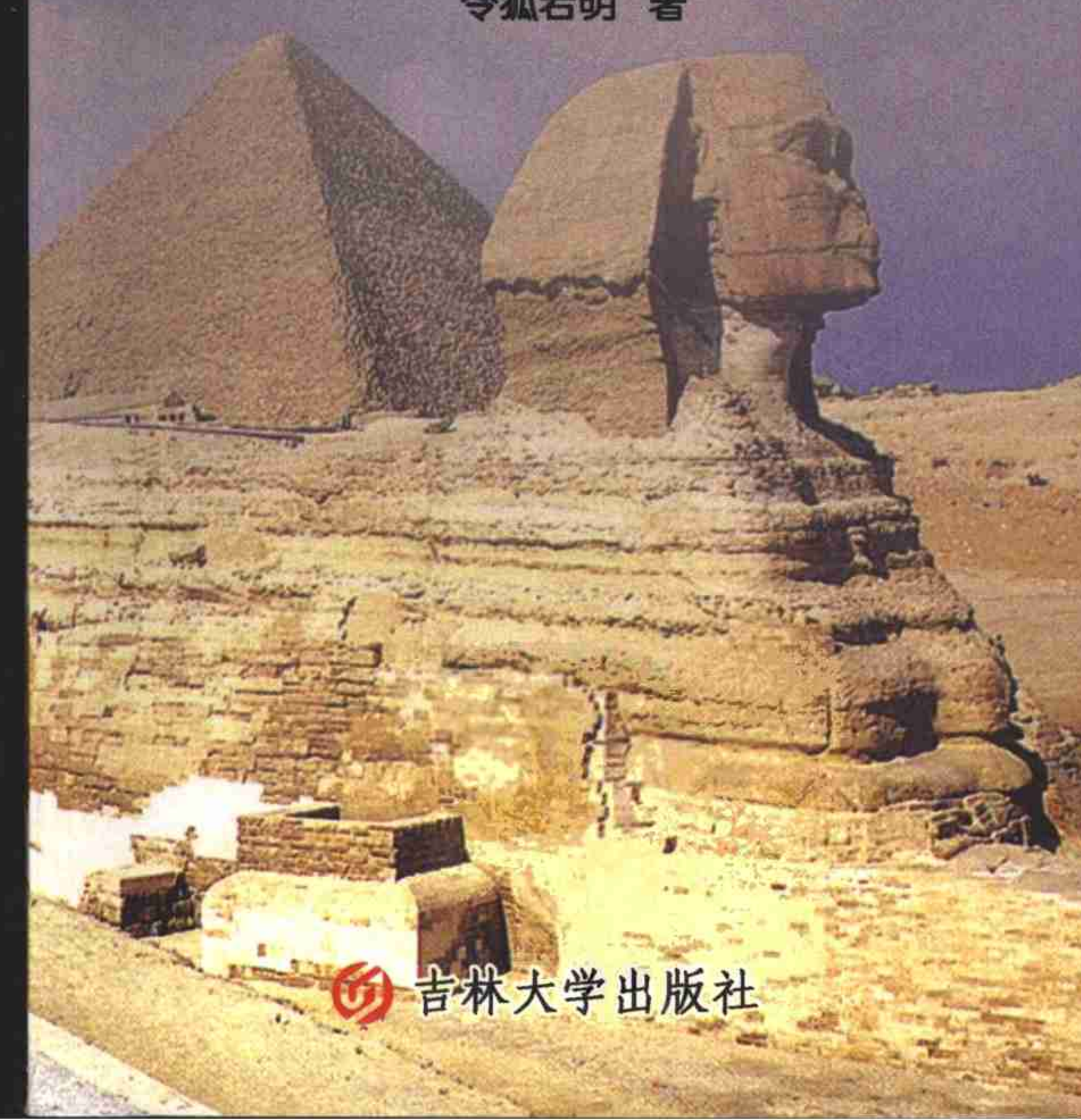
# 埃及学研究

## ——辉煌的古埃及文明

令狐若明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 埃及学研究

## ——辉煌的古埃及文明

令狐若明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埃及学研究：辉煌的古埃及文明/令狐若明著．—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7－5601－3889－3

Ⅰ．埃… Ⅱ．令… Ⅲ．文化史—研究—埃及—古代
Ⅳ．K411.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4790 号

书　名：埃及学研究：辉煌的古埃及文明
作　者：令狐若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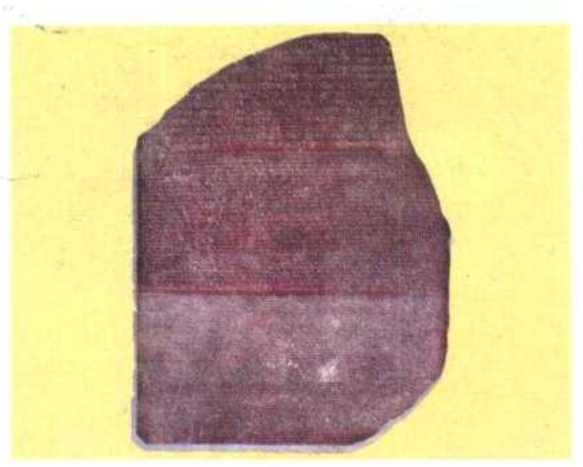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李国宏（sheira@163.com）　封面设计：博文电脑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永昌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2008 年 7 月　第 1 版
印张：17.625　字数：468 千字　2008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01－3889－3　定价：46.00 元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商博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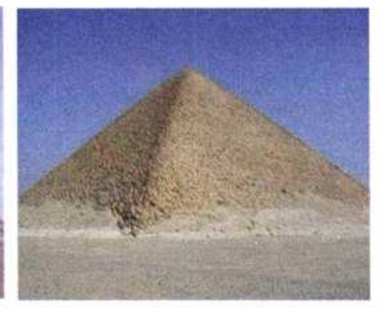
罗塞达石碑



阶梯金字塔



弯曲金字塔



大金字塔



村长像　古王国木雕



书吏座像　古王国石雕



持贡品者　新王国木雕



中王国时期的《士兵行列》木雕



涅菲尔提提



图坦卡蒙木乃伊的黄金面具



墓室墙壁上的象形文字





六鹅图 墓室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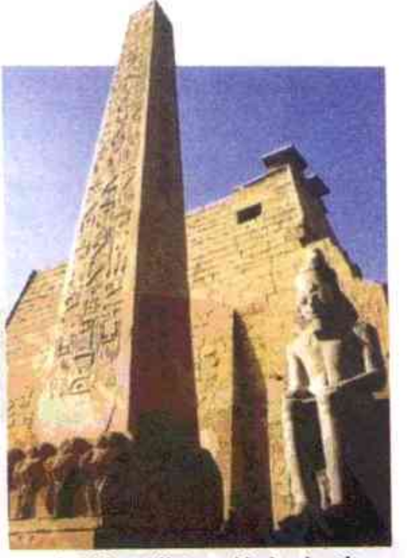
捕鸟图 墓室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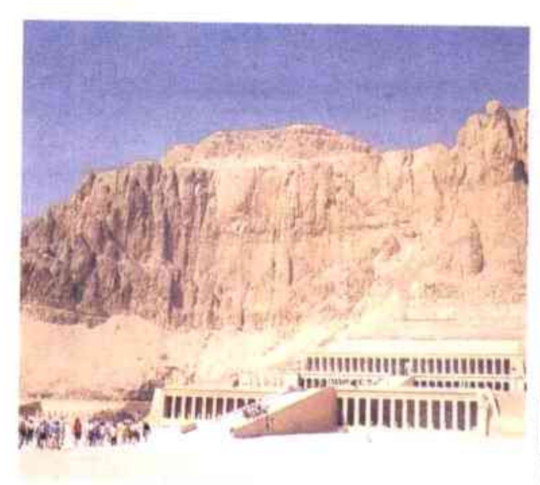
卡尔纳克神庙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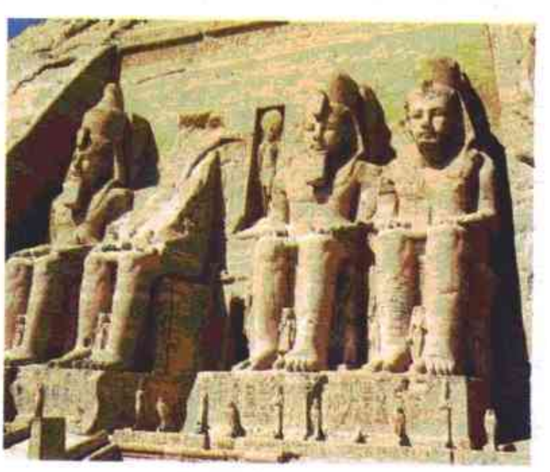
卢克索神庙遗址



拉美西斯二世方尖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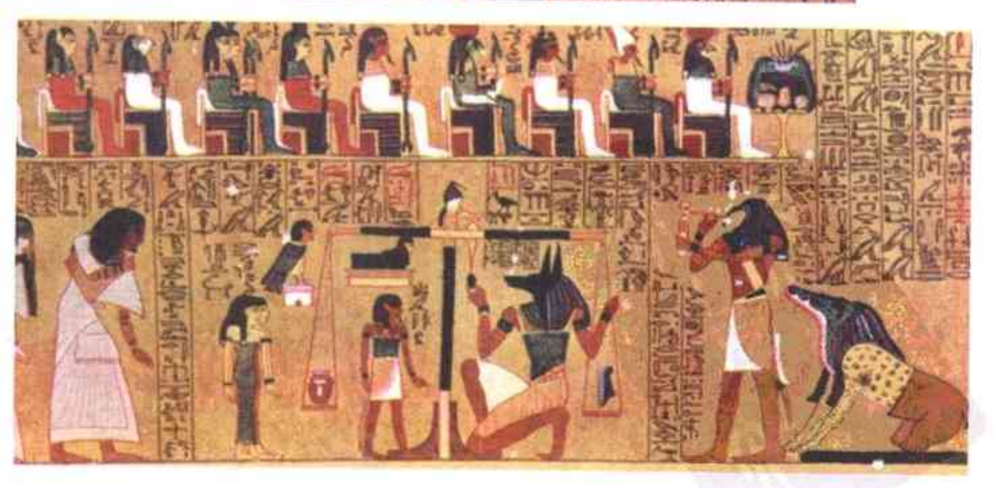
哈特舍普苏特祭庙



阿布辛拜勒神庙



底比斯穆特神庙的石柱



《死者书》中的冥世审判图

# 前　言

古代埃及是世界最早的文明发祥地之一，在世界文明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埃及文明博大精深，特别是法老时代[①] 留下的丰富文化遗迹，一直是古埃及文明最辉煌的一页。除中华文明外，没有任何一个古老的文明能像古埃及文明那样生动地展现自己。早在公元前4000年代，古埃及人就在尼罗河畔繁衍、生息，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使尼罗河流域成为人类文明的摇篮之一。

从大约公元前3500年尼罗河流域诞生非洲最早的国家开始，到公元642年阿拉伯人入主为止，埃及经历了西方史学界通常所说的法老时代和希腊、罗马统治的时代。

西方史学界把研究这一漫长时期的学科称为埃及学，但一般是以公元前3100年起到公元前332年亚历山大征服埃及为止的法老时代为埃及学的研究对象。埃及学作为近代兴起的一门研究古代埃及的语言、文字、历史、宗教、文学、艺术、建筑以及科技的综合性学科，是由法国学者商博良1822年破译罗塞达石碑铭文、解开古埃及文字之谜逐步建立起来的。1822年商博良成功破译埃及象形文字，奠定了埃及学的基础，这一年就标志着埃及学的诞生。

本书通过对埃及学这门学科发展概况的全面叙述，对古代埃及的历史、文字、文学、宗教、建筑、艺术、科技等诸多方面的描述，旨在向读者揭

① "法老时代"即古代埃及历史上的王朝时代(第1-31王朝，约公元前3100-前332年)，包括早王朝、古王国、第一中间期、中王国、第二中间期、新王国和后王朝等7个时期。

示出古埃及文明发展的脉络和特点,以展示古埃及人数千年前曾创造过的辉煌成就及其对人类文明的重要贡献。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编 埃及学概述

## 第一章 古典作家对埃及的考察与记述

### 一、古典作家笔下的埃及

地处东北非洲尼罗河流域的埃及,是著名的世界古代文明摇篮之一,它同巴比伦、中国、印度一道被称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古代埃及灿烂的文化,一直是人类文明史上辉煌的一笔。然而古埃及文明发展到极盛之后便逐渐衰亡,随着法老时代的终结,这个古老国度的文明渐渐被世人所遗忘,只留下一些历史残迹,给人们一串串的谜团和猜想。直到18世纪末,拿破仑(Napoléon Bonaparte,1769-1821年)率军远征埃及,唤起了欧洲人对古埃及的兴趣,随后埃及学诞生,古老埃及文明的神秘面纱才被一一揭开。

在埃及学诞生之前,希腊、罗马古典作家对埃及的零星记述便成了人们认识古埃及文明的主要途径。公元前7世纪,许多希腊的殖民者、商人和雇佣兵进入埃及,埃及第26王朝的法老大量征募希腊雇佣兵,鼓励希腊人与埃及人进行贸易,还允许希腊人在尼罗河三角洲建立了一些希腊殖民城市。此后,一些希腊学者为探寻古埃及遗迹,曾不辞辛苦,前往埃及,朝拜名胜,采撷史料,编写古埃及史书。

在古典作家著作中,最早提到埃及的是公元前6世纪的米利都(Mile-

tus)人海卡泰俄斯(Hekataios),令人遗憾的是他的著作早已失传。继海卡泰俄斯之后,前往埃及的是古希腊历史学家、有"历史之父"美誉的希罗多德(Herodotus,约公元前 484 - 前 425 年)。

希罗多德出身于小亚细亚(Asia Minor)城市哈利卡尔那索斯(Halicarnassus)的一个名门望族,早年受爱奥尼亚文化(the Ionic Culture)的熏陶,获良好教育。成年后,他因参与反对本邦僭主(tyrant)[①] 的政治斗争,遭迫害而移居萨摩斯岛(Samos Island)。公元前 450 年,希罗多德曾游历埃及、巴比伦、叙利亚及里海北岸等地,寻访历史遗迹,了解风土人情。在埃及游历期间,他的足迹遍及尼罗河畔。在后来撰述的九卷本《历史》(*Historiae*)[②] 著作第 2 卷中,希罗多德生动地记述了埃及的地理环境、政治制度、历史要闻、风土人情和宗教信仰。希罗多德称"埃及是尼罗河的赠礼",指出尼罗河泛滥对古代埃及农业发展的好处:"那里的农夫只需等河水自行泛滥出来,流到田地上去灌溉,灌溉后再退回河床,然后每个人把种子撒在自己土地上,叫猪上去踏进这些种子,此后便只是等待收获了"。[③]在游历埃及期间,希罗多德亲自考察了坐落在尼罗河西岸的金字塔,记载了吉萨(Giza)[④] 大金字塔的修建过程:"他们分成十万人的大群来工作,每一个大群要工作三个月。在十年中间人们都是苦于修筑可以使石头通过去的道路……金字塔本身的建造用了二十年,它的底座是方

① "僭主"是通过政变取得国家政权的独裁统治者,他们大多数出身贵族。僭主一般是在平民与贵族斗争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时夺得政权的。为了取得平民的支持,僭主一般都推行打击氏族贵族、维护工商业奴隶主利益的政策,也或多或少地改善了下层平民的经济状况。

② 希罗多德所著《历史》一书,以描述希腊波斯战争为中心,所以也叫做《希腊波斯战争史》。将《历史》分成 9 卷,是后来亚历山大里亚的注释家们想出来的,并非希罗多德本人的原意。在每卷上,还根据当时的惯例,分别冠以 9 位缪斯女神(Muses,古希腊神话中对掌管文学艺术的 9 位女神的通称)的名字,所以这部著作又被称为"缪斯书"。

③ [古希腊]希罗多德. 历史. 上册. 王以铸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115 页

④ 吉萨位于开罗附近的尼罗河西岸,这一地区在史前时期就有人居住,有几处考古文化遗址,曾发现新石器时代的物品。吉萨是古埃及最大的金字塔群,有著名的三大金字塔,即胡夫、哈夫拉和孟考拉祖孙三代国王的金字塔,全部建于第 4 王朝时期(约公元前 2613 年 - 前 2498 年),因其巨大与精美,数千年来吸引着游人。其他古迹包括狮身人面像、小金字塔、坟墓和神庙。

形的……金字塔是用磨光的石块，极其精确地砌筑成功的。每块石头的长度都超过三十尺。”①

希罗多德对埃及人在天文、历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倍加赞赏，认为将一年分成12个月的历法最早是由古埃及人确定的，并指出古埃及人根据这一历法来进行天文观察。他认为埃及的历法“要比希腊人的办法高明，因为希腊人每隔一年就要插进去一个闰月才能使季节吻合，但是埃及人把一年分成各有三十天的十二个月，每年之外再加上五天，这样一来，季节的循环就与历法相吻合了”。②

希罗多德对古代埃及历史的记述也是很有价值的，他提到：“祭司们告诉我说，米恩是埃及的第一位国王，他第一个修筑了一道堤坝把孟菲斯和尼罗河隔了开来……但当这第一位国王米恩修堤而使这个地方成为干地的时候，他就第一个在那里建立了现在称为孟菲斯的一座城（甚至孟菲斯也位于埃及的狭窄部分），而在它的外部，他在它的北部和西部引出河水而挖掘了一个湖（而尼罗河本身就是这个地方的东界）。”③

希罗多德在《历史》一书中对埃及记载最详细之处，莫过于他对古埃及人日常生活、宗教习俗的许多有趣报道。他写到：“他们上市场买卖的都是妇女，男子则坐在家里纺织……埃及的妇女用肩担东西，但男子则用头顶着东西。妇女小便时站着，男子小便时却蹲着。他们吃东西的时候是在外面的街上，但是大小便却在自己的家里，他们这样做的理由是凡是不体面但是必须的事情应当在秘密地来做，如果没有什么不体面的事情，则应当公开地来做。”④对古埃及人与其他民族生活习惯的区别，希罗多德这样写到：“所有其他的人一生是和畜类分开过活的，但埃及人却总是

① [古希腊]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66页
② 同上，110－111页
③ 同上，151页
④ 同上，125页

和畜类居住在一起。所有别的人们是以大麦和小麦做自己的食品的,但埃及人认为用这样的办法维持生活是最不体面的事情,因为在那里,他们借以为生的谷物是一种有人称之为宰阿的小麦。他们是用脚来和面的,但是他们却用手和泥土,拿粪便。"①关于古代埃及的宗教,希罗多德提供了许多珍贵的报道,叙述了盛行于埃及和古代世界的奥西里斯崇拜、古埃及人的节日和神秘仪式等等。他说古埃及人"比任何民族都远为相信宗教……祭司们每隔两天就要把全身剃一遍,而当他们在执行奉祀诸神的任务的时候,他们是不允许虱子或其他不净之物沾到他们的身上的……在这之外,可以说,他们还要遵守成千上万的教规"。②他在书中还说:"在别的国家,诸神的祭司都是留着长头发的,但是在埃及,他们却是剃发的。根据别的地方的风俗,为了对死者表示哀悼,死者的最亲近的人都要剃发,但是在埃及,人们在别的时候剃发,而当他们有亲人死亡的时候,他们反而任他们的须发长长。"③在记述埃及诸神的名称时,希罗多德认为"几乎所有神的名字都是从埃及传入希腊的。我的研究证明,它们完全是起源于异邦人那里的,而我个人的意见则是,较大的一部分则是起源于埃及的"。④

总之,在希罗多德的笔下,埃及是古老智慧的象征,许多希腊事物都源于埃及。可以说,希罗多德是第一位对古代埃及社会做过全面记述的古典作家。

在希罗多德之后,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公元前 427 - 前 347 年)曾漫游过地中海四周的一些国家,其中就包括埃及。柏拉图在其著作《对话录》(*Dialogues of Plato*)中有好几篇是有关埃及的文章,他把埃及视

① [古希腊]希罗多德. 历史. 上册. 王以铸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125 页
② 同上, 126 页
③ 同上, 125 页
④ 同上, 133 页

为一个理想国的代表和模范。①生活在公元前1世纪的西西里岛历史学家狄奥多洛斯(Diodorus Siculus),在希罗多德以后400年左右访问了埃及,并留有对埃及的记载。狄奥多洛斯本人没有像希罗多德那样对古埃及文化搜集到珍贵的观察材料,在他撰写的《历史集成》(*The Library of History*)一书中则利用了希腊不同历史学家的许多著作。他对埃及自然条件有过详细记述,并报道了古埃及第26王朝法老尼科二世(Necho Ⅱ)要开凿一条运河把尼罗河东部支流和红海连接的计划。他对古代埃及的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评价很高,说埃及人每次到法庭告状,都使用了书面的形式,并且说波斯统治时代以前曾有5位埃及国王实施了新的法律。特别使人感兴趣的,是他对波斯人统治埃及时期的历史以及后来埃及历史各时期事件的叙述。例如,他精确地记述了埃及人经营努比亚金矿的情况。用他的话来说,判了罪的犯人"带着镣铐,日夜不停地工作着,他们甚至不能够指望逃跑,因为他们是在外国战士监视之下的"。②

希罗多德和狄奥多洛斯在各自的著作中还简略提到古埃及人的文字,称古埃及人刻在纪念碑上的象形文字为"神圣雕刻文字",认为古代埃及通用两种文字:一是神圣文字,只有神庙祭司才懂得;一是通俗文字,为日常应用之文字。在还没有人能读得懂古埃及文字时,古典作家的作品便成为欧洲人了解古代埃及历史的唯一源泉。不过,无论是狄奥多洛斯,还是在他很久之前就访问过埃及的希罗多德,对古代埃及的历史、文化的记述,都有许多不实之处。他们游历埃及之时,古老的埃及文明早已没落了,他们所能见到的,只是湮没的埃及文明的遗迹,况且希罗多德和狄奥多洛斯都不懂古埃及文字,他们对埃及的记述多出自当地导游之口,道听

① 蒲慕州. 法老的国度——古埃及文化史. 台北:麦田出版社,2001.9页
② [苏联]阿甫基耶夫. 古代东方史. 王以铸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154页

途说,往往失于轻信。这些材料多属间接所得,并不完全和精确。

公元前2世纪希腊地理学家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公元前276－前193年)长期居留埃及,曾担任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馆长。他对古埃及文化有着浓厚的兴趣,为从事地理学研究,他漫游埃及全境,进行实地考察、测量,因而熟知埃及的地理环境。他曾造访埃及古都底比斯(Thebes,今之埃及卢克索的古称),抄录当地神庙档案里古埃及王表中的38个王名(自第1王朝至第22王朝),并译成古希腊文。同时,他还在每位埃及国王名字之旁附以简明的注释,解释该王名的含义。

公元前1世纪末,希腊的另一位著名地理学家斯特拉波(Strabo,约公元前64－公元23年)访问了埃及。斯特拉波是小亚细亚的蓬土斯(Pontus)人,公元前30年左右,他陪同罗马帝国驻埃及总督埃利乌斯·加鲁斯(Aelius Gallus)到埃及旅行和考察。当时的埃及已经丧失独立,变成了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斯特拉波曾沿尼罗河上溯探险,直至第一瀑布(the First Cataract)。他著有十七卷本《地理学》(*Geography*),其中第17卷详细描述了包括埃及在内的整个北非地区。在对埃及的记述中,斯特拉波广泛利用了以前希腊学者的著作,详细地描述了尼罗河,它的泛滥、自然灌溉和人工灌溉系统,还有埃及的植物和动物。斯特拉波对古埃及人的经济生活颇感兴趣,他特别指出了调节法尤姆绿洲(Faiyum Oasis)的水渠和水闸系统,并进而描述了埃及人如何栽培橄榄树、榨取植物油、酿酒等等。斯特拉波同希罗多德和狄奥多洛斯一样,都对古埃及人的文化予以高度的评价,并认为有必要指出古埃及文化对希腊的影响。用斯特拉波自己的话来说,"著名的希腊学者和哲学家如尤多克索斯和柏拉图都曾长期住在埃及并且从埃及祭司那里学得很多东西"。①

① [苏联]阿甫基耶夫. 古代东方史. 王以铸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 154页

公元1世纪，罗马传记作家普鲁塔克(Plutarchus，约46－120年)撰写了《论伊西丝和奥西里斯》(*De Iside et Osriride*)一书，是唯一一部保存至今的、关于古埃及宗教最早的著作。这部著作的内容，是记述在埃及广为流传的奥西里斯和伊西丝的神话与崇拜。普鲁塔克学识渊博，他引证了公元前3000年的埃及象形文字，并依据古埃及铭文称奥西里斯为原始水分之神和尼罗河的化身。在书中，他写到："贤明的祭司们不单称尼罗河为奥西里斯，而称海为提丰，他们更认为奥西里斯是全部水分的原始天然力量；他们认为他是种子的本质和种子滋生的原因。"[①]他的记述，在许多方面已为古代埃及的史料所证实。然而，遗憾的是，普鲁塔克本人并不懂古埃及象形文字，他被神秘的象形文字符号所迷惑，竟然把象形文字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箴言相提并论，其结果自然是错误的。不过，普鲁塔克书中所记述的奥西里斯神话故事，已成为当今学者研究古埃及宗教最早的珍贵资料。

在记述埃及的古典作家中，生活在公元前3世纪的埃及编年史家曼涅托(Manetho，约公元前305－前285年)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曼涅托是三角洲塞本尼托斯(Sebennytos)神庙的祭司，在托勒密一世(Ptolemy I Soter)和托勒密二世(Ptolemy Ⅱ Philadelphus)当政时期出任祭司长，那时的埃及正受到希腊文化的强烈影响。曼涅托本人既通晓埃及语，又熟悉希腊语，应托勒密一世的要示，奉命用希腊文编写一部埃及史。曼涅托由于居于祭司长的高位，能够自由使用保存在埃及神庙中的文书档案，加上他受过当时较高的希腊教育，所以能够充分运用古希腊科学所积累起来的知识和批判方法仔细研究古埃及史料，编撰古埃及人的历史。他用希腊文撰写了30卷《埃及史》(*Aegyptiaca*)，把古埃及的历史划分成30(或31)个

① ［苏联］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王以铸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155页

王朝。曼涅托的《埃及史》不但记载了埃及远古时代的历史事件，而且叙述了埃及民间的习俗和宗教。但遗憾的是，公元前47年罗马执政官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约公元前100－前44年)占领亚历山大里亚时，为帮助埃及艳后克列奥帕特拉七世(Cleopatra VII)争夺王位，放火焚烧敌军舰队，大火殃及城内著名的亚历山大图书馆，使馆内藏书(70万卷)的一半以上被焚，其中就包括曼涅托所著的30卷《埃及史》。这一历史巨著被烧毁，是最严重的损失之一。这部史书大部分已散失，只剩下断简残篇以及古埃及王朝和国王的名单(名单附有历史性质的简单文字和依年代记载的日期)，仅有断片保留在古典作家的著作中。尽管如此，曼涅托断片对于古埃及政治、历史和年代记的恢复仍有很大的价值。例如，保留在犹太历史家约瑟夫斯(Flavius Josephus，约公元70年)著作中的曼涅托断片，记述了喜克索斯人入主埃及的情况，补充了喜克索斯人统治埃及时期的贫乏史料。曼涅托对古代埃及历史的分期法，大体为后人所采用，至今仍为埃及学家所接受。

保留在罗马古典作家著作中有关古代埃及的记载比之希腊学者就少多了。公元1－2世纪，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约55－120年)的著作中描写了在他当时还保存着的埃及古都底比斯的巨大废墟，以及保存在埃及残留着的宫殿、神庙墙壁上的铭文，并记载了埃及新王国时期法老对外战争以及从被征服地区征收的贡品。据后世学者考证，这些贡品的清单就保存在底比斯神庙的墙壁上。

公元4世纪，犹太历史学家玛尔凯里努斯(Marcaerinus)的著作记述了底比斯的废墟，特别是水池、巨大的雕像和方尖碑，以及古埃及人特有的象形文字铭文。他着重指出古埃及文化的高度发展水平；当时埃及的亚

历山大里亚已成为希腊化时代[①] 重要的文化中心，埃及传统文化的遗产在许多方面为希腊学者和艺术家所利用。

## 二、释读古埃及文字的先驱者

公元2世纪，侨居埃及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莱蒙(Klement)主教对古埃及文字颇感兴趣。他撰有《杂论》(*Stromateis*)一书，其中有一节专述古埃及文字。他声称古埃及文字通用三种字体：书简体、祭司体、象形体，均属会意而非注音。公元5世纪后半期，有一位生活在埃及的希腊血统学者赫拉波罗(Horapollo)写了一份名为《象形文字》(*Hieroglyphica*)的希腊文手稿，手稿内共有198节，每一节处理一个古埃及象形文字符号，赫拉波罗对他所收集的这些象形文字符号作了详细说明，断言每个象形符号就是一个词。由于缺乏古代语言知识，加上错误的释读方法，赫拉波罗发表了许多荒谬的意见，竟然把象形文字符号同怪诞的寓言混为一谈。例如，他把“鹅”解释为“儿孙”，因为在他看来，这种家禽非常喜爱其后代；他还把“野兔”解释为“开”，原因是兔子的眼睛总是睁开着。这种讹误，对后代的释读者，特别是对中世纪时代一些喜欢标新立异的学者产生了很坏的影响。赫拉波罗被尊为古代权威，他的见解被后人奉为圭臬，许多人以赫拉波罗的传统说法为依据，随心所欲地解释古埃及文字。直到公元9－11世纪，还流行着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古埃及象形文字符号的一部分是对深奥哲理的解释，另一部分则是对古代埃及宗教教义的说明。1419年，有人将赫拉波罗《象形文字》手稿带到意大利，流传于佛罗伦萨，1505年首度印刷出版，在16世纪期间曾有多种语言、版本问世。

---

① “希腊化”一词最早由德国历史学家德罗伊森(Droysen,1808－1884)提出使用。希腊化原来是指随着希腊统治的东进扩展，希腊文明也传播于东方，即东方被希腊化了。这一术语具有片面性，因为它只强调这个历史时期的希腊因素，而抹杀了东方的因素以及东西方文明的交流与融合，带有欧洲中心论的色彩。所谓“希腊化”，是埃及文明的希腊化，实际上，也是希腊文明的埃及化或东方化。由于史学界已习惯使用“希腊化”这一名词，所以我们仍然沿用它。

文艺复兴时代,欧洲的人文主义者利用希腊、罗马古典文化的世俗性来反对封建神学,他们开始考察古代希腊、罗马文化,并注意探索对古典文明的发展产生过强烈影响的古埃及文化。他们注意到,世界其他地区的古代文化很少能像古埃及文化那样,完整无缺地维系了差不多3000年之久,古埃及文化令人叹为观止的辉煌成就,引起了他们的极大兴趣。当时,欧洲学者中曾涌现出一批对埃及科普特文字感兴趣的人,他们重新研究与古希腊文字有密切关系的科普特文字,试图以科普特文字为突破口,找到一把释读埃及象形文字的钥匙。

17世纪中期,罗马天主教会企图在信仰基督教的埃及居民中扩大自己的势力,因此特别注重对古埃及文化的研究,许多神职人员也都纷纷投入到研究科普特语言文字的热潮中。当时,罗马大学德国天主教神父基歇尔(A. Kircher,1602-1680年)也在其列。基歇尔在东方学的研究上卓有成效,当时有人从埃及回到罗马,带回了一些科普特语的字汇和文法手稿,基歇尔参与了这些手稿的出版工作。他着手研究科普特文字,并试图解释象形文字。为此,他收集了许多有关科普特语言文字的资料,于1636年出版了《科普特语或埃及语的先驱》(*Prodromus Coptus sive Aegyptiacus*)一书,这是一系列研究科普特语言著作的开始。基歇尔本人并不懂埃及象形文字,大概是受先前赫拉波罗观点的影响,他没有任何根据地断言每个象形文字符号都代表一个词或一个完整的意思。基歇尔按照自己的臆想,居然"翻译"了四大本厚厚的象形文字。这些"译作"自然没有任何科学价值可言。古罗马人曾从埃及运回一些上面刻有象形文字的方尖碑,有些象形文字符号刻写在一种椭圆形框里(后来证实框里刻写的是古埃及国王的名字)。基歇尔却认为那是古埃及宗教和哲学的格言。例如,他本人曾把古埃及第26王朝国王阿普里斯(Apries)的名字读作"为了通过神圣仪式和盖尼(守护神)的链子,以获得奥西里斯神的恩惠,以求取尼罗

河的赐予”。①

基歇尔在研究古埃及文字的同时，还将它与中国的汉字作以比较。他毫无根据地断言，中国的汉字是从古埃及人那里学来的。1677 年，基歇尔在荷兰出版《中国图说》一书，书中专辟一章探讨中国汉字的由来。他认为，《圣经》（*The Bible*）的《创世纪》（*Genesis*）中记载诺亚（Noah）长子闪（Shem）的子孙曾率领埃及人来过中国，把埃及象形文字传授给中国人，但是，中国人只学到一部分古埃及文字，然后自己又创造了一种文字——汉字。这种看法显然是荒谬绝伦的。尽管谬误百出，基歇尔在科普特语言文字研究方面还是有一定贡献的。作为一位研究科普特语的学者，他认为科普特文字表面虽为字母，而内容实际上仍是埃及古文，并设想科普特文字的早期阶段即为象形文字，其符号是用来记录音值的。当时埃及的基督教徒仍在教堂的礼拜仪式中使用科普特语，基歇尔推断，科普特语可能就是古埃及人曾使用过的语言，了解科普特语对象形文字的破译至关重要。早在 1643 年，基歇尔就写过一部科普特语法书，这部著作为后来的学者研究古埃及文字演变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资料。

在基歇尔之后的几百年中，欧洲的学者们继续对埃及象形文字进行研究。有的人认为，象形文字只是在某种难解的宗教仪式上使用的神秘符号，根本不是文字；也有人说埃及象形文字是从中国传到埃及的；还有人持相反见解，认为是中国人从埃及人那里借用了文字符号。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到了 18 世纪末期，欧洲有些观察力敏锐的学者坚决摈弃这类错误思考方式，开始以科学的态度，根据文字结构和形体演变特征，开辟了一条正确释读古埃及文字的道路。1761 年，巴黎货币与奖章收藏家巴泰勒米（Jean Jacques Barthélemy，1716 – 1795 年）首先指出，古埃及象形文

①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12

字铭刻上常出现一些椭圆形饰框，框内的符号可能是国王或神的名字。若干年后，又有两位学者脱颖而出，为引导人们正确释读埃及象形文字做出了重大贡献。一位是巴黎法兰西学院古叙利亚语教授德·涅吉（J. De Guignes，1721 – 1800 年），他进一步发挥了巴泰勒米的观点。通过汉语研究，德·涅吉认为，中文书写里以加方框方式来凸显专有名词，因而古埃及铭刻里的椭圆形饰框很可能就是用来标举国王的名字。遗憾的是，德·涅吉荒谬地认为破解埃及象形文字应从中文入手，而非从科普特语入手，导致他的研究误入歧途。另一位是丹麦科普特语专家蔡伽（Georg Zoëga，1755 – 1809 年），1783 年他迁居罗马，研究当地的埃及方尖碑，在象形文字上获得许多重大发现。他观察到的重要一点是，铭文该从哪个方向读起，取决于符号所朝的方向；同时，他还一再重申椭圆形框里写的是专有名词，这些看法后来证明是对的。但在当时并没有引起众多学者的重视与承认，甚至还有人对这些真知灼见提出异议，诬之为欺世盗名之说。整个 18 世纪，欧洲学者中不断有人研究埃及象形文字，但由于缺乏科学的研究方法，学者们虽然苦思冥想，释读象形文字的工作却鲜有进展。

古埃及文明是无比辉煌的，但遗憾的是，古埃及人并没有留下任何现代意义上的史书，也没有像后来的希腊、罗马产生那么多杰出的史学家，仅依据古埃及人留给后世的纸草文献是难以恢复古埃及历史全貌的。因此，在近代系统考古发掘再现古埃及历史真实面貌之前，散见于古典作家著作中的零星记载，便成为后人研究古埃及历史弥足可贵的文献资料。释读古埃及文字先驱者们的早期研究与探索，尽管未见成效，但为促进埃及学这门近代新兴学科的诞生是有过重要贡献的。

# 第二章　埃及学的诞生

## 一、罗塞达石碑的发现

埃及学的诞生，与拿破仑18世纪末远征埃及有着直接关系。当时法国与英国为争夺殖民地，在印度爆发了战争，英国占领了印度全部领土。1798年7月，拿破仑率法军南下，把埃及作为打击英国的战略目标。他打算从陆路经埃及出兵，先拿下埃及，切断英国与其最富裕的殖民地印度之间的贸易通路，给英国人一个措手不及，准备占领埃及后再征服印度，取代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地位。不料英军早有戒备，在尼罗河上的一场激烈水战中，法军受到重创。拿破仑这次远征埃及，军事上最后是以失败而告终，但却意外地揭开了古埃及文字之谜，使封存了许久的埃及历史文物开始被人们所注意，更唤起了欧洲人对古代埃及的兴趣，从而打开了古埃及历史文化宝库的大门。

拿破仑本人十分重视埃及古迹，他敏感地意识到，要想统治埃及这个具有悠久历史的东方文明古国，就得掌握埃及本地的资源，了解埃及固有的历史文化传统。于是，在南下进军埃及之前，拿破仑制定了前所未有的研究埃及的计划，精心挑选了由考古学家、东方学家、天文学家、几何学家、化学家、物理学家、地理学家、矿物学家、文学家、工程师和艺术家组成的175人的庞大科学艺术考察团。学者们负责对埃及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埃及的地理、动植物状况、当地人的生活习俗，尤其是调查埃及的古建筑物。

1798年6月底，拿破仑率领的法国远征军未遭英军拦截而顺利抵达

埃及沿岸。远征军官兵共38000人,军舰400艘,骑兵3000人。7月2日,法军士兵踏上了埃及的土地,经过艰苦行军,横穿沙漠,来到尼罗河畔的金字塔附近。这位法军统帅在吉萨的金字塔之役前,甚至用金字塔向他的军队作鼓舞士气的演说。他指着高高耸立的金字塔,面对军队激动地高喊着:"士兵们,四千年的历史正在这些金字塔的塔尖上俯视着你们!"拿破仑指挥法军在金字塔的阴影下奋战,打败了在埃及掌权的马穆鲁克人,并于7月25日进驻开罗。与拿破仑一同踏上埃及国土的学者们更是竭尽全力、热情饱满地进行工作。他们认真担负起了搜集和研究埃及历史文物的重任,并在开罗成立了埃及艺术与科学研究院,研究院下设数学、物理学、政治经济学和文学艺术4个部,并附设有图书馆、印刷所、机械实验室和物理学研究室。这些法国学者惊喜地发现,在世界上,没有其他地方像埃及一样,保存有那么完善的古迹。不仅因为古埃及人有精巧的、坚固的石材建筑,还有埃及本地那干燥的沙漠型气候,使得许多珍贵古物得以完好无损地保存了下来。当时的埃及,可以说是考古学家的乐园,到处都是古迹,只要去发掘就会有所发现;到处都有可以搬动的文物,考察团的学者们只需要在地面上寻找,就可以搜集到大量的动植物、矿物标本以及更多的文物,取得各种测量数据,根本无须费力去发掘。在埃及,几乎没有什么珍品会遭到自然界的侵蚀。就是挖出最精致的雕刻品,这种最纤巧的东西,虽然埋在沙里过了好几千年,出土时却仍像是刚刚才由艺术家完成的一样。感谢埃及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考察团学者对于古埃及文化的了解,远远超过了他们对于其他任何近东古代文明的认识。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考察团的一位名叫德农(D.V.Denon,1747-1825年)的艺术家画下了无数珍贵的画稿。德农时年51岁,是赴埃及的学者中年纪较大的一个。他早年研习艺术和文学,从事素描、绘画,也写过几本书,周游各地,阅历丰富,凭着他那训练有素的目光和双手,用画笔把一

个活生生的古埃及展现在现代世界的面前。德农真实地画下了自己在埃及所看到的一切，甚至连古代神庙巨大石柱上的象形文字也不遗漏，虽然他本人对埃及象形文字一窍不通。拿破仑远征埃及之后，一阵攫取埃及古物的浪潮席卷欧洲，古代埃及的许多重要建筑遭到破坏，德农的画稿后来就成了复原古埃及建筑的珍贵资料。

1799年8月，法军在尼罗河三角洲西支流入海口附近的拉希德(Rashid)村修筑防御工事，工程兵军官布夏尔(P. Bouchard)中尉指挥一群士兵在拆除断垣，挖掘战壕时，偶然掘出一块布满稀奇古怪文字的黑色玄武岩石碑断片。当时，法军士兵对这类埃及古物已司空见惯，因此在场的许多人对这块残破的石碑并不觉得有什么稀罕。这块石碑上刻有三种不同的文字：上部，是古埃及象形文字，共14行；中间，是当时欧洲学者还弄不明白的一种完全陌生的文字，即古埃及后期的一种被称为世俗体的草体文字，共32行；最下面的部分，是当时学者们已熟知的古希腊文字，共54行。布夏尔对古希腊文略知一二，他断定这件埃及古物非比寻常，于是就报告了驻守亚历山大里亚的梅努(J. Menou)将军。这块黑色玄武岩石碑就在布夏尔犀利的眼光下得以幸存，否则早已成为沙漠中城堡下的一块基石了。梅努将军命令把石碑送到亚历山大里亚，存放在他家中。拿破仑闻讯后，下令把石碑运到开罗，供他在那里创立的埃及研究院的学者们进行考证。拿破仑本人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立即下令从巴黎召来两名专家，照样把石碑上的雕刻制成几件复制品，将拓片分别送给欧洲一些知名的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进行研究。最终研究的成果证明，这块不起眼的残碑竟成了一把最终解开古埃及象形文字之谜的钥匙，后来被认为是世界考古学上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同时，布夏尔本人也成了一位埃及考古学界不可忘记的英雄。石碑的拓片后来全部收集在一部洋洋大观的《埃及记述》(*Description de l' Égypte*)里，1809年至1822年间在巴黎陆续

出版,提供了大量关于古埃及的原始资料。《埃及记述》是法国随军科学艺术考察团学者在埃及共同研究成果的结晶,前两任主编孔泰(Conté)和郎克雷(Langelés)来不及见到第1卷问世就已去世,第三任主编是法国工程师、地理学家兼古文字专家若玛(Edmé François Jomard,1777–1862年),他花了22年的工夫才完成了这项工作。这是一部关于古代埃及文化的巨著,包括24卷文字和12卷画册(其中包括德农制作的150幅精致插图),卷帙浩繁,内容丰富,图片精美,把古代埃及神庙遗址的图画、象形文字铭文和许多古物的摹本都复制出来了。在考察团学者的辛勤努力下,一个生龙活虎的、具有伟大技能的民族的图像开始被勾画出来。这部巨著的问世,重新唤起了人们对埃及这片古老土地的兴趣,同时轰动了整个欧洲学术界。顷刻之间,在欧洲大陆掀起了一股研究古埃及文化的热潮,成千上万的猎奇者向埃及蜂拥而来,使这个沉睡了千年的东方古国一下子热闹起来。古埃及的铭刻、雕像、木乃伊、纸草文书、艺术品、装饰品顿时成了欧洲各国博物馆收藏的珍品,似乎一个博物馆不拥有一件埃及文物的话,就不是一座名副其实的博物馆了,拥有古埃及文物成了每个博物馆的首要任务。

按照考古学的惯例,这块石碑就应以发现它的地点拉希德命名,称作"拉希德石碑"。然而,发现石碑的法军士兵却将阿拉伯语"拉希德"一词误译成罗塞达(Rosetta),这样一来,这块著名的石碑在西方就有了一个以讹传讹的名字:"罗塞达石碑"(Rosette Stone)。久而久之,就连出土石碑地点的那座建于15世纪的拉希德城堡也被人改称为"罗塞达城堡"了。尽管法军士兵搞错了出土石碑的地名,但一点儿也不影响这块石碑的学术价值。罗塞达石碑长约115厘米,宽73厘米,厚约28厘米,石碑顶部的左右两角和底部均有残缺。经近2000年的风沙侵蚀,石碑上的文字已经变得有些模糊,然而,按照古埃及人刻碑的习惯,碑顶应呈弧形,并雕刻象征

荷鲁斯(古埃及王权的保护神,其外形为兀鹰,或呈人身鹰头形象)带有双翅的太阳。学者们推断,罗塞达石碑的上方残缺 30 厘米左右。后来,学者们借助在尼罗河三角洲的达曼胡尔(Damanhur)发现的石碑,以及菲莱神庙(Philae Temple)① 内的壁画,互相校对,才把碑文上的三种文字铭文补齐。1802 年 4 月,英国学者斯蒂芬·韦斯顿(Stephan Western)首先把石碑的古希腊文字译成了英文,弄清了碑文的内容。那是公元前 196 年埃及祭司为年幼的托勒密五世(Ptolemy V Epiphanes)刻写的颂词公告。托勒密五世即位后曾对埃及祭司广施恩典,包括修葺神庙、赠予谷物、取消神庙所欠税款等等,并对神庙采取了特殊的保护措施。出于对托勒密五世的感恩戴德,公元前 196 年春天,埃及境内的祭司云集圣城孟菲斯(Memphis),纪念托勒密五世作为全埃及的法老登基一周年,决定在全国各地神庙竖立他的雕像以示纪念,并分别把他出生和即位的日子定为节日。

罗塞达石碑本身并没有多大历史意义,但碑文的结尾却道出了可能成为揭秘的关键。希腊铭文的最后一段话说,祭司们想将此消息晓谕天下,决定把他们的决议用埃及象形文字、世俗体文字和古希腊文字刻写出来。这段话至关重要,学者们意识到了它的价值,因为他们知道,罗塞达石碑是古埃及的一种官方文告,它刻写的三种字体对照的碑文,目的是让各族人都能读懂。碑文证实了学者们的猜想,用古埃及文字(即象形文字和世俗体文字)和古希腊文字刻写的碑文内容应该是完全相同的。如果猜测无误,凭借当时欧洲学者们已经熟练掌握的古希腊文字知识,进行准确无误的翻译,就有可能探明埃及象形文字和当时无人能识的世俗体铭文,重新展现埃及所有被遗忘的历史,了解这个一度强大的东方民族的生

① 菲莱神庙原位于阿斯旺西南 11 公里处尼罗河中的菲莱岛上,它是古埃及本土最后一位法老涅克塔尼波二世(公元前 360－前 343 年)于公元前 4 世纪所建,供奉古埃及妇女儿童的保护神伊西丝,但主体建筑出自希腊人和罗马人之手。20 世纪 60 年代阿斯旺大坝建成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资助下,埃及政府已将该神庙整体搬迁到现在的阿吉尔基亚岛上。

活方式、风俗习惯以及他们的思想。揭开古埃及文字之谜,读懂埃及象形文字,这是学者们多少年来梦寐以求的愿望。现在,学者们已经认识到罗塞达石碑上的三部分铭文内容是相同的,而古希腊文部分又能够被轻易地加以阅读和理解,这就意味着罗塞达石碑是释读古埃及文字的一把"钥匙",他们喜出望外,跃跃欲试。罗塞达石碑的发现,鼓舞着众多的学者去做出新的努力,他们满怀信心地要弄清埃及象形文字的来龙去脉。

## 二、古埃及文字的释读

1801年,法国被英国和土耳其的联盟打败,英国夺得了埃及的宗主权,根据英法协议,作为战败国,法国人必须无条件地交出他们在埃及发掘的一切文物,转交给英国人。战败的法国人表面上遵守协议,暗地里却留了一手,他们千方百计地想保住罗塞达石碑,企图偷偷将石碑运走。但警惕性很高的英国人还是在一艘最后即将开往法国的船上,发现了这块无比珍贵的石碑,把它夺走。于是,法国随军科学艺术考察团学者苦心珍藏的这块石碑最终却成了英国人的战利品。1802年2月,罗塞达石碑被英国人运往伦敦,存放在英国文物协会,同年12月,移至大英博物馆的埃及厅,成为大英博物馆中最重要的一件埃及文物。时至今日,石碑上的标签仍写着:"不列颠军队征服埃及的战利品。"所幸的是,罗塞达石碑的拓片早就保留了下来。当年,这些拓片印发到欧洲各国后,吸引了英国、德国、意大利、瑞典等国的许多知名学者,他们纷纷热情投入到释读罗塞达石碑的工作中,破译碑文的工作几乎是在众多的学者们中同时进行着。这些学者费尽心思进行多方面考证,但是谁都没有能取得什么进展,更没有什么成绩可言。虽然不断有人声称自己已经读懂了罗塞达石碑上的全部象形文字,但是很快就被证实不过是功利之徒的狂妄之言,而认真研究并最后成功释读罗塞达石碑的,却还是法国学者。

1802年5月,享有国际声望的法国东方学家德·萨西(S. de Sacy,1758

-1838年)获得了一份罗塞达石碑拓片,首先进行了认真研究。德·萨西多年从事东方学研究,熟悉阿拉伯语,他反复琢磨拓片上的世俗体文字,发现它们的写法与阿拉伯字母有相似之处。经过一番认真思考,他断定碑文的世俗体文字中有字母的成分。他首先从碑文的希腊铭文中的专有名词切入,试图在对应的世俗体铭文部分找出同样意思的文字,结果只找出了代表"托勒密"(Ptolemy)和"亚历山大"(Alexander)之名的近似字组,书写方向是从右向左进行的。然而,释读罗塞达石碑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实际工作比想象的要困难得多。由于未能取得新的进展,德·萨西便放弃了继续释读罗塞达石碑,将石碑拓片转送给他在巴黎的学生、对古代东方语言研究有很大兴趣的阿克布拉德(J.D.Åкerblad,1763-1819年),[①] 希望他的这位高徒能有所突破。

阿克布拉德是瑞典的一位外交官,也是一位业余东方学家,对埃及古物有着浓厚的兴趣,尤其热衷于古埃及铭文研究。他曾多方搜集古代埃及铭刻,公务之余潜心研究。在得到罗塞达石碑拓片后,他立即对碑文进行了仔细研究。他的研究方法也是从专有名词人手,将碑文中的古希腊铭文和埃及世俗体铭文进行比较,阿克布拉德很快就从古希腊铭文中找出了当时学者们十分熟悉的托勒密和亚历山大的名字。之后,他努力在埃及世俗体铭文中寻找这两个专有名词,并看出了这些名字是用特定字母形式拼写的。在对古希腊铭文和埃及世俗体铭文进行比较后,阿克布拉德找出了全部见诸于古希腊铭文部分的专有名词,并初步确定了可能是16个埃及世俗体文字符号的读音。此后,他又开始研究铭文中的那些不表示专有名词的世俗体文字符号,在碑文的世俗体铭文中找出了一些单词,如"神庙"、"希腊人"等;他还找出了表示人称代词"他"和物主代词

①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12

"他的"等符号。1802年,阿克布拉德发表了《给德·萨西先生的信》(*Lettre à M. de Sacy*),在信中公布了他的研究成果。[①] 阿克布拉德为释读罗塞达石碑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他的贡献主要是对碑文中埃及世俗体文字的研究,为20年后商博良成功释读罗塞达石碑提供了重要线索。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阿克布拉德未能继续遵循科学的研究方法,他误以为埃及世俗体文字是一种纯字母文字,这种偏见使他的研究工作无法继续取得新的进展。但是,应该承认,阿克布拉德在钻研埃及世俗体文字方面是第一位卓有成效的学者。

继阿克布拉德之后,在释读古埃及文字的学者中,英国物理学家、光和波动论的创立者扬格(T. Young,1773－1829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扬格少年时代就勤奋好学,后来成了一位学识渊博、有着广泛兴趣的科学家。在研究物理学的同时,他对古代东方语言文字也有研究。他一旦对某个问题产生兴趣,就会以极大的热情、不遗余力地探讨和钻研,直到弄明白为止。1814年,扬格得到了一份罗塞达石碑的拓片,便全力以赴地进行钻研。经过一段时间的精心考证,他认为罗塞达石碑上众多的埃及世俗体文字不可能都是字母文字符号,埃及世俗体文字和象形文字有内在的联系。扬格注意到罗塞达石碑的希腊文部分有许多词反复出现,就以此为基础,将碑文中的三种文字划分成组,反复进行对照研究。最后,他掌握了86个古希腊文字和埃及世俗体文字互相对照的词汇,这些词汇多数是正确的。1816年,扬格在先前研究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现,他识别了用埃及象形文字和祭司体文字(即象形文字的早期草写形式)书写的一

① W. Barbara, *Introducing Egyptian Hieroglyphs*. Edinburgh: Clark Constable Ltd., 1982. p.18

段古代宗教铭文,属于《死者书》(*The Book of Death*),[①] 断定图画形符号和草写符号是同等的。扬格纠正了阿克布拉德先前研究中的错误,并明确指出,埃及象形文字和世俗体文字中都有大量的表音成分。同时,他还提出研究报告,进一步证实了先前某些学者的看法,即写在装饰性的椭圆框里的象形符号代表古埃及国王或王后的名字。扬格认出了托勒密和克列奥帕特拉七世的象形文字名字,认为这两个王名很可能是用表音符号写成的,而这些符号可以与罗塞达碑文中古希腊文部分的人名符号相对照。通过观察罗塞达碑文中的人像、鸟和动物符号朝写的方向,扬格发现了埃及象形文字的正确读法。此外,他还认出了埃及象形文字中的表音符号"f"和"t",以及后来古埃及文献中表示女性的限定符号。他结合古埃及纸草文献的多样性进行综合分析,认为在埃及象形文字里,不同的符号可以具有相同的发音,即同音字的原则。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他未能掌握丰富的古埃及语言文字知识,所以他注明的埃及世俗体文字的读音一般来说都是错误的。但是扬格的研究成果是不容抹杀的,因为对古埃及文字的释读,到了他的手里毕竟又前进了一大步。

## 三、商博良的成就与埃及学的诞生

最后成功揭开埃及象形文字谜底的是法国年轻学者让-弗朗索瓦·商博良(Jean François Champollion)。1790年12月23日,商博良出生在法国南部小城菲热克(Figeac)的一个书商之家,从小就受家庭环境的熏陶,特别是受到其兄长雅克·约瑟夫·商博良(Jacques Joseph Champollion,1778

① 亦译作《亡灵书》,古埃及新王国时期为死者奉献的一种符箓,通常书写在长纸草纸卷上,放入墓中。古埃及人称之为《白昼通行书》,是一些咒语和对神的赞辞,共约190章节,当时人们认为有了这种符箓,就能保障死者在阴间的平安,并在来世获得重生,内容有关于丧礼的戏曲、诗歌、祷文、咒语、神话等,放在死者身边。《死者书》的有些章节是从《金字塔文》和《棺文》中流传下来的;有些还附以图画,最多者为"称量心脏"情况的插图,自新王国第18王朝起开始流行。后王朝时期,《死者书》中的咒语和插图都被描绘在包裹木乃伊的亚麻布条上。

－1867年)[1] 的影响,对古埃及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少年时代的商博良就显露出惊人的语言才华,从9岁起就开始学习古希腊文和拉丁文。1801年,雅克·约瑟夫·商博良把弟弟带到伊赛尔(Isere)省城格勒诺布尔(Grenoble),亲自教育他。年仅11岁的商博良在那里有幸认识了法国著名的数学家、物理学家让·巴普蒂斯特·傅立叶(Jean Baptiste Fourier,1768－1830年)。傅立叶是跟随拿破仑到埃及的175个学者中的一个,曾在开罗主持埃及研究院的管理工作,他也是《埃及记述》一书长篇序言的作者。当时傅立叶已出任伊赛尔省省长,而且还是科学委员会的负责人,身边集聚了一群知识界的人物,约瑟夫·商博良就是其中之一。傅立叶从埃及带回来许多各种各样的纪念物,商博良初次看到那些古代纸草碎片上的象形文字,虽然完全看不懂,却非常喜爱。听说还没有人能读懂罗塞达石碑上的埃及象形文字时,少年商博良便立下了宏愿:“总有一天我能弄清楚!”从此以后,他刻苦学习古代东方语言和古代史,攻下了一门又一门的古今东方文字:希伯来文、巴比伦文、波斯文、梵文和阿拉伯文,为日后解开埃及象形文字之谜打下了坚实的文字基础。少年商博良对于自己感兴趣的科目,表现出极大的热情,他喜欢画画,最初只是出于小孩子的好玩,一旦迷恋上画画就精益求精,发展成一技之长,从而成为他日后研究象形文字不可或缺的工具。当他接触到古埃及方言科普特语时,便跟这门语言结下了不解之缘。科普特文字是基督教开始传播后公元3世纪时埃及基督教徒所使用的文字,商博良曾使用过前辈学者基歇尔编写的科普特语法书。在学习这门古老语言过程中,他几乎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实际上已经把自己变成了一个科普特人,整日自言自语地学说科普特话,使人

---

① 法国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历史学家,也是一位埃及学家,埃及象形文字释读者让－弗朗索瓦·商博良之兄。1815年因支持拿破仑百日政变,政变失败后他于次年失去了格勒诺布尔大学希腊语教授兼图书馆馆长的职位,后又失去了皇家图书馆手稿管理主任及巴黎文献学院古文字学教授一职。1852年出任枫丹白露(Fondainebleau)宫皇家图书馆馆长,直至去世。雅克·约瑟夫·商博良除出版他本人撰写的著作外,还曾编辑出版其弟数种埃及学著作。

不知所云。商博良终于看出科普特文字与埃及其他古文字之间有着前后继承的关系。在他手里,科普特文字成了一件释读埃及更古老文字的有用工具。1806年,年方16岁的商博良就读于格勒诺布尔大学,其时他已通晓拉丁文、古希腊文和6种古代东方文字,并已出版了《论波斯国王冈比西斯征服之前的埃及地名》一书。1808年,刚满18岁时,商博良由于成绩优异,博学多才,被校方破格提升为古代史教授,22岁又获得了语言学博士学位。

从1808年起,商博良凭借他那深邃的科学素养和古代东方文字功底,着手实现自己少年时代定下的奋斗目标——释读罗塞达石碑。1808年3月,在得到一份罗塞达石碑铭文拓片后,商博良试图先从铭文的象形文字部分找出托勒密的名字。1814年到1818年间,扬格就已证实,刻写在椭圆形框里的象形符号是古埃及国王或王后的名字。据此,商博良对照古希腊铭文部分,在埃及象形文字铭文中毫不费力地找出了托勒密的名字。他把框里的象形符号变换成拉丁字母,再同托勒密的希腊文拼音对比,发现少了元音字母,这一点并没有使他感到困惑,因为他知道,像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这类文字,元音常脱落不写。他相信,在古老的埃及象形文字中也有同样不写元音的情况。

商博良进一步把埃及世俗体铭文与象形文字铭文加以比较,发现世俗体文字符号和象形文字的笔画之间有某些相似之处。他猜想这两种文字存在着内在的联系。1821年夏天,商博良出版了一本介绍埃及祭司体文字的小册子,毫不困难地把他所知道的一组世俗体文字变换成祭司体文字,然后又变换为象形文字。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他确信埃及古文字的三种形式不过是相互修饰而已。商博良继续对比埃及世俗体文字和象形文字符号,把相似的符号全部分门别类,编成对照表。不久,他就有了新的发现。一年前,有位名叫卡萨蒂(Casati)的意大利人到埃及旅游,在

阿卑多斯出土的一个陶罐里发现有许多纸草纸卷，其中以希腊文纸卷居多。1821年，这些纸卷运抵巴黎后，商博良意外地发现其中有一份用埃及世俗体文字书写的纸卷，其序文与罗塞达石碑上的世俗体碑文极为相似。他很快就从这份纸草纸卷上认出了"托勒密"这个名字，并猜想另一个写在椭圆框中的世俗体文字应该是克列奥帕特拉的名字。商博良依据他自己编定的对照表，把克列奥帕特拉的名字从埃及世俗体文字音译为祭司文字，再音译成象形文字符号，只是暂时还无法验证这样的变换是否正确。1822年，他受托考证古物收藏家威廉·约翰·班克斯（Willian Jonh




**刻写在椭圆形框中的托勒密和克列奥帕特拉的象形文字名字**

Bankes，1786－1855年）从尼罗河第一瀑布以东、阿斯旺（Aswan）[①] 的菲莱神庙发现的一份方尖碑拓片，这份拓片碑文是用对照的古希腊文和埃及象形文字刻写而成的。令他高兴的是，在两种文字对照的方尖碑碑文中不仅发现有托勒密的名字，而且还有克列奥帕特拉的名字。他从埃及象形体碑文中辨认出的克列奥帕特拉的名字，跟他不久前从《卡萨蒂纸草》（*Casati Papyrus*）中变换出的这位女法老象形文字名字一模一样，符号排列顺序也相同，他终于成功地破译了克列奥帕特拉的名字。之后，他把托勒密和克列奥帕特拉的名字进行比较，又辨认出几个新的人名符号。把这种方法用于释读其他王名，商博良后来又成功破译了亚历山大、伯林尼

① 阿斯旺的名字来自古科普特语，意为"市场"。阿斯旺位于埃及南部尼罗河第一瀑布下游的东岸，面向埃烈芳提岛，距开罗900公里，它是埃及与非洲其他国家进行贸易的重镇，历史上为埃及南部通往努比亚的门户，水运和骆驼商队的交汇点，也是花岗岩石场，古埃及的方尖碑石料开采于此地。

斯(Berenice)、提比略(Tiberius)、多密善(Domitian)和图拉真(Trajan)等王名。① 然而,释读古埃及象形文字是一项非常缓慢而艰巨的工作,在罗塞达石碑被发现23年以后,商博良只破译了碑文几千个符号中的111个,但这已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古埃及文字之谜已经揭起一角,全部解决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1822年9月,商博良得到两份古埃及新王国时期的神庙浅浮雕拓片,很快就释读出图特摩斯(Thutmose)和拉美西斯(Ramesses)的象形文字名字。至此,商博良已拥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古埃及的象形文字是可以读懂的。他非常细心地翻阅大批古埃及文献并检查自己的每一个结论是否正确,从不放过任何一个细微之处。他意识到埃及象形文字既非纯字母文字,也非纯表意文字;埃及象形文字众多的符号中,其中有的是单音符号,有的是音节符号,另一些放在它们后面的则是表意符号,这些符号本身并不发音,只表示前面所叙述的全部概念或一个词所属的意义范畴,即限定符号。他确认埃及象形文字的书写体系中除了作为限定词等特殊用途的符号之外,主要由两大类符号构成,即表音符号和表意符号;这是一个复杂的书写体系,是同时兼具表意和表音的文字体系。商博良是识破埃及象形文字这一结构的第一位学者,先前的许多学者,虽苦心钻研终不能豁然贯通,乃在于他们断言古埃及文字或全为表意,或全为表音所致。

1822年9月29日,商博良在巴黎科学院召开的重要会议上宣读了《关于象形文字拼音问题致M·达西尔先生的信》(*Lettre à M. Dacier relative à l'alphabet des hiréoglyphes phonétiques*),就释读埃及象形文字的情况做了报告,把自己的发现公诸于世,② 达西尔先生(B.J. Dacier,1742 –

---

①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15

② P. A. Clayton, *Chronicle of the Pharaohs: the Reign – by Reign Record of the Rulers and Dynasties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and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94. p.10

1833年)是当时法国的一位知名学者,法兰西学院铭文与文学学会的终身秘书。人们能够阅读埃及象形文字,这还是多少年来的第一次。欧洲许多国家的著名学者出席了这次会议,这一天是公认的一门新兴学科——埃及学(Egyptology)的诞生日子。商博良从11岁起,为释读古埃及文字呕心沥血,奋斗了20多个春秋,在众多学者一个个受挫而放弃研究时,唯有他毫不气馁,知难而上,锲而不舍。经过孜孜不倦的努力,终于找到了释读古埃及文字的正确途径,获得成功。商博良曾说:"生活的真谛在于热情",他的一生就是这句话的写照。作为科学的埃及学的奠基人,商博良是当之无愧的。由于商博良最终破译了罗塞达石碑上的铭文,被称为埃及学家的专家们现在才能够阅读古埃及人的著作,才得以了解古埃及人的世界。

在成功破译罗塞达石碑象形文字铭文之后,商博良顿时成为法兰西家喻户晓的人物,他本人也终于实现了到埃及考察的宿愿。1828－1829年间,他和意大利埃及学的创建者罗塞利尼(I. Rosellini,1800－1843年)① 一起,率领一支联合考察队亲赴埃及进行实地考察,考察队中有学者、建筑师和画家。当考察队到达埃及时,引起了极大轰动,商博良受到了明星般的礼遇,当地居民成群结队地跑来看望这位"看得懂古代石碑的人",使商博良本人和考察队大为感动。在埃及考察期间,凡有石刻之处,考察队员们皆尽力摩拓,又悉心绘制建筑图形,收集了大量的古埃及资料。商博良的成就终于得到了承认,他于1826年被任命为巴黎卢浮宫博物馆古埃及文物收藏馆馆长。1831年,法兰西学院设立了一个埃及史和埃及考古学讲座教授职务,这个讲座是专为商博良本人而设的。然而不

① 罗塞利尼1800年出生于意大利的比萨,商博良的得意门生。1828－1829年在埃及考察期间,罗塞利尼整理了无数古埃及神庙浮雕铭文的拓片和重大遗址的草图,总计14卷手稿。他收集到许多有趣的考古文物,后来构成佛罗伦萨现代考古博物馆埃及收藏室的核心。返回意大利后,1832年到1843年间陆续出版了许多资料,后来都收藏在他所著的《埃及和努比亚遗址第一卷》(*I Monumenti dell' Egitto e della Nubia*)一书之中。

幸的是，长年的辛苦工作使这位埃及学奠基者的身体受到严重损害，他的健康一直在恶化。在担任法兰西学院埃及史和埃及考古学讲座教授后的第2年，即1832年，商博良便与世长辞，永远告别了他所热爱的埃及学事业，享年42岁。

商博良去世后，一些与他生前为敌的人污蔑他的研究成果，写文章攻击他，认为他的研究成果谈不上重要。但许多有良知的埃及学家，如英国的伯奇（S. Birch，1813－1885年）、法国的德·鲁热（Emamuel de Rougé，1811－1872年）和德国列普修斯（R. Lepsius，1810－1884年）等，都认为商博良成就非凡，由于他的正确的阐释，才使世人对古埃及文字有了更为精确的了解。

商博良生前对古埃及文字的语法和词汇作了深入研究，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体系，著有《古埃及象形文字概要》（*Précis du système hiéroglyphique des anciens Égyptiens*，1824），系埃及学"开山之作"，这部著作阐明了古埃及象形文字的基本概念，打开了通往古埃及文字宝藏的大门，使古埃及文字在沉寂数千年后终于被人们读懂了。商博良的三部重要遗作《埃及与努比亚古迹》（*Monuments de l' Égypte et de la Nubie d' après les dessins exécutés sur les lieux*，4*vols*.，1935－47）、《埃及语法》（*Grammaire égypt*.，3*pts*.，1836－41）和《古埃及象形文字字典》（*Dictionnanaire égypt. en écrit. hiéroglyph*，1841－44）是由他的兄长雅克·约瑟夫·商博良校正、完成的。[1]商博良的这些呕心之作，成为欧洲第一批埃及学家的典范；特别是《埃及语法》和《古埃及象形文字字典》的问世，极大地推动了对古埃及文字的研究，在欧洲的学者中掀起了一股研究古埃及象形文字的热潮，商博良的这两部著作为他们研究古埃及语言文字提供了严格的科学方法和宝

① M. L. Bierbrier, *Who Was Who in Egyptology*. London: Whitstable Litho Printers Ltd., 1995. p. 93

贵的资料。

继商博良之后,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国的众多学者对埃及学都先后做出过重大贡献。一个文明古国引起全球学术界如此关注,以至形成一门学科,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埃及学的诞生,带来了持续百年之久的考古发掘热潮。象形文字文献里蕴藏着丰富的古埃及资料,商博良成功破释了这一古老文字,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从此以后,大批古埃及典籍的内容被揭示出来,有王室敕令、政府公文、战报、宗教和医学文献,还有传记、箴言、散文故事、神话传说和诗歌等。世界各国的埃及学家们长年潜心研究这些珍贵资料,逐渐将古埃及人刻在陵墓、庙宇以及方尖碑上的象形文字解译出来,一点点地将古埃及的历史脉络理清,不断开拓和深化埃及学的研究领域,极大丰富了人们对古埃及这一人类文明的宝库的认识。埃及学所取得的这些丰硕成果,是建立在商博良成功破译象形文字基础之上的,人们永远不会忘记这位英年早逝的法国学者对创建埃及学的巨大贡献。

# 第三章　埃及学的成长与发展

## 一、初创时期的埃及学

1822年9月商博良对罗塞达石碑上的象形文字释读成功，标志着埃及学这门新兴学科的诞生。[①] 作为一门研究古代埃及历史与文化的综合性学科，埃及学从诞生之日起就引起了人们的浓厚兴趣，大批欧洲人涌入埃及，把埃及看成一座巨大的文物宝库，千方百计地去挖掘和搜集。当时由于科学的埃及考古学尚未确立，埃及政府也没有颁布相应的法令将自己国土上的文物置于法律保护之下，致使祖先留下来的珍贵遗产遭到了无情的破坏。当时对于掠夺埃及的古墓没有任何限制，人们将古代墓地里任何可以搬动的随葬物品都掠夺走了，一个个墓穴接二连三被盗劫一空，尼罗河畔成了任意攫取古埃及文物的场所。

欧洲人最初在埃及的发掘十分野蛮、粗暴，往往比公开的掠夺好不了多少，出土的文物被随意贩卖，流失国外。例如，一个名叫德罗韦蒂(B. Drovetti，1775－1852年)的法籍意大利古物收藏家，1829年以前曾担任过法国驻埃及领事，利用其领事的合法身份在埃及各地搜集和贩卖大批珍贵文物，先后3次以高价分别卖给了意大利、法国和德国。这些劫掠性的出土文物，后来构成了都灵博物馆、卢浮宫博物馆和柏林博物馆古埃及陈列品的主要部分。至于其他欧洲国家驻埃及的外交官中，披着领事外衣从事盗掘埃及文物者，也大有人在，如英国驻埃及总领事萨尔特(H. Salt,

① J. Malék, *In the Shadow of the Pyramids: Egypt During the Old Kingdom*. Norman, Okl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6. p.11

1780－1827年)，同样热衷于此事。从1816年起，萨尔特雇用意大利人贝尔佐尼(G.B. Belzoni，1778－1823年)为他搜集、发掘古物。贝尔佐尼出生于威尼斯以西的帕多瓦(Padua)，曾是伦敦一家马戏团班里的大力士，靠一身好力气卖艺糊口，利用他那魁梧的身材和神力一下子就能把铁架上的10人举起。后来他到埃及兜售自己所发明的灌溉机械，这项生意失败后使贝尔佐尼在埃及的生计陷入了窘境，于是便受雇于萨尔特，留在埃及盗掘古墓。在埃及期间，他成功地进入了阿布辛拜勒神庙和哈夫拉金字塔，在王陵谷发现了古埃及第19王朝法老塞提一世(Seti Ⅰ)的墓葬。1816年7月，他在底比斯把拉美西斯二世祭庙里的巨大花岗岩头像弄走，后运送到英国，现藏于伦敦大英博物馆。1817年10月，他在卢克索对岸的王陵谷发现塞提一世的陵墓，该墓长100多米，装饰得富丽堂皇。贝尔佐尼把塞提一世的华丽大理石石棺运往伦敦。后来，他从阿斯旺附近偷走一块方尖碑，但在法国利益代理人的枪口威胁下又被夺回。1819年，贝尔佐尼返回英国，被伦敦社团当成了名人。贝尔佐尼代表萨尔特在埃及所得的发现，构成了伦敦大英博物馆古埃及文物收藏的重要部分，后来他发表了两卷本的《埃及和努比亚发掘记》(*Narrative of the Operations and Recent Discoveries within the Pyramids, Temples, Tombs and Excavations in Egypt and Nubia*, 1820)。在埃及发掘期间，贝尔佐尼使用的手段实在野蛮，竟使用攻城槌开路，闯入各埃及古墓，并说他“每迈出一步，都踩碎一个木乃伊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①] 干沙保存了数千年的古物，顷刻之间就被轻率地损坏了。尤为不幸的是，有许多古物无可挽救地毁灭了。贝尔佐尼在埃及的发掘，实际上就是明目张胆的盗墓行径。

但以德国的列普修斯为首的一批严肃的埃及学家，他们的目的是将

① The Editors of Time. (ed.) Life Books, *Egypt: Land of the Pharaohs*. Virginia: Time－Life Books, 1992. p.18

考古作为了解古埃及历史的手段,而不是为了尽快弄到以前的古物。列普修斯1810年生于萨克森(Saxon)地区的瑙姆堡(Naumburg)。1833年在莱比锡(Leipizig)、哥丁根(Göttingen)和柏林大学发表关于欧洲考古学、古典著作及论文,获哲学博士学位,并被聘为柏林大学讲师。继而他对新近已释读的古埃及语展开研究,并造访意大利、荷兰及英国的古埃及珍藏,熟知了当时对研究古埃及文字有助益的资料。列普修斯曾以商博良的遗著《埃及语法》为读本,自学埃及象形文字,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商博良的释读体系,并更正了该书中的谬误;除此之外,他还确定了埃及象形文字里不仅仅有24个单辅音符号,而且还有若干双辅音符号和三辅音符号,这是他研究埃及象形文字的重要成果。在早期的埃及学家中,列普修斯还以最早使用古埃及宗教文献《死者书》的学者而著称于世。1842年1月,他受任柏林大学的第一位埃及学教授。同年他得到普鲁士国王威廉四世(Wilhelm IV)赞助,率领普鲁士考察团赴埃及、努比亚搜集古物,记录寺庙及发掘古墓至1845年。在此期间,列普修斯发掘了埃及古王国时期的平顶斜坡墓130座之多,这是在他之前的考古学家们所忽略的古迹。列普修斯最先测量过埃及的王陵谷墓地,搜集神庙浮雕和铭文拓本,监督绘制了许多写生画,并获得古埃及纸草纸文献和其他古物。他把在埃及所见到的古物进行了分类编目,理出时间顺序,将古埃及的历史看成一个整体,并将一切古迹理解为某段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产物。此次考察的成果,展现于1849-1859年间问世的十二卷本《埃及与埃塞俄比亚古物志》(*Denkmäler aus Aegypten und Aethiopien*)。① 这是最早介绍埃及古迹的详实可靠的著作,至今仍有其重要考古价值。他从埃及运回了15000多件各种各样的古物及其石膏模型,这些古物奠定了柏林国家博物馆埃及部的

① N.Grimal, *A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Tanslated by I. Shaw, Blackwell: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1994. p.10

基础。1846 年回国后他继续担任柏林大学教授,并发表一系列埃及学著作,除上述的《埃及与埃塞俄比亚古物志》外,还有《埃及编年史》(*Die Chronologie der Aegypter, pt. I*, 1849)和《古埃及帝王记》(*Königsbuch der Alter Aegypter*, 2*pts*. 1858)等。其中,《埃及编年史》一书,是根据公元前 3 世纪曼涅托的《埃及史》王朝体系,将古代埃及的历史划分成古王国、中王国和新王国三大时期。对埃及编年史的确定是他对埃及学的一大贡献,这一分期法至今仍为埃及学界所使用。1865 年,列普修斯就任柏林埃及博物馆馆长。1866 年,他以柏林埃及博物馆馆长身份再度率队前往埃及考察,在尼罗河三角洲和苏伊士运河地区进行了一系列探察。考察队在三角洲的重要遗址塔尼斯发现了一块石灰石碑——《坎诺普斯法令》(Canopus Degree),① 成了列普修斯的研究对象。

19 世纪前半期,欧洲学者研究埃及学主要是搜集材料,大量纪录并临摹铭刻、浮雕与绘画,其中著名的人物除上述德国的列普修斯外,还有一位英国学者威尔金森(J. G. Wilkinson, 1797 – 1875 年)。1821 年,威尔金森赴埃及考察,在底比斯发掘了 10 余年,埃及的每一处重要遗址都留下了这位临摹专家的足迹。威尔金森著有三卷本的《古埃及人的风俗习惯》(*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这是他费时 12 年撰述的一部权威性埃及学著作,于 1837 – 1841 年间相继出版。这部著作附有文献复本和出色的插图,内容涉及到古埃及人的社会、艺术、教育、宗教、生活等方面,描写了法老时代埃及普通农民的日常生活,是第一部根据埃及实地考察而不是根据古典作家的记载来描述古埃及文明的著作,也是第

① 《坎诺普斯法令》又称《塔尼斯法令》(Table of Tanis)。该法令用古希腊文、埃及象形文字和世俗体文字写成,是公元前 238 年托勒密三世在位时,埃及神庙诸祭司为改革埃及历法所颁布的神谕。这道神谕是当年 3 月 7 日埃及祭司为托勒密三世及其王后贝勒尼斯(Berenice)举行的纪念会上所颁布的。石碑的正面是 37 行象形文字和 76 行古希腊文字,侧面刻有 74 行世俗体文字。法令的两个副本是 1866 年在塔尼斯发现的。对埃及学家而言,其重要性仅次于罗塞达石碑,为释读埃及象形文字和较简单的世俗体文字提供了线索,并为商博良破译罗塞达石碑提供了佐证。

一部以古代埃及民间生活为主体的著作。威尔金森对英国早期埃及学的贡献甚大,被誉为英国埃及学的奠基人。①

埃及学开创初期还有一位重要人物,他就是法国埃及学家马里埃特(F.A.F. Mariett,1821 - 1881年)。1849年,马里埃特任职于卢浮宫博物馆,是该馆埃及部的一名普通馆员。翌年,他被派往埃及收集科普特文稿。在埃及,马里埃特目睹古代的文物惨遭劫掠,感到这样任意掠夺会使更多珍贵的文物遭到损失。于是他决心尽快采取保护措施,改变埃及文物岌岌可危的前途。至于收集科普文稿的使命,早就被他丢置于脑后了。1850年的一次偶然机会,马里埃特在埃及古都孟菲斯附近发现了埋在沙中的狮身人面像,便招来工人进行发掘,在那里出土了141座狮身人面像列队的大道和萨拉贝姆(Sarapeum)② 神庙。这座神庙是为奉祀希腊—埃及大神萨拉匹斯(Sarapis)③ 而建造的,神庙的地下室里藏有64具阿匹斯圣牛(Apis Bull)④ 的木乃伊,并有大批注明日期的铭文,因而具有编年史价值。这一重大的发现,从此改变了马里埃特后半生的命运,使他由一个以前默默无闻的普通博物馆馆员一跃而成为享誉国际的埃及学家。从此他与埃及考古事业结下了不解之缘。马里埃特在埃及另一重要发现,是

---

① M.L. Bierbrier, *Who Was Who in Egyptology*. London: Whitstable Litho Printers Ltd., 1995. p.443

② 古埃及两座神庙名,为奉祀萨拉匹斯神所建。一座建在尼罗河西岸萨卡拉附近,这座神庙的遗址1850年为马里埃特所发现;另一座建在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5 - 前332年)的首都亚历山大里亚,公元391年被毁。

③ 希腊、罗马统治时期埃及宗教所崇奉的大神。托勒密一世(公元前305 - 前282年)在位时为沟通其治下的希腊人和埃及人之间的关系,将埃及百姓所喜爱的奥西里斯神与孟菲斯庙中圣牛阿匹斯合而为一,称之为萨拉匹斯,奉为亚历山大里亚的保护神,令建筑师设计祭祀该神的神庙——萨拉贝姆,用纯希腊宗教仪式专奉祀一个新三位一体神,由萨拉匹斯、女神伊西丝和童神荷鲁斯组成。萨拉匹斯的形象与古希腊人崇拜的天神宙斯相似,但兼有奥西里斯的特征。后被奉为太阳神,兼备促进丰产、护佑死者以及颁赐神谕的职能;又被视为医药之神。

④ 古埃及宗教所崇奉的公牛,崇拜中心在孟菲斯。阿匹斯原是尼罗河神哈皮的化身,起初大概是专司繁衍牲畜的丰产神,后来与孟菲斯城的保护神普塔发生联系,又与奥西里斯相结合而称为乌塞尔 - 哈皮(User - Hapi),同时还与司掌死者和阴间的神灵索卡里斯(Sokaris)相结合。阿匹斯与太阳崇拜相结合,称为阿匹斯 - 阿图姆(Apis - Atum),其形象为一头公牛,两角之间夹张翼之徽。在希腊、罗马统治埃及时期,对阿匹斯的崇拜常以一头活牛养于神庙祭之,祭司常按其动作和叫声观预兆、传达神谕。这头活牛死后,在特设的地下室举行隆重仪式并以另一头牛继之。

1860年在吉萨发掘出哈夫拉宏伟的河谷享殿。从这座享殿里出土了大量雕像,其中最重要的是真人大小的哈夫拉坐于宝座上的闪长岩雕像,这无疑是古王国雕像中的杰作。在埃及发掘4年后,马里埃特回国就任卢浮宫博物馆馆长。1858年,他受埃及政府聘请,出任新成立的埃及古物局(Egyptian Antiquities Authority)局长。任职期间,他主持制定了埃及文物保护条令,制止随意发掘、搜集和贩卖出土文物。在埃及政府的支持下,初步制止了对埃及境内古墓和寺庙的大规模掠夺,使乱盗乱贩文物之风得以控制。1858年,奥斯曼帝国(Ottoman Empire)驻埃及总督萨伊德(Säid, 1822-1863年)帕夏(pasha)① 接受了马里埃特的建议,在开罗附近的布拉格(Bulaq)建立了近东地区的第一所国家博物馆,成为今天埃及开罗博物馆的前身,这是马里埃特在埃及考古学上的最大成就之一。1880年,布拉格博物馆的藏品被移到伊斯梅利亚(Ismailia)市的总督官邸中;1891年又移至吉萨。1902年位于首都开罗的埃及国家博物馆建成,埃及出土的文物才算是在那里最后安下了"家"。今天的开罗埃及博物馆,收藏有从史前时期至希腊、罗马时期的雕像、绘画、珠宝、木棺、石碑、工艺品、金银器皿、纸草文书等共30余万件,拥有世界同类博物馆中数量最多、最有价值的藏品,其中大多数藏品年代超过了3000年,为世界之冠,马里埃特的贡献,功不可没。因这座博物馆以广为收藏法老时代的文物为主,又被埃及人习惯称为"法老博物馆",该馆原收藏的科普特和早期基督教艺术品均移至科普特博物馆。② 1867年,马里埃特为巴黎博览会组织了埃及古物展品,这是古埃及的艺术品首次在欧洲作正式展览。

---

① 帕夏是奥斯曼帝国和北非高级文武官员的称号。

② 科普特博物馆位于开罗旧城南边福斯塔特区。该博物馆创建于1908年,展出公元3世纪至10世纪中期,即从罗马帝国后期到中世纪早期,基督教最兴盛时期的文物和艺术珍品50000余件。展厅分10部分,陈列各种手稿、石刻、壁画、陶器、木雕、纺织品、金属工艺品以及大量的纸草画等民间工艺品,充分反映了科普特人的宗教信仰、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的状况。开罗的这座科普特博物馆已成为当今世界范围内"科普特学"和埃及基督教文化的研究中心,并与埃及博物馆互为补充,共同表现完整的古埃及历史。

1881 年,马里埃特在开罗病逝,葬于开罗博物馆门前的花园中,这位被埃及人称为"埃及博物馆之父"的杰出学者从此就长眠在他为之献身的埃及国土上。为了表达对马里埃特的敬仰,埃及政府在博物馆院内竖立了他的塑像。马里埃特生前著有《埃及史要览》(*Aperçu de l' histoire d' Égypte*,1864)和两卷本的《阿卑多斯》(*Abydus*,2vols.,1869 - 1880),其遗著《古王国时期的平顶斜坡陵墓》(Les Mastabas de l' Ancien-Empire,1883)由马斯伯乐校编。

马里埃特在埃及主持考古发掘工作达 30 年之久,发掘了 30 多处重要的大型遗址,清理出 300 多座古墓,不愧为埃及考古学的创始人。但他决不是完善得无可厚非。他一生主持过规模浩大的发掘工程,却未能及时整理、发表他的大部分发掘成果。后来的考古学家特别是皮特里对此曾提出尖锐的批评。应该看到,在当时科学的考古规范尚未建立起来的情况下,整个近东地区的发掘活动普遍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不过,马里埃特的缺憾便由他的继任者马斯伯乐(G.C.C. Maspero,1846 - 1916 年)补偿。1869 年,马斯伯乐在巴黎高等研究院讲授埃及语,1874 年受聘为法兰西学院埃及学教授,1880 年 11 月率领法国官方考察团赴埃及,该团后来成为法国东方考古学院的前身。1881 - 1886 年,马斯伯乐接替已去世的马里埃特,被埃及政府聘任为古物局局长。他上任后继续全面组织埃及境内的考古发掘、文物管理和研究工作。在此 5 年期间,马斯伯乐调查了位于开罗西南 24 公里的萨卡拉(Saqqara)墓地(即孟菲斯城大墓地的一部分),在那里发掘了早王朝部分马斯塔巴墓和第 5、6 王朝的金字塔,在第 5 王朝国王乌纳斯(Unas)金字塔墓中发现有宗教经文,后于 1894 年用《萨卡拉金字塔铭文》(*Les Inscriptions des pyramides de Saqqarah*)一名发表。

1881 年,马斯伯乐领导下的埃及古物局工作人员因怀疑王陵被盗而捕获一个盗墓贼,并据其供词而发现了戴尔·埃尔 - 巴哈里(Deir el - Ba-

hari)[1] 附近悬崖上的一座隐蔽陵墓，出土木乃伊40具，其中包括古代埃及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塞提一世、图特摩斯三世和拉美西斯二世的木乃伊，殓于镌刻文字的石棺内，装饰品和随葬品亦极丰富。马斯伯乐对这些出土物品的研究成果，1889年发表于所著《戴尔·埃尔－巴哈里王族木乃伊》(*Les Momies royales de Deir el－Bahari*)一书中。[2]1886－1889年，马斯伯乐回到巴黎，重返大学讲授埃及学。后又赴埃及再次主持考古发掘工作，并开始整理他和他的前任马里埃特存放在布拉格的一个博物馆内的大量古物，这些古物后来成为开罗博物馆的核心藏品。1895－1899年间，他所著的三卷本《古代东方各民族的古代史》(*Histoire ancienne des peuples de l' Orient classique*, 3vols., 1895, 1897, 1899)，充分利用19世纪所能看到的一切资料，第一次将古埃及历史纳入古典东方历史发展的广阔范围之中。他详细地研究了古埃及的宗教、语言和艺术，确定了古埃及宗教与艺术发展的主要阶段。马斯伯乐在主持埃及文物局期间，进一步规范了考古发掘工作，阻止文物的非法交易活动。他当之无愧地继承了马里埃特所开创的埃及考古事业。除上述的埃及学著作外，马斯伯乐还著有《埃及考古学》(*L' Archéologie égyptienne*, 1887)、《古埃及的新发现》(*New Light on Ancient Egypt*, 1908)和《古埃及民间故事》(*Les Contes populaires de l' Égypte ancienne*, 1914)等。

到了19世纪80年代，埃及学已走出了早期的野蛮发掘的误区，逐渐朝着有计划的科学勘察、抢救与保护文物的方向发展，埃及学的新纪元初露曙光。

---

① 戴尔·埃尔－巴哈里是底比斯古代墓地的考古遗址，位于尼罗河西岸，在王陵谷以东悬崖之间的平地上。该遗址有3座古建筑：第11王朝孟图霍特普二世的陵庙，其上层建筑已荡然无存；第18王朝女法老哈特舍普苏特的梯形祭庙，1894－1896年间出土；第18王朝图特摩斯三世所建的神庙，位于前两座庙宇之间，公元前1160年被岩崩所毁。

② D. J. Brewer, E. Teeter, *Egypt and the Egypti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79

## 二、皮特里的伟大贡献

按照现代考古学标准，马里埃特和他的后继者马斯伯乐在发掘埃及重要遗址时也嫌过于草率。直到1880年一位埃及学史上里程碑式的人物来到之后，埃及的考古发掘工作才算走上正轨，他就是第一个用严谨科学方法在埃及进行发掘的英国考古学家皮特里（W. M. F. Petrie，1853－1942年）。

皮特里幼时因体弱多病，无法接受正规教育，就由私人教师授业，但他很早就对考古学发生兴趣，尤倾心于埃及学。1880年11月，皮特里前往埃及，着手勘查并发掘吉萨大金字塔，从此开始了他长达40年的中东考古生涯。1882年，埃及古物局取消了发掘垄断法令，欧洲各国的考古工作者向埃及蜂拥而来，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发掘。1882年，英国率先成立了埃及探查基金会（The Egypt Exploration Fund），并于1914年创办了《埃及考古学杂志》（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该基金会后于1919年更名为埃及探查协会（The Egypt Exploration Society），创始人是小说家兼埃及学家爱德华兹女士（A. A. B. Edwards，1831－1862年）。皮特里则成为在该基金会的第一线负责人（后于1892－1933年主持基金会的发掘工作）。在埃及探查基金会的赞助下，皮特里几乎挖掘了埃及的每一处重要遗址。1884－1886年，他在尼罗河三角洲进行了一系列的发掘。1888－1890年，皮特里转向法尤姆地区，发掘了埃及中王国时期的遗址。此后，他发掘了古埃及的早期城市遗址阿卑多斯（Abydos），该遗址位于尼罗河西岸，在中埃及的拜勒耶纳（El－Balyana）东南11公里处，有第1、2王朝王室墓地；他还发掘了古埃及第18王朝法老埃赫那吞实行宗教改革时期的新都埃赫塔吞、涅伽达、巴拉斯等埃及史前文化遗址。1892年皮特里回到英国，在爱德华兹的推荐下，就任伦敦大学埃及学教授。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他去埃及和巴勒斯坦等地继续发掘，1933年退休后，定居于耶路撒冷的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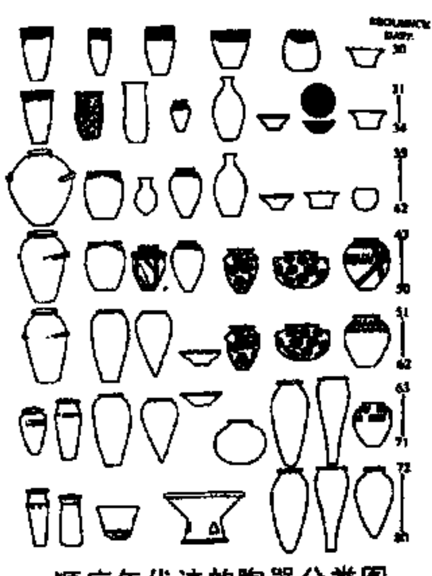
东方研究院。在1942年逝世前,这位考古学泰斗一直活跃在学术界,将他长寿的一生献给了埃及考古学事业。

皮特里对埃及学的贡献,首先在于他对埃及王朝时期和前王朝时期(即埃及考古学上的铜石并用时代)的重大考古发现。他在阿卑多斯的发掘,使古埃及第1、2王朝为数众多的巨大王陵得以重现天日。他在涅伽达总共发现了3000多座古埃及原始居民的坟墓。这一巨大的发现揭开了埃及史前文化的秘密,将古代埃及文化的起源提前到公元前4500年,在埃及考古史上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他在埃及学上的第二大贡献是对考古技术和方法的创新。皮特里把有节制的、科学纪录的发掘技术介绍到埃及,使考古方法大有改进。1885年,他根据在埃及发掘的经验,总结出4条原则:第一,照顾到被发掘的古迹,尊重将来的考察者和发掘者的方法;第二,谨慎小心地进行发掘,收集所有发现的东西,并做出说明;第三,一切遗址古迹和发掘过程都要绘制出准确的图纸;第四,尽快地整理发表发掘报告。[①]这4条原则,是他的考古方法的基础,讲求发掘方法的科学化。19世纪80年代,英国埃及三角洲探查基金会采用了皮特里的这些原则,推动了埃及的考古发掘工作,从而使埃及的考古发掘更加规范化。皮特里对埃及考古学直接面临的问题提出了一个非常独到和新颖的解决方案,创立了我们现在称之为"顺序年代法"(Sequence - dating, 简称 S.D.)的处理手段,这是一种为大量出土文物提供年代关系的基本技术。"顺序年代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出土陶器发展水平与特点,将它们分类、排序,借以观察陶器随着地层之变异而出现的类型差别,以数字表示它们的相对年代序列。[②] 皮特里将这一技术推广,用于鉴定所有未定年的史前陶

①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169页

② G.Daniel,(ed.) *The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London: Referenc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td., 1977. p.189

器，使历史可以根据古文化遗址不同层位的陶片的比较得以恢复。皮特里的“顺序年代法”至今仍为埃及史前考古学家所袭用，作为划分史前埃及文化年代的重要依据之一。皮特里还培养出了整整一代埃及考古工作者，他的观念和考古方法也影响了整整一代人，这是他对埃及学的第三大贡献，也是他一生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一。1894年，为了培养专门的研究人才，他在伦敦创办了埃及研究所，1905年发展为英国考古学院，从这所学院训练出了下一代优秀的考古学家。他们中间的佼佼者，如魁伯尔（J.E. Quibell, 1867－1935年），就是19－20世纪初英国的一位杰出的埃及考古学家。



顺序年代法的陶器分类图

皮特里一生著述宏富，在他40年的中东考古生涯中，几乎每年都要出一本发掘成果的书，他撰写的考古发掘报告、著作、论文和评论大约有1000余种。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在埃及的十年发掘》（*Ten Years Digging in Egypt*，1881－1891，1892）、三卷本的《埃及史》（*A History of Egypt*，3vols.，1894－1905）和《考古学的方法和目的》（*Methods and Aims in Archaeology*，1904），至今仍是埃及学界公认的经典著作。皮特里开创了埃及学的新时代，这意味着从19世纪80年代起，埃及学已步入了科学、规范的发展轨道。

19世纪80年代，英国埃及学家格里菲斯（F.Ll. Griffith，1862－1934年）和瑞士考古学家纳维尔（H.E.Navilie，1844－1926年）也参加了三角洲的考古发掘工作。1884至1888年间，格里菲斯将其主要地点集中发掘尼

罗河三角洲的诺克拉提斯(Naucratis)[①] 和亚胡迪纳土丘(Tell el - Yahudina);纳维尔于 1883 年主持了马斯克胡达土丘(Tell el - Maskhuta)的发掘,数年之后他又转向埃及境内的戴尔·埃尔 - 巴哈里,清理出古埃及第 11 王朝法老孟图霍特普三世(Mentuhotep Ⅲ)的祭庙。1887 - 1899 年,英国埃及学家魁伯尔和格林(F. W. Green, 1869 - 1949 年)发掘了埃及前王朝时期的重要城市遗址希拉康坡里斯(Hierakonpolis)遗址。希拉康坡里斯位于尼罗河西岸的底比斯城南 60 公里处,它的最早的埃及文名称是“涅亨”(Nekhen)。“希拉康坡里斯”一词源于古希腊语,意为“鹰之城”,因该城崇拜的鹰头神荷鲁斯而得名。在那里,魁伯尔和格林发现了一座早期的土坯神庙,从庙内出土了一些极有价值的文物,其中包括著名的蝎王权标头和纳尔迈调色板,为研究古埃及最初统一时期的历史提供了考古学上的重要证据。他们的这一发掘成果,以两卷本的《希拉康坡里斯》(*Hierakonpolis*, 2vols.)于 1900 - 1902 年间出版。

## 三、古埃及语言文字研究工作的深入

当埃及的田野考古发掘技术得以明显改进、新的发掘成果不断涌现之时,古代埃及语言文字方面的研究也进一步深入,并取得很大成就。在这一领域,英国的伯奇是继商博良之后的第一位不知疲倦的象形文字文献编订者和翻译者。他的简明而珍贵的著作《象形文字字典》(*Dictionary of Hieroglyphics*)于 1867 年问世,被德国埃及学家布鲁格施(H. Brugsch, 1827 - 1894 年)扩编成七卷本的《象形文字——世俗体字典》(*Hieroglyphisch-Demotisches Wörterbuch*, ⅰ - ⅳ, 1867 - 1868; supplement, ⅴ - ⅶ, 1880 - 1882),这部辞书今天仍有巨大的学术价值。布鲁格施是在列普修

① 诺克拉提斯是希腊人在尼罗河三角洲建立的殖民城市,也是一个巨大的商业中心,公元前 7 世纪由米利都人(Milesiens)所建。诺克拉提斯在整个古典时代都很繁荣,自公元前 332 年亚历山大里亚建立后,诺克拉提斯开始衰落。1884 年诺克拉提斯遗址被发现,以后几度发掘,发现有献神题词和古希腊陶器,从而弄清了希腊字母的早期历史和希腊城邦的早期商业活动。

斯之后一位很有影响的德国埃及学家，他的主要贡献是对古埃及世俗体文字的研究，他所著的《世俗体文法》（*Grammaire démotique*，1855）在这一领域堪称为释读世俗体文字的先驱。布鲁格施对埃及学的另一大贡献是1864年创办了《埃及语言学和考古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ä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tumskunde*），这是最早研究古代埃及语言文字的重要学术刊物。法国的德·鲁热是一位杰出的象形文字翻译家。古埃及脍炙人口的文学作品《两兄弟的故事》（*Tale of Two Brothers*），就是他1856年从埃及象形文字原文翻译过来的。他的主要著作还有《印刷体象形文字符号编目》（*Catalogue des signes hiéroglyphiques*，1851）和四卷本的《埃及古典文选》（*Chrestomathie égyptienne*，4vols.，1867－1876）。

19世纪80年代初，关于古代埃及语言的知识才真正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1880年德国出版了一部重要的语法著作——《新埃及语语法》（*Neuägyptische Grammatick*），作者埃尔曼（A. Erman，1854－1937年）是19世纪稍晚一辈的德国最著名的埃及学家。他的这部著作是研究埃及新王国时期的土著方言的，1899年重新增订。1894年，埃尔曼出版了一本关于埃及语语法的小册子，这是每个初学古埃及语言的人必不可少的指导书。1897年，由德国科学院发起，埃尔曼和他的同事开始编撰《埃及语词典》（*Wörterbuch der ägyptischen Sprache*），尽量收集当时已知的铭文和文献中的全部词汇。《埃及语词典》的编撰是当时埃及学界的一件大事，这是一项庞大而艰巨的工程，学者们从许多不同的国家来参加这项工作。但是，为了工作效率，要求必须在柏林集中编撰，德国以外的一部分埃及学家必然做不到，直接编撰的重担就落在埃尔曼和他的德国同事格拉波（H. Grapow，1885－1967年）肩上。他们根据各国埃及学家提供的丰富资

料编成了这部巨帙埃及语辞书,材料的收集总计超过了150万条。① 埃尔曼的另一重要贡献是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的埃及学家,他的学生布雷斯特德(J.H.Breasted,1865-1935年)就是活跃在20世纪初美国最著名的埃及学家。

19世纪末,由于古代埃及碑铭和纸草纸文献的大量发现,欧洲各国埃及学家以现代语言学理论分析古代埃及的语言文字,建立起完整的语法体系,确立了作为学术性学科的埃及学。随着埃及学的成长,欧洲涌现出了一大批卓有成效的埃及学家,他们的辛勤劳动,大大地推动了埃及学的发展,使埃及学作为一门世界性的学科完全确立起来了。

① A.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17

# 第四章　20世纪以来的埃及学

## 一、20世纪以来埃及学的重要成就

埃及学的诞生，是以19世纪20年代商博良成功破译埃及象形文字为标志的。商博良去世后，古埃及文明的图像终因列普修斯、威尔金森、马里埃特、马斯伯乐、皮特里、布鲁格什、埃尔曼、格拉波夫等埃及学家们的努力，而逐渐清晰起来。进入20世纪后，在老一辈的埃及学家去世后，晚辈的埃及学家们又接替了他们的工作，继续踏勘、考察遍布于埃及和努比亚的古代遗址，孜孜不倦地研究出土文物和文献资料，陆续发表他们的研究成果，一部部卷帙浩繁的古埃及文献集、历史著作和辞典相继出版，埃及学已完全进入到成熟的阶段了。所以，埃及学真正成为一门对人类文明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科是在20世纪的100年间完成的。在这100多年的时间里，德国、美国、英国和法国先后涌现出一批杰出的埃及学家，他们在考古发掘、历史和语言文字研究领域都取得了重大成就，对埃及学的发展有着突出的贡献。

20世纪初，在德意志东方学会的名义下，由博查德（L. Borchard，1863－1938年）率领的德国考古队赴埃及进行一系列的调查与发掘活动。1912－1914年，他对埃及的阿玛尔那土丘（Tell el－Amarna）古建筑遗址进行了发掘。阿玛尔那位于今之埃及明亚（El－Mingyā）省的阿西尤特以北71公里处，是古埃及第18王朝（约公元前1567－前1320年）法老埃赫那吞实行宗教改革时建立的新都，古称埃赫塔吞。宗教改革失败后，埃赫塔吞被废弃，成为一片废墟之地。1887年，一个埃及农妇在那里偶然发现

350多片楔形文字(Cuneiform)泥板文书,此后考古学家陆续在那里进行了发掘,从而揭开了古代埃及档案库的贮藏处。整座档案库占用了约两间多地下室。发现时里面的宝藏早已被盗劫一空,所幸的是存放的泥板文书仍完好无损。这些泥板文书是埃及法老阿蒙霍特普三世、阿蒙霍特普四世与巴比伦(Babylon)、亚述(Assyria)、赫梯(Hittite)等国国王的交往文书以及法老与埃及属地叙利亚、巴勒斯坦和腓尼基诸王公之间的通信(楔形文字是当时国际间交流的通用文字)。后来,这些书信就以"阿玛尔那文书"(Amarna Letters)而著称于世,对于研究公元前15–前14世纪埃及与西亚各国外交关系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这些泥版现在分别藏于柏林、伦敦和开罗各博物馆。作为一位建筑师出身的埃及学家,博查德将发掘的中心集中在阿玛尔那的城市建筑上,清理了多处居室馆舍。1912年12月,博查德发现了古埃及雕塑家图特摩斯住宅里的专门作坊。当这座城市被废弃时,作坊里还遗留下一些雕刻作品,一直被掩埋在流沙和塌倒的土砖墙下,其中最著名的有埃赫那吞的王后涅菲尔提提(Nefertiti)的石灰岩胸像(现藏于柏林博物馆)。在埃及从事考古发掘活动期间,博查德还调查了卡尔纳克(Karnak)神庙和阿布西尔(Abu Sir)① 古代遗址附近的金字塔废墟。阿玛尔那城市遗址的发掘,已成为20世纪埃及考古学的重大课题,继博查德之后,英、美的考古工作者于20世纪30年代、90年代先后在这里进行了几个季节性的发掘,使埃及第18王朝晚期这座昙花一现的显赫城市展现出一幅颇为细致的生活图景。第一次世界大战间,由于德国人在埃及的发掘权被取消,德意志东方学会在埃及的考古发掘活动也同时受阻而停止。

---

① 阿布西尔是吉萨和萨卡拉之间的古代遗址。第5王朝(约公元前2498–前2345年)有几代国王在这里建有金字塔,因工程草率,现已破烂不堪,但毗邻的陵庙则以精美的墙面和棕榈、莲花、纸草形的柱子而闻名。在金字塔附近建有带方尖碑的圣殿,奉祀太阳神拉,现在发掘出来的只有第5王朝第一位国王乌塞尔卡夫和第六位国王纽塞拉所建的神庙。

美国的埃及学研究,起步虽晚,但从20世纪初以来,发展十分迅速。而且,美国人也肯在埃及考古方面投入大量金钱,越来越多的美国埃及学家直接参与埃及的考古发掘工作,其中不乏训练有素的埃及学家,赖斯纳(G.A.Reisner,1867-1942年)就是他们当中最为杰出的一位。他是哈佛大学法律系的毕业生,将自己后半生的精力全部都投人到埃及的考古发掘中,后来成为他那一代人中成果最卓著、技术最娴熟的考古专家之一。1897-1899年,赖斯纳参加国际专家组,为开罗埃及博物馆大量埃及学馆藏文物分类;1899-1905年,他又率领加利福尼亚大学赫斯特(Hearst)考古队赴埃及吉夫特(Qift)等地,探寻埃及前王朝时期和古王国早期的陵墓。1907-1909年间,他在吉萨勘察了平顶金字塔和孟考拉(Menkaure)金字塔。同时,由于第一阿斯旺水坝的修建而引起尼罗河水位抬高,赖斯纳受埃及政府委托,对受到威胁的努比亚古建筑进行了重要的勘察工作,1916-1923年,他又转向努比亚,探测麦罗埃(Meroe)各金字塔并发掘了位于苏丹北部尼罗河第四瀑布下游的纳帕特(Napata,公元前8-前6世纪库什王国的首都)神庙和埃及第25王朝的陵墓。赖斯纳在吉萨高原从事考古工作达40年之久,十分重视对发掘和记录系统的处理方法。1926年12月,他在吉萨发现了胡夫之母希泰费雷斯(Hetepheres)王后的陵墓,为研究古埃及文化丧葬习俗的演变提供了直接的材料。这一发现,连同发现孟考拉在河谷的神庙及金字塔,已被归入20世纪最重要的考古大发现之列。赖斯纳曾先后任哈佛大学埃及学副教授和教授、波士顿美术博物馆埃及馆馆长,被公认为美国考古事业的鼻祖。赖斯纳编有《赫勒斯特医学古代文献》(*The Hearst Medical Papyrus*,1905),著有《埃及人的永生观念》(*The Egyptian Concept of Immortality*,1912)、《麦凯里努斯:吉萨第三大金字塔的庙宇》(*Mycerinus: the temples of the Third Pyramid at Giza*,1931)和两卷本的《吉萨陵墓史》(*A History of the Giza Necropolis*,2vols.,1942)等。他

的遗著《齐奥普斯之母希泰费雷斯的墓葬》(*The Tomb of Hetepheres, the mother of Cheops*)于1955年出版。

1920年,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的考古学家文洛克(H. E. Winlock, 1884－1950年)代表该博物馆在戴尔·埃尔－巴哈里进行发掘,这里靠近已经消失了的新王国时期首都底比斯。文洛克在埃及第11王朝贵族梅克特法官(Chancellor Meket)的陵墓中发现有正在劳作的佣人小雕像、船只及粮仓模型,形象十分逼真。这一发现,从侧面记录了古埃及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场面。[①]文洛克本人因而以精湛的考古发掘技术而知名,后来他担任了纽约大都会博物馆馆长。

在美国埃及学早期的研究领域里还有一位极为重要的人物,他就是德国埃及学大师埃尔曼的学生布雷斯特德。布雷斯特德早年就读于耶鲁大学和柏林大学,1894年开始在芝加哥大学教授埃及学。1905－1907年,他领导赴埃及、苏丹的考古工作队,拓印了许多以前无法获得或正逐渐消亡的铭文,1919年到1924年间他受美国石油大亨洛克菲勒(J. D. Rockefeller, 1874－1960年)资助,建立了芝加哥大学东方研究所(The Oriental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Chigago)。在他指导下,该研究所调查了埃及和努比亚的古迹,从而开创了美国的埃及学。1924年,他又在埃及的卢克索建立了一个机构,作为芝加哥大学铭文学和田野考古的基地。布雷斯特德将他所辑录的埃及象形文字铭文译成了英文,编辑成5卷本的《古代埃及文献》(*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1906－1907),该书于1906年问世,为研究古代埃及史提供了基础性的资料。他根据古埃及文献资料撰写的通史性的《埃及史》(*A History of Egypt*, 1908)流畅易懂,享有盛誉,至今仍为学者们所引用;他所撰写的《古埃及宗教与思想之发展》(*Development of Religion*

① [美]戴尔·布朗主编.埃及:法老的领地.迟俊常译.桂林:华夏出版社,2002.3页

*and Thought in Ancient Egypt*,1912)一书仍为专门领域中的开拓性著作。

20世纪初,对埃及考古学贡献最大的是英国考古学家皮特里的学生卡特(H. Carter,1874－1939年)。卡特自幼家境贫寒,从靠绘制图和画水彩画谋生的父亲那里学会了绘画的本领。17岁时,他曾参加英国主办的埃及考古勘测工作,后来陆续参加了埃及的一些考古发掘工作,并于1899年被任命为埃及政府古物局巡查主任。1902年,卡特在底比斯附近的王陵谷(Valley of the Kings)① 监督发掘时,发现了古埃及第18王朝的哈特舍普苏特(Hatshepsut)和图特摩斯四世(Thutmose Ⅳ)的陵墓。1907年,他开始与英国大富翁、业余埃及学家卡纳翁伯爵(第五)(5th Earl of Carnarvon,1866－1923年)② 合作,在底比斯进行了一系列大规模的考古调查。1922年11月4日,卡特在王陵谷发现了古埃及第18王朝法老图坦卡蒙(Tutankhamen)的秘密陵墓,是当时埃及唯一未遭盗劫的王陵。不过,严格说起来,应该是"未完全被盗",卡特从一开始就发现墓室有重新被封起的痕迹,显示曾经有人侵犯过此墓。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侵入墓室者又匆匆退出,因而墓室整体仍然保存得相当完整。在这个秘密陵墓的四间小小墓室里,发现有图坦卡蒙本人的木乃伊和大批精致的随葬物品:镶金的大小箱柜,雪花石花瓶,雕镂精美的金床和靠椅,镶有各色玻璃、宝石并包金

① 王陵谷又称国王谷或帝王谷。位于卢克索城对岸,尼罗河西岸,为古代底比斯西部的一条狭长山谷。这里是第18－20王朝从图特摩斯一世到拉美西斯十一世的几乎所有法老的墓地,一共发现有64座陵墓,深入到岩壁之中。陵墓的格局大同小异,共有三道回廊,一个前厅,基本上都是由一条向下倾斜的墓道和几个以立柱支撑的墓室组成,墓道里掘有深坑以迷惑盗墓贼。墓道终端是安放法老木乃伊石棺和贮有供法老在阴间享用的物品、设备的储藏室,用花岗岩封死。许多墓壁上覆盖着雕刻、彩绘和文字,装饰以阴曹地府的神秘画面。墓室天棚往往绘有天象图,有描绘天神努特穿越星空的画面。墓室内的文字,记述了法老的一生和想象中的来世。工匠利用天然颜料绘制,再涂上蜂蜜固定颜色,历经几千年,由于地处昏暗的地下,壁画鲜艳如新。王陵谷地下墓室里的随葬品早在古代几乎已被盗劫一空,迄今只有1922年发现的图坦卡蒙墓(也是在王陵谷中最后被发现的一座法老陵墓)未遭盗掘。

② 英国富有的世袭贵族,业余埃及学家,曾与英国埃及学家卡特合作,发现了古埃及第18王朝法老图特摩斯四世的陵墓。1907年,他们开始合作考察,1912年发表了一份工作报告,题为《底比斯五年考察记》(*Five Years' Exploration at Thebes*)。1922年11月4日,卡特在王陵谷发掘了图坦卡蒙陵墓。1923年2月16－17日,打开墓室。1924年1月3日,才找到了真正的石棺。卡纳翁由于1923年在底比斯考察刚刚打开的墓室时被蚊虫叮咬,引起感染及并发症死去。

的木制狮腿宝座，精致的雕像和壁画，包金战车，大小共3000余件。图坦卡蒙的木乃伊密封于三重棺椁正中，最外层是一具由黄色水晶砂石制成的、上面有红花岗岩盖的石棺，棺长2.75米，宽和高均为1.5米，棺盖重达2000公斤；次二层里面是一具“人形棺”，用柏木制成，棺盖上覆盖以法老本人的纯金头像，并用许多珍贵的材料，如上彩釉的陶器、黑耀石和天青石精心装饰着；第三层，也是最里面的一层，重得出奇，完全是用纯金打制成人形的，长1.85米，重110公斤，最厚的地方足足有3厘米，单单这口金棺就值500000英镑。当揭开它的盖子，经过木乃伊处理的法老的遗体便显露出来。木乃伊的头部和肩部罩有形象逼真、耀眼夺目的黄金面具，重达242磅，并用天青石和蓝色玻璃装饰着，精工制成的面具复现了这位青年法老的英俊面容。揭开黄金面具，人们发现图坦卡蒙木乃伊身上被浇灌了大量的油膏，而这些油膏把裹尸布紧紧地粘在木乃伊上，已经变黑变硬。当解剖师小心翼翼地剪开了木乃伊身上的一层层裹尸布后，人们发现木乃伊还没有完全腐烂，最后展现出来的是年轻的图坦卡蒙的面孔。图坦卡蒙木乃伊的裹布里缠满项圈、护身符、戒指、以及各种发光宝石，干枯的手臂交叉放在胸前，戴有13只金银手镯。在图坦卡蒙木乃伊身上，仅发现的宝石就有143件之多。[①]棺材里还有两把短剑，一把是金的，另一把是金柄铁刃的，仅显有少数锈斑。后一把极为罕见，因为埃及人那时候刚刚知道用铁。卡特谨守师门教训，整整花了8年功夫，才将堆在陵墓4间墓室中的全部珍品登记、编目、清



图坦卡蒙的人形棺

① [德]C.W.西拉姆．神祇·坟墓·学者．刘迺元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218页

理出来,有1700多件交由埃及博物馆收藏。由此可以想见,图坦卡蒙死后,他的葬礼极尽奢华;从他的墓葬中出土的这些随葬品,已成为他短短统治期间奢靡生活的真实写照。

图坦卡蒙墓的成功发掘,使当时人们对于埃及的关注远胜过了对其他任何考古发现的关注。这次发掘使公元前14世纪前后埃及法老的殡葬情况公之于世,这是20世纪20年代轰动世界的重大考古成果。同时,这一重大考古发掘也使人们对古埃及文明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卡特与纽贝里(P.E. Newberry,1868-1949年)合著有《图特摩斯四世陵墓》(*The Tomb of Thoutmôsis IV*,1904),与梅斯(A.C. Mace,1874-1928年)合著有三卷本的《图坦卡蒙陵墓》(*The Tomb of Tutankhamen*,3vols.,1923-1933)。

从20世纪初开始,来自欧洲不同国家的考古学家曾在靠近底比斯王陵谷的戴尔·埃尔-美迪纳(Deir el-Medina,"Deir"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是基督教修道院的意思)村落进行长期考察发掘。这个小村落是埃及新王国时期在王陵谷为建造法老陵墓的工匠们的居住地。戴尔·埃尔-美迪纳是在第18王朝法老图特摩斯一世(Thutmose I)当政的时期开始建起的。在把王陵谷选定为他的最终归宿后,图特摩斯一世打算建立一个小村庄来供养那些工匠居住。为了避免陵墓的秘密被传扬出去,整个村庄就用砖墙围绕起来,被严格地与世隔绝开来。当时修建王陵的采石工、雕刻匠、泥瓦工和粉刷工带着他们的家人来到这里,修建了无数的房舍,许多家庭世居于此,在这座封闭的小天地内劳作,一代一代的工匠不停地为新王国时期众多的法老修建陵墓。戴尔·埃尔-美迪纳村落在建造500多年后被人遗弃,很快就被风沙掩埋起来,从而就完好无损地保存了下来。在发掘戴尔·埃尔-美迪纳的过程中,最重要的考古学家是法国的布吕耶尔(B. Bruyère,1879-1971年),他在1922-1951年间将新王国时期这座工匠居住的村庄挖了出来,从而发现了大量有关古代埃及居民遗址的信息。

布吕耶尔在这里发现了街道、房屋以及工匠及其家人的坟墓。这个小村由大约70座错落有致、保存良好的房屋构成，整个村子被一道围墙团团围住。如今，用烧制简陋的砖头砌成的墙，已随着岁月的流逝而不复存在，只剩下石砌的墙基。残存的墙壁只有几块砖那么高，却清楚地显示出房屋的布局。每套房子都有一个临街的大门，门里有3个或4个房间，有楼梯下通地窖，上通屋顶阳台。工匠与他们的家人住在用木梁和席子建成的平顶房屋内，由王室提供的洗衣店为这里的居民洗衣服，还有女仆负责磨碎谷物。在有些房间里还发现已成为化石的残存食物，表明工匠们的主食是鱼和谷物，还有水果和蜂蜜，他们还自己酿造啤酒喝。布吕耶尔在戴尔·埃尔－美迪纳的最重要发现是一个垃圾坑，里面掩埋着数千块被当作方便廉价书写材料的石灰石或陶器碎片，上面载有村民日常生活的记录。它们已被证实为村民的日记、信件、收据、诉状、洗衣店里的单据等。这些日常生活的记录显示出，戴尔·埃尔－美迪纳的居民语言极为质朴，他们的记录远没有诸如专业书吏那样流畅，但他们也有无比的智慧。村民们为自己所设计的坟墓多以切割整齐的石头砌成，虽然很小，但一丝一毫无不匠心独具。从这些文字记录可以看出，修建王陵的工匠一般会被长久地固定在一拨人中，但是他们偶然也会被调动，既有临时的，也有长久的。每个工匠都在修建王陵的不同阶段发挥不同的作用。他们被分成两队，每个队都被指定了工地的一半，或者是互相轮流：当一队在干活时，另一队就走远，然后在下一个10天里重新开始工作。遇到劳动紧张时，两个队都被用上，他们在每10天末尾的一两天里同时休息。①他们的工作过程，事无巨细地被记录了下来。这些细节包括：管理村庄和工匠的工头及其助手的名单、工匠们使用的铜制工具、位于工地旁供人休息的小

① ［法］贝尔纳代特·默尼．生活在埃及．景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61页

茅屋的位置、每天8小时的工作制、节日和祭日放假以及工匠生病或被蝎子咬伤时的请假情况等。工匠的工资严格按照他们的技术分配,以谷物、油料、鱼、蔬菜和衣物等形式发放,但是他们的工资总是被拖欠。在那里还发现了第20王朝的一份记录,记载修建拉美西斯三世陵墓时因拖欠造墓工匠的工资而引发他们罢工的事件。根据这些信息,埃及学家才有可能勾勒出清晰的古埃及普通人生活的图景。正是由于村落本身的完好无损,居民坟墓以及有关居民日常生活的文字记录的存在,这三个因素的结合,才使得戴尔·埃尔-美迪纳成为一处研究古代埃及普通人生活方式的极为重要的遗址。

1939年,法国埃及学家蒙泰(P.M.Montet,1885-1966年)在尼罗河三角洲塔尼斯古城(Tanis)发现的王室墓葬是20世纪30年代最富有成果的考古发现。塔尼斯城位于尼罗河三角洲的东北部,距开罗东北约130公里,是埃及第21-22王朝的都城,这两个王朝在新王国倾覆后一直统治着北部埃及。为了装饰他们的新都,法老们曾把附近已废弃的早期城市里的建筑拆迁到这里。这些早期城市中最有名的是第19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在三角洲东部建立的行宫培·拉美斯(Pi-Ramesse),那里的雕像和方尖碑被全部移到了塔尼斯。1980年德国的一支考古队把拉美西斯二世在三角洲的这座行宫发掘了出来,该遗址占地约25平方千米,拥有坚固的城墙,城墙内有阅兵场和为数不少的手工作坊。塔尼斯是尼罗河三角洲地区规模最大、意义最为重要的考古遗址,也是考古学家在埃及早就注意的一个目标。19世纪在这里曾进行过两次大的考古活动:1860-1864年,马里埃特在塔尼斯的大神庙一带展开挖掘,发现了中王国时期的一批重要王室雕像;1884年皮特里也在此地发掘过,绘制出了大神庙地区的详细平面图。但主要是由于蒙泰的发掘成果,才使塔尼斯成为蜚声世界的埃及考古学的重大发现之一。

1921－1924年间，蒙泰首次发掘了黎巴嫩的古代港口城市毕布勒斯(Byblos)，即现在黎巴嫩的朱贝勒(Jubayl)。毕布勒斯古代一直是埃及木材的最重要的来源地，蒙泰的发掘为了解古代埃及与古代西亚的文化交流提供了重要材料。1939年2月，已在塔尼斯从事考古工作长达10年之久的蒙泰清理神庙院墙时，发现了一口深井，井底与一座带有4间墓室的石砌陵墓连在一起。他所发现的第一个墓室，属于第22王朝的奥索尔康二世(Osorkon Ⅱ)，已被盗掘；另外3间墓室未被盗掘，完好无损，分别属于第21王朝的普苏塞尼斯一世(Psusennes Ⅰ)、他的儿子及其继承人阿蒙尼莫普(Amenemope)以及第22王朝的舍尚克三世(Shesonq Ⅲ)。普苏塞尼斯一世的安葬处是一口巨大的红色花岗岩石棺，外棺里面是一具木乃伊形状的黑色花岗岩套棺，套棺内还有一口银内棺，盛敛着业已腐烂的法老的木乃伊，脸上覆盖着金面具，遗体则由贵金属和珠宝制成的护身尸衣包裹。阿蒙尼莫普墓室中的随葬品虽不及普苏塞尼斯一世的丰富，但形式是相同的。蒙泰在塔尼斯发掘的王室墓地，随葬品远不如图坦卡蒙墓丰富，但仍具有相当高的艺术价值和学术价值，它揭示了埃及第21王朝和第22王朝时期王室的丧葬习俗，为这两个没有太多史料留下的王朝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

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埃及史前文化遗址的发掘和古埃及文明起源的研究有了很大进展。德国的容克(H. B. Junker)，英国的布伦吞(G. Bruton)和卡顿－汤普(G. Caton－Thompson)先后对梅里姆达(Merimda)法尤姆、巴达里(El－Badari)、哈马米亚(El－Hammamiya)、塔萨(Deir－Tasa)等遗址进行了发掘。这些史前考古发掘材料的积累，为考古学家建立埃及前王朝文化序列提供了基础，把古埃及文明起源的年代又向前推进了一步。英国埃及学家鲍姆伽特(E. J. Baumgartel，1892－1975年)结合“顺序年代法”，把皮特里的发掘材料与后来对埃及前王朝的研究联系起来，做

出了全面的分析，建立起由塔萨文化经巴达里到涅伽达文化的整个埃及前王朝文化序列。鲍姆伽特的极为重要的著作《埃及史前文化》(*The Cultures of Prehistoric Egypt*, Vol. I, 1955; Vol. II, 1960)，最早发表了她对史前埃及考古资料的研究成果，使人们对埃及史前文化有了深入的了解。

在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经济大萧条中，埃及的考古发掘工作日趋困难。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埃及的一切发掘活动已经停止。战后，欧美各国在埃及的发掘活动逐渐得到恢复。大规模的国际协作对古代遗址进行拯救性的迁移和发掘是战后埃及学发展的特点，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20世纪60年代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简称 *UNESCO*)发起的"拯救努比亚遗址国际行动"。这项工程从1960年到1980年整整持续了20年。1956年，埃及和苏丹两国决定动工兴建阿斯旺大坝(Aswan High Dam)以及水库，以便控制尼罗河水季节性的涨落，增加农业生产，同时也缓解日益紧张的水电供应压力。这项工程完成后，阿斯旺水坝上游出现一个长约500公里、宽10公里的巨大人工湖——纳赛尔湖(Lake Nasser)。湖水将淹没位于埃及和苏丹之间的一大片地区，这一地区自古称为努比亚。在阿斯旺水坝以北拓宽尼罗河水，就会直接威胁到沿岸数以百计的神庙、陵墓和纪念物，其中包括著名的阿布辛拜勒(Abu Simbel)神庙和菲莱神庙。

"拯救努比亚古代遗址"并不是一个新问题，早在1902年，埃及政府就在阿斯旺和尼罗河第一瀑布之间修筑了阿斯旺低坝，引起水位抬高，拯救很快将要沉入水下的遗址的工作便开展了，但那时工作的主导权却掌握在西方的埃及学家手里。早在1907－1911年间，美国埃及学家赖斯纳就对那里的古建筑进行过勘察，发起了第一次努比亚考察活动，得到宾夕法尼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和牛津大学(Oxford University)的资助。1929－1935年，第二次努比亚考察活动是由英国埃及学家埃默里

(W. Emery,1903 - 1971 年)教授主持的。1959 年,埃及和苏丹两国政府向联合国发出援助请求,在加高阿斯旺水坝的建设时,这次拯救努比亚遗址的工作则交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负责,把阿布辛拜勒与阿斯旺之间的 22 座神庙完整地迁移到高出水平面的安全地带。1960 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埃及政府共同制定了一项使神庙遗址免遭淹没的庞大计划,有 51 个国家出资、22 个国家派出工程师、考古学家、艺术史学家、建筑工程师和地质学家参加了这场国际考古大会战。他们共同进行了最集中的考古实战,尽他们所能抢时间,搬走一切能搬走的文物,展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保卫埃及古迹的战斗。同时,一些不是很重要的文物被来自世界各国的博物馆接受了。来自各国的 60 多支专业考古队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对阿斯旺以南尼罗河谷内的神庙进行了 40 多次深入细致的考察,分别提出了因地制宜的具体搬迁方案。大会战中最激动人心的场面是从阿布辛拜勒把两座大小神庙(大庙即拉美西斯二世的岩窟庙,小庙是为其王后涅菲尔塔丽奉祀哈托尔女神所建)完整地移往较为安全的高地。当时最难解决的搬迁是拉美西斯二世的岩窟庙,因为它本身是在一堵石壁上开凿出来的,与后面的山崖紧紧契合在一起,其所在的方位最能体现出这座岩窟庙设计者的巧妙构思。4 年的时间过去了,工程师们终于设计出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案,将两座神庙切割成 2000 多块大石头,每块约重 22 吨,迁移到 200 米外高出原址 65 米的地方,到了那里后又重新进行组装。这一工程又花了 4 年的时间(1964 - 1968)。1968 年 9 月 22 日,两座神庙终于在新址落成。从设计到完工,整个工程耗资约 4200 万美元,其中有三分之一是美国提供的。用岩石和沙土覆盖的两个巨型水泥圆顶构成了神庙原来依托的山,工程师们还想尽办法来确保神庙各建造结构间的相对位置与原来完全一致。菲莱神庙位于尼罗河的一座小岛上,是一组相互呼应的寺庙群,其中最重要的是女神伊西丝庙。在希腊、罗马统治埃及

时期，对伊西丝女神的崇拜非常普遍，因此菲莱岛是当时地中海周围最著名的朝觐圣地之一，伊西丝神庙也就成了那些朝圣者们最想往的祭拜场所。这座神庙同解决搬迁阿布辛拜勒神庙的方案一样，即采取切割方法，把神庙的各个部分分切成石块，搬迁至500米外，与该岛走向相似，但高出水面数米的阿吉尔基亚(Agilqiyah)岛上，照原样重建这座神庙，并重新布置这个岛上的风景，使它看起来与原来菲莱岛几乎一模一样。1979年8月，搬迁工程全部完成，这项历时7年(1972－1979)的浩大工程耗资3000万美元，其中约半数以上为国际组织所提供。从1960年到1970年间，共抢救了23座神庙，还有几座较小的神庙被捐赠给了那些在这次拯救努比亚古代遗址的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国家。例如，丹德拉(Dendara)神庙现在已成了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古埃及展厅的中心展品。至此，第一次通过国际间的共同努力，拯救古埃及文化遗址的庞大工程获得圆满成功。22个国家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努比亚所进行的工作，是埃及考古学、也是世界考古学史上的一件振奋人心的大事，已成为一段佳话美谈。对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当时的负责人马厄(L. Maher)先生曾予以高度评价："这是第一次通过国际间的共同努力承担起文化事业中的这种工作，也是第一次各国政府使其国家理解了这种工作的意义。这也是第一次根据以下一种观念所做出的努力：某些宗教、历史和艺术的遗迹……属于全人类，是人类共同财富的一部分。"① 1980年，努比亚博物馆② 正式

①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327－328页

② 努比亚博物馆位于今阿斯旺市的老瀑布宾馆以南不远处，是一座大型的现代化沙岩石建筑，1997年正式开馆。博物馆里保存着从努比亚地区收集到的大量文物，按照年代的先后陈列，记录了尼罗河流域这一地区的发展史。建在尼罗河第一瀑布埃烈芳提岛上的小小阿斯旺博物馆(该博物馆建在一座屋顶呈凉亭式及有附属花园的旧建筑里，共有6个展室，展出阿斯旺地区出土的从新石器时代、法老时代到科普特时代的文物3000余件)内最好的文物，现已移送到努比亚博物馆陈列。在努比亚博物馆里镌刻着古代努比亚人活动的历史，也折射出公元前6世纪到公元6世纪努比亚文明(即地中海和非洲文明相互交融的产物)期间人类活动的足迹和环境。建成后的努比亚博物馆作为数据中心，用来记录努比亚遗址保护运动过程中所有的考古、发掘等工作成果。

破土动工，有纪念意义的是这一年恰好是努比亚遗址保护运动20周年纪念。

1988年，德国驻开罗的考古研究所在阿卑多斯发掘了蝎王墓，蝎王(King Scorpion)是古代埃及历史上最早知名的国王，其生活年代大约在公元前3150年左右。在蝎王墓室中发现有数百个储存葡萄酒的容器，这些容器大多数呈带有狭小口径的瓶子状，很容易将瓶口塞住，非常适合远途贸易。考古学家根据这些容器构造、形状、装饰上的差异，判断它们是来自远古西亚的不同地方。特别是其中的一种带有把柄的坛子，分别来自以色列南部沿海平原的泰勒·埃拉尼(Tel - Erani)，舍费拉(Shephelah)附近低地拉契什(Lachish)，捷志勒拉 (Jezreel)河谷的美吉多(Megiddo)，约旦河谷的耶利哥(Jericho)，死海东海岸上的巴布·埃德·德赫拉(Bab adh - Dhra)和南外约旦(Transyordan)高地上的列胡(Lehun)。这一重大发现，提供了早期青铜时代(约公元前3300 - 前3000年)埃及同巴勒斯坦、约旦之间贸易的重要证据。

从1989年，美国耶鲁大学与埃及古物局合作，联合发掘了吉萨地区的金字塔建筑工人遗址和墓地。在胡夫大金字塔南侧采石场上，发现了一个完整的带围墙的村落，里面有一排排泥砖屋子的遗迹，精心设计的建筑，如面包厂和啤酒厂，排列在街道两旁。在这里发现的文字、陶器、衣物、工具、儿童玩具和垃圾，表明金字塔建筑工人在修建金字塔之余，过着普通人的家居生活；出土的物品中有盛装谷物的石制器皿，随之出土的还有骨头、灰烬和鱼骨等等。这一发现为研究古埃及人的日常饮食提供了重要的资料。金字塔建筑工人的坟墓一般都不大，是用泥土和石头修建成的。有些墓穴则是在岩崖上凿洞而成，还有些坟墓是用泥土堆积而成。看来，这些金字塔建筑工人没钱为自己建造精致的坟墓。不过，一般墓穴里多少都发现有随葬品，多是为死者的来世准备的刀具和首饰等物品。

1992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和耶鲁大学的考古队合作,在埃及的阿卑多斯发现了并列排成一行的12艘船,年代约为公元前3000年左右。发现时,这些船被封裹在形似木质的泥砖之中,虽然部分泥砖已遭到侵蚀,但船体仍显得很结实,船穴尺寸在78－95英尺之间,在船身周围还发现许多用作献祭的陶器。据当时主持现场发掘的专家介绍,这些船只是适合航行的。

20世纪70年代,埃及学家打破本学科的研究界限,开始与其他学科的专家进行合作。第一批尝试中包括密歇根大学、埃及古物部和东方研究所的合作项目,由牙科学家、遗传学家和埃及学家采用先进技术,共同研究开罗埃及博物馆所藏的王族木乃伊。

20世纪80年代,现代科学技术开始被引进和运用到埃及学的研究中。为了弄清胡夫大金字塔的深层结构中是否隐藏有秘密墓室,1986年8月,在法国电器总公司及法国地球物理勘探公司的赞助下,两位建筑师多尔米庸(G. Dormion)和古瓦丹(P. Goidin)在胡夫大金字塔的王后走廊里,采用小孔探针技术,以寻觅胡夫隐秘的墓室。他们在王后走廊的西墙上钻了3个小孔,伸进装有袖珍照相机的内窥镜,拍摄墙壁后面的景象,结果发现里面堆满的是晶莹的沙子。探测工作虽然没有取得新的进展,但他们的工作实际上已为埃及学的研究开辟了一种新的门径。1987年2月,由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吉村作治教授率领的一个研究小组,运用电磁波穿透胡夫大金字塔王后走廊的西墙,然后借用一台小型电脑,分析由巨大天线所接收的回波,发现墓室附近有一洞穴存在,估计洞穴高4米,深2米,但因埃及文物管理当局对钻探研究的禁令而放弃。借用现代科学技术,考古学家可以进一步了解古埃及人的建筑设计。

20世纪90年代,埃及考古工作已不只是局限于田野发掘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了水下潜水考古领域。位于尼罗河三角洲最西边河口上的亚历

山大里亚,是托勒密王朝统治埃及时期繁华的国际大都市。公元前5世纪中期,亚历山大海港内的王宫和建筑物毁于一系列的地震,沉没到东部海港水下。为了确定托勒密王宫遗址的位置,设在巴黎的欧洲海底考古研究所与埃及水下考古部合作,从1992年起,开始调查亚历山大里亚沉没在东部海港水下的遗迹。以该所水底探险家法兰克·戈迪奥(Franck Goddio)所率领的水下考古队在今日的亚历山大里亚外海约6公里、水面下9米处,找到了港口的遗址。考古队专家采用先进科学技术,通过GPS(地球测定系统)接收器,在探测出托勒密王宫的大体轮廓后,将所取得的数据合在一起绘制成地图。这项工程前后历时5年,经过3500多次探测潜水后,到1997年时亚历山大里亚东部海港地图基本绘制完成。考古队专家确信已经掌握了托勒密王室区的准确位置,并完全与斯特拉波《地理学》中的描写相吻合(斯特拉波曾花了5年时间绘制亚历山大里亚地图)。在亚历山大里亚水下考古作业期间,他们借由GPS标定在海底所发现文物的确切位置,编入目录。考古队专家有时还利用水下铸模制作复制品,然后把东西留在原处。考古队所发现的文物,有托勒密王朝时期的雕像、带有埃及文和希腊文的铭刻、陶罐、钱币,还有街道的遗址。在沉没于盖特贝城堡(Qaitbey Fortess)周围的海域中,考古人员还发现了巨大的石板、门的侧柱和过梁等建筑材料,多达2500余件。这些建筑材料可能是在多次地震中倒毁的法罗斯灯塔(Pharos of ALEXANDRIA)的一部分。

上述新的研究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引进,为埃及学研究提供了更为有效的根据,并有助于埃及学研究的深入发展,是20世纪以来埃及学研究所取得重大成就的标志。

在语言文字和历史研究领域,从20世纪20年代以来成就也十分显著。1924年,英国埃及学家冈恩(B.G.Gunn,1883－1950年)在巴黎出版了《埃及语句法研究》(*Studies in Egyptian Syntax*)一书,表明埃及语语法研

究有了出色的进展。德国的斯皮格尔别格(W. Spiegelberg, 1870 – 1930年)更是一位多产和有突出贡献的文献编纂者,他先后出版了《科普特语指南》(*Koptisches Handwörterbuch*, 1921)、《世俗体文字语法》(*Demotische Grammatik*, 1925)和《劳埃布世俗体文字纸草》(*Die Demotischen Papyri Loeb*, 1931)等著作。

由埃尔曼和格拉波编纂的五卷本《埃及语词典》,于1931年问世,这部词典内容丰富,注释详尽,犹如一部古埃及语言文字的百科全书,是20世纪初埃及学研究的巨大成果,至今仍是学习古代埃及语言文字的基本工具书。1927年英国埃及学家伽丁纳尔(A. Gardiner, 1879 – 1963年)出版了《埃及语语法》(*Egyptian Grammar*)一书。伽丁纳尔1879年出生于英国埃尔塔姆(Eltham),少年时代就对古代埃及有浓厚的兴趣。1895年,他前往法国的索邦(Sorbonne),在马斯伯乐教授指导下,研究埃及学。1912年,他赴德国柏林,参加由德国科学院发起编纂的《埃及学词典》工作。在德国埃及学大师埃尔曼的悉心指导下,他勤奋钻研古埃及文字,研究考证了大批古埃及铭文及文献。伽丁纳尔还是1914年在伦敦创办的《埃及考古学杂志》的发起人之一,为该杂志的主要编辑。他1927出版的《埃及语语法》,代表了20世纪20年代埃及象形文字研究的最高水平。《埃及语语法》1950年再版,1957年第3版,是学习古埃及语言文字的畅销书。这部著作由浅入深,全面系统地讲述了古埃及中王国时期的语言文字(俗称中埃及语,为规范的埃及象形文字),至今仍是埃及学界一致公认的经典著作。伽丁纳尔的其他埃及语言学方面的著作还有《埃及祭司体原文》(*Egyptian Hieratic Texts*, 1916)和三卷本的《古埃及文字疏证》(*Ancient Egyptian Onomastica*, 3vols., 1947)等。

1939年,英国科普特语学家克鲁姆(W. E. Crum, 1865 – 1944年)出版的巨著《科普特语词典》(*Coptic Dictionary*),为学习与古埃及语有渊源联系

的近代科普特语提供了方便。美国芝加哥大学东方研究所于1978年开始编撰《埃及世俗体文字字典》(*Egyptian Demotic Dictionary*)。在德国,20世纪80年代进行了多卷本埃及学百科全书的修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埃及学界出版了一批有关古代埃及的重要历史著作和发掘报告。十四卷本的《剑桥古代史》(*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和八卷本的《非洲通史》(*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中的有关内容,反映了国际埃及学界知名学者的共同研究成果。1947年英国埃及学家爱德华兹(I.E.S.Edwards)出版的《埃及金字塔》(*The Pyramids of Egypt*),1961年伽丁纳尔和埃默里分别出版的《法老时代的埃及》(*Egypt of the Pharohs*)和《古朴时代的埃及》(*Archaic Egypt*),1979年大英博物馆埃及馆馆长詹姆斯(T.G.H.James)出版的《古代埃及介绍》(*An Introduction to Ancient Egypt*),都是很有影响的埃及学著作。肯普(B.J. Kemp)整理出版的五卷本《阿玛尔纳报告》(*Report at Tell el - Amarna*, 1984 - 1989)以及詹姆斯主编的《埃及发掘100年:1882 - 1982》(*Excaving in Egypt: The Egypt Exploration Society* 1882 - 1992),都是有很高学术价值的埃及考古学资料。

## 二、埃及民族考古学的成长

在殖民主义统治时期,埃及本国的考古事业长期被西方列强所控制,1952年埃及获得独立后,文物保护与研究才在埃及本土兴起,设在首都开罗的埃及国家博物馆开始大量收藏古埃及文物,对各地古迹保护已成为埃及政府与人民的重要使命。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埃及本国的民族考古学逐渐成长起来,并培养出了一批跻身世界学术之林的优秀埃及学家。从那时起,埃及政府不再允许西方学者主持古物局的工作,该局的领导职务全部由埃及人担任。同时,开罗大学的埃及学教学与研究工作也全部由埃及本国的教师来承担。

1954年,埃及考古学家、建筑工程师马拉赫(Mallakh,1918 - 1987年)

在清理胡夫大金字塔南侧附近的小沙丘时，发现了两个石坑。当时只对第一石坑进行了发掘。在这个石坑内发现一条大木船的完整船体部件，全部为珍贵的雪松木，被分解成1224块，与缆绳、筐子和席子垒在一起。埃及文物复修专家经16年努力后，克服重重困难，终于恢复了大木船的原貌。这艘大木船橹桨齐全，首尾高昂，形态优美。船长44米，一根横梁有6米长，有6对6.5米－8.5米长的划桨，船中部还设有领航人的船舱。[①]整艘船是用黎巴嫩杉木块安装而成，这些木块质地坚韧，纹路细密，抗腐力强，是上等的造船材料，出土时杉木的香味仍依稀可辨。据研究，这是胡夫国王的"太阳船"(Solar Bark)，与古王国时期太阳崇拜有关。太阳崇拜的说法认为，国王死后，其灵魂升天，乘坐太阳的大木船(即国王陵墓中的木船，是国王死后前往永恒世界的象征性交通工具)，随着太阳神昼夜在太空和地下航行。胡夫太阳船的出土被认为是20世纪50年代埃及考古学界最伟大的发现，也是迄今在埃及发掘到的最完整的古船。这艘太阳船结构精密，船体庞大，设计巧妙，不仅说明了距今四五千年前的古埃及人的聪明智慧，也反映了当时埃及的航运事业已经发展到相当的水平，对于研究古埃及造船、航行以及古王国时期的社会经济生活具有重要价值。为保存这艘充满神秘色彩的古船，埃及政府特地在胡夫大金字塔南侧修建了一座太阳船博物馆(The Solar Boat Museum)。1982年，这座由意大利建筑师精心设计、装配有恒温设备的太阳船博物馆终于在原地落成，耗资达数百万英镑。发掘的大木船被移至馆内，供游客参观，并于同年3月6日正式对外开放。太阳船博物馆外形呈船体，两侧镶嵌着透明玻璃，以保证馆内光线充足。1985年由埃及古物局和国家地理学会组成的联合考察队对第二石坑进行了考察，发现坑内也有一艘同样太阳船

---

① [英]保罗·G·巴恩.剑桥插图考古史.郭小凌 王晓秦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0.229－232页

的松散部件,按照船体的形状、顺序堆放着。当时,考察队采用先进的氨塞装置,对坑内散落的船体部件没有搬动,只作了考察和详细记录,让它们继续埋在沙堆里,以便长期保存。1985年发现的这艘太阳船与1954年发现的第一艘太阳船极为相似,可见它们是姊妹船,只是第二艘船保存不够完好。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埃及民族考古学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是发掘西部沙漠绿洲①。这一地区向来不为西方考古学家所重视。西部沙漠从尼罗河岸开始,向西伸延到利比亚,属利比亚沙漠的一部分,向南与苏丹接壤,向北直达地中海,面积约700000平方千米,约占埃及领土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这片广袤的沙漠看似荒凉,但实际上并不缺水,雨水虽然稀少(西部沙漠绿洲是世界上降水最少的地区,20年没有下过一次雨),却有着丰富的地下水源,还有许多洼地,有地下水出露的洼地形成一串零零落落的绿洲,分布在空旷的沙漠里。西部沙漠绿洲的历史极其悠久,而且内容也很丰富,这些地方在远古时代就已经有人居住。在罗马人统治埃及的时期,这里处于连接利比亚各行省的贸易道上,成了繁荣的货运枢纽。因此,今天人们则把西部沙漠看成是埃及考古事业的最后边疆。

早在20世纪60年代,开罗大学古代东方史和古代埃及史教授费克里(A. Fakhry,1905－1973年)② 博士就已经在西部沙漠绿洲进行过开拓

---

① 西部沙漠里共有6块绿洲,它们是:法尤姆绿洲、锡瓦绿洲、拜哈里耶绿洲、费拉菲拉绿洲、达赫莱绿洲和哈里杰绿洲。

② 费克里1928年毕业于开罗大学考古学系,由埃及政府选派留学欧洲继续深造。曾在布鲁塞尔、利物普、牛津、柏林的大学和博物馆内从事研究。1932年由欧洲学成归国后,在埃及政府古物部工作达20年之久,先后担任过古迹总视察员和开罗博物馆主任。在此期间,领导过埃及各地的许多考古发掘工作,尤其在沙漠中各绿洲的考古工作。费克里教授是埃及和欧洲许多学会的会员,曾代表埃及出席许多历史学和考古学的国际会议,被好几个国家延聘为客座教授,讲授古代埃及文化。1952年担任开罗大学古代史教授,开有古代埃及和古代东方史课程,以外文写作(大部分为英文)的专著凡12种。

性的发掘,发掘了达赫莱绿洲(Dakhla Oasis)① 的墓葬。最近 20 多年来,埃及的考古工作者在西部沙漠里已发现了几百处古代遗址,其中主要工作是由当今埃及最著名的考古学家、国家文物最高管理委员会主任札希·哈瓦斯(Zasi Hawass)博士主持的。20 世纪 60 年代,他曾在亚历山大大学学习法律。出自对埃及考古学的浓厚兴趣,他从法律系转到了考古系,毕业后在埃及境内从事考古发掘工作达 3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 1996 年起,哈瓦斯博士领导的一支考古队在位于开罗西南的拜哈里耶绿洲(Bahariya Oasis)开始发掘,寻找沙漠墓葬遗址。拜哈里耶绿洲考古遗址距开罗附近的吉萨金字塔大约 360 公里,是西部沙漠绿洲中离首都最近的一个。这片绿洲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人居住,古埃及文化是在中王国时期传入这里的。罗马人统治时期,拜哈里耶绿洲是全埃及绿洲中最美丽的一个,为尼罗河流域源源不断地提供小麦和葡萄酒。1996 年,一个负责古迹保护的埃及拜哈里耶警卫的小毛驴,一脚踏空,不慎跌到一个洞里。它的主人在扯着它的蹄子往外拽时,看到沙子下面金光四射,原来毛驴的蹄子踩穿了一座古墓的顶部。哈瓦斯博士领导的考古队很快就来到了现场。就在那个"驴失前蹄"的洞里,考古队发现了许多具木乃伊,身上裹有薄厚不一的黄金外衣。到 1999 年 3 月,在哈瓦斯博士指导下,考古队在四个地方同时进行发掘,结果每处都挖出一个堆积着木乃伊的坟墓,共挖出放置在家庭墓穴里的 142 具尸体(包括男人、女人和儿童)。随葬品也相当丰富,有圣甲虫护符、项链、银手镯与瓷器等,以及古埃及娱乐神

① 达赫莱绿洲在哈里杰绿洲以东,四周环绕着高高的山丘,中间是夹带着沙丘的绿色地带,为西部绿洲之中最美丽的一个,这里有一望无际的翠绿果园,被巨大的白色沙丘分割成一片又一片。首府穆特(Mut)以古埃及阿蒙神之妻穆特命名,是一个人口很少的小镇。从穆特镇向西有一条通往戴尔 - 埃勒 - 哈加(Deir - al - Haggar)的岔道,那里有一座新近复修的神庙,是罗马皇帝尼禄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

贝斯(Bes)[①] 的雕像。在编号为54的墓室里，发现埋有不同时代的43具木乃伊，紧紧相依排列在一起。但有一具年纪约40岁的男性木乃伊是单独埋葬的，哈瓦斯博士称这具木乃伊为“X先生”。他的遗体是用树脂浸泡过的亚麻绷带整齐包裹起来的。树脂干了以后，形成一层坚硬的外壳，然后他就被葬入地下的一个墓穴里。哈瓦斯博士认为，在早期埃及，木乃伊的制作极其昂贵，只有贵族死后才享有这个特权。当时埃及人相信，保存尸体可以让死者获得永生。到了X先生的时代，每个埃及人都指望自己死后能有来世。埋葬在那个墓地里的许多人居住在拜哈里耶绿洲，大约生活在希腊人和罗马人统治埃及的时代。为了更多地了解木乃伊，哈瓦斯博士将X先生推进实验室进行X射线扫描，因为这具木乃伊保存状况很好，而且是单独埋葬的，比那些紧密排列在一起的木乃伊更容易搬动。从X先生的X光透视中，哈瓦斯博士观察到死者生前曾拔过两颗牙。X光透视还表明，X先生并不是患有重病而死亡的。哈瓦斯博士很想知道他为什么会英年早逝，就用X射线扫描了在拜哈里耶出土的其他一些木乃伊，结果发现他们的死亡年龄大多是在35－40岁之间。通过进一步对这些木乃伊的骨头进行分析，哈瓦斯博士发现里面充满了铁元素，太多的铁元素会对人的骨头和身体造成严重损害。哈瓦斯博士考虑或许是铁污染了他们的饮水。对拜哈里耶木乃伊的测试表明，古埃及人随着时代的推移而不断改变其殡葬方法。不管是平民百姓还是王公贵族，都可以花钱举办不同程度的殡葬礼仪为来世做准备。

2000年5月，考古队又开始进一步发掘，结果发现了第26王朝时期拜哈里耶地区统治者杰德－肯索－罗范克(Jed－Khenso－Lufankh)的坟

① 贝斯是古代埃及平民百姓必拜的一位神，他的作用在于保护一家大小平安无灾。贝斯的形象为大头侏儒，双目突出，伸舌，两膝内翻，有尾多毛，头戴大羽冠。他一边手播铃鼓，一边踩在莲花上跳舞(莲花是传宗接代的象征)。生子时贝斯驱除魔鬼，给家里带来幸福和欢乐，驱散痛苦和悲伤。古埃及妇女的镜子、香膏瓶和其他化妆用品上都有他的画像。贝斯还同婴儿和分娩有关，古埃及人供奉送子神的庙里有他的画像。

墓，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都很熟悉他的名字。与此同时，考古队还发现了另外7座墓，里面共有100具木乃伊，其中一部分木乃伊戴有黄金面具(其他的木乃伊有的头上罩有陶瓷面具，有的则是用亚麻布直接缠裹的木乃伊)，而且保存得十分完好，几乎没有任何的损坏。这就是在西部沙漠绿洲发现的非常罕有的"黄金木乃伊"，它们大多数是罗马化的埃及人木乃伊，年代属于公元1、2世纪。在发掘过程中，考古学家除了出土数十具"黄金木乃伊"之外，还发现了许多古埃及人的器物，其中包括状若服丧的年轻妇女雕像，做工相当精细，面部悲伤的表情被刻画得十分逼真。还有一些古埃及神灵的小雕像，如娱乐神贝斯雕像的表情也是同样逼真。除此之外，还发现有一些古币和手镯、耳环等珍贵的饰品。西部沙漠绿洲中的重大考古发现，令埃及的考古学家们兴奋不已，沙漠绿洲的考古也因此被纳入埃及考古学，成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几十年来，哈瓦斯博士参加过埃及境内几乎所有的重要现场发掘，他的名字和埃及许多著名的考古项目联系在一起。从20世纪70年代起，哈瓦斯博士就开始了在吉萨大金字塔附近的考古工作。1987年，他被任命为吉萨地区的古迹管理负责人，肩负着保护该地区文物古迹的重任，特别是负责对胡夫大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的维修与管理，素有"金字塔卫士"之称。1991年，在哈瓦斯博士的主持下，埃及古物局在吉萨地区狮身人面像的东南发现了金字塔修建者的墓，到1992年初共发现了159座墓。人们以前一直认为金字塔的修建者是古代的奴隶，但哈瓦斯博士对金字塔修建者的身世有不同的看法。他根据发掘现场的实际情况指出，金字塔的修建者是古代埃及的工匠，这些墓是当时埃及的工匠、工头和技术人员的坟墓。哈瓦斯还认为，他近年来最重要的发现，就是在吉萨地区发现的那些金字塔建造者的墓地。

1999年到2000年的世纪之交，哈瓦斯博士主持了吉萨金字塔区的一

次重大考古活动。1999年3月3日,美国福克斯电视台与埃及考古部门合作,通过卫星向全世界现场直播了哈瓦斯博士主持的这次考古活动。在这次别开生面的发掘过程中,哈瓦斯博士亲自在电视镜头前进行了现场解说。这次发掘取得了三项成果:打开了古埃及第4王朝一个名叫凯的大祭司及其妻女的2个墓穴(凯的墓实际上在1998年11月就已经开始发掘,这次是发掘工作的最后阶段);重新找到了第4王朝法老孟考拉的王后卡蒙若内比悌二世(Khamerernebty Ⅱ)的小金字塔的入口;同时还首次发现古埃及冥世主神奥西里斯的象征性墓穴。

2002年9月17日,哈瓦斯博士又一次主持了胡夫大金字塔"机器人探索之旅"的大型考古活动。埃及文物最高管理委员会与波士顿iRobot公司以及《国家地理》杂志的研究人员花了一年时间,筹划了这次探秘活动。福克斯电视台现场直播了机器人沿胡夫大金字塔的一条秘密通道探秘的全过程。这个被称作"金字塔漫游者"的机器人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探测,爬过了200英尺的狭长通道,在通道尽头的第一道封闭石门上钻了个小洞,然后伸进一台用细电缆连接的摄像机,借助高清晰度探头,结果发现石门后是另一堵封闭的石墙。在直播期间,哈瓦斯博士又有另一重要发现。他在大金字塔附近一座古墓的石棺中发现了一具4500多年前的男性骸骨,保存非常完整。这具骸骨保持着面朝东的侧卧姿势,即面向古埃及人崇拜的太阳神。据哈瓦斯博士分析,这位沉睡了4500年的石棺主人,就是当年建造大胡夫金字塔的监工。哈瓦斯博士宣布这次考古活动暂告一段落,探秘工作以后还要继续下去。这次大型考古活动虽然没有像媒体事先炒作的那样会揭开金字塔内部构造之秘,但电视观众和考古学家同步观看了"金字塔漫游者"探秘的场面,全世界有142个国家和地区,同时现场直播了这一举世瞩目的考古挖掘活动。这次大规模的考古活动,是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向全球直播了埃及现场考古发掘的过程,其

意义已超过了一次重大考古发掘活动的本身。

半个多世纪以来,埃及的民族考古工作已逐渐成长与发展起来。埃及的考古工作者所发掘的文物,不断充实了设在首都开罗的埃及博物馆和各地方博物馆,他们的研究成果也越来越引起国际埃及学界的重视。作为金字塔的故乡的埃及,已成为世界埃及学研究的中心之一。

## 三、埃及学研究的全面扩展

埃及学自1822年创建以来,经过数代学者长期不懈的努力,发展至今已是门类齐全,分工精细。埃及学的主要分支有:语言文字学、考古学、历史学、文献学、碑铭学、艺术学、宗教学、建筑学与科学技术等,其中最重要的是语言文字学,因为它是埃及学研究的基础。随着埃及学的发展,大的专业还可细分,以语言为例,按其发展情况可分为以下5个阶段:

1. 古埃及语(Old Egyptian),是古埃及第1-8王朝(约公元前3100-前2160年)时期的语言,经研究象形文字的原文证明,其中也许还包括有金字塔文的语言。这一阶段的其他残存文献,主要是公文或正式的殡葬文和墓志铭。

2. 中埃及语(Middle Egyptian),是第9-11王朝(约公元前2160-前1991年)时期标准文学语言,由古埃及语稍加修饰后演变而成。它的文学语言是以公元前2000年左右通行的口语为基础的。中埃及语的较早形式只残留作为宗教语言,它的较晚形式保存在一些碑文和文学作品中,一直流行到公元前1000年代希腊、罗马统治埃及时期。

3. 后埃及语(Late Egyptian),是第18-24王朝(约公元前1567-前715年)时期的俗语,广泛应用于文学作品、日常书信和商业文契中,而在一定程度上还保存在第19王朝以后的公文中。后埃及语和它以前的各个阶段有重要区别,如使用定冠词和不定冠词,有若干语音变化等。

4. 世俗语(又译作德莫语,Demotic),这一名称不严格地应用于第25

王朝至后期罗马帝国(约公元前 730 - 公元 470 年)时期以通俗文体写成的书和文献中所使用的语言。这一时期用世俗体写成的大部分是法律文献,间或有文学和宗教作品。

5. 科普特语(Coptic),古埃及语的最后发展阶段,是大约从公元 3 世纪起用科普特文字写成的语言;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它是古埃及人的基督教徒后裔科普特人的口语。科普特语采用希腊字母表,并增加了 7 个溯源于象形文字的特殊字母。在公元 642 年阿拉伯人征服埃及后,科普特语逐渐被阿拉伯语所取代,到 16 世纪就不复作为一种方言口语了。尽管至今在科普特教堂中祭司仍用这种口语念经,但已完全不知其意。

古埃及文字按其书写方式又有象形文字、祭司体文字、世俗体文字和科普特文字之分;在语法结构上也有相应的变化,如科普特语的词汇中包括许多希腊的外来语,出现了语法上的小品词,与以前各阶段的词汇大不相同。

目前,世界上有 100 多个国家都建立了埃及学,使埃及学真正成为了一门世界性的学科。在文化发达国家中,埃及学规模最大的是美国、法国、英国和德国,其次是苏联、瑞士、意大利、以色列、波兰、荷兰等国。这些国家都各有其引以为自豪的学术专长和特色,如美国在古埃及历史文献研究方面、德国在语言文字方面、英国在考古学方面、瑞士在宗教学方面,都各有重大突破。在埃及学研究的对象国度——埃及,由于历史的原因,其本国的埃及学规模还不能与西方相提并论。1952 年埃及获得独立后,也曾派出留学生到西方发达国家学习埃及学,尽管培养出了一批埃及学家,他们的埃及学研究总体水平比之美、英、法、德仍稍有逊色。但是,埃及有遗址,埃及博物馆(Egyitian Museum)拥有世界上同类博物馆中最有价值的藏品。该馆在介绍整个埃及文化,特别是在介绍法老时代和希腊罗马时期的古物方面,是无以伦比的。20 世纪初是埃及考古学最活跃的

时期,当时埃及政府允许挖掘者可保留半数的出土文物,大大激励了外国博物馆与富人投资于埃及考古发掘(卡特对图坦卡蒙墓的成功发掘,就是在英国大富翁卡纳翁伯爵的资助下进行的)。因此,世界各大博物馆都不遗余力地收藏古埃及文物,大英博物馆(British Museum)和卢浮宫博物馆(Musée National du Louvre)所藏古埃及文物堪称一流。由于20世纪之前英国的霸权地位,使该国考古学家得以最大限度地在埃及收集到各类文物,大英博物馆因此成为除开罗博物馆以外收藏古埃及文物最多的地方。这里陈列着古埃及的各种文物,从大型的人兽石雕、庙宇建筑和碑文壁画,到大量的木乃伊和金玉器皿首饰,约7万多件;埃及学发轫于法国,法国人在埃及获得的大量文物,多收藏于卢浮宫博物馆艺术部,该部共有26个陈列室,展出7500件文物,大多数是古埃及法老墓里的殉葬品。从19、20世纪之交开始,美国各大博物馆开始增设埃及收藏品的陈列,而在埃及的发掘又充实了博物馆的藏品。到20世纪中期美国的埃及学已名列前茅,纽约大都会博物馆(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in New York)、波士顿美术博物馆(Museum of Fine Arts in Boston)、布鲁克林博物馆(Brooklyn Museum)的古埃及藏品已蔚为可观。此外,意大利都灵博物馆(Turin Museum)、德国柏林博物馆(Berlin Museum)、荷兰莱登博物馆(Leyden Museum)、前苏联莫斯科美术博物院(Museum of Fine Arts in Moscow)和列宁格勒国立博物院(National Museum in Lenigrad)也收藏着数量不等的古埃及文物。世界各大博物馆所收藏的古埃及文物来之不易:先是在埃及出土文物的原址测定其位置,小心取出后转移到仓库和实验室里,加以清理、描绘、画图、分析、编成卡片、加固,并对破损部分进行修复;之后将全部文物装箱打包运往各博物馆,成为珍贵的藏品。现在,这些藏品已成为各国埃及学家从事研究工作的第一手珍贵资料。根据20世纪80年代的统计,当时世界上有26个国家拥有至少一个埃及学研究中心,这些中心大多附

属于大学或博物馆,现在的数目更为增多。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著名的综合性大学都设有埃及学系或开设埃及学专业课程,如伦敦大学、巴黎大学、哥廷根大学、蒂宾根大学、海德堡大学、芝加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开罗大学等。这些大学实力雄厚,已成为当今埃及学教学与研究的中心。专职的埃及学研究结构,如德国东方研究会、法国东方考古所、埃及英国考古学校、芝加哥大学东方研究所等,以资格老、研究水平高在国际埃及学界久享盛誉。上述各国的博物馆、大学和研究机构在埃及都设有研究所,领导本国考古队常年在埃及各地挖掘古迹,主持整理、发表研究成果,负责本国埃及学专业学生的实习考察,并兼有宣传本国文化,与各国埃及学同行交流和互换资料,成为真正的文化交流中心,其工作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一些大基金会、公司的经济赞助。目前,来自100多个国家的专业考古队正在埃及境内的500多个文化遗址进行考古发掘,新的发掘成果不断问世。

当今的埃及学家还与史前学者合作,逐渐采用了新考古学的严密方法。他们不只局限于研究古埃及文献和精美的出土文物,而进一步对发掘的地层做专业考察。通过这种考察,他们根据地层分析所获得的信息,并不亚于古埃及石碑或神庙墙壁上的铭文。近30年来,借助现代的科学方法和实验室的研究,埃及学的研究范围已全面得以扩展。

早在19世纪,各国的埃及学家就已互通信息,交换资讯与心得。进入20世纪后,随着埃及学在许多国家的建立,这一学科已具有相当大的国际规模。到了20世纪70年代,世界各国的埃及学家共同组成国际埃及学家协会,定期在不同国家召开国际埃及学会议,广泛进行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1976年第一届国际埃及学家大会在开罗举行,以后每三年召开一次会议,使全世界埃及学研究者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

作为一门世界性的学科,就国际范围来说,埃及学的权威性刊物是英

国探查基金会主办的《埃及考古学杂志》(*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简称 *JEA*),1914 年在英国伦敦出版,每年出版一期。这份杂志所刊登的论文并不限于埃及考古学领域,已涉及到埃及学的方方面面,包括古代埃及的语言、文字、文学、历史、经济、法律、建筑、天文、数学、医学等内容。还有芝加哥大学东方研究所主编的《近东研究杂志》(*The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简称 *JNES*),以刊登亚述学和埃及学的论文为主,其埃及学论文水平高、亦有相当的学术分量。自埃及学诞生以来,世界各国出版界就热衷于出版与古埃及文明有关的书籍。全世界每年出版的埃及学书籍平均在 800 部以上,供研究的埃及学图书资料(包括学术专著、铭文等)就有 5000 余种,其中以英文最多,德文、法文居次,阿拉伯文亦占有相当的比重。

除出版专著、发表学术论文外,埃及学家们还负有撰写通俗读物、举办展览,普及古代埃及文化知识的任务。目前,世界各国出版的古埃及画册、通俗读物已多得难以记数。据 1986 年来华任教的联邦德国埃及学家汉尼希博士介绍说,当时的联邦德国大约每四个家庭就至少藏有一本古埃及历史、艺术的书刊。20 世纪 70 年代,"图坦卡蒙随葬品环球展"在美国和日本曾掀起了一阵"埃及热";1999 年夏,大英博物馆先后在中国的上海和香港举办"大英博物馆藏古埃及艺术珍品展",观者如潮;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埃及博物馆又连续在上海和北京举办"埃及国宝展"(这也是中埃 1956 年建交以来在北京举办的第一个古埃及文物展览),更引来了大量参观者,人数最多的一天达到了 15000 人。最近这次展览里的展品共 143 件,是埃及政府提供外展文物最多的一次(20 世纪 70 年的"图坦卡蒙随葬品环球展"只展出 70 余件文物)。埃及政府这次不仅向中国提供的文物最多,而且文物的等级在外展中也是最高的,这些展品全是被埃及政府称为国家级的展品,其中被认为顶级国宝的就有 40 多件,许

多文物一直由埃及国家博物馆珍藏,从未在国外展览过,如世界上最早倡导一神教的埃赫那吞法老的巨型石雕像;"击打敌人的拉美西斯二世法老"彩绘浮雕等等,另外还有一件眼镜蛇雕像,从埃及流失到国外,刚由美国政府返还给埃及政府,这件文物在返回埃及本土之前,率先参加国宝展,在埃及人民还没有见到的时候,就让中国人民先睹为快。这次展览的文物均为埃及国宝,十分贵重,总价值在2亿6千万美元以上。跨入21世纪的"埃及国宝展",在上海和北京又掀起了一阵"埃及热"。

现在,每年专为寻访名胜古迹而涌入金字塔故乡的游人竟成了埃及国民经济外汇收人的主要来源之一。上述情况,足以证明世界各国人民对古埃及文化的浓厚兴趣,这正是古埃及文明本身的魅力所在。可以说,古埃及文明是属于全人类的,埃及学的研究成果已成为全人类共同的文化财富。

## 四、埃及学在中国

在中国,夏鼐(1910－1985年)先生是第一位攻读埃及学的学者。他于1935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清华大学中国近代经济史专业,取得了中美庚款留学资格,赴英国伦敦大学考古学院埃及学系留学。那时的伦敦大学考古学院,可称世界考古学的最高学府,考古学院埃及学系创始人是英国权威考古学家皮特里教授,他还将他个人发掘的埃及文物以低价转让与考古学院,成立了埃及学博物馆,供教学和科研使用。留学期间,夏鼐曾随同英国调查团赴埃及、巴勒斯坦进行发掘,于1937年末参加了埃及艾尔曼特遗址和巴勒斯坦杜瓦尔遗址的发掘,并有幸见到已退休定居在耶路撒冷的皮特里教授(退休后他仍担任博物馆的名誉馆长),当面受到这位考古学大师的教诲。当时,夏鼐在伦敦大学主攻埃及考古学,师从格兰维尔(S. Glanville,1900－1956年)教授。格兰维尔教授学识渊博,在英国的学界享有盛誉。他原是大英博物馆埃及和亚述古物部副部长,在

皮特里教授退休后接任伦敦大学考古学院埃及学教授职位,除了教授学生外,还重点对皮特里的埃及博物馆进行了调整和加强。夏鼐同时还在英国著名埃及学家伽丁纳尔教授指导下,系统学习深奥的古埃及象形文字,成为中国识读埃及象形文字的第一位学者。他将古埃及语言文字与中国语言文字作比较,于1938年写成《一个古埃及短语在汉语中的对应例子》(A Chinese Parallel to an Egyptian Idiom)一文,① 发表在国际埃及学权威刊物《埃及考古学杂志》上。夏鼐在进入博士论文写作阶段后,于1940年夏赴埃及,在开罗博物馆对古埃及的石珠做了系统的类型学研究。在此期间,他与在开罗博物馆工作的一些国际知名埃及学家多有交往,曾为英国埃及学家鲍姆伽特写作《史前埃及文化》一书提供了部分资料。② 他在格兰维尔教授的指导下,勤奋攻读埃及学,格兰维尔教授称赞他是"一位出类拔萃的学生"。在格兰维尔教授的直接指导下,夏鼐开始对皮特里藏品中的古埃及珠子进行研究。格兰维尔教授之所以让夏鼐研究古埃及珠子,专攻这一埃及学中的难题,主要是因为当时很少有人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而它们的学术价值很高,这一研究成果的发表,可供后来的研究者使用。伦敦大学考古学院的埃及学博物馆里,至今仍保存着夏鼐先生当年亲手抄制的近2000张卡片。这些卡片把皮特里藏品里的1760枚珠子,按行制、颜色、材料、文饰、出土地点、所属年代、用途一一登记抄制而成,足见夏鼐先生当年做学问的勤奋精神和扎实功底。1941年,夏鼐先生在伦敦大学获得埃及考古学博士学位后回国(因战争关系延至1946年正式授予)。成为中国的第一位埃及考古学专家。夏鼐先生的博士论文《古代埃及珠子的考古价值》(*Ancient Egyptian Beads: Archaeogical Value of*

① *JEA* 249(1938), p.127

② E.J. Baumgartel, *The Cultural of Prehistoric Egypt*.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7

*Beads*)长达433页,把古埃及的珠子按年代从史前到希腊、罗马时期分为9大段(对各类珠子的分类井井有条,应用起来十分方便)。这篇博士论文对材料的分析精辟透彻,显示了夏鼐先生对埃及学的深厚功力,虽然已过60多年,至今仍是这一领域极有学术价值的论著。1941年回国后,因当时国内没有研究埃及学的条件,夏鼐先生便将国外先进的考古学方法和技术引进国内,投身于中国的考古学事业。他是我国杰出的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新中国考古工作的主要指导者和组织者,先后担任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兼文化部国家文物委员会主任委员,成为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奠基人之一。夏鼐先生对中国考古学做出的巨大贡献和卓越的学术成就,受到国内外学术界普遍的重视,使他成为享有崇高声誉的国际知名学者。同时,他仍一直关注着国外埃及学的研究情况,并随时将这些研究成果介绍到国内。

解放前的旧中国,因资料缺乏,没有专门的研究人才,埃及学、亚述学(Assyriology)、赫梯学(Hittiology)等,均属空白领域。新中国诞生后,国家开始重视世界古代史学科的建设,注意世界古代史专业人才的培养。20世纪50年代初,以研究中国古代史见长的东北师范大学教授林志纯(笔名日知)先生,为改变我国世界古代史研究的落后局面,毅然从中国古代史的教学研究,转向世界古代史领域,投身于这一学科的建设。他与几位有志于世界古代史研究的教师一道垦荒播种,从零做起,共同在世界古代史这块园地上辛勤耕耘,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取得了辉煌的成绩。自50年代初起,林志纯教授一直从事世界古代史的教学研究和学术领导工作,被誉为“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之父”。①

为了提高我国世界古代史教学水平,培养师资力量,国家教育部于

① 李铁匠.失落的文明系列.长河落日——巴比伦文明探秘.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扉页

1955年秋委托东北师范大学举办全国性的世界古代史教师进修班，为期两年，招收全国各主要大学从事世界古代史教学的青年教师（以师范院校为主），聘请苏联世界古代史专家讲课。当时，林志纯教授负责进修班的教学，他积极配合苏联专家，翻译俄文资料，编写世界古代史教材，保证了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提高我国世界古代史学科水平，更好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林志纯教授于1956年组织东北人民大学（现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5所高校历史系教师编辑出版了《古代世界史通讯》（以下简称《通讯》）。《通讯》介绍了当时国内外有关世界古代史的研究成果，选译古代埃及、西亚、印度、希腊和罗马史料，交流工作经验，在国内史学界得到了良好的反应。进修班学员在学习期间翻译的世界古代史资料（包括古代埃及史料），有些发表在当时的《东北师范大学学报》上，有些则刊登在《通讯》上，这些史料发表后多为国内世界古代史工作者所引用。

1956年，根据中埃文化协定，中国科学院曾邀请埃及开罗大学教授费克里和亚历山大大学教授埃米尔（El-Amir，1914-1974年）① 来华讲学。科学出版社先后出版了他们的讲稿《埃及古代史》（1956年）和《埃及考古学》（1959年）。在中国访问期间，费克里博士曾为中国科学院的有关专家作了埃及古代史的学术报告，并在北京大学讲学，给该校历史、考古专业的学生开过古代埃及史的短期课程（1956年4月至5月）。他的讲稿1956年8月即由科学出版社出版，书名为《埃及古代史》，虽然只有10万字，但

① 埃米尔1937年毕业于开罗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1940年获考古研究所考古学学位证书。1940-1945年，曾在埃及古物部工作，先后担任上下埃及的古物视察员和开罗博物馆的田野发掘负责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埃及政府选派去英国伦敦大学和剑桥大学研究语言学，曾在埃及和欧洲许多埃及考古学刊物上发表论文，并以古埃及世俗体文字写成古代文献研究资料，发表了题为《古埃及人的法律上和社会学上的习俗》的博士学位论文。埃米尔博士是埃及和欧洲许多学会的会员，曾代表埃及出席1947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国际埃及学会议，1948年在巴黎举行的和1951年在伊士坦布尔举行的国际东方学学者会议。在英国学成后，埃米尔博士于1951年归国，在开罗考古研究所任教，其后又转往亚历山大大学任文学院教授。

作者只用很通俗的文笔就清楚勾画出了古代埃及历史的轮廓和古埃及文明中的几个要点,简洁明了,通俗易懂。该书制作精良,装帧精美,书后附有40幅古埃及壁画和雕像的黑白照相图版,由北京大学校长室秘书高望之等人翻译。时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的夏鼐教授对全书进行了认真校阅,他还亲自指导绘图人员绘制了书中的3幅插图。对此,费克里博士在《埃及古代史》的序言里表示了深切谢意,并对夏鼐教授予以高度评价:"我的朋友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夏鼐教授花费了许多时间来审阅译文并且校对了一些专门性的辞句,这种性质的工作是需要像他那样的学者的知识和努力的。我找不出适当的感谢的话来表达我对于他的协助和诚意的感情。"①《古代埃及史》的出版在20世纪50年代中埃文化交流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中埃文化协定是在万隆会议(1955年4月)后由中埃两国政府共同签订的。费克里博士访华期间,恰逢中国和埃及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56年5月),这是新中国外交关系史上的一件盛事。《埃及古代史》一出版,就受到国内广大读者的欢迎,使人们对与中国同被列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的埃及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以至一个月后即1956年9月再版发行。为满足读者的需要,1973年由商务印书馆重新出版了这本《埃及古代史》。

从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初,我国从事世界古代史研究的专家学者曾为埃及学这门学科的建设引进资料,翻译、编写有关书籍,做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例如,王以铸翻译了前苏联埃及学家阿甫基耶夫的《古代东方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56年,以下简称三联出版社),其中有相当的篇幅是古代埃及史内容;日知选译了《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三联出版社,1957年),倪罗翻译了英国埃及考古学家皮特里的《埃及

① [埃及]阿·费克里. 埃及古代史. 高望之等译. 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6. 4页

古代故事》(作家出版社,1957年);王嘉隽翻译了古希腊历史家希罗多德的《历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其中第2卷为古代埃及史内容;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了我国高校第一部《世界通史》教材(人民出版社,1962年),其中上古分册包括古代埃及史内容;与《世界通史》上古分册配套的《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商务印书馆,1962年)主编为林志纯。北京编译社还组织力量翻译了苏联科学院主编的多卷本《世界通史》,其中第1、2卷内容包括古代埃及史在内的世界古代史(三联出版社,第1卷,1959年;第2卷,1960年)。这些教材和资料的出版,为包括埃及学在内的世界古代史学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然而,令人痛心的是,刚刚起步的世界古代史研究却受到了极左思潮的干扰。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席卷全国,史学界开展了批判"封、资、修"和"名、洋、古",古代埃及史的研究更是受到冷落,十年浩劫之中,埃及学在我国时常处于朝不保夕的境地,研究工作几乎无法进行下去。

文化大革命结束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史学界也迎来了科学的春天。摆在我国世界古代史研究工作者面前的迫切任务是如何吸收国外先进成果,以弥补我们的不足。1978年秋季,林志纯教授联络国内高校和研究机构部分从事世界古代史的同行,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开座谈会,筹商国内空白学科埃及学、亚述学的学科建设问题。夏鼐所长应邀到会,做了两次如何学习埃及学的报告,介绍自己年轻时代在英国学习古埃及文字的经验和考古的经过,并出示了当年学习埃及象形文字的笔记和用过的图书,给与会者以极大的鼓舞。大家认为"埃及学、亚述学在我们国内至今还是一张白纸,必须从零做起"。[1]

1979年,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在长春成立,林志纯教授当选为研究

[1] 日知. 埃及学和亚述学在我国的成长. 光明日报, 1984年12月26日

会的第一任理事长。研究会成立时,夏鼐先生以他对中国考古学和埃及学研究方面的杰出贡献,被与会全体代表推举为该研究会的学术顾问。自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成立近30年来,先后召开了6次全国代表会议,两次国际学术会议,还有若干次原始社会史、古希腊罗马史和西亚北非史学术会议。这些学术会议从全球角度探讨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古代世界各个文明,起到了组织全国世界古代史工作者展开学术交流讨论的作用,并促进了世界古代史领域国内外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世界古代史研究。其中,1985年在西安召开的西亚北非史分组学术会议的中心议题就是埃及学,与会代表就埃及学的成长、埃及早期国家的性质以及中西古文字的研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研讨。当时,受聘于东北师范大学的联邦德国埃及学专家汉尼希博士应邀出席会议,向与会代表作了《德国埃及学的发展概况和对中国埃及学发展的建议》的学术报告。之后,他又于1987年在东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了《力争使中国的埃及学研究达到国际水平》一文,建议在条件成熟时,中国应在埃及首都开罗创建中国埃及学研究所,并就研究所的研究人员配备、任务、与外国考古队合作在埃及进行考古发掘等内容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到了20世纪80年代,为开创国内世界古代史研究的新局面,早日跻身于世界先进水平国家之列,林志纯教授又与周谷城教授、吴于廑教授联名投书国家教育部,要求着手培养中国的世界古代史专门人才,建立起我们自己的埃及学、亚述学、赫梯学和希腊罗马古典学的研究队伍。他们指出:"埃及学、亚述学等等古文字和古代史研究的分支学科发生和发展的将近二百年,正是西方工业革命和向东方扩张的两个世纪。埃及学、亚述学等等学科的文物,大部分被集中到西方各强国的博物馆中,我们在这方面一无所有。解放前的学校和研究机关,根本没有,也很少有人想引进什么埃及学、亚述学等学科。结果,我们没有埃及学,没有亚述学,既无专门

研究的人才，又无可供专门研究的图书设备。可以说，这些古代史的分支学科对于我们都是空白学科。对西方古典希腊罗马文明的研究，希腊的爱琴文明的研究，以及和我国文化发展关系密切的古典印度文明的研究，其基本情况也是这样。辗转引述的较多，根据原始古典文献和考古发掘的资料作独立研究的很少。这些历史科学空白点的存在，显然同我们目前的国家地位是不相称的，和我们作为一个有悠久文明历史大国的地位更是不相称的。"[①]他们大声疾呼世界古典文明研究在我国的空白亟待填补。国家教育部对这三位史学老前辈的意见十分重视，1984年正式下达文件，在长春的东北师范大学创办世界古典文明史试办班，由林志纯教授主持，从北京大学等全国六所重点高校遴选了一批品学兼优、有志于古典文明史研究的学生在试办班集中学习，聘请了国外专家学者为他们讲课，目的在于培养出一支古文字、现代语言功底深厚的世界古代史领域的年轻科研队伍。同年，经教育部批准，在东北师范大学建立了我国的第一所世界古代史研究机构——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简称 *IHAC*），招收硕士生和博士生，常年聘请外国专家来所讲授埃及学、亚述学、赫梯学、希腊罗马古典学以及各种古文字。就该所埃及学的教学来看，自1985年以来，先后有来自德国、美国、比利时和加拿大的埃及学专家应邀来所任教，他们为攻读埃及学专业的学生讲授古埃及各个阶段的文字（包括埃及象形文字、祭司体文字、世俗体文字和科普特文字）、古代埃及史以及埃及考古学等课程，给学生打下了扎实的古埃及文字的功底。自1989年以来，东北师范大学已先后培养出8名埃及学博士和数十名硕士。在他们之中，有的继续出国深造，并已在国外著名大学获得埃及学博士学位回国，成为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学术

① 周谷城 吴于廑 林志纯．古典文明研究在我国的空白必须填补．世界历史．1985(11)，2页

带头人。中国终于有了第一批熟悉乃至精通古埃及象形文字的中青年学者，这是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为我国埃及学的建设与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埃及学研究取得了新的进步。1991年，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现内蒙古民族大学)成立了世界上古史·埃及史研究所，刘文鹏教授担任研究所所长，并招收埃及学硕士。该所研究人员在刘文鹏教授领导下，承担并完成了一系列埃及学研究的重大课题。2003年10月，上海复旦大学成立了埃及学研究中心，金寿福博士被任命为埃及学研究中心负责人。他于2001在德国海德堡大学获埃及学博士学位，是新中国第一个在国外获得这一学位的青年学者，曾赴埃及参加考古发掘和文化活动。埃及学研究中心得到了埃及外交部的极大支持，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经费以供该研究中心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作为中国国内的第一个专门研究埃及学的机构，复旦大学埃及学研究中心计划举办国内埃及学领域的学术会议并出版论文集，邀请国外著名专家来校讲学，并在条件成熟时举办埃及学国际学术会议。

为加强与国外史学界同行的联系和交流，在林志纯教授的主持下，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于1986年创办了《世界古典文明史杂志》(*Journal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简称 *JAC*)。这份学术刊物反映了世界古代史学科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和动态，侧重埃及学、亚述学、赫梯学和希腊罗马古典学，发表的论文以英语为主，兼及德语、法语等国际学术通用语言。1986年的《世界古典文明史杂志》创刊号是以我国老一辈史学家周谷城、吴于廑和林志纯的文章《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在我国的空白必须填补》(英文)代发刊词。他们对在我国开展古典文明史研究的必要性、这门学科在国内外的现状及展望作了充分的阐述，提出以攻读埃及象形文字、西亚楔形文字等古代文字为起步，培养出能对世界古典文明进行独立研

究的年轻学者的奋斗目标。3位教授一致认为,学习埃及象形文字、西亚楔形文字,"关键在于搜求必要的资料,立志攻坚,以严密的科学态度和方法,参照我们研究本国古文字和古文化的经验,经过努力,完全有可能为古典历史学科在我国的空白补缺"。①

《世界古典文明史杂志》自1986年问世以来已正式对国内外公开发行,每年一期,迄今已出版了22期。在这份杂志上发表文章的作者不限于国内学者,许多外国学者也都在上面发表论文。该杂志已与美国芝加哥大学以及世界其他同类研究机构进行交换,真正起到了中外古典文明研究的交流作用。《世界古典文明史杂志》的问世,标志着我国世界古代史的研究从落后局面走向世界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份杂志是我国目前唯一的世界古代史方面的外文杂志,在学术界已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并在国际上赢得了声誉。

自1979年中国世界研究会成立以来,国内在埃及学研究方面不断涌现出新的成果。这些成果多以论文形式发表在国内的一些重要学术刊物和部分高校的学报上,特别是我国史学的三大权威刊物《历史研究》、《世界历史》和《史学理论研究》,陆续发表了一批高质量的埃及学论文。主要有刘文鹏的《古代埃及的早期国家及其统一》(《世界历史》1985年第2期)、《古埃及的早期城市国家》(《历史研究》1988年第3期)、《"治水专制主义"的模式对古埃及历史的扭曲》(《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3期)、《埃及学的诞生、发展与现代的研究》(《世界历史》1994年第1期)、《论古埃及文明的起源——纪念恩格斯逝世100周年》(《史学理论研究》1995年第2期)、《古代埃及的年代学与历史分期》(《世界历史》1996年第2期),刘文鹏、令狐若明的《论古埃及的特性》(《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1期),刘文

① Zhou Gucheng, Wu Yujin and Lin Zhichun. 'The Void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in Our Country must be Filled,' *JAC* "O" (1986), p.10

鹏、张晔的《1989－1999年埃及考古学的新发现》(《世界历史》2001年第2期),刘文鹏的《埃及学与中国》(《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1期);颜海英的《托勒密时期埃及奴隶制的评析》(《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罗马时期埃及的奴隶制》(《世界历史》1997年第4期)和《前王朝时期埃及的陶器刻画符号》(《世界历史》2006年第2期);令狐若明的《古埃及文字及其影响》(《世界历史》2000年第5期)和《古埃及人的书写材料和书写工具》(《世界历史》2002年第5期);郭丹彤的《纳尔迈调色板和古代埃及的统一》(《历史研究》2000年第5期)和《论古埃及人的创世说》(《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4期);王海利的《古埃及"只娶不嫁"的外交婚姻》(《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王海利、刘文鹏的《古埃及文献,〈能言善辩的农民〉的多视角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2期);张晔、刘洪采的《法老时代的埃及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世界历史》2004年第2期)和郭子林、李宏艳的《古埃及"帝王谷"考古的新发现》(《世界历史》2004年第1期)等。这些论文涉及到埃及学的方方面面,包括埃及学的历史、古埃及文明的起源、古埃及的年代学、语言文字、文学、宗教、建筑、艺术和科技等领域。自1979年以来,国内有关埃及学的著作也相继问世。1979－1981年,《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实际主编是林志纯教授)编写的《世界上古史纲》(上下册),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世界上古史纲》(以下简称《史纲》)"是我国三十年来第一部较全面的上古史研究著作,有自己的独立体系,根据大量材料写成"。[①]《史纲》打破了我国世界古代史研究在理论体系上、材料来源上和编写体例上基本沿袭苏联史学界的旧格局,为我国世界古代史研究具有自己的特色并向世界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它以材料新、体例新、观点新在国内史学界引起了巨大反响,并为国外古代史同行所关注。《史纲》

① 马克尧.一部有个性的历史著作.读书.1982(3),32－33页

的古代埃及史部分，由刘文鹏教授执笔。作者依据了尽可能新的考古发掘材料及研究成果，用具体史实阐述了从埃及前王朝到希腊、罗马和拜占廷统治时期的完整古代埃及史。由联邦德国汉尼希博士和我国学者朱威烈教授等编著的《人类早期文明的木乃伊——古埃及文化求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阐述了古埃及人在文字、文学、宗教、建筑、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是国内第一部全面系统介绍古埃及文化的著作，材料详实，内容丰富，引起了读者对古埃及文化的浓厚兴趣。由北京师范大学周启迪教授撰写的《古代埃及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是我国学者撰写的第一部全面叙述古代埃及历史的著作，全书共31万字。作者依据古埃及文献史料、文物资料和希腊罗马古典作家的著作，对古埃及的政治、军事、文化的发展作了全面的阐述，并侧重对古代埃及奴隶制经济的论述。刘文鹏教授的《埃及学文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6年)，是他从多年来发表的数十篇埃及学论文中精选而编成的，《埃及学文集》(以下简称文集)共收入16篇论文，其中除了3篇分别从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合作的论著中选用外，其余13篇则大多发表于《历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和《世界历史》上。《文集》内容丰富，涉猎甚广，别有特色，是迄今为止国内出版的第一部埃及学论文集。刘文鹏教授还主编、撰写了《古代西亚北非文明》(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和《古代埃及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两部埃及学著作。45万字的《古代西亚北非文明》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点研究项目，也是汝信总主编《世界文明大系》之一，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有关西亚北非古代文明的专著，被认为是一部很有学术水平而又有可读性的好书。52万字的《埃及古代史》，是作者承担的中华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也是由我国学者独立撰写的最大部头的关于古代埃及的历史著作。这部著作以文明的演进为主线，叙述了古埃及人由城市国家发展到统一

王国——大帝国并由盛到衰的过程，揭示了埃及文明的起源，内容和体系都有突破，是目前我国唯一一部完整的、详细的古埃及史专著。专家对该书的鉴定评语是："这是迄今中国学者自己撰写的篇幅最大、内容最丰富的古代埃及史。"①《埃及古代史》现已 3 次再版，并被教育部研究生办公室推荐为研究生教学用书。2001 年由书海出版社出版的《诸神的仆人们——古代埃及祭司研究》，是山西大学青年教师李模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以比较丰富的资料，论述了古埃及祭司的构成、职能、收入、特权和祭司职务的获取等问题。我国台湾学者蒲慕州先生的《尼罗河畔的文采——古埃及作品选》(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和《法老的国度——古埃及文化史》(麦田出版社，2001 年)，在国内学术界也很有影响。作者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美国约翰霍浦金斯大学埃及学博士。这两部著作是他直接从埃及象形文字原文翻译过来的文字材料和根据原始文献撰写的古埃及文化史，具有权威性，为国内埃及学研究者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金寿福博士撰写的《法老——戴王冠人间之神》(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年)是国内第一部专门讲述古代埃及法老的书，作者在书中引用了大量古埃及原始文献，并有针对性地配置了大量图片，把古埃及的国王——法老比较详细和全面地介绍给了读者。这些论著的问世，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埃及学的发展。

在我国，不但有从事埃及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家，还有一些热心于宣传古埃及文化的学者撰写了一批有关古埃及文明的通俗读物，为普及古代埃及文化知识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例如，刘汝醴的《古代埃及艺术》(上海美术出版社，1985 年)，吴德成的《金字塔之谜》(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 年)，朱伯雄主编的 10 卷本《世界美术史》的第 2 卷《古代西亚、埃及、

① 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727 页

美洲的美术》(山东美术出版社,1987年);陈燮君、黄洋的《大英博物馆藏古埃及艺术珍品》(上海画报出版社,1999年),沐涛、倪强的《失落的文明:埃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颜海英的《守望和谐:古埃及文明探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和《走遍埃及》(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刘英的《永恒的埃及》(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陶冶的《埃及神话故事》(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2000年),王海利的《法老迷雾三千年》(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古埃及神话故事》(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和《尼罗河畔的古埃及妇女》(中国青年出版社,2007年),李晓东的《神秘的金字塔太阳船》(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令狐若明的《走进古埃及文明》(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1年),刘文鹏主编的《西亚北非探源》(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金寿福的《永恒的辉煌:古代埃及文明》(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杨晖的《寻觅失落的文明:古埃及》(广州出版社,2003年),覃东的《木乃伊:法老时代的生与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杨俊明、李枫的《古埃及文化知识读本》(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张石森的《原始时代的古埃及艺术》(远方出版社,2006年),从不同的角度展现了古埃及文明的辉煌成就。这些普及性的读物图文并茂,编写体例新颖,内容丰富多彩,行文通俗生动,集知识性与趣味性为一体,深受读者的欢迎与好评,为在我国传播埃及学知识做出了贡献。与此同时,出版部门为埃及学在我国的建设引进资料,翻译出版了一系列介绍古代埃及历史、文化的著作。例如,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罗塞娃等撰写的《古代西亚埃及美术》(严摩罕译,1985年),上海美术出版社出版了尼阿玛特·伊斯梅尔·阿拉姆的《中东艺术史·古代》(朱威烈、郭黎译,1985年),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了琼·维库特的《古埃及探秘——尼罗河畔的金字塔世界》(吴岳添译,1986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了C.W.西拉姆的《神祇·坟墓·学者》(刘迺元译,1991年)和约翰·曼的《改变西方世界的26个字母》(江正文

译,2007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乔齐奥·利塞的《埃及艺术鉴赏》(陈西中译,1992 年),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维尔· 杜林的《东方的文明》(李一平等译,1998 年),吉林摄影出版社出版了理查德·艾尔曼的《众神的宫殿》,(杨多傲译,1999 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巴里·克姆普的《解剖古埃及》(穆朝娜译,2000 年),京华出版社出版了法伦克·雷蒙德的《埃及生死之书》(罗尘译,2001 年)和 E.A.华理士·布奇的《埃及亡灵书》(罗尘译,2001 年),上海百家出版社出版了克里斯多福· 泰德格的《古代埃及·西亚·爱琴海》(刘复苓译,2001 年)和沃利斯·巴奇的《古埃及的咒语》(孙海虹译,2005 年),山东画报出版社出版了时代—生活图书公司编著的《尼罗河两岸·古埃及》(夏仁海、郭珲译,2001 年)和吉耶梅特·昂德赫的《金字塔时代的埃及》(吴志杰译,2005 年),华夏出版社与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戴尔·布朗主编的《埃及:法老的领地》(迟俊常译,2002 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时代—生活图书公司编写的《通往永恒的路:埃及神话》(刘晓辉译,2003 年),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了 J.H.布雷斯特德的《文明的征程》(李静新译,2004 年),东方出版社出版了扎马罗夫斯基的《金字塔的传奇》(汪小春译,2005 年),上海三联书店出版了亨利·富兰克弗特的《古代埃及宗教》(郭子林、李凤伟译,2005 年)、罗杰·巴格诺尔的《阅读纸草,书写历史》(宋立宏、郑阳译,2007 年)和亨利·富兰克弗特的《王权与神祇》(郭子林、李岩、李凤伟译,2007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 J.R.哈里斯的《埃及的遗产》(田明等译,2006 年),译林出版社出版了贝尔纳代特·默尼的《生活在古埃及》(景昭译,2006 年),希望出版社出版了纳撒尼尔·哈里斯的《古埃及生活》(张平、贺喜译,2006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罗莎丽·戴维的《探寻古埃及文明》(李晓东译,2007 年),为我国开展埃及学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世纪之交,国内曾掀起了一股“埃及热”。前述大英博物馆和埃及博物馆在我国举办的古埃及文物展览,充分展现了多姿多彩的古

埃及文化,同时也为埃及学在中国的普及工作增添了新的光彩。

我国的埃及学研究从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就与国际学术界接轨。1985年9月,第4届国际埃及学家大会在联邦德国的慕尼黑市召开,我国在这次大会上加入了国际埃及学家协会,成为世界第38个会员国,这是中国埃及学迈向国际学术界的第一步。1988年10月,第5届国际埃及学家大会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刘文鹏教授作为中国首次应邀出席大会的学者,第一次登上了埃及学国际会议的讲坛。他在大会上交流了论文《古代埃及的城市和城市国家》,并和与会的国外埃及学同行进行了学术交流,还亲身考察了埃及金字塔、王陵谷和卢克索神庙。1992年第6届国际埃及学家大会在意大利的都灵市召开,刘文鹏教授因故没有成行,但仍向大会提交了论文。他所提交的论文《法老埃及的专制主义》同样在大会上交流,并被收入《第6届国际埃及学家大会论文集》①。1995年9月,第7届国际埃及学家大会在英国剑桥大学召开,吉林大学的令狐若明和北京大学的颜海英两位博士应邀出席大会,并在大会上宣读论文。他们的论文《从埃及前王朝时期的埋葬习俗看古埃及人的宗教信仰》② 和《塞赫尔岛饥荒碑史料评析》③ 均被收入《第7届国际埃及学家大会论文集》。我国学者出席这几届国际埃及学家会议,同各国埃及学家进行学术交流,扩大了我们的学术视野,同时也向国外埃及学同行学习,向他们介绍了中国埃及学的研究情况,曾引起了与会各国埃及学家的关注。

建国50多年以来,我国的埃及学研究在老一辈史学家的指导下,在广大中青年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同时应当看到,由于

---

① Wenpeng Liu. 'Despotism in Pharaoh's Egypt', *VI Congreso Internazionale Di Egittologia*, Atti, 1993(2), pp. 269－272

② R. Linghu. 'Religious Beliefs as Seen from Predynastic Burial Customs in Egypt',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Egyptologists*, Leuven: 1998. pp.683－689

③ Y. Haiying. 'The Famine Stela: a Source－critical Perspective'.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Egyptologists*, Leuven: 1998. pp.515－521

我国埃及学的底子薄,基础差,专门人才少,这一世界古代史的分支学科在我国仅仅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外埃及学研究领先水平的德、美、英、法等国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面对新世纪的到来和挑战,我们必须迎头赶上。中华民族要走向世界,需要认识和了解世界各国的历史与现状,需要借鉴和吸收人类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古埃及文明在内,因而有必要把我国的埃及学研究深入下去。

# 第二编 古代埃及历史

## 第五章 概 论

### 一、自然环境

埃及位于非洲大陆东北部，地理上的埃及是指从尼罗河第一瀑布(the First Cataract)至地中海沿岸的狭长谷地和三角洲。埃及东接阿拉伯大沙漠和红海，隔红海与阿拉伯半岛遥遥相望，西与利比亚(Libya)相邻，南与努比亚(今之苏丹)接壤，北濒地中海，四周皆是天然屏障，只有从东北角经过崎岖的西奈半岛与亚洲相通。发源于非洲东部的尼罗河，是世界上最长的、水量充足的河流之一，哺育着亿万人口。人们通常所说的尼罗河，指以今之苏丹首都喀土穆(Khartoum)为起点到入海口之间的河流，再往上游就是这条大河的源头：包括两条不同的河流——白尼罗河(the White Nile River)和青尼罗河(the Blue Nile River)。白尼罗河发源于东非乌干达境内的维多利亚湖(Victoria Lake)，流经深山峡谷，并汇聚了赤道雨水及高山雪水，水流比较稳定，奔腾而下，流入苏丹境内后泛滥成大片沼泽，夹杂着大量水生植物。青尼罗河发源于埃塞俄比亚境内的塔纳湖(Tana Lake)，容汇许多支流后水量增大，一路都是飞泻瀑布和激流险滩，并夹带着大量泥沙倾泻而下。白尼罗河和青尼罗河在喀土穆汇合，形成了尼罗河的主流。在喀土穆河水汇合处，两股水流“青白”分明，颜色迥

异,蔚为壮观。汇合后水量剧增,汹涌澎湃,浩浩荡荡奔向埃及。尼罗河全长约6670公里,流域面积约2800000平方千米,相当于非洲大陆面积的1/10。自喀土穆以下,尼罗河穿越众多的湖泊与沙漠向北倾泻,最后注入地中海,贯穿埃及境内长约1350公里。从喀土穆向北奔流途中,尼罗河流经峡谷,由于地形和水位差落,形成了著名的尼罗河六大瀑布,第一瀑布位于阿斯旺,是尼罗河注入埃及境内的标志。尼罗河天然地把埃及分成两大部分:南部自苏丹边界至开罗的狭长的谷地称为上埃及(Upper Egypt),北部自开罗至地中海岸的宽阔三角洲地区称为下埃及(Lower Egypt)。河谷地带长约750公里,宽度自20－50公里不等。尼罗河谷地两侧山峦起伏,是石灰石和花岗岩的峭壁,峭壁之外便是浩瀚无垠的沙漠地带;三角洲在远古时代则为难以通行的沼泽地。尼罗河流入埃及境内后,从阿斯旺以北,河面渐宽,咆哮的河水变得平静下来,形成了一个平地河谷。尼罗河迤逦北上,在流入地中海的最后160公里处,即在沼泽纵横的平地上呈扇形展开,分成许多支流(古代尼罗河口至少有5条支流,现在只剩下2条分支),形成三角洲低地。三角洲面积约为24000平方千米,为冲击平原,地势平坦,河渠纵横交错,以长年灌溉,土地肥沃而著称。三角洲是埃及人口最稠密、最富饶的地区,它的英文名称是Delta,源自希腊字母表中第四个字母"Δ",因这一地区的尼罗河水系酷似Δ的倒写形式,所以希腊人称它为"三角洲"。

埃及地处撒哈拉大沙漠的东部,形成了炎热、干燥的气候特色。埃及全境大部分地区属于热带沙漠气候,年均最高气温35℃,最低气温13℃,终年都是晴空丽日,雨量稀少。北部地中海沿岸为地中海型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温和湿润。南部河谷地带几乎终年不下雨,北部三角洲地区每年也仅有二三十天雨季,年均降雨量约127毫米,雨量并不充沛,几乎所有的农田都要依靠尼罗河水的灌溉。由于受埃塞俄比亚高原季风雨的

影响,年年洪水泛滥,冲入平原地区,留下了厚厚的冲积土壤层。每年7月,来自埃塞俄比亚高原的大量雨水使尼罗河水位开始上升,8月上游地区暴雨和山洪迸发,浑浊的河水穿过一道道峡谷险滩,急泻而下;9月泛滥的河水淹没了尼罗河谷地和三角洲,埃及变成了一片汪洋;直到10月底,上游雨季过去,河水随之下落,退入河床。11月退潮,汛期过后洪水中夹杂着含有丰富矿物质的冲击物沉淀在表层,形成一层营养丰富的黑色淤泥,犹如天然肥料,正好给土地施了一次肥,使农田非常肥沃。如果埃塞俄比亚高原雨量减少,尼罗河缺乏水源,水位很低,远离河岸的土地和高地无法得到浇灌,就会给古埃及人带来干旱和饥荒;反之,如果洪水的水位过高,尼罗河两岸就会变成水乡泽国,疾病流行,又会给全局带来毁灭性的灾难。所以,控制尼罗河洪水对古埃及人的生活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从远古时代起,埃及人就在其所居住的村落周围建造堤坝,兴修沟渠,蓄水以灌溉农田。尼罗河的定期泛滥使古代埃及成为世界上最富庶的地区之一,特别是三角洲地区,冲击层达15米-23米,极利于谷物的生长。远古时代,埃及人就在这块肥沃富饶的土地上耕种。尼罗河一年一度的定期泛滥确保了谷物的丰收,古埃及人年复一年的辛勤耕作,终于使这块气候干燥的土地变成了古代地中海地区著名的谷仓。这条河给两岸土地带来灌溉之利,从而成为古埃及文明的摇篮。更重要的是,尼罗河发挥着南北之间通道的作用。在古代交通工具不发达的条件下,尼罗河是贯通上下埃及的重要航道,它像一条天然纽带一样,把整个尼罗河下游地区连结成一片绿洲。由于尼罗河水的流向是从南到北,而河上的风向却是从北到南,因此无论向哪边航行都非常容易:如果是行船向北,平缓的河水使北行的航船顺流漂浮而下,极为方便;如果行船向南,只要升起宽大的风帆,南行的船只就可以逆流而上,整个航程都很顺利。尼罗河于是成为埃及的交通干线,谷物和其他货物在河上往来穿梭,给南来北往的人

们提供了最便捷的交通方式。有趣的是,在埃及象形文字中,"旅行"一词根据方向的不同有两种描述方式:带帆的船( )表示往南去,驾橹的船( )则表示顺着水流往北走。借助尼罗河主流、运河网以及三角洲附近的尼罗河支流群,古埃及人享受着自由的交往、便利的运输。

尼罗河流经的河谷地带和三角洲不足埃及国土总面积的4%,却集中了埃及90%的人口,境内大部分为干旱少雨的沙漠地区,沙漠面积约占埃及全国土地面积的95%。尼罗河是埃及的生命河,为埃及提供了丰富的水源,使两岸的居民得以繁衍生息。"埃及是尼罗河的赠礼",这是公元前5世纪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游历埃及后留下的一句千古名言。如果没有充足的尼罗河泛滥之水,埃及不过是一片荒凉的沙漠而已;有了这条河,才在不毛之地的荒漠里拓辟出了一片细长的绿洲,给埃及带来了充沛的水源,使三角洲地区的土壤肥沃无比,被誉为"地中海沿岸的粮仓"。尼罗河被埃及人尊为"母亲河",由远古直至近代,是它给两岸以肥沃的土地,使埃及的农业日趋兴旺,带来了五谷丰登,国家的财富也跟着增长了。显然,农业生产是围绕着每年的河水泛滥循环进行的。埃及人的生活是与尼罗河息息相关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尼罗河便没有古埃及的辉煌文明。尼罗河滋养了一个持续近3000年的古代文明,因此,它在埃及人的心目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古埃及人视尼罗河为神明,称尼罗河为"哈皮"(Hapi),[①] 有"洪水泛滥"之意。

古埃及人称自己的国家为"克麦特"( *Kmt*),意为"黑土地"(the Black Land),并自称是"黑土地上的人"。"黑土地"由尼罗河两岸富饶的黑土肥沃地带而得名,这也是古埃及人认为黑色为什么是幸运色的缘故。

① 古埃及宗教崇奉的诸神之一,体现尼罗河一年一度的泛滥。在众多体现大自然的神灵中,哈皮最为重要,赞美他的颂歌甚多。但此神在古代埃及并无庙宇,也从未形成对他的正式崇拜。人们只是每年将献给哈皮的供物投入汛期的河水之中。哈皮的形象为一肥胖男子,两乳累累下垂,腰间束着沼泽地区居民或奴仆所用的带子,这身打扮成为哈皮特有的装束。

他们把环绕埃及周围的荒凉沙漠地带称为“台斯莱特”(𓂧𓈙𓂋𓏏𓈉 *Dšrt*),意为“红土地”(the Red Land)。这片红土地是非洲最干旱的地区之一。在古埃及人眼里,黑土地是生命,而红土地则意味着干燥、饥荒和死亡。“埃及”(Egypt)这个名字是希腊人对埃及古城孟菲斯的误称“Hekaptah”(赫卡普塔赫),来自古希腊语“Aigyptos”(埃及普拖斯),这一称呼起源于希腊人敬奉孟菲斯城的守护神普塔(Ptaḥ),所以称呼孟菲斯为“Aigyptos”,意思是“普塔神之宫”(𓉗𓏏𓂓𓊪𓏏𓎛𓊖 *Ḥwt - K3 Ptḥ* ),后传遍欧洲。今天“埃及”一名即是从希腊语演变到拉丁语派生而来的。

在古代,埃及居民曾被称为“科普特人”(Coptic),至今这仍然是对埃及基督教徒的称呼,后来由于读音的讹误,便读成“埃及”。现代埃及人把“埃及”读作“米斯尔”(Misr),在阿拉伯文中,意思是“辽阔的国土”。我国宋代后,根据阿拉伯语 Misr,音译埃及国名为“勿里斯”、“密昔尔”、“密思尔”等。近代以来,就采用了欧洲通用的译名——埃及。

在法老时代,埃及的谷物以大麦(用于酿造啤酒)、小麦和二粒小麦(古埃及人普遍种植的一个小麦品种,用来制作面包)为主,亚麻为织布原料。到托勒密王朝时期,小麦已成为埃及的主要农作物。埃及土壤膏肥,河水充盈,适宜于植物的生长,主要植物有芦苇、合金欢、柽柳、椰枣树和棕榈树等。尼罗河及其三角洲支流的两岸,古代盛产纸草;东部沙漠里富有金矿和铜矿;毗邻尼罗河的东西两边山岳里,富于石灰石、花岗岩和玄武岩等建筑材料。南部努比亚地区蕴藏着丰富的金矿,古代盛产黄金。努比亚在埃及象形文字里称为“塔 - 塞提”(𓍑𓈉, 𓇾𓍑𓈉 *T3 - St(i)*) ,意为“弓箭手之乡”,以努比亚人为骁勇善战的弓箭手而得名。努比亚还有“黄

金之国"之称,[1]黄金在古代埃及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同时,西奈半岛富有铜矿,可资开采。

## 二、古代居民

大约距今50000年前的远古时代,尼罗河流域是没有人居住的。到埃及旧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居住在尼罗河谷地附近。考古学家在上埃及阿斯旺地区的考姆翁布(Kom Ombo)[2] 曾发现公元前12000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渔人居住遗址。其中在考姆翁布6个遗址中均发现有石具(石臼、石杵、石磨盘等)以及炭化的大麦粒。这一重大发现说明,早在遥远的旧石器时代,尼罗河畔就出现了原始农业的萌芽。

公元前7000－4500年,埃及进入新石器时代或铜石并用时代。公元前4500年左右,在上埃及巴达里周围的许多地方已出现了铜石并用时代的早期居民,称为巴达里人。大约公元前4000年,来自南方的居民开始定居在上埃及的涅伽达一带,在阿西尤特(Asyut)[3] 以南建立了许多居住地,并与当地的土著居民混住在一起,形成涅伽文化Ⅰ居民。涅伽达文化Ⅰ居民亦被称为阿姆拉人。公元前3500年前后,同涅伽达文化Ⅰ居民有着商业关系的亚洲民族经由瓦底[4] ·哈马马特(Wadi Hamammat)侵入尼罗河谷地,他们先后在瓦底·哈马马特和科普托斯(Coptos)[5] 建立了自己的巴拉斯(Ballas)和努布特(Nubt)公社,能立足以后逐渐向下埃及殖民。这些外来者操塞姆语(Semitic),加入埃及土著的哈姆语(Hamitic)居民中,

---

①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 地中海考古:史前史和古代史.蒋明炜 吕华 曹青林 刘驯刚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89页

② 古考姆翁布城濒临尼罗河东岸,坐落在埃德富以南约65公里处。"考姆"(Kom)在阿拉伯语中是小山丘的意思,是指神庙所在的小丘,希腊文音译为"奥姆鲍斯"(Ombos)。它是尼罗河与东部沙漠之间的交通要道,有着传说中著名的金矿,被称为"努布特",即"黄金之城"。考姆翁布以希腊、罗马统治时期的鳄鱼神塞贝克和鹰头的荷鲁斯神的双神庙而著称。

③ 阿西尤特位于尼罗河西岸,几乎正当开罗和阿斯旺中间。阿西尤特的历史可追溯到以巴达里文化命名的埃及前王朝时期(即史前时代),古称斯尤特(Syut),是崇拜豺头人身的韦普瓦韦特(Wepwawet)的中心。

④ 瓦底(Wadi),意为干谷或干河,是沙漠中的河流,除雨季外大部分时间处于干涸状态。

⑤ 科普托斯在卢克索附近,是早王朝时期的遗址,托勒密王朝时期是红海到埃及的旅途上的一个繁荣的商业城镇。

经过长期混合，与之同化形成涅伽达文化Ⅱ居民。[①] 这类文化村落很多，一直分布到南方的努比亚[②] 地区。由此看来，古代埃及居民成分复杂，是由北非土著哈姆人和来自西亚的塞姆人的居民融合而成的，其语言属哈姆·塞姆语系。哈姆·塞姆语系又称闪·含语系。操这一语系的种族亦称闪米特·含米特人。闪、含的名称来自犹太经典《创世纪》所载的传说，谓人类始祖诺亚有两个儿子，长子叫做闪(Sem)，次子叫做含(Ham)，后来分别成为闪米特人(Semites)和含米特人(Hamites)的祖先。含米特人分为东、北两支：东支包括古埃及人，现代努比亚人(Nubians)和索马里人(Somalis)等；北支主要包括柏柏尔人(Barbari)，别称利比亚人(Libyans)。

从人骨化石和古代埃及神庙、金字塔上的雕刻或描画的人物来看，古埃及人身材中等，体格结实，长颅，宽脸，额头低，下颏大，黑黑的眼睛深嵌在眼眶里，鼻子微带钩状，面部须毛不盛，头发黑而有光泽，肩膀宽，体格强壮，是介乎于皮肤黝黑、头发卷曲的非洲人与皮肤白皙、长着络腮胡子的亚洲人之间的人种。古埃及人在经过与波斯人、希腊人、罗马人融合以后，又于公元7世纪再次融合在阿拉伯人之中，变成为一个新的民族，其语言、文字、文化观念和宗教信仰已经全部阿拉伯化了。所以说，现代埃及人已非古埃及人的后代，他们属于阿拉伯民族，是公元7世纪阿拉伯人征服埃及后与当地居民逐渐融合而形成的。

上古时期，在埃及西部沙漠的锡瓦绿洲靠近利比亚边境一带，居住着利比亚人，他们以头发中插着两根羽毛和独特的着装而闻名，利比亚人是

---

① E. J. Baumgartel, *The Cultures of Prehistoric Egypt*.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50

② 努比亚是非洲东北部古代地区名，大体上北起尼罗河第一瀑布，东至红海之滨，西起利比亚沙漠，南抵今苏丹境内的喀土穆。努比亚的南半部(上努比亚)于新王国第18王朝法老统治下称为库什(kush)，希腊人则称之埃塞俄比亚；其北半部(下努比亚)从尼罗河第二瀑布直达阿斯旺的第一瀑布，称为瓦瓦特(Wawat)。从远古以来努比亚就以盛产黄金、象牙、乌木、油类、半宝石和其他奢侈品而为埃及人所向往，为了控制这一富饶地区的资源，埃及人在古代经常对努比亚进行经济掠夺和武力征伐。

从事原始农牧业的部落，以种植椰枣树及饲养羊和骆驼为生。利比亚人的肤色比古埃及人略浅一些，他们的语言属闪·含语系中的柏柏尔语族。

埃及南部努比亚地区的古代居民是黑皮肤的努比亚人，他们的特点有大鼻子、宽嘴唇和非常有特色的发型。这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古代常常称他们为库什人（Cushites）。努比亚人从事农业和畜牧业，他们的语言属闪·含语系中的库什特语族（Cushitic Languges）。整个上古时期，利比亚人和努比亚人跟埃及人接触频繁，深受古代埃及文化的影响，并一度在埃及分别建立过利比亚王朝（第22、23王朝）和努比亚王朝（第25王朝），他们在古代埃及历史上都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 三、史料

研究古代埃及历史的史料主要来源于埃及考古学资料、古代埃及文献和保存在古典作家著作里的有关记述。埃及考古学是根据实物史料研究古代埃及的社会历史，主要包括古代埃及的城市遗址、神庙、墓葬和遗物等。

保留下来的古埃及文献资料主要有那些记载有国王名字、他们的统治年代和重大事件的碑铭以及新王国时期编定的王名表，其中最重要的文献有以下5种：

1.《巴勒莫石碑》（Palermo Stone）；①

2.《阿卑多斯王表》（The Tablet of Abydos）；②

---

① 《巴勒莫石碑》是古埃及现存最早的记年石碑。现只残存6块断片，其中最大一块自1877年起，收藏于西西里岛上巴勒莫市博物馆中，因此而得名。这是一块闪长岩石板，两面皆刻有象形文字铭文，分成若干行。正面第一行是前王朝时期的国王的名字。从正面第二行起，每行各分成长方形的年表，中记每位国王（止于第5王朝的第三位国王尼斐利尔卡拉）统治时期的大事（包括战争、宗教节日、人口统计、神庙和城市兴建以及向海外派遣船队等），下端附有当年尼罗河水位的标记。历朝国王的名字刻在每一行年表的上端，即上下两行之间。《巴勒莫石碑》的学术价在于，它不仅按王朝顺序列举了包括尼斐利尔卡拉王在内的第5王朝以前的全部埃及国王名单，而且逐年记载了历朝大事，成为一部确实、可靠的早期埃及的编年史。

② 《阿卑多斯王表》编定于新王国第19王朝时期，刻在阿卑多斯的塞提一世的一个神庙走廊墙壁上，现存于大英博物馆。王表中载录了从美尼斯到塞提一世共76位国王的名字。在《阿卑多斯王表》中，删除了第18王朝的女法老哈特舍普苏特和阿玛尔那改革时期的法老埃赫那吞及其后继者图坦卡蒙等人的名字。

3.《卡尔纳克王表》(The Tablet of Karnak);①

4.《萨卡拉王表》(The Tablet of Saqqara);②

5.《都灵纸草》(The Turin Papyrus)。③

在这5种文献中,以《巴勒莫石碑》的年代最早,《都灵纸草》的学术价值最为重要。《都灵纸草》在19世纪首次发现时是完整无缺的,但不幸在运输中因处理不善而破碎了,费时多年才得以修复,共由164片黏贴而成,在本文部分仍有许多空白和损坏的地方。《都灵纸草》的编年特点是将历代埃及国王分组进行了排列,在每一组之后,都有该组国王的统治期加在一起的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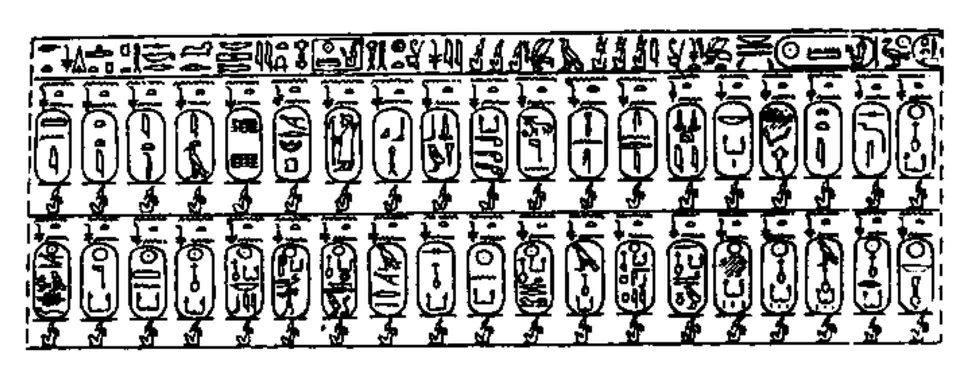
除了碑铭、王名表外,还有保留下来的历代国王诏令、刻在神庙墙壁上的年代记,大臣墓铭传记等。如《图特摩斯三世年代记》、《埃巴纳之子雅赫摩斯自传》是记载第18王朝法老远征亚洲的编年史。在埃及发现的纸草文献中,有些记载了古代埃及的社会经济状况。如出自法尤姆绿洲入口的《摩塞档案》中,保存了新王国时期租用女奴和土地买卖的契约;发现于底比斯附近墓地的《哈里斯大纸草》,详细编有第19王朝神庙财产清单,是研究新王国时期埃及经济史的珍贵史料。

---

① 《卡尔纳克王表》编定于新王国第18王朝时期,刻在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卡尔纳克神庙的墙壁上,1844年由法国学者德阿芬(Prisse D'Avenne)运往巴黎卢浮宫博物馆。王表中载录了从美尼斯到图特摩斯三世共62位国王的名字。《卡尔纳克王表》的编年是建立在传统的基础之上,并非依据官方的年代记编年,且遗漏很多,所以它的学术价值无法与《阿卑多斯王表》相比,对建立古埃及年代学没有太大用处。

② 《萨卡拉王表》编定于新王国第19王朝时期,刻在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萨卡拉的王家书吏图尼瑞(Thunery)的墓室里,现存于开罗博物馆。王表中载录了从麦尔柏比阿(阿涅德吉布)到拉美西斯二世共57位国王的名字。麦尔柏比阿是第1王朝的第6位国王,属于下埃及的王室世系,所以《萨卡拉王表》删除了麦尔柏比阿之前的属于上埃及王室世系的国王名字,不承认他们的统治权。而《阿卑多斯王表》和《卡尔纳克王表》则是代表上埃及王室世系的。

③ 《都灵纸草》又称《都灵王表》(The Turin Canon),编定于新王国第19王朝时期。原文用祭司体文字抄写在拉美西斯二世时期的一个税收登记表的背面,由意大利旅行家德罗韦蒂(Drovetti)从文物盗窃者手中买下,后辗转卖给意大利都灵市博物馆,便因收藏于都灵博物馆而得名。与《阿卑多斯王表》、《卡尔纳克王表》和《萨卡拉王表》不同的是,《都灵纸草》记载了自埃及传说中的神王朝直到约公元前1200年拉美西斯二世在位时的300多名国王的名字、在位大事记以及在位时间,年月日俱全。整卷纸草在搬运过程中损坏严重,已支离破碎,只留下其中的50余片,后经意大利考古学家法里纳(Farina)的拼缀、排列,以及英国埃及学家伽丁纳尔(A.H.Gardiner)和捷克埃及学家切内尔(J.Cerny)等人的勘订、补正,曾几度公开发表。



阿卑多斯王表的一部分



萨卡拉王表的一部分

在埃及还保留下来一批新王国时期与邻近国家外交关系的档案材料,如第18王朝的《阿玛尔那文书》和第19王朝的《赫梯王哈什吐里与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的同盟条约》,是研究埃及新王国时期与西亚各国外交关系的重要史料。由于文献史料的不足,现代学者还利用保留至今的古代埃及文学作品,来研究它的历史。如《聂菲尔列胡预言》和《一个埃及贤人的训诫》(或译为《伊浦味陈辞》)以鲜明的艺术形式,表现了古代埃及两个中间期所爆发的奴隶、贫民大起义。

公元前3世纪,埃及祭司兼历史学家曼涅托用希腊文写了一部《埃及史》,把自第1王朝起至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征服埃及为止的历史划分为30个(或31个)王朝。曼涅托编制的王朝世系表,勾画出了古埃及历史的

基本轮廓。现代历史学家又在此基础上,把这些王朝按照历史时期进行分类,把它们划分为以下9个时期:

(1) 前王朝时期(约公元前4500－前3100年);

(2) 早王朝时期(第1－2王朝,约公元前3100－前2686年);

(3) 古王朝时期(第3－6王朝,约公元前2686－前2181年);

(4) 第一中间期(第7－10王朝,约公元前2181－前2040年);

(5) 中王国时期(第11－12王朝,约公元前2040－前1786年);

(6) 第二中间期(第13－17王朝,约公元前1786－前1567年);

(7) 新王国时期(第18－20王朝,约公元前1567－前1085年);

(8) 后王朝时期(第21－31王朝,约公元前1085－前332年);

(9) 希腊、罗马统治时期(公元前332－公元642年)。

# 第六章　前王朝与早王朝时期

## 一、文明的发生与前王朝文化

埃及旧石器时代的居民住在现撒哈拉大沙漠和阿拉伯沙漠地方。那时埃及的气候湿润多雨，尼罗河东西两岸是一片水草繁盛的大草原和茂密的森林，大羚羊、犀牛、大象、野猪、狮子和豹等动物出没其间，人们以游猎为生。大约距今 10000 年前，由于受欧洲冰河期的影响，北非气候逐渐发生巨大的变化，雨量逐年减少，严重干旱，草原和森林地带变成了干燥的、滴水全无的沙漠，尼罗河形成狭长的河谷，成为荒漠里的一条绿色长廊。埃及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居民开始寻找新的居住地，他们移居到尼罗河谷地附近，过着渔猎采集的生活，成为尼罗河畔最早的居民。大约公元前 5000 年，他们在尼罗河畔排干沼泽，挖渠筑坝，引水灌溉，栽培谷物，从狩猎采集过渡到新石器时代定居的农耕生活，创造了新石器文化，① 并进而创造了铜石并用文化，开拓了尼罗河流域文明。

埃及典型的铜石并用时代文化是巴达里文化（the Badarian Culture）、涅伽达文化Ⅰ（the Naqada Ⅰ）和涅伽达文化Ⅱ（the Naqada Ⅱ）。② 这三种

---

① 埃及的新石器文化，北部有法尤姆文化 A（Faiyum Culture A）、梅姆里达文化（Merimda Culture）和奥玛利文化（Omari Culture）；南部有塔萨文化（Tasian Culture）。但新近研究的结果认为这些新石器文化或应并入后来的铜石并用文化，或者在年代上与铜石并用文化同时。例如，塔萨文化并入巴达里文化，法尤姆文化 A 与涅伽达文化Ⅰ同时，而梅姆里达文化则属于涅伽达文化Ⅱ及其以后的时期。见鲍姆伽特（E. J. Baumgartel，1892－1975 年）所著《埃及史前文化》（*The Cultures of Prehistoric Egyp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Vol. I，1955）和《剑桥古代史》第 1 卷第 1 分册（*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Vol. I. pt. 1，1970）。

② 关于埃及前王朝文化的研究，最近已有新的突破。经德国考古学者的努力，在涅伽达文化Ⅱ的基础上又分化出一个涅伽达文化Ⅲ（约公元前 3250－前 3100 年），并把它认定为 0 王朝。这在研究古埃及国家起源的问题上，又前进了一大步。见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729－730 页。

前后相连续的文化均属于埃及考古学上的前王朝时期(the Predynastic Period),统称为前王朝文化(the Predynastic Culture)。

巴达里文化(约公元前 4500 - 前 4000 年)是古代埃及文明的开端,标志着尼罗河流域的原始游牧部落,已经从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转向定居生活。巴达里文化遗址最早于 1922 年由英国考古学家布伦吞发现于上埃及的巴达里村落,1925 年另一考古学家卡顿·汤普逊在巴达里附近的哈马米亚(El - Hammamiya)又发现了一个重要遗址。巴达里在今之埃及阿西尤特省,位于尼罗河东岸。以巴达里为中心,包括周围的塔萨(Deir Tasa)、穆斯塔吉达(El - Mustaggida)、哈马米亚、马特马尔(Matmar)等地,形成了一个巴达里文化遗址群。该村落位于尼罗河东岸,与阿西尤特相望。

巴达里人经营农业和畜牧业。他们种植的农作物有谷物、大麦、小麦和亚麻,驯养牛、山羊、绵羊和狗等动物,在哈马米亚的墓穴中曾发现过鱼骨,可推断渔业在巴达里人的经济生活中仍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巴达里人还学会了陶器的制作和使用。他们制作了大量的粗陶,并烧制出红地黑顶、壁薄而光滑的、火候均匀的黑顶陶,堪称为巴达里陶器中的精品。巴达里文化时期,人们普遍使用石器、木器和骨器等工具,当时也出现了铜器,但出土的只是一些铜针、铜刀和用作装饰的铜珠等。这些铜器虽说是未经冶炼的天然锤打而成的小工具和装饰品,但却给前王朝时代的埃及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巴达里人学会了用这种金属制造农具(耕犁)和武器(刀剑等),从此就逐渐摈弃了石器,社会生产力得以提高,在通往文明之路上又迈进了一大步。从生产力发展情况来看,巴达里文化时期已发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

巴达里文化遗址由居住地和墓地组成,居住地多为分散的村落,紧邻于洪水泛滥平原的低沙漠的边缘。根据在哈马米亚村落发掘的考古材料,该遗址占地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瓦砾堆积层深度为 150 厘米 - 180

厘米,居民人口估计为 20 人。①

巴达里人的墓地占有一大片地方,考古学家在巴达里和穆斯塔吉达两地各发现有 300 多座墓葬。② 墓地远离村落,墓穴大部分近似圆形或椭圆形。墓穴侧面有一壁龛似的地方,内放置尸体。死者在墓中侧卧,头部向南,面朝西,双膝上屈,两手多少靠近脸部,呈现一种很舒适的睡眠姿态。③死者尸体以席子或兽皮(山羊或小羚羊)包裹。随葬物品有陶器(粗制的棕色陶和精致的黑顶陶)、工具(凸圆形石核、石制箭头、骨制鱼钩)和个人装饰品(骨制或象牙梳子、手镯、石英珠子、贝壳等)。巴达里人对死者在墓穴中安放的位置及其陪葬品,反映了他们的原始宗教意识。此外,在有些墓中还发现动物跟人一起埋葬的现象。这些动物是狗或豺、母牛等等,它们被包裹在席子或亚麻布中,放置于死者的墓地,跟人有同样的墓,同样的包裹。④ 这些动物跟后来埃及法老时代的某些重要的神是有联系的,如专司葬礼的墓地引导之神阿努比斯,形象为豺头人身;主司喜庆、舞蹈与爱情的苍天女神哈托尔为母牛形,有时也呈现为母牛头人身形象。结合法老埃及崇拜的这些神分析,巴达里文化时期的动物墓葬体现了埃及史前部落神的起源。同时还可以看出,前王朝时期的埃及人已开始对某些动物加以神化,动物崇拜有着十分突出的地位,这也是埃及原始宗教的主要特点。考古学家还曾在巴达里人的墓穴里发现一些裸体女人小雕像,分别用象牙或陶泥塑制而成,其中有的还被涂以红颜色。在与村落分开的墓地中,女人的墓一般都比男人的大,均呈长方形。由此可以推断,巴达里文化时期的埃及尚处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

大约公元前 4000 年,涅伽达文化 Ⅰ(约公元前 4000 – 前 3500)取代了

① K. W. Butzer, Archaology and Geology in Ancient Egypt. *Science*. 132(1960), no.3440, p.1619

② M. A. Hoffman, *Egypt Before the Pharaoh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Publisher, 1979. p.306

③ [埃及]穆斯塔法·埃尔·埃米尔. 埃及考古学. 林幼琪译.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6 页

④ *CAH*. Vol.I. p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470

巴达里文化。“涅伽达文化”这一术语以发现于上埃及的现代涅伽达村落而命名，该村落位于尼罗河西岸，在卢克索以北。考古学家在位于阿卑多斯东南9公里尼罗河西岸的阿姆拉(El – Amra)村发现的文化遗址，与涅伽达文化Ⅰ类似，所以涅伽达文化Ⅰ又称阿姆拉文化（the Amratian Culture)。涅伽达文化Ⅰ以涅伽达、阿姆拉为中心，还包括马哈斯那(Mahasna)、狄奥斯波里斯·帕尔瓦(Diopolis Parva)和阿巴底亚(Abadia)等地，大体上遍布于阿西尤特以南的整个上埃及地区。

涅伽达文化Ⅰ居民定居在尼罗河两岸附近沙漠的边缘，以经营农业为主，并辅之以畜牧渔猎活动。这一时期，石器制作技术有了显著进步，两面加工的石器大量出现。例如，采用优质燧石制作精细的双面锋大刀石，长达35厘米，而厚度仅几毫米，铜器有薄铜片和一端卷成小环的铜针。其他的遗物，有精美的石瓶、象牙雕刻等。除石器和铜器外，还有陶器，仍分为粗陶和细陶两种。不过，粗陶已很稀少；细陶有表面光滑或磨光的红色、棕色和黑色陶器，并且还出现了白十字线陶。它的典型特征是对陶器的装饰：不再采用雕刻方法，而是在红色陶器上描绘几何线条，并以植物为主题的图案，极少数描绘的是人和动物。这说明涅伽达文化Ⅰ居民的手工业水平有了提高，而且他们的审美观念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随着石器、陶器和铜器等新技术的发展，那些专门从事开采石材、矿石的居民有可能脱离农业生产劳动，他们用自己的财富换取粮食。这个时候，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手工业分离，出现了专职的手工业者。涅伽达附近一带是古代埃及出产黄金的地方，而涅伽达的古地名“努布特”(*Nbt*)在古埃语中是“黄金”(*Nbw*)一词的阴性形式。由此可以推想，在涅伽达文化Ⅰ时期黄金也许已经被开采了。在埃及境内发现的绿矿石、玻璃珠、青金石，表明涅伽达文化Ⅰ的居民与邻近的西亚和西奈半岛已有商业往来，从那里输入的这些东西，大概就是用黄金交换来

的。

城市的萌芽,是涅伽达文化Ⅰ时期的突出成就。居住地开始建筑起城堡,涅伽达附近的"南城"就是一个重要城堡遗址。城堡筑有防御的垣墙,用小石砖建成,房屋接近长方形。这个遗址已经发掘出来的面积有100多平方米,这仅仅是城市遗址的一部分,估计全城面积还要大得多。考古学家认为,涅伽达和附近的"南城"可能是这一带的首府。[1] 另外,从狄奥斯波里斯·帕尔瓦墓地出土的围墙模型,是一件长方形的泥塑雉堞城墙的模型。城墙和雉堞的出现,不仅表现出当时建筑技术上的巨大进步,而且也是明显防卫需要的标志,这是涅伽达文化Ⅰ时期部落之间战争增多的反映。

涅伽达文化Ⅰ遗址中有很多墓地,墓葬情况跟巴达里文化时期相似,墓穴通常为近似圆形的浅坑,一些精致的大墓则呈长方形。成人多采用单身葬,有时也有多人合葬的现象(通常为2-5人合葬),包括成年男女合葬于同一墓穴的情况。例如,在阿巴底亚的一座大墓里就发现有包括小孩在内的男女两性的7具尸骨。[2] 死者在墓中侧卧蜷缩,头部向南,面部朝西,尸体以席子、兽皮或亚麻布包裹,有时也发现尸体被放在柳条编成的篮子里,葬于墓中。同时,还发现有小羚羊、狗和母牛等动物的墓葬。

从墓葬来看,妇女的地位似乎已不像巴达里文化时期那样突出和重要,除了女性雕像外,还发现一些男性偶像,用象牙雕刻或泥塑而成,而涅伽达文化Ⅰ居民崇拜的主神塞特也是男性的。这反映了男子的地位有了明显的提高,意味着父权制已代替母权制,但母权制仍保留着某些残余。

涅伽达文化Ⅰ时期,墓葬规模大小和随葬品多少也有很大差别。有

---

① E. J. Baumgartel, *The Culture of Prehistoric Egypt*.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50

② *CAH*. Vol.I. p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476

一些墓葬仅是小小的土穴，死者身边的随葬物品只有很少的粗制器皿，有的墓穴只是简陋的小坑；而个别的墓葬则是由几个地下室构成的大墓，随葬品和装饰品十分丰富，有菱形或弯形石刀以及薄石片工具；装饰品有贝壳、骨器和象牙器物，如梳子和饰针，都是用人或动物的小像装饰的；还有被制成各种动物形状的石制调色板。这些随葬品不但数量多，而且制作也相当精致。在某些大墓中，还发现了一些巫术用品。这说明墓主生前可能是巫医或从事宗教活动的人员，也可能是氏族首领，因为在史前时代，主持宗教活动是氏族首领的重要职能之一。凡此种种，无不反映出涅伽达文化Ⅰ居民的贫富分化和社会地位的不平等。

1895年，英国考古学皮特里在涅伽达1546号墓（定年为涅伽达文化Ⅰ末期）中曾发现一个陶罐破片，上面绘有一只鸟栖止在圆屋顶上，这只鸟就是稍后早王朝时期作为王衔之一的荷鲁斯的前身。他还在涅伽达1610号墓（定年为涅伽达文化Ⅰ、Ⅱ之间）中发现了一个黑顶陶片，上面有一红冠浮雕图案。这一图案即为后来作为王徽的红冠符号的前身。[①]这两件陶片上的图案是古代埃及王衔、王徽起源的最早纪录，都是古代埃及王权的重要标志，由此可见，到了涅伽达文化Ⅰ末期，随着王权的萌芽，埃及就要跨越文明的门槛了。

大约公元前3500年，埃及进入涅伽达文化Ⅱ时期（约公元前3500－前3100年）。涅伽达文化Ⅱ亦称格尔塞文化（the Gerzean Culture），得名于开罗以南约100公里的尼罗河西岸的现代格尔塞（El-Girza）村落，其中心地区是上埃及的涅伽达、格尔塞和希拉康坡里斯。居民已从尼罗河两岸附近沙漠的边缘下到泛滥平原的河谷地带居住，挖渠筑坝，引水灌溉，从事农业生产。这一时期，生产技术上的一个重大进步是金属冶炼技术的

① 鲍姆伽尔．略论早王朝王衔的起源．世界历史译丛．1980(2)，24－27页

发明。涅伽达文化Ⅱ居民不再利用天然铜，他们已学会了冶炼铜，用这种质地坚韧的金属来制造刀、钻、斧、锛和匕首等工具和武器。同时，涅伽达文化Ⅱ居民在石制技术方面也取得了新的进步。他们制造出波纹形薄片的燧石刀，还学会了使用钻石器。陶器制造技术比先前有了很大的提高。涅伽达文化Ⅱ时期，传统陶器有了进一步发展，波状耳的大肚容器是这一时期特有的陶器，彩绘陶器十分流行，其表面绘有红线图案装饰的动植物、船只和少数人像等。在这一时期的陶器上经常可以看到河上行船和水渠纵横的图画，说明当时居民已很重视尼罗河上的交通和农业生产。在涅伽达、希拉康坡里斯等地的一些陶器、石器等器皿上，出现了具有一定意义的图画文字，是后来埃及象形文字的前身。文字的发明是这一时期重大成就之一，这是埃及进入文明时代的一个显著标志。

涅伽达文化Ⅱ与涅伽达文化Ⅰ时期虽然使用同一墓地，但这两个时期的墓葬并不完全相同。涅伽达文化Ⅱ时期，埋葬穷人的墓十分简陋，一般呈圆形或椭圆形，大多数更为精制的墓则呈长方形。坟墓内部结构比前一时期更为讲究：长方形的墓穴四壁镶有木板、抹有泥浆或铺以砖头。[①]至于埋葬习俗，与先前也有所不同，死者在墓穴中手足呈蜷缩状；头向不再统一：在一些墓中死者头部向北，面部朝东，而不是像巴达里文化时期那样头向南、面朝西被安放于墓中。用席子包裹尸体的习惯逐渐消失，木棺成为经常放置尸体的葬具。随葬物品较之巴达里文化和涅伽达文化Ⅰ时期更为丰富。墓地出土的石制工具有一头为V形的分叉石刀和双刃镰刀，同时还出现了一种新的武器——梨形权标头。随葬的珠宝饰物有青金石雕刻而成的念珠、护符、铜制的戒指和扣针等等。

动物墓葬仍继续流行，在格尔塞墓地和埃及中部的阿布西尔墓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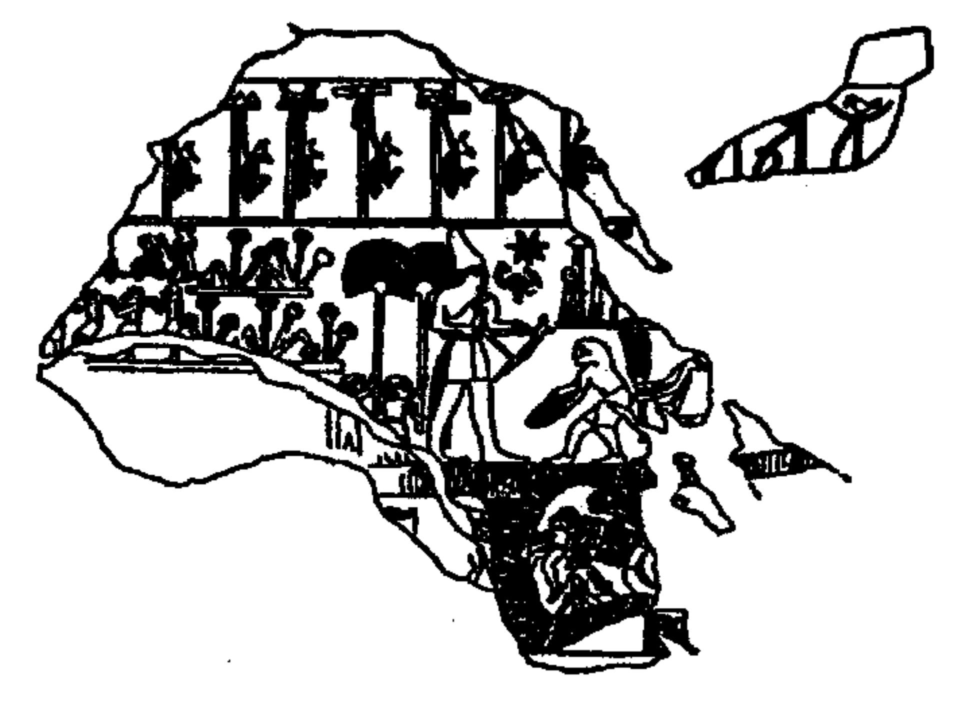
① J. 基泽博主编.非洲通史·第一卷：编史方法和非洲史前史.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481页

别发现有狗和山羊的墓葬。

涅伽达和希拉康坡里斯是这一时期的两座重要城市。两城皆有围墙环绕，由于年代久远，城内建筑早已不复存在，但是，这里的墓葬材料却极为丰富。涅伽达 T 墓地是涅伽达文化Ⅱ末期的一座典型墓地，保存了几十座大小不同的墓。除了 T5 号墓是不规则的长方形墓外，全部为标准的长方形墓，尤其是 T15、T20 和 T23 号墓，墓葬规模宏大，结构复杂。在希拉康坡里斯发现的第 100 号墓，因该墓的墙壁上装饰有壁画而被称作"画墓"(the Decorated Tomb)。整座画墓呈长方形，用泥砖坯砌成。壁画上绘有舟船水战、人物、动植物以及狩猎活动，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图画是高举权标头的"大人物"打击蹲在地上的俘虏。这种图画主题在早王朝时期的文物上也是屡见不鲜的。画面上的"大人物"即为早期埃及国王的形象。希拉康坡里斯画墓与涅伽达 T20 号墓的建筑形式完全相同，这两座墓均已被确认为埃及前王朝时期国王的埋葬地。[1] 两城的发掘材料同时也告诉我们，作为埃及文明时代的主要标志——国家已经出现了。

埃及最早国家的出现在涅伽达文化Ⅱ后期，都是一些地域性的奴隶制小国，分布在狭长的尼罗河流域。在埃及象形文字中，这些地域性的小国读作"斯帕特"(𓊃𓊪𓏏𓈈 *spt*)，古希腊文读作"诺姆"(Nome)，中文译作"州"。"州"的象形文字符号是由河渠所划分的一些地段。这些"州"都是以一个城镇或城市为中心，聚集周围的村社联合而成，面积不大，人口也不多。当时遗留下来的一些图刻，提供了埃及最初出现的小型"州"国家的情况。如在希拉康坡里斯出土的一件重要文物蝎王权标头(the Mace – head of the Scorpion King)，上面绘有埃及史上有据可查的最早的国王。权标头上的浮雕刻画蝎王头上戴着象征上埃及王权的白冠，腰系一条象征王权的公

① Payne, C. 'Tomb 100: The Decorated Tomb at Hierakonpolis Confirmed', *JEA* 59(1973), p.34



蝎王权标头

牛尾巴(在蝎王之后的数千年里,公牛尾巴一直被当作古埃及国王正式礼服的组成部分)手握木锄,主持开渠仪式。他身前有执履官吏,身后有持扇侍从,已显示出王者气概。而且,蝎王的形象比其他人高大得多。图刻上方画面为一列残存的旗帜,旗上有不同的标志和动物,每个旗杆上吊着一只田凫或弓;下栏刻有奴隶在河渠围绕的小岛上劳动的情景。据一些学者研究,田凫在埃及象形文字表示“平民”或“人民”,弓的符号数目在残缺的图刻画面上是7个,晚后的铭文里提到9个,称为“九弓”。“弓”在象形文字里意为“外国人”,表示被埃及征服的异族。① 而“九弓”一词则是埃及人对其周边所有邻居的传统称呼,包括南方的黑人,西方的利比亚人和

① A. Gardiner, *Ancient Egyptian Onomastica*.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pp. 106–108

东方的亚细亚人,可理解为埃及国王战胜了所有的敌人。[①]蝎王权标头浮雕画面上的不同人物形象——国王、官吏,奴隶和平民(以田凫为象征)以及被征服的异族(以弓为象征),反映了当时希拉康坡里斯"州"国家的结构和国家政权的存在。考古发掘材料进一步证实,希拉康坡里斯是埃及前王朝时代的一个典型"州"国,具有"小国寡民"的性质。根据1958年对希拉康坡里斯的勘察,发现它的最早居住地遗址是一个中心城市和许多附属的村社,遗址的面积大约50800平方米,人口4700人,至多10000人。[②]

根据晚后文献的记载,到前王朝末期上下埃及存在着42个州,22个州在上埃及,其余的20个州在下埃及,犹如一串明珠一般排列在狭长的尼罗河两岸。每个州都有自己的名称、首城、军队和政权,有独立的灌溉系统,土地和水源为州民所共有。各州州长职位世袭,他们多出身于氏族长,拥有军事、司法和祭祀权,相当于一个独立小国的国王。每个州也都有自己的图腾和保护神,为各州之象征。这些州的保护神是由原来的部落神转化而来,如鹰神、公牛神、蝎子神、鳄鱼神等等。

为了争夺土地、水源、奴隶和财富,这些"州"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强大的州吞并弱小的州是司空见惯的事。有时州与州之间彼此结成联盟,相互攻伐,争夺霸权。在当时出土的一些文物上,反映了各州之间联盟与争霸的情况。例如,出土于阿玛尔那的猎狮调色板(the Palette of Hunting lions),是前王朝后期的一件重要文物,上面绘有执梨头棒、腰饰尾巴装束的两排19名猎人正在攻击3头狮子,其中的两头大狮子已被箭射中。有些猎人举着鹰和羽毛的标志(表示东方),也有矛头的装饰(表示西方)。

① 亨利·富兰克弗特. 古代埃及宗教. 郭子林 李凤伟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33-34页

② K.W.Butzer, 'Archaeology and Geology in Ancient Egypt', *Science*, Vol.132(1960), No.3340. pp.1619-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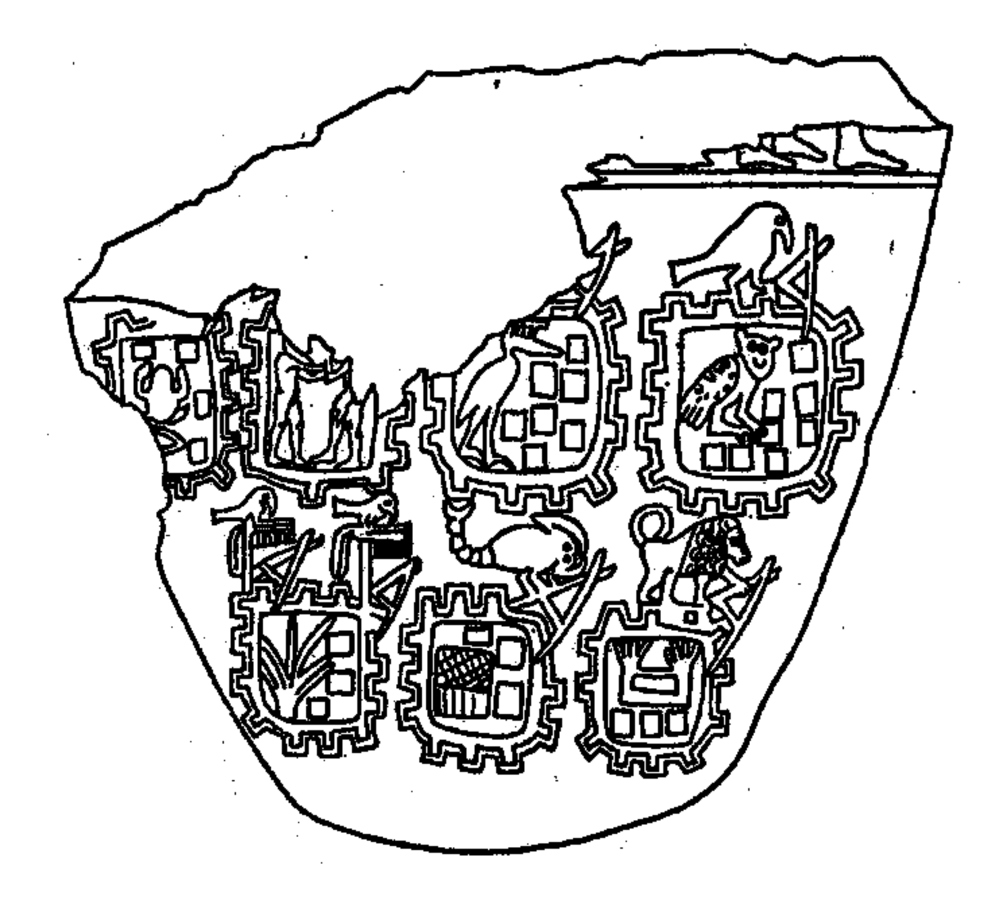


战场调色板残片




阿拉克刀柄上雕刻的“水陆战”图

梨头棒和尾巴装饰在早王朝初期的纳尔迈调色板上仍可见到，是后来埃及国王所专用的。图刻上还绘有长方形的宫室，象征三角洲的神殿建筑，图刻上的猎人可能就是各州的州长。画面上的 19 名猎人中没有一个人显得高大突出，可见组成联盟的各州地位是平等的。猎狮调色板反映了三角洲“东方”和“西方”各州的联盟共同打败了以狮子为标志的某些州。出土于阿卑多斯的战场调色板（the Battlefield Palette），年代亦属于前王朝后期，上面绘有以狮子、鹰和朱鹮等鸟兽为象征的州联盟胜利追杀敌人的情景。还有阿拉克石刀象牙柄（The Gebel el – Arak Knife Handle）上的“水陆战”图刻，其正面上部表现一头戴毡帽的人搏斗于双狮之间，下部有犬、狮子和羊等动物；图刻反面上部表现剃光头和留长发的两组战士搏斗的情景（其中有的已战败被俘），下部为舟船水战的场面，故统称“水陆战”图刻。属于前王朝后期另一件文物——利比亚调色板，正面图刻画面描述以鹰、秃鹫、狮子、蝎子等动物为标志的上埃及 7 个州联盟分别攻击、捣毁



利比亚调色板(正面)

以猫头鹰、朱鹮等为标志的下埃及7个州联盟的城堡。每座城堡上都有雉堞墙,城堡里边有象形文字,为城堡和其居民的名字符号。以鹰神荷鲁斯为代表的州,在上埃及7个州的联盟中没有任何特殊的地位,而是平等的一个联盟的成员。调色板的背面图刻为大批的牛、驴、羊等牲畜和一些树木,其中还有一个象形文字符号,已被解读为捷赫努(Tjeḥnu),这在古代是指利比亚,因此调色板取名为利比亚调色板。这块调色板上背面刻画的那些动物,是被征服的利比亚人对埃及统治者所纳的贡物。

上述文物表明,在涅伽达文化Ⅱ末期,尼罗河流域不仅出现了"小国寡民"的"州"国,而且各州为了攫取奴隶、财富和牲畜,不断地进行对外战

争,相互攻伐。为了侵占敌对的州,或者保卫自己的州,各州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结成州的联盟,军事力量强大的州通过战争往往成为握有霸权的盟主,将战败的敌对的州控制在自己的手里。从蝎王权标头上可以看出,蝎王率领希拉康坡里斯州的联盟,在战胜了田凫为标志的平民和以弓为象征的异族之后,举行了隆重的开渠奠基仪式。虽然蝎王的高大形象表现了希拉康坡里斯州的霸主地位,但此时埃及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王国。

## 二、早王朝时期

大约公元前3100年之际,上埃及提斯州的统治者美尼斯(Menes)创立了古代埃及历史上的第1王朝,是为早王朝的开端。古代埃及史传统的说法认为,美尼斯建立了统一上下埃及的第1王朝,成为古埃及统一国家的第一位国王。美尼斯在尼罗河三角洲南端建立了现在称为孟斐斯的一座重要城市——“白墙”(White Walls),因城市的泥砖涂有白石膏粉而得名,孟斐斯是后来希腊人给它起的名字。当时把这座新城的地点选在上下埃及的交界处,是为了便于同时控制尼罗河谷和三角洲。关于美尼斯建立第1王朝的记载,最早见于曼涅托的《埃及史》。但是现代埃及考古发掘并没有提供关于美尼斯情况的任何物证,考古学家在萨卡拉发掘了一系列第1王朝的王墓,但唯独没有发现美尼斯的墓,而且美尼斯的名字也没有出现在其同时代的文献中。现代埃及学家常把埃及考古学资料中提到的纳尔迈(Narmer )和阿哈(Aha)与美尼斯视为同一个人,或者否认美尼斯作为历史人物存在的真实性。

按曼涅托的划分,早王朝(the Early Dynastic Period)包括古代埃及历史上第1王朝(the 1st Dynasty,约公元前3100-前2890年)和第2王朝(the 2nd Dynasty,约公元前2890-前2686年)。因第1、2王朝的都城建在孟非斯,故共称孟非斯王朝(Menphis Dynasty);又因这两个王朝都以上埃及阿

卑多斯附近的提斯(This)为其统治中心,所以早王朝又称为提斯王朝(the Thinite Dynasty)。第1王朝出土的一些文物,上面的图刻表现上埃及对下埃及的征服。例如,出土于希拉康坡里斯"大宝藏"(Main Deposit)[①] 中的纳尔迈调色板(the Pallete of Narner),反映了纳尔迈对下埃及征战的胜利。这块调色板正反两面的图刻,表现纳尔迈分别头戴白冠与红冠,这是上下埃及王权的象征。图刻的画面表示纳尔迈战胜了敌人,为统一上下埃及进行的战争。事实上,这种统一战争要经历几代国王的统治时期才能完成。在希拉康坡里斯"大宝藏"中还出土了一个纳尔迈权标头(the Mace-head of Narmer),上面计有纳尔迈远征下埃及胜利所获得的战利品数目:40万头牛,142万头羊和12万名俘虏。[②] 显然,纳尔迈远征下埃及大获全胜,尽管战利品的数目被夸大了很多。

上述文物说明,在纳尔迈在位期间,只是开创了上下埃及的统一局面,但统一没有最后完成,纳尔迈仍然联合上埃及一些州,兼并下埃及敌对的州,为实现上下埃及的统一进行着大规模战争。

在纳尔迈之后,第1王朝的第二个国王阿哈(Aha)曾在埃及南部进行战争,把提斯王朝的势力逐渐扩大到努比亚一带。他的名字是"斗士"(Fighter)的意思,这或许表明阿哈的使命是要扩展埃及的疆土。从涅伽达出土的一件象牙标签,上面有铭文记载阿哈"得到了南方和北方"[③]。第1王朝的第三个国王哲尔(Zer)向南方远征,考古学家在现代苏丹的布亨(Buhen)附近,曾发现哲尔的一块岩石浮雕,浮雕上面有描绘哲尔攻陷两座城,打杀敌人,抓获俘虏的战争画面。这块岩石浮雕表明第1王朝已

---

① "大宝藏"位于希拉康坡里斯神庙区东面的一组建筑物墙下,出土了数百件堆放在坑中的重要遗物:调色板、权标头、各种器皿、燧石刀、铜刀、圆筒印章以及象牙与木刻的人物和动物雕像等等。这里的文物埋于古王国或中王国时期,但其中多数的文物年代属于前王朝至早王朝时期。

② J.E.Quibell, *Hierakonpolis*. pt.1. PL.XXVI.B. London: Histories & Mysteries of Man Ltd., 1900. p.9

③ W. B. Emery, *Archaic Egypt*.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1961. p.50

开始对遥远的努比亚地区的第二瀑布进行军事侵略活动。这说明,从阿哈到哲尔仍在进行着统一埃及的战争,这种统一战争并没有就此停止。第1王朝的第五位国王登(Den)是早王朝时期统治时间最长的一位国王,在位大约55－60年。据《帕勒摩石碑》记载,登王在位期间,有过两次军事行动:"X+2年,云契乌败北","X+10年,破坏乌鲁卡"。[①] 云契乌(*Yn-tyw*)是指居住在尼罗河和红海之间以及西奈半岛上的部落,乌鲁卡(*Wr-k*ᶜ)是尚未确定的地方。这两次军事行动的记载反映了登王统治时期军事征战的频繁;同时也说明他是一位强有力的、雄心勃勃的统治者。登王即位后,第一次采用了双重王冠(红白冠)和双重王衔(树蜂衔)。双冠意为"两个权力的合一";而树蜂衔意为"他属于菅茅和蜜蜂",(双重王衔中的苏特树是古埃及的一种草木,象征上埃及王衔,蜜蜂象征下埃及王衔)即"上下埃及之王"。但这并不意味着登王在位时期已经统一了上下埃及统治,因为无论从考古发掘还是从文献资料方面都无法得以证实。这只能说明,自第1王朝以来经过诸王的多年兼并扩张,到登王在位时,已确立了他在上下埃及的霸权。王权的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加快了上下埃及统一的进程。登王之后,第1王朝末期的文物较为缺乏,很少有文字记载。所以,这一时期的历史是模糊不清的。

第2王朝的第一个国王是亥特普塞海姆威(Hetepsekhemwy),他的名字意为"两个权力和睦共处",[②] 或许可以说明,作为第2王朝的创建者,他把上下埃及对立势力或分裂的权力再次统一起来了。到第2王朝的第四位国王伯里布森(Peribsen)在位时,采用塞特王衔,这跟第1王朝以来采用荷鲁斯王衔的其他国王不同,显然,伯里布森打破了先前诸王对荷鲁

---

① J.H.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I, London: Histories and Mysteries of Man Ltd., 1988. pp.59－60

②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a*. Vol.6, London, 1976 . p.465

斯神的崇拜,而转向崇拜其对手塞特神。所以有人认为伯里布森是一个篡位者,代表着一个反对派。[①] 和伯里布森同时代还有一个名叫哈塞海姆(Khasekhem)的国王,他采用传统上的荷鲁斯王衔。有人认为,当时出现了伯里布森与哈塞海姆共治的局面,前者统治格伯林(Gebelein)以北地区,后者统治格伯林至尼罗河第一瀑布之间的地带。[②] 在希拉康坡里斯曾发现哈塞海姆的两个雕像和三件石制器皿。两个雕像底座浮雕画面描绘的是数以万计被杀死的下埃及敌人,画有下埃及人的尸体,并分别记载了被杀死的人数:一个是 47209 人,另一个是 48205 人。[③] 在其中的一件石制器皿上,画有上埃及的兀鹰女神涅赫伯特在"战争和击败北方人之年"把统一埃及两块土地的标记授与哈塞海姆。[④] 这几件出土文物显然与他统一上下埃及的活动有关系。哈塞海姆屠杀下埃及人的数目虽然有些夸大,但却反映了早王朝末期上埃及对下埃及的大规模军事征服,经过这样血腥大屠杀的战争,最终才实现了上下埃及的统一。排列在哈塞海姆之后的哈塞海姆威(Khasekhemwy),通常被认为是第 2 王朝的最后一个国王。不过,也有学者认为哈塞海姆威与哈塞海姆应属同一个人,哈塞海姆的名字意为"神明显现";当塞海哈姆战胜伯里布森后,就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了哈塞海姆威,意思成了"两位神明同现",以表示两种势力的和解。[⑤] 在第 1、2 王朝诸王中,哈塞海姆威是唯一采用荷鲁斯和塞特双重王衔的国王,有一个铭文写道:"荷鲁斯和塞特,哈塞海姆威,两主(即荷鲁斯神和塞特神)在他统治时和睦共处。"[⑥] 神话传说中的这两位对立神的和睦共处,表明哈塞海姆威在位时调解了两个敌对的势力,将整个埃及统一在他

---

①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a*. Vol.6, London, 1976 . p.465
② *CAH*. Vol. I. pt.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32
③ Ibid.p.33
④ W.B.Emery, *Archaic Egypt*.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1961.p.99
⑤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a*. Vol.6, London, 1976. p.465
⑥ *CAH*. Vol. I. pt.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34

个人的统治之下，实现了完全统一埃及的大业。

从第1王朝起，埃及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机构就开始形成，以后逐渐完备。国王的周围是一个人数众多的宫廷，宫廷由国王的扈从和许多庭臣组成。国王在宫内和出巡时均由扈从随侍在侧，同时他们还负责管理国王的家务。庭臣中的最高官员是两名财政大臣，分别掌管上埃及的“白屋”(the White House)和下埃及的“红屋”(the Red House)，也就是上下埃及的金库；他们负责管理国家的税收，征收和分配各类储藏品，如油、谷物和啤酒等。地方政府机构是由前王朝时期的州(诺姆)转化而来的，这些州此时已被统一在以国王为首的中央政府的管辖下，被确立为地方的行政机构。目前所知早王朝时期州的行政官员头衔很少，如所谓的“涅亨管理人”(the Keeper of Nekhen)，通常表示各州的官员；发现于第1王朝中期的一些酒瓶封印上铭刻有一些官员的头衔，有州的“行政长官”(Administrator)的含义。由于缺乏文献材料，我们对早王朝时期的具体历史事件所知极为有限。不过根据埃及最古的记年石刻《巴勒莫石碑》的记载，第1、2王朝时期，每一年每位国王在位的分记线(Register)[①] 上都以一格的空间刻下当年发生的重大事件，如宗教祭奠、神庙落成等；国王每两年就派员在上下埃及进行一次大清查，清查的内容包括黄金、土地和牲畜。国王根据清查情况来确定租税数额，这种清查制度从那时起就已成为国家的一件大事。在古埃及的编年史中，往往把它作为记年的名称，如《巴勒莫石碑》就记有“第一次清查之年”(the First occurrence of the numbering)、“第二次清查之年”(the Second occurrence of the numbering)等。由于埃及常年不下雨，想要让农作物生长，就得依靠人工灌溉。为了发展水利灌溉事业，从第1王朝起，就把尼罗河水利系统置于中央政府的统一管辖之下，并设

① 古埃及的坟墓和神庙墙壁上，以及石碑等物上的水平横线。

置专门官员负责对尼罗河的水情和水位变化作经常性的观测和记录，这在《巴勒莫石碑》上确有记载。相传美尼斯的一大功绩，就是建造了孟菲斯城外的大堤和水库。当尼罗河涨水时，水库蓄积洪水，并通过人工渠道将洪水引入农田进行灌溉。这样，不仅发展了农业，而且也保护了下游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后来埃及历代的国王，在夸耀自己的"功绩"时，也总是把在位期间开凿水渠、整修堤坝等放在极为重要的地位，足见他们对水利工程的重视程度。由于古埃及人注意加强管理水利灌溉系统，在充分利用尼罗河的便利条件下，他们的水利灌溉技术获得了极大的提高，灌溉技术的提高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这样一来，人们有了丰富的食物，也就有了更多的精力从事与农业相关的其他行业活动，使手工业和天文学等科学技术都得到了发展。

第1、2朝的诸王，大多拥有两座陵墓，一座在北方的萨卡拉，一座在南方的阿卑多斯。真正的王家墓地究竟在何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萨卡拉一说似乎较占上风。考古学家一般认为第1王朝的王墓是在萨卡拉，阿卑多斯的陵墓只是象征性的衣冠冢。[①] 在这些陵墓中，发现有大批殉葬者的尸体，主要是国王的眷属、近臣和奴仆，他们大概随国王而死，以便在冥间继续服侍国王。同时，王陵中还发现有食物、家具、珠宝和武器等随葬品，显示了古埃及人很早就相信有一种类似世俗生活的来世存在。

在早王朝时期的墓地中，贵族高官墓葬的规模并不比王陵逊色。例如，第1王朝的大臣海马卡(Hemaka)死后被埋葬在萨卡拉的墓地中，他的巨大砖造坟墓像堡垒一样地耸立着。这座大墓里布满了富丽堂皇的家具和其他随葬物品，在这座大墓的附近还有多处小墓，里面分别葬有人尸、狗尸和鸟尸，并随葬着一些普通的器皿。这说明第1王朝的高官也像国

① 古埃及人在坟墓里放置死者的衣物而未放置尸体的空墓。

王那样埋葬,同国王一样,死时有自己的仆从围绕着,并有其生前所心爱的鸟兽等动物一起下葬。海马卡的墓地面积达1500多平方米,而第1王朝有的国王的陵墓占地也不过500多平方米。由此可见,埃及王朝时代之初,国王本人在贵族高官中并不显得十分突出,尚未达到绝对专制君主的程度。

# 第七章　古王国与第一中间期

## 一、古王国时期

### 1.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状况

从大约公元前2686年建立的第3王朝起，埃及进入了古王国时期(the Old Kingdom)。这是古代埃及历史上第一个辉煌与繁荣的时代。古王国包括第3王朝(the 3rd Dynasty，约公元前2686－前2613年)、第4王朝(the 4th Dynasty，约公元前2613年－前2498年)、第5王朝(the 5th Dynasty，约2498－前2345年)和第6王朝(the 6th Dynasty，约公元前2345－前2181年)。

第3王朝定都于孟菲斯，从那时起，埃及开始大规模兴修水利，全国的灌溉网被置于统一管理之下。中央政府对尼罗河的涨落极为重视，继续设专人观测尼罗河水位，既为国家提供水利措施的参考，又为财政部门官员提供了计算产量和厘定税额的依据。古王国历朝国王还时常征调大批人力，整修和维护全国的灌溉系统。水利灌溉事业成为埃及古王国时期王室财源的重要保证之一。当时，埃及人已学会建造远航的巨舶。据第6王朝的《大臣乌尼传》(*The Autobiography of Weni*)记载："长六十肘，阔三十肘的货船，而建造的时间只有十七天。"[①]满载陶器、纺织品、玻璃器皿、纸草纸、葡萄酒和橄榄油和其他土产的埃及商船往来于地中海各地，定期出没于巴勒斯坦、腓尼基、克里特等地的港口，进行着繁盛的国际贸

① 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两河流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25页

易。埃及的商队甚至出红海南航，到达南方遥远的蓬特(Punt)① 进行贸易，为埃及购回所需的黄金、青铜制品、象牙、乌檀木、绿松石(turquoise)②、青金石(celestine)③、没药(myrrh)④、香料(spice)⑤、鸵鸟羽毛、异兽皮革以及珍贵的建筑木材雪松等。对外贸易基本上控制在国家手里，陆上的贸易主要由国王派大臣率领商旅队，前往西奈半岛、叙利亚和腓尼基，或深入南部的努比亚地区。

古王国时期全国的土地在法理上归国家所有，由于国王是一国之主，因此他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但土地的占有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可分为王室土地、神庙土地、官僚贵族占有土地和农村公社占有土地等四种类型。王室土地即王室领地，由国王直接支配。遍及上下埃及的王室土地构成了规模庞大的王室农庄，王室农庄里附设有仓库、生产面包、啤酒以及制作陶器的手工业作坊，其产品供王室挥霍。神庙土地即所谓“神的土地”，属于神庙的地产。土地主要来源于国王的赠赐。这种赠与土地的情况在《巴勒莫石碑》曾多次提到过，赠与数量从 2 斯塔特(Stat，1 斯塔特约合 2735 平方米)乃至 1700 多斯塔特多少不等。神庙土地主要用于神庙的各项活动祭。此外，神庙土地还有来自国王和大臣生前捐献的慰灵土地，专用于他们死后的祭祀活动。不过，慰灵土地只能世袭使用，不能转让。官僚贵族占有的土地，来自于国王的赏赐和祖产的继承或购买。例如，第

---

① 从第 5 王朝萨胡拉国王的统治(大约公元前 2450 年)直到第 20 王朝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代(公元前 1198 - 前 1166 年)古埃及人周期性地派出贸易团到他们称为“蓬特”的地方去。蓬特的地点曾被认为就是现代的索马里一带，但现在被认为不太可能。学者们的研究证明，蓬特的地点在苏丹南部或者埃塞俄比亚的厄利特里亚(Eriterea)地区。那里本地生长的动植物与古埃及浮雕、绘画或文字的描述中最为相近。

② 矿物名。是含铜地表水溶液与含铝、磷的岩石作用的产物，为天兰色、苹果绿色或兰绿色。颜色美丽的绿松石可作为名贵工艺雕刻材料。

③ 产自阿富汗的蓝色或青和青黑色石头，极受人们喜爱，在古埃及被人们用于制作珠宝和和护身符。

④ 一种有香气、带苦味的热带树脂，用于药剂及香料等。

⑤ 香料是一种具有发挥性并能用以配制香精的芳香物质。在古埃及的宫廷，香料备受珍视，法老常以香料作御赐礼物；古埃及人在制作木乃伊时采用的防腐方法，也是使用多种香料和芳香植物油。

6王朝的培比二世(Pepi Ⅱ)曾赏赐给大臣伊比(Ibi)203斯塔特的土地;[①]《梅腾自传》(*The Biography of Methen*)记载了生活在第3、4王朝之交的大臣梅腾(Methen)的地产中,有50斯塔特土地从他母亲那里继承来的。此外,梅腾还"用酬金从许多尼苏提乌[②] 那里获得200斯塔特土地"。官僚贵族的地产上还设有各种手工业作坊,并形成大庄园,收入供官僚贵族奴隶主享用。国内还有大片土地仍归农村公社占有,广大农民被组织在农村公社里,每户领取小块份地耕种,每年通过从公社到州的管理机构向国王缴租税并为国家服役。许多农民因没有能力按时缴纳租税而破产,沦为"麦尔特"(*mrt*)。在埃及象形文字里,"麦尔特"具有"仆人"、"奴隶"的意思,[③] 这种身份的人充当王室、贵族和神庙祭司的奴仆,为领得糊口的粮食和衣物,他们被迫在王室、贵族庄园或神庙土地上耕种土地、管理果园、放牧牲畜、捕鱼打猎。据《巴勒莫石碑》记载,第5王朝国王尼斐利尔卡拉(Neferirkare)把除了土地、供祭品、面包和酒赠送给神庙外,还把麦尔特作为劳动力赠送给神庙。[④] 古王国时期,王室贵族和神庙土地上的基本劳动者就是这些被称为麦尔特的人,他们遭受大小奴隶主的剥削,地位十分低下。

**2.专制王权的出现**

古王国时期,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在埃及已经建立起来。国王头戴象征君主最高权力的红白双重王冠(the Double Crown),[⑤] 将埃及一切行

---

① J.H.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1, London: Histories and Mysteries of Man Ltd., 1988. p.171

② 尼苏提乌(*njsw. tj. w*)一词直译为"国王的人们"。他们是古王国时期的个体或集体的小土地占有者,"获得"一词在埃及象形文字中有"购买"的意思。

③ A.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569

④ J.H.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 London: Histories and Mysteries of Man Ltd., 1988. p.71

⑤ 古埃及国王将红白两种王冠一起戴,形成双重王冠,象征上下埃及在国王的统治下的统一。

政、司法、经济、军事和宗教大权都集中在自己的手里。国王决定埃及国家的大政方针，在他之下设有各级官吏，最高的官员是宰相，是由国王直接任命的，并通过宰相颁布各种法令。宰相辅佐国王处理全国政务，但不兼军务，将国王的各项旨意传达给各级管理机构。宰相在古埃及语里称作“塔堤”（ *ṯ3ty*），现代阿拉伯语称为“维西尔”（Vizier）。[①] 这位显赫人物秉承国王的旨意，总管王室农庄、司法、国家档案，监督公共工程的兴建。第5、6王朝的“维西尔”还有宗教职能，常常被加上“一切祭司领导者”的头衔。这一至关重要的职位常由王子或王室成员担任，特别是王子在担任维西尔期间协助国王共同管理国家，获得统治经验，为将来顺利继承王位创造条件，以巩固王权的世袭。维西尔也是古王国时期埃及的最高法官，他主持法庭，处理重大的刑事及民事案件。古王国时期，凡属重大案件皆交由维西尔审理，但最高司法权实际上仍掌握在国王手里，国王可以随意插手一切案件的审理，并越过维西尔另任命法官审理许多重要案件。据第6王朝的《大臣乌尼传》记载，大臣乌尼（Weni）由于深受国王的宠信，曾被任命为法官，审理了一桩重大后宫阴谋案件。乌尼对这一案件的审理，是在国王后宫中秘密进行的。

维西尔之下，从中央政府到地方各州，设有各级官吏，分别管理财政、水利建设和各州的事务。其中，担任财政大臣（Chancellor）的官员不仅管理王室的财产及谷仓，也监督户口调查及征税。这一职位在早王朝时期差不多是最高的，但在古王国时期通常是由维西尔兼任。古王国时期，书吏（scribe）是官僚的重要来源之一。书吏最初出自氏族，父子相传，形成一个专门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知识阶层。古王国时期政府的各级官吏大都是书吏出身，例如由国王直接任命的大臣梅腾就是出身于书吏家庭。地

① R. O. Faukner,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Middle Egypti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303

方各州设有州长(Nomarch),亦由国王直接任命,州长负责为国家征税、分派劳役和征召军队,是国王在地方上的代理人。地方基层的单位是农村公社,公社的管理者是官僚体系中的低级官员。

国王将全国的财政大权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国王依靠他的绝对权威,经常动用全国人力、物力为自己修建王宫和金字塔。早王朝以来即已建立起来的对全国土地财富进行清查的制度,为历朝国王所沿袭,已成为维持专制统治的一项重要措施。

军队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古王国时期,军队的最高统帅是国王,直接由国王本人统率,大规模的军事远征,国王必御驾亲征,有时也任命王室成员或亲信大臣统帅军队。古王国时期的兵种分为陆军和海军,步兵是陆军的唯一兵种,主要武器有弓箭(弓由木料制成并缠以皮条,使之更加坚固;早期箭头是石制的,后为金属箭头所代替)和战斧(最古老的战斧是石制的,后来也有铜制的),辅助武器有圆锤、矛和短剑等,并以木制盾牌防身。海军是埃及武装部队的一支重要力量。萨卡拉墓地的浮雕上已出现造船的画面,年代属于第 5 王朝时期。古王国时期保留下来的单列桨大帆船图画也十分可观。管理造船厂的长官被称为"船舶建造者",是当时古埃及军事后勤的一种官衔。[①]古王国时期,埃及在其东北边境西奈半岛和南方边境努比亚驻兵设防;上下埃及各地也遍设堡垒,以加强控制。当时埃及还没有建立常备军,也没有任何可称作国家民兵的军队,军队主要由战时征召的农民组成。指挥军队的将军并非专门的军事长官,将军的职务在古王国时期一般都是由文职官员担任。

古王国各朝国王曾多次对外远征,从邻国掠夺了大量财富,包括人口和牲畜。大规模的对外远征是从第 4 王朝的创建者斯尼弗鲁(Snefru)开

① 崔连仲.世界军事后勤史.古代部分(公元前 3500 - 公元 476 年).北京:金盾出版社,1988. 53 - 54 页

始的，据《巴勒莫石碑》记载，他在对埃及南疆邻近部落的战争中，一次“获男女俘虏七千，大小牲畜二十万头。建筑南境和北境的城墙，[号为]‘斯尼弗鲁堡’。得到满载杉木的船只四十艘”。[①]

第5王朝时，埃及盛行太阳崇拜，赫利奥坡里斯(Heliopolis)[②] 的太阳神拉神(Re)被奉全国的最高神，同时在阿布吉拉布(Abu - Jirab)[③] 境内兴建奉祀拉神的庙宇。从第5王朝时，国王常将大量的土地、财富和劳力赠给神庙。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国王大肆宣扬王权神授思想。据中王国时期留下的《韦斯特卡纸草》(*Papyrus Westcar*)记载，第5王朝的前3个国王是拉神祭司的妻子与拉神秘密婚媾生育的，是太阳神拉的后裔，借此证明国王的统治是出自神的旨意。该纸草成文于第12王朝，因被英国收藏家亨利·韦斯特卡尔(Henry Westcar, 1798 - 1868年)收藏而得名。

国王的神化还体现在其名字的写法上。古王国时期，国王的象形文字名字全部被写在椭圆形的边框内，即所谓的“王名圈”(Cartouche)内。王名圈最初是一根绕环并在底部打结的绳索，后来成为椭圆形边框。这一符号来自象形文字 *shen*，有象征“永恒”的意思，因而可以永远庇佑国王的名号和国王本人。国王名字的这种写法从此流行起来，一直沿用到罗马帝国时代。早王朝时期，每个国王拥有3个神圣的头衔，从古王国开始，逐渐形成了5个完整的头衔，或称为国王的“五个伟大名字”，即荷鲁

① 日知选译. 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8 - 9页

② 赫利奥坡里斯是古希腊人对下埃及伊乌努城(Iunu)的称谓，古希腊语的意思是“太阳城”。基督教《圣经》里称之为翁城(ON)。该城是埃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为太阳神拉的崇拜中心。

③ 阿布吉拉布在阿布西尔以北1.6米处，位于萨卡拉和吉萨之间。在这里曾发掘出第5王朝的两座太阳神庙。学者们一般认为，古埃及第5王朝前半期是对太阳神拉的崇拜特别强烈的时期。据当时的碑文记载，有几代国王在这里共建了6座太阳神庙，奉祀太阳神拉。但只有乌塞尔卡夫和纽塞拉两个国王所建的神庙被发掘出来，后一座神庙为石结构，保存尤为完好。这座神庙包括一个大型的祭坛。后面，长方形墩座上立有一座方尖碑，高约18米，大概表示辐射的太阳光。一条有顶长廊通向平台，饰有一些古王国遗留下来的精美雕刻和绘画。

斯名(The Horus name )、涅布提名(The Nebty name)、金荷鲁斯名(The Golden Horus name)、尼苏毕特(*Nsw - bit*)和拉之子(Son of Re)。最后两个名称为国王的即位名(The Prenomen)和出生名(The Nomen)。

长着鹰头的荷鲁斯是古埃及王权的保护神,是王者的象征,代表统一的上下埃及。荷鲁斯名是古埃及国王最早采用的头衔,这可以从早王朝时期的国王名字前大都冠以荷鲁斯头衔而得知,在第1王朝出土的文物中,就有兀鹰立足于王宫门面之上的图像。到古王国时期,国王和荷鲁斯之间的关系显出双重重要性。在古埃及宗教中,荷鲁斯是冥王奥西里斯之子,这意味着人间的国王死后将追随奥西里斯。成熟的王权观念中,国王本人即为人间的现世之神,国王不仅是神与埃及人民之间的中介,更重要的是,他是达到人神合一的力量。荷鲁斯是古埃及第一位王室的保护神,荷鲁斯名即表示每一个埃及国王都是神在人间的化身。

涅布提名即兀鹰女神涅赫伯特(Nekhbet)和眼镜蛇女神瓦杰特(Wadjet)合在一起的名称。涅赫伯特最初是上埃及涅伯克(Nekhbe)地方的保护神,她保佑上埃及,常作展翅庇荫国王之状,全身白色;沃杰特最初是下埃及布托(Buto)地方的保护神,她保佑下埃及,常被描绘成国王冠冕正中昂首的圣蛇,全身红色。后来两女神结合成一体,她们的合像往往见于王冠,读作"涅布提",译为"两夫人"(Two Ladies),代表上下埃及,象征着国王受上埃及和下埃及两位女神的佑护。

荷鲁斯的象形文字符号是荷鲁斯立于黄金之上,其来源和意义至今尚未确定。虽然有一种解释说金荷鲁斯名可能来源于奥西里斯神话,表示荷鲁斯对塞特的胜利;但还有另一种解释说它象征着荷鲁斯与塞特两神调停了埃及的敌人和国王之间的关系。

"尼苏毕特"的象形文字意为"他是属于菅茅和蜜蜂的人",译为"树蜂衔"。如前所述菅茅是古代埃及的一种叫做苏特树的草木,是上埃及的标

志,蜜蜂则是下埃及的标志。树蜂衔是在国王即位时采用的头衔,是国王的即位名,写在王名圈中,代表上下埃及之王(the King of Upper and Lower Egypt),表明国王是"两块土地的统治者"。最早采用"尼苏毕特"头衔的是第1王朝的登王。

"拉之子"是国王的出生名。从第5王朝起,国王的出生名和即位名一样,都写在王名圈中。在法老时代的埃及,出自同一家族的国王常常有同样的出生名,如第18王朝的图特摩斯和第19王朝的拉美西斯就是这样的。

上述的5个王衔是在不同时期分别形成的,通用于整个法老时代。以下是第18王朝法老图特摩斯四世的5个完整的头衔(上行为图特摩斯四世的荷鲁斯名、涅布提名和金荷鲁斯名,下行为他的即位名和出生名)。



古埃及王衔实例

根据上述《韦斯特卡纸草》记载,第5王朝的前3个国王都是太阳神拉的儿子,所以从第5王朝开始,历朝国王都采用这一头衔,将之用于本名(即个人名字)之前,并一直延续到托勒密王朝和罗马统治埃及的时代。国王出生名和即位名均被写在王名圈之中,表示了王权与太阳神的关系。可见,国王的神性是直接来于太阳神拉。从这5个头衔,我们可以看出古埃及的王权与神权的密切关系。王权神化,君主专制与神权结合以强化王权,古埃及的君主从一开始就被视为神或神的化身,他是代表神在人间进行统治的;具体地说,国王是太阳神拉的儿子,他是神而不是人,国王的神性保证了他的统治权威,而他的统治根基就在于王权与神权的结合。

对拉神的崇拜,反映了当时埃及王权的强大。由于国王被神化,因而就具有神圣的血统,他们就不能跟普通人结婚。他们习惯于和同血统的王族姊妹结婚,以保持王室血统的纯洁;为确保王室血脉顺沿,国王有时还会娶自己的长女为妻。古埃及王室的这种近亲通婚风俗在埃及历时竟长达2000余年,一直到公元前30年罗马帝国征服埃及时才结束。

作为一国之君,国王的穿着也表现出他是埃及百姓的牧者暨保护者。每个国王都戴有名为尼美斯(Nemes)① 的头饰,额头上用一条金制的眼镜蛇作为他的头饰的一部分,称为"圣蛇";② 下巴上系着在王室仪式上佩带的神须(Divine Beard);③ 左手执持连枷(用来打谷使壳剥落的农具),称为奈卡卡(Nekhakha),④ 作为肥沃土地的象征;右手执掌着牧羊人的钩状杖,称为赫卡(Heqa),⑤ 作为王权的象征。他的脖子上还戴着一个宽金项圈,在腰间系一条名为"雪姆塞特"(Shemset)围裙,背后的腰带上挂有一条公牛尾巴,作为其权力的又一象征。国王的行为举止都必须符合礼仪,他的日常活动以及他同下属的往来,都有一套严格的清规戒律束缚着。古王国时期,大臣在朝见国王时匍匐在御座之前,以胸贴地,以能被允许吻国王脚前的尘土而感到莫大荣幸。因为一般的埃及平民百姓和普通官员只能俯身在地,不得接近国王的身边。国王可以任意苔辱庭臣,一个大臣在他的墓志中曾自诩一生从未受过国王的杖责而自豪。

古王国时期的500年间,国王在孟菲斯发号施令,实行专制统治。属

---

① 古埃及法老所戴的一种作为头饰的斑纹布条,它像头巾一样包住头部,并从脸的两侧垂落下来。

② 古埃及王室专用的眼镜蛇标记,象征光明与王权。许多神和法老的前额上都有圣蛇,它用于祭祀女神瓦杰特和太阳神,并被认为是后者的眼睛。

③ 古埃及法老、神或者神化了的人下巴上所系的礼仪假须,可能是非常简单的或者辫过的。如果是神所戴的,底部会有卷曲。

④ 古埃及人用来收割谷物的一种农具。从古王国时期开始,国王左手执持羽毛编制而成的连枷,作为土地肥沃的象征,同奥西里斯神相关;而他的右手则执掌着一根作为王权象征的钩杖。

⑤ 赫卡是用来牧羊的钩状牧杖。在古代埃及,国王右手持有一根钩状权杖,作为王权的象征,通常也和奥西里斯神联系在一起。

于劳苦大众的埃及工匠和农民则为人神一体的国王建造宫殿庙宇，筑河开渠。王室的财富与日俱增，国家和平、稳定，所以每个国王得以征用民力，从登基之日起就开始为自己修建陵墓。为了安置自己的陵墓，他们在尼罗河西岸沙漠边缘建造了巨大的金字塔。大规模的建造金字塔充分证明了古王国时期的统治者具有强大的实力，他们能够召集起一支庞大的劳动队伍。这支队伍长年不断轮班干活，并需要有人去组织，安排食宿，并支付报酬等，可见当时埃及已经有了一个发达的社会管理系统，有了发达的科学知识和较高的工程水平，否则这一切是很难做到的。

国王胡夫(Khufu)、哈夫拉(Khafre)、孟考拉(Menkaure)祖孙三代都选择在尼罗河西岸的吉萨地区建造各自巨大的金字塔，从而构成了巍峨的金字塔建筑群，象征着古埃及国王凌驾一切的权威。在这些国王陵寝的周围，还有许多高官贵族的马斯塔巴石墓。国王的这些忠实的臣仆生前吻他脚前的尘土，在死后仍然匍匐在他的左右，为他效劳。吉萨的三座金字塔中，以胡夫金字塔最为壮观，堪称为古代世界的建筑奇迹，因此，古王国时代又被称为“金字塔时代”。

**3.古王国的崩溃**

随着时间的流逝，古王国自第4王朝以来长期大规模建造金字塔，带来了埃及人力、物力的巨大消耗，以致国家财政枯竭，人民怨声载道，以后在第5和第6王朝期间，金字塔不得不越造越小了。这意味着中央王权的逐渐削弱，当时埃及的局面已从统一开始走向分裂。随着中央王权的削弱，各州的州长和神庙祭司利用人民的不满，乘机扩大自己的势力，形成了对王权的严重威胁。从第5王朝开始，维西尔这一重要职位，不再专由王子或王室成员担任，而下放给有权势的官员，州长职位逐渐世袭化，地方权力开始落入一家一姓的州长手中。州长们仅仅在名义上隶属于国王，但实际上并不接受中央政府下达的政令。他们在各自管辖州的范围

内享有征税权，可以设官治事，而且拥有军队，自行管理各自所在州的一切财政、司法、军事和神庙，也不再向中央政府缴纳租税，结果不可避免地削弱了中央集权的统治。同时，这个时期各州都出现了州长营造巨大的陵墓，从这一点足以看出地方州长势力的强大。有些州长还把地方神的名字冠于自己的称号之中，甚至公开采用"伟大统治者"的头衔，在本州采取单独纪年，俨然是独立的国君。

第5朝时期，国王为获得神庙祭司的支持，还时常颁发敕令，豁免祭司们应缴纳的赋税和神庙土地上的劳动者的劳役。据第5王朝国王尼斐勒弗拉(Neferefre)的阿卑多斯敕令记载：

> ……我不允许任何人为了一切诺姆的工作而有权夺取一切祭司依以祭祀的任何神的耕地上的一切劳动所需要的任何东西。按照国王和君主尼斐勒弗拉(愿他长寿!)的敕令，它们将永远有效。在任何衙门中也不得有违背此敕令的命令。我不允许任何人为了一切诺姆的工作而有权夺取供养祭司之耕地上的任何一个奴仆。按照国王和君主尼斐勒弗拉(愿他长寿!)的敕令，它们将永远有效。在任何衙门中也不得有任何违背此敕令的命令。①

这样一来，祭司用不着再将神庙土地上的一部分产品上缴国库。久而久之，神庙的财富大为增加，也必然增加了他们的权势。

到第6王朝时期，各州州长纷纷拥兵自为，设法摆脱中央政府控制，

① 阿卑多斯敕令刻在一直角形石灰石板上，发现于阿卑多斯的奥西里斯神庙废墟中，现保存于美国波士顿美术博物馆。见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史教研室编．世界古代及中古史资料选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6－7页。

这种形势到第6王朝时愈演愈烈，当时埃及已形成了地方割据局面，中央王权名存实亡。第6王朝末代国王培比二世(Pepi Ⅱ)当政时，埃及内忧外患，国势日衰。据说培比二世6岁登基，在位逾90年，可能是古代埃及历史上在位最久的国王。他在位初期，还能维护中央政府的权威，仍是令出中央，地方各州遵行。面对地方各州权力的扩大，培比二世馈以厚礼高位，试图安抚，各州州长也会按时纳贡，识时务地拥戴这位年幼的国王。但随着年纪渐长，培比二世越来越不理朝政，各州州长也越来越大胆强势，无视中央王权的存在。培比二世晚年老迈昏聩，更无力治国，难以维持国内的混乱局面，以致权力旁落到地方各州州长手中，全国万民嗟怨，盗贼四起。培比二世的长寿无疑使他的王朝走到了尽头。培比二世死后，继位诸子均未能应付第6王朝末期出现的政治、经济危机，敌对的地方各州州长为争夺埃及的控制权，拥兵自为，相互攻伐，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很快就瓦解了。培比二世之死，标志着历时500年之久的古王国的崩溃。

## 二、第一中间期

### 1.第一中间期王朝的演变

古王国崩溃后，埃及发生内乱，各州互相攻伐，地方州长不再服从中央政令，国家遂陷入四分五裂的局面，这是古埃及第一个混乱时期，史称"第一中间期"(the First Intermediate Period)，包括第7王朝至第10王朝(约公元前2181-前2040年)。这些王朝代表两个不同地区的王朝，其统治时期可能有部分重叠。在混乱分裂之中，孟菲斯先后有两个家族，以第7、第8王朝的名义进行统治。这是两个短命王朝，号称统治全国，实际上号令不出自家封地，不过是各自为政的地方割据势力。由于争夺王位，国王像走马灯一样频繁更换。根据曼涅托记载，第7王朝(the 7th Dynasty)有70个国王，统治70天。第8王朝(the 8th Dynasty)建于孟斐斯，也不过

是昙花一现,历时不久,并没有留下什么大事。昔日古王国时期的和平统一局面已为混乱与分裂所代替,尼罗河有秩序的管理组织完全陷于瘫痪。

**2.大饥馑的流行和第一次奴隶、贫民大起义**

在第一中间期,埃及连续多年干旱,庄稼歉收,粮食匮乏,遭遇了一次大饥馑;亚洲的游牧部落乘机侵入到尼罗河三角洲地区,使下埃及长年扰攘不安,民不聊生。这些情况都显示了当时埃及中央专制王权的衰落和官僚统治机构的分崩离析。地方割据势力林立,社会动荡不安,国内终于爆发了埃及历史上的第一次奴隶、贫民大起义。

在古埃及文献中,有几部作品,如安克提菲(Ankhtify)的铭文、《聂菲尔列胡预言》(*The Prophecise of Neferti*)、《卡凯培拉·塞奈布的苦诉》(*The Complaints of KHAKHEPER' - RE - SENEBU*)和《对美里卡拉王的教谕》(*The Instruction Addressed to King Merikare*)等都反映了第一中间期的情况。

安克提菲是上埃及希拉康坡里斯和埃德富(Idfu)[①] 两个州的州长,非常有权势,他的坟墓的一处碑铭描述了有关第一中间期埃及大饥馑流行的情况,标榜自己在大饥馑时期给衣不遮体的人提供衣服和给饥饿的人提供食物的所谓"善举"。铭文中写到:

> ……全部上埃及是垂死的饥饿,以致每个人开始吃他的孩子,但是,在这个州中我设法没有让一个人死于饥饿。我把谷子借给上埃及……在这些年间当希菲特和霍迈尔的城镇满足之后,我使埃烈芳提的家庭活着,……全国变成了像一个饥饿的(?)蝗虫,与人民一起向北方和南方(寻找谷物),但是我从未允

① 亦称伊德富(Edfu),今上埃及阿斯旺省城镇,位于卢克索和阿斯旺之间的尼罗河西岸。这一古城的主神是鹰头神荷鲁斯,他的配偶是丹德拉的女神哈托尔。古代埃德富的主要纪念物是荷鲁斯巨大的砂岩神庙。经过对古城和墓地的发掘,已发现了丰富的古代陶版和纸草文书;在城镇西面和北面,发现有古王国时期官员的长方形平顶斜坡墓和一些中王国时期的墓葬。

许偶然参与从这个州到另一州的任何人……①

《聂菲尔列胡预言》作于中王国时期，它以预言的方式追记了第一中间期埃及混乱时期西亚的游牧部落侵入到尼罗河三角洲地区，埃及发生的严重干旱和遍及全国的奴隶、贫民起义的情况：

赫利奥波利斯州人，巴斯特女神的祭司，聂菲尔列胡，这个东方的智者；他沉思着(行将)在这块土地上发生的事。他想到东方各州，亚洲人将以其强大的武力入侵，将搅乱那些正在收割的人们的心，夺走耕牛的套具。……埃及的河流空了，人(可以)徒步涉过。人们找不到能行船的水。河床变成了沙滩。沙滩上没有水，河床上也没有水……一切好东西都不见了，这个地方枯竭了，这是亚细亚人布满各地所带来的苦果。敌人从东方兴起，亚洲人来到了埃及……土地缩小了，(但是)它的行政人员却很多。土地荒凉不毛；(但)税却很重；只有很少的谷物，但量斗却很大，而且量时总是满得上尖。……我讲给你关于这个颠倒混乱的世界。没有武器的人(现在)变成占有武器者。人们(恭敬地)向以前鞠躬行礼的人鞠躬行礼。我告诉你，那最下面的到了顶上，他的变动就像我的腹背的转动一样大。人们住在坟场上。穷人发了财……穷人吃着供祭的面包，仆役们在欢乐。赫利奥波利斯州，这个众神的出生之地将不存在于世上”。②

---

① B. Bell, 'The Dark Ages in Ancient Egypt, I, The First Dark Age in Egypt', *AJA* 75(1971), p. 8

②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史教研室编. 世界古代及中古史资料选集.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11－13页

《卡凯培拉·塞奈布的苦诉》一文是祭司安虎对自己灵魂“巴”(Ba)的谈话,以谈话的方式苦诉了自己的苦恼,他所苦恼的就是当时埃及时局的动荡,发生了过去从未发生的“骚乱”,他说:

> 我注视以往发生的事情,情况是在整个大地发生的。变化正在发生,不像去年那样。一年更比一年更加骚乱。……不正当的行为(甚至)出现在保密议事室中。神的计划被干扰,他们的仪式被忽视,大地不断遭难,遍地是悲伤,各州各城都在悲叹之中。……从祖先以来未曾发生过(这样)的灾难。人人因它而沉默。整个大地在万分的忧虑中,没有一个人没有不正当的行为;完全一样地正在犯罪。心灵是悲哀的。惯于屈服统帅的人,(现在)是统帅屈服于他的人,两者是心甘情愿的。[①]

《对美里卡拉王的教谕》是赫拉克利奥坡里斯(Herakleopolis)[②] 第10王朝国王阿赫托依三世(Achthoes Ⅲ)给他的儿子美里卡拉(Merikare)的训示,向这个王位继承人传授统治经验。阿赫托依三世一再告诫美里卡拉:

> 煽动者——这是破坏者,要消灭他,杀死他,抹去他的名字。(灭除)他的亲近者,消除关于他的和他所爱的人的回忆。不安静的人——对市民来说这是骚乱,因为他在青年中建立了两个党派。如果你发现公民依附于他,……在法官面前告发他,并且

---

① C. E. Kadish, ' British Museum Writing Board 5645: The Complaints of KHAKHEPER – RE' – SENEBU', *JEA* 59(1973), pp.77 – 79

② 赫拉克利奥坡里斯位于上埃及尼罗河西岸,古埃及第9王朝(约公元前2610 – 前2130年)和第10王朝(约公元前2130 – 前2040年)先后都在此建都。从第12王朝(公元前1991 – 前1786年)到第18王朝(公元前1567 – 前1320年),赫拉克利奥坡里斯都建有神庙,供奉羊头人身的守护神赫利舍夫(Herishef)。距赫拉克利奥坡里斯遗址6.5公里处,曾发现法老时代到希腊罗马时期的大批官员墓葬。

除掉他。他也是一个反叛者。[①]

阿赫托依在总结自己统治经验教训时，特别告诫王位继承人美里卡拉要特别提防国家政权的敌人，把他们叫做“煽动者”、“破坏者”，并把贫民也视为敌人，要求美里卡拉继位后对这些人坚决予以镇压。这篇教谕反映了当时埃及的社会动乱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

上述的几部作品里反映出古王国末期以来，埃及出现了混乱局面，亚洲的游牧部落乘机入侵，大饥馑流行。由于严重干旱，河流干枯，土地缺水无法耕种而荒；全国统一水利系统的破坏，地方贵族的横征暴敛，使民不聊生，终于导致国内发生了大规模的奴隶、贫民起义。因史料缺乏，关于起义的详情尚不得而知；无疑，起义后来被统治者镇压下去了。但这次奴隶、贫民大起义打击和震撼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① J. B. Pritchard, *ANE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p.415

# 第八章　中王国与第二中间期

## 一、中王国时期

### 1.统一王国的重建

第一中间期埃及处于分裂混乱状态，国家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经过第7、8王朝后，在混乱中逐渐形成了两个统一中心：北方的赫拉克利奥坡里斯和南方的底比斯。赫拉克利奥坡里斯位于三角洲、尼罗河流域和通往西奈半岛道路的交接点上，地处法尤姆湖水系之中，拥有法尤姆绿洲的大片肥沃土地，具有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底比斯邻近努比亚和红海沿岸，是一个重要的商道中心，水路可通往西奈半岛和遥远的蓬特，陆路可通往南方的努比亚，从这些地区埃及可以获得丰富的铜矿和黄金。同时这里有一片平原，土地肥沃，盛产粮食，同样具备发展农业的有利条件。

从公元前22世纪中期起，这两个中心就为争夺优势地位和统一埃及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最初的优势属于北方，第9王朝(the 9th Dynasty)和第10王朝(the 10th Dynasty)，都是在赫拉克利奥坡里斯建立的，把整个三角洲地区和中部埃及都纳入了自己的版图，并称雄一时。南方的底比斯在第10王朝时就日益强盛，屡屡挫败赫拉克利奥坡里斯王朝，并一度将其势力向南扩大到阿斯旺附近的埃烈芳提岛(Elephantine Island)，[①] 后来

---

① 在阿斯旺附近尼罗河中散布着许多景色旖旎的小岛，其中最大的、最美的一个就是埃烈芳提岛。这一名称来自该岛南端近海处那些灰色花岗岩巨石，这些巨石看起来像一群大象在海里洗澡。在埃烈芳提岛附近河边有尼罗河水位记，岛上有阿斯旺博物馆和供奉尼罗河神的一座神庙，该神庙建于托勒密王朝时期。

建立了第 11 王朝(the 11th Dynasty,公元前 2133 - 前 1991 年)。经过了一个多世纪的扰攘争纷,最后尘埃落定时,权力的中心已由北方转移到南方,统一的中心确立在上埃及的底比斯。底比斯的崛起,标志着埃及中王国时期的开始。

中王国包括第 11 王朝和第 12 王朝(the 12th Dynasty,公元前 1991 - 前 1786 年)。第 11 王朝是从公元前 2133 年开始的,所以通常是以公元前 2133 年作为中王国的开端,但是直到第 11 王朝的第 5 个国王孟图霍特普二世(Mentuhotep Ⅱ,公元前 2060 - 前 2010 年)在位时,才战胜了赫拉克利奥坡里斯的第 10 王朝。公元前 2040 年前后,孟图霍特普二世占领了中部埃及和尼罗河三角洲,把统治区域向北扩延,使上下埃及重新获得统一。他采用了一个荷鲁斯名——"斯玛托威"(Smatowy),全称"Horus, Smatowy",意为"荷鲁斯,两地的统一者"。所以,中王国的历史实际上是从公元前 2040 年开始的。

**2.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随着埃及中央王权的重新确立和政治稳定的恢复,中王国时期埃及的经济活动复苏了。第 12 王朝是埃及中王国最为和平、兴旺的时期。在此时期,建筑和艺术得以恢复,政治上的稳定很快促成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埃及经济繁荣提供了有利条件。第 12 王朝时期,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开始兴修大规模的水利灌溉工程。位于尼罗河西岸,今开罗西南 100 公里处的法尤姆,是埃及沙漠中最大的绿洲,总面积达 4549 平方千米。这里自法老时代起就有人居住,气候温暖,干燥,适于种植粮食、蔬菜和水果。法尤姆地区原本是一片沼泽地带,东西长约 65 公里,平均低于海平面 40 米,一年一度泛滥的尼罗河水在这里汇成了一个巨大湖泊,面积为 220 平方千米,古埃及人称之为大湖(*Mr - wr*),而希腊人则把它称为莫伊利斯湖(Moeris Lake),现在叫做加龙湖(Lake Qarun)。据说,古时加龙湖中

有大量鳄鱼出没。鳄鱼生性凶残暴戾，人人敬畏，被尊为神灵，称之为索贝克。第12王朝的阿美涅姆赫特三世（Ammenemhet Ⅲ，公元前1842－前1797年）曾在加龙湖边修建过一座供奉索贝克的神庙。

从阿美涅姆赫特一世（Ammenemhet I，公元前1991－前1962年）开始，在这里进行开挖运河，修堤筑坝，筑蓄水池，发展农业生产。到塞索斯特里斯二世（Sesostris Ⅱ，公元前1897－前1878年）在位时，他从阿西尤特以北地方挖掘出一条与尼罗河平行的水渠，通过尼罗河一条支流引来河水，注入莫伊利斯湖，使河水与湖水相通，将莫伊利斯湖作为天然的蓄水池，并在湖河之间建水闸，以调节水量。这样，每当尼罗河泛滥季节，河水顺着水渠流入蓄水池；而当尼罗河河水不足时，可以将蓄水池里的水放出来。同时，他还开垦湖四周的沼泽地带。到阿美涅姆赫特三世统治时期，这项工程得到大力扩展，他征调劳力，环湖建立堤坝，排干沼泽中的积水，使法尤姆的低洼沼泽之地变为良田，扩大耕地面积达2500多公顷。由于大规模兴建灌溉工程，法尤姆的农业从此便兴旺起来。后来罗马人统治埃及时期，这一地区出土的“法尤姆肖像”（Faiyum portrait）[①]，为研究罗马时期埃及有钱人的服装、发式、装饰品和身体特征等情况提供了大量资料。

在手工业方面，发明了青铜冶炼。青铜是铜、锡合金，质地较纯铜（红铜）坚硬，可制造较前更尖锐的工具和武器。青铜的使用，使埃及的生产力发展到一新的水平，标志着中王国时期埃及进入了青铜时代。农具方面有所革新，装有横木把手的新犁代替了古王国的直把犁，这种犁便于压犁头入土深耕。这一时期，纺织业有相当进步，广泛采用亚麻为原料，并

① “法尤姆肖像”是罗马人统治埃及时期（公元前30－公元642年）的殡葬肖像，画像上的人物个个栩栩如生。人们采用蜡画法技术，在颜料中加入了蜡油，使其更为粘稠。这类肖像在埃及各地墓葬中均有发现，但因在法尤姆绿洲最早发现，故被统一命名为法尤姆肖像。死者的头像和胸像有的画在木牌上，仔细绑在木乃伊头部，有的就直接画在裹尸的亚麻布上。

发明了一种矮的卧式织布机，能织出质量很好的亚麻布。在戴尔·埃尔－巴哈里发掘第 11 王朝墓地时，曾发现有织布作坊的模型；在中埃及地区尼罗河东岸的贝尼哈珊(Beni Hasan)的墓地壁画中，绘有这种卧式织布机的样式。制陶业也很发达，考古学家在萨卡拉地区发现具有一定规模的陶器作坊遗址，包括红砖炉，制陶坯与堆放陶器的土墩、库房以及一些制陶材料和器皿的残迹。玻璃制造业是中王国时期出现的一个重要的手工行业，用于制作各类器皿和装饰品，此后很长时期埃及的玻璃器皿一直是蜚声地中海世界的工艺产品。此外，中王国时期的木工、造船、制革等行业也都有较大的发展。




卡呼恩城市平面图

中王国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发展，法尤姆附近的卡呼恩(El-Kahûn)地区发掘的城市遗址，显示了这座城市的原貌。卡呼恩位于今开罗以南 100 公里处，又称拉呼恩(El-Lahûn)。城市格局正方，全城以厚厚

的砖墙围绕,城内街道呈棋盘状,民宅、府邸皆整齐坐落在街道两旁,建筑井然有序。整个城市建筑布局,是严格按照等级划分的,以位于北墙边的卫城为中心,有一道厚墙把整个城市分为东区和西区两部分。东区为贵族邸宅,占地宽阔,楼层高大。每座大宅内分成居住区和储藏区。居住区房屋的入口均朝南面向街道,每一房屋的面积为 40.06 米 × 60.35 米,邸宅内有 60 – 70 个小房间;储藏区包括厨房、库房、谷仓等,其中有的谷仓可存放 5000 人份的谷物。西区则为贫民居住区,房屋简陋,在 200 米长、105 米宽的小块土地上竟挤满了数十间矮小的棚屋,与城东的贵族邸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城内还有一些住宅,宅内有一小庭院,住房坐落在庭院的两边(或三边)。这些住宅的建筑虽不如贵族邸宅那样豪华,但通光透气,比贫民简陋矮小的棚屋要强得多,显然是从事工商业的中等阶层的住宅。卡呼恩的城市布局和房屋建筑的情况,明显地反映了中王国时期社会贫富的分化与对立。

**3.奴隶制的发展和农民的处境**

中王国时期是埃及奴隶制极盛时期的开始。奴隶制的发展首先表现为统治阶级成分的变化,从平民中兴起了一个中小奴隶主阶层——“涅杰斯”( *nḏs*),增加了奴隶主的成分。涅杰斯原意为“小人”或“平民”,[①] 出现于古王国末期,最初是与氏族贵族相对立的下层自由民,包括富有农民、商人、手工业者和小祭司等。这个阶层在第一中间期逐渐发展起来,在第 9 至第 11 王朝争取统一埃及的战争过程中,一部分涅杰斯加入了军队,立战功当上了军官,其社会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变化,爬上了奴隶主的地位。其中有的发财致富,拥有土地、奴隶和牲畜;有的出任官吏。第 10 王朝时期阿西尤特州州长泰费比(Tefibi)在铭文中说:“我不反对涅

---

①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577

杰斯,因为他们并不敌视我。"到了中王国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涅杰斯也渐趋分化,其上层被称为"强有力的涅杰斯"。中王国历代国王曾倚重涅杰斯和地方各州的割据势力斗争,使他们在政治上得到很大的发展,有的涅杰斯成为国家的高级官吏,有的还高居州长职位。第11王朝的一个财政大臣伊悌(Eti),在他的铭文中自称是"善良的涅杰斯",并自诩为"底比斯的栋梁"。[①] 这些涅杰斯在王权的卵翼下财势不断扩大,已成为中王国时期专制王权的一个重要支柱。而为数众多的涅杰斯仍然是劳动者,他们中的许多人沦为赤贫,成为"贫穷的涅杰斯"。正如中王国时期的铭文中所叙述的那样:"这些贫苦的人只有很少的财产,他们不得不过着极其贫苦的生活,并且哀求施舍给他们一顿晚餐。"[②]

其次,奴隶制的发展还表现为奴隶数量的增加。中王国时期,随着对外军事征服活动的扩大,战俘人数大为增加,成为奴隶的主要来源之一。许多奴隶是从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努比亚抓获的俘虏,分别被称为"叙利亚奴"和"努比亚奴"。当时,埃及的显贵拥有数以百计的奴隶,属于中小奴隶主的一般官吏往往也占有几名或几十名奴隶。第12王朝的那些好战的国王时常把奴隶赐给臣下。例如,塞索斯特里斯三世的卫士胡舍贝克(Khusebek)因作战有功,曾得赏60名奴隶,后来当他被提升为卫队长时,塞索斯特里斯三世一次就又赏赐给他100名奴隶。[③] 属于第12王朝末第13王朝初的《布鲁克林纸草》(*Brooklyn Papyri*)背面的铭文中,记载了一个南部城市土地长官赠给他的妻子95名奴隶,因纸草残缺,现只保留下85个人的名字,其中33名是埃及人,49名是亚洲人,还有1人籍贯不明。在这些奴隶中,成人男女奴隶69人,男女童奴1人。这些奴隶的职

---

① J.H.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 London: Histories and Mysteries of Man Ltd., 1988. pp.217-218

② 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王以铸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250页

③ J.H.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 London: Histories and Mysteries of Man Ltd., 1988. p.306

业是多种多样的:农夫、织工、厨师、酿酒工、面包师、理发师、家仆、看门人、梳妆侍女、花匠等等。这份纸草说明,中王国时期奴隶劳动广泛用于手工业、农业等生产部门,以及家内服务等非生产方面。除了战俘奴隶外,还有债务奴隶。《布鲁克林纸草》记载的33名埃及籍奴隶,可能就是因负债无法偿还而卖身为奴的。奴隶可以继承、馈赠和转让,按头来计算,完全和牲畜一样,他们的子女也为奴隶主所有。

随着奴隶制的发展,社会分化日益加剧,农民的处境恶化,变得极为艰难。由于中王国时期州长长期自立的局面,使农民遭受国王和州长双重压迫。他们担负着繁重的劳动,包括农业生产,开渠筑坝,以及其他的工程劳役;每月中还得用一半时间到国王或贵族庄园、神庙服役。许多农民没有牲畜,没有种子,时常负债,其中有的已穷得没有足够的粮食、衣服等等。不少农民失地破产,被迫流落到地方州长或大奴隶主门下,受他们的支配和压榨。农民是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却处于被奴役的地位。

在中王国时期一篇著名的教谕文学作品《杜阿乌夫之子赫琪给其子柏比的教训》中,谈到佃农的处境时说道:"农民,他的计算无止无休(意为他必须经常向田主交纳赋税)。他的声音比'阿菩'鸟还高。他比三角洲徒步旅行的人还要劳累。他周身疼痛……他步行到麦场去……晚上回到家里,他已走得疲惫不堪了。"①

《杜阿乌夫之子赫琪给其子柏比的教训》还描写了园丁、手工业者和商贩的困苦处境。

**4.第12王朝加强中央集权的斗争**

自古王国瓦解后,埃及的统一局面已遭破坏,在混乱无序的第一中间期,以各州州长为首的地方贵族势力乘机发展起来,久而久之,形成了地

① 北京师范大学 吉林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 世界古代史料选辑. 上册.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59. 43-44页

方各州的割据局面。第11王朝统一上下埃及以后,各州的独立性有所削弱,但是州长的势力仍然十分强大,他们在本州所辖范围内保持着许多特权,实际上控制着本州的土地和居民,其职位父子相承。各州一直有着自己的一套财政和司法机构,有着州长自行任命的各种官吏。国王在各州虽然委派了官吏,但这些官吏的职权只限于监督王室实物税的正常征收和王室工作所需用劳力的分配;而在一些州里,根本就看不见这些官吏的活动,他们只有空名而已。州长们将豪华的坟墓建在自己的州里,而不是像古王国时期那样将坟墓建在国王的金字塔附近;而且,他们还在墓志中极力夸耀自己的政绩以及对州民的恩惠,也不像从前那样颂扬国王的功绩和政德了。各州州长还为本州的保护神立庙,同时兼任本州最高祭司。各州都有自己的军队,这从第11王朝时期阿西尤特州长美瑟赫梯(Mesehti)墓中出土的两组士兵队伍模型可以看得出来。① 有的州长竟然僭用王衔,自称"拉神之子",按统治本州的年代进行纪年。总之,一州的军、政、财神大权都集于州长一身,很少受中央政府的控制。州长与中央政权分庭抗礼的局面,在第12王朝以前尤其明显。

第11王朝后期,不断出现争权夺利的斗争。公元前2000年前后,大臣阿美涅姆赫特独揽大权,改朝换代,创建了中王国时期埃及最强大的第12王朝,称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同时,他又在孟菲斯以南约30公里处建立新都,命名为"伊梯 - 托威"(Iti - towy)意为"两块国土的征服者"(the Conqueror of the Two Lands),但他对底比斯并不放手。伊梯 - 托威地处南北要冲,从那里更能有效地巩固对下埃及的控制。在他统治的第20年,阿美涅姆赫特一世让自己的儿子索斯特里斯一世(Sesostris I,公元前1971

① 第一组人员是由每排4人共40名埃及士兵组成,他们头戴皮盔,身穿白色短褶裙,持牛皮盾牌和带有铜镞的长矛,列队行进;第2组人员是由40名招征的努比亚弓箭手组成,他们个个身穿亚麻布短褶裙,修标准的埃及发式,握以燧石尖的箭和弯弓,按同样编队行进。

－前1928年)坐在他的御座旁边,任命他为摄政王,而摄政王就是他所选定的王位继承人。这样一来,好让塞索斯特里斯一世先熟悉一下国君的角色和职责,以免突然继位时不知如何处理国事。从而开创了古代埃及历史上父子共治的先例。这是一种确保国王死后政权能够顺利移交的办法。不过,这种办法的实行却难以准确推算出每个国王在位时间的长短。

阿美涅姆赫特一世为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而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他曾巡行上下埃及各州,整顿秩序,整理赋税,重新竖立各州的界石,分疆划土,以限制各州的扩张。他还从忠于王室的新兴中小奴隶主阶层"涅杰斯"中选拔州长和顾问,取消不经国王批准就自行世袭州长职位者的继承权,削弱了与中央王权抗衡的地方贵族势力。同时,他大力兴修水利,对尼罗河三角洲法尤姆地区进行开发。阿美涅姆赫特一世采取这些加强中央集权的重大治国措施,他的后继者谨守不渝。不过,要夺回以州长为首的地方贵族的权力不是一件容易事,他们盘踞一方已达150年之久,历经5代国王的统治,到塞索斯特里三世在位时,中央王权与地方贵族势力的斗争才取得胜利。为进一步加强中央王权,塞索斯特里三世实行了一次大的行政改革。他把埃及划分成三大行政区,称为"瓦列特"(waret),各瓦列特都有一个由官员和懂法律的人员组成的统治集团,分别管理上埃及、中部埃及和下埃及各州,这种行政管理机构受维西尔的全面监督。这些措施收效很大,到阿美涅姆赫特三世在位时,标志地方贵族势力的一系列豪华大石墓不再修建了,以国王为首的中央政权终于彻底击溃了各州州长的势力,王权得以加强。

**5.军事组织和对外战争**

中王国时期,由于上下埃及的重新统一,中央王权得以加强,埃及的军事组织也随之强化起来。为掠夺更多的财富和奴隶,第12王朝诸王大肆对外扩张,频繁发动远征。埃及的军队是靠轮流招募的青年组成,被招

募的新兵,通常补充到州长统辖下的各州的军队里。一有战事,州长则率领这些地方部队加入国王的军队,听从国王指挥。第12王朝诸王身边的近卫队也逐渐发展成为长期服役的常备军;与此同时,埃及军队中开始出现从努比亚部落中征集来的雇佣兵充当弓箭手。由于青铜冶炼的发明和金属加工技术的提高,埃及军队的武器装备较之古王国时期有很大改善,射手使用套有金属箍的弓和坚硬而锐利的青铜箭镞,其他士兵使用盾、矛、战斧、短剑、圆锤、投石器等。第12王朝开国君主阿美涅姆赫特一世曾向南方用兵,征服努比亚地区,在他的一个铭文中写道:"永生的上下埃及之王舍赫特庇布勒(即阿美涅姆赫特一世)第29年,我们推翻了瓦瓦特。"[①] 他在位时还同利比亚人作战,过西奈半岛,打败了亚洲的特罗迪特人(Troglodytes)和沙漠居民。他的儿子、王位继承人塞索斯特里斯一世在位第18年南征努比亚,并在尼罗河第二瀑布周围的沙漠里修建了一系列堡垒,布亨(Buhen)[②] 的堡垒是其中最大的一处堡垒。这座堡垒筑有双重城墙,全部用耐火土砖建成,占地面积约80平方米,墙外以深沟围绕。众多的棱堡使外墙牢不可破,守卫的埃及士兵可以从多个角度向来犯之敌发射箭矢;外墙最高处达8.5米,厚度在4米左右,城墙角耸立着高大的塔楼,之间分布着间隔距离相等的一些小塔楼。布亨堡垒的布局充分展现了中王国时期埃及人坚固的军事防御设施。第12王朝的塞索斯特里斯三世更是一个好战的国王,他在位期间,仅对南方努比亚地区就进行过4次远征,最后终于征服了这一地区,不仅将埃及国界向南推进到尼罗河第二瀑布之外,而且还在第二瀑布与第三瀑布之间的塞姆纳(Semna)地方建立了要塞,并两度在此边塞竖立界碑。据第8年所立石碑的碑文中

① J.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 London: Histories & Mysteries of Man Ltd., 1988, p.228

② 布亨位于尼罗河西岸,接近尼罗河第二瀑布,从阿斯旺逆流而上大约260公里。

记载:“南部边界线,上下之埃及王陛下八年建造……阻止任何努比亚人越过这条线,不管他是乘船而来,还是赶着努比亚的牧群而来,除非这个努比亚人是到伊肯(Iken)[1] 做买卖的,或是带来吉祥的消息和东西。除此之外,不允许任何努比亚船只越过向北航行。”[2] 第16年所立的碑文颂扬他的伟大,其中包括一段纪念他对努比亚人战争胜利的铭文:“我夺走了他们的同胞,侵占了他们的水井,屠杀了他们的公牛。”[3] 塞索斯特里斯三世又从位于尼罗河第二瀑布的布亨起,到塞姆纳修建了一群堡垒,形成迅速传递信号的要塞网。他的建筑师利用尼罗河边岩石露头的地形建造防御工事,同时还搭建了一些较小的工事,专门用于抵御先进的攻城器械。整个第二瀑布堡垒群搭配边远瞭望塔,堪称当时最先进的防御工事。各要塞均设有水位记(Nilometer),[4] 用于监测尼罗河的水情和水位,为埃及本土水利灌溉提供有价值的数据。

第12王朝的对外征服,除掠夺财富和奴隶外,还有一个目的,就是掠夺被征服地区的矿产资源,军事远征是伴随着商业掠夺的。例如,塞索斯特里斯一世南征努比亚地区,随带人手,战后即在该地区多处开采了金、铜、紫晶和闪长岩等矿藏。努比亚的黄金、象牙源源运往埃及,还有西奈半岛的铜矿也都由埃及人采掘。埃及的船只和商队远赴叙利亚(Syria)和巴勒斯坦(Palestine),换取木材、铜和锡,到克里特岛(Crete)换取金属制品和精细陶器。带着物产的埃及商队,到南方遥远的蓬特换回新鲜的香木和树脂等珍品。埃及同腓尼基、巴比伦尼亚等地都有往来,在腓尼基的毕

---

① 未确定的地名。

②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 London: Histories &Mysteries of Man Ltd., 1988. p.293 - 294

③ Ibid. p.296

④ 水位记是与尼罗河相连的一种井,井壁表面刻有测量尼罗河每年泛滥洪水高度的标记。长长的管道将河水引向尼罗河水位测量标尺,标尺的表面凹凸不平,有阶梯或凹槽,以标记河水的高度。每年尼罗河泛滥时,负责水利灌溉的官员利用标在井壁上的尺度监测尼罗河的水情和水位,并根据观测记录来确定一年的农业赋税。

布勒斯曾发现刻有阿美涅姆赫特三世、四世名字铭文的黑曜石器皿;1935年在埃及的一个神庙废墟里曾发现四只铜箱,其中的物品多为具有典型巴比伦尼亚风格的印章和护身符,年代属阿美涅姆赫特二世时期(Ammenemhet Ⅱ,公元前1929－前1895年)。塞索斯特里斯三世在位时还试图凿通红海与尼罗河第一瀑布之间的运河,以开辟穿越红海的航线。显然,第12王朝的军事远征和商业掠夺是密切配合的对外活动。

第12王朝是中王国的鼎盛时期,它使埃及重振声威,恢复了昔日的自信与强大。历代国王的大肆扩张,使埃及的版图进一步拓展,其势力一直延伸到叙利亚北部、乌伽里特(Ugarit)。埃及国势蒸蒸日上,对外贸易广及北非、西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中王国以前,西亚、北非两地的古代文明各自独立向前发展着,彼此很少有联系。到了中王国时期,埃及作为地中海地区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同叙利亚、巴勒斯坦、巴比伦尼亚等地的经济交往扩大,加速了古代地中海世界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同时也加速了西亚、北非两大古代文明的交融进程。

## 二、第二中间期

### 1.第二次奴隶、贫民大起义

第12王朝末期,埃及国运日趋衰落,从第13王朝(the 13th Dynasty)起,中央政权再度削弱,埃及又陷入分裂状态,一直延续到后来的第17王朝(the 17th Dynasty),史称第二中间期(the Second Inermediate Period,包括第13－17王朝,约公元前1786－前1567年)。埃及第13王朝末期,庸碌无为的国王们难以保住祖业,无力统治国家,地方贵族重新获得许多权力,叙利亚、努比亚摆脱了埃及的统治,王位更迭频繁,政局一片混乱,国家分裂,百姓苦不堪言。大约公元前1750年,埃及又一次爆发了遍及全境的奴隶、贫民大起义。

这次奴隶与贫民大起义发生在埃及社会混乱动荡的年代中,反映起

义的文献主要是大约写于新王国后期的《伊浦味陈辞》(*The Admonitions of Ipuwer*)或《一个埃及贤人的训诫》(*The Administrations of an Egyptian Sage*)。《伊浦味陈辞》(以下简称《陈辞》)是一部具有文学性质的作品,以诗和散文的形式写成,它虽然不是第一流的文学作品,可是在反映当时埃及人的思想方面,却是弥足珍贵的参考资料。《陈辞》最早发现于埃及古都孟斐斯附近的萨卡拉墓地,现藏于荷兰莱登博物馆(344 号纸草正面)。关于《陈辞》所反映的年代,在埃及学界是有争议的。1964 年,美国学者塞特尔斯(J.V.Seters)从这篇文献所用的种族术语、反映埃及这一时期的外交关系、社会行政的发展以及政治形势诸多方面的考证,将所反映的年代断定为第 13 王朝后期,即第二中间期。[①]《陈辞》的作者伊浦味(Ipuwer)是埃及的一个贵族奴隶主,对任何事物都持悲观态度,慨叹世风日下,古代圣哲之道无存。他站在奴隶主的立场,对起义充满横加诬蔑。《陈辞》里充满着对起义奴隶、贫民的恶毒攻击和咒骂,但从中也反映了起义的一些情况:"真的,贵族是不幸的,然而贫民则十分愉快。每一个城市都说,让我们镇压我们中间的有势力者吧。""真的,国家像陶轮一样翻转过来;强盗是财宝的占有者而[富人则变成了(?)]抢劫者。""真的,沙漠遍及国家,各州荒凉,而蛮人从国外已进入埃及。""真的,那保密议事室,它的文件被拿去而[其中(?)]的秘密被暴露。""看啊,……人们已经起来反叛蛇标,……。""看啊,国家的长官驱逐,遍及各地;……国王被暴徒废黜了。""看啊,国家的贫者变成了富者,而(从前)财产的(所有者)则是一无所有的人。"[②]看来,参加这次大起义的有奴隶,但更多的是城市下层贫民和手工业者,声势浩大,具有全国性的规模。遍及全境的奴隶、贫民大起义打击

① J.V. Seters, A Date for the 'Admonitions' in the Second Intermidiate Period, *JEA* 50(1964), pp.13-23

② 林志纯.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 上古部分.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7-16 页

了那些在王权卵翼下"强有力的涅杰斯",他们推翻王权,反对神权,驱逐官吏,打破国家司法机关,焚毁地契,收回了以前奴隶主贵族从他们那里夺去的土地和财产。

由于史料缺乏,关于这次奴隶、贫民大起义以后的发展,我们完全不清楚。但是很显然,在遍及全国的奴隶、贫民大起义浪潮中,曾经一度强大的第12王朝政权从此走向衰亡,埃及政局陷入更加混乱、衰落之中。

在第二中间期南北分裂状态中,第13王朝龟缩在南方的底比斯苟延残喘;第14王朝(the 14th Dynasty)是由来自三角洲克索伊斯(Xois)州的一个家族建立起来的小朝廷,偏安于三角洲西部一隅。这两个王朝同时并存。大约在公元前1650年,在底比斯又兴起了第17王朝,统治着从底比斯到尼罗河第一瀑布之间的狭长河谷地带。南面的努比亚脱离埃及的统治,而在三角洲东北部地区兴起了由外来民族喜克索斯人(Hyksos)建立的王朝,他们以阿瓦里斯(Avaris)为首都建立了第15、16王朝,与底比斯人的统治相抗衡。

**2.喜克索斯人的入侵**

中王国统一的中央政权崩溃后,埃及内部的混乱为外族人提供了方便。在第二中间期,喜克索斯人入侵埃及,一度占领了埃及北部的三角洲和中部地区。喜克索斯人是来自亚洲的游牧民族,种族成分十分复杂,曼涅托在他的《埃及史》中把"喜克索斯"解释为"牧人王"(Shepherd kings);在古埃及文里,"喜克索斯"是"外国的统治者"(Rulers of Foreign Countries)或"沙漠高地的君主"(Princes of thr Desert Uplands)的意思,[1] 初指入侵埃及的喜克索斯部落首领,后来扩大为这个部落的名称。他们主要属于塞姆语人种,也可能有胡里特人(Hurrians)成分,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部落群

① *CAH*. Vol. II. pt.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54-55

体。虽然喜克索斯人的来源问题众说纷纭，但是，大体上可以说，他们原在叙利亚、巴勒斯坦阿拉伯一带逐水草而居，过着游牧生活。

犹太历史学家约瑟福斯(Flavius Josephus)的著作中引用的曼涅托《埃及史》断片，保留了关于喜克索斯人对埃及入侵的记述：

> 图提迈乌斯。在他统治时，我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神的狂风打击了我们；而种族不明的侵略者自东方地区以必胜的信心突然推进到我们的国土。他们没有袭击而用主力轻易地侵占了它；打败了国土的统治者之后，他们残暴地烧毁了我们的城市，彻底毁灭了神庙，用残酷的手段对待所有本地人，杀死一些人并把其他人的妻子和孩子变成奴隶。最后，他们指定了他们众人中的一个名为萨里梯斯者做了国王。他把孟菲斯作为中心，向上埃及和下埃及征收贡赋，并且总是在最有利的地方派兵驻守。尤其是他预见了亚述人当其日益强大将有一天会妄想攻击他的王国，因而加强了东部地区。①

喜克索斯人的入侵被描述成埃及人的一场灾难。但是，这一说法得不到文献资料和埃及考古发掘材料的证实。实际上，早在第一中间期，喜克索斯人就已越过沙漠地带，慢慢进入埃及东北部边境，在那里定居了下来。进入埃及境内的喜克索斯人常常以酿酒工、厨师为职业或充当奴仆，许多人还采用了埃及人的姓名。当中王国衰落时，大量喜克索斯人已定居在三角洲的东北部，利用埃及国内的混乱局面，把他们的地盘向整个三角洲地区扩张。

① 曼涅托，断片 42，约瑟夫．反阿匹安．i.14．转引自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97－298 页

起初，埃及人曾竭力做出抵抗，但是被喜克索斯人轻而易举地打败了。常年的游牧生活，使喜克索斯人学会了驯养马匹，人人娴于骑射，成为一个强悍好战的部落。喜克索斯人作战时以盔甲披身，手持层叠弓、弯刀(一种有着宽而弯曲刀刃的刀剑)、短剑，架着轻快的马拉双轮战车。他们使用的层叠弓由胶合板和兽角制成，远比简易的木质弓更有威力。他们驾驶的木制战车坚硬而轻便，包有金属条，用皮带捆绑，轻巧的轮辐和安在尾部的轮轴使驾车的士兵能快速地拐急弯。在战场上喜克索斯人都是以战车在前冲锋陷阵，将敌人的阵势打乱。埃及军队只有轻装步兵，作战时士兵几乎上身赤裸，拖着有一人高的笨重盾牌，主要武器只是小小的战斧和软弱无力的弓箭。埃及步兵抵抗喜克索斯人的优势骑兵是困难的。那时埃及人还不知道有马，因此骑兵的突袭往往使埃及士兵心惊胆战。两军阵前交战，连马都没有见过的埃及士兵在装备精良、骁勇善战的喜克索斯人面前溃不成军，望风披靡，根本不堪一击。这样，喜克索斯人使用先进的铜制武器和马拉战车，依靠优于埃及军队的武器装备和战术，赢得了战争的胜利。他们以三角洲的阿瓦里斯为都城，建立了自己的王朝。从这以后，喜克索斯人用直接统治埃及北部的方法，向偏远地区强索表示臣服的贡物，包括距离尼罗河口以南大约 1000 公里的底比斯。多少世纪以来，沙漠、海洋和尼罗河大瀑布——这些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保护着埃及免遭外敌的入侵，是埃及人引以为豪的天然屏障。现在，这些天然屏障却被喜克索斯人打破了，失去沙漠和海洋保护的埃及终于被外来侵略者征服了。异族的战车在埃及国土上横冲直撞，如入无人之境。这是埃及有史以来第一次遭受外族的侵略，一向“唯我独尊”，瞧不起近邻的埃及人，现在也不得不接受外来统治的屈辱。

尽管喜克索斯人在战场是打败了埃及人，在埃及的国土上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但他们并没有能够成功占领全部埃及国土，他们控制着三角洲

和上游远达阿西尤特地区的尼罗河谷、中部埃及和三角洲的大部分地区。喜克索斯人建立的第15、16王朝属于同一时期，第16王朝(the 16th Dynasty)的统治者实际上不过是第15王朝(the 15th Dynasty)历代国王的封臣而已。喜克索斯人在埃及统治了100多年，为先进的埃及文明所吸引，他们雇用埃及人管理税务征收，采用埃及传统的象形文字；后来他们开始崇拜埃及的神，挑选掌管风暴、混乱和沙漠的邪恶神塞特作为他们的主神；他们的国王承袭埃及王衔，称自己为法老。同时，喜克索斯人从亚洲为埃及人带来了一些新技术，特别是给埃及带来了青铜冶炼技术，铸造青铜工具和武器，这些新技术在埃及得到了普及。青铜工具使耕作比以前更有效率，因为它们比被取代的纯铜工具更锋利也更耐用。喜克索斯人带来的军事装备主要有马拉战车，作战使用层叠弓、青铜鳞片盔甲、短剑和弯刀。为了报复异族的入侵，埃及人同仇敌忾，奋发进取，很快学会了使用这些先进武器装备。喜克索斯人引入埃及的新军事技术和新式武器，全都为底比斯王朝在驱逐喜克索斯人的解放战争中所采用。在随后兴起的第18王朝时期，埃及法老建立了一支强大的常备军，把侵略者赶出了埃及国土。埃及人以这些新式武器为装备，对外多次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扩张战争，建立起强大的埃及帝国，从而揭开了古代埃及历史上最为辉煌的一页。

喜克索斯人的第15王朝在国王希安(Khyan)统治时期达到了全盛，他自称为"掌握国家的、被自己同貌人所爱戴的太阳之子，苏塞尔·恩·拉·荷鲁斯"。"掌握国家的"一词表明希安具有统治全部埃及国土的政治企图。喜克索斯人还利用绕过底比斯领土外缘的沙漠贸易路线，与库什王国结成有利可图的贸易同盟，库什王国首都在凯尔迈(Kerma，位于今日苏丹境内的第三瀑布上游)。根据晚后文献记载，喜克索斯国王阿波比(Apopi)还派使臣到上埃及的底比斯，命令在底比斯的第17王朝国王塞

肯内拉二世(Sekenenra Ⅱ)阻止池塘里的河马吼叫,说是这些河马的叫声使他在700公里以外的阿瓦里斯王宫中不得安寝。①他还命令埃及国王停止崇拜埃及的阿蒙神以及其他的埃及神,并要求埃及人崇拜喜克索斯人所信奉的亚洲神苏太克(Sutekh,风暴之神)。喜克索斯人提出的无理要求,是对埃及人民族意识和宗教信仰的极大侮辱,是对底比斯的埃及人政权的极大蔑视。一向供奉传统神祇的埃及人不能容忍这样的奇耻大辱,不能容忍喜克索斯人在自己的国土上横行霸道。对异族喜克索斯人的仇恨激发了埃及人的团结精神。公元前16世纪上半期,从南方底比斯掀起了驱除喜克索斯人的战争。

① 阿·费克里. 埃及古代史. 高望之等译.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42页

# 第九章　新王国时期

## 一、新王国的建立和对外扩张

### 1.埃及人驱逐喜克索斯人斗争与第18王朝的创立

喜克索斯人盘踞埃及北方领土期间，南方的底比斯成了埃及反喜克索斯人斗争的中心。最早领导驱逐喜克索斯人战争的英雄是第17王朝国王塞肯内拉二世和他的长子卡莫斯(Kamose)。塞肯内拉二世曾率军北上，一度从喜克索斯人手里夺回了孟菲斯城。但不久就战死于疆场。塞肯内拉死时年仅30岁，他的木乃伊保留了下来，其头部有刀斧和长矛砍刺伤的痕迹，据专家研究表明，他的伤口与喜克索斯人在战争中所使用青铜武器相吻合，他很有可能是在战场上阵亡的。塞肯内拉死后，卡莫斯继承了王位。当时埃及的形势是南北分立，埃及北方领土是由异族的喜克索斯人统治着，南方则为埃及本族人建立的第17王朝所统治。底比斯新继位的年轻国王卡莫斯决心从喜克索斯人手里解放埃及的北方领土。据卡莫斯墓碑的一个抄本《卡那翁书板》(Carnarvon Tablet，书版于1908年在底比斯被发现，因收藏者而得名)记载，卡莫斯当政后曾召集大臣会议，讨论是否继续对喜克索斯人作战的问题。他向大臣们分析了当时埃及面临的形势。与会的大臣们提出南北共处，纷纷主张对喜克索斯人采取消极防御的政策，卡莫斯力排众议，表示了驱逐喜克索斯人的决心："我的愿望是拯救埃及，并消灭亚细亚人。"① 在卡莫斯的领导下，埃及人展开了一场

① J.B.Pritchard, *ANE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p.232

驱逐喜克索斯人的战争。与此同时,那些向喜克索斯人提供食宿的埃及人也受到了严惩。卡莫斯先是派出一支部队突袭喜克索斯人南方的要塞,获胜后立即移兵北上,并在库什地区抓获了一名喜克索斯信使,截获了喜克索斯国王阿波比给库什国王的一封密信,请求他派兵从底比斯背后发动攻击,打算在成功后与库什国王共同瓜分底比斯。得知这一情报后,卡莫斯立即派出一支精锐部队,占领了南部的拜哈里耶绿洲,使喜克索斯人与库什人南北夹击埃及军队的阴谋未能得逞。埃及军队取得胜利之后,卡莫斯凯旋回到底比斯。遗憾的是,这位埃及英雄未能实现赶走喜克索斯人的愿望就夭亡了。卡莫斯死后,他的弟弟雅赫摩斯一世(Ahmose Ⅰ,公元前 1570 年 – 前 1546 年)继承他的遗志,继续领导埃及军民进行驱逐喜克索斯人的民族解放战争。他在中埃及地区击溃了喜克索斯人的军队,并收复了古王国时期的都城孟斐斯。公元前 1580 年,雅赫摩斯一世率领埃及军队一举攻克阿瓦里斯,将喜克索斯人全部逐出埃及,把他们赶到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埃及军队又乘胜追击到巴勒斯坦南部,并决定长期围攻防守严密的喜克索斯人要塞沙鲁亨(Sharuhen)。经过长达 3 年围攻后,埃及军队最后占领了沙鲁亨。雅赫摩斯便以底比斯城为新国都,建立了古代埃及历史上的第 18 王朝。

为了报复喜克索斯人的入侵,埃及军民举国上下,团结一致,经过十多年的浴血奋战,终于将入侵者逐出国土,从而结束了喜克索斯人在埃及北部 100 多年的统治。长期盘踞在埃及北方国土上的喜克索斯人被赶走后便销声匿迹了,从此退出了历史舞台。

从第 18 王朝起,埃及历史进入了新王国时期(the New Kingdom),雅赫摩斯一世成为新王国的奠基人。新王国包括第 18 王朝(the 18th Dynasty,公元前 1567 – 前 1320)、第 19 王朝(the 19th Dynasty,公元前 1320 – 前 1200 年)和第 20 王朝(the 20th Dynasty,公元前 1200 年 – 前 1085 年),历时近

400年。新王国是古代埃及有史以来最为强盛的时期，埃及的黄金时代从此开始了。在新王国近500年的历史时期，埃及又以底比斯为中心，维系统一强盛的局面，达到了无与伦比的辉煌，一跃而成为西亚北非地区的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帝国，史称“埃及帝国”。

**2.第18王朝的对外战争与埃及帝国的形成**

第18王朝是在与喜克索斯人的长期军事斗争中建立的。这是一个生气勃勃的新王朝，它使埃及恢复了昔日的统一和强盛，从此，埃及便以一个强有力的军事大国出现在广阔的世界历史舞台上。驱逐喜克索斯人战争的胜利激起了埃及人高昂的战斗精神，这种精神在建立帝国的霸业中得到体现。而且，为驱逐喜克索斯人，埃及已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军事机器，对法老权力来说，它被证明是一个极有价值的工具。当时埃及的主导国策已不再是闭关自守，扩张帝国的侵略意图迅速蔓延全国。第18王朝诸法老现在期待越过埃及传统的边界线，扩大埃及的疆域，于是他们经常对外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埃及的军事扩张，实际上在雅赫摩斯一世驱逐喜克索斯人时期就已经开始了。古王国时期，埃及还没有建立常备军，一旦爆发战争，军队即由临时征召的农民组成，战事结束后士兵即解甲归田。到了中王国时期，埃及才开始有小规模的常备军。从新王国第18王朝起，随着对外战争的频繁，埃及的军事组织进一步强化，法老开始组建起一支相当规模的正式常备军，军人成为受人尊敬的重要职业。最初，埃及的军队直接由法老本人统率，后来逐渐改由王子或法老所信任的高级将领率领。同时，埃及军队的成分也有了新的变化。在中王国时期埃及就已有外籍雇佣兵努比亚人，至新王国时期，埃及外籍雇佣兵以努比亚人和利比亚人为主，同时又增加来自小亚和地中海地区的雇佣兵，他们成为新的职业军队的一个重要成分。从第18王朝的阿蒙霍特普三世起，开始征募战俘，这一做法在第19王朝的拉美西斯诸法老统治时期一直持

续着。例如,在埃及的外籍军队中就有被俘的海盗——舍尔丹人(Sherdsns)。[①] 对外籍士兵保留他们的武器和习惯,他们军饷优厚,和埃及本土士兵同样受法老器重、依赖,赠与丰富的战利品作为奖励。到第 19 王朝时期,舍尔丹人几乎成了法老卫队的主要成员。事实上,第 19 王朝埃及的军队中已充满了外族雇佣兵。[②]

埃及军队士兵都经过严格训练,平时分驻上下埃及和部分亚洲的被征服地区,成了法老专制统治的基础,从雅赫摩斯一世起,就非常重视加强埃及的军事力量,这位王朝的创立者在驱逐喜克索斯人的战争中建立



**马拉战车 第 18 王朝**

了一支组织良好、训练有素的军队,分为步兵和战车两大兵种,分别由农民和贵族子弟组成(后者在战争中总是获得最好的战利品)。步兵已分为

① 舍尔丹人是生活在地中海区域的一个骁勇善战的民族,可能是撒丁人(Sardes)的祖先。他们在地中海上劫掠过往商船,专营海盗勾当。舍尔丹人从第 18 王朝开始在埃及军队里做雇佣兵,后来在法老的宫廷卫队里充当保镖。古埃及神庙浮雕中显示,舍尔丹人头戴顶端为圆盘和牛角的头盔,手持圆盾牌和双刃剑。

② 第 19 王朝的一份纸草文献引述的命令中提到,一支开往叙利亚和巴勒斯坦镇压"暴动者"的军队,是由 1900 名埃及人,520 名舍尔丹人,1600 名利比亚人,100 名其他部落的利比亚人和 880 名努比亚人组成的。见苏联科学院. 世界通史. 中文版. 第一卷.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 465 页

弓箭手和盾牌——长矛手。弓箭手使用的武器是层叠弓，随身所带的箭鞘里插有二三十支箭，箭头普遍都装有铜镞，在作战时可一气连续射出，具有很大的杀伤力；盾牌——长矛手则配有战斧和青铜短剑为其辅助武器，在短兵相接的肉搏战中能够充分发挥威力。步兵平素要接受在不同地形作战的艰苦训练，必要时还须接受船上作战的训练。战车兵是埃及最强的兵种，自从喜克索斯人把马拉战车引入埃及后，埃及军队才有了战车兵的编制。马拉战车在战场是冲锋陷阵的主力，战车兵则相当于埃及军队的骑兵，是当时最令敌人可畏的一个兵种。这样，埃及军队的武器装备焕然一新，大大增强了战斗力。雅赫摩斯一世足智多谋，他善于运用战车与弓箭手相互配合的战术。在战场上，他先以疾驰的战车兵在前冲锋陷阵，打乱敌人的阵势，弓箭手在战车的掩护下，一气将二三十只箭用层叠弓射出，给敌人造成很大伤亡；随后，埃及步兵趁势跃进，手持各种兵器消灭已溃不成军的敌人。雅赫摩斯一世在战争中还提拔了一批平民出身的埃及人，这批人在当时形成了一个新兴军事贵族阶层，作为埃及军队的骨干力量，指挥这支装备精良、战斗力强的军队。雅赫摩斯一世屡次对巴勒斯坦、叙利亚发动战争，掠得大量金银、木材、牲畜和奴隶。长期以来南方的努比亚一直是埃及的潜在威胁，努比亚人骁勇善战，是技法娴熟的弓箭手。早在雅赫摩斯一世的父亲卡莫斯在位时就曾对下努比亚地区用兵，雅赫摩斯一世即位后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巩固边疆。从即位后的第 22 年起，他继续发动了对努比亚地区的战争，斩杀了无数努比亚人，并且镇压了埃及境内的叛乱。从雅赫摩斯一世起，埃及军队在每次战争胜利后都要对战利品进行清点。他们把战争中抢来的牲畜（如绵羊、山羊和牛）一一进行清点、登记，还把每一个被杀敌人的一只手割下登记在册，以便取得精确的统计数字。然后，再隆重地把战利品献给埃及国家最高的阿蒙神。

雅赫摩斯一世之后,第 18 王朝的几个法老都是穷兵黩武的征服者,他们相继对外发动侵略战争,以武力扩张开拓埃及疆土。雅赫摩斯之子阿蒙霍特普一世(Amenhotep Ⅰ,公元前 1546 - 前 1526 年)是一位能继父业的法老,他在位期间,进一步向南方的努比亚扩张,把埃及的南疆推进到尼罗河第二瀑布附近。随同法老远征努比亚的埃巴纳之子雅赫摩斯曾在其自传里记述到:"陛下在他的士兵中间击败了努比亚弓箭手。他们被上了脚镣给运走,一个都不漏。凡是[企图]逃跑的人终亦被杀,好像从来不曾生存过一样。"①雅赫摩斯本人也因作战勇敢,获得法老赏赐的黄金与奴隶,并受封为"统治者的战士"(Warrior of Ruler)。同时,阿蒙霍特普一世还对西奈半岛用兵,重新占领了中王国时期埃及在那里建立的要塞。阿蒙霍特普一世的继承人图特摩斯一世(公元前 1526 - 前 1512 年)在位仅 6 年,更为提升了埃及的国力和威名。他把埃及军队开进西亚腹地,兵锋达幼发拉底河畔,打败了觊觎北部叙利亚的强国米坦尼(Mittani)军队,将埃及东北部疆界推进到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他再度对努比亚用兵,粉碎了努比亚人政权。他曾沿尼罗河上溯航行的距离远远超过了他的前任法老,将埃及南部的边界伸展到尼罗河第三瀑布以外。他在阿卑多斯立碑纪念自己的辉煌战绩,碑铭上说:"我使埃及的边界拓展到远至太阳普照的地方,……我使埃及成为所有国家中的王者。"② 埃及人又有了自信心和强盛感,开始重建他们昔日的荣光。图特摩斯二世(公元前 1512 - 1504 年)的两个哥哥本应继承王位,但均夭折。因此,在图特摩斯一世死后,图特摩斯二世得以继承王位。他在位仅 8 年(公元前 1512 - 前 1504 年)就平息了发生在努比亚的暴乱,并派兵攻打巴勒斯坦南部的游牧部落贝都

---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 A Book of Readings. The New Kingdom. Be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13

②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p.40

因人(Bedouins)。[1] 但图特摩斯二世体弱多病,在位的大部分时间里身体状况都很差,大权就落到他的妻子、也是他的同父异母妹妹哈特舍普苏特(公元前 1503 – 前 1482 年)手里。这种以保持王室血系的正统性和纯洁为目的近亲通婚现象,在古代埃及王室内部是司空见惯的。图特摩斯二世死时,指定他与一位王妃所生的儿子图特摩斯三世(公元前 1504 – 前 1450 年)为王位继承人,图特摩斯三世年纪尚幼,便由继母哈特舍普苏特摄政。

哈特舍普苏特本人是一位精明强干、不同凡响的女性,她野心勃勃,当摄政后虽已握有行政实权,却并不满足摄政之名;在她统治的第 5 年便为自己加冕,公开宣布自己是埃及的法老。她头戴表示统治上下埃及两大区域的双重王冠(即红白王冠),除了唯一代表雄性的"伟大雄牛"称号之外,她几乎僭用了只限男性法老使用的所有荣衔称号。哈特舍普苏特当政后,提拔一批忠诚而有权势的官员控制着政府所有的要害部门。此时,图特摩斯三世却被她打发到阿蒙神庙,与那里的祭司们生活在一起,实际上等于被软禁了。于是,哈特舍普苏特行使法老的全部权力,她的雕像都表现为戴着法老礼仪典礼上使用的神须(按古代埃及传统,只有法老才有资格戴神须),以男人的形象出现。她下令在书面和口头一律用男性的代名词称她为"太阳神之子"、"上下埃及的主人"。她独掌政权多年,完全无视图特摩斯三世的存在,使这个王位合法继承人长期生活在她的阴影笼罩之下。按照古埃及的传统习惯,女人是不能当法老的。为了使自己的王位名正言顺,哈特舍普苏特宣称她的生父是阿蒙神,阿蒙神是以图特摩斯一世为替身使她下降尘凡,所以她不是图特摩斯一世的真正女儿,

[1] 贝都因人指在阿拉伯半岛和北非沙漠地区从事游牧的民族。"贝都因",阿拉伯语意为"住帐幕的游牧民"。贝都因人身材挺拔,灵活,他们的语言属于哈姆·塞姆语系,主要饲养骆驼和牛羊。贝都因人有氏族部落组织,按部落分配牧地,地区很广。

而是伟大的阿蒙神所生。她命令在神庙墙壁上刻了一系列的浮雕,描绘阿蒙神如何化身成她的父亲图特摩斯一世,来到人间与她母亲结合,孕育了她。这样,她就成了神的后裔,直接继承王位是理所当然的。哈特舍普苏特偃武修文,在位期间中止了前任诸法老的对外军事活动,集中精力于国内行政、贸易、艺术和建筑事业上。在她执政的第9年派了一支庞大的贸易船队,取道红海,对南方的蓬特进行商业远征,把黄金、乌木、黑豹皮、象牙、狒狒、香料和香料树运回埃及。哈特舍普苏特对蓬特商业远征的行动,进一步推动了埃及帝国在南方的扩张。同时,再次开通了埃及与遥远南方的通商路线,保持了埃及海外贸易路线的畅通无阻。

哈特舍普苏特在位期间还热衷于修建宏伟、华丽的纪念性建筑,为自己塑立了许多雕像,对从前被喜克索斯人破坏的神庙,她也都一一予以修复。为了对阿蒙神表示敬意,她把大量的贡品奉献给阿蒙神庙,并在卡尔纳克的神庙中竖立了两个高度近30米的花岗岩方尖碑,每座方尖碑均用整块红花岗岩雕凿而成,碑尖镶金;在中部埃及的贝尼哈珊,她派工匠凿山岩,修建了一座石窟神庙。同时,她还在埋葬新王国诸法老的王陵谷墓地中为自己修建了一座巨大陵墓。哈特舍普苏特在位时最大成就,是在戴尔·埃尔-巴哈里险峻陡峭的山麓下修建了一座富丽堂皇的祭庙,祭庙前栽有埃及贸易船队从蓬特运回的活香料树。

哈特舍普苏特的统治在古代埃及历史上是以和平和非军事而著称,她在位期间,埃及有过20年的太平盛世。在她统治末期,埃及帝国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势力已趋衰落,所有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的王公都一致叛变了。公元前1482年,即哈特舍普苏特统治的第21年,被软禁在卡尔纳克阿蒙神庙里的图特摩斯三世突然重返王座,而哈特舍普苏特却不知去向。哈特舍普苏特的身影从埃及王位上消失后,她在位期间的那些亲信也都相继失宠了。图特摩斯三世重掌王权之后,所干的第一件事

就是将哈特舍普苏特的雕像打烂销毁。随后,他派出工匠跑遍全国各地,把她的名字从所有的纪念碑和庙堂里统统抹掉。这是古埃及人的一个标准习惯做法,总是把丢了名誉的前人的名字从历史上抹去,以使百姓忘记她曾统治过埃及。图特摩斯三世虽然已将哈特舍普苏特的名字从埃及王室铭文和官方文件中剔除出去,但没有下令拆毁她在戴尔·埃尔-巴哈里的那座宏大的祭庙。哈特舍普苏特统治时间达21年之久,在位期间埃及国泰民安,繁荣昌盛,很少有战事发生,因而国力得以充实,这就使其后包括图特摩斯三世在内的第18王朝诸法老的对外扩张成为可能。在法老时代的埃及,王室继承规定是长子继承制。①法老政权一直是掌握在男性手里,女性被排斥在国王职能之外,但哈特舍普苏特却是一个例外,作为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女法老,哈特舍普苏特确实受人瞩目;而她在瞬间突然消失,这件事成了埃及古代史上的一个大谜团。这位古埃及的第一位女法老,究竟是自然而死的还是被暗杀的,或是被迫退位后去世的,尚不得而知。1920年,英国埃及学家卡特在埃及卢克索王陵谷找到了哈特舍普苏特的陵寝,但她的木乃伊却下落不明,直到87年后真相才大白于天下。2007年5月27日,埃及文物最高管理委员会主任哈瓦斯博士在开罗博物馆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一项重大考古发现。通过对牙齿的DNA鉴定,埃及考古学家确认,一直保存在开罗博物馆中的一具木乃伊就是哈特舍普苏特的木乃伊。② 不过,绝大多数关于哈特舍普苏特在位期间的

---

① 安德烈·比尔基埃 克里斯蒂亚娜·克拉比什-朱伯尔 玛尔蒂娜·雪伽兰 弗朗索瓦兹·佐纳邦德.家庭史①.袁树仁 姚仁 肖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204页

② 1903年,英国埃及学家卡特在王陵谷发现了一个秘密墓穴,从中找到两具老年女性木乃伊,其中一具躺在棺材里,另一具则躺在地下。这两具木乃伊随后就一直收藏于开罗博物馆。考古学家们一直猜测卡特发现的两具木乃伊中,有一具或许就是哈特舍普苏特本人的木乃伊。埃及文物最高文物管理委员会在美国探索传播公司赞助下,联合了国际上多名考古学家展开寻找哈特舍普苏特木乃伊的工作,而卡特当年发现的那两具木乃伊就成为研究的重点。考古学家们在发掘出一个标有哈特舍普苏特王名圈的盒子中找到一颗牙齿,经过CT扫描技术鉴定,他们发现这颗牙齿竟然和棺材中那具木乃伊口中缺失的臼齿基本吻合。2007年6月,埃及考古学家哈瓦斯博士宣布一项重大考古发现:通过对牙齿的核糖核酸(DNA)鉴定,一直保存在开罗博物馆的那具木乃伊正是寻找了多年的哈特舍普苏特木乃伊。埃及考古学界认为,这一发现是自1922年发现图坦卡蒙法老木乃伊以来埃及最重大的考古发现。

官方记录,在她神秘失踪后都被刻意销毁了,连她的名字也被人从历代埃及法老的名册中删除了。由于缺乏大量证据,我们也无从得知她是怎样失去权力的。哈特舍普苏特的死因,至今仍为古代埃及史上的一个悬而未解之谜。

就在图特摩斯三世重掌王权之际,西亚的局势已发生了急剧变化,以卡叠什(Kadesh)国王为首的330名反叛王公组成了叙利亚-巴勒斯坦联军,同埃及对抗。图特摩斯三世立刻组建了一支25000人的精锐军队,征讨集结在巴勒斯坦古城美吉多(Megiddo)的叙利亚-巴勒斯坦联军,以挫败他们反叛埃及统治的企图。大军沿着一条狭窄的山隘前进,直扑美吉多城(Meggido)。美吉多位于以色列北部,是古代巴勒斯坦的重要城镇,处于两条军事和贸易路线交会点的战略位置,一方面控制埃及与美索不达米亚间贸易路线的要冲,一方面屹立于西北通东南的通道上,连接腓尼基诸城与耶路撒冷及约旦河谷地,足以封锁从埃及通往幼发拉底河流域的大路,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图特摩斯三世在位第23年,他率军从叶含(Yehan)向美吉多进发。当时,通往美吉多的道路有北中南三条:其中南北两道路平缓而易于行走,但都得绕过叶含与美吉多之间的山区,路程较远,倒也很安全;中间的那条路需要穿过一道狭窄的山谷,直通美吉多,这条窄路离美吉多最近,但也最危险,因为容易遭到伏击。图特摩斯三世属下的将军们为安全起见,都建议他走南北两线的一条路,但他执意要冒险走中路。于是他带领埃及的军队排成一列纵队通过狭窄的山谷。他的冒险获得了成功。埃及军队出其不意从山谷中杀出,以战斗序列进攻此时正在城外宿营的卡叠什联军,立即将他们击溃。敌军狼狈地逃回了城中。保留下来的《图特摩斯三世年代记》(*The Annals of Thutmose* Ⅲ)详细记述了这次大战役:

第二十三年，孟夏之月，第二十一日，新月的节日，[即吾王登极的日子，早晨——全军奉命攻击……

于是陛下驾着金银战车，配备着自己的战斗武器，像常胜者荷鲁斯，像威力的主宰一般，像底比斯的蒙特(笔者注：底比斯地区所崇拜的太阳神，后来成为埃及的战神。他被描绘成鹰首人身)一般，出发了；他的父亲阿蒙加强他的双手。

陛下军队的南角(笔者注：即两翼)在奇那[Ky-n'][溪流]以南的山地，北角则在美吉多的西北，陛下在它们中间，而阿蒙是他身体的庇护者……

于是陛下率领自己的军队开始战胜他们了。当他们看到陛下战胜他们时，他们就带着恐惧的面孔，没有秩序地逃往美吉多去。他们抛弃自己的马和自己的金银制的战车。于是[城内的人]拉着他们的衣服，让他们登上这个城来，因为这个城里的居民已经对他们关上了门，[并放下衣服]以便把他们拉进这个城里去。

当卡叠什的下贱敌人以及这个城的下贱敌人正在匆忙拖拉，使他们登上他们的城里去的时候，如果陛下的军队不是一心一意只去劫夺敌人的财物，那么他们在当时也就会占有美吉多了，因为害怕陛下的心理已经深入敌人的肢体，他们的双手无力了，[而]陛下的蛇标[Uraeus]战胜了他们。

于是他们的马被夺去了，他们的金银战车成为战利品了，他们的力士张开四肢躺着，就像池塘上的鱼那样，陛下的强大军队点着他们的财物。

于是那个下贱敌人的[镶着银的]帐幕被占领了……

全体军队欢呼起来，并赞美阿蒙，为着他在那天赐给自己的

儿子胜利。他们也赞美陛下,称颂他的威力。

于是他们拿走他们所夺得的战利品——手(笔者注:由打死的敌人所砍下的手,这是表示勇敢的证据,同时取得杀敌的精确统计数字),活俘虏,马,金银战车……

于是陛下下令自己的军队说:"要好好打,好好打,我的勇敢的军队!看,依照今天拉的[旨意,所有外国都在这个城市],因为一切国家的一切王公都集合在这个城里,因为占有美吉多——这就是占有几千个城市。要好好打,好好打!"

(以下损坏的若干行,记美吉多之围。)

陛下攻击这个城市,攻击那个下贱敌人及其下贱军队的一切,都逐日记下……并且把它载在阿蒙神庙的皮卷上……①

卡叠什军队逃跑时还丢下了大量的黄铜盔甲,不久埃及法老和贵族也都开始采用这种盔甲了。首战告捷后,又经过长达7个月的围攻,图特摩斯三世终于占领了美吉多城。埃及的战利品包括340名战俘、手83只、2041匹马、幼马191匹、924辆战车、200副甲胄、502件弓、1929头大牲畜、2000头小牲畜(山羊)、20500头白色小牲畜(绵羊)。②更为重要的是,占领美吉多城对埃及有着深远的意义,它使几乎所有的北部巴勒斯坦和南部叙利亚置于埃及的控制之下。美吉多战役后,图特摩斯三世率军乘胜北侵,直达黎巴嫩山南麓。随后20多年间,埃及军队在图特摩斯三世的指挥下横扫四方,先后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进行了17次战役,无一败绩,皆凯旋而归。

在第5次战役中,为了在叙利亚海岸登陆,并建立一个作战基地,以

① 日知选译. 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1957. 52页
② 同上,53-54页

求进攻卡叠什和它的内地，图特摩斯三世又建造了一支舰队。在第6次战役中，埃及军队在叙利亚海岸上的西米拉(Simyra)登陆，接着向卡叠什城进攻。该城位于奥伦特河(Orontes River)左岸，战略位置十分重要，又是反叛埃及同盟的中心。经过长时间的围攻，图特摩斯三世终于攻陷了卡叠什城，进而占领了全部叙利亚。

第8次战役的战果最为辉煌，那一次图特摩斯三世发兵进攻西亚地区强大的米坦尼(Mitanni)王国。在那次战役之前图特摩斯三世做了周密的准备，他采用黎巴嫩山脉附近的布隆斯的雪松建造了一支船队，用牛车拉船走了400多公里，到达幼发拉底河边，随后在河东与米坦尼军交战，结果大败米坦尼军队，米坦尼国王仓皇逃走，他的30名后妃被俘。图特摩斯三世渡过幼发拉底河，通过大河运送军队，然后再次猛击米坦尼人。他在其祖父图特摩斯一世当年扩张到此地所立的纪念碑旁，又立一碑，勒石为界。

班师之后，图特摩斯三世在底比斯大举庆捷。这次战役确立了埃及在西亚的地位，埃及军威震动了两河流域和小亚细亚。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地区的大小统治者都归顺于图特摩斯三世，他们被允许保留各自的土地和形式上的独立，同时也尽力表现自己是埃及的好附属国，纷纷向埃及纳贡，向法老奉献表示敬意的礼物。米坦尼承认幼发拉底河作为分界线，巴比伦和赫梯等西亚强国也不得不向这位威震四方、不可一世的法老奉献厚礼，以求和好。埃及的舰队威震四方，使它在东地中海建立了制海权，爱琴海诸岛屿、克里特岛和塞浦路斯岛都完全在埃及的控制之下。图特摩斯三世战绩辉煌，曾被美国埃及学家布雷斯特德称为“古埃及的拿破仑”。经过多年对外征战，图特摩斯三世为埃及建立了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帝国，这个帝国北起小亚细亚，包括腓尼基一些沿海城镇、叙利亚、巴勒斯坦，南达尼罗河第四瀑布(the Forth Cataract)，是埃及疆土最大、国势最强

盛的时期。

图特摩斯三世之子阿蒙霍特普二世(Amenhotep Ⅱ,公元前1450－前1425年)是在其父精心培育下成长的,继位后的第3年平息了叛乱的努比亚人,处决了7名被俘的努比亚首领。他还曾出兵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这位法老留下的一个远征记,记述埃及军队在巴勒斯坦曾抓获10万名俘虏以及无数财宝,可见掠夺性战争之残酷。阿蒙霍特普二世的继承人特摩斯四世(公元前1425－前1417年)在位时,因担心赫梯王国与日俱增的威胁,遂与埃及在叙利亚的劲敌米坦尼缔结和约,并娶其王室的一位公主为妻,基本上保住了他的前辈诸法老多年征战得来的这份家业。第18王朝诸法老大肆开疆拓土,导致了官僚机构的膨胀,造就了一支精锐的军队,形成了新的职业军人阶层。埃及这个一向与世隔绝,以孤立为荣的国度,由于军事帝国的建立终于开放了。这一切胜利开创了古埃及史上一个最繁荣稳定的时期。

公元前14世纪,图特摩斯四世的儿子阿蒙霍特普三世(Amenhotep Ⅲ,公元前1417－前1379年)当政时,埃及拥有了足以称霸地中海东部地区的权力与财富。那时,埃及帝国已有将近200年的辉煌基业,国泰民安,贸易兴旺。阿蒙霍特普三世本人是一位外交、政治与权谋的能手,他用馈赠黄金与政治联姻的策略,而不是诉诸武力,打造有利于埃及的国际关系。关于当时埃及的国际关系可以从阿玛尔那档案库保存的文件中看到。在这个档案库中发现的几百块楔形文字泥板文书,是巴比伦、亚述、米坦尼、塞浦路斯以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的统治者与埃及法老之间的往来书信。在这些外交信件中,有许多是坚决请求埃及法老赐于黄金的信件。例如,阿蒙霍特普三世曾给亚述国王阿舒尔乌巴里特(Ashuruballit)送去20塔兰特(1塔兰特＝30.3公斤)黄金,以换取亚述支持。米坦尼国王图什拉塔(Tushratta,)在信中屡次向他索要黄金。阿蒙霍特普三世当政第10

年时，已娶了米坦尼国王图什拉塔的女儿为妻，通过联姻巩固了他父王时代与这个宿敌所建立的同盟关系。接下来他又通过协议娶了米坦尼公主的侄女和两位巴比伦公主，使埃及在西亚地区增加了新盟友。阿蒙霍特普三世利用黄金和王室联姻买到了和平，由于当时世界相安无事，阿蒙霍特普三世当政时期很少对外用兵。他在埃及境内大兴土木，热衷于实施一项项的宏伟建筑规划。第 18 王朝前几代法老在对外征讨中所获得的大量财富，被阿蒙霍特普三世用来修建宏大的神庙和豪华的宫殿，特别是建造阿蒙神庙。与此同时，各种艺术在阿蒙霍特普三世当政时期也出现了百花齐放的繁荣局面，许多最杰出的雕像就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的。阿蒙霍特普三世身后为埃及留下了雄伟壮观的卡尔纳克神庙和卢克索(Luxor)神庙以及他的一对大雕像——著名的门农巨像(Colossi of Memnon)。[①]

## 二、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

### 1.社会经济状况

埃及帝国的形成，也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这时，埃及已普遍使用青铜器，生产技术出现了不少革新。在农业上采用梯形把手犁，并且在犁柄上端加开了把手的孔眼，提高了耕作效率。当时还发明一种可以打碎土块的长柄锤，金属镰刀也在许多地方使用了。此时已采用轮作制，有春莳和秋莳作物。灌溉设备增多，并且普遍

---

① 门农(Memnon)是希腊神话中埃塞俄比亚国王，特洛耶城的创建者之一提托诺斯(Tithonus)和黎明女神厄俄斯(Eos)的儿子，特洛耶城战争中他被希腊联军中英雄阿喀琉斯(Achilles)杀死。厄俄斯用浓云的面网掩蔽自己，让各种大风从地上刮起，从敌人手中夺回了儿子的尸体，从空中运到安葬的地方。埃及第 18 王朝法老阿蒙霍特普三世(公元前 1417 - 前 1379 年)在位期间竖立于尼罗河和王陵谷之间的两尊巨大座像，是其祭庙最明显的遗迹。其中一尊巨像于公元前 27 年被地震破坏，这尊巨像在黎明时会发出拨弄竖琴的声音。古希腊人认为这是门农在回答他母亲黎明女神厄俄斯的致意的声音。公元 170 年罗马皇帝塞维鲁(Severus)将这尊巨像修复后，这个声音就停止了。其实声音是由于空气通过石孔而产生的，而空气之所以能通过石孔，主要是日出时温度的变化引起的。

应用沙杜夫(Shaduf)① 扬水灌溉,解决了高地灌溉的困难,对农业生产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手工业方面的进步尤为显著。过去冶炼金属熔炉用火管吹风,现在则使用皮制脚踏风箱,可以连续操作,而且每个熔炉有两个鼓风铜匠,每人使用两只风箱,功效大为提高。在世界科学发明史上,最早制造玻璃的民族就是埃及。第18王朝时期,埃及人发明了玻璃着色技术。那时,埃及已拥有许多技艺精湛的玻璃工匠,能制造出透明和半透明的玻璃器皿。考古学家在埃及的废墟里发现了许多玻璃珠(大部分是兰色的)和出自第18王朝的玻璃瓶。这些埃及工匠已掌握了将玻璃块融化到模具中铸成各种玻璃容器的技术,他们在石灰石核或黏土核表层浇注一层玻璃,然后将石灰石核或黏土核挖去,用这种方法来制造出不同颜色的玻璃瓶。同时,彩陶施釉也比以前牢固。纺织工具也有改善,中王国时期的织布机是卧式的,每台需要两个或三个工人操作;此时已使用立式纺布机,只须用一个织布匠操作,在织特别宽的织物时,才需两个织布匠,纺织工能同时照管两枚悬式纺锭。这时埃及已出现了很大的手工业作坊,底比斯阿蒙神庙的大作坊,使用五金、木材加工、皮革、雕刻等各类工匠多达150人。手工业的专业化特别显著,如其中有的作坊专门生产刀、锤、匕首、战斧、长矛、弓箭等武器。



沙杜夫

新王国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埃及的内外贸易都有很大的发

① 沙杜夫与中国古代的"桔槔"相似,它的使用方法是:在沟渠的高岸上建造一层高于一层的塔级,每一层上安置结实的水平木架,架上支起一根一头粗一头细的长竿,竿的长端挂一只桶,矮端系一个大石头,作为平衡锤。操作时把长端吊桶向下拉,灌水后利用平衡锤使水桶升起。有时装有一连串沙杜夫,一级一级地把水传送上去,一直送到田里。直到现在,埃及的农民还是用这种沙杜夫灌溉田地。

展。国内市场相当繁荣，尼罗河的航运，使上下埃及的贸易活动畅通无阻。第 20 王朝的学校课本中就有关于埃及商人沿尼罗河上行、下行，以及在各城市之间繁忙运输货物的记载。当时，埃及国内的商业多为神庙所掌握。如第 18 王朝的账簿就记有神庙农庄每天把牛肉、饼、酒、粮食等交给商贩出售，常年没有间断。日常市集仍然习惯于以物易物，同时开始使用一定重量的金属充当货币，其重量单位叫作德本（Deben，1 德本等于 91g）。由于当时没有硬币，德本也就成了价值尺度（德本的价值取决于金属是铜、是银，还是金）。新王国时期，1 头牛价值为 120 德本；2 罐油脂，价值为 60 德本；5 件用好布织成的腰带，价值为 25 德本；1 件南方亚麻的衣服，价值为 20 德本；1 件兽皮，价值为 15 德本。①对外贸易范围也较前扩大，埃及商人的足迹遍及地中海东岸、小亚细亚、红海南岸、两河流域、希腊、爱琴海诸岛，从事繁忙的贸易活动。埃及从腓尼基、叙利亚输入各种农产品和手工艺品，从黎巴嫩输入木材，从塞浦路斯输入铜，从赫梯输入铁（不过铁在新王国还很稀少，铁制品用黄金镶嵌，当时被视为贵金属），从克里特岛输入精美的陶瓶，金属武器、饰物等。新王国时期出口产品以谷物、麻布、皮革、纸草为大宗，还输出黄金、象牙、石制器皿以及陶制品等，黄金和象牙是取自南方的蓬特。

**2. 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统治的强化**

新王国时期，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得以加强。从第 18 王朝起，国王被正式尊称为“法老”（Pharaoh），② 有如中国古代君主被称为“陛下”一

① ［英］布朗丛书公司编著．古代文明．老安等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351 页

② “法老”一词在古埃及语里本是“大房子”的意思，象形文字写作 *pr -ʿ3*。在古王国时期仅指王宫，并不涉及国王自身。到中王国第 12 王朝末期，这一术语用于对王宫的颂词之中，象形文字写作 *pr -ʿ3 ʿnḫ wḏ3 snb*，意思是“王宫，愿其长存，昌盛，兴旺”。到新王国第 18 王朝时，这一术语开始被用于国王自身，并加入到对国王的颂词之中，成为对国王的尊称。象形文字的最早例证见于埃赫那吞的书信中，全称写作 *pr -ʿ3 ʿnḫ wḏ3 snb nb*，意思是“法老，愿其长寿，昌盛，健康，主人”。现在习惯上把古埃及国王统称为“法老。法老对埃及臣民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其意志就是法律。法老还自称是太阳神拉之子，是神在人间的代理人和化身，令臣民将其当作神一样来崇拜。

样。

由于埃及帝国版图的扩大和加强行政管理，就需要扩大中央到地方的官僚机构，法老作为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他无法事必躬亲地处理帝国政府大小各部门的一切事务，而一位维西尔已无力承担辅佐法老处理中央政务的重任。为了维持中央政权和地方各部门的有效运作，加强专制统治，第18王朝的法老将全国划分为南北两大政区，由法老分别任命一名维西尔，分掌南北两部。北部维西尔驻于埃及古都孟斐斯，管辖下埃及各州；南部维西尔驻首都底比斯城，管辖上下埃及各州。因底比斯是第18王朝的政治中心，南部维西尔位同首相，主持全国政务，权力大于北部维西尔；南部维西尔是法老的主亲近助手，他坐镇新都底比斯，辅佐法老处理埃及的一切行政、司法、军事、赋税大事。流传下来的新王国时期的一卷纸草，记录了法老任命新维西尔时常作的训辞，法老说："维西尔应勤于职守，谨言慎行。维西尔职位，是国之栋梁……维西尔极不易为，为维西尔极辛苦……勿妄自尊大，勿妄自菲薄……人民如有申诉，无论来自上埃及或下埃及……万事均应依法而行，使一切合乎习俗，人人得其应得……偏私，神所不容……勿论亲疏，勿论贵贱。王子犯法，与民同罪……王公贵人所惧者，执法严正……所有法规，均需尊重。"①作为新王国时期中央政府最高行政长官的维西尔，在法老政权中确实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对埃及的属地，新王国诸法老则采取不同的统治方式。南部富饶的努比亚地区与埃及的国土相连，历来为埃及提供了大量的黄金，从非洲南部引进象牙、黑檀、豹皮、鸵鸟蛋以及更多的日用商品。因此，新王国以前埃及历朝的统治者从未放松对努比亚的控制。直到喜克索斯人入侵埃及之时，努比亚人抓住机会才挣脱了埃及的统治。但为时不久，在图特摩斯

① [美]维尔·杜林．东方的文明(上)．李一平等译．周宁审校．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190页

一世当政时，埃及击败了所有努比亚人的抵抗，努比亚被并入埃及最南部的一个省份，由法老派库什总督管理，称为"库什的统治者和南方陆地的监督者"。埃及式的官僚体系治理着努比亚，库什总督之下还有一批行政官员和一支强大的埃及军队。库什总督只对法老负责，他是法老在努比亚地区统治的代理人。他在自己统治的领地里不仅主持政务，监督税收按时上缴，还有控制军事力量的权力。他建造宏大的庙宇，修筑坚固的防御工事，并且开凿运河，向当地居民灌输埃及思想，逐渐使努比亚人被埃及人所同化。

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等附属国，法老实行了一项比较松散的统治政策。首先，扶植当地的王公为法老的傀儡，只要这些王公能够准时向法老交纳贡品，就让他们有统治这些地区的主权；其次，命令这些王公把他们的长子送到埃及首都底比斯作为人质。这些人质在埃及受到足够优裕的款待，他们在法老华丽的宫殿里居住，吃穿都跟埃及王室子弟一样。同时，他们跟同龄的埃及王室子弟一样接受良好的教育，从小就养成埃及人的一切生活习惯。埃及法老对人质的这种付出可以说是一本万利的长期保险：这些彻底埃及化的人质日后一旦返回本国继承其父辈成为统治者后，就会更效忠可靠，理所当然地充当埃及法老的忠实仆从，他们的统治自然不会对埃及构成任何意义上的威胁。同时，为了保持将征服领地置于埃及的控制之下，法老还派出少数官员和军队分驻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各地，配备弓箭手和战车，担任监督之职。由附属国为他们提供所需，供给埃及士兵食物、酒、牛、羊和油脂。这样一来，就加强了以埃及法老为首的中央专制王权对被征服地区的统治。

**3.奴隶制的繁荣**

新王国是古代埃及奴隶制繁荣的时期。第 18 王朝以来，法老对外的频繁掠夺战争给埃及带来了数不尽的财富和战俘，而每次胜利的战争所

抓获的大批战俘变成了奴隶,使奴隶数量大为增加。例如,图特摩斯三世在位第28年远征叙利亚,一次虏回男女2503人,其中有1796人原来就是奴隶。[①] 据1942年在孟菲斯发现的铭文记载,图特摩斯三世的继承人阿蒙霍特普二世在位第7年远征叙利亚,曾虏回2214人,在位第9年对叙利亚发动的一场战争中,总共俘虏了89600人,并声称这些亚洲的战俘奴隶是为埃及神庙工作的。[②] 这个数字可能有很大的夸张,但就保留下来的有关史料记载,新王国时期其他侵略战争的俘获虽然没有这么多,但通常是数以百记、千计、个别的以万计,俘虏人数综合在一起就相当惊人了。

随着奴隶数量扩大,越来越多的埃及人拥有奴隶,扩大了奴隶主的层面。法老常常把奴隶赐给阿蒙神庙祭司和立战功的军人。例如,图特摩斯三世在他的一个铭文中说,他把1578名叙利亚籍奴隶赠给了底比斯的阿蒙神庙。[③] 据《埃巴纳之子雅赫摩斯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Ahmose Son of Abana*)记载,在第18王朝初期的对外战争中,桡夫长(作者注:即船长)雅赫摩斯长年追随法老南征北战,屡立战功,经常受到的赏赐,除了黄金和份地外,还得到9名男奴和10名女奴的奖赏。第18王朝诸法老还强迫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努比亚等被征服地区每年进贡奴隶。例如,据《图特摩斯三世年代记》所载,在叙利亚和努比亚地区给法老的贡单中就有详细的奴隶人数:图特摩斯三世在位第31年,叙利亚进贡男女奴隶181人,他在位第33年,叙利亚又进贡男女奴隶513人;努比亚一次进贡黑人男女奴隶300人。[④]新王国时期一般中下级军官、商人、下层祭司、牧人、看门人都使役几名到几十名奴隶。文献中记载,在第18王朝末期,一个普

① J.H.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p. 188

② J.B.Pritchard, *ANE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246-247

③ J.H.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p. 222

④ 日知选译. 古代埃及与两河流域.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55-57页

通牧人至少拥有1名男奴和2名女奴；一个看门人至少也有2名女奴。在第19王朝，按照学校规定受战车兵训练的男孩子被录取时要有5名奴隶陪伴他到训练地点，不过留在那里陪伴他的只有两名奴隶。[①]这样一来，不但法老、贵族和神庙祭司都成了大奴隶主，就连中等自由民的许多人也逐渐变成了中小奴隶主，奴隶主的面扩大了。

新王国时期，奴隶被普遍应用于许多生产部门，进一步扩大了使用奴隶劳动的范围。大批奴隶被应用于农业产生劳动，如上述图特摩斯三世赠给底比斯阿蒙神庙的1578名叙利亚籍奴隶，用于制造各种亚麻布，耕种神庙土地，收割谷物。奴隶除应用于农业产生劳动以外，他们还从事手工业劳动和各类营建工程。他们在各种手工业作坊制作日用品、织布、制造砖坯、开采金矿和铜矿、开采和运送建筑石材，以及充当桨手、搬运夫和仆役等。奴隶主还将奴隶出租，从中获得租金，产生了租佃奴隶的剥削方式。例如，第18王朝的纸草租约《牧人摩塞档案》[②]里保留有阿蒙霍特普三世时租用女奴的两份文件和地契，提到牧人摩塞向多个奴隶的主人租用女奴，租用的女奴干活是按日来计算工钱，作为承租者的牧人属于非特权的自由民阶层，可见当时使用奴隶是很普遍的。有的奴隶主出租土地给奴隶，领取份地的奴隶独立从事耕种，向主人交纳一定的地租。据第20王朝时期的《威尔伯纸草》(*Wilbour Papyri*)[③]记载，一个名叫帕列布塔伊的奴隶租种一块神庙份地，面积为*3*阿鲁尔(*Arur*, *1*阿鲁尔等于*2735*

---

①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中文版．第一卷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453页

② 《牧人摩塞档案》是第18王朝法老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时期的一份纸草租约，出自中部埃及法尤姆绿洲入口处发现的牧人摩塞的档案之中，现藏于柏林博物馆。

③ 《威尔伯纸草》是布鲁克林博物馆在1934年用纪念美国埃及学家威尔伯的基金获得的，纸草的名称亦由此而来。该纸草包括A、B两个部分，其基本内容是第20王朝拉美西斯五世在位第4年在中部埃及一些地区对神庙和王室土地丈量的记录，它记有各个地块的主人、面积、佃耕者的姓名、身份、佃耕土地的数量以及应纳租税量等。《威尔伯纸草》为英国埃及学家伽丁纳尔所出版(共4卷)，为研究埃及新王国时期的土地关系、赋税关系和奴隶制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平方米,约 0.27 公顷),在帕列布塔伊本人死后,他的儿子仍可交租续耕这块份地。这种奴隶独立租种份地的现象,可看作是新王国时期奴隶制发展的一种表现。

新王国时期奴隶的处境十分悲惨,尤其是那些在努比亚和西奈半岛开采金矿和铜矿的奴隶,在矿井里干活连水都要配给,矿井里酷热难耐,倒下去的难以数计。奴隶作为奴隶主的财产,像牲畜一样,任意由奴隶主买卖、转让和处罚。

4.阶级关系

埃及帝国的建立伴之以官僚机构职能的扩大,使新兴军事贵族大为得势;同时随着阿蒙神地位的提高,阿蒙神庙祭司也获得了更多的权力。这样一来,使埃及奴隶主阶级内部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阿蒙神庙祭司集团和新兴军事贵族成为国家统治集团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

综观古代埃及的历史进程,统治者都是以宗教作为其政权的支柱。王权神授的君主专制统治早在古王国时期就已经确立起来,到了新王国时期,法老政权则进一步利用王权神授之说巩固其统治地位。阿蒙神原来不过是底比斯的一个默默无闻的地方小神,在古王国时期不甚重要。到了中王国时期,由于底比斯被确定为国都,阿蒙神也在第 11、12 王朝诸王的推崇下,一跃上升到国家主神的地位。进入新王国后,底比斯继续作为第 18 王朝的首都,阿蒙神的地位越来越高。底比斯阿蒙神庙祭司集团从新的王朝建立之日起就一直得势,阿蒙神被奉为埃及最高神,阿蒙神庙祭司地位高于其他神庙祭司。第 18 王朝的法老与阿蒙神庙关系密切,法老把每次对外军事远征的胜利都归于阿蒙神的保佑,为感谢阿蒙神的恩惠,就不断向阿蒙神庙奉献,赠给阿蒙神庙祭司大量俘虏和数不胜数的战利品,负责照管阿蒙神庙的祭司成为最大的受益者,他们的财产与日俱增,在埃及的政治地位也越来越重要。第 18 王朝法老与阿蒙神庙的密切

关系由来已久，篡夺王位的女法老哈特舍普苏特独揽王权后，虚构了阿蒙神与其母婚媾而生下她的神话，并把这个内容雕刻在戴尔·埃尔－巴哈里祭庙的墙壁上，以此来证明她本人王位的合法性和神的来源。为了表示对阿蒙神的感谢，她在位时曾奉献给阿蒙神庙大宗财富。图特摩斯三世幼年时曾被哈特舍普苏特软禁在阿蒙神庙里，后来在阿蒙神庙祭司的扶植下才得以恢复王位，因而对阿蒙神庙的赠赏特别优厚。他在位时曾屡次对西亚用兵，有一次他赠给阿蒙神庙叙利亚俘虏 61298 人；还有一次将在南黎巴嫩拿下的 3 座城市赠与底比斯阿蒙神庙，就连埃及本土的大片土地，亦慨然相赠。保存在卡尔纳克神庙的图特摩斯三世铭文记载他给阿蒙神庙赠品的清单："上埃及和下埃及一部分最好的土地和果园，种植着果木的高地地产，大量的乳牛、牡牛、黄金、白银和天蓝石；被俘的亚洲人和黑人……"①随着大规模对外侵略战争的进行和法老对阿蒙神庙的赐赠的不断增加，阿蒙神庙祭司集团的势力迅速发展起来，成为新王国时期最富有的大奴隶主阶层。

阿蒙神庙祭司不仅在经济上拥有雄厚的物质财富，而且在政治上的势力也日益上升。他们握有巨额财富后，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开始干预国政，在法老政权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权势扶摇直上。阿蒙神庙祭司常常假借阿蒙神的旨意，插足宫廷纠纷，出任国家大臣，甚至维西尔这一要职也往往由阿蒙神庙最高祭司充任。例如，哈特舍普苏特的大行政长官，即是由阿蒙神庙祭司出身的塞奈穆特（Senenmut）担任；图特摩斯三世时代的维西尔乌塞拉蒙是"阿蒙两仓的长官"；阿蒙霍特普三世时代的维西尔普塔赫摩斯（Ptahomose）是"南部和北部祭司之长"。阿蒙神庙祭司集团有时还与地方世袭贵族相互勾结，左右政局，逐渐形成了威胁法老政权

① 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王以铸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304 页

的严重局面。

新兴军事贵族包括中高级军官在内,他们中许多人出身于“涅木虎”(𓈖𓅓𓎛 nmḥ)阶层,“涅木虎”在象形文字中的意思是“孤儿”(orphan)、“贫民”(poor man)。[①] 他们原本出身微末的贫民阶层,在第18王朝建立之时,这些人投身行伍,参加法老发动的对外侵略战争,立有战功,获得法老赏赐的财富、奴隶和土地,其社会地位逐渐上升,构成了当时埃及的中小奴隶主阶层。在涅木虎阶层中,有些中小军官因战功显著为法老所赏识,被提拔为高级军官,甚至有的人还被任命为朝廷大臣,成为法老的亲信。这些中小军官都能从国家领取份地,作为他们服兵役的报酬,他们在涅木虎阶层中占大多数,是支持法老政权的中坚力量。

新王国时期作为法老政权基础的奴隶主统治阶级,主要就是由神庙祭司集团和新兴军事贵族构成的。代表大奴隶主利益的阿蒙神庙祭司集团是埃及社会中一股巨大的保守势力,他们不但在经济上成为强大的社会集团,同时还享有担任国家重要官职和豁免赋税的特权,在政治上也是一股举足轻重的势力。他们公然与法老的中央王权相抗衡,直接威胁到法老的统治。因此,代表中小奴隶主利益的新兴军事贵族集团,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积极支持法老削弱、打击以阿蒙神庙祭司集团为首的大奴隶主势力。

随着奴隶制的发展,新王国时期农民中也发生了两极分化,少数富裕农民上升为中小奴隶主,多数则贫穷破产,其处境每况愈下,几乎与奴隶的地位相差无几。他们中的许多人租佃王室、神庙和其他奴隶主的土地,耕种小块份地。据《威尔伯纸草》记载,耕种3-5阿鲁尔土地的农民相当多。这些农民对耕种的份地没有所有权,他们除简单的农具外,往往没有

①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574

耕畜，连种子也必须向官吏或向主人所属农庄领取。春播时由国家指派的官吏丈量土地，发放种子，然后监督劳动。收获物要登记人册，应交纳的租税数额事先就已规定出来，到收获时必须交清。如果农民到时交不上来，就会遭到追逼和拷打。第20王朝有一份纸草材料提到农民的悲惨境地："害虫偷吃一半谷子，河马吞了另一半。田里有许多老鼠，蝗虫从天而降，牲畜啃嚼庄稼，麻雀也来啄食谷粒。余下部分留在打谷场上，窃贼会把一切偷光。(工具)毁坏了，在打谷和耕地时马匹倒毙。书吏走到岸上来了，他的卫兵手里拿着棍棒，黑人拿着棕榈树枝。他们说：'把谷子拿来！'没有谷子，他们就把(农民)推倒在地上痛打，把他捆绑起来，扔进了河渠，他的头朝下沉没下去了。他的妻子与孩子当着他的面也被捆着躺在地上，邻居四散逃开去藏起他们的谷子。"① 据此描述可以想见新王国时期埃及农民的艰难生活。

租种王室和神庙土地的农民每年都要交纳种类繁多的赋税，受到国家残酷的剥削。新王国时期的官方文告《哈里斯大纸草》(Harris Papyrus)② 记载了拉美西斯三世在位时期埃及各大神庙的捐赠，保留有各神庙详细的财产清单。清单列举了底比斯阿蒙神庙臣民交纳的货币税和实物税的数字，其中提到农民交纳的磨成谷物达309950包，蔬菜24650捆，亚麻64000束。③ 许多农民本来佃耕的土地就不多，还要交纳繁多沉

① A. Gardiner, 'Ramesside Texts Relating to the Taxation and Transport of Corn', *JEA* 27(1941), pp.19－20

② 《哈里斯大纸草》1955年发现于底比斯附近的一座古墓中，为英国人哈里斯所得，故名。该纸草是第20王朝法老拉美西斯四世编制的赠送给底比斯阿蒙神庙、赫利奥坡里斯拉神庙和孟菲斯普塔神庙的详细财产清单，并以其父拉美西斯三世名义发表的。原文是以书法清楚的祭司体文字写成，共79大张，粘成一个纸卷，为传世最长的古埃及抄本。全文分为6个部分。前3部分是专记法老对三大神庙所做的功绩和赠送的财产清单、神庙臣民每年交纳赋税的定额、拉美西斯三世私人的赠物以及新旧节日的特别捐赠；第4部分专记埃及的一切其他的神；第5部分做出了财产数字的总计；第6部分记载了第19王朝末期在埃及发生的叙利亚人伊尔苏领导的奴隶起义以及拉美西斯三世在位时的社会情况。《哈里斯大纸草》是研究新王国末期埃及经济史的特别宝贵的材料，现藏于伦敦大英博物。

③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V,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p. 128

重的赋税,难以支持,很快就丧失了佃耕权。有些农民破了产,被迫把土地转让给别人租种。除交纳赋税之外,农民还得依照法老和地方各州官员的命令担负各种繁重的劳役,经常被官府征集去修筑运河、堤坝、道路、建造宫殿、庙宇和陵墓。

## 三、新王国后期及其衰亡

### 1.埃赫那吞改革

阿蒙霍特普三世死后,由他的儿子阿蒙霍特普四世(Amenhotep Ⅳ,公元前 1379 – 前 1362 年)继承王位,他就是古代埃及历史上以宗教改革著称的埃赫那吞。

在阿蒙霍特普四世统治时期,法老和神庙祭司集团的矛盾达到了相当尖锐的程度。他便借助独特的宗教改革方式打击阿蒙神庙祭司集团的势力,以振兴王权。阿蒙霍特普四世即位之初,阿蒙神庙的势力有增无减。这位新法老决意摆脱阿蒙神庙的制驭。最初,他企图依靠赫利奥坡里斯的拉神祭司同阿蒙神祭司相抗衡。他在首都底比斯为拉神修建了宏大的神庙,同时还宣布他本人也是拉神的最高祭司。这一措施激怒了重权在握的阿蒙祭司集团,立即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就连孟斐斯的普塔神庙祭司也对此怨气十足,因为他们认为普塔神在埃及诸神中影响最大,应位居第一。这种形势促使阿蒙霍特普四世下决心与阿蒙神庙祭司集团彻底决裂,因而采取了更进一步的措施。他从埃及诸神中抬出一位古老的太阳神阿吞(Aten),宣布这位阿吞神为全国唯一应该崇拜的神。实际上,早在阿蒙霍特普四世的祖父图特摩斯四世在位时,阿吞神就被抬出来加以崇拜,阿吞神与埃及传统神的形象不同,是以太阳圆盘呈现的。阿蒙霍特普四世继位后,完全确立了阿吞神在埃及的最高崇拜地位,阿吞是万物的创造者,因此不仅是埃及之神,而且是全宇宙之神。他自封为阿吞神的最高祭司,阿吞神以光芒普照大地的太阳圆盘出现,太阳光芒的末端形如

手掌，意为给法老和埃及大地带来了生命、健康和幸福。至此，阿吞被奉为一切生命之源和世界的创造者，成为埃及万民崇拜至尊之神。同时，他还禁止对阿蒙神和其他任何地方神的崇拜，下令封闭阿蒙神庙和其他神庙。这些神庙的神像被捣毁，祭司被驱逐，巨大的庙产也被没收。他还把大批石匠派往全国各地，磨去一切公共场所和神庙墙壁上从前诸神的名字，尤其是磨去他所憎恨的阿蒙神的名字，甚至连他本人的和他父亲阿蒙霍特普三世名字中的阿蒙字样也同样被剔出磨掉。原名阿蒙霍特普的意思是“阿蒙满意的人”(Amun is satisfied)，他将其中的“阿蒙”字样换作“阿吞”，把自己的名字改为“埃赫那吞”(Akhetaten)，意思是“阿吞的仆人”(the Servant of Aten)或“有益于阿吞的人”(the One who is benificial to Aten)。为表示与阿蒙神庙祭司集团彻底决裂，埃赫那吞毅然决定离弃京城底比斯，将国都迁至距尼罗河东岸约 320 公里的底比斯北部，即阿玛尔那地方。这是一个荒凉多沙的平原，连绵的峭壁使它与世隔绝。在一片荒漠之中，埃赫那吞耗费巨资修建起辉煌的宫殿、宏伟的神庙、豪华的贵族和大臣官邸以及国家行政机关。这是一系列复杂的建筑群，其中最大的建筑物是阿吞神庙，庙内的各个庭院皆建有祭坛。这座新都不仅有王宫、神庙和官邸，连民宅、啤酒作坊、洗染铺、集会所、水井和排水沟也都应有尽有。他将这座美丽的城市命名为“埃赫塔吞”(Akhetaten)，意思是“阿吞的境地”(the Horizon of Aten)。埃赫那吞在位的第 6 年，他携同王后、宫廷官吏和阿吞神祭司，前往新都。

埃赫那吞深居新都，全身心地投入到对阿吞神的崇拜之中。他认为自己是阿吞神的继承者和共同统治者，宣布所有的埃及人，包括在埃及统治下的叙利亚人和努比亚人，都只能崇拜阿吞神，阿吞的仁慈之光将照亮埃及大地的每个角落；而且，只有埃赫那吞作为阿吞神的最高祭司和儿子能和阿吞神直接对话，单独解释阿吞神的意愿，不准平民百姓直接崇拜阿

吞神,他们应把阿吞神的儿子埃赫那吞作为埃及现世的神加以崇拜,只有埃赫那吞和他的家族成员才有资格直接崇拜阿吞神。

埃赫那吞在改革过程中所依靠的中坚力量是新兴军事贵族,在这些人之中,就有许多从“涅木虎”阶层中提拔起来的中小军官,也有从“涅木虎”阶层中被提拔为国家大臣的“新人”。这批人受世袭贵族和阿蒙神庙祭司的排斥、压抑,希望在法老的保护下不靠出身门第,而凭效忠得以晋升,王权的兴衰与他们的前途息息相关,他们人数虽然不多,却是埃赫那吞改革的中坚力量。大臣麻伊(Mai)就是这样一位“新人”。麻伊在他的墓铭中写到:“我,按照父母双方来说,都是涅木虎。君主玉成了我,他使我成为……而[先前]我是一个没有财产的人。他使我得到[很多的]人,他提拔我的兄弟们,他使所有我的人们关心我。当我成为一村之长时,他下命令,使我兼任大臣之[职]和‘王友’,而[先前]我曾[要过]面包。”①“他加到我身上的恩惠像沙子那样的数不清。我是在全体人民之上的百官之长,我的统治者提拔我,因为我遵循他的教训,我又经常注意他所讲的话,我的眼睛每天都洞察你的美丽。啊,我的君主!您像阿吞一样圣明,以真理为满足的统治者啊,遵从你处世教训的人过着多么幸福的生活啊!”②

埃赫那吞还注重于文学艺术领域的改革,打破传统模式,提倡现实主义的创作。新都埃赫塔吞景色迷人,高官显贵的别墅里有树木、池塘和花园,室内墙壁、地板以及天花板上绘有各种图画,这些图画明显具有生动的自然主义风格;每座宅第都有一座礼拜阿吞神的殿堂,以及刻有埃赫那吞家庭生活情景的石雕,充满着浓厚的生活气息。在改革过程中,埃赫那

①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史教研室编. 世界古代及中古史资料选集.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36页

②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p. 413

吞鼓励文学艺术家大力创作颂扬阿吞神和赞美他本人的作品。在他的倡导下，出现了一些新的作品，如当时流行的一首《阿吞颂歌》(*A Hymn to Aten*)，把阿吞神歌颂为整个宇宙的创造者。这首《阿吞颂歌》在埃赫那吞实行改革过程中起到了积极宣传的作用，在古代埃及历史上出现了一个少有的文学艺术创作的生气勃勃的时期。这种文学艺术的创作被称为“阿玛尔那文学”(Amarna Literature)，其创作风格被称为“阿玛尔那风格”(Amarna Style)，[①] 对后来埃及文学艺术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

在统治埃及的17年间，埃赫那吞的改革获得暂时的成功。依靠涅木虎阶层的支持，他动用埃及的人力物力，在全国范围内大搞对阿吞一神的崇拜，在新都、上下埃及各地，乃至努比亚和叙利亚，为阿吞建造了许多座神庙，并奉献以土地、牲畜和财产，盛况空前。

埃赫那吞发动的这场声势浩大的宗教改革运动，想迫使埃及人接受阿吞神和新的崇拜方式，以挫败阿蒙神庙祭司的权势，恢复昔日法老的权威。然而，传统的崇拜并不那么容易被取消。阿吞神的崇拜对埃及平民百姓的影响甚微，他们仍然坚持传统的信仰，阿蒙神在民间一直享有很高的威望。底比斯阿蒙神庙势力并没有因受打击而土崩瓦解，阿蒙神庙祭司与埃及的名门望族沆瀣一气，对致力于宗教改革的法老埃赫那吞阳奉阴违，顽固抵抗。新推行的阿吞神崇拜，只能行之于埃赫那吞在位之时。埃赫那吞统治末期，国库空虚，埃及政局日趋不稳，王室内部也出现了分歧，王太后泰伊(Tiy)离开埃赫塔吞，返回底比斯居住，王后涅菲尔提提也和埃赫那吞分居，她孤零零地住在埃赫塔吞城北的宫殿里，显然，俩人发生了纠纷，关系破裂了。埃赫那吞在新都的生活也很不太平，国内瘟疫流

---

① 由古埃及第18王朝法老阿蒙霍特普四世倡导的古代埃及艺术创新风格，他在位时自称埃赫那吞，实行宗教改革。埃赫那吞规定以他本人和他的家庭为艺术作品的主要题材，既要描绘他喜爱的家庭场面，又要描绘他与阿吞的和谐一致。阿玛尔那艺术最值得注意之处是描绘这位法老及其家庭的方法，摈弃了旧时的清规戒律，把他们画得更像真实的人，法老家族同过去画中的平民一样，取家常姿态和家常环境，为自然主义的描绘开辟了道路。

行,阿蒙神庙祭司散布谣言说新教触怒神明,灾难将降于埃及。不久,埃及国内发生了骚乱和谋杀埃赫那吞未遂的事件。与此同时,西亚地区兴起的军事强国赫梯蒸蒸日上,并南下逼近埃及在西亚的属地叙利亚,严重威胁到埃及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埃赫那吞日益专注于宗教改革,无暇顾及朝政,对叙利亚、巴勒斯坦的告急置若罔闻,就在这时竟撤走了埃及在当地的驻军,埃及对于西亚属地的控制权,开始变得有名无实。而赫梯军队乘机继续向南推进,占领埃及西亚属地的许多地区和城市。那些效忠于埃及的当地统治者因迟迟不见法老援兵踪迹,便纷纷脱离埃及,致使埃及在亚洲的属地丧失殆尽。埃及西亚属地的丢失,这一切引起了军政贵族的不满。他们倒向了阿蒙神庙祭司一边,加速了宗教改革的失败。

埃赫那吞死后,他的女婿、王位继承人图坦哈吞(Tutankhaten,公元前1361－前1352年)在阿蒙神庙祭司集团的压力下不得不与之妥协,把国都从埃赫塔吞迁回底比斯。图坦哈吞名字的意思是"阿吞的活生生形象"(Living Image of Aten),为表示恢复对阿蒙神的崇拜,他更名为"图坦卡蒙"(Tutankhamun),意思是"阿蒙的活生生形象"(Living Image of Amun)。图坦卡蒙9岁即位,死时年仅18岁。这位在古代埃及历史上本来无所作为的法老,因为他的保存完好的秘密陵墓及其中丰富的随葬珍宝1922年被英国考古学家卡特发现,当时曾轰动了整个考古学界,遂使他闻名遐迩,成了今日世界上人所共知的埃及法老之一。

图坦卡蒙遽然早逝,使埃及王位后继无人,他守寡的年轻王后安凯塞那蒙(Ankhesenamunyi)感到自己在国内缺乏支持,想要得到赫梯国王苏皮鲁流马(Suppiluliuma)的军队来提供安全保障,于是便给苏皮鲁流马写信,恳请他送来一位赫梯王子作为自己的丈夫和埃及的法老,以此来维护法老王族世系(按古埃及的风俗,如果王后再婚,她的丈夫将成为埃及的新法老)。在经过长时间的拖延和协商后,苏皮鲁流马送来他的一个儿子和

图坦卡蒙的寡后联姻，但为时已晚，王后的祖父、大臣阿伊（Ay，公元前1352－前1348年）便不顾一切地与自己的孙女匆忙结婚，抢先占据了王位。那位不幸的赫梯王子在来埃及的途中就被阿伊派人谋杀了。阿伊即位时已届垂暮之年，决定在自己死后王位不再传给子孙，而是指定了当时埃及军队的首领霍连姆赫布（Horemheb，公元前1348－前1320年）为王位继承人。于是，一切旧秩序完全恢复了。

在这些纷乱之中，巴勒斯坦为东部沙漠的游牧民族所占领，而叙利亚也已经为赫梯人所占领。霍连姆赫布即位后立即取消了埃赫那吞的一切改革，归还了被没收的阿蒙神庙的土地财产，恢复对阿蒙神和埃及其他地方诸神的崇拜，他下令拆除埃赫那吞的宫殿、阿吞神庙和纪念物。手持凿子的石匠再度出现在埃及公共场所和神庙，像过去除掉阿蒙的名字那样，挺卖力气地将埃赫那吞的名字除掉。埃赫那吞遭到后世的诋毁，在阿卑多斯王表上他的名字也被删除了。一场掩盖在宗教外衣下的统治阶级集团的内部斗争，最后以底比斯阿蒙神庙祭司集团的胜利而结束。埃赫那吞本人被咒骂为“埃赫塔吞的罪人”，埃赫塔吞被废弃，任其荒凉，并被宣布为不洁之地，从此被世人遗忘，在那里沉睡了2500余年，直到19世纪被考古学家发掘时才得以重见天日。

埃赫那吞改革之所以失败，首要原因在于几百年来阿蒙神庙祭司集团的势力根深蒂固，他们与埃及其他神庙祭司和对王权不满的地方世袭贵族联合在一起，形成了一股与改革相对抗的强大力量；第二个原因是埃赫那吞所依靠的新兴军事贵族，只是一个中小奴隶主阶层，人数不多，力量相对薄弱；第三个原因是王室内部发生了分裂，在关键时刻太后与王后都背离了改革。埃赫那吞在改革过程中提出的主张并没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改革的目的只是为了巩固以法老为首的中央王权，不但没有改善普通埃及人的生活和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反而由于兴建新都，连年大兴土

木,使百姓饱受赋税劳役之苦,怨声载道,社会充满了危机。埃赫那吞改革所实行的一神教是自上而下的,他所崇拜的阿吞神对普通埃及百姓来说,过于陌生,缺乏古老信仰的那种巨大的吸引力即有关来世的承诺,因而无法根植于埃及广大民众之中。一般百姓从崇拜阿吞神中得不到什么好处,因此他们宁愿崇拜传统的阿蒙神,致使阿吞神的信徒甚寡,所以他的改革没有也不可能得到埃及人民的广泛支持。埃赫那吞死后,他所倡导的一神教也就销声匿迹了。

但是,埃赫那吞改革在相当一段时期内打击了阿蒙神庙祭司集团的保守势力,加强和巩固了王权,提高了中小奴隶主阶层的社会地位,促进了埃及文学艺术的发展。所以埃赫那吞的改革实质上是在宗教外衣掩盖下,以法老为代表的中央王权与以阿蒙神庙祭司集团为代表的地方世袭贵族势力之间的政治斗争。

霍连姆赫布是以支持阿蒙神庙集团复辟而登上王位的,在他统治时期,为阿蒙神建造庙宇,彻底恢复了埃及的旧秩序。当时,政府的许多官员贪赃枉法,国内各阶层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为了稳定国内政局,霍连姆赫布颁布了一项重要法令——《霍连姆赫布敕令》(*Edict of Horemheb*),制止军人和官吏抢劫、虐待穷人,违者分别处以劓刑、笞刑、流放或赔偿。这并不是他对涅木虎的让步,只是由于涅木虎在阿蒙神庙势力复辟时遭到迫害,以至有引起暴动的可能,法老不得已而采取了预防措施。这项敕令表面上是要肃整贪官污吏,实际上是为了保护国家税收来源,以巩固他的统治地位。霍连姆赫布在位时期建立了一支职业化的军队,招募年轻的新兵并把他们安排在训练营地,在埃及境内都驻有军队的分支队,驻军的职责亦相当正规。《霍连姆赫布敕令》里提到埃及的两支军队,一支驻扎于南方,另一支则驻扎于北方,军队士兵有在王宫亲自保卫法老的机会。这个法令证明法老的警卫部队是由埃及各地集中来的士兵组成,每

隔10天变动一次，变更的标志是在公开露面窗口分配特别的额外口粮。①霍连姆赫布无嗣，在去世前不久选定了自己的亲信、军队将领拉美西斯为王位继承人。公元前1320年，拉美西斯登上了法老宝座，称拉美西斯一世(Ramesses Ⅰ，公元前1320－前1318年)，在埃及建立了第19王朝。这个新王朝的法老几乎都是能征惯战的勇士，他们曾多次对外发动战争，企图恢复埃及昔日在亚洲的威望，但却难以阻止埃及帝国日益走向衰落的势头。

2.埃及与赫梯的争霸

第18王朝后期，在小亚细亚东部兴起了强大的赫梯王国，对埃及的亚洲属地叙利亚、巴勒斯坦造成很大威胁。赫梯人是世界上最早使用铁器的民族。埃及人在与赫梯人接触的过程中也逐渐学会了使用铁器。当时，埃及第18王朝由于埃赫那吞宗教改革引起国内纷乱，无力他顾，也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抵御。到第19王朝建立之初，赫梯已将它的领土扩展到米坦尼以及叙利亚的许多地方。显然，埃及和赫梯之间的战争是不可避免了。拉美西斯一世即位时已年过花甲，在位不到两年就去世了，他的儿子塞提一世(Seti Ⅰ，公元前1318－前1304年)年富力强，精力充沛，统治埃及达14年之久。塞提一世刚一即位，就面临赫梯人怂恿叙利亚城邦联盟反叛埃及的严峻形势。为了巩固埃及亚洲的属地，遏止赫梯的势力，塞提一世打败了这个同盟，使埃及再次控制了巴勒斯坦。塞提一世曾一度恢复了对叙利亚重镇卡叠什的统治，但赫梯的实力未受到多大损失，不久以后又夺回了卡叠什，这一军事重镇仍牢牢掌握在赫梯人手里。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在位时，为了巩固埃及在西亚的势力，继续在卡叠什一带与赫梯人进行长期的争夺战。公元前1312年，拉美西斯二世调集精锐部

① [英]巴里·克姆普．解剖古埃及．穆朝娜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280页

队,这支部队分别以阿蒙、拉、普塔和苏特克赫等4位埃及大神命名的军团组成,加上努比亚人和来自地中海上骁勇善战的舍尔丹人等外国雇佣兵,共20000余人,战车2000辆,大举向叙利亚进军,目标是夺取卡叠什这一战略要地。赫梯国王穆瓦塔尔(Muwatallish)在卡叠什附近集结军队约20000人,其中包括与之结盟的叙利亚王公军队和小亚细亚诸部落的雇佣兵,战车2500辆,每辆战车上都载有3名战士。[①] 穆瓦塔尔为了诱使埃及军队陷入伏击,派出两名"逃亡者"向拉美西斯二世谎报赫梯主力尚在百里之外,并佯称卡叠什守军薄弱。拉美西斯二世误以为真,亲率最精锐的阿蒙军团渡过奥伦特河抵卡叠什城南,结果陷于赫梯埋伏军队的包围之中。拉美西斯二世奋力抵抗,将护身的战狮放出来"保驾",并急令后续部队火速增援。赫梯人以优势的战车向被围的埃及军队发动猛攻,拉美西斯二世险些被俘,他依靠自己非凡的体力而得免于难。以后幸亏援军及时赶到,以严整的战斗队形(呈三线配置:一线为战车并有轻步兵掩护;二线为步兵;三线为步兵和战车各半)攻击赫梯军队的侧翼,他才被解救出来。穆瓦塔尔又投入步兵与战车兵配合,猛攻埃及中军,并命令卡叠什城内的8000守军出击。战斗十分激烈,双方势均力敌,未分胜负。赫梯军队退守卡叠什,拉美西斯二世久攻不下,最后便撤军返回埃及。卡叠什战役的结局,究竟谁是最终的胜利者,说法不一。埃及铭文说胜利是属于拉美西斯二世,而赫梯铭文则说这场战役是埃及人的巨大失败。也有学者认为,无论是埃及还是赫梯,都没有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尽管在埃及底比斯阿蒙神庙的墙壁上绘有拉美西斯二世的胜利浮雕,但在赫梯官方的编年史和楔形文字泥板文书中却记载赫梯王是最终胜利者,并说因为卡

---

① 赫梯人的战车装有6个既轻巧又结实的带轮辐的车轮,由两匹经过特别饲养和训练的马拉动。当时别国大多数的战车只载有两个武士:一个驾车者和一个弓箭手;赫梯人的战车则载有3个武士:一个驾车者,一个持矛者和一个握盾者。由于有装在车后部安放适当的车轴,战车操作起来十分灵敏,在快速转弯时不会颠覆;同时它还很安稳,站在上面的3名士兵之一在战车运动时能够灵活使用长矛作战。

叠什战役巩固了赫梯在叙利亚的统治。在卡叠什战役之后,埃及与赫梯两国之间仇恨愈来愈深,以后16年间,拉美西斯二世又发动了几次入侵叙利亚的战事,虽有所获,但规模不大;同时,赫梯国内发生了王位之争,叙利亚东部的亚述正在崛起,成为赫梯的心腹之患。长达16年的拉锯战,赫梯和埃及都打得精疲力竭,损失惨重。因双方都无法取得决定性胜利,于是,代替自己兄长穆瓦塔尔继承王位的哈吐什里三世(Hattusillis Ⅲ)向埃及提议缔结和约,拉美西斯二世同意。古代近东早期这两个最强大的政权都力求避免两国间的战争,终于第一次达成了和解。公元前1283年,拉美西斯二世和赫梯新王哈吐什里三世缔结同盟条约,条约文本保存至今。因条约刻在银版之上,故名《银版条约》,包括序言和9个条文,主要内容包括5个方面:(1)双方建立永久的和平,互不侵犯;(2)两国国王要承担各自条约的义务;(3)两国结成军事互助同盟,在其中一国面临第三国威胁时,另一国应倾力支持,同时,如果其中一国国王面临内部危机,另一国也应予以支持;(4)两国互不接纳对方亡命者的政治避难,已接纳的应引渡给对方;(5)神对违约者惩罚,对守约者加恩。通过缔结这个和约,两国划分了在叙利亚—巴勒斯坦的势力范围。这部传世最早的和约,实际上是牺牲了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人民的利益,而换取了埃及、赫梯两个军事霸国之间的所谓"和平"。不久,拉美西斯二世先后娶赫梯国王的长女和次女为后,通过联姻来维持两强之间的友好关系。总之,拉美西斯二世和赫梯哈吐什里三世缔结的这一和约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永久同盟、互不侵犯、军事同盟、引渡政治犯、双方势力范围等等,足以成为后世国际和约的蓝本。这份和约暂时稳定了古代近东地区错综复杂的政局,使埃及和赫梯两国之间的和平维持了好几百年,也为此后人类历史上的一切战争找到了一种和平解决的形式,那就是缔结和约,从而使得人们免于遭受无休止的战争带来的更大伤害和破坏。

拉美西斯二世在埃及的统治长达 67 年,可能一直活到 92 岁。他在位的时期是埃及帝国的鼎盛时期,他本人被称为“拉美西斯大帝”。拉美西斯二世在位时期已将埃及国土扩大到地中海东岸,势力深入到古代迦南(Canan)、叙利亚和两河流域,同时向南越过尼罗河第一瀑布,将疆域扩大到努比亚一带。这位好大喜功的法老在国内大兴土木,建造了无数的神庙、宫殿和堡垒,其中以扩建的卡尔纳克阿蒙神庙、底比斯的拉美西姆(Ramesseum)祭庙[①] 以及巨大无比的阿布辛拜勒神庙最为著名,在人们的心目中都成了古埃及的代表。拉美西斯二世还将王宫官邸迁往在三角洲东北部的培·拉美斯(Pi - Ramesse,意为“拉美西斯的领地”),该城坐落在古城阿瓦里斯附近,最初为塞提一世所建。拉美西斯二世在那里修建了王宫、神庙、住宅、仓库和军事设施,仅王宫本身就占地近 260 公顷。全城分四个行政区,每个行政区供奉一位神,在城市中心,对拉美西斯二世的崇拜则占据主要地位,在那里竖立起颂扬他的丰功伟绩的方尖碑以及纪念性的建筑。由于该城是便于埃及统治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而建立的,从而就加强了埃及与亚洲各地的联系,同时也反映出外交事务在埃及日常政务中日渐重要。这一地区成为埃及与赫梯作战的前沿基地,同时也成为埃及的行政枢纽,培·拉美斯实为第 19 王朝的新都,帝国的政治中心逐渐转移到北方。

拉美西斯二世被视为埃及帝国最后一位强有力的法老,他的统治标志着埃及帝国权力达到最后的顶峰。然而,这只是表面现象,实际上,埃及的国力正在迅速下降。连年不断的对外征战,穷极奢华的建设,差不多耗尽了埃及的资源,埃及帝国再也无法重振昔日的辉煌了。

---

① 古埃及第 19 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的祭庙,位于底比斯尼罗河西岸。这座祭庙由两个庭院、一个立柱大厅、许多仓房、太阳船屋以及神殿共同组成。祭庙以 8 米高的拉美西斯二世坐像闻名(祭庙原有两尊拉美西斯二世的花岗岩巨像,其中一尊巨像的上部现存大英博物馆,另一尊的头部现躺在祭庙遗址的地上)。此庙奉祀阿蒙神和已故的法老。庙墙仅有一半残存,墙壁上装饰着卡叠什战役、叙利亚战役的浮雕和庆祝丰收节的浮雕。

### 3.新王国的衰亡

拉美西斯二世死后，埃及国势更削弱。他的儿子美楞普塔(Merenptah，公元前1236－前1223年)继承王位时已年近六旬，这位年迈的法老面临着严峻的局面，新的威胁很快就向埃及逼来。利比亚人从西面侵入埃及，包括吕底亚(Lydia)人、昔兰尼(Cyrene)人、西西里(Sicily)人、舍尔丹人、腓力斯丁人(Philistines，巴勒斯坦国名即源出于此)以及部分希腊人的海上民族(the Sea People)① 从爱琴海和小亚细亚席卷而来，和利比亚人遥相呼应，攻略埃及沿海和尼罗河三角洲。公元前1206年春天，利比亚人及其盟友出现在尼罗河三角洲地区，甚至向孟菲斯渗透。美楞普塔当然不会让这些利比亚人进入埃及北方的这座圣城，他指挥埃及弓箭手进攻，同时命令步兵和战车严阵以待。经过6小时的激战，埃及的弓箭手杀伤大量敌军，战车和步兵紧紧追击溃败的敌军，大获全胜。据保留下来的铭文记载，在这场战斗中，埃及士兵共缴获了6000多只断手(这是他们统计杀死敌人数字最直接的方式)，俘虏了10000多人。埃及的危险解除后，美楞普塔命令铭刻4块碑文以资纪念。美楞普塔虽然打退了海上民族和利比亚人，但也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这个代价就是在美楞普塔之后，埃及在50年内陷入了极度的动荡和不安，出现了剧烈的王位之争，国势日趋削弱。

第19王朝末期是新王国最为动荡的时期，埃及境内爆发了利比亚籍奴隶伊尔苏(Yarsu)领导的起义。起义者夺取奴隶主贵族财产，没收神庙庙产。第20王朝时期的官方文告《哈里斯大纸草》对第19王朝末期的社会动荡局面和伊尔苏起义做了简单的记述：

---

① "海上民族"是公元前13世纪人侵安纳脱利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埃及的侵略性的航海集团，故埃及人称之为"海上民族"。见G. Daniel, *The Illstruted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London: Referenc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td., 1977. pp. 188－189

> 埃及的国土，以及所有的人，又得听天由命了。他们许多年没有首长，直到另一些时刻的到来。埃及土地落在诸大臣和各城市统治者之手。一个杀戮一个，不论在贵族之间，或是在平民之间。此后另一个时刻到来了。这是穷困的年代，那时一个叙利亚人名叫伊尔苏的成为首长。他迫使全国只对他一个人纳贡。他把自己的同谋者结合起来，进行劫夺。他们对待神也像对待人一样。神庙里的祭祀也都中断了。①

第19王朝就这样结束了它的统治。贵族出身的塞特那克特(Setnakhte，公元前1200－前1198年)最后镇压了伊尔苏起义，他在混乱之后重建埃及国家秩序，并开创了第20王朝。塞特那克特之子拉美西斯三世(Ramesses Ⅲ，公元前1198－前1166年)即位时，埃及已开始衰落，国内出现分裂，外族频频入侵。就在拉美西斯三世即位的第5年，利比亚各部落联合在一起，入侵尼罗河三角洲西部，被拉美西斯三世彻底击败。过了两年和平时期，又出现了海上民族的第二次更大规模的入侵。这些入侵者不仅有利比亚人，还有腓尼基人。利比亚人居住在相当于今天利比亚靠近地中海沿岸一带的地方，经由陆地和海洋进击叙利亚与巴勒斯坦，并向埃及本土扩展。拉美西斯三世带领埃及军队在尼罗河三角洲的东北部迎击这些令人头疼的入侵者，这是埃及强盛力量的最后展示。当入侵者企图在尼罗河口登陆时，拉美西斯三世成功地使其陷入了困境并彻底将其击溃。拉美西斯三世在位的第11年，利比亚诸部落又联合起来，占领了三角洲西部的许多地区。拉美西斯三世被迫发动最后一次战争，在一场

① J.H.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Ⅳ,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pp.198－199

浴血奋战中,他再次击败了入侵者,将他们逐出国土。埃及抗御利比亚人及海上民族的三次入侵,有两次是在边界或国境内进行的,只要有一次失败,就意味着埃及作为独立国家的灭亡,因为入侵者不是打算在埃及大肆劫掠一番后就返回自己原来的居住地,而是带着整个部落的男女老少,牲畜财产,成批成批地进入埃及,完全是有组织的移民活动,并企图在征服埃及人后永久定居于这片肥沃的国土。拉美西斯三世成功地保卫了埃及,使这个古老文明的国度免遭了一次浩劫。

拉美西斯三世虽然成功抵御了外敌入侵,但在治国方面却毫无建树。他当政期间,把大部分精力投之于国内事务和建筑巨大工程。当时,国内物价上涨,贪官污吏横行,人民生活痛苦不堪。在他当政的第29年,发生了底比斯造墓工匠的罢工事件。墓地工匠本来待遇微薄,而管理墓地的祭司和官吏还一再克扣、拖欠他们的粮饷,使他们陷于饥饿。造墓工匠纷纷扔下工具,高呼着:"我们没有饭吃!"他们冲向神庙,质问当权者,要求发给粮食,否则就不回工地干活。负责修建墓地的官员当然清楚工匠们所干的活对法老多么重要,如果法老去世时,为其修建的这个"永恒居所"还没有完工,他就永远登不上来生之路了。而这些造墓工匠的工作,就是为法老修建来生之路的。因此,在听取造墓工匠的申诉后,当局被迫下令从官方记录员的谷物配额中赶快拨给了工匠们一个月的食粮,罢工方告平息。这是埃及历史上有记载的第一次罢工事件,而且是以胜利而告终。可见,古埃及的下层劳动者对法老政府官员和神庙祭司并不是那样俯首帖耳,甘受屈辱。拉美西斯三世后来死于宫廷阴谋政变之中,在他死后,埃及的国力已开始削弱,边界也在收缩,而且还不断遭到利比亚人的入侵。埃及人不再有力量控制巴勒斯坦地区,又失去了叙利亚的大部分地区。继拉美西斯三世之后的第20王朝诸法老,没有一个是值得一提的统治人物,他们虽然承袭了拉美西斯三世的名号却没有继承他的才能。这

些庸碌无为的法老当政期间，社会一片混乱，出现了周期性的饥荒和工人罢工，官吏贪赃枉法，盗墓活动猖獗。到拉美西斯九世（公元前1140－前1121年）当政期间，人们铤而走险，盗墓已经变成了一种求生存的方式。盗匪竟成群结队深入到王陵谷进行偷盗，位于底比斯西岸的祭庙也被盗窃一空。盗墓活动竟是在一些朝廷官员的默许之下进行的。这些官员收受贿赂，中饱私囊。一旦盗墓贼被捕，他们就用行贿的办法买通看守，逃出监狱，重操旧业。第20王朝的阿蒈特纸草（*Abbott Papyrus*），对当时的一次重大盗墓活动有过详细描述。据这份纸草所述，首都底比斯的维西尔属下有两位市长，西部的市长巴未拉（Pavera）管辖着王陵谷和其墓葬区，却对墓地上发生的盗墓活动不闻不问，无疑他本人从中得到了好处；而底比斯东部的市长巴塞尔（Paser）在管辖的地区并没有坟墓，也就没有盗墓案件发生。巴塞尔把西部的盗墓活动开列了清单，如实报告给维西尔，告发了他的同僚。然而维西尔派出的调查团却报告说盗墓活动并不像巴塞尔所说的那样。巴未拉大为欢喜，认为这对他来说是个胜利，于是在底比斯西部举行庆祝会，并唆使一群墓地守护人员渡河到底比斯东部来，聚集在巴塞尔的官邸前大肆侮辱。巴塞尔一怒之下扬言要越级向法老告发，维西尔只好下令再次进行调查。结果发现巴塞尔的指控完全属实，许多坟墓已被打开了，嫌疑犯都承认了他们的罪行。实际上，王陵谷的盗墓活动猖狂至极，持续了很长时间。

在第20王朝的一片混乱局面中，地方势力乘机又拥兵自重，称雄割据，国内出现分裂，外族频频入侵，埃及的鼎盛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哈里斯大纸草》中以灰暗的笔调描绘了当时埃及人群龙无首的局面：

> 埃及已是一片被抛弃的土地，每个人都我行我素。许多年间，没有任何人能管理这个国家。中央政府垮台了，胥吏和小头

目们接管了整片土地。任何人，无论尊卑，都可以杀死他的邻居。在随即而来的穷困和权力真空中……人们狼狈为奸，相互抢劫。他们对神并不比对人仁慈，他们断绝了神庙的财源。①

第20王朝是依靠祭司集团的支持和外族雇佣兵的力量，得以暂保法老的权力。早在拉美西斯三世当政时期，为补充兵源的不足，不惜以重金招募外国人到埃及充当雇佣兵，抵御利比亚人和“海上民族”的进犯。同时，法老还把大批劳力、财物和土地捐给埃及各神庙，使神庙祭司集团的财富空前膨胀起来。据《哈里斯大纸草》记载，底比斯的阿蒙神庙、赫利奥坡里斯的拉神庙、孟菲斯的普塔神庙和其他各地大小神庙共有土地100多万阿鲁尔，手工业作坊50余所，城市100多座，奴隶10万余人，大小牲畜49万头。各神庙祭司还获得一系列特权，就连附属于神庙的居民也免向国家纳税服役。在各神庙中以阿蒙神庙势力最大，阿蒙神庙的地产遍及全国，控制了埃及十分之一的土地，成为当时埃及最大的地主之一。到第20王朝中期，阿蒙神庙拥有的奴隶86486人，大小牲畜421362头，花园和丛树433处，船舶83艘，作坊46所，埃及城市56座，叙利亚和库什城市9座，共计65座，② 成为国内一支雄厚的经济力量。祭司财富和权力的增长，加速了埃及衰落的进程。到第20王朝末期，法老拉美西斯十一世(Ramesses XI，公元前1113－前1085年)已沦为底比斯阿蒙神庙最高祭司任意摆布的傀儡。最高祭司的职位早已成为世袭，阿蒙神庙设有独立的经济和行政机构，并拥有自己的军队，竟发展成为一股与王权相抗衡的势力。公元前1085年，底比斯阿蒙神庙最高祭司霍里赫尔(Herihor)攫取了

①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V,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p. 198

② Ibid. p. 97

法老的全部头衔,篡夺了王室的特权。在卡尔纳克神庙的浮雕上,霍里赫尔本人的雕像被雕成与法老雕像同样大小尺寸,他的名字也被写进法老的王名圈里,成为底比斯地区的实际统治者,这标志着第 20 王朝的结束。称霸一时埃及帝国终于衰亡了。

# 第十章　后王朝时期

## 一、利比亚·舍易斯王朝

### 1.埃及的再分裂与复兴

新王国衰亡后，埃及进入到后王朝时期(the Late Dynastic Period，包括21－31王朝，约公元前1085－前332年)。[1] 后王朝历史的第一个阶段叫做利比亚·舍易斯王朝(the Libyan－Saite Dynasties)，这一时期包括第21－26王朝。它是一个分裂、复兴、衰亡相继发生的年代，埃及帝国昔日称雄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法老至高无上的权位已濒告终，内乱日烈，整个国家又按地理形态分裂成南北两个部分。公元前1085年，拉美西斯十一世死时，埃及王位落到一个名叫斯门德斯(Smendes，公元前1085－前1058年)的法老手中，他是第21王朝(the 21st Dynasty，约公元前1085－前945年)的创建者。斯门德斯把新王朝的国都建在位于尼罗河三角洲地区的塔尼斯。第21王朝是以塔尼斯城为都，所以该王朝又称为塔尼斯王朝(the Tanite Dynasty)，先后共有7位法老。塔尼斯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后王朝时代的开始，法老政权的中心转移到北方。表面上，埃及最高统治权仍在塔尼斯的法老之手，但南方以底比斯为中心的上埃及，有阿蒙神庙最高祭司霍里赫尔统治政权的存在，与塔尼斯的法老分享权力，实际上是一个独立的王国。整个第21王朝时期始终存在着南北两个势力并存的局面。在这种形势下，整个国家进入了混乱时期，埃及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

[1] 有些著作中往往又把第21－31王朝划分为第三中间期(第21－25王朝)和后埃及(第26－31王朝)时代。

地区统治趋于削弱，导致这些地区出现了一批兴盛的小王国，埃及国势则更加衰微。

第21王朝末期，埃及又兴起了一个新的政权，这就是来自三角洲法尤姆地区的一个利比亚家族的后裔。利比亚人自古以来就住在尼罗河三角洲和尼罗河北部以西的地区和西部绿洲。在新王国的鼎盛时期，许多利比亚人移居埃及，加入埃及军队，充当雇佣兵，驻守沙漠地带。第19王朝时，埃及军队里的利比亚人越来越多，法老分配给他们土地，作为他们替埃及服军役的报酬，并允许他们在三角洲地区安家。到第21王朝时，更有大批利比亚人拥入埃及，衰弱的法老政权已无力从本族中大批招募士兵，因而不得不依靠利比亚雇佣兵来维持其统治。利比亚人的羽翼渐丰，他们坐收埃及分裂之利，在下埃及扩展自己的势力，到后来已经有力量与塔尼斯王朝抗衡。埃及人多年来为自己种下了内部颠覆的种子，现在不得不自食其恶果了。公元前945年，利比亚雇佣军首领舍尚克以北方布巴斯提斯(Bubastis)① 为中心，没遭什么抵抗就推翻了第21王朝，建立了利比亚人统治的第22王朝(the 22nd Dynasty，约公元前945－前715年)，称舍尚克一世(Sheshonq Ⅰ，公元前945－前924年)。因第22王朝建于布巴斯提斯，故又称为布巴斯提斯王朝(the Bubastite Dynasty)。

舍尚克一世野心勃勃，恢复了新王国初年在亚洲攻城略地的政策，企图再现埃及帝国的辉煌时代。舍尚克一世执政初年，巴勒斯坦的以色列——犹太王国已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强国。所罗门(Solomen，公元前972－前932年)国王与埃及保持着友好关系，还娶了一位埃及公主为妻。所罗门死后，国内发生分裂，舍尚克一世乘机率军向一些巴勒斯城市进行袭

① 埃及尼罗河三角洲古城。第19王朝自底比斯迁都至尼罗河三角洲，该城成为重要城市。在第22王朝法老舍尚克一世(约公元前945－前924年)即位时，达到鼎盛时期。随着埃及的衰落，该城终成废墟。

击。约在公元前930年,舍尚克一世率军占领了耶路撒冷,将其王宫和圣殿洗劫一空。他还继续远征到腓尼基,迫使当地诸城邦屈服于埃及的势力。一时间,埃及在腓尼基和巴勒斯坦声威大振。此时,埃及国内经济也开始繁荣起来。然而好景不长,就在舍尚克一世之子奥索尔康一世(Osorkon Ⅰ,公元前924–前889年)当政时,底比斯强大的阿蒙神庙祭司集团与法老争权夺利,拒绝承认这个利比亚王室的合法统治地位,致使第22王朝迅速走向衰败。

到第22王朝后期,各地王公纷纷割据称霸,在塔尼斯又出现了一个与它并存的第23王朝(the 23rd Dynasty,约公元前818–前715年)。这个王朝同样是由利比亚人所建,国王仍沿用第22王朝诸法老的名字。在这种混乱年代的末期,北方舍易斯城(Sais,)[①] 的统治者特夫那克特(Tefnekhet,公元前727–前720年)据地自立,建立了第24王朝(the 24th Dynasty,约公元前727–前715年)。特夫那克特占领了三角洲地区,并逐步向南扩展他的势力。此时努比亚人已脱离埃及,在南方的纳帕特建立了努比亚王朝,即埃及第25王朝(the 25th Dynasty,约公元前716–前656年),又称库什王朝(the Cushite Dynasty)。到了公元前730年,埃及内战频频发生,全国陷于四分五裂的局面,努比亚王皮安希(Piankhi,公元前747–前716年)兴兵犯界,如风卷残云,占领了埃及的大片国土。在他宣布自己为统一埃及法老后,便满载着战利品返回纳帕特。

皮安希离开埃及后,特夫那克特乘机东山再起,宣布自己是埃及的唯一法老,在埃及又统治了十多年。特夫那克特死后由其子博克霍里斯(Bocchoris,公元前720–前715年)继承王位。这个新法老在位期间,因制

① 舍易斯位于尼罗河三角洲,濒尼罗河支流卡诺匹克(Canopic)河畔。自前王朝时代起这里就是狩猎和战争女神涅特的主神殿所在处。在该城历史中,颇晚才以政治上的重要性见称,舍易斯是普萨美提克一世建立的第26王朝的首都。这个王朝的统治者因地中海与北非的贸易而致富,该城建有宏大的神庙和富丽堂皇的宫殿。在舍易斯城的遗址和附近村落发现的铭刻碑石,是这个盛极一时的城市仅留的残迹。

定法律限制债务奴隶制的发展而颇有名望。其时,亚述的势力已向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扩张,威胁到埃及的安全。博克霍里斯曾派兵进入巴勒斯坦南部,援助以色列人,却被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Sargon Ⅱ,公元前721-前705年)打败,只好撤兵回国。公元前715年,当皮安希之子夏巴卡(Shabaka,公元前716-前702年)出兵埃及时,博克霍里斯便成为努比亚人的阶下囚,竟被夏巴卡活活烧死,他的王朝也随之灭亡。

埃及国内的动乱,给西亚强国以可乘之机。早在公元前12世纪中期时,西亚兴起的亚述帝国已开始大量使用更为先进的铁制武器,相比之下,埃及的青铜武器不过是一堆废铜而已。这种差异很快就在军事上明显地表现出来,公元前7世纪,亚述帝国的士兵手持铁制的锐利武器,势如破竹地进入埃及。第25王朝的第4代法老塔哈尔卡(Taharqa,690-前664年)在位时期,曾支持巴勒斯坦反抗亚述国王辛那赫里布(Sennaeherib,公元前704-前681年)。公元前671年前后,塔哈尔卡与亚述军尽力苦战,与亚述人周旋于孟菲斯、底比斯之间,但最后还是抵挡不住铁制兵器的威力。亚述大军长驱直入,围攻埃及圣城孟菲斯。塔哈尔卡被辛那赫里布之子阿萨尔哈东(Esarhaddon,公元前680-前669年)击败,阿萨尔哈东攻陷了孟菲斯,王族大多遭俘掳,塔哈尔卡则逃往上埃及避难,大批财富都成了阿萨尔哈东的战利品。阿萨尔哈东在洗劫孟菲斯后不久,只在埃及留下少数卫戍部队便撤兵回国。亚述军队撤走后,塔哈尔卡从上埃及避难返回,屠杀亚述戍兵,再度统治埃及。但后又被阿萨尔哈东之子亚述巴尼拔(Ashurbanipal,公元前668-前631年)击溃,于是南逃至努比亚,死后葬于努里(Nuri)的一座金字塔中。塔哈尔卡死后,他的侄儿舍频维帕特(Shepenwepet)继位,率军北上,一路所向披靡,先后收复了底比斯和孟菲斯,打败了忠于亚述的三角洲诸王公。但好景不常,亚述巴尼拔闻讯大怒,于公元前667年率领大军攻向埃及。舍频维帕特得知亚述大

军已经出发攻打他的时候,便立即放弃了孟菲斯,逃回底比斯。亚述军队跟踪追击,舍频维帕特被迫逃往纳帕特。最后,他在纳帕特平静度过了余年。

亚述军队占领了底比斯,在城里烧杀掳掠,卡尔纳克和卢克索神庙遭到大肆劫掠,王室珍宝被洗劫一空抢,居民惨遭屠杀,许多埃及人沦为俘虏。这座历代法老惨淡经营了1000多年的埃及名都就这样毁于一旦。到公元前27年,一场强烈的地震使底比斯城里仅存的一些纪念性建筑物瞬间倾塌无遗。在亚述人的打击下,努比亚王室只好从埃及本土退回纳帕特,第25王朝在埃及的统治遂告结束。然而,亚述人在埃及的统治并不长久,特夫那克特的后裔、舍易斯城统治者普萨美提克(Psammetichus)终于把埃及从亚述人的统治下解放出来。

普萨美提克的父亲尼科一世(Necho Ⅰ,活动时期约公元前672-前664年)是亚述人统治时期舍易斯城的总督。公元前671年,尼科一世被委任为当地诸侯之一。亚述国王亚述巴尼拔于公元前667年再次征服埃及时,尼科一世和其他诸侯约于此时图谋叛乱,但被亚述人侦破,因而被放逐到亚述首都尼尼微(Nineveh)。约公元前666-前665年,亚述巴尼拔再次任命尼科一世为舍易斯城总督,此后他就一直效忠于亚述人。

尼科的儿子普萨美提克埃也因其父效忠于亚述而受到亚述国王亚述巴尼拔的赏识。亚述征服埃及之时,其他地区的战事尚未结束,亚述巴尼拔在埃及需要有一位像普萨美提克这样忠实的同盟者,因而承认了普萨美提克在埃及的统治权力,撤走了亚述军队。实际上普萨美提克并不甘心对亚述人俯首称臣,他在巧施计谋、使亚述军队撤离埃及后,便着手重建统一的埃及王国。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普萨美提克先是与小亚细亚的吕底亚国王该基斯(Gyges)结盟,尔后又得到孟菲斯祭司财力上的支持。在吕底亚和希腊雇佣军的帮助下,普萨美提克将亚述留驻在埃及尼罗河

三角洲的少数军队驱逐出境，进而又打败了在埃及北方与他抗衡的地方王公，迫使他们臣服，确立了对整个尼罗河三角洲地区的统治权。普萨美提克率军继续向南推进，重新统一了埃及全境之后，便以舍易斯为都城，建立了第 26 王朝（the 26th Dynasty，约公元前 730 – 前 656 年），称普萨美提克一世（Psammetichus Ⅰ，公元前 664 – 前 610 年），从而结束了长达 400 多年的分裂局面，埃及在进人了一个比较和平与繁荣的时期。因第 26 王朝的都城建在舍易斯，故又称为舍易斯王朝（the Saite Dynasty）。

普萨美提克让底比斯阿蒙神庙最高女祭司将自己的女儿收为养女，使她成为底比斯神庙“阿蒙神之妻”（God's Wife of Amun），① 达到控制阿蒙神庙巨大财富的目的。在普萨美提克一世统治时代，埃及与希腊有着密切的贸易和文化往来。普萨美克一世鼓励希腊人、叙利亚人、犹太人和腓尼基人到埃及定居。公元前 7 世纪以后，大批希腊人涌人埃及，普萨美提克一世允许他们在尼罗河三角洲建立自己的移民城市诺克拉提斯和达夫尼（Daphnai）。②

由于希腊人移居埃及，致使埃及与希腊和小亚细亚西部沿海地区关系十分密切。希腊人常来埃及，用自己的商品换取埃及的粮食。后来，埃及成为整个地中海地区的粮食供应地。普萨美提克一世成功地使埃及重新获得独立并使之繁荣兴旺达一个半世纪之久，因此，他所创立的第 26 王朝常常被称为古代埃及的“复兴时代”。

---

① 阿蒙神之妻一般用作底比斯阿蒙神庙高级女祭司的头衔。新王国时期，法老将自己的女儿立为底比斯“阿蒙神之妻”，并得到了地方上的承认。“阿蒙神之妻”是地位最高的女祭司和底比斯主神阿蒙的配偶，她负责主持培养女祭司的学校，这些女祭司在埃及神庙负责日常的祭祀活动，她们每天主持各种仪式，以保证神每一天的轮回转世。“阿蒙神之妻”职务掌握着大量地产，其政治、经济地位都十分显赫。这一职务使她成为控制底比斯神庙的女宗教领袖，实际上是借助于“阿蒙神之妻”，通过阿蒙神的权威扩大法老的势力和影响。

② 古埃及城堡，在今东部省坎塔拉（Qantarah）附近。1886 年，英国考古学家皮特里在这里发掘出公元前 7 世纪第 26 王朝普萨姆提克一世建造的巨大城堡，城墙厚达 13 米。公元前 586 年，在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毁掉耶路撒冷之后，许多犹太难民逃到此地，从公元前 6 世纪以后，达夫尼开始衰落。

2.复兴时代的诸法老

普萨姆提克一世在位54年,死后给儿子尼科二世(Necho Ⅱ,公元前610－前595年)留下了一个强盛的王国。尼克二世精明强干,雄心勃勃,梦想在亚洲重建强大的埃及帝国。普萨美提克一世晚年曾与亚述人结盟,以对抗在叙利亚日益强大的新巴比伦王国(公元前626前－538年)。尼科二世即位后,亚述帝国领土已被巴比伦与米坦尼所瓜分,西亚地区形势严峻,对埃及的威胁与日俱增。公元前609年,尼科二世举兵北上,援救在叙利亚抵抗巴比伦人的亚述残余武装。在北进途中,他与巴比伦人的同盟、犹太国王约西亚(Josiah)在美吉多城遭遇。尼科二世首战告捷,大败犹太人,约西亚身负重伤离开战场,死于耶路撒冷。但尼科二世已被牵延过久,未能给亚述残部以支持。他率军继续向前推进,攻占了叙利亚的一些城市。但在公元前605年,尼科二世在卡尔基米什(Carchemish)却遭到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Ⅱ,公元前604－前562年)重创,只好撤兵回国,一度被他所收复的埃及在叙利亚至幼发拉底河的旧领地,又落入尼布甲尼撒二世之手。至此,埃及在西亚的所有属地丧失殆尽。公元前601年,尼布甲尼撒二世亲率大军入侵埃及,尼科二世奋力抵抗,在埃及边境经过一场血战后将进犯之敌打退。但是尼科二世重建埃及帝国的梦想,却随着新巴比伦王国的迅速崛起而彻底破灭了。

继任的普萨美提克二世(Psammetichus Ⅱ,公元前595－前589年)将注意力转移到南方的努比亚。公元前590年,他派兵占领纳帕特,摧毁了第25王朝努比亚诸王的建筑物,彻底消除了努比亚王室的遗迹。努比亚人被迫将首都从纳帕特迁往尼罗河第六瀑布(the Sixth Cataract)的麦罗埃,从那时起,便与埃及远远隔离,断绝来往。

普萨姆提克二世由其子阿普里斯(Apries,公元前589－前570年)继位。为了恢复埃及昔日在亚洲的势力,阿普里斯在位期间,煽动叙利亚、

巴勒斯坦诸王公背叛新巴比伦王国,并许以援助。公元前 588 年,尼布甲尼撒二世派军围攻耶路撒冷,阿普里斯从埃及率兵出动,曾一度迫使围城的巴比伦军队撤走。然而,当公元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二世再次围攻耶路撒时,阿普里斯就显出是一个不中用的同盟者了。埃及军队与尼布甲尼撒二世大军遭遇,被打得一败涂地,阿普里斯领着他的残兵败将,狼狈逃回埃及。

阿普里斯屡次帮助犹太人同新巴比伦王国军队作战,却毫无成就。耶路撒冷陷落后,大批犹太人被押往巴比伦,在那里度过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巴比伦之囚”① 生活。当时,也有许多犹太人逃往埃及,阿普里斯允许他们在埃及的任何地方居住,引起了埃及人的强烈不满。阿普里斯统治的末期,埃及西面兴起了一个强盛的希腊城邦昔兰尼(Cyrene)。公元前 631 年,大批希腊人开始向那里移民。希腊移民不仅侵占了当地利比亚人的土地,而且还把他们赶出家园。这些无家可归的利比亚人只好向埃及法老求救,阿普里斯便答应派一支埃及军队前去救援。由于指挥的错误,前去攻打昔兰尼的埃及军队遭到伏击,损伤惨重。昔兰尼战役中的失利,使埃及军中发生了骚乱,士兵们怨气冲天,纷纷指责阿普里斯的错误决策。这种骚乱最后终于发展成公开的叛乱。阿普里斯立即派将军雅赫摩斯前往昔兰尼平叛。雅赫摩斯抵达昔兰尼后,却被叛军拥立为埃及法老,称雅赫摩斯二世(Ahmose Ⅱ,公元前 570 - 前 526 年)。军队的分裂使埃及同时出现了两位法老:由希腊雇佣兵支持的阿普里斯和埃及叛军拥戴的雅赫摩斯二世。不久,上下埃及都承认了雅赫摩斯二世的法老政权,阿普里斯完全被孤立了。最后,阿普里斯被迫同意放弃了王位。以后

① 公元前 586 年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攻占耶路撒冷,灭犹太王国(公元前 928 - 前 586 年),将数万犹太富人掳往巴比伦,史称“巴比伦之囚”。公元前 538 年,波斯国王居鲁士(Cyrus, 公元前 558 - 前 538 年)陷巴比伦,释放犹太“囚虏”返巴勒斯坦,重建耶路撒冷。

连续3年,埃及国内平安无事。后来,阿普里斯在希腊军队的帮助下,企图重新夺回王位,被亚赫摩斯二世一举平定,阿普里斯本人也战死了。阿普里斯死后,雅赫摩斯二世还为他举行了法老规格的葬礼。于是,雅赫摩斯二世便成为埃及国内唯一的法老。

据说法老亚雅赫摩斯二世喜欢希腊人,爱慕希腊文化。雅赫摩斯二世在位期间,积极发展埃及对希腊各邦的贸易,继续招募希腊人到埃及充当雇佣兵,采取鼓励希腊人移居埃及的政策,把诺克拉提斯城作为希腊商人的定居地,并给移民者以土地。但同时为了控制希腊对埃及的影响,限定希腊人只能在诺克拉提斯进行贸易。后来,诺克拉提斯变成了埃及、希腊以及地中海地区的一个商业中心,使埃及获利甚丰。雅赫摩斯二世统治埃及期间还实行了许多改革。据希罗多德记载:"雅赫摩斯二世规定了一条法律,"即每一个埃及人每年要到他的诺姆首长那里去报告他的生活情况,而如果他不这样或是不来证明他在过着忠诚老实的生活时,他便要被处以死刑。"①如此严峻的法律,会使人感到,第26王朝的繁荣景象下,隐藏着深刻的社会矛盾。这一切措施都无法挽救法老政权的危机。

雅赫摩斯二世在位的晚年,国际风云突变,伊朗高原兴起了强大的波斯帝国,企图把全部东方世界纳入它的版图。在波斯帝国侵略的前夕,埃及和昔兰尼、萨摩斯岛结成同盟,并一度跟吕底亚、新巴比伦王国及斯巴达(Sparta)联合起来,共同对抗波斯国王居鲁士二世。但此时的波斯帝国正势如中天,雅赫摩斯二世和他的同盟者根本就不是波斯人的对手。在同盟国之间还没有巩固团结之时,波斯人就把他们逐个击破。公元前546年,居鲁士二世(Cyrua Ⅱ,公元前558－前529年)占领了吕底亚首都萨狄斯(Sardis),吕底亚成为波斯帝国的第一个牺牲品,并使小亚细亚沿岸诸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89页

希腊城邦依附于波斯。公元前538年，居鲁士二世兵不血刃地占领了巴比伦城，强盛一时的新巴比伦王国覆灭后，吓坏了萨摩斯人和给埃及纳贡的塞浦路斯人，他们不久便投到波斯人方面了，甚至连埃及国内的希腊雇佣军也纷纷投奔波斯。公元前526年，居鲁士二世之子冈比西斯（Cambyses，公元前525前－522年）率军远征埃及。正当波斯大军逼近埃及时，第26王朝的一代雄主雅赫摩斯二世却突然去世，给自己的儿子普萨美提克三世（Psammetichus Ⅲ，公元前526－前525年）留下了一个摇摇欲坠的王国。

**3.社会经济与种姓制度**

利比亚·舍易斯王朝时期，从第25王朝起埃及已由青铜时代入进铁器时代，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新王国末期，埃及曾经从赫梯输入少量铁器，但铁器迄未流行。到了这时，埃及本土已出现大量铁器，斧、凿、锄头和箭头等铁制工具和武器已得到普遍使用。当时，埃及经济方面的显著特点是贸易和货币关系的发展。这时，交换一般用是银块和铜块，作为货币等价物，被称作“德本”和“凯特”（Kite，银块，约9.1g）。谷物、没药、奴隶以至土地买卖都是用白银计价支付的。这一时期，利比亚·舍易斯王朝与地中海周边的希腊、腓尼基以及小亚细亚等地区都有商业往来，尤其是下埃及的塔尼斯与腓尼基之间的贸易活动最为活跃。例如，在第20王朝和第21王朝之交，仅在腓尼基的港口城市毕布勒斯就有20艘商船与塔尼斯经常保持着这种贸易关系。[①]埃及商业繁荣，城市不断增加，希罗多德说：“在当时的埃及，有人居住的市邑有两万座。”[②]

第26王朝法老尼科二世在位时，曾试图开凿连接尼罗河东部支流与

①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中文版．第一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792页

②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89页

红海之间的运河。这条运河被称为尼科运河。显然，这是为了满足当时尼罗河三角洲地区贸易日益增长的需要，加强埃及在地中海与东方各国之间贸易活动中的中介地位。这条运河一旦凿通，埃及的商船就可以从地中海上溯尼罗河口，直接通过运河驶入红海，再可远航到印度洋，使埃及获得丰利。关于尼科运河，据希罗多德的记载："这条运河的长度是四天的旅程，它挖掘的宽度足够两艘三段桡船并排行进。"①但当时埃及的技术承担不起如此庞大的工程，所以未能竣工。由于工程浩大，据说"死于挖掘工程的有十二万埃及人。"②由此可以想见，完成这项工程是何等之艰巨。后来，到大流士一世统治埃及时期运河工程才最后完成。虽然尼科运河与现代苏伊士运河(Suez Canal)河道不同，但是仍不失为现代苏伊世运河的前身，为古代地中海地区文化的交流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希罗多德还述及尼科二世的一次成功事业，即派腓尼基水手组成舰队环绕非洲的航行，开辟了一条海上贸易的航线。这些腓尼基水手乘船从红海出发出发南行，绕行非洲一圈，历时3年后返回埃及。他们每年上岸播种，在那里一直等到收割了谷物以后，再继续航行。③他们随船带回了沿途各海岸港口的特色产品，受到尼科二世的隆重接待，并获得丰厚的奖赏。这次远航是世界历史上第一次成功环绕非洲的航行，堪称人类航海史上的壮举。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也越来越加强，因而形成了一些政治地位、职业不同的社会集团——种姓。种姓制度的形成，是这一时期社会结构的一个显著特点。古典作家中，希罗多德对埃及的种姓制度有较详细的记载："埃及人分成七个阶级，他们各自的头衔是祭司、武士、牧牛人、牧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81页
② 同上，182页
③ 同上，281页

猪人、商贩、通译和舵手。有这样多的阶级，每个阶级都是以它自己的职业命名的"；[①]"这些人也不能从事其他职业而只能打仗，打仗是他们的世袭职业。"[②]种姓中还分为特权者和非特权者，在埃及人中，武士是唯一拥有特权的人，他们每人都被赋予一定数量不上税的土地和食品(包括面包、牛肉和酒等)。

**4.土地兼并与债务奴隶制**

种姓制度的形成，使埃及的社会关系更为复杂。大片肥沃的土地为法老、祭司和贵族所占有，他们成了埃及富有的大土地所有者；而许多小土地所有者则纷纷破产，卖掉自己的土地，这些土地最终被大土地所有者所兼并。土地买卖的现象，在当时留传下来的一些文献中是有记载的。例如，据第23王朝时期的《阿蒙关于地产继承的指示》记载，阿蒙神庙最高祭司兼埃及大司令长官犹列契，以阿蒙的名义宣布把他购买的556斯塔特土地(连同土地上的奴隶、牲畜和其他不动产在内)转让给他的儿子亥木阿赛。这些土地是他从15个人那里，16次用白银购买的。这份地产继承的指示中还详细标明每位卖主的姓名、职业、每人出卖土地的数额，这些卖主有祭司1人、青年人(常指在贵族领地上的劳动者和奴隶)10人、盾牌手2人，市民2人，不明身份者1人。[③]在这份地产继承的指示中，出卖土地的数量最少者只有1斯塔特，最多者达236斯塔特；卖主大多数是属于中等自由民阶层、中小土地所有者的农民、士兵和市民，只有1人是祭司，但他出售的土地(236斯塔特)竟占所有卖主出售土地(536斯塔特)数量的近一半。

土地买卖、私有的现象，反映了利比亚·舍易斯王朝时期中等自由民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84页
② 同上，185页
③ 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316页

阶层和中小土地者的贫富分化和破产，也说明阶级分化的严重。

利比亚·舍易斯王朝时期，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商业高利贷逐渐兴旺起来。据柏林博物馆收藏的一份纸草文献（No.3048）记载，一个债务人借了 5 德本银子，一年后则偿还 10 德本，借债利息高达 100%。[①]这一时期，埃及的统治者已无力像新王国时期那样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以获得大批战俘，奴隶的来源大为减少。因此，在货币经济、高利贷不断发展和社会财富分化加深的情况下，债务奴隶制在埃及很快发展起来，出现了诸如自卖奴、养子、债奴等多种形式。

到了第 24 王朝时期，这种情况达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法老博克霍里斯不得不公布法律，限制债务奴隶制的发展。关于博克霍里斯废除债奴的改革，在古希腊历史学家狄奥多洛斯的著作里有如下记载：

> 据说博克霍里斯制定了有关订契约的法律。按照这些法律，凡借钱而未曾立约且发誓证明其不曾欠款者，可以不付债款。……而贷款于人，取得契约者，收回母金时，所加利息，立法者不许它超过一倍。立法者认为财产应属于买得财产或得自赠礼之人，而只许从债务人的财产中收取债款，不许剥夺债务人的自由，而公民本身只能属于国家，战时或平时为之执行义务。因为，如果认为在保卫祖国时本身遭受危险的兵士，居然可以因为债务而被债权者召回，从而为了私人利益而使公共安全受到危害，那是荒谬的。[②]

博克霍里斯的改革，是从巩固法老专制政权的利益出发，试图以法律

① 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569 页
② 同上，572 页

的手段限制债务奴隶制的发展,借以保护自由民的人身自由,保持纳税和服兵役的自由民数量,保证国家有充分的兵源,然而在当时埃及日趋衰落的情况下,收效甚微。

5.第26王朝的覆灭

公元前526年,第26王朝的末代法老普萨美提克三世在风雨飘摇之中继承王位。在萨美提克三世即位之时,埃及内部空虚,王权旁落,这位末代法老既无善于治国的本领,又无指挥军队作战的能力,总共在位时间不过半年,国家大权实际上控制在阿蒙神庙祭司集团和希腊雇佣兵首领的手里。公元前526年,新即位的冈比西斯(公元前525–前522年)指挥波斯大军与腓尼基舰队水陆并进,侵入埃及。波斯大军以游牧的贝都因人为向导,很快穿越过沙漠。遇上装备精良的、久经征战的波斯军队,普萨美提克三世率领的埃及军队毫无作战经验,根本无招架之力,立即溃不成军。波斯大军没遭抵抗,很快就推进到尼罗河三角洲东北部的培·拉美斯。培·拉美斯的埃及守军英勇抵抗,但终因寡不敌众,未能击退波斯军队的进攻,只好从培·拉美斯撤离,向南退守到孟菲斯。培·拉美斯失守后,冈比西继续挥师南下,将孟菲斯城团团围住。守卫孟菲斯的埃及军队一直顽强抵抗,围城旷日持久后,由于埃及海军司令乌加霍列斯尼(Udiahorresne)的叛卖,孟菲斯被波斯军攻陷。

孟菲斯城陷落后,第26王朝的许多贵族、祭司纷纷向冈比西斯表示效忠,其中包括后来成为冈比西斯宠臣的乌加霍列斯尼。他是当时埃及贵族的代表人物,冈比西斯当上埃及法老以后,让他作了“朋友和王室总

管”。[①]公元前525年,冈比西斯在培琉喜阿姆(Pelusium)[②] 打败普萨姆提克三世,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使埃及人的抵抗完全崩溃。冈比西斯终于占领了埃及全境,普萨姆提克三世和他的王室家族成员成了波斯人的阶下囚。

冈比西斯占领埃及后,还想以埃及为据点,向西向南扩大波斯在非洲的统治。为此,他便制定了进一步的征战计划:从陆路西侵遥远的迦太基,南征盛产黄金的努比亚。古埃及人崇拜阿蒙神,建于锡瓦绿洲的阿蒙神谕庙,相传为埃及第26王朝法老亚赫摩斯二世修建的。这座神谕庙曾以预言准确而闻名,当年曾经吸引了许多人前来朝拜,在地中海世界名声很大。公元前525年冈比西斯占领埃及时,传说阿蒙神谕庙的祭司曾向阿蒙神求问冈比西斯和波斯军队的命运。得到的神谕是:冈比西斯将难逃厄运,波斯军队将会从埃及撤走。冈比西斯闻讯大怒,立即在底比斯集结50000波斯军队,命令这支军队穿越沙漠到锡瓦绿洲(Siwa Oasis)[③] 去捣毁埃及的阿蒙神谕庙,杀掉祭司,同时也探寻出一条前往迦太基的道路。大军在沙漠里整整跋涉了7天,到达孤零零的小绿洲费拉非拉

①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中文版.第二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9页

② 培琉喜阿姆位于尼罗河最东的入海口处。基督教《圣经》里称之为“埃及要塞”。培琉喜阿姆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第26王朝以后成为埃及人抵御巴勒斯坦的边防堡垒和埃及对亚洲货物收税的关卡。在第28-29王朝时期,埃及人为摆脱波斯统治而谋求独立而斗争的时期,在这里布以军事设施,使之成为至关重要的防御中心。在罗马人统治埃及时期,这里是通往红海大道上的一个驿站。现仍有罗马时期的遗址。

③ 锡瓦绿洲是埃及西部沙漠中最著名的绿洲,位于开罗西南560公里,靠近利比亚边境,在今埃及马特曼省省会马特鲁市(Matruh)西南300余公里处。在锡瓦镇东3公里处的古代山顶居民区遗址阿古尔密(Aghurmi)废墟中有阿蒙神庙的遗迹(有公元前前4世纪的铭文)。附近是乌姆贝达(Umm Beda)寺院和许多罗马时代的残迹。肥沃的绿洲约有300眼泉水,滋润着这片绿洲,种植椰枣树和橄榄树,出产的椰枣和橄榄油享誉埃及和近东地区。在镇北仅1.6公里处的公路上有一个叫吉贝尔-埃勒-穆塔(Gebel-al-Mawta,意为“死亡者之山”)的古代遗址。这是一个被风沙侵蚀的陡坡,上面散布着从托勒密王朝时期到罗马时期的许多墓葬。古代的锡瓦曾经以神谕而闻名。

(Farafra)① 时,突然遭遇前所未有的大风暴,顷刻之间,这支军队就被涌起的巨大沙浪埋没了。风沙过后,所有人马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出征努比亚的军队因天热口渴和敌人不时的袭击,遭到重大损失,不得已而退回埃及。由于波斯人军事上连连失利,在埃及便产生了冈比西斯阵亡的流言,发生了骚乱和暴动。当时在孟菲斯过着优待俘虏生活的普萨美提克三世也蠢蠢欲动,妄图在暴动中重登法老宝座。留驻在埃及的波斯军队因传闻冈比西斯已经战死,准备拥立他的弟弟巴尔狄亚(Bardiya)为波斯新王。冈比西斯火速赶回埃及,严厉镇压暴动者,波斯军每死 1 人,就处死 10 名埃及贵族偿命。冈比西斯将巴尔狄亚解回波斯秘密处死,普萨美提克三世也被同时处死,并下令把石棺上的埃及法老家族的名字和头衔一概磨掉,将凡有祭司参加暴动的神庙全都拆毁。普萨美提克三世死后,埃及第 26 王朝随之告终,埃及被并入波斯版图,沦为波斯帝国的一个行省,丧失了国家的独立。

## 二、波斯帝国统治下的埃及

后王朝历史的第二个阶段,是从公元前 525 年冈比西斯征服埃及时起到公元前第 31 王朝的灭亡,即为波斯帝国统治时期。这一时期包括第 27 王朝(the 27th Dynasty,公元前 525 – 前 404 年)、第 28 王朝(the 28th Dynasty,公元前 404 – 前 399 年)、第 29 王朝(the 29th Dynasty,公元前 399 – 前 380 年)、第 30 王朝(the 30th Dynasty,公元前 380 – 前 343 年)和第 31 王朝(the 31st Dynasty,公元前 343 – 前 332 年)。

冈比西斯占领征服埃及后,给自己加上了埃及法老的头衔,在埃及建

① 费拉菲拉是埃及西部沙漠中面积最小的绿洲,位于拜哈里耶西南 250 多公里处。这里的人口只有几千人,居民中心费拉菲拉堡只能算是村而不是镇。周围是西部沙漠最美丽的风景区,包括白色沙漠(长达 200 公里的费拉菲拉凹地中的一部分构成了白色沙漠的底面,在这里白垩和石灰岩混杂在一起,形成了一片片耀眼的白沙),由于风景如画环境幽静而闻名。旧石器时代费拉菲拉就有人居住;古王国时期因供奉牛头人身的苍天女神哈托尔,被称为"牛的土地"。该绿洲位于通向利比亚的战略和贸易要道上,是古代商旅和军队的重要引水补给站。古埃及人为防范利比亚人入侵,据此地为军事重镇。

立了第27王朝，其实这个王朝不过波斯帝国统治下的一个行省。冈比西斯在埃及采取恐怖屠杀的统治政策，激起了埃及人的强烈反抗。公元前522年波斯本土发生了高墨塔(Gaumata)篡夺王位的暴动，正在埃及的冈比西斯闻讯后立即起身回国，暴死于途中，埃及人便乘机举行起义，反抗波斯统治的暴政。同年，出身于波斯阿黑门尼德贵族氏族(Achaemenid)[①]的大流士杀死高墨塔登上波斯王位，称大流士一世(Darius Ⅰ，公元前522－前486年)，平息了埃及人的暴动。为巩固在埃及的统治，大流士一世采取了较为温和的政策。他尊重埃及的传统习俗及宗教，重建神庙，向埃及诸神献祭，并召集埃及境内的饱学之士，搜集埃及先人传下的各种法律来治理埃及。

埃及作为波斯帝国统治下的一个富饶行省，每年必须向帝国中央政府缴纳700塔兰特(Talent，1塔兰特等于30.3公斤)税银。除此之外，还要交鱼产税和大量谷物，供应波斯在埃及境内的驻军。波斯贵族把埃及大批肥沃的土地据为己有，形成许多属于波斯奴隶主的大庄园。波斯庄园主并不住在这些大庄园里，而是住在埃及或西亚的某些城市里，委派管理人经营他们的大庄园，使用成批奴隶劳动。波斯庄园主成了"不在地主"，他们在埃及勒索到的大量财富，拿到埃及境外去挥霍消费。为了笼络埃及地方势力，波斯诸王都给自己加上法老的头衔。埃及祭司的权益仍然受到保障，神庙拥有优待份地，享有牛肉、粮食和酒等食品收入。

波斯帝国统治时期，为了发展经济，加强与地中海地区的联系，大流士一世在位时开凿了联接红海和尼罗河的运河，这项工程在第26王朝尼科二世统治时期就已经开始了，但未竣工。运河开凿后，大量的贡品经运河源源不断地运回波斯本土，供波斯王室任意挥霍。

---

① 古代波斯最有势力的贵族氏族，第27王朝的建立者冈比西斯(公元前525－前522年)及其后诸法老均自出这个贵族氏族，故第27王朝亦称阿黑门尼德王朝(Achaemenid Dynasty)。

埃及人不堪忍受波斯统治者的剥削和奴役,不断起来进行反抗斗争。公元前490年,波斯在马拉松战役被希腊人后击败后不久,埃及人就起来暴动,大流士一世之子薛西斯一世(Xerxes Ⅰ,公元前486-前465年)费了好几年的功夫才把起义镇压下去。但是,埃及人民的反抗斗争一直没有停止。公元前465年,薛西斯一世被刺,国内发生混乱,就在薛西斯一世之子阿塔薛西斯一世(Artaxerxes Ⅰ,公元前465-前423年)继位之时,埃及人掀起更大规模的暴动。领导暴动的是利比亚贵族出身的伊纳罗斯(Inaros)和埃及人阿米尔塔伊俄斯(Amyrtaeus),并得到了雅典人的支持。伊纳罗斯宣布自己是埃及合法的法老,率领起义军占据三角洲。之后,在雅典及其同盟舰队的援助下,起义军沿尼罗河直抵孟菲斯,一举击溃阿塔薛西斯一世的30万大军,杀死了薛西斯任命的埃及总督。伊纳罗斯占领了孟菲斯的大部分,但被波斯将军迈加比左斯(Megabyzus)所阻止。在战斗中,伊那洛斯不幸被俘,为波斯人所杀。起义军的另一领袖阿米尔塔伊俄斯继续在三角洲西部坚持战斗,迫使阿塔薛西斯一世做出让步,指定埃及人担任埃及行省总督和其他一些重要职务。公元前404年,阿米尔塔伊俄斯的孙子阿米尔塔伊俄斯二世(Amyrtaeus Ⅱ,公元前404-前399年)在埃及建立了第28王朝,成为这一王朝的唯一法老。

从第28王朝起,埃及暂时摆脱了波斯帝国的统治获得独立,第28王朝之后又建立了第29王朝和第30王朝。这两个埃及人建立起来的王朝在国内依靠祭司势力的支持,与希腊人结盟——最初跟斯巴达,后来跟塞浦路斯及雅典,并利用希腊雇佣兵来维持其统治。埃及还曾援助雅典粮食,以反抗波斯帝国的侵略,努力维持埃及独立达50余年。

公元前343年波斯国王阿塔薛西斯三世(Artsaxerxes Ⅲ,公元前359-前338年)卷土重来,率30万大军侵入埃及,第30王朝的末代法老涅克塔尼波二世(Nectanebo Ⅱ,公元前360-前343年)率领一支包括希腊雇佣兵

在内的军队，共 20000 余人，在培琉喜阿姆(Pelusium)迎战波斯大军。波斯的一支部队从侧翼包抄埃及军队，一举夺下培琉喜阿姆和其他几座三角洲城市，涅克塔尼波二世退守孟菲斯。波斯军乘胜前进，继而攻陷孟菲斯，涅克塔尼波二世往南最后逃到努比亚，宣布退位，他是统治埃及的最后一位本土法老。阿塔薛西斯三世灭亡第 30 王朝后，在埃及设置了波斯总督，从阿塔薛西斯三世开始，波斯帝国在埃及的第二次统治时期称为第 31 王朝。埃及人并不情愿接受波斯再度统治，第 31 王朝时期，尼罗河三角洲地区发生了夏巴沙(Shabaka)为首的埃及人起义。夏巴沙一度攻占孟菲斯并自立为王，恢复对被波斯人破坏的布托神庙的赠礼，取得了局部范围内的胜利。

公元前 333 年，马其顿年轻的国王亚历山在小亚的伊苏斯(Issus)战役中大败波斯帝国大流士三世(Darius Ⅲ，公元前 336 – 前 330 年)的军队。大流士三世后来逃到巴克特里亚，公元前 330 年为他的部下巴克特里亚总督比苏斯(Bessus)所杀，延续 200 多年的波斯帝国至此灭亡。公元前 332 年，亚历山大率领大军进入埃及，饱受波斯统治之苦的埃及人热烈欢迎亚历山大的到来，把他当做救世主。亚历山大结束了波斯人在埃及的统治，建立了一个东起印度河西至尼罗河与巴尔干半岛的横跨欧、亚、非的亚历山大军事大帝国。不过从那时起，没有一位统治埃及的国王是埃及人血统，延续近 3000 年的埃及法老时代宣告结束。此后，法老的子孙长期成为希腊、罗马统治下的臣民。

# 第十一章　希腊、罗马统治下的埃及

## 一、希腊人统治时期

### 1.托勒密王朝的建立及其政治制度

亚历山大占领埃及后，埃及成为亚历山大帝国领土的一部分。然后他离开埃及远征亚洲，进军印度。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突患疟疾死于巴比伦。亚历山大死后，依靠武力建立起来的亚历山大帝国分裂了。他麾下的部将们瓜分了帝国的领土，各据一方，埃及落在亚历山大少年时代的密友、心腹将领托勒密手中，同年他出任埃及总督。公元前305年，在做了18年的埃及总督之后，托勒密自封为法老，称托勒密一世（Ptolemy Ⅰ Soter，公元前305－前282年），建立了埃及历史上的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5－前30年）。托勒密一世即位后必须与争夺王位的人进行斗争，以巩固自己的势力。他在这方面取得了成功，终于奠定了一个历时300余年、传位15代的希腊人王朝。这个王朝及其统治的时间比新王国时期的任何一个王朝都要长。公元前3世纪是托勒密王朝国力最强大的时期，它不仅牢牢控制着埃及本土，而且使埃及重新获得了在东地中海地区的霸主地位，埃及从此也就成了地中海世界的一部分。当时，埃及的势力已达西亚南部的耶路撒冷，而且还占领了埃及西面的昔兰尼和希腊人在利比亚建立的其他殖民城市，塞浦路斯岛也被埃及占领。不仅如此，安那托利亚（Anatolia）南部沿海的部分地区卡里亚（Caria）和爱奥尼亚（Ionia）的一些城市，还有爱琴海（Aegean Sea）诸岛都被纳入托勒密王朝的版图，埃及一跃而成为东地中海地区的强国。

由托勒密一世在埃及建立起来的希腊人统治政权，沿用了许多埃及人的习惯，继承了埃及法老的传统，实行君主专制统治，国王掌握着行政、司法、军事、财政等一切大权，并以神自居，他的意旨就是法律，所有的官吏都是他的奴仆。托勒密王朝的每位君主都在自己尚未辞世之前就选定一个儿子作为王位继承人。同法老时代一样，王室内通婚已成为常规。王朝的每位法老自视为仁慈的君主，为自己的名字冠以一个好听的封号，例如，索特(Soter)是"救主"的意思；幼厄格特斯(Euergetes)是"为善者"的意思；菲洛麦托尔(Philometor)是"爱母亲"的意思；菲拉德托尔福(Philadelphos)是"爱姊妹"的意思。[①]托勒密王朝诸王都想继承法老埃及的遗产，因此他们不但全盘保留了法老时代埃及的国家机构，而且还采纳了法老传统的服饰和艺术风格，修缮或重建神庙，同时还建造了一些新的神庙。埃及全国被划分成为南北两部分，南部以底比斯为中心，北部以新建的首都亚历山大里亚为中心。上下埃及被划分成为若干州(诺姆)，州的数目随各时代而变动，从40个州到50个州不等。一州以下设若干县，一县以下又分为若干村，皆由中央行政结机构所委任的官吏管理。中央设财政大臣(*Dioiketes*)，掌管王库，登记经济资源，核算和征收捐税，监督开支，其职务相当于法老时代的维西尔。各州、县也均设财政官一职。托勒密王朝专制主义的一大特点就是在法律上存在两大系统：希腊人的城市法和埃及人的土著民族法。希腊人的诉讼归希腊巡法庭审理，埃及人则归其土著法庭审理。最初这两种法律并行实施，但后来埃及人的土著民族法逐渐为希腊人的城市法所统辖，处于受支配的地位，显示了专制统治下的民族的不平等和被征服者社会地位的低下。在法老时代，有才能的埃及人能够升任高级官职，但是在公元前3世纪中，托勒密王朝断绝了土

① [苏联]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缪灵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5. 438－439页

著埃及人的这条至仕道路,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切行政官职全部由马其顿和希腊人担任。许多希腊官员在亚历山大里亚建立了自己的家庭,在那里他们管理财政,担任地方官职,执行法律。法律禁止希腊人与土著埃及人通婚,不过到公元前2世纪前后,希腊人和土著埃及人开始通婚,并且融合了他们的文化。土著埃及人的语言也影响了希腊人,许多希腊人接受了埃及的宗教和生活方式。同时,土著埃及人也接受了希腊的风俗和语言。托勒密王朝为了笼络埃及本土的奴隶主上层,在担任地方总督和其他官职方面对他们也逐渐予以适当照顾。例如,该王朝初期法尤姆地区的7个州的总督(Satrap)中,有5个是由希腊人担任,其余2个则由埃及人担任。许多土著埃及人开始在政府部门的管理中一展身手,甚至在军队中服役。埃及各神庙祭司职务要职,全部由埃及人担任,国王在每个神庙设有监督。为使马其顿、希腊人的统治政权得到埃及祭司的支持,托勒密诸王经常把大宗财物和钱款捐赠给神庙,并授予神庙一些特权,如庇护权。总体来说,托勒密王朝的统治是以马其顿、希腊为主的外族统治者与埃及奴隶主上层合流的统治。

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宗教、文化的发展有了新变化,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关系:既保持着固有的埃及民族文化的传统,同时又出现了外来的希腊文化与埃及本土文化相互影响、融合的现象。从托勒密一世起,历代统治者从不排斥本土埃及人的宗教信仰,如传统的阿蒙神、伊西斯神、荷鲁斯神等,依然受着崇拜,而且还扩大或新建了许多供奉这些神的庙宇。为了笼络埃及本土居民,希腊人在保持自己的神灵信仰外,还把他们所崇拜的重要神与某些埃及神等同加以崇拜。例如,希腊人把埃及的哈托尔神等同于他们的阿芙罗狄蒂、托特神等同于他们的赫尔墨斯,把埃及的奥西里斯神与圣牛阿匹斯混合在一起,赋予希腊天神宙斯的形象,作为托勒密王朝的保护神加以崇拜。

### 2.经济制度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托勒密王朝时期,国王是埃及土地的最高占有者,实际占有情况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王田,是王室直接支配的土地,数量多,土质好,国家收入的大部分是来自王田的农产品和农业土地的税收;一类是授田,又可分为庙田、屯田、禄田、赐田和私田等。①庙田又称为“圣田”,是神庙祭司占有的土地;屯田是授予军事移民的田地,作为士兵的份地,可以出租和继承,但必须以交纳货币税或实物税(谷田以谷物交税,园田以货币交税)为其占有条件,并有服兵役的义务;禄田是代替对于神庙的津贴或对官吏的俸禄,一时的或永久的免除租税的土地;赐田是国王特别恩典而赐给官员免纳税的土地,但赐田不是被赏赐官员的私田,他们对赐田只有使用权,国王有权收回这种土地。托勒密王朝时期,还有一些新开垦的、不宜种植谷物的贫瘠土地,称为私田。起初,住宅用地、园圃算为私田,后来国王也把荒地,地主死后无人过继的土地以及未被开垦的王田给予这些土地的佃租者使用,他们作为私田的占有者,在进行法定登记手续后即可获得这种土地的长久使用权。

王田的主要耕作者是王田农民,他们是受王室剥削的佃农,所以又称“国王佃农”。王田农民和主人的关系是通过契约来保证的。他们通常得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量的抵押品(如谷物、浆果等),立约租种王田。承租者从国家领取种子,甚至租用牲畜,按照国家规的播种季节和作物品种,从种到收的生产过程皆在地方各州管理人监督下进行。他们向政府借贷种子,需要付出高达50%的利息。王田农民每年向国家交纳固定的实物税,每阿鲁拉土地平均交纳4阿勒塔巴(Artaba,1阿勒塔巴=39.3升)。租税剥削量(如果不算其他税务负担)约为收成的30%-40%。但是也有

① 陈恒.希腊化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98页

的租税每阿鲁尔为 6 - 7.5 阿勒塔巴的,甚至更多。例如,财政大臣阿波罗尼乌斯(Apollonius)的赐田,1 阿鲁尔土地租税为 7.5 阿勒塔巴,剥削量达全部收成的 66% - 75%。王田农民除实物税外,还要交纳其他的苛捐杂税,并且必须担负各种劳役,如保卫王室谷仓的捐税、神庙的捐税、丈量土地税、园圃税以及参加修整运河和堤坝等。王田农民除佃耕王田外,也租种庙田或赐田、屯田等。埃及当时也存在一定的私有土地,土地买卖也是合法现象。例如,公元前 107 年的一份纸草文书上记载,有 3 个波斯籍妇女把她们的 3.5 阿鲁尔土地卖给另一家波斯 4 兄弟,地价是铜 9 塔兰特,兄弟 4 人平均分摊。①到托勒密王朝后期,国有土地制日趋削弱。王室土地越来越多地被抽出来作为大臣封地和士兵份地,这些土地也越来越具有私人性质。例如,公元前 218 年托勒密王朝发布的一份文件中承认士兵份地可以自由买卖。托勒密诸王有时为了经济上的需要,也把王室土地出售给私人,加速了私有土地的发展。

托勒密王朝时期,奴隶劳动被使用在农业和手工业上,王室和希腊贵族奴隶主的手工业作坊中都使用奴隶劳动,矿山和采石场使用的奴隶更多。在当时商品货币发达的条件下,奴隶贸易盛行,而且通常都有契约。奴隶的价格,儿童约为 120 德拉克马(Drachmae,1 德拉马克等于 4.31 克),男奴约 150 德拉马克,女奴为 300 德拉马克。例如,据公元前 259 年的一项文书所载,财政大臣阿波罗尼乌斯在法尤姆地区一个农庄的管理人芝诺(Zeno)花了 7 德拉克马,从一个名叫尼康诺尔(Nicanor)的人那里买下一个 7 岁左右的巴比伦女孩,该文书明确记载了立约的时间,并记有中证人的姓名。公元前 198 - 前 197 年颁布的一件法令中,曾对当时奴隶买卖的税收标准做出明文规定。由此可见,托勒密王朝时期奴隶买卖是合法

① A.S.Hunt, and C.C Edgar, (ed.) *Select Papuri*. Vol.1,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48, pp. 81 - 83. 转引自周启迪. 古代埃及史.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321 页

的，奴隶主对于奴隶的所有权取得了合法形式并受法律保护，奴隶税已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托勒密王朝时期统治下的埃及是一个实力雄厚的经济强国。农业上，扩大和改善灌溉系统，增加播种面积，在法尤姆绿洲进行规模宏大的土壤改良工程，使这里的广大沼泽地区都变成了肥沃的土地。由于勤除田间杂草，经常注意灌溉，精选优良种子，有些地区一年就能获得两次高额丰收。小麦在农作物中的意义越来越大，约占谷类作物的80%。水利工程的管理进一步加强，技术有了进步，高地灌溉除了用沙杜夫汲水的古老方法外，还发明更复杂的扬水车（*sekien*）装置。[①] 手工业和商业发展水平显著，手工业的主要生产部门有纺织、金属加工、制陶、皮革加工和造纸等。玻璃器皿制造业发达相当，其制造技术可追溯到上古以前。埃及最早制造的玻璃器皿是乳白色玻璃，它是用埃及被称为雪花石膏的方解石精制而成，具有乳白色的半透明性质。如前所述，到新王国第18王朝时，埃及工匠已能制造出各种透明和半透明的玻璃器皿；到托勒密王朝时期，亚历山大里亚制造的五彩和透明的玻璃器皿享有很高声誉，远销埃及境外。

托勒密王朝实行扩大对外贸易的政策。作为港口城市的亚历山大里亚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埃及的粮食、毛麻织物、纸草纸、玻璃器皿从亚历山大里亚输往地中海各国。在埃及的输出品中，粮食居于特别重要地位。公元前3世纪，埃及变成了地中海地区最大的粮食市场。亚历山大里亚不仅出口其本地的产品，而且转口输出来自埃及以南地区、东非、印度和阿拉伯半岛的货物，如黄金、象牙、翎毛、珍珠、香料、贵重木材、染料以及宝石等，转运到希腊及其殖民地、意大利、东地中海整个地区，甚

① 扬水车有一根可以转动的直轴，轴上安有几个齿轮；在齿轮上栓上吊斗，当直轴由牲畜牵引转动时，吊斗就会舀着水，把水灌到较高的梯田里。

至远到黑海地区去销售,其中部分货物在亚历山大里亚加工成手工艺品。丝绸之路开通后,中国丝绸在地中海的最大集散地就是亚历山大里亚。据说,托勒密王朝末代女法老克列奥帕特拉七世喜欢穿的衣服就是用中国丝织成的。交换的发展要求有发达的货币制度,托勒密王朝时期铸造了金币、银币和铜币。在各种币制中,埃及的4德拉马克银币是主要的货币单位,国内也广泛流通铜币。当时在首都亚历山大里亚、各州首府甚至农村都普遍设有一整套国营货币兑换处(*trapesoi*),便于经济的周转,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

托勒密王朝对手工业和商业实行国家垄断专利制度,榨油业及油类买卖、矿山开采、麻纱、纸草、谷物、麦酒、食盐、钾硷、金属品、染料等,全部由国家垄断和专营,不准私人留用和买卖,由政府规定价格,交由国家代理商经售,其中获利最多的是榨油。关于油料生产的垄断,至今还保留了一些真实的记载。为了实行这种垄断,托勒密诸王将所有的小油坊设备没收,在王室的奴隶作坊里进行榨油,并委派财政官负责原料的供应和劳动力的组织工作。在这些垄断事业中,托勒密王朝每年获得约15000塔兰特的巨额财富。

**3.亚历山大里亚的文化繁荣**

公元前332年,亚历山大进军埃及后,便长驱直入,占领了埃及古都孟菲斯,在那里被拥戴为法老。为了使征服埃及合法化,他便从海岸出发,在沙漠中跋涉了8天,来到锡瓦绿洲的阿蒙神谕庙朝拜,寻求阿蒙神的启示,神谕显示亚历山大是埃及合法的法老。亚历山大还将供品祭献孟菲斯的保护神普塔和圣牛阿匹斯,尊敬一向被波斯人所羞辱的埃及祭司,终于以馈赠和殷勤收买得到了阿蒙神庙祭司的欢心,被阿蒙神庙的祭司下神谕说:"亚历山大是太阳神阿蒙的儿子。"使他如愿以偿地戴上了埃及法老王冠。在前往锡瓦绿洲之时,亚历山大曾途经尼罗河三角洲西北

端靠近地中海岸的马留提斯(Mareotis)小渔村，看中了它的地理位置。他下令在此地建立了一座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新都，这就是那座名垂千古的亚历山大里亚(“里亚”是希腊语“城市”的音译)，命部将托勒密驻守于此。

公元前331年，亚历山大还没有来得及对这座未来的都城看上一眼，便匆匆离开了埃及，率军远征中亚。8年后不幸染上疟疾，病死于巴比伦。亚历山大死后，托勒密一世成了埃及最高的统治者，在埃及建立了托勒密王朝。亚历山大里亚取代孟菲斯和底比斯，成为埃及的第一大城市和托勒密王朝的首都。托勒密一世曾经跟亚里士多德学习过，十分喜爱希腊文化。当亚历山大的尸体运回埃及安葬时，亚历山大里亚已初具规模。后经托勒密一世及其后继者的大力营建，成为东地中海地区最大最繁荣的国际大都市之一，并超过雅典，成为希腊世界的文化中心。公元前4世纪以后，亚历山大里亚的文化繁荣起来，成为地中海和东方各国最大的文化交流的中心。到公元前1世纪时，城中人口已有将近50万。城市居民中包括许多民族，除埃及人、希腊人外，还有波斯人、犹太人、腓尼基人、阿拉伯人、罗马人等。亚历山大里亚的贸易和文化的发达，吸引了地中海地区各国的商人、学者和诗人。各族人民在这个繁华国际大都市的杂居中得以接近和了解，加强了技术和文化的交流。

亚历山大里亚有巍峨的王宫、宽阔笔直的街道、华丽的戏院、美丽的花园、广场和喷水池以及许多希腊式的建筑，位于现今亚历山大市埃勒－马特哈夫大街(Al－Mathaf St.)的希腊罗马博物馆① 就是一座希腊神殿式的建筑。城市的主要部分是毗连临东港的中心宫殿区，约占市区面积

---

① 希腊罗马博物馆建于1895年，专门收藏希腊罗马统治时期的埃及文物和钱币。该馆藏品共有约40000件从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7世纪的文物。藏品中有许多是来自从亚历山大里亚及周边地区，还有来自希腊人居住的其他地区，如三角洲、法尤姆和中埃及等地区。著名的展品有第6展室的塞拉匹斯雕塑和第12展室的安东尼头像、克列奥帕特拉七世头像与石刻卧像。这数万件藏品从不同方面填补了埃及博物馆和科普特博物馆之间的空白，参观者可以从展出的镶嵌画、木乃伊、石雕、墓碑、陶俑和钱币中领略希腊罗马统治埃及时期的独特文化的艺术魅力。

的 1/3,分布有托勒密王朝的王宫、园苑、动植物园以及宫廷人员的住屋等。在城市的西南角高地上,竖立着一根巨大的擎天石柱,它就是亚历山大里亚的标志,闻名遐迩的萨瓦里石柱(Sawary Pillar)。[①]据说,阿拉伯人于公元前 642 年占领这座城市时,远远望见这根巨大的石柱耸立于由 400 根石柱构成的柱廊中央,状如帆船的桅杆,因此而得名。这根石柱由柱基、柱身和柱顶三部分组成,总高度为 26.85 米,重约 500 吨。萨瓦里石柱由一整块采自阿斯旺的红色花岗岩凿成,柱身呈圆柱形,柱顶雕凿着古希腊科林斯式花卉图案。萨瓦里石柱几经沧桑,仍然巍然屹立,象征着这座历史名城威武不屈的精神。城中还有规模宏大的亚历山大里亚博物馆,这座著名的博物馆是当时国际学术研究中心。博物馆包括图书馆、研究院等几部分。公元前 295 年,亚历山大图书馆启建,馆址就设在王宫附近。此后,托勒密王朝历代国王挖空心思收集世界各地图书,使它很快成为了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图书馆,同时也是古代世界最著名的图书馆,这座图书馆的创建归功于当时熟习雅典图书馆成就的法勒鲁斯(Phalereus)人德米特里(Demetrius),附设的子馆(Daughter library)约于公元前 235 年由托勒密三世(Ptolemy Ⅲ,前 246 – 222 年)创建。亚历山大图书馆藏有大量与法老时代埃及有关的著作,据说在鼎盛时期,馆内藏书达 70 万卷,涉及历史、文学、哲学、天文、地理、医学和体育等各个领域,是用希腊文写成的纸草书卷,几乎包括了所有古代希腊的全部著作和部分东方的典籍。与图书馆相连,建有一座智慧馆,托勒密王朝从当时地中海各地延聘了几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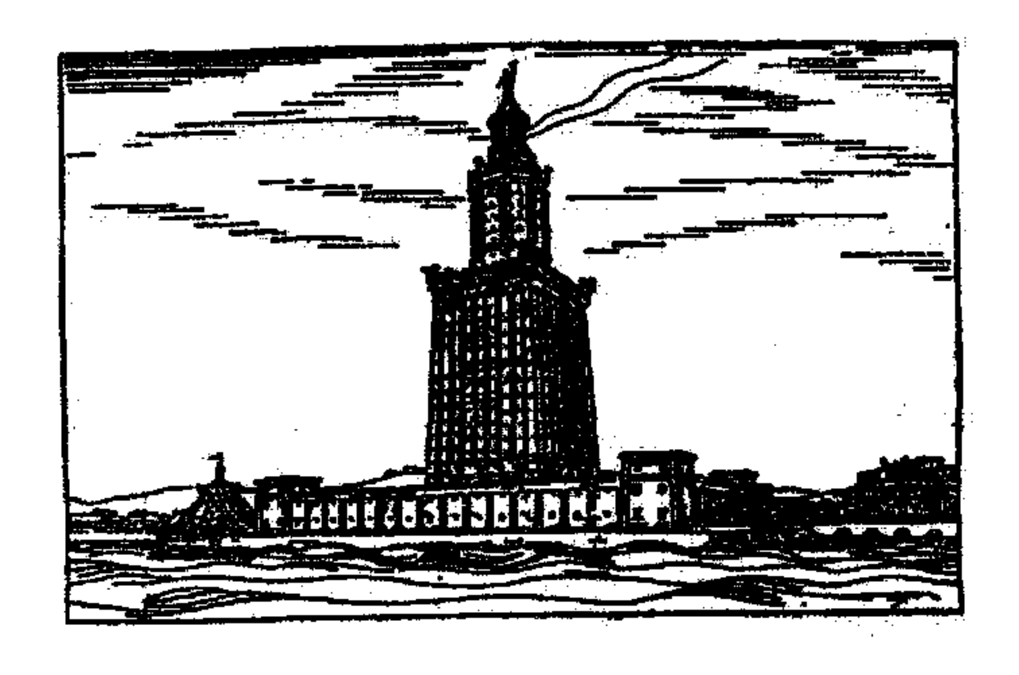
① “萨瓦里”在阿拉伯语里是“桅杆”的意思。萨瓦里曾被入侵埃及的十字军误称为庞培柱(Pompey's Pillar),错把这根石柱当成罗马大将庞培墓地的标志(公元前 48 年,庞培在法萨罗战役中被恺撒击败,逃亡埃及后被暗杀。据传庞培死后,其亲信将他的骨灰盒置于柱顶,故称“庞培柱”。其实它与庞培毫无关系)。实际上,这根石柱是公元 300 年前后为纪念罗马皇帝戴克里先而立的。公元 3 世纪末,驻守在亚历山大里亚的大将艾赫里叛乱,戴克里先亲率大军征讨,围城 8 个月,百姓苦不堪言。城破之时,城内瘟疫流行,饿殍遍地。戴克里先调拨粮食,救济灾民。亚历山大里亚总督波图莫斯遂立此柱谢恩,有刻在石柱基座上的铭文为证:“为战无不胜的亚历山大里亚守护神、公正的戴克里先皇帝。波图莫斯谨立此柱。”

名著名学者，在此客座研究，由朝廷供应，免交赋税，使这里成为人才荟萃之地。托勒密二世和三世时代，希腊学者卡里马科斯（Callimachus，约公元前305－前240年）担任亚历山大图书馆馆长，将当时所藏全部图书进行了系统整理和编目。公元前245年，有“地理科学之父”美誉的希腊学者埃拉托色尼（Eratoshenes，约公元前276－前193年）被任命为亚历山大图书馆馆长，他担任这个职务直到逝世。他在地理学上的重要贡献就是著有三卷本的《地理学》，对地球形状及海陆分布作了阐述，着重叙述地区主要特征。在这部著作中，他第一次使用了“地理学”的名称。他根据大西洋和印度洋涨落潮的相似，坚持两洋相通之说，并第一次指出由现在的西班牙沿同一纬度航行，最远可抵达印度。埃拉托色尼还第一次用计算的方法算出地球的周长为39690公里，与约为40000公里的实际数值相差无几。埃拉托色尼在地理学上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为后来西方地理学的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希腊其他的许多著名学者，如数学家欧几里德（Euclid，约公元前320－前270年），物理学家阿基米德（Archimedes，公元前287－前212），医学家赫罗菲拉斯（Herophilus，约公元前335－前280年）都曾在亚历山大图书馆从事研究，并取得了杰出的成就。欧几里德集当时几何学之大成，写成了《几何原本》13卷，把前人的各种定理、命题和论证按逻辑、演绎加以排列，构成一个严整的几何学体系，使几何学从此成为了一门独立的学科。这部著作传世不衰，影响久远，它的系统性和条理性至今尤为学术界所肯定。同时，这部著作也是我国最早翻译的西方名著，前6卷在明朝末年由著名的科学家徐光启和来华传教士利玛窦合译成中文。阿基米德曾在亚历山大里亚学过哲学、数学、天文学和物理学等学科知识，并结识了那里的一些学者。就数学方面而言，他的贡献是很大的，写有不少论著，最著名的有《论球体和圆柱体》和《论圆的测量》，确定了球体、圆柱体等复杂形状物体的体积，表面积和周长的计算方法；将

圆周率的计算精确到3.1408451－3.1428571之间(实际值是3.1415927),这是古代世界对圆周率最深入也是最合乎科学方法的探讨。后人奉他为“数学之神”。他在物理学上的最大贡献是发现了有关物体比重的“阿基米德定律”。他重视将理论成果运用于实践,在杠杆原理方面也很有贡献,发明制作了杠杆、滑轮和螺旋等机械。赫罗菲拉斯在亚历山大利里亚建立了一个新的医学学派——解剖学派。他是希腊医学史上第一位从事人体解剖的医生。在解剖人体时,他最早发现了血管,并第一个区别了动脉和静脉。他提出大脑是神经系统的中心,并对人体的神经、眼睛、肝脏、生殖等器官有过很好的描述。希腊学者在亚历山大里亚进行的学术研究活动,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样一来,使希腊文化与古老的埃及文化得以进行广泛的交流和融合。

亚历山大里亚近海,扼欧、亚、非三大洲交通要冲,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地中海各地的商贾云集,亚历山大里亚是地中海最大的港口和东西方贸易集散地。随着经济贸易、文化交流的不断发展,大批船队蜂拥而至,迫切需要修建一座灯塔来引导船只进出港口。为了保证各国航船的安全,托勒密王朝决定在距亚历山大海岸约一公里的法罗斯岛(Pharos Island)上修建一座灯塔,公元前3世纪,托勒密一世在位期间,于公元前297年开始在法罗斯岛修建灯塔,到托勒密二世初期才告竣工,前后费时20年。灯塔立于法洛斯岛东端一块被海浪冲刷的巨大岩礁上,法罗斯灯塔由此而得名,并成为亚历山大里亚的标志。

法罗斯灯塔是由希腊著名建筑师索斯特拉图(Sostratus)设计的,灯塔的整个建筑是用洁白的大理石和青铜雕刻装饰起来的。塔身共分3层,高71米,底座上面四角分别竖有海神波赛敦(Poseidon)之子吹海螺号角的青铜铸像,用以表示风向位置;第2层为八角形,高34米;第3层为圆柱形,高9米,8根花岗岩石柱支撑着一个高大的圆盖顶,这是夜间导航



亚历山大里亚的法洛斯灯塔构想图

的灯室,其中有一个巨大的火炬昼夜不停地冒着火焰;塔顶之上,铸有一尊手持鱼叉、威武雄壮的海神波赛敦青铜立像,高 7 米。法罗斯灯塔 3 层共高 114 米,加上顶部的青铜立像和塔基,其高度可达 135 米。法罗斯灯塔建造得十分牢固,内部从底层到塔顶筑有盘旋坡道,塔外另设有运送燃料的升降装置。塔内约有 300 个房间,分别供天文学家观察天象、管理人员和守塔卫兵居住。据说,塔顶装有一个巨大的磨光金属镜,白天能聚阳光,将光线反射出去;夜间在灯室点木燃火,它的火焰由金属镜反射出去,在离灯塔 60 公里已内的海面上都可看到它的雄姿。耀眼的灯光在黑沉沉的夜晚为远航的船只导航,不会迷失方向,可径直向亚历山大港驶来,同时还能起到防止及侦察敌人的功用。法罗斯灯塔的建造方便了古代地中海上的航行,成为古代世界最著名的灯塔。它与吉萨胡夫大金字塔(the Great Pyramid of Khufu at Giza)、巴比伦的空中花园(the Hanging Garden

of Babylon)、以弗所的阿尔地米斯神庙(the Temple of Artemis at Ephesus)、奥林匹亚的宙斯雕像(the Statue of Zeus at Olympia)、哈利卡尔那索斯的摩索拉斯陵墓(the Mausoleum of Halicarnassus)以及罗德岛的太阳神巨像(the Colossus of Rhodes)齐名于世,被赞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the Seven Wonders of the Ancient World)。随着世界各国商船的频繁往来和亚历山大里亚文化的繁荣,法罗斯灯塔的名声远扬欧、亚、非的许多国家。早在公元前13世纪,我国南宋著名地理学家赵汝适在他著述的《诸蕃志·遏根陀国》中,就有这样的记述:

> 遏根陀国,勿里斯之属也。相传古有异人但葛尼,于濒海建大塔,下凿地为两屋,砖结甚密,一窖粮食,一储器械。塔高二百丈,可通四马齐驱而上,至三分之二。塔心开大井,结渠透大江以防。他国兵侵,则举国据塔以拒敌。上下可容二万人,内据守而外出敌。其顶上有镜极大,他国或有兵船侵犯,镜先照见,即预备守御之计,近年为外国人投塔下,执役扫洒数年,人不疑之。忽一日得便,盗镜抛沉海中而去。①

《诸蕃志》中记载的遏根陀国,是指亚历山大港;它提到的"勿里斯"与阿拉伯人称埃及为"米斯尔"音相近;"但葛尼"则为亚历山大之阿拉伯语名;至于《诸蕃志》中所提"大塔",即法罗斯灯塔。可见,法罗斯灯塔确实在古代地中海地区发挥过巨大作用,它不仅平日为过往船只导航,而且战时还可作为屯兵御敌防守的城堡,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军事意义。法罗斯灯塔不仅是埃及最古老的一座灯塔,而且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座航

① 冯承钧. 诸蕃志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69页

海灯塔，一直屹立在亚历山大港口，前后为地中海的过往船只导航 1000 多年。可是，公元 8 世纪以后，这座举世闻名的灯塔突然消失了。

关于这个问题，大致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说是它毁于公元 796 年的地震，灯塔倒塌。公元 880 年，法罗斯灯塔得以修复，但从那以后，却开始了一系列灾难。公元 1110 年，亚历山大里亚再次发生强烈地震，摇晃的大地以巨大的力量摧毁了这座古代世界的建筑奇迹，法罗斯灯塔完全倒塌了，只剩下底层塔基，已失去了导航的作用，成为一座瞭望台，到了中世纪时，阿拉伯人将灯塔改建为一座小清真寺。12 世纪初期，塔基犹存。公元 1375 年，塔基最后遭强烈地震而全部被毁。公元 1480 年，统治埃及的马穆鲁克苏丹[①] 盖特贝（Qaitbey，公元 1468 – 1498 年在位）到亚历山大里亚巡视时，见法罗斯灯塔废墟上石块遍地，便下令利用这些石块就地筑起一座城堡，作为海岸防御工事的一部分。城堡建成后，便以这位苏丹的名字命名为盖特贝城堡。城堡占地约 10000 平方米，四周筑以高墙，屯兵把守；主堡是一座典型的阿拉伯建筑，总体呈正方形，高达 20 米；每边长度为 40 米，每一个角都有一个圆柱形炮楼，共分 3 层，第 1、2 层用于屯兵，可达数千人，第 3 层主要用作武器库，军事长官的住室也在这一层上。此后，盖特贝城堡几经沧桑，保留至今。1966 年，埃及政府将盖特贝城堡的二、三层辟为国家航海博物馆，展出船只模型、实物、图片和绘画，从古代用草纸编成的小船到现代的远航巨舶，应有尽有，向人们展示了延续数千年的埃及造船业和航海史。盖特贝城堡与开罗古城堡并称为埃及两大中世纪古城堡。同时，也让人们进一步了解到，作为埃及历史名城的亚历

① 马穆鲁克（阿拉伯语“Mamluk”，英语作“Mameluke”）意为“奴隶”或“奴隶出身的人”，这些奴隶主要来自欧亚交界处的高加索地区。他们从小被人买来后带到埃及，充当宫廷侍卫。他们如在战争中立了功，便可得到土地和自由身份。到 13 世纪中期时，马穆鲁克人发展成为埃及最有势力的军人集团，他们推翻了埃及阿尤布王朝（1169 – 1250 年）创建者萨拉丁（Saladin）的继承人，自立为苏丹（阿拉伯语 Sultan 的音译，意为“君主”或“统治者”，作为称号，开始于公元 10 世纪，11 世纪被伊斯兰国家统治者广泛使用）。

山里亚,在推动古代东西方文化交流所起的巨大作用。

另一说法是,由于地中海岸地壳下降而使法罗斯灯塔被海水淹没。1961 年,亚历山大港的一位业余潜水员在东港附近的海底曾发现一尊古埃及女神伊西丝的石雕像。从那以后便陆续传出盖特贝城堡附近海底考古新发现的消息。据设在美国洛杉矶的默比乌斯研究小组发表的一项报告说,自 1978 年以来,他们花费了一年多时间,在亚历山大东部港口的水下发现了一批极为重要的古迹,其中有克列奥帕特拉七世的宫殿、伊西丝女神的神庙,还包括法罗斯灯塔的残骸。这些建筑物原先都建在亚历山大里亚的沿海地区,由于这个地区下沉,这些建筑物早已被海水淹没;由于确定不了它们的确切位置,加上海水混浊,考古学家一直未能发现它们。默比乌斯小组从 1978 年 11 月开始,利用各种方法确定位置,终于找到了这些古迹。

相比之下,法罗斯灯塔沉沦海底之说有考古材料佐证,更具有真实性。上述的发现仅是探寻法罗斯灯塔消失之谜的一个开端。法斯灯塔残骸的发现,为了解世界上最早的灯塔建筑结构,研究希腊化时代埃及的建筑艺术提供了宝贵资料。这座古老的灯塔,是人类建筑史上一大杰作,已引起了学者们的普遍注意,根据现有的考古材料和史书记载,得以大体复原法罗斯灯塔的外形和结构。罗马帝国时代发行的钱币,其中有的币面上就铸有法罗斯灯塔的图样。公元 100 年,出生于西班牙的罗马帝国安敦尼王朝(Antonian Dynasty,公元 69 - 97 年)皇帝图拉真(Trajan,公元 98 - 177 年),在西班牙的西北角修建了一座“赫拉克列塔”,该塔至今仍屹立在原址上,其形状跟法罗斯灯塔毫无二致,据说是模仿法罗斯灯塔建成的。公元 1166 年,阿拉伯史学家伊本(Iben)曾到亚历山大里亚游历,在他所著的《艾列夫·巴》(意为“入门书”)一书中,对法罗斯灯塔有过精详的描写。他所描述的灯塔与传说中的法罗斯灯塔的外形一致:灯塔底层呈正

方形;第2层是八边形;第3层是圆柱形。只是灯塔各层的大小与高度跟传说略有出入。这些资料已成为现今人们了解法罗斯灯塔的重要依据。

就建筑技术而论,法罗斯灯塔奠定了灯塔建筑的原型。亚历山大里亚的这座灯塔,因建在法罗斯岛上而命名为法罗斯灯塔,之后,世界古代所有的灯塔都是以法罗斯命名,而且造型也与法罗斯灯塔大体相似。后来,欧洲各国语言中的"灯塔"一词,均来源于法罗斯岛的音译,如英语的pharos,法语的phare,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的faro等。

**4.人民反抗斗争和托勒密王朝的灭亡**

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人民遭受马其顿、希腊奴隶主贵族的残暴统治与剥削,许多人因交不起租税而被卖为奴隶。因此,埃及的手工业者、农民不断起来进行反抗斗争。他们反抗斗争,居多表现为抗拒、破坏生产,逃避入神庙或逃亡他地的形式。据法尤姆地区的一个乡的材料记载,许多农民因交不起租税而大批逃亡,致使国王土地收入在50年间竟减少了一半。又据《泰布塔尼斯纸草》记载,公元前118年王室在克尔凯伊奥西里地方经营的2427.59375阿鲁尔土地中,播种的仅仅1139.25阿鲁尔土地,不到全部耕地的一半。[①]农民和手工业者的逃亡,抛下大片土地无人耕种,任其荒芜,手工业作坊停工,生产下降,越来越沉重地打击王室的经济。在奴隶和农民进行斗争的同时,埃及的土著士兵,因退伍后得不到妥善安置也经常暴动。公元前206年,起义势力发展到南方的底比斯。许多农民也参加了暴动。起义前后延续了20年之久,到公元前186年托勒密五世在位时才被镇压下去。公元前165年,首都亚历山大里亚爆发了帕特萨拉匹斯(Petosarapisos)领导的起义。帕特萨拉匹斯是一个埃及宫廷显贵,企图通过宫廷政变推翻托勒密王朝。据历史家狄奥多洛斯记载,帕

① 周启迪.古代埃及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322页

特萨拉匹斯是一位活动家,有着埃及人的血统,他在埃及很得人心,他组织4000埃及士兵暴动,很快就招募到许多志愿者参加他的事业。这次起义后来被托勒密六世(Ptolemy VI Philometor,公元前180-前145年)所镇压,但给托勒密统治者以极大的威胁。公元前88年,埃及南部以底比斯为中心,爆发了大规模的起义。起义者在底比斯坚持了两年之久,最后被镇压下去,埃及的这座历史名城热受到严重破坏。随后在公元前70-50年代,赫尔摩坡里斯和赫拉克利奥坡里斯等地也连续发生埃及人民的反抗斗争和起义。

从公元前3世纪末开始,埃及境内连绵不断的人民起义,动摇了托勒密王朝的统治。在代代相传的过程中,托勒密王室内部屡屡出现争权夺利斗、互相残杀的局面,内讧加剧,必然导致国力衰微。到了托勒密王朝末期,王室内部争夺王位的斗争愈演愈烈,而当时新兴的罗马对埃及的财富垂涎三尺,正在伺机插手埃及事务。最后,托勒密王朝末代女法老克列奥帕特拉七世的所作所为给罗马人提供了入侵埃及的借口。克列奥帕特拉七世是托勒密十二世(Ptolemy XII Auletes,公元前55-前51年)的女儿,也是一个充满野心的统治者。公元前51年,托勒密十二世去世,克列奥帕特拉七世和弟弟托勒密十三世(Ptolemy XIII Theos Philopator,公元前51-前47年)共同继承王位,但不久她就被托勒密十三世排挤了出去。克列奥帕特拉七世逃到叙利亚,很快就集合起一支军队返回,于公元前48年围攻埃及东北边陲城市培琉喜阿姆。双方正准备战争之际,被恺撒击溃的罗马大将庞培(Pompey,公元前106-前48年),逃至培琉喜阿姆,于此寻求托勒密十三世的庇护。当地的宫廷集团为取悦恺撒,下令将庞培暗杀。公元前47年,托勒密十三世在法罗斯岛与罗马军作战失败,在企图逃走时溺死。克列奥帕特拉七世乘机投靠恺撒,在恺撒的帮助下得以独揽埃及王位,使埃及卷入到罗马的权力斗争之中。公元前44年3月15

日，恺撒在罗马出席元老院会议时，被以布鲁图(Mrcus Brutus)和喀西约(Gaius Cassius)为首的共和派刺杀身亡。[①]克列奥帕特拉七世便又投靠恺撒部将安东尼(Marcus Antonius，公元前82－前30年)，并公开与安东尼结婚，继续独掌埃及王权，却更使埃及卷入了罗马的权力斗争之中。公元前32年，屋大维(Gaius Octavius，公元前63－公元14年)夺得罗马政权，在他的操纵下，罗马元老院和公民大会宣布安东尼为"祖国之敌"，向安东尼和克列奥帕特拉七世宣战。公元前31年9月，双方军队在希腊的亚克兴(Actium)海角决战，就在两军激烈交战、胜负难分之时，克列奥帕特拉七世却突然率埃及舰队后撤回国，导致安东尼全军瓦解，一败涂地。安东尼惨败后，追随克列奥帕特拉七世逃回亚历山大里亚。公元前30年夏，屋大维进军埃及，包围了亚历山大里亚，安东尼为免被俘受斩首的屈辱，便伏剑自刎。克列奥帕特拉七世躲进墓堡后被俘，屋大维占领了埃及全境。克列奥帕特拉七世故伎重演，企图用同样的策略笼络屋大维，她使出浑身解数但没有奏效。屋大维打算把她带回罗马，在举行凯旋式时示众。克列奥帕特拉七世得知后不愿在被俘后受辱，绝望中就用一条名为"阿斯普"(Asp，一种的剧毒小眼睛蛇)的毒液结束了自己的生命。随着克里列奥帕特拉七世之死，统治埃及近300年的托勒密王朝终于为罗马所灭。

## 二、罗马人统治时期

### 1.罗马帝国的行省管理与专制统治的加强

托勒密王朝灭亡后，由于埃及的富庶，屋大维获得"元首"(Plinceps Senatus，意思是首席元老，第一公民)称号后(公元28年)后便把埃及划为他的私人领地。屋大维甚至为此专门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罗马元老院的元老和骑士进入埃及。法老的国度从此成为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一个特

① ［苏联］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王以铸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书三联书店，2007．551页

殊行省，被直接置于罗马皇帝的严格控制之下。

罗马帝国沿用托勒密王朝的制度，在埃及实行君主专制统治。罗马皇帝向埃及人宣称自己是法老的继承者，对埃及直接行使权力，任命一位罗马骑士为埃及行政长官，掌管着埃及的一切军政、财、法大权，他是埃及中央统治机构的最高首脑，直接向罗马皇帝负责，中央机构的其他官员也均由皇帝直接任命。地方政府的行政单位是诺姆(州)和村镇组织。在中央埃及行政长官和和诺姆之间，还有 3 个名为埃庇斯特拉提格(*Epistrategoi*)的官员分别管理上埃及、中埃及和三角洲地区。埃庇斯特拉提格都是被授予地方行政长头官衔的罗马骑士，负责地方行政事务。诺姆的最高的官员是斯特拉提戈斯(*Strategos*)，另有一名皇家书吏作为他的行政管理助手。从首都亚历山大里亚到尼罗河第一瀑布，埃及境内的重要城镇都驻有以军团为单位的罗马军队，并随时处于戒备状态。在罗马人统治时期，埃及的土著居民沦落到完全受藐视的地位。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罗马统治者禁止他们的官员与埃及妇女通婚，直到公元 3 世纪，埃及人都不能成罗马军队的士兵。税收是罗马帝国在埃及统治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措施，罗马统治者将埃及境内居民分为免税人和纳税人，两者有着明显的区别：免税人包括享有特权的罗马人、希腊—马其顿人；纳税人是非特权的埃及土著居民人，他们必须交纳人头税，但并不包括享有特权的神庙祭司。还有一种半税居民，他们多是埃及人与希腊人或与其他外来人的混血儿，住在各州首府，成为居民中希腊化的特权阶层。人口登记在全国各地强制进行，按罗马政府规定，每 14 年进行一次户籍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每户的人数、身份和财产，出生和死亡，称为“挨户登记”。年满 14 岁的埃及人，都必须由父母申报，开始交纳人头税。

罗马人统治时期，埃及古老的宗教仍得以存留，并蔓延至地中海其他地区，甚至还传到罗马。大约公元 1 世纪中后期，基督教传人埃及，并从

公元4世纪开始流行起来。基督教之所以流行于埃及，是有其深刻的埃及传统宗教思想基础的。基督教的圣母、圣子脱胎于古埃及伊西丝和荷鲁斯的神话故事，伊西丝怀抱幼子荷鲁斯成为圣母玛利亚怀抱耶稣的原型；埃及家喻户晓的奥西里斯神话对基督教死而复活的理论也有很大的影响。基督教宣扬教徒不分贫富贵贱，只要信仰耶稣为救世主，便可得到上帝的拯救。这种普救众生的救世主观念，同时也满足了埃及人力图摆脱被罗马统治者奴役的愿望，成为他们改善自身孤立无援处境的精神寄托。从公元3世纪开始，在埃及本土以希腊罗马艺术为基础的艺术发展起来，称为科普特艺术，并与希腊罗马的古典艺术进一步交流，促进了埃及本土艺术的发展。从这里，可以看出东西方文化的互相影响。

罗马人用武力控制下的埃及后被当成是屋大维的私人财产，他把从埃及搜刮来的财富大批地运回罗马。当时，这片肥沃的土地号为罗马帝国的谷仓，在强有力的罗马人手里，粮仓就是世界霸权的保障。物产丰饶的尼罗河谷为罗马帝国迅速增长的人口提供了粮食，使巨大的税额负担压在了埃及人的身上。每年，数以吨计的埃及谷物被装船运往地中海沿岸各地。其中，从埃及运往罗马帝国本土意大利的粮食占主要成分。作为帝国的谷仓，埃及每年的粮食税达175000000升。埃及的收入全部归罗马元首(屋大维)私人所有。除粮食外，罗马人还强迫埃及居民交纳各种名目繁多的税。据估计，当时埃及有50种实物税和450种以上的货币税。[①]

埃及的奴隶制在罗马帝国统治时期初期仍在继续发展。到公元2世纪时，埃及的奴隶买卖还很盛行，奴隶仍是重要的财产项目之一。和罗马帝国其他的行省一样，解放奴隶的现象较为常见。公元2世纪时一件法

①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中文版．第二卷．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881页

律文书中规定：

19.以遗产给予解放奴隶，而此解放奴隶尚未经依法解放者，没收其财产。被解放者在30岁以上方为合法解放；

20.以遗产给予奴隶，而奴隶尚在械系中，后始解放，或已被解放而未达30岁者，没收其遗产；

21.年未满30岁者，但得有长官解放状者，以30岁以上被解放论；

22.有奴隶而未登记者，所没收以奴隶为限；

……

66.出海而未领得照会者，罚款为其财产的三分之一，倘输出其自己的奴隶而未得照会者，则全部没收之；

67.将原籍为埃及人的家生奴隶于登记或出卖时改变其身份，而目的在于将其输出者，或没收其全部财产或一半，或其四分之一，其从犯罚之。家生奴的母方血统不计，即使其母不是埃及人。"①

从上述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文可以看出，罗马帝国统治时期，解放奴隶和奴隶输出的现象在埃及境内仍很普遍，并且已经开始威胁到当时埃及奴隶制的发展，致使罗马统治者采用法律的形式加以限制，以维护奴隶制度。同时，这也暴露了当时埃及奴隶制的发展已接近衰落的边缘，说明奴隶制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埃及奴隶制衰落是从公元3世纪以后开始的，主要表现在土地制度

① A.S.Hunt, and C.C Edgar,(ed.) *Select Papuri*. Vol.I,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48, p. 45. 转引自刘文鹏. 古代埃及史.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640－641页

方面的变化。罗马帝国统治初期，屋大维直接继承了托勒密王室所经营的王田，成为他的私人地产。原属神庙的庙田，也多被没收。原来的军事移民的屯田虽然存在，但兵役早已停止，屯田变成世袭土地。赐田在帝国初期就全部归罗马皇帝和亚历山大里亚的贵族所有，成为私人大地产。皇帝还将没收的土地加以拍卖，荒地有的出价招垦，逐渐变成为私有土地。由此可见，罗马人统治时期埃及土地的国有形式虽然还保持着，名义上归元首所有，但实际上土地私有制已经逐渐发展起来了。

埃及农民不堪忍受罗马的酷苛租税剥削，放弃土地，纷纷逃亡。有些人逃到遥远的沙漠地区去避难，有的人则藏身于尼罗河谷侧岸的山洞或古墓中。结果，农民大量逃亡，使许多村庄变成了废墟，大片土地荒芜，无人耕种，国库收入锐减。罗马政府为对付农民的大规模逃亡，就采取逮捕逃亡者的家属办法以胁迫逃亡者返回自己原居住的村庄，强迫他们耕种土地；同时还采取强制代耕办法，将一村未出租的土地指定该村村民耕种，或将王田划为若干地段，强令农民代耕，使尽可能多的土地得到耕种。从公元1世纪起，为保证国库收入，罗马实现“强制公职法”，即强制公务人员担负某种公共义务，甚至担负其职务范围内的费用，或包下所辖范围内的税收，强令他们补足因纳税人逃亡而未能征交上来的税。结果，使大批中等阶层的公务人员被紧紧地束缚在自己的职位上，充当纳税人，他们不胜负担，纷纷破产。强制公职和强迫代耕实际上都是一种摊派，给埃及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罗马推行的强制代耕的结果，使国有土地和王田逐渐变为私田，并被大土地所有者所兼并。由于罗马政府官吏、税吏的敲诈勒索，许多无力承担代耕王田的农民常常被迫把自己的土地和自身交给那些大土地所有者，以求他们的庇护；被庇护者佃耕原来的土地，而大土地所有者则替他们纳税。公元3世纪以后，庇护制开始在埃及流行起来。那些不堪负担

的破产中等阶层，往往投身于豪门周围的集团，将自己的财产交给他们，依靠他们的保护来对付税吏。土地私有制和庇护制的流行，正是埃及奴隶制生产关系衰落的具体表现。

### 2.埃及人民的反抗斗争及罗马、拜占廷帝国统治的终结

罗马帝国对埃及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一开始就激起了他们的强烈反抗。下埃及地区最先爆发了埃及居民的反捐税斗争。当时，埃及行政长官是由屋大维亲自任命的罗马人加卢斯（Gallus），他不得不花了极大力量才将这次抗捐税运动镇压了下去，勉强征足了税收。逃亡是埃及人民反抗罗马统治者经常采取的一种斗争形式，在罗马统治时期，埃及人的逃亡运动较之托勒密王朝时期更为普遍。以费拉德尔斐亚（Philaedelphia）地区为例，公元1世纪中期该地区逃亡人数就占应纳税居民总数的12%。除逃亡运动外，埃及人还直接举行武装起义，反抗罗马统治者的暴政。公元152年和172年，埃及人曾经有两次暴动。其中第2次就发生在罗马皇帝马可·奥里略（Marcus Aurelius，161－180年）统治时期的三角洲地区，史称布柯里（*Boukoloi*，希腊语意为"牧童"，一说意指三角洲难以通行的沼泽地带）起义。起义领袖是埃及祭司伊西多尔（Isidor），起义参加者多是奴隶和逃亡农民，他们藏身于人迹罕到的尼罗河三角洲沼泽地带的灌木丛中，并以这里为据点，经常袭击罗马的驻军和行政机关。并且一度向亚历山大里亚进军。后来，起义军内部发生分歧，被罗马皇帝派去的叙利亚军团所镇压。但布柯里人的反抗斗争并没有停止，一直持续到公元5世纪末。

公元274年，在被罗马人称为"暴动者之都"的亚历山大里亚（该城当时是逃亡农民聚集的一个处所，时常发生起义）爆发了一次工商业者大起义。起义的领袖费尔姆（Firmus）是一个富有的商人和手工场主，以经营纸草贸易为业。由于罗马当局的政策妨碍了以亚历山大里亚为代表的商人和手工场主的利益，费尔姆领导了起义。罗马政府派出大批军队镇压了

这次起义，起义领袖费尔姆被捕，在狱中受尽酷刑后被处死。亚历山大里亚的城墙被罗马人拆毁，城区从此遭到严重破坏。

公元330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Costantius，306－337年）将帝国首都从罗马迁至拜占廷，命名此城为君士坦丁堡（Costantinople）。公元395年，以残酷镇压奴隶和隶农起义而著称的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Ⅰ，379－395年）死去，临死前把帝国分给了他的两个儿子：长子阿尔卡狄乌斯（Arcadius）得东部，次子荷诺里乌斯（Honorius）得西部；帝国正式分裂为东、西罗马帝国，埃及成为东罗马帝国的一部分。东罗马帝国建都于君士坦丁堡，即原来拜占廷城，故又称拜占廷帝国；西罗马帝国的首都仍为罗马城。从公元1世纪起，埃及人民反抗罗马人统治的斗争此起彼伏，一直延续到公元6世纪末7世纪初。公元7世纪，阿拉伯人兴起，统一了阿拉伯半岛并开始向半岛以外扩张，于公元642年灭波斯萨珊王朝（Sassanian Dynasty）。在征服伊朗的同时，阿拉伯军队进攻埃及，埃及人苦于罗马统治者的苛政，未做太大抵抗，致使阿拉伯军队顺利占领了开罗附近的要塞。东罗马帝国与阿拉伯人签订了停战和约，将埃及交给阿拉伯人，尼罗河畔升起了新月旗，这标志着罗马、拜占廷帝国统治埃及历史的终结，埃及从此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

# 第三编　古代埃及文化

## 第十二章　文　　字

古埃及人在其数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古埃及文字与古埃及文化紧密相连,可以说,没有文字就没有古代埃及的灿烂文化。象形文字是古埃及人的伟大发明,作为古埃及人最早使用的文字,它是古埃及文明的重要标志与组成部分,也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文字系统之一。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古埃及象形文字经历了复杂的演变过程,在形体和结构上都发生了变化。从公元前 332 年起,埃及先后被希腊和罗马所统治。公元前 391 年,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颁布法令,关闭埃及境内所有神庙,其时熟悉古埃及文字的祭司也已寥寥无几。到公元 4 世纪前后,古埃及文字被淘汰,成为一种无人知晓的死文字。古埃及文字记录着公元前 3000 年间埃及的辉煌文化,引起了无数学者的兴趣,特别是文艺复兴以来,世界各国的许多学者曾对古埃及文字进行过长期研究;但由于缺乏科学的研究方法,他们对古埃及文字的释读并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直到 1822 年法国学者商博良成功释读了埃及象形文字,才找到了一把打开古埃及文字秘密的钥匙。从此,雕刻在石碑、神庙和陵墓墙壁上、书写在数以万计纸草纸上的古埃及文献才被正确释读,为人们研究古代埃及社会历史与文化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 一、古埃及文字的起源及其特点

### 1.古埃及文字的起源

关于文字的起源,世界各国曾有各种不同的传说。远古时代,人们把文字的创造与神联系在一起,中国古代有“仓颉造字”之说,把仓颉描绘成有四只眼睛的生而能书的“圣人”;古巴比伦人则说,他们的文字出自一个名叫纳布的巴比伦文字神之手。古代印度人把他们使用的文字叫做“梵天大帝的文字”,在古代埃及,根据神话传说,文字是一位名叫托特的神所创造的。托特的形象为朱鹮鸟头人身,他左手持书板,右手握笔书写。托特有时也以狒狒模样出现。作为文字之神,托特在古代埃及的许多地方受到崇拜,他的崇拜中心是上埃及的赫尔摩坡里斯。在神话传说里,托特又是掌管知识与魔法之神。他在尼罗河畔用奇形怪状的图画记录神的启示,并教导人们如何写字、计算和制定历法。古埃及人认为,这就是文字的开始。这可能是古埃及人看到了岸边泥土上留下的鸟脚痕迹,因而联想到文字创造的故事。古埃及人相信,托特创造的文字用图画表示神的启示,是神的文字,只有神庙的祭司才能理解和有权使用。祭司们对这种文字的意义讳莫如深,故意把它们的含义弄得十分晦涩,以致大部分埃及人看不懂这些符号。对祭司们来说,这种文字还具有一种神奇的魔力,有时他们故意把表示危险动物的形体画得残缺不全,如画一条被砍掉头的毒蛇,代表对蛇的毒液实施防护,常用来画在棺木上以保护死者。象形文字具有魔力,这一概念在古埃及人的心目中根深蒂固。古埃及人认为把一个人的名字从一切雕刻或书写中仔细凿去或擦掉,那就意味着有意加害于此人,就等于把此人消灭了。因为古埃及人真诚地相信,名字是一个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一个人来说,名字和灵魂是同样重要的。在他们看来,如果失去了名字或灵魂就会永远被人遗忘,这种不幸会降临到那些受到公开指责的人身上,不管他们的身份多么低微(普通百姓)或多么

高贵(法老、王公贵族和神庙祭司),也一律难免。同时古埃及人还相信,称呼死者的名字就能叫他再生。考古学家们发现,在古埃及许多有权势人物的墓室里,他们的名字不但被反复刻写在墓壁上,而且在名字前总会加有表示吉祥的词,如"生命"、"繁荣"或"健康"等等。古埃及人为了祈求吉祥,在书写法老的名字时,常常将法老的名字与神的名字结合在一起。例如,"阿蒙霍特普"(Amenhotep)的意思是"阿蒙神满意","拉美西斯"(Ramesses)是"拉神诞生"的意思。普通埃及人也可以起一个简单表示吉详的名字,如"涅菲尔"(Nefer),意思是"美丽"或"幸福";又如"赛尼布"(Seneb),是"健康"的意思。

实际上,在文字产生以前人们常常以实物来记事,采用结绳、契刻等方法。我国古代的《周易》中曾有"上古结绳而治"的记载。所谓契刻,是指遇到事情需要帮助记忆或传递消息时,在木棍、木片或陶片上刻下缺口或某种记号,作为凭借,这是世界上许多民族都采用过的方法。在古代埃及,也有类似的记事的方法。考古学家在上埃及的阿卑多斯发掘出了刻有各种不同符号的陶器,刻符虽然简单,但其所在部位、形状和大小,都很有规律。这些陶器是公元前4000年左右的文物,上面的符号显然不是随意刻画的,而是含有一定的意义。可以设想,古埃及人在发明文字以前,便采用这种简单的记事方法作为表达意思、交流思想的一种手段。

结绳、契刻都是利用实物帮助记事,但实物不可能发展成文字。文字的前身是图画,这是举世公认的事实。用图画形象表达和记录某些事情,作为辅助性的交流手段,比起实物记事是一大进步。古埃及最早的象形文字,就是从图画演变来的。

关于古埃及文字产生最早的年代和地点,一般认为是在前王朝末期下埃及的三角洲地区,其理由是,前王朝时期下埃及文明的发展程度超过了上埃及。但是,这种看法还没有找到确切的物证。学者们对前王朝时

期下埃及的历史并不清楚,知道得很少。他们解释说:"我们对这个时期的了解是不完全的,同时是近乎神秘的。特别是关于三角洲的情况,因为即使当时有一些遗物的话,现在也会被深深地埋在田地底下了。"[①]相反,已发现的埃及最古老文字的记载来自上埃及。20世纪80年代以来,考古学家在埃及前王朝时期的阿姆拉遗址上发现了埃及最古老文字的物证。如前所述,阿姆拉文化在埃及考古学上又称为涅伽达文化Ⅰ,根据放射性碳年代测定,年代大约是公元前4000－前3600年。阿姆拉位于上埃及,当地居民被称作阿姆拉人,他们以务农为主,辅以渔业,定居在尼罗河两岸附近的沙漠边缘。阿姆拉人特有的武器是一种截头圆锥体棒槌,多用坚硬石块制成。这种武器在涅伽达文化Ⅰ后期已完全消失了,而它的图形却作为文字符号流传下来,演变成为埃及象形文字中的一个符号。[②]

这一考古材料说明,埃及最早的象形文字是在涅伽达文化Ⅰ时期产生的。大约公元前3500－前3100年,是埃及前王朝文化的繁荣阶段——涅伽达文化Ⅱ时期,并以法尤姆附近的格尔塞为其典型文化遗址,所以又称为格尔塞文化。当地居民被称作格尔塞人,他们在尼罗河泛滥平原的河谷地带居住,从事农业生产。格尔塞人使用的一种典型武器呈梨形,这种梨形棒后来成为前王朝时期的一种武器,像阿姆拉的圆锥体棒槌一样,作为象形文字中的一个符号保留了下来。[③]

埃及象形文字中,还有一些符号最早起源于上埃及。如前所述,1895年英国考古学家皮特里在涅伽达第1610号墓中发现一块黑顶陶片浮雕,上面的红冠图案就是埃及象形文字中表示红冠符号的前身。[④]出土于涅伽达的另一陶罐图案,编号为1546,年代属涅伽达文化Ⅰ末期。陶罐上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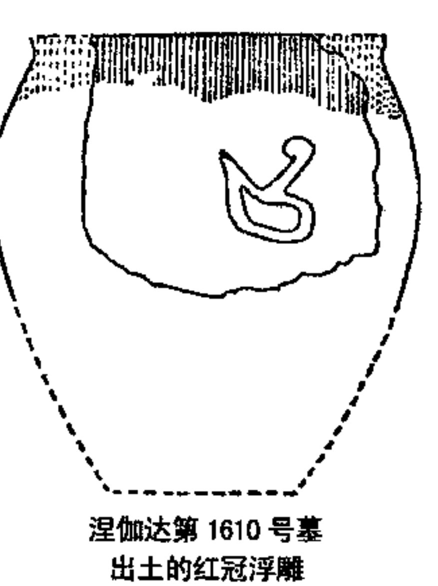
① 阿·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6页

②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510

③ Ibid.

④ Idib. p.504

有一间圆屋顶房子，屋顶坐落在两侧伸出的墙上，屋顶上栖有一只鸟。陶罐上的圆屋顶建筑和鸟画得十分粗略，但在后来的象形文字符号里均作为表意符号或限定符号保留了下来，即“荷鲁斯”①和“下埃及神殿”②。这两个符号也都像红冠符号一样，最初出现在上埃及，后来为下埃及所采用。



涅伽达第1610号墓出土的红冠浮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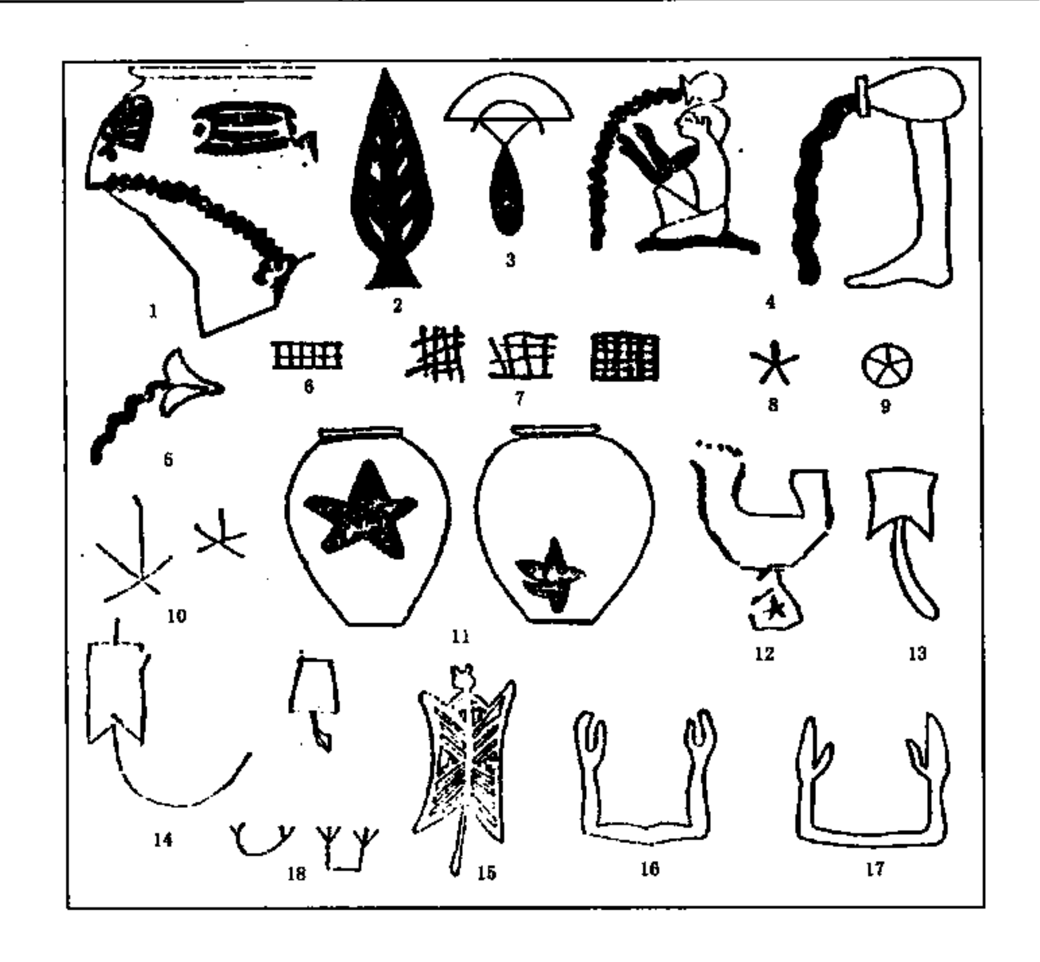
涅伽达第1546号墓出土的陶罐破片

1882年，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的学者阿奈特根据公元前4000－前3000年埃及前王朝遗址的材料，进一步提出古埃及文字起源于上埃及尼罗河谷地区之说。阿奈特在他所著《埃及象形文字的前王朝起源》一书中指出，前王朝晚期的11处文化遗址都集中在上埃及。从前王朝居住地和墓葬出土的遗物来看，以彩绘陶器最多。不同样式的陶器上常绘有图案、几何图形或刻画符号。阿奈特认为古埃及文字的发轫，正是这种陶器上的符号。他在书中还描绘了一块从上埃及塔萨遗址出土的破损陶片，年代约为公元前4000年，上面绘有一些类似图画的符号。第一行符号2像一片树叶，和后来埃及象形文字中表示“树”的限定符号相似；第一行符号4为一个跪坐的人，头上顶着一个倾泻出液体的瓶罐，跟后来埃及象形文字里表示“净化”一词十分相似。第二行符号6为一块土地被纵横交错的

---

①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467

② Ibid. p.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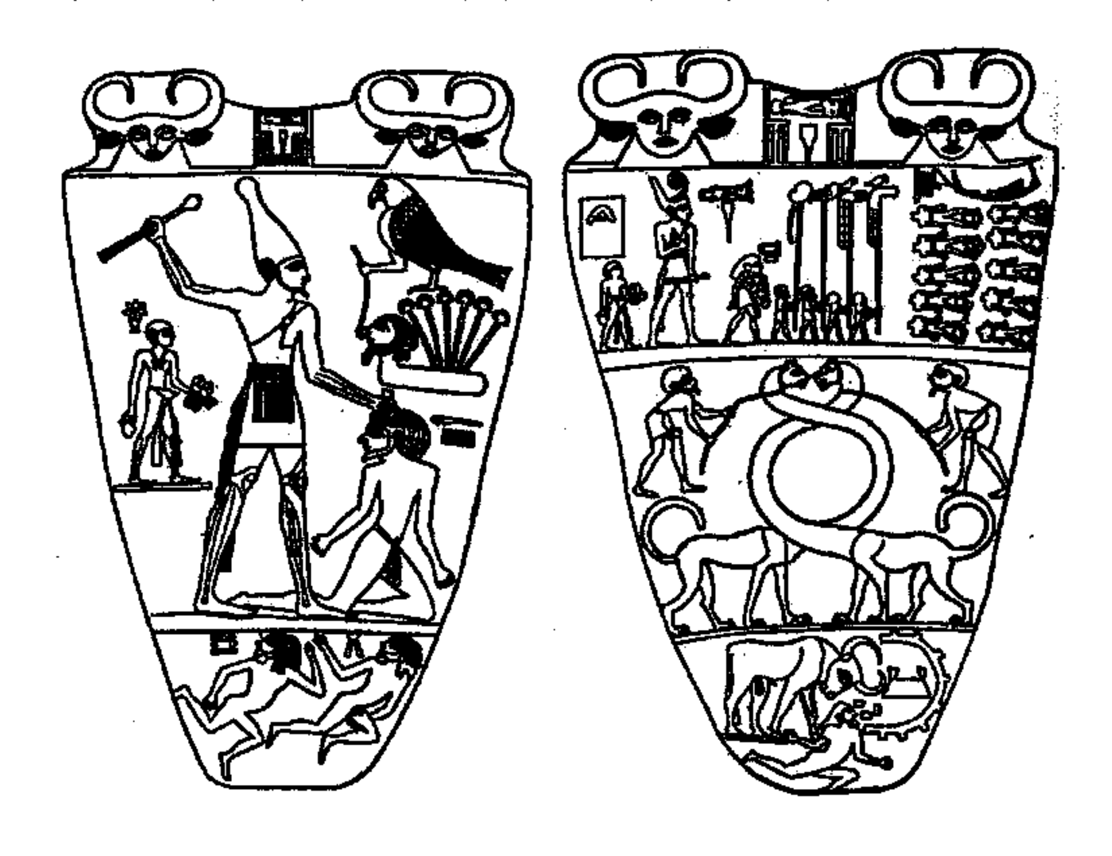


塔萨遗址出土破损陶片上的图画符号

水渠划分的若干地段,即为后来埃及象形文字中表示"州"一词的限定符号。第三行符号 13 是一块牛皮,即为后来埃及象形文字中表示"兽皮"一词的限定符号。第四行符号 16－17 均为高举的双臂,即为后来埃及象形文字中的"灵魂"一词,音译为"卡"。类似埃及象形文字的符号,在前王朝时期出土的其他一些陶器上也多有发现。

这些事实说明,古埃及文字中许多符号,都能在前王朝时期的陶器符号中找到它们的缘起。总起来说,埃及前王朝时期出土的陶器符号多为图画形状,也有为数不多的刻画符号。这些符号虽然是草就的,但长期使

用,有些逐渐向文字方向发展,成为后来的埃及象形文字的雏形。



纳尔迈调色板

埃及有史以来第一件真正可以称为象形文字的文物,是前述在上埃及希拉康坡里斯遗址出土的纳尔迈调色板,年代约为公元前3100年。这块调色板的正面,描绘头戴白冠(the White Crown)[①] 的纳尔迈右手高举象征王权的权标头,左手紧紧抓住被打败的敌人首领的头发。纳尔迈的右上方是一只鹰,站在带有人头的一束(6茎)纸草上。纳尔迈身后是执履官吏,下端为被打败的两座城逃跑的敌人。调色板的反面,刻有两头颈部

① 白冠为上埃及的王冠,呈圆锥形,前部饰有埃及眼镜蛇模型。

交缠的神化野兽,上方为头戴红冠(the Red Crown)① 的纳尔迈举行凯旋式,正检视遭捆绑且已被斩首的敌人;纳尔迈前方的仪仗队为4人手执军旗(其中两面军旗顶上是鹰,一面是犬,另一面是胎盘,均为盟邦的标志);下方则是象征纳尔迈王的一头强壮公牛正在冲撞墙垣环绕的城市。调色板的正反两面的上端分别刻有两个牛头人面的哈托尔女神像,中间是“王宫门面”(Serekh),② 里面写有纳尔迈的名字。画面上其他人的名字或头衔均用小象形文字符号书写,都放在他们头部的上方。被纳尔迈抓着头发的敌人首领,他的名字是用鱼叉(读作 $w^{c}$)和水池(*š*)两个表音符号组成。带有人头的那束纸草是一组表意象形文字,代表纸草的土地,即尼罗河三角洲;附在土地上的人头代表三角洲的居民,6束纸草意为“俘虏纸草之国6000居民”;③ 鹰是纳尔迈的象征。整个画面表示纳尔迈征服了三角洲,使那里的居民成为俘虏。纳尔迈调色板正面所示的象形文字,既有表意符号,又有表音符号,说明埃及最早出现的图画文字经过长期演变后,于公元前3100年左右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象形文字。

古埃及文字是埃及文明发展的产物。根据考古发掘资料,公元前4000年左右,尼罗河流域已出现了许多村落或城市集合起来的地域行政组织——州。埃及最早出现的州,沿尼罗河流域的长度,在15-20公里左右,其宽度依尼罗河谷地的宽窄而定,狭处地跨两岸,宽处则仅踞一岸,以河中为界。这些州由部落或部落联盟转化而来,每个州均有自己的首府、军队和保护神(由原来的部落神转化而来)。这样,各州都建立了相应的政权,有充分的人力来承担为本州的生存所必不可少的集体工程,如修

① 红冠为下埃及王冠,形似便帽,后部陡直凸起,前部呈螺旋状凸起。

② 古埃及程式化的王宫建筑正面图案,形状为带方格的长方形,里面写有法老的五个“伟大名字。最早的“王宫门面”出现在纳尔迈调色板上,位置在调色板的正中上方,里面写有纳尔迈的名字,即由两个象形文字符号组成:鲶鱼 $n^{c}r$ 和锥子 *mr*。这两个符号合在一起拼出了他的名字“纳尔迈”(Nar-Mer)。

③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7

筑堤坝、防护村庄等。管理国家行政机构和组织生产劳动的需要，促进了文字的迅速发展。

**2.古埃及文字的特点**

世界上的文字可以分为表意文字和表音符文字两大类。古埃及人最早创造的象形文字属于表意文字。表意文字的特点是文字和语言不直接发生联系，它采用几种不同的符号，有表示整个词意义的符号，表示音素或音节的符号，也有表示意义范畴的限定符号等。因此，同一文字符号可以代表两种不同语言里的同一个概念，而读音可能会完全不同。例如，在古埃及象形文字和我国的方块汉字中，最初都是用圆圈中加一点来表示"太阳"，但"太阳"一词在古埃及语和汉语里的读音是不同的。正因为表意文字具有与语音不发生直接关系的特点，所以有可能为不同的民族所使用。

古埃及文字可以分为没有标音成分的表意符号和有标音成分的表音符号。但即使是表音符号，本身原来也是一个象形的表意符号，而非纯粹的表音符号。以埃及象形文字中"太阳"一词为例，这个词中的表音符号分别读作 *r* 和 *c*，分别是用嘴和手臂的图形表示的，但它们只表示单个的发音，与图形原有的意思无关；这个词的表意符号则是用圆圈中加一点的图形表示。词中的两个表音符号都是由两个图形演变来的，分别表示"嘴"和"手臂"，它们一旦演变为表音符号后，就失去了原来图形的含义，成了纯粹的发音符号。这个词根据置于词尾的表意符号来判断，就是"太阳"的意思。所以，埃及象形文字尽管大都兼有表意、表音作用，但基本上属于表意文字体系，与纯标音的拼音文字不同。

**3.古埃及文字与西亚文字的关系**

任何没有文字的民族，在创造本民族的文字时，必然会受文化较高的周边民族的影响。埃及位于非洲东北部，经西奈半岛与西亚相接。公元

前4000年前后，西亚文明已发展到较高水平，它对埃及文化的影响是无可置疑的。考古学家在埃及发掘到两河流域的圆柱形印章和许多其他文物，时间均属埃及前王朝后期，这说明当时埃及与西亚地区已经有了交往。有一种说法认为到前王朝后期埃及才有文字，而在西亚的两河流域，文字早已问世，埃及的文字是从两河流域借用经过改造后才形成的。但研究一下埃及的象形文字，却看不出有这种借用的迹象。不管在西亚还是在埃及，文字都是从图画符号发展来的。西亚方面很快把这种图画变成楔形笔画，逐渐形成了后来的楔形文字；埃及则不一样，它最初由图画符号演变成象形文字符号，象形文字在古代埃及足足使用了3000多年，直至这种文字泯灭始终未变。在埃及象形文字中，具有西亚风格的象形文字符号虽然也出现，但数量并不很多。

从语言学角度看，古埃及语言与西亚语言存在着亲属关系。古埃及语属西亚—北非的闪·含语系，经学者们研究，数以千计的象形文字中至少有100个左右闪米特语和100个左右闪米特语词汇。在结构上，埃及语与闪米特语有许多相似之处。一个重要的共性是词根都是由辅音结合组成，通常是3个辅音，这至少在理论上是不变的。语法的词形变化和细微的意义变异，主要是由变换中间的元音来表达，而省略元音则是闪·含语系的明显特征。重要的意义上的区别用重叠来表示，有全部重叠或部分重叠。例如，*sn* 表示“兄弟”，*snsn* 则表示“兄弟关系”。在个别特殊情况下，用前缀的辅音延伸词义，例如 *cnḫ* 是“活着”的意思，加因果前缀 *s* 后写为 *sᶜnḫ*，意思是“使活着”。

埃及象形文字的全部符号，绝大多数取自尼罗河流域土生土长的动物或植物，这就证明了埃及象形文字确实起源于埃及本土。以象形文字体系为标准，埃及是第一个使用文字的非洲国家。

## 二、图画组成的文字

罗塞达石碑释读大功告成后，埃及学家们依据各类考古资料和古代文献，终于拼出了古埃及历史的真实画面，一度神秘莫测的埃及象形文字从此完全显露于世。埃及象形文字是由表意符号、表音符号和限定符号三部分构成。

**1.表意符号**

古埃及文字在史前时代最初问世的时候，是一种原始的图画文字，其形式为一幅幅小小的图画。到公元前3100年左右，原始的图画文字发展成象形文字，已经有了完整的表意符号，是用图形表示词语的意义。

“表意符号”（ideograms）这一术语来自希腊文的“形式”（*idea*）和“文字”（*gramma*）。古埃及文字产生之初，凡任何一种能画得出来的实物都用该物的图形来表示，一个图形就代表一个词。例如，画一个圆圈中加一点就表示太阳；画一个月芽儿的形状表示“月亮”，画一个五星表示“星”的概念；画三条波浪线表示“水”等等。这一造字原则在整个法老时代一直沿用下来。从事书写工作的书吏根据需要随时可以创造出大量新的文字符号，用于表示象形文字最初形成时尚未出现的生物或物品。例如，马拉战车是在古埃及历史上的第二中间期由喜克索斯人传入的。在此以前，象形文字里并没有这个词。自从这种新式军械传入埃及后，象形文字符号中就出现了“战车”这个新表意符号。表意符号虽然是直接用图形来表示词义，但它毕竟不同于绘画，具有约定俗成的特点。例如，狮子和牛都是四足动物，古埃及人在书写“狮子”一词时，就用狮子的整体侧视图表示；同样，在书写“牛”字时也用牛的整体侧视图来表示，但在书写献祭仪式套语中的“牛”祭品一词时，却只能用牛头来表示，因为这是约定俗成的。

表意符号也能表示具体的动作。例如，表示“走”就画一前一后迈开

的双腿;表示"吃",就画一个人把手放在嘴里;表示"藏",则画一个人蹲在一堵墙的后面。不过表示"藏"的动作,要比"吃"的动作图形复杂一些,它是由墙和蹲着的人两个图形符号合成的。这些都是具体的象形符号,以图示意,具有意义自明的特点。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需要,人们的语言越来越丰富,有时表达复杂的事物和抽象的概念,单个图形就无法胜任,古埃及人就采用象征的方法来解决这类困难。所谓象征表达方法,是说所画的图形不应只从表面去理解,而应体会它的引申义。如圆圈中加一点不但表示"太阳"的概念,而且进一步引申为"白天"、"时间"、"照耀"等义。表示"吃"的符号同样可以引申出"饥饿"、"热爱"、"思考"等义。对于一些难以用具体图形表达的抽象概念,则采用引申和表意相结合的办法。例如,要表达"正义"这一抽象概念时,就画一根鸵鸟羽毛,因为鸵鸟两翼的羽毛几乎都是一样长;又如表示"年",就画一棵棕榈树,因为古埃及人经过长期的观察后,发现棕榈树每年正好长出 12 枝树杈,就用这种树作为"年"标记;而"力量"一词则用狮子头的图形表示。①他们表示比较复杂的事物或更为抽象的概念时,有时就把两个以上的实物图形合在一起。例如,把表示"月亮"和表示"星星"的两个形象符号合在一起,就表示"月份"。又如,表示"老年"一词,便画成了一个弯腰驼背拄着拐杖的人;表示"死亡",则画一个人的头部淌血,向前倾倒的姿势;表示"多"的概念,就画出 3 条小蝌蚪。

从上述词例可以看出,表意符号的完善有一个从表形到表意的发展过程,表形符号所表达的词义是一目了然的,而表意符号则应体会它的引申义。这样,有时确实会给读者造成困难,不知道应当怎样进行识别。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古埃及书吏的习惯做法是在专指某事物本身的图形符

① [俄]B.A.伊斯特林. 文字的产生和发展. 左少兴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127－128 页

号下面,加上一条短垂直线,只表示图形本身的概念,而无其他引申义。例如,在表示“太阳”的图形符号(☉)下面加一短垂直线后,写成,只表示“太阳”,就不再具有“白天”、“时间”等引申意义了。又如,人头的侧面图形符号(),既可以表示“人头”的概念,也可以表示它的引申含义“第一”,在这个符号下面加了短垂直线后,写成,就只有“人头”的意思。

除了用具体图形表示抽象的符号外,在象形文字的表意符号中,也有极少数的符号,本身就代表抽象概念。这些符号不是实际图画的简化形式,而是古埃及人在长期实践中约定俗成的抽象记号。例如“×”这个符号,表示“打破”、“分开”等意思,为古埃及人所通用。这样的符号,后来多用作表示抽象意义范畴的限定符号。由此可见,表意符号所表达的词语意义,有的直接根据图形本身就可以确定,有的则用象征、引申的间接方法表达。所有的表意符号,都不表示词语的发音。

**2.表音符号**

用图形表示词语意义的符号极为复杂,写一个字就得画许多笔画,很不方便,为了把词语的读音表示出来,古埃及人后来又进一步创造了表音符号。“表音符号”(phonograms)这个术语来自希腊文的“音”(*phonē*)和“文字”(*gramma*)。

埃及象形文字中的表音符号和拉丁字母不同,它们是一个个形象逼真的图形符号。如猫头鹰的图形代表 *m* 音,小鸡代表 *w* 音。这些图形用作表音符号时,就失去了原有图像含义,变成了纯粹的发音符号。表音符号有单辅音、双辅音和三辅音之分。

所谓单辅音,即一个图形符号只代表单个的辅音。例如,嘴的图形代表 *r* 音;脚的图形代表 *b* 音;凳子的图形代表 *p* 音;古埃及人食用的面饼图形代表 *t* 音等等。这些图形都放弃了自身的含义而被赋予一定的声音,成为单个的表音符号,可以表达基本的单音。

所谓双辅音，即一个图形符号代表两个辅音的组合。例如，一张鳄鱼皮的图形（　）代表 *k* 和 *m* 两个音的组合，即公里；同样，燕子的图形（　）代表 *wr*，房子的图形（　）代表 *pr* 等等。

所谓三辅音，即一个图形符号代表三个辅音的组合。例如，画一根气管插入心脏的图形符号（　）代表 *n*、*f*、*r* 三个单辅音的组合。又如，一只甲虫的图形（　）代表 *ḫpr*。

像阿拉伯字母一样，埃及象形文字里只有辅音符号，没有元音符号，元音不能用文字表现出来，只能适当地读出音来。例如，表示“嘴”的图形符号，原本是表意符号，用作表音符号后读作 *r* 音，根据它在句子中的组成形式及上下文关系，可以和不同的元音结合，读作 *re*，*ra*，*er*，*ar* 等等，这样的易变性会使人感到辅音是主要的。由于我们不了解早期埃及语的实际发音，唯一严格的科学方法只能把辅音写出来。这样，对埃及象形文字中的元音就很难探明究竟了。只有从古埃及文字形体演变的最后阶段——科普特文字里，学者们才对元音略知一二。

在阅读埃及象形文字的过程中，常常会遇到“转写”（transliteration）这一术语。所谓“转写”，就是把象形文字符号变成近似拉丁化的字母符号，然后根据需要再进一步译成现代语言。根据古埃及语不显示元音的特点，用拉丁化的符号转写埃及象形文字时，只能写下辅音符号。因此，我们提到埃及象形文字的表音符号时，常说它们是辅音符号。而实际上，在拼读过程中是加有元音的。为了让象形文字的每个单词能完全读出，如今在各辅音之间加进了元音，而且出于发音上的方便，常加上一个近似英语[e]的短元音。例如，单辅音 *p* 和 *t* 组合在一起，就是“天空”的意思，拼读时就在这两个单辅音之间加上短元音[e]，读作 *pet*。同样，象形文字 *rn*（名字）、*ḏd*（说），在拼读时加上元音[e]后，分别读作 *ren* 和 *djed*，但书写时，仍不把元音符号标出。

在埃及象形文字中,一些单辅音符号经常额外加在双辅音和三辅音符号后面,用于确定双辅音和三辅音的尾音,称为"语音补足语"(Phonetic complement)。语音补足语本身并不发音,只起帮助读者把握单词读音的作用。如燕子图形符号(𓅨)代表"伟大"一词,读作 *wr*,在这个双辅音符号后面加上语音补足语 *r*,写成𓅨𓂋,用来表明它前面的符号应以 *r* 作结,即确定"伟大"这个词是以 *r* 音结束的,提醒读者该词读音是 *wr*,并不读作 *wrr*。又如,画一根气管插入心脏的图形符号(𓄤)代表"美丽"一词,读作 *nfr*,在这个三辅音符号的后面加上两个语音补足语 *f* 和 *r*,写成𓄤𓆑𓂋,用于表明该词的倒数第一个音读作 *r*(即以 *r* 为尾音),倒数第二个音读作 *f*,整个词读作 *nfr*,而不是 *nfrfr*。

用作语音补足语的象形符号,都是单辅音符号,如上述的 *f* 和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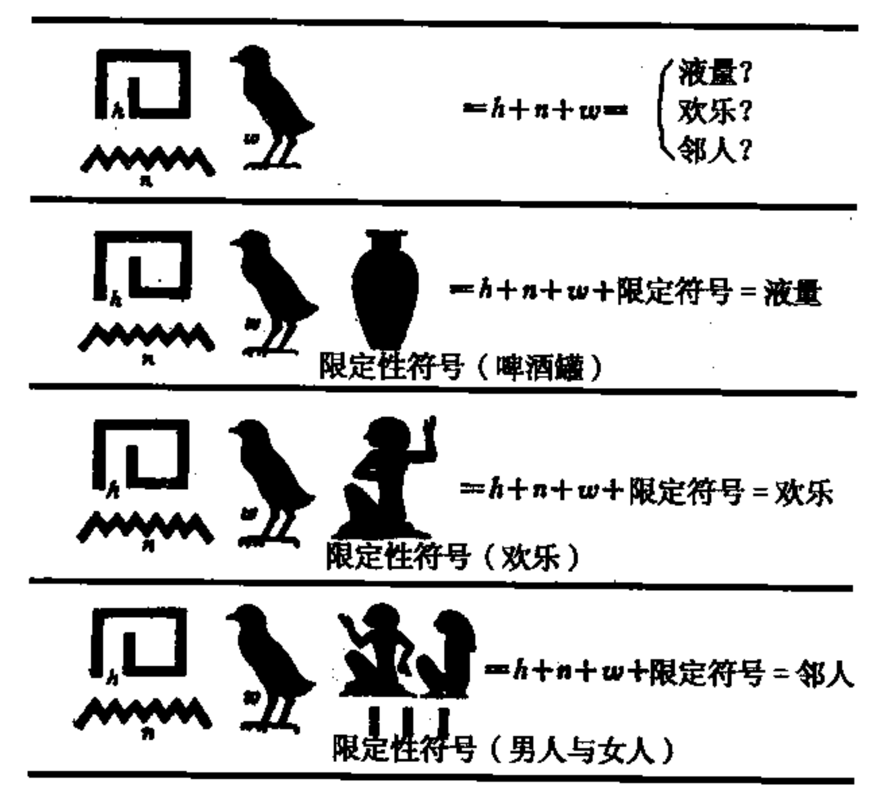
表音符号是从早期的部分表意符号转化而成,最初比较复杂,同一个音往往用不同的图形符号表示。随着图形符号的简化,到公元前 600 年左右,表音符号已趋规范化,形成 24 个单辅音、大批双辅音和三辅音符号。在全部辅音符号中,以 24 个单辅音符号最为常用。

古埃及文字发展到这个阶段,从事书写职业的埃及书吏已掌握了一套有效的工具,能利用表音符号把埃及语中复杂词的语音表达出来。表音符号既可以表示任何具体的事物,又可以表示复杂的抽象概念。然而,由于缺乏元音,埃及象形文字未能朝着拼音文字的方向跨出最后一步,但它的 24 个单辅音符号实际上已经起有类似字母的作用,它们是字母文字的萌芽。

3. 限定符号

表音符号无法表示元音,同音词使人难以确定词义。为了避免这种混乱的情况,古埃及的书吏便巧妙地把表意原则和表音原则结合起来,创造了限定符号(determinative),即在表音符号之后加上一个纯属表意的图

形符号,置于词尾,使人们一看就知这个词是属于哪一种意义范畴的词类。限定符号本身不发音,只起引导读者把握文字正确含义的作用,类似汉语形声字的偏旁部首。在埃及象形文字中,凡是带有"动作"意义的词类,常用一只手臂的图形表示;画一只啤酒瓶表示"液体"一类的词;表示抽象名词的一类词的后面常有一个纸草卷的图形,显然古埃及人认为,凡写在纸上的东西是比较抽象的。限定符号与表音符号结合在一起,就构成单个的词;同时,它有区别同音词的作用。例如,在古埃及象形文字中,"液量"、"欢乐"和"邻人"三个词都读作 *hrw*,区别词义的方法是:表示"液量"时,就在表音符号 *hrw* 后加上一个表示盛有液体罐子图形的限定性符号;表示"欢乐"和"邻人"时,则在同样的表音符号 *hrw* 后分别加上"欢乐"和"邻人"(男人与女人)的限定性符号。所以,限定符号也是从表意符号转化来的。



限定符号与表音符号结合起来,可以创造出许多音同义不同的词汇,同时也省略了一些不必要的符号。在埃及象形文字中,一般的词都有限定符号,有的还不止一个限定符号。只有某些最常见的词,例如,“共同”(*ḥn*ᶜ)、“说话”(*d̲d*)等动词,才只有表音符号,而没有限定符号。又如,埃及象形文字的介词“在”是用猫头鹰的图形表示的,转写为单辅音 *m*;当它作为独立的词使用时,拼读成 *em*(即在 *m* 前加上短元音[e]),这个常用的介词同样也没有限定符号。限定符号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即可以把书写的象形文字中的每一个词划分得清清楚楚。古埃及文字的缀词法并没有严格的规则可循,每个词的写法可以在特定的场合加以改变。一个完整句子的词与词之间不留空隙,也无标点符号,限定符号虽然本身不发音,但由于放在每一个词的末尾,可以标明一个词的结束和另一个词开始的位置,只要掌握这个规则,就能把一个句子中每个词区分得清清楚楚。把表音符号和限定符号适当地组合起来,便可构成完整的句子。请看下面的一个例句:

为阅读方便起见,句中表示鸟和人体图形的象形文字符号都面朝左,从左向右书写。

第一步:区分句子中的每个词

*wbn* *r*ᶜ *m* *pt*

升起 太阳 在 天空

根据限定符号固定位于词尾的规律，我们从左向右开始区分句子中的全部单词：左边第 1 个小鸡的符号读作 *w*，第 2 个脚的符号读作 *b*，第 3 个波浪线的符号读作 *n*，位于波浪线下的第 4 个表示太阳的符号在这里不发音，即为限定符号；到此，从左数第 1 到第 4 个符号，共同组成了句子的第 1 个单词，这个词是“升起”的意思。接着往右看，这是按上下顺序排列的两个单辅音符号；上面嘴的符号读作 *r*，下面手臂的符号读作 *c*；这两个符号的右边也是一个表示太阳的限定符号；这 3 个符号组成句子的第 2 个单词，这个词是“太阳”的意思。紧接着是一个前面提到的猫头鹰符号，读作 *m*，这个符号单独为一个词，是“在”的意思；根据前面的介绍，这是一个没有限定符号的介词，到此是句子的第 3 个单词。猫头鹰符号的右边是最后一组按上下顺序排列的 3 个符号；上方左边表示的凳子符号读作 *p*，右边表示面饼的符号读作 *t*，下方的那个符号不发音，是一个表示“天”的限定符号，这 3 个符号就构成了句子的最后一个单词，是“天空”的意思。

第二步：转写



*wbn* $r^{c}$ *m* *pt*

转写时，为便于拼读，在辅音之间加上短元音[e]，整个句子读为 *weben ra em pet*（嘴和手臂这两个单辅音符号组合在一起时拼读成 *ra*）。根据前面所述转写的规则，只写下辅音，仍不把元音标出。

第三步：语法分析

*wbn* *r*ᶜ *m* *pt*

动词 主语(名词) 副词短语(介词+名词)

埃及象形文字一般句子的正常词序是:动词+主语(名词或代词)+宾语(名词)+副词或副词短语(介词+名词)构成的状语。根据这一词序安排规则,放在句首的是动词"升起",放在动词之后的是句子的主语"太阳",放在句子最后的是副词短语"在天空",这个副词短语由介词(在)+名词(天空)组成。

第四步:译成现代语言

翻译时,应按照现代语言的词序作以调整。

译成英语:The sun rises in the sky.

译成汉语:太阳在天空升起。

总之,古埃及文字的结构,以最早的象形文字为例,是由表意符号、表音符号和限定符号三部分组成的。表意符号是用图形表示该物体本身的含义和引申义;表音符号是借用表意符号表示单个词的发音,已失去图形原有的含义,只起标音作用;限定符号置于词尾,表示一个词的所属范畴。这三种符号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组合起来,使象形文字成为"音、形、义"俱全的文字体系。

## 三、从象形文字到科普特文字

古埃及文字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经过象形文字、祭司体文字、世俗体文字和科普特文字四个发展阶段。

### 1.象形文字

埃及象形文字的历史可追溯到公元前3500年左右，那时古埃及人就已经发明最初的文字。这种文字是由原始的图画文字演变而来的，刻在当时埃及的一些陶器、印章、石片和骨片上，多是古埃及人用简单的笔画形象地描绘下来的图形和符号。最早的象形文字，用于记述狩猎、战争等活动。原始的图画文字经过长期的发展，到公元前3100年左右，形成了体系完备的象形文字，留下了大量的古代文献。埃及象形文字形成之时，已具有表意、表音的基本特征，如一根树杈意为"树杈"，一条波浪线代表*n*音。第1王朝的记事石碑上，记载有以象形文字刻写的人名、地名和事件。如纳尔迈调色板上，刻有纳尔迈的名字，是用鱼和凿子的图形来表示的。最晚一块象形文字石刻，发现于阿斯旺附近的菲莱岛，属罗马皇帝提奥多西一世统治时代，称为菲莱铭文。在漫长的历史年代里，尽管古埃及文字体系出现了草写的祭司体和简化的世俗体文字，但结构上却没有重大的变化，象形文字这一古老的书写形式从未被废弃。

象形文字(Hieroglyphs)的名称来源于希腊语，由"神圣的"(*hīeros*)和"雕刻"(*glūpho*)两词合成，意思是"神圣的雕刻"(sacred sculptures)，[①] 最初见于公元前1世纪狄奥多洛斯的著作中。象形文字之所以称为"神圣的雕刻"是因为希腊人第一次看到这种刻写在神庙墙壁上难以理解的文字时，以为这只是专门使用在神庙中的文字。[②]古埃及人自己把这种文字称

①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9

② 蒲慕州. 尼罗河畔的文采——古埃及作品选. 台湾: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4页

| 符号 | 所描绘的物体 | 相近的发音（转写） |
|---|---|---|
| | 兀鹰 | 3 |
| | 开花的芦苇 | *i* |
| | 开花的芦苇丛 | *y* |
| | 前臂 | *c* |
| | 小鹌鹑 | *w* |
| | 脚 | *b* |
| | 凳子 | *p* |
| | 角蝰 | *f* |
| | 猫头鹰 | *m* |
| | 水 | *n* |
| | 口 | *r* |
| | 芦苇编的藏身所 | *h* |
| | 亚麻编的烛芯 | *ḥ* |
| | 胎盘（?） | *ḫ* |
| | 有乳头的动物肚子 | *ẖ* |
| 或 | 折好的布或门闩 | *s* |
| | 池子 | *š* |
| | 山坡 | *ḳ,q* |
| | 有把手的篮子 | *k* |
| | 罐子基座 | *g* |
| | 面包 | *t* |
| | 拴绳 | *ṯ* |
| | 手 | *d* |
| | 蛇 | *ḏ* |

埃及象形文字

为“神的言辞”(the god's words)。

最初,象形文字用于一切方面,记载历史、宗教仪式、诗歌、神话、祈祷文、法典和文献等等,它多半刻在石碑、石柱、墓碑、雕像、金属器皿以及木制器物上,或书写在墙壁、纸草上。刻在浮雕上的象形文字,比较罕见。神庙、陵墓以及一切重视装饰外表的地方,象形文字常常刻得很精致,并加上美丽的色彩,偶尔还用黄金镂刻的动物形象点缀,更显示出神秘的宗教色彩。象形文字还常常被简化,祭司和书吏常用芦苇杆制成的笔在纸草纸上书写象形文字,为加快书写速度,他们的笔头往往是圆的,因为不需要像用凿刀刻写的象形文字那样要有一定的角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象形文字越来越限于刻在纪念碑上,偶尔也写在陶片或纸草纸上,一直使用到基督教时代。象形文字在整个法老时代使用的地区范围极广,不仅包括尼罗河下游地区,而且也延及古代努比亚的大部分地区、西部绿洲以及西奈半岛。

象形文字的书写形式有以下几个特点:

图画性强。象形文字的各种符号本身就是一幅幅形象生动的图画,书写犹如绘画,特别讲究美观。符号之间不留空白,排列匀称、整齐、不中断,看上去好似一幅幅艺术品。

用象形文字书写的句子,通常由右向左阅读,一般说来,表示人、动物的图像符号都面朝文字的起点,阅读时也循此方向。行文的程序并不统一。象形文字书写方向比较自由,可以从上向下,也可以从左到右,或从右往左,或从中间向左右两个方向分写,使文字有对称之美。在许多呈椭圆形的碑文上,常常将象形铭文从顶端中间起笔,向左右分写,最后在底部合拢,构成一整幅优美的图画。象形文字甚至还可以左右来回书写:上一行从右向左,下一行则从左到右,恰如农民犁田时来回操作一样,故埃及象形文字的这种书写方式被称为“犁田式写法”(Boustrophdéon)。

象形文字有固定的缩写词组,通常用于纪念碑铭文、套语、国王和官员头衔等。象形文字中有些词属于拼合文字(monograms),如某些含有运动概念的动词,以表意符号与一个表音符号相结合,即组成一个新词。

象形文字音符位置会有变化。这是因为书写象形文字总是力求美观、匀称,但读时仍保持原有的发音顺序。

含有敬意的词语位置也会发生变换。在书写"国王"、"神"等词语时,有一种明显的倾向,即把这类词写在与它们组成短语的词之前,但仍保持原有的发音顺序。

象形文字最初只有少数图画符号,后来日益增多,到公元前 500 年左右,已增至数千个,但经常使用的仍保持在 700 - 800 个左右。这些图画符号实际上是由古代埃及的神、人、鸟、兽、虫、鱼或者植物、天地之间的自然物、建筑物以及各种各样的工具组成的。英国埃及学家伽丁纳尔在 1927 年出版《埃及语语法》一书中,根据古埃及人最常用的 802 个象形文字的字形,将它们分成 26 组,按照以下字母顺序排列,即:

A——男人及其职业
B——女人及其职业
C——拟人的诸神
D——人体各部分
E——哺乳动物
F——哺乳动物身体各部分
G——禽类
H——禽类身体各部分
I——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
K——鱼及其身体各部分
L——无脊椎动物
O——建筑物及其各部分
P——船及船体各部分
Q——家具和殡葬用具
R——寺庙用具和圣徽
S——王冠、衣着、权杖等
T——武器
U——农业和手工业用具
V——篮子、袋子、绳子等
W——石制器皿和陶制器皿
X——各种谷物
Y——文具、竞技、乐器

M——树木和植物　　Z——线条和几何图形

N——天、地、水　　Aa——不分类的物品①

这 802 个象形文字符号本身，构成形形色色的物品或动植物的各种图形，通过它们，能使我们推想居住在尼罗河畔的古埃及人的生活。古埃及人在 3000 年间保留了用象形文字书写的极为丰富的文字材料，更能使我们了解古代埃及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

2.祭司体文字

象形文字形体复杂，难以快速书写，一般人也不易掌握。为实用和方便起见，古埃及人又将象形文字的符号外形加以简化，创造了祭司体文字。

"祭司体"(Hieratic)这一术语，是由希腊语"祭司的"(*hīeratikos*)一词演变而来。希腊、罗马统治埃及时期，这种文字几乎为当时的埃及祭司专门用于书写宗教文书，故被称为祭司体文字。其实，早期的祭司体文字并不专用来书写宗教文献。最早的祭司体见于第 5 王朝晚期阿布西尔的一份纸草文献，这种文字，一直通用于法老时代。

祭司体文字这个名称，最初是指象形文字较早的草书，只是用线条简单地勾画出图形的轮廓，多在纸草上书写。祭司体文字的出现，与古代埃及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埃及的国家机构日趋完善，需要书写的公文繁多，势必要求加快书写速度。原有的象形文字符号笔画复杂，书写费事，书吏们在匆忙书写时，对图画形式的符号进行简化。这种简化符号只与象形文字约略相似，经长期使用，成为象形文字的一种固定的草书体书写形式。

古王国时期，祭司体文字和象形文字区别不大，到中王国的第 12 王

①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544 – 547

朝时,祭司体文字几乎失去了图画性质,与象形文字的形式相比,已有很大区别。到新王国的第18王朝时,祭司体文字形成了独特的风格,一般比较规范的字体用于抄写文学作品,更草的字体用于抄写商业文书,这是真正的应用草体。到后王朝的第21王朝时,祭司体文字才开始用来在纸草上书写宗教文献,石碑上也出现了祭司体文字。这种情况,在第22王朝利比亚人统治时期,非常普遍。希腊、罗马统治时期,祭司们则专用这种文字在纸草上抄写宗教文献、难怪希腊人称它为“祭司体”文字。

与象形文字比较,祭司体文字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祭司体文字的书写方向最初是竖写,后来又变为从右向左书写,而不如象形文字那样灵活自由。在较早时期(第11王朝以前),祭司体原文通常竖直写在一个无形的框里,如同象形文字铭文那样。文字符号之所以如此排列,是为了使两个或更多的符号在竖直方向上排成一行,从右向左拼读。到第12王朝时,书吏们开始按水平方向抄写祭司体原文,这对以后更草的书写字体产生了一定影响。祭司体文字有连写形式,两个或更多的符号连在一起,一笔写成,而象形文字符号是从不连写的。

祭司体文字很难读,因为一个祭司体文字符号有多种差别不大的异体,这就容易与象形文字的某些符号相混淆,为便于区别,就在祭司体文字符号上加上区别符号,作为不同的标记。

在古埃及人的生活中,日常的公文、信件、账目、图书目录、商业文书等都用祭司体文字书写。而且,用祭司体文字书写的文件标题均用红墨水,文本全部用黑墨水。祭司体文字比之象形文字,更具实用意义,是我们了解古埃及人日常生活最好的信息来源。但作为官方正式文件的铭刻,仍用象形文字书写。从公元前700年起,在日常生活中,祭司体文字逐渐被一种更草的字体——世俗体文字所取代,祭司体文字则专门用于书写宗教文献。最晚的祭司体文字使用到公元1世纪或2世纪初。

### 3.世俗体文字

世俗体文字是祭司体文字的简化形式。“世俗体”(Demotic)这一术语来源于希腊语“平民”或“民间”(*dēmōtikos*)一词,此词最早也有“本土文字”的意思,在希腊语中写作 *enkhōris*,意为“土著”。

最早的世俗体文字出现在公元前700年左右,是从新王国后期书写商业文书的祭司体草体演变来的。起初,世俗体文字常为司法人员和政府官员用于书写契约、法律和行政公文,被视为一种标准的草写形式。世俗体文字在托勒密王朝时期已成为一种十分重要的书写字体。著名的罗塞达石碑的三种文字的形式,就是由象形文字、世俗体文字的正文和希腊文的译文组成的。当时,王宫和基督教会经常用世俗体文字在石碑上刻写公告,放在公共场所,告谕百姓。世俗体文字的字体比较简单,所以很快进入了埃及平民的日常生活。在整个托勒密王朝和其后的罗马统治时代,世俗体文字主要用于商业和日常生活的书写记录,后来,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也用它来书写,偶然石碑上也刻有这种文字。世俗体文字一般用墨水写在纸草纸或其他平软的材料上,刻在石头或木头上的较少。与祭司体文字对比,世俗体文字的连写形式更简单,已经不具有图画的特点,它的书写方向保留了祭司体文字的传统,固定从右向左书写。

古埃及文字从象形文字演变为世俗体文字,字形已相当简化,成为类似字母的符号,而且表音作用的符号逐渐占优势。古埃及文字发展变化的原因,在于书写速度的加快和书写工具、材料的改变。另外,书写方向的变化对字体的演变,也有一定的影响。象形文字书写方向比较自由,而祭司体文字和世俗体文字行文则固定从右向左,行款比以前整齐,符号的连写形式也精简了一些字形结构。但是,象形文字演变为祭司体文字,又发展成世俗体文字的整个过程,并不是说,一种新字体出现时,原有的字体就废弃不用,而是有一段并存时间。由于新字体逐渐代替旧字体,旧字

象形文字、祭司体文字和世俗体文字的例子

体则限于一定的使用范围。希腊、罗马统治埃及时期,象形文字、祭司体文字和世俗体文字同时使用,各有分工。日常生活的事务性文字记录采用世俗体,抄写公文和宗教文献用祭司体,石碑铭刻则保留用象形文字。这三种字体的关系有如汉字的楷书、行书和草书一样,代表着文字符号简化的不同阶段。

**4.科普特文字**

公元前 332 年,亚历山大征服埃及。亚历山大死后,其部将托勒密以亚历山大里亚为首都建立了希腊人统治的托勒密王朝。此后,希腊文被确定为官方文字。当时在埃及居于统治地位的希腊人讲希腊语,埃及土著居民则讲其祖先传下的语言。因希腊语是埃及的官方语言,古老的埃及语受希腊语的影响,其语言形式也发生了变化,演变成为科普特语,讲这种语言的人叫做科普特人,他们常被称为"法老的子孙"。

公元前 30 年,罗马人占领埃及,取代了托勒密王朝的统治地位,埃及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到公元 3 世纪时,埃及居民在罗马人的统治下改信基督教,埃及的书写文字又发生了重大变化,形成了科普特文字

| 符号 | 名称 | 发音 | 符号 | 名称 | 发音 |
|---|---|---|---|---|---|
| Ⲁ ⲁ | alpha | a | Ⲣ ⲣ | ro | r |
| Ⲃ ⲃ | vita | v | Ⲥ ⲥ | sima | s |
| Ⲅ ⲅ | gamma | g ج | Ⲧ ⲧ | tau | t |
| Ⲇ ⲇ | delta | d | Ⲩ ⲩ | ypsilon | you |
| Ⲉ ⲉ | epsilon | é | Ⲫ ⲫ | phi | ph |
| Ⲍ ⲍ | zita | z | Ⲭ ⲭ | chi | ch χ |
| Ⲏ ⲏ | ita | i è | Ⲯ ⲯ | psi | ps |
| Ⲑ ⲑ | thita | th | Ⲱ ⲱ | oméga | o |
| Ⲓ ⲓ | iota | i | Ϣ ϣ | schai | sch |
| Ⲕ ⲕ | kappa | k | Ϥ ϥ | fai | f |
| Ⲗ ⲗ | laoula | l | Ϧ ϧ | khai | kh خ |
| Ⲙ ⲙ | mi | m | Ϩ ϩ | hori | h |
| Ⲛ ⲛ | ni | n | Ϫ ϫ | djendja | dj |
| Ⲝ ⲝ | xi | x | Ϭ ϭ | tschima | sch |
| Ⲟ ⲟ | omicron | o | Ϯ ϯ | ti | ti |
| Ⲡ ⲡ | pi | p | | | |

科普特文字

(Coptic)。所谓“科普特”(Copt),最早源于希腊文‘*Aiguptos*’,意思是“埃及”。这个希腊词去掉词头词尾,就只剩下词干 gupt,在阿拉伯语里演变成 qipt,在现代英语里演变成 copt,这个词的科普特语含义是“埃及人的语

言”。

科普特文字采用希腊字母，包括24个大写希腊字母和7个作为补充字母的世俗体文字(这7个世俗体文字均溯源于象形文字)，为民间通用的文字。

科普特文字在语言学上的重要性，是它有了元音，是古埃及文字在发展过程中唯一写出元音字母的文字。科普特文字的词汇与以前各个阶段很不相同，特别是包括了许多希腊外来语，在语法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小品词，字母顺序基本按照希腊字母排列。

公元642年，阿拉伯人征服埃及，科普特语逐渐被阿拉伯语取代，只有少数信仰基督教的埃及人继续使用科普特文字。到了16世纪，阿拉伯语在埃及已十分流行，但是科普特语仍被保留下来，作为基督教堂里的宗教用语。17世纪以后，除埃及的基督教徒外，已没有人会讲这种语言了。

科普特文字与先前三种形体的古埃及文字一脉相承，是古埃及文字发展到最后一个阶段的文字，它深受希腊文和《圣经》文学的影响。今天，科普特语虽只用于埃及基督教堂，作为科普特教徒做祈祷时的口语，但它仍是古埃及文字的宝贵遗产之一。

## 四、书吏与书写工具

### 1.高人一等的书吏

古埃及文字的结构和形体十分复杂，由各种图形组成的常用符号就有700多个，其中有的起表意作用，有的起表音作用，有的两种作用兼而有之，形形色色，构成了一种错综复杂的文字体系。因此，要学会这门文字困难不少，而想精通它，则非经长期严格的训练不可。在这种情况下，写字就成为一种专门的职业，古埃及知书识字的人很少是不足为奇的。普通埃及农民一生都在自己那块小小的田地上耕作，播种谷物，照料牲畜，很少有学习识字的机会。所以在古代埃及，大多数普通人家的孩子都

上不起学。男孩子一般继承父亲的职业，当农民、渔民、陶工、木匠和铁匠等；女孩子则向她们的母亲学习操持家务、做饭、纺线织布等家务活。只有富贵人家的子弟才有条件接受长期的学校教育，学习阅读和写字，以便日后充任国家官吏和神庙祭司。贵族家庭的女孩子除了接受社会教育外，还要接受严格的道德教育，学习唱歌、跳舞和演奏乐器，在宗教宴会和宗教仪式上演出。在古代埃及，少数具有写字能力的人被称为“书吏”(𓏞𓀀 *sš*)。在古代埃及政府的官僚组织中，具有“书吏”头衔的人是处理文牍工作的主要人员。最早的书吏形象见于纳尔迈调色板上，早王朝和古王国时期都有手持芦苇杆笔和书板、盘腿端坐的书吏雕像保存下来。书吏是古埃及社会里长期形成的一个专门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知识分子阶层。

历史学家们在研究古埃及官吏职位表和立法、行政文献时发现，历代法老王朝都拥有众多官吏组成的庞大官僚机构。法老之下的最高官职是维西尔，作为法老的代理人，维西尔握有行政、司法和宗教大权，常被比作文字之神托特，即“太阳神拉的心脏和舌头”。维西尔统辖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员，往往都是书吏出身，他们对国家政权机器的正常运转，起有重要的作用。

古埃及最大的行政部门是财政部门。早在第1、第2王朝时期，国家每两年就派人清查全国的土地、人口、牲畜和其他财产，以确定租税数额。清查是国家的头等大事。这在第5王朝编成的埃及最早的官方文献《巴勒莫石碑》上确有记载。清查时必须做记录，田地需要丈量，人口需要普查，每个人和他的牲畜、财产需要列出清单，这一系列经济活动的组织和管理，都离不开书吏。第3王朝时，随着埃及中央集权的君主政体的出现，国家政权就更需要书吏协助制定中央和地方各州、祭司的等级制度和他们各自承担的宗教义务以及王室和祭司对可耕地、畜群、矿产、粮食、公

共工程、法庭和税收等的管理制度。书吏记载各朝历史，传达国王的命令，抄写政府公文和神庙的宗教文献，记录军队供应品的储备和分发，征收新兵和保持埃及属地与国王之间的信息往来等，从繁华京城的官邸庙堂，到穷乡僻壤矮小的神像前，到处都可以看到书吏的身影。书吏的重要性，可谓须臾不可或缺。

关于书吏的最早记载，见于第 5、第 6 王朝时写成的《金字塔铭文》(*Pyramid Texts*)，因在金字塔内的墙壁上发现而得名。那是专为已故国王祝福的祈祷文，其中提到了名目繁多的书吏。根据职务，具体可分为公文书吏、书信书吏、军队书吏、国王书吏(首席军事长官、御医)和"圣书"书吏等。

在古代埃及，阅读、书写和算术是非常重要的，对许多有抱负的年轻人来说，这或许是一条提升社会地位的重要途径。不过，古代埃及文献的官职表清楚地表明，在武士和祭司之外并没有一个单独的书吏等级。书吏虽然不属于统治阶级的最上层，但由于政府一切税收、薄记、档案的整理都必须由书吏来担任，他们在各级政府中扮演了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他们的工作与王公、贵族和高级祭司也就有着密切的联系。工作成绩优秀的书吏可以有机会在官僚机构中得以升迁，达到有权有势的地位。在古代埃及，"书吏的职位是最好的职位"。[①] 他们能凭自己的等级获得丰厚的报酬，他们被授予土地，配给食物，从神庙的正规收入中得到收益，还可获得国王的奖赏。

在古代埃及，掌握书写技能的不过是少数人的特权，这些人就是书吏，他们衣着华丽、体面，受人尊重，饱食终日而无须奔波劳累，并对自己的博学十分心满意足。书吏垄断了几乎所有的专业活动，并且常以埃及

① A. Posener, *Dictionary of Egypti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62. p.255

最优越的职业者自居。这种具有书写技能的优越感,使他们得以对大多数目不识丁的埃及人作威作福。新王国时期,许多高级军官本身就是书吏,如第18王朝的阿蒙霍特普(Amenhotep,巧得很,他正好与当时的法老同名)原是军队的一名普通书吏,因才华出众,得到阿蒙霍特普三世的赏识,擢升很快,先后担任王宫侍卫队长、国家税收官、边境防卫长官,又负责经营王后和公主的庞大产业,最后在80岁高龄逝世前,他还担任国王的事务总监,位同维西尔。阿蒙霍特普三世对他十分宠信,破格准许他在卡尔纳克神庙里为自己树立雕像。他的雕像被刻成王室书吏模样,盘腿端坐,膝上放着打开的纸草书卷。法老还居然准许他在西底比斯的王宫祭庙旁边,建造一座祭庙,从来还没有一个非高贵出身的人像他这样受尊崇。阿蒙霍特普三世拨巨资为他修建的这座祭庙,在他死后很久一直还按时举行祭祀仪式。于是,围绕着这个由普通书吏升到维西尔高位名人的崇拜逐渐兴起,阿蒙霍特普被尊为古代埃及的大贤。由此可见,书吏在古代埃及社会中,地位确实显赫。

**2.书吏学校**

书吏是由专门的学校培养的。在古王国时期埃及就有了私人教授的学生。《韦斯特卡尔纸草》记载了魔术师做出奇迹的故事,反映了古王国的一些历史事实。胡夫国王派王子去请学识渊博的老魔术师杰迪(Djedi)。杰迪说:"为我准备一条船吧,这样我就可以把我手下的年轻人和我的图书带走。"① 这位名叫杰迪的魔术师,可能就是一位办私人学堂的老先生。一般认为,中王国时期埃及已有书吏学校,专门训练王室和贵族子弟。书吏学校大都设在神庙里,王宫里也有。书吏学校高于一般学校,里面还设有特殊的高等学府,称为"生活之家"(the House of Life),从"生活之

---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218

家"出来的年轻书吏,通常在国家重要机构供职,一旦胜任工作得到上司赏识,便可青云直上,充任国家高级官吏。

要当书吏,需要以勤勉和锲而不舍的精神接受严格的训练。学生5岁左右入学,学习期限为12年。在这漫长的12年中,学生必须经过严格训练,需要先在石灰石上练习书法,待熟练后才能在纸草纸上进行书写,因为纸草纸太珍贵不能浪费。学生从早到晚埋头用功,每天的学习时间又长,又乏味。他需反复熟练抄写各种形式的文字,然后学会撰写各式公文、信函、申请书、法庭记录等,逐渐养成正确选词和运用比喻的能力。此外,学生还要学习天文、几何、算术、历史和宗教经典,因为书吏学校教育的目的就是训练培养地方机关的文职人员以及有足够基础知识的神庙祭司以及艺术家等。大多数课程可能相当单调,学校不教给学生独立思考;且纪律严格,一视同仁,所有人都必须遵守,贵族家庭的子女也不例外。体罚被视为一种有效的教育手段,对老师不敬或懒惰的学生是要受到鞭打惩罚的。一篇教谕的作者说:"每天都要用功读书,这样你将会熟练掌握文字。不要懒惰度日,不然你就要受到鞭打。要知道,男孩的耳朵是长在背上的。"① 因为做一个书吏是很有好处而且体面,因此学生会忍受一切惩罚。书吏学校还制定了许多清规戒律,不许学生上酒馆,不能追女人,只能勤奋用功,以期将来出人头地。

学会阅读各种手稿,需花很多时间。学生们每天面对的是沉闷冗长的课程,需要翻来覆去地抄写各种复杂的文句以及那些没完没了的物品清单。他们用特别的习字本每天抄写3页左右象形文字的700多个常用符号、草楷的祭司体和更简化的世俗体符号。对于那些初入学的儿童来说,这是很不容易的。学习各种文字手稿,不但要会念,而且要写得熟练、

① B. Watterston, *Introducing Egyptian Hieroglyphs*. Edinburgh: Scottish Academic Press Ltd., 1982. p.41

美观。不少学生因为达不到教师的高标准而受到严厉惩罚，因为教师们对待学生是绝不会吝惜鞭子的。在抄写铭文时，教师要求学生掌握漂亮的标准书法，要根据不同的内容，用不同的字体符号来书写。例如，用世俗体写事务文件，用特别清晰的近于象形文字的祭司体抄写宗教文件等。在古代埃及，由于国家对纸草纸生产的垄断，使得纸草纸价格昂贵。后人发现许多纸草纸被反复使用，即把原已写在上面的文字擦掉后再使用，这或许可以证明，当时新的未用过的纸草纸确实价格昂贵。在古埃及的学校，学生们一般用芦苇笔蘸墨水在纸草纸上书写，但初学写字时，小学生不许在纸草纸上书写，他们主要在打破的陶器碎片或石片上练习写字，写完后随手扔掉，待他们掌握书写技巧后才发给纸草纸。不过，发给他们的纸草纸不是新的，而是用过的，让他们在空隙处写上新内容。这种做法保存了大量资料，为近现代埃及学家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方便。例如，著名的《辛努海的故事》，就是去埃及游历的俄罗斯学者偶然从古董商那里买到的一卷纸草书上发现的，如今保存在莫斯科国立普希金艺术博物馆。

在古埃及这样一个社会地位大半取决于家世的国家里，能够设法升到高位的，就是这种书吏学校培养的学生。他们学习的课程是各种各样的教谕。大臣、祭司和官吏们都想让自己的子弟将来接班时具有代表他们人生观的传统思想，各种教谕正符合他们的这种意图。许多教谕文都是颂扬书吏快活生活的，鼓吹书吏的生活实在比任何其他的职业生活美好。中王国时期，在古埃及文学作品中极负盛名的《杜阿乌夫之子赫琪给其子柏比的教训》，就是书吏学校学生必须阅读、抄写、背诵的一篇范文。这篇教谕文竭力赞扬书吏职业优越，鼓励学生做一个成功的书吏。作者把雕刻匠、金匠、石匠、织工、信使等行业跟书吏的境况做比较，强调这些行业劳动有多么艰苦，多么不如书吏生活的舒适。作者以嘲笑的口吻说道："我从来没见过一个雕刻匠或金匠被派遣出去。(但)我却看过在炉口

干活的金匠。他的手指像鳄鱼皮一样,他的气味比鱼子还难闻。""磨制宝石的匠人须得对每一(种)硬石加工。当他工作完毕时,他的双臂麻木不仁,全身精疲力竭。他从早到晚长时间地坐着,他的腿和背都是弯曲的。""纺织作坊的织工的处境比妇女还坏,他的大腿紧贴着肚皮。他吸不到新鲜空气。假如他没有如数织出一天的布来,他就要挨 50 皮鞭。为了要见一点日光,他必须把食物送给守门人 。""当信使出发到外国去时,他首先要把财产移交给他的子女,因为惧怕狮子和亚洲人。"文中最终把书吏的职业说成是唯一没有负重和劳苦的行业:"你看,除了书吏之外,没有任何职业是没有主管的,书吏就是主管。假如你会书写,那你的境况就会比我讲给你的那些职业要好。"第 19 王朝时期,一份在学校用于教学生读写的文献中更是以过于夸张的文字描述农民和士兵生活的艰苦。文献的作者以先是老师的口吻向学生述说农民生活的艰难处境:"我听说你不练习写字,成天寻乐,你只想去田里工作,背弃神的话语,你难道没有想到,收税的时间一到,农民的命运是怎么样的?一半的谷子给虫吃了,河马又吃掉了剩余的部分,田里到处是老鼠,又满是蝗虫。牛羊争吃,麻雀偷窃,农民真是痛苦!"接着作者又劝说学生最好不要去当兵:"唉!你说'人家说士兵比书吏舒服'。这是什么意思!来,让我告诉你那劳苦的士兵的生活是怎么回事。当他还是小孩时,就给带到军营里关起来,他头上、背上、脸上到处都是伤痕。……让我告诉你他是怎么样去叙利亚,怎么样翻山越岭。他的面包和水扛在肩上,重得只有驴子才背得动,……压得他背脊弯曲。他喝的水发臭,……当他遇到敌人的时候,就像只给网困住的鸟,四肢无力。如果他活着回到埃及,他就像块虫蛀的木头,又病又累。他被驴子驮着回来,衣服被偷了,同伴也溜了!啊!伊南那,不要再以为士兵比书吏舒服!"最后作者才说道做书吏的好处:"做一个书吏,就可以不用负担劳役,不参加所有的工作,不用锄地,也不用扛篮子。做书吏可以使你不用

划桨,不用受苦,你不会有许多主人,也没有一大群上司。……要做一个书吏,他指挥一切。”①

尽管读书识字并不容易,但作为书吏,毕竟在职位、权力和财产等方面都有上升希望。因此,古埃及的贵族、官员子弟并不把书吏学校视作是知识的钥匙,而是把它当作获取社会高位的垫脚石。对在书吏学校接受长达12年训练的奖励就是在古埃及社会中享有很高的特权,并免除赋税。从理论上说,书吏职业不是专为贵族子弟设立的,一个出身低微的孩子,只要家庭能供得起他上学,他又肯下苦功钻研,是可以成为书吏的。但是实际上,在书吏学校读书的差不多都是富贵人家的子弟。书吏学校隶属于神庙和国家机关,跟神庙的关系特别密切,因为在埃及,文字完全操纵在祭司手里。他们故意给文字罩上一层神秘的宗教色彩。祭司们教导学生说,文字是智慧之神托特的赐物。祭司写字之前,都要举行祭奠,故弄玄虚地做一番祈祷。一般书吏学校都设有祭坛,上面供有托特神雕像,那是书吏的保护神。学生上课前经过祭坛,须向托特神顶礼膜拜,念一段希望学习进步的祷文,祈求托特的保佑。神庙书吏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在掌握书写基本技能后到国家各级行政机构供职(这种书写的能力对于军队、医生和祭司来讲都是基本技能)。所以,神庙也是地地道道的选拔官吏的场所。神庙的兴盛与消亡,直接影响着文字的发展。公元391年,信奉基督教的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颁布法令,关闭了帝国境内的异教神庙,包括菲莱岛上的埃及神庙,在懂得象形文字的最后一批埃及祭司去世后,象形文字也就寿终正寝了,成为一种无人能识的死文字。

**3.书写材料与书写工具**

尼罗河的泥土不像两河流域的泥土那样细软粘滞,古埃及书吏不用

---

① A. Gardiner, *Hieratic Papyrus in British Museum*. Third Series. London, 1935. P. 38–39

它作为书写材料。他们的书写材料有木头、石头、皮革、陶片、麻布和纸草等,其中纸草最为重要,使用得最为广泛。特别是从古王国时期起,纸草(Papyrus)逐渐成为人们的主要书写材料,因为几乎所有古埃及其他的书写材料都有一个共同的缺点——笨重,也不容易运输。由于行政公文和贸易通信交往的发展,宗教祭祀文献和文学艺术作品的传播,要求有一种更轻便实用的书写材料,纸草就是这样的材料。纸草是一种水生植物,形似芦苇,在植物学上的学名为"纸莎草"。[①]这种植物古代盛产于尼罗河沿岸,尤其是在尼罗河下游三角洲的大片沼泽地一带,生长在缓慢的流水中。现在,只有青尼罗河、白尼罗河沿岸及地中海的西西里岛,才能见到野生的纸草。纸草的根部有鳞片状嫩叶,其茎为木质,整个茎部表面光滑,茎身横截面呈不规则三角形,无毛,无枝叶,有的粗如手腕,高达3、4米,茎心有白色含淀粉的髓,茎端为细长的针叶,呈伞状四散。纸草的用途十分广泛,在古埃及人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的纤维细密柔软,薄茎可以用来编织草席、草鞋、垫子、篮子、绳索;它的厚实的茎可以制成轻便的小船,也可用来盖房(在早期建筑中,古埃及人常把纸草的茎捆在一起用作房柱,这也是后来柱式建筑的雏形);它的根茎晾干后可以当燃料,制作成香料,用于祭祀和烟熏驱赶蚊蝇。初出土的嫩芽还可供食用。总之,古埃及人的衣食住行之所需,不少均可以经由纸草而获得满足,但纸草主要还是用于造纸草纸。

古埃及人用纸草造纸需经好几道工序。先是齐水面割下纸草茎,根据所需纸张规格将茎截成数段,剥去粗糙茎皮,将茎从纵面剖成薄片,再把两层横竖交错的薄片铺在石板上,上蒙一块麻布,用木槌敲打后将一宽大石板压上,石板的压力和挤出的汁浆使两层薄片紧紧粘在一起。自然

① [英]J.R.哈里斯.埃及的遗产.田明等译.刘文鹏 田明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75页




纸草　　纸草纸的制作过程

晾干后数天取出，用圆石块或贝壳将纸面磨平，把纸边修齐，制成一张光滑而薄的纸草纸。书写较长的手稿时需要把若干张纸草纸首尾相粘，剪齐，写完后把它卷起来，便成了很长的纸草卷，卷在一根圆木棒上，就以纸卷形式保管，可以把许多这样的纸卷粘在一起，长达 30 米 - 40 米。一般较短的抄本卷在一根轴上，如果更长，就卷在两根轴上，阅读时只能将其逐渐地展开。古埃及的书就是这些纸草卷做的，古埃及文字在纸草纸上一般是从右向左书写，书写时左手展开纸草卷，右手在其上书写，并将书写好的部分重新卷起。由于纸草卷很长，书写者通常盘腿席地而坐，纸草纸就铺在膝盖和腰裙上。迄今所知最长的纸草卷是第 20 王朝拉美西斯三世赠给埃及各神庙礼品的一览表，即所谓的《哈里斯大纸草》，长达 40.5 米。纸草纸质地柔韧光滑，分量轻，易于书写，唯一的缺点是不结实，时间长了会受潮，也易燃。据估计，登记一座埃及小寺庙的财产目录，每月就需要 10 米纸草纸，托勒密王朝时，地方公证人员每天要用 6 个到 13 个纸

卷,即长 25 米 - 57 米的纸草纸。王宫,所有的大庄园、神庙都有登记簿、财产目录和图书馆,这表明,当时至少用过几十万米的纸草纸。但是至今发现的仅几百米。①

纸草纸的发明和使用,大大便于文字的记载。古埃及人很早就学会了用纸草造纸。考古学家在萨卡拉第 1 王朝大臣海马卡德的马斯塔巴墓中发现了最早的无字纸草卷。最早写有文字的纸草书卷是在阿布西尔(Abu Sir)发现的,是第 5 王朝晚期一份记载神庙财产的账簿,用祭司体文字写成,出土时已破损不全。

古埃及的纸草纸曾行销海外,成为一种垄断性商业,使埃及获利甚丰。纸草纸曾在古代地中海东部地区大量使用,在整个罗马帝国时代仍是属于首位的书写材料,到公元 3 世纪以后才逐渐被价廉的羊皮纸所取代。到公元 8、9 世纪,随着中国造纸术西传和纸张的大量生产,延续了 4000 年之久的纸草纸最终被造价便宜的纸张所取代。

纸草纸记载的内容十分丰富,反映了古埃及的历史、文化以及古埃及人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 18 世纪起,就有人开始收藏纸草纸文献。迄今已发现 2500 多部希腊、罗马文学著作的纸草纸抄本,其中包括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 - 前 322 年)的《雅典政制》(*The Athenaion Politeia*)。翻译和研究书写在纸草纸上的古代文献,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纸草学(Papyrology)。

古希腊人称纸草为“帕皮罗斯”(papyrus),意为“植物”。后来,西方各种文字中的“纸”的名称,如英文的 paper,德文、法文的 papier,都是从希腊文 παπυροσ 演变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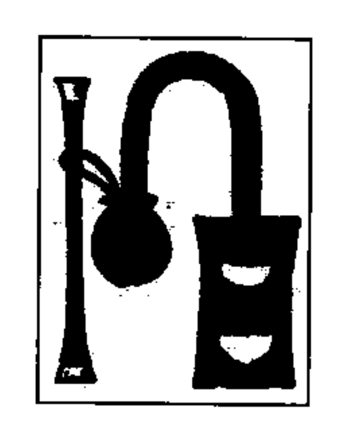
埃及人用纸草造纸的古老工艺在中世纪时就已经失传了。后为埃及

① [埃及]C.莫赫塔尔. 非洲通史:非洲古代文明.中文版,第二卷.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121 页

人纳吉布(Naguib)重新发现。纳吉布先生早年毕业于开罗大学,后投笔从戎,成为一位将军,1956 年 5 月中埃两国正式建交后,他被埃及政府任命为全权驻华大使。1968 年,纳吉布先生退休后,花了好几年的时间才在苏丹境内的尼罗河上游发现了造纸的原料——纸草,把它移植到埃及,经过 5 年的精心栽培和潜心研究,终于重新发现了纸草纸的制作方法,使这一古老失传的工艺得以焕发青春。同时,纳吉布先生以 69 岁的高龄,在法国为此获得了纸草纸研究博士学位并成为教授。为了发展纸草生产,纳吉布博士在开罗市区尼罗河中的雅各布岛上种植了 8.4 公顷的纸草,作为造纸的原料。为了使造纸技术流传下去,他创立了埃及的第一个纸草研究所,专门从事古代埃及的造纸研究,并出任所长。纳吉布博士还创建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纸草博物馆。[①] 后来在埃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纳吉布博士又花了 6 年时间,在雅各布岛上建造了一座"法老村"。在"法老村"里,生活着 200 多名"古埃及人",他们全都穿着古代埃及的服装,使用着古代埃及的各种工具,通过一个个微观场景,再现了法老时代埃及的社会场面和古埃及人的日常生活起居场景。目前,雅各布岛已成为埃及的一个有名的旅游景点,游客登上雅各布岛后,置身于"法老村",仿佛时空倒流,又回到了法老时代的埃及。由于纳吉布博士出色的工作,为弘扬古埃及文化做出巨大的贡献,他多次获得埃及政府的勋章和奖励。

书吏的书写工具是写字板、水碗和插有芦苇笔的笔筒。这三种工具通过细绳串联在一起,每个书吏都随身携带,背在肩上。写字板是书吏的重要标记,用木头或雪花石制成,呈长方形。一般的木制写字板,长 20 厘

① 纸草博物馆是一艘漂浮在尼罗河上的两层楼木船,木船顶部有一行醒目的英文大字:"纳吉布博士纸草博物馆",堪称世界上最大的"浮动博物馆"。纸草博物馆的底层是表演室,它向游客介绍如何制造纸草纸的全过程;博物馆的第二层是展览室和销售处,这里摆放着用纸草编织的鞋、篮、帽、绳、盆、罐等各种精致工艺品。陈列着五彩缤纷的纸草画。纸草画上画着古埃及的神、法老、古埃及人的生产生活形象、动物、花卉、船只等等,全部用手工绘制上色,人物形象栩栩如生,色彩鲜艳夺目,充分显示了古埃及文明的各个方面。这座博物馆别开生面,将研究、展览和销售纸草纸的职能融为一体。



古埃及书吏的一套书写工具

米－43厘米，宽5－8厘米，厚1.5厘米。写字板的一端中部有椭圆形凹槽，分别盛放红、黑两种墨，有的写字板多几个凹槽。红墨是用赭石制成的，黑墨则用炭或烟渣做原料。这两种颜料均用稀薄的阿拉伯树胶调制，干后即成硬块状的墨，分别嵌入写字板的凹槽中。书吏用墨时，先将芦苇笔在水碗里浸润，然后在墨块上刷一下，就可以写字了。埃及书吏使用的笔，最初是用灯心草制成，他们将这种植物的茎截成15厘米－25厘米，用牙将纤维咬开，使之呈刷子状。书写时先用水碗中的胶液稀释笔端，然后蘸墨书写，不用时就将笔插入笔筒。新王国以后，这种笔直接插放在写字板中间的长凹槽里，加上一个滑动的笔盖，就可不再另置笔筒。公元前3世纪末，古埃及人又发明了芦苇笔。芦苇笔的制作方法并不复杂，先从芦苇丛中采集芦苇管，之后将这些芦苇管在畜粪堆里埋上几个月后刨出，芦苇管已变得十分光滑。这时再加热烘干，将芦苇秆末端磨散，成为像刷子状而非尖凸状的书写工具。芦苇笔价廉实用，缺点是书写不太流利，且外观不够雅致，经过不断革新，到公元500年前后，古埃及人又发明了羽毛笔。他们从精心选出的家鹅或天鹅的翅膀上拔下10根至12根羽茎（长度在16厘米－23厘米之间），然后把这些羽茎埋入热沙堆中，直至粘在羽茎上的皮肉干燥时取出，刮去干皮后浸入沸腾的明矾水中，经过这番处理后，将羽茎的尖端削尖，再切开一条小缝便制成一支美观的鹅毛笔了。

古埃及书吏不常用砚台。他们的砚台是用石料制成，一般是长方形或椭圆形，用于研磨红黑两种墨，书名、篇章标题、文章的起行字用红墨书写，接着就用黑墨写正文。第一章的开头，有时甚至故事中新章节的开头

以及最后几行即表明文章的结尾或抄写者名字的部分，都用红墨书写。这样，虽然古埃及人书写时字与字之间不留空隙，也不用标点符号，但提供了一个基本区别文章首尾、段落的标记，红墨还用于写事务性文件的日期，画点分割诗集中的诗句；但在文中需画插图时，则会使用其他颜色的墨水。

古代埃及大量的文献、史料，内容丰富的文学作品，正是借助于书吏和他们的文房四宝——笔、墨、纸、砚，才得以流传至今。

# 第十三章　文　　学

埃及的文学历史悠久，远在公元前4000年就出现了内容比较简单的文学作品，以口头的方式在民间代代相传。公元前3000年前后，古埃及人发明了象形文字和纸草，口舌相传的文学作品被记录在纸草纸卷上保存下来，成为书面文学，流传至今。从口头传诵到文字记录，历经几千年，却仍保留着古代埃及文学的主题、风格与体裁，显示了古埃及文化的顽强性与传统性，并且影响了后世埃及文学的发展。从保存下来的古埃及文学作品看，其数量不少，内容丰富多彩，而且形式多种多样，发展成固有的几种文学体裁。流传下来的古代埃及文学作品有传记、教谕文学、神话传说、散文和诗歌等。

## 一、传记

### 1.古王国时期的传记文学

传记是古代埃及文学早期的形式之一，其中，自传是古埃及最早出现的传记文学形式。它出现于古王国初期的大臣墓葬中。从第3王朝开始，许多大臣的坟墓墙壁或墓碑上刻有简单的铭文，通常包括墓主的姓名、家族、历任官职，生前积累的财富，以及所获得的奖赏等。这些自传大部分相当简单，内容枯燥，形式刻板，还算不上是真正的文学创作。

《梅腾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Methen*)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古埃及历史上最早的自传铭文。梅腾是第3、4王朝之交的一位埃及大臣。这部自传记载了梅腾的公职生涯、各种官衔和职务名称，并且列举了他生前所获得的土地、财产。自传中以很大篇幅记叙梅腾生前所担任的官职：王室

农庄管理人、法官、州长以及宫廷长官等;他得到的荣誉和赏赐:在舍易斯州、科索伊斯(Xois)州和塞克米特(Sechemite)州为他建立的12座城市,并且按照国王公文的命令,为他建立了一座葡萄园,围墙内的土地有12斯塔特;梅腾获得的土地:从其母亲那里继承的祖传家产50斯塔特,国王的两次赏赐,分别为12斯塔特和4斯塔特,从尼苏提乌那里购买来的200斯塔特土地。

从《梅腾自传》来看,梅腾本人显然出身官宦世家,位居高官,深得国王器重,曾权倾一时,且积累了大量的土地和财产。从上述扼要的内容介绍可以看出,自传中除了有关财产记载外,通篇几乎全是他职务升迁的履历,谈不上有什么文学色彩,没有多大的文学价值。作为一篇原始的历史文献,《梅腾自传》却提供了古王国初期埃及国家机关的某些组织机构、阶级关系、经济制度以及土地制度等方面的一些记述,所以它的史料价值远远超过了它的文学价值,尤其是在古埃及早期历史文献缺乏的情况下,这篇自传就越发显得珍贵了。

到了第5、6王朝,由于不断加入了叙事成分,自传篇幅变长,开始以生动的文字描述墓主的生平事迹,采取的形式也较为自由,终于发展成为真正的纪实文学。但由于古埃及人相信来世因果报应之说,生前犯有罪衍和恶行的人是不得进入永恒世界的。在这样一种心态下,自传多陈述死者生前德行之高尚,地位之显赫,充满了自夸、炫耀之词。写自传是为了荣耀死者,所以内容不可能涉及任何损害死者形象的事,因而这种纪实文学大都属于形式化的歌功颂德作品。这些作品虽然能够让世人了解古埃及人心中的某些道德规范,但若想全面了解墓主本人真实人生,常常是极困难的事。然而,毕竟通过一些自传的记载,仍然可以让我们得知古王国时期一些历史事实。

古王国时期最重要的自传,当推《大臣乌尼传》(*The Autobiography of*

*Weni*)。乌尼是第6王朝的一位大臣,自传里记述他生前竭尽全力效忠国王,步步高升,享有种种特权和荣华富贵。乌尼一生历经了特提(Teti)、培比一世(Pepi Ⅰ)和麦然拉(Merenre)国王的统治时期,终于从低微的位置升到握有重权的职位,可谓三朝元老。他开始是做王室仓库的管理人,当过亨提乌塞的监督和金字塔附近城市的祭司监督;后升为法官,又被任命为宫廷行政长官;接着当上了远征亚细亚贝都因人和镇压巴勒斯坦反叛者的军队统帅,最后高升到上埃及总督的职位,这几乎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职位。乌尼的效忠,博得了国王的欢心,为表彰他的显赫功绩,培比一世下令从图拉(Tura)为他运来一副石棺。在上埃及总督任内,乌尼为麦然拉国王效犬马之劳,曾受命为获取金字塔建筑材料,两次率领埃及军队出征努比亚。乌尼一生官运亨通,踌躇满志,从自传中可以看出,他宦海一生中最为得意的是受命秘密审理起诉王后案件和荣任上埃及总督:

> 当国王的宫寝发生秘密起诉王后乌列赫特斯[?]的案件时,陛下令我来[?],以便一人进行审问,那里除我一人以外,没有一个法庭首长——最高大臣,也没有一个[别的]大臣,因为我得邀恩宠,得陛下的欢心,也因为陛下信任我。我单独和一个法官以及涅亨的口唇① 进行记录,而我的职位[只是]官廷亨提乌·塞的长官。② 从前从来没有过像我这样职位的人来审讯国王宫寝的秘密案件,但是陛下令我审讯,因为我比之他的任何其他大臣,比之他的任何其他臣仆,更得陛下的恩宠。③
>
> ……

① 涅亨的口唇,指法官的职位。
② 亨提乌·塞(*Hntj. w-s*),大概是居留王田上的佃耕者。
③ 日知选译. 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21页

当我成为宫廷阿楚[1] 和[法老]御鞋的携带者时，上下埃及之王麦然拉，我主，万岁，任命我为地方大公和上埃及的首长，南起厄勒蕃庭，北至阿富罗底城区，因为我得邀陛下恩宠，因为我得陛下的欢心，因为陛下信任我。

当我成为阿捷特和御鞋的携带者时，为着我在驻扎地组织的警戒和防卫，陛下嘉奖我，超于他的任何其余大官，超于他的任何大臣，超于他的任何其余臣仆。以前，这个职位从来不曾授予任何别的臣仆。我做上埃及首长，使他满意，在那里没有一个人令他人受害。我完成一切工作；我两次使所有应对这里上埃及官邸纳税的交税，两次使所有应对这里上埃及官邸担负义务的服役。我在这里，在上埃及，模范地履行了大臣的职务。以前，在这里，在上埃及，从来没有过类似情形。

我做了一切，使陛下因此嘉奖我。[2]

从这段记述可以看出，乌尼炫耀他自己如何竭力报效国王，长期在国王面前忠心效劳，深受国王的宠信和器重，才得以出任法官和上埃及总督，获得了显赫的地位。

《大臣乌尼传》里还保存了一首著名的战歌，记述乌尼率领大军远征贝都因人，胜利班师、凯旋归来的情景：

这个军队安然归来了，

在破坏贝都因人的国境之后。

① 古王国时期埃及宫廷官名，这个官衔的意义不详。
② 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23－24页

这个军队安然归来了，

在毁灭贝都因人的国境之后。

这个军队安然归来了，

在摧毁那里的无花果和葡萄树之后。

这个军队安然归来了，

在那里全境放起了火……

这个军队安然归来了，

在那里击溃了好几万的队伍。

这个军队安然归来了，

在那里[夺得了]无数[队伍]以为俘虏。

陛下因此极力夸奖我。①

从《梅腾自传》到《大臣乌尼传》，古代埃及纪实文学形成的基本脉络约略可见。《梅腾自传》还带着枯燥无味、简单列举墓主的职务及财产的性质，到《大臣乌尼传》出现时，已形成详细的叙述体裁，具有相当的文学特色；并采用了文学表现手法，点缀以诗歌，上述战歌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这首歌的第一句隔行重复，其他各句变换个别词语，部分重复，具有很强的感染力。这种排比句式的运用使语法结构更为严整，适于咏唱。

**2.《霍尔胡夫自传》**

《霍尔胡夫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Harkhuf*)是古王国时期另一自传名篇。霍尔胡夫(Harkhuf)是第6王朝国王麦然拉和培比二世的宠臣，上埃及埃烈芳提州州长，乌尼死后，他被任命为上埃及总督，曾4次率领贸易远征队进入努比亚地区，开拓埃及的对外关系。《霍尔胡夫自传》之

① 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22－23页

可贵，就在于它描述了前后几次远征努比亚的经过，给我们留下了有关当时埃及与努比亚关系的珍贵资料。

《霍尔胡夫自传》里先是有一大段祈祷词，然后才描述他远征努比亚、深入到南部腹地探险的经过。祈祷词是这样写到：

我从我的城市来到这里，
我从我的家乡来到这里，
我建了一幢房屋，
我挖了一个池塘，
种植了无花果树。
国王赞赏我，
父亲给我遗产，
我是一个有价值的人。
父亲称赞我，
母亲宠爱我，
所有的兄弟都喜欢我。
我给饥饿者面包，
我给赤裸者衣裳，
送无船者过河。
世上的人们，
你们路过这座坟墓时，
不管南来北往，
你们将会说：
献给这座墓的主人，

一千块面包和一千瓶啤酒。[1]

这段祈祷文道出了古王国时代埃及人心目中的完美道德标准：在朝廷是博得国王赞赏的好官；在家应是备受父母宠爱的好儿子，一母同胞喜欢的好兄弟；在外应是善事尽做的好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在来世得到好报，让过路行人为死者祝福祈祷，祭献以丰富的食物、饮料，好让他在冥间尽情享用。这种乐善好施美德的自我表白，充斥于当时的许多自传铭文之中，对后世的传记文学亦有一定的影响。

霍尔胡夫第3次远征努比亚的经过，自传里记述得颇为详细。这次远征的战利品甚丰，霍尔胡夫用300头驴子，驮着檀香、乌木、香油、黄金、象牙和豹皮满载而归，一些努比亚地区的部落首领向他奉献牛羊牲畜，并亲自护送他出境。当远征军的庞大骑队缓缓回师北返，抵达埃及边境时，已有一艘载着国王使者的大船在第一瀑布附近迎候多时。船上装满了国王赏赐的椰枣酒、糕点、面包和啤酒，为的是给这位远征归来的上埃及总督洗尘，在饱餐国王赏赐的珍馐美味后好好休息一番。

霍尔胡夫在第4次远征中，从努比亚俘获了一个能歌善舞的侏儒，特能以滑稽表情和跳跃取悦霍尔胡夫。因此，他决定把侏儒带回埃及，献给年幼的国王培比二世。他派了一名信使赶回埃及，向培比二世禀报成功完成远征使命的同时，也提到了这个侏儒。这件新奇的礼物使刚满8岁的小国王大为高兴，培比二世迫不及待地想尽早见到这个侏儒，于是立即下了一道诏令，要还在远征中的霍尔胡夫好好照顾侏儒，并催促他亲自护送侏儒到京城来，诏令中写道：

---

[1]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24

> 立即北来王宫，带着你从南方运来的侏儒，安全、健康地前来，好跳“神的舞蹈”，[1] 为着长寿的上下埃及之王涅菲尔卡拉。[2] 当他随你乘船前来时，让可靠的人围在他的周围，以防他跌入水中。当晚上睡觉时，让可靠的人躺在他帐篷中围绕着他。每晚检查10次。朕想要见他，甚于任何从西奈和蓬特进贡的礼物。当你抵达王宫，而这名侏儒是安全的，朕将重重赏赐你。[3]

这篇诏令里把年幼的国王培比二世急于见到努比亚侏儒的迫切心情描述得活灵活现。培比二世诏令的全文刻在霍尔胡夫的墓碑上，附于他的自传后面。因此，我们今天能读到这篇诏令，同时也不难想象出一个高兴的8岁儿童为马上能得到一个新游伴——擅长歌舞的侏儒而表现出的那种坐立不安的样子。

第一中间期是古代埃及历史上第一个混乱时期，国家分裂，地方势力割据一方。在这一时期，地方贵族的传记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例如，阿西尤特州州长泰费比(Tefibi)的墓铭中记载了一些关于当时各州混战的情况。在底比斯南方不远的米阿莱(el – Mialla)地方，另一个名叫安克提菲(Ankhtifi)的州长也在他自己的墓铭中提到了内战、饥荒，甚至人相食的情况。泰费比的墓铭是关于埃及第一中间期埃及发生“大饥馑”的最早记载。

### 3.中王国时期的传记文学

从古王国到中王国，在经过第一中间期的混乱、动荡年代之后，上下埃及复归统一，出现了比较安定的局面。中王国诸王开始大力兴建宫殿、

---

① 侏儒部落跳的一种特别舞蹈。
② 培比二世的即位名。
③ M.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27

陵墓和神庙。随着国力的强盛，埃及又向南侵略努比亚，扩展其南部疆域。中王国时期的传记包括国王和大臣铭文。第12王朝的塞索斯特里斯一世在他的建设铭文里宣告，他计划为太阳神修建一座神庙，并将他本人的名字镌刻在神庙建筑物上，使之流传万世。塞索斯特里斯一世之孙塞索斯特里斯三世，向以发动侵略努比亚战争而闻名，其界碑铭文记述了他在位第16年对努比亚的成功征服。界碑铭文中写到：

> 第十六年，冬季的第三月，国王将南方边界立在赫和（笔者注：即塞姆纳）。
>
> 我将边疆扩展得比我父辈们还远，我增加了留给我的遗产。
>
> 我是一个说得出、做得到的国王，我的心里所想到的，我的手就做得到。①

塞索斯特里斯三世手下的重要大臣英坦夫（Intef），生前担任过王室印信官、两金库监督、两银库监督和财政大臣。他的铭文与一般铭文不同，主要不是记述他的生平事迹，而是专注在他自己认为最值得纪念的一件大事，即他所主持过的一次奥西里斯（古埃及冥府之王，亡灵的保护神）节庆活动。英坦夫的铭文中先是将塞索斯特里斯三世的命令抄录下来，然后再叙述他遵命主持奥西里斯祭奠的经过情形。由于他的记载，后世人们才知道奥西里斯的祭奠包括狂欢游行、戏剧性的战斗表演和象征奥西里斯死而复活的各段故事。因此，这篇铭文在古埃及宗教史上是一份相当珍贵的文献。

英坦夫铭文中还有一段非常优美的诗，对自己进行称赞：

---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119

我克制，善良，和蔼，

能用宽慰的言辞令哭泣者平静。

对穷人我慷慨解囊，

对陛下我直言劝谏，

我能明辨阿谀之言。

我慷慨而且热情，

拥有食物却不吝啬。

我是穷人的朋友，

我乐于帮助他人。①

这段文字运用对比的修辞手法，句法结构亦十分完整，显示了中王国时期传记文学的高度创作水平。

**4.新王国时期的传记文学**

新王国是埃及军事帝国向外扩张的时代，大量的官方文献记录了埃及的对外征战，这些战史记录都是站在埃及王室的立场而作，而战争实况到底如何，只有那些亲临战场的人们最能讲得清楚。我们有幸在许多自传铭文中发现少数文献，是以亲历者的身份记录战争实况的，新王国初期的《埃巴纳之子雅赫摩斯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Ahmose Son of Abana*)就是这样一种文献。

从《埃巴纳之子雅赫摩斯自传》可以得知，与第18王朝的创建者雅赫摩斯一世同名的雅赫摩斯出身行伍，其父埃巴纳是埃及第17王朝国王塞肯内拉的一名士兵。在第18王朝的雅赫摩斯一世在位时，雅赫摩斯继承

① M.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122

父业,开始了他一生的军事生涯。当时他还是个未婚青年,在埃及一艘名为“野牛”号战船上当一名普通士兵,成家之后又转到“北方”号船上,并因作战勇敢而得到提拔,成为法老的御前侍卫。后来他被派到“孟菲斯光明”号船上服役。他曾跟随雅赫摩斯一世参加了驱逐喜克索斯人的战争,在攻陷阿瓦里斯和沙鲁亨的两次战役中表现勇敢,立下赫赫战功。之后,他继续跟随雅赫摩斯一世远征努比亚北部,使努比亚的游牧部落遭到可怕的毁灭。当埃及南方发生了阿塔(Ata)和铁提安(Tetian)的暴动时,他又参加了两次平叛的战斗,并在其中的一次战斗中捕获了两名俘虏。雅赫摩斯一世之子阿蒙霍特普一世继位后,他又跟随这位新法老远征努比亚,目的在于扩大埃及的南疆国土。在这次远征的战斗中,雅赫摩斯冲杀在埃及军队的前列,向阿蒙霍特普一世展示了他的神勇,将捕获的战俘和女奴献给法老。在努比亚大获全胜后,雅赫摩斯用荡桨船护送阿蒙霍特普一世返回埃及。因战功显赫,法老赐予他“统治者的战士”荣誉称号。到阿蒙霍特普一世之子图特摩斯一世当政时,雅赫摩斯继续跟随图特摩斯一世远征努比亚,这次远征的目的是讨伐境外的暴乱和击退来自沙漠地区游牧部落的侵扰。在尼罗河险滩,船行到危险地方时,雅赫摩斯再次在法老面前表现出他的勇敢,被任命为桡夫长(船长)。后来,他又随图特摩斯一世征战叙利亚,一直打到幼发拉底河畔。晚年退役后,他还出任家乡涅赫布(Nekheb)州州长之职。在跟随法老的长期征战中,雅赫摩斯英勇杀敌,屡建战功,逐步从一名普通士兵升到桡夫长的职位,因而备受法老的宠信,并多次获得黄金、土地和战俘的奖赏。

《埃巴纳之子雅赫摩斯自传》的重要性在于它的史料价值,因为它是关于喜克索斯人如何被赶出埃及的珍贵材料。雅赫摩斯作为一名埃及战士,参加了驱逐喜克索斯人的全部战争:从光复阿瓦里斯,到攻占巴勒斯坦的喜克索斯人老巢沙鲁亨,自传中都有生动的描写:

当围攻阿瓦里斯城时，我徒步走在他的战车前，表现自己的勇敢。由是我被派到"孟斐斯光明"号船上去。血战在阿瓦里斯的[运河?]帕泽库水中进行。我获得战利品，并捕获了手，国王的传报人得到了关于手的报告。于是我领到勇敢的黄金。战斗在这个地方又重新开始。我在那里又获得战利品，并捕获了一只手。于是我又领到勇敢的黄金。

血战在此城之南的埃及[方面]进行。我捕到一个俘虏——男俘：我下水——他在城外被俘——并捉住他，由水里渡过去。[他的事]又被国王的传报人所知，于是我又受到黄金奖赏。阿瓦里斯被占领了。我在那里又夺得战利品：一个男人和三个女人，共四头。陛下把他们给我为奴隶。沙鲁亨被围攻三年，陛下攻占了它。我在那里又夺得战利品：两个妇人和一只手。于是我又领到勇敢的黄金。此外又给我奴隶。①

从这部自传中我们还可以感觉到第18王朝初年动荡不安、烽火连天的情势。语言直率而不加修饰是《埃巴纳之子雅赫摩斯自传》的一个特点，自传只用简练、生动的文字叙述雅赫摩斯一生的战功，而无任何炫耀个人品行、美德的言辞，使我们得以想见到古代埃及普通士兵军旅生活的真实面貌，这一点完全不同于上面介绍的几部自传。新王国初期，平民百姓出身的埃及普通士兵为法老南征北战，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得到法老的奖赏，发财致富。在战场上，杀死敌人(以砍下的手为凭证)和抓获战俘的多少，成为埃及士兵勇敢和荣誉的象征。难怪雅赫摩斯在每次战役

① 日知选译．古代埃及古代两河流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44－45页

之后都要记下他所缴获战利品的数量和受到法老奖赏的情况，最后还要列出清单，录入他的自传。《埃巴纳之子雅赫摩斯自传》向我们展示的正是古代埃及普通士兵军旅生活的真实情况。

《埃巴纳之子雅赫摩斯自传》作为以军功为自传主体的碑铭，在古埃及所有的墓志碑铭中是不多见的，从他的自传里我们可以了解到新王国初期的一系列重要军事活动。雅赫摩斯一生先后跟随雅赫摩斯一世、阿蒙霍特普一世和图特摩斯一世对外征战，参加驱逐喜克索斯人的斗争，见证了喜克索斯王朝的垮台，参加埃及对外的扩张战争(南方的努比亚和北方的叙利亚)，时间跨越第 18 王朝埃及三代法老的统治，实际上构成了一部征战史。从他的自传里我们可以了解到新王国初期的一系列重要军事活动，所以这部自传可视为古埃及军事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埃巴纳之子雅赫摩斯自传》对于研究第二中间期末埃及人驱逐喜克索斯人的战争，以及这一时期埃及与努比亚和叙利亚的关系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第 18 王朝时期，属于同一军事题材的传记作品还有一篇《阿蒙尼姆海布传记》(*The Biography of Amenemhab*)，记载了图特摩斯三世麾下一个名叫阿蒙尼姆海布(Amenemhab)的老兵追随法老对外征战的经历。在图特摩斯三世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 7 次远征中，阿蒙尼姆海布总共参加了 5 次，其中包括最重要的第 17 次远征——对叙利亚北部重镇卡叠什的围攻和占领。这篇传记对新王国时期的官方文献《图特摩斯三世年代记》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补充史料。

在新王国的传记作品中，《维西尔莱克米尔传记》(*The Installation of the Vizier Rekhmire*)与军事题材的写作风格明显不同。作者莱克米尔(Rekhmire)是图特摩斯三世的维西尔，权势显赫。他的豪华墓室墙壁上的传记铭文内容由三部分组成：墓主本人的传记，法老任命的讲话和对维西

尔职务的描述。这部传记的写作特点在于突出了莱克米尔担任维西尔职务的经历。

从上述不同时期的传记作品可以看出,这一文学题材常常被法老和贵族大臣用来歌颂他们的所谓"辉煌业绩"和一切"善行"。传记只记载了他们的功绩,却避而不谈他们的过失,文中显然有许多夸大不实之词。但是,不少传记作品却涉及了主人生活的时代和社会关系,仍能让我们了解到古埃及人心中的某些价值标准和社会道德规范。同时,一些自传中提到的历史事件系作者亲历后的记载,可以让我们得知古埃及片段的历史事实;而个人传记和当时的官方文献可以互为补充,使得一段史实的面貌更为明朗。保留至今的这些传记文学作品,对于研究古埃及人的社会生活、古代埃及的国家机关、军事活动和对外关系,特别是古王国以来埃及与努比亚、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关系,都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 二、教谕文学

古代埃及文学中有一类比较严肃的作品,不论任何时期都颇受欢迎,这就是所谓的"教谕文学"——德高望重的圣哲对百姓或长者对晚辈的教导或告诫。这一类文学,主要是以社会伦理为题材,通过独白、对话或箴言的形式,阐述古埃及人的伦理道德观念、为人处世之道。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教谕文学的内容也有所不同。

古王国时期,在埃及就有了教谕文学。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教谕文学作品是《王子哈尔德夫之教谕》(*The Intruction of Prince Hardjedef*),只保留下很短的部分,大约产生于第5王朝,这是王子哈尔德杰夫(Hardjedef)写给他儿子的告诫之言,要求儿子在世时要成家立业,娶妻生子,营造墓地,向负责葬仪的祭司捐赠良田,替来世生活做好准备。这篇教谕虽然只留下了片断,但却反映出当时埃及人的一些伦理道德和对来世生活的重视。

1.《普塔荷太普教谕》

在古王国的教谕文学中,《普塔荷太普教谕》(*The Intruction of Ptah-hotep*)是保存最完整、内容最丰富的一篇。它的创作时间约在古王国的晚期,属第6王朝时的作品。全文由前言、37节箴言和结语三部分构成。这37节箴言式的文字,彼此之间在文意和逻辑上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但内容却涉及到当时社会伦理道德的方方面面,如在人际交往中保持谦虚、忍让、仁慈、慷慨大方、正直和诚实等基本美德。

作者普塔荷太普(Ptahhotep)身居维西尔高位,他以父亲教训儿子的口气讲出了许多在社会中待人处世道理,首先就提到为人要谦虚好学,不要骄傲自满:

> 不要为你的知识感到骄傲,
> 而应向无知者和智者请教;
> 艺术的探索没有止境,
> 没有任何艺术家的技艺能尽善尽美,
> 美好的语言比绿宝石更为难得,
> 而在磨坊女工口中却可以找到。①

普塔荷太普在这里告诫儿子,要虚心向一切人学习,甚至向他看来无知者的磨坊女工请教,也能学到有用的知识。

虚心和忍耐是人际交往的美德,身居官位者理应具备:

> 如果你是一位领导者,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3. p.63

就要耐心倾听别人的求诉，
不要打断他为洗罪要讲的话。
痛苦的人多么希望倾诉衷肠，
如果打断求诉者的话，
人家就会问："为什么他要那么做？"
并非所有的求诉者都能得到满意的答复，
但耐心倾听能够安抚其心。①

贪婪是万恶之源，能给人带来种种痛苦，所以普塔荷太普警告说：

如果你希望你的行为善良端正，
就应远离一切罪恶，
避免贪婪的行为，
那是一种痛苦的不治之症，
没有人能逃离它，
它将破坏父母的关系，
会使兄弟相争，
夫妻离异，
它是万恶之渊，
正直不阿的人将得到长存，
贪心不足的人将无葬身之地。②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3. p.68
② Ibid., p.68–69

在家庭中要树立父亲的权威,儿子应当规规矩矩,听从父亲的教导,将来才能有所作为,普塔荷太普训诫其子道:

如果儿子接受父亲的教训,
所有他的行为都不会出错,
教导你的儿子成为顺从教训的人,
在长官们心中得宠。
依照所学的说话,
被认为是顺服的人,
一个大有作为的儿子。①

这种父与子的关系形成了古代埃及社会中基本的统治者与臣属间的关系,也就是古埃及文学中常见的主题,大似"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道德标准。

《普塔荷太普教谕》还表现出对于世俗的财产和功名的羡慕,还对各行各业的人提出了忠告。教谕中最根本的原则是,人要保持谦虚,行事力求公平合理。如果要了解古埃及人的社会伦理观念,《普塔荷太普教谕》则是最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2.《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对其子塞索斯特里斯一世之教谕》**

中王国时期,教谕文学有了新的发展,内容十分丰富,形式变得多样化。从这一时期的教谕文学作品中可以看出,国王向其继承者传授统治经验,对于新君应担负的责任有了一种明确的垂训。这类内容的教谕,以《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对其子塞索斯特里斯一世之教谕》( *The Instruction of*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3. p.74

*King Amenemhet I for His Son Sesostris I*)最为著名。

这篇教谕是以第12王朝开国君主阿美涅姆赫特一世的名义而写的。它的独特之处,是在此文中描述了阿美涅姆赫特一世自己在一次宫廷政变中被暗杀的经过。近年来国内外许多学者认为,这篇教谕是一位宫廷书吏奉塞索斯特里斯一世的旨意,藉着阿美涅姆赫特一世的口气编写的。关于这一事件,在同一时代另一篇著名的《辛努海的故事》中,我们得知阿美涅姆赫特一世死于一次宫廷的政变之中,可能确有其事。

教谕全文是由三部分组成的,第一部分是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对塞索斯特里斯一世的垂训,向这位未来的新君主传授统治经验,告诫他要小心提防任何人:

要警惕不知名的臣民,
警惕有阴谋的人。
不要相信兄弟,
不要交结朋友,
他们毫无价值。
你躺下的时候,
要守卫自己的心脏,
因为大难临头时谁也不会有追随者。
我施舍乞丐,
我养育儿童,
我让贫穷者和富有者同样成功,
但是,吃我面包的人却起来反对我,

我宠信的人却利用我对他们的信任谋害我。①

第二部分是描写法老夜间休息时被暗杀的经过。作者以阿美涅姆赫特一世的口吻,用形象化和鲜明的语言叙述了这次暗杀事件。

那是在晚餐之后,当夜色来临时,我正在休息片刻,躺在我的床上,我疲倦了,而我的心开始打起瞌睡来。当我入睡后,忽然听到了兵器的声音,仿佛有人来攻击我。当时我就跟沙漠里的蛇一样。我被战斗声吵醒了,我注意到我的卫士中间发生了白刃战。如果我能够迅速地把武器拿在手里,我应该使那些懦夫仓皇退去。但没有人在夜里还能强而有力,没有人能独立作战,没有助手是不会成功的。

由于你不在我身边时发生了流血事件,大臣们尚未听到我将传王位给你,而我尚未能与你坐在一起,给你告诫。因为我还没有准备停当,也还没有预想到此事,更没有料想仆从的变心。②

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叙述了暗杀事件后,在其教谕的第三部分里炫耀了自己一生的辉煌业绩。在奉行王权神授的古代埃及,以谋杀国王为主题的文学作品是不多见的。

从古王国到中王国,经过了第一中间期的社会动荡,古代埃及的社会伦理道德发生了变化,人生态度从乐观变为悲观,在人际交往中,坦诚、相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136

② Ibid., p.137

互信任为猜忌、相互提防所取代,《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对其子塞索斯特里斯一世之教谕》,就是这一变化的反映。

3.《杜阿乌夫之子赫琪给其子柏比的教训》

中王国时期还有一篇著名的教谕文学作品,这就是《杜阿乌夫之子赫琪给其子柏比的教训》。它的作者赫琪大概是一位宫廷显贵人物,这是他送儿子柏比到京城书吏学校读书的途中,对柏比谆谆教导,嘱咐他努力学习,谋得书吏的好职业,以便将来跻身于上层社会。

这部作品开门见山,赞扬书吏职业的优越:

> 书吏,他的任何职位都是在京城,因而他不会贫困,(但)假如他依靠别人的智能,则他最后不会成功。
>
> ……
>
> 我要使你爱书写胜过你(自己)的母亲,(这样)我将使书写的美点呈现在你面前。善书写比任何(其他)职务都更伟大。在这个国度里,没有可与书写比拟的。当他还只是一个孩童时,假如他开始有些成绩,人们已经很尊重他。一旦有人派遣他出去,把事务委托给他,那么他就不必回去穿(工人的)围裙了。①

看来,做一个书吏是何等体面和有利可图。书吏的职业实在比任何其他职业强得多。接着赫琪开始对各种职业进行了嘲讽,故意渲染这些职业的艰辛和带来的苦难:

> 佃农,他的计算无尽无休。他的声音比"阿苦"鸟还高。他

① 吉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 世界古代史史料选辑.上册.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59. 42页

比三角洲徒步旅行的人还要劳顿。他周身疼痛……他步行到场地去……晚上回到家里,他已走得疲惫不堪了。

……

制作木乃伊的人,他的手指发出恶臭,那是死尸的味气。他的双眼被高温熏烧……他整天割撕破布,布料对他都变成可憎的了。

鞋匠的处境更坏,他永远背着自己的一套工具。他可以免于饿死,因为他还可以嚼嚼皮子。

……

让我再同你讲讲捕鱼人,他比一切其他职业都更苦。瞧吧,他在河里的工作没有一件不是与鳄鱼为伍。假如他没有交足公家要的鱼的数量,那就要挨骂。

……

你看,我把你送到神的路上去了。一个书写人的好运是从他一生下来就注定了的。当他成年时,他就达到地方官的位置。你看,没有一个书写人得不到王家的俸禄。①

相比之下,赫琪认为书吏的职业是最好的职业。

这篇教训为想在仕途发展的学生指出了一条捷径——进书吏学校,走读书入仕之路,谋得高人一等的书吏职业,将来可青云直上,享有荣华富贵,灌输给学生的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思想。

4.《阿美涅莫佩教谕》

新王国时期的教谕文学情调改变了,对于世俗财富和功名利禄的追

① 吉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 世界古代史史料选辑. 上册.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59.43-44页

求似乎不那么重要了,而人内在的满足和自省成为重要的主题。这些作品中的名篇是《阿美涅莫佩教谕》(*The Instruction of Amenemope*),写于新王国晚期第19王朝以后,全文篇幅很长,共有30章。这篇教谕中的理想人物应该是甘于贫穷,对于不义之财,不屑一顾:

不要贪求财富,
没有人能忽视命运;
不要胡思乱想,
每个人都有他的机会。
不要竭力求取余财,
应满足于你已经拥有的。
若你的财富是偷来的,
它不会同你过夜,
天明时它就会自你家中消失,
它的地方仍在,
但它已经不见。
大地张开口,夷平了它,吞噬了它,
使它沉入地底,
它造成一个大洞,沉入墓地,
或者它替自己造了翅膀,飞上天空。
不要因为偷来的财富而欢喜,
也不要抱怨贫穷。①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I: The New Kingdom*. Berkeley and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152–153

作者认为世界上没有完美无缺的人，只有神才是最完美的：

神从来就是完美的，
人从来就是失败的。
人说的话是一回事，
神做的事又是另一回。
不要说："我没有做错事。"
然后极力要求辩解。[①]

诸如此类有关神的字句，在这篇教谕中还多次出现，可以让我们知道埃及宗教和伦理是怎样结合的。

古代埃及伦理道德中关于理想人格的观念，从《普塔荷太普之教谕》中提倡的主动、进取、成功的模式转变为重视自制、安贫、谦卑的模式，反映了埃及社会伦理观念在长期历史发展中的变化，这种变化与新王国晚期埃及的社会实际情况是相符的。当时，埃及国势日衰，社会动荡不安，埃及帝国雄视天下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在这种情况下，埃及人丧失了昔日的骄傲与自信，普遍产生了一种悲观的心态，这种态度是新王国衰微和埃及人丧失自信的具体表现。

在古代埃及文学中，教谕文学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也是古代埃及特有的一种文学体裁。大量教谕文学作品流传至今，是古埃及人留下的一批珍贵的文化遗产。不同历史时期的教谕文学作品所反映的正是当时埃及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和社会风俗，因此具有相当的学术研究价值，是现代人了解古埃及文明内涵的重要资料。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I: The New Kingdom*. Berkeley and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157 – 158

## 三、神话传说

神话是埃及最古老的文学。古埃及的神话像其他所有民族的神话一样,是被复杂纷纭的自然现象所困惑的古埃及人通过幼稚的想象,依照自己的英雄形象创造出来的。在文字发明以前,古埃及的神话便以口头形式在民间广为流传。古埃及人信仰多神,大至日月大地、小至花草飞鸟,都有神祇管辖;神的世界像尘世一样,有君臣父子、尊卑贵贱之分,有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也有刀光剑影、相互厮杀。文字发明后,埃及神话多数已被记录在纸草纸上,其内容也不断丰富。埃及神话主要有开天辟地的神话、毁灭人类的神话和奥西里斯的神话等等。

### 1.开天辟地的神话

在古埃及神话中,开天辟地的神话有多种说法或情节,创世神也不止一个,其中关于太阳神拉创世的神话流传尤为广泛。据说,最初的世界只是一片黑暗混沌的水,叫做努恩(Nun)或努(Nu)。努恩,这远古的水,没有生命,没有知觉,然而却是一切生命的源泉。在这洪荒混沌之中,众神之主——拉(Re)在努恩的体内孕育而生,以一轮红日的形状从水面升起,就成了太阳神。当拉诞生的时候,世界上没有神,也没有人类,更没有飞禽走兽、花草树木。拉环顾四周,除了他自己的影子外什么也看不到。他便拥抱了自己的影子,自身孕育了一对孪生兄妹舒(Shu)[①] 和泰芙努特(Tefnut)[②]。拉从嘴里把这两个孩子吐了出来,舒便成为大气之神,泰芙努特则成为湿气之神。拉在自己的脸上装了一只眼睛,以便在远古之水的黑暗中找到自己的两个孩子。一天,眼睛从外面回来后,发现自己在拉脸上的位置已被另一只眼睛占据了。它气愤已极,跟拉大闹了一场。拉

---

① 古埃及宗教所崇奉的神,代表光明与空气,为太阳神拉所创造。在古埃及创世神话中,舒常为人形,头戴鸵鸟羽毛,高举双臂托住头顶上曲卧的苍天女神努特身躯,使她与大地之神盖伯分离。

② 古埃及宗教里的湿气女神,空气神舒的姊妹和妻子,常呈现为母狮形象。

只好将它安抚一番,答应它在自己的脸上占有跟另一只眼睛同等的地位,并授予它大于另一只眼睛的权力。这样,拉的脸上就有了一双左右并列的眼睛,他就以原来的那只眼为太阳,以另一只为月亮,随后又把那只太阳眼化作一条昂首的眼镜蛇,高盘在头上,以保护自己免遭敌人的袭击。从此以后,在埃及人的心目中,眼镜蛇就成了保护神的化身,连埃及法老也把它高高竖立在王冠上,以示拉神的保护。拉创造了舒和泰芙努特,流了许多眼泪,这些泪水便化成男男女女,来到尘世,这样,人类诞生了。舒和泰芙努特此时已结为夫妻,他们也生下了一对孪生兄妹:大地之神盖伯(Geb)① 和苍天女神努特(Nut)。② 这对孪生兄妹出生时紧紧拥抱着,难以分离。大气之神只好置身于他们之间,高举双臂,用力将努特托起,使她与盖伯分开。从那时起,天地就分离了,天在上,地在下,空气悬浮于其间;天地之间,众神相继诞生,人类开始繁衍生息,万物纷纷造出,世界一片光明。

努特被舒托离大地后,对盖伯一直情丝未断,仍然迷恋着他。拉见此大为震怒,他便诅咒努特永远不得生育儿女。无奈之下,努特找到智慧之神托特(Thoth),向他求救。适逢托特正在和月亮对弈,他对努特的遭遇深表同情,很快使月亮败在他的手下而赢得了5天的时间。托特便把这5天加入一年之中,使埃及的一年由原来的360天变为365天。托特告诉努特,这5天并不属于埃及年历原来规定的天数,拉的诅咒在这5天内不会灵验。在托特的启示下,努特与盖伯结为夫妻,在这5个特殊的日子里

---

① 古埃及宗教所崇奉的大地之神,苍天女神努特的兄弟和丈夫。埃及神话传说,盖伯原来与苍天女神努特紧紧拥抱在一起,空气神舒把他俩从拥抱中分开而将努特举至高空,盖伯躺在舒的脚下,天地从此而分离,形成宇宙。盖伯形象如同埃及一般男子,但有时头顶一只鹅,为其标记。所以,在埃及象形文字中,鹅代表盖伯的名字。

② 古埃及宗教所崇奉的苍天女神。又是死者的保护神,大地之神盖伯的姊妹和妻子。努特的外形为一女巨人,在埃及神话中 ,努特被描绘为整个天国女神,她身上有星星流动,身体拱成穹顶,位于盖伯的上空,两者之间是他们的父亲空气神舒。作为天神,努特每天晚上把太阳吞下去,早晨再吐出使之新生。努特的形象有时为头顶水罐或梨形容器的女子,又有时形如母牛,因为她就是以母牛形状将太阳神背负上天的。

先后生下了奥西里斯(Osiris)和伊西丝(Isis)、塞特(Seth)和娜芙提斯(Nephthys)① 等两对神侣,他们互为夫妻,于是组成了以拉为首的九位一体神的家族。

饶有趣味的是,有关天地这一对神侣的性别,埃及人的神话传说里以"天"为女,以"地"为男,恰恰与世界大多数民族的传说相反。这一特点显然是远古时代埃及母权制观念的反映。

2.毁灭人类的神话

太阳神拉创造了天地、创造了众神、人类和世间万物。然后这众神之王、天地之王,每天乘太阳之舟在天空巡行,给世间万物带来光明。黎明时,他是圣甲虫神"凯普里"(Khperi),乘坐第一艘船从东到西横越苍穹。正午时分,他恢复拉的名字;夕阳西下时,他是"阿图姆"(Atum)神;日落后,他又变成了拉神。他在夜间换乘第二艘船遨游冥世,经过一个夜晚的旅程之后战胜黑暗,带着光明回到人间。如此昼夜交替,循环往复,永无休止。他高居天庭发号施令,统治着神、人王国,众神和睦相处,百姓生活幸福,天下太平,宇宙井然有序。

多少万年过去了,拉逐渐衰老了。他的骨头像银子一样叮当作响,肌肉僵硬得如同黄金,头发的颜色变得像天空一样蓝。人们开始对他不敬,肆无忌惮地戏弄起这位老态龙钟的创世主。拉为人类的种种恶行所激怒,决意毁灭人类。于是,他召来了他的一只眼睛哈托尔(Hathor)②,召来了舒和泰芙努特,盖伯和努特,还有那位最年长的努神。为了不让人类有所觉察,以防他们害怕而先躲藏起来,众神便悄然聚集到拉神天庭的宫殿里。他们来到拉的面前,在他的两侧列队,向他鞠躬行礼。拉先对最年长

① 伊西丝女神的姊妹,经常与伊西丝一起出现,也是恶神塞特的姊妹和妻子。这位女神曾帮助她姐姐伊西丝,使得奥西里斯残破的身体得以重生。娜芙提斯的形象为一妇女,头戴其名字的象形符号,手臂上带有双翅。她和伊西丝经常以一对紧挨的鹰的形象被画在棺材或刻在装饰物上。

② 这只眼睛是拉神之外的另一神哈托尔。

的努恩神说："伟大的努恩，最年长的神，我的创造者，看啊！从我眼里创造出来的人类在阴谋反对我。告诉我该怎样处置他们，我想知道，在我听到您的意见之前我是不会毁灭他们的。"努恩回答说："拉，我的孩子，比他的创造者更伟大、更尊贵的神，坐在你的宝座上，当你的眼睛瞄准那些阴谋反对你的人时，他们会惧怕你。"拉说："看啊！他们知道了我说过要毁灭人类的恶话，害怕得逃往沙漠去了！"众神皆低头站在拉的面前，异口同声地说道："伟大的拉！让您的眼睛替您去惩罚人类吧！它能实现您的意愿。"

拉神的这只眼睛，以哈托尔的名字出现时，是长着一副牛犄角的女神；但以塞赫迈特(Sakhmet，意为"她是有力量的")① 的名字出现时，则呈现狮首人身的模样，也是神祇中最凶悍的女神。只见她下凡来到人间，在埃及土地上大施淫威，一会儿在尼罗河谷地狂奔，追杀人群；一会儿又撞进河谷东西两岸的崇山峻岭，残害生灵，所到之处，顿时血流成河。

拉神端坐在天庭，看到塞赫迈特在人间惩罚那些对他违忤不恭的人类，甚感欣慰。不过，当他俯视埃及大地时，尼罗河两岸尸横遍野的场面令他惨不忍睹，便后悔了。虽然人类对他忤逆不敬，嘲笑、戏弄过他，但他们毕竟都是自己的泪水变成的生灵啊！顿时，他对人类产生了怜悯，决意赦免那些尚未被屠杀的人。拉下令那只眼睛停止屠杀，立即返回天庭复命，免得人类被她斩尽杀绝。但此时的塞赫迈特已是嗜血成性，一旦尝到了血腥味，就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她残害生灵，就连众神之王拉也无法遏止她了。塞赫迈特高声吼叫着："啊！伟大的拉，我是以您的名字起誓，我征服了人类，我是多么高兴啊！"她狂吼着，继续追杀地上那些幸存的人，

① 古埃及宗教的毁灭女神，其名字的意思是"强大之神"。塞赫迈特司争战之事，性凶猛，从事消灭与太阳神拉为敌的势力。其形象常为母狮或狮首女身，头顶太阳和眼镜蛇，祭祀中心在孟菲斯。

大口大口地吮吸着人类的鲜血，根本不把拉神的命令放在眼里。大地上的生灵眼看要被她宰杀殆尽了，人类面临毁灭。

拉决定用计谋阻止塞赫迈特对人类的继续屠杀。他悄然发出一道命令："快！替我召来敏捷的使者，有如影子般快速！"使者们立即被召到拉的跟前。拉说："快去菲莱岛，替我取来红色颜料，要很多！明天凌晨之前，这些颜料必须送到这里。"使者们很快就完成了拉的使命。红颜料取来后，拉命令太阳城大祭司连夜研磨这些颜料，让太阳城的妇女们碾碎大麦，制成麦酒，然后把红颜料倒进麦酒糟中，麦酒顿时就变得如同人类的鲜血一样殷红。这种掺有红颜料的麦酒喝了能让人沉睡不醒。一夜之间，7000 罐麦酒酿好了。拉领着众神去察看制成的麦酒。当拉看到酒的颜色跟血完全一样时，高兴地说道："真是好酒啊！我现在可以用它来拯救人类了！赶快把酒搬到男人和女人被宰杀的地方，将它们倾倒在田野里。"众神立即执行拉神的命令，将这 7000 罐酒统统倒进了农田，地上积满了深深的殷红酒液。

晨曦出现了，残暴的塞赫迈特继续追杀向南逃去的人们。忽然，她发现了漫山遍野鲜红的麦酒，还以为这是被她屠杀的人类流出的鲜血。嗜血成性的塞赫迈特欣喜若狂，就像一头凶猛的母狮一样吼叫着，冲向田野，俯身痛饮起来，她喝了这麦酒，感到很快活，越喝越多，结果酩酊大醉，沉睡过去，再也不能戕害人类了。此时，拉神轻轻地向她呼唤着："安静回来吧，我的孩子，高雅的女神！"拉就这样阻止了塞赫迈特对人类的屠杀，因此人类得救了，而免于全部灭绝。

关于太阳神拉的神话，是古埃及盛行自然崇拜的具体反映，表达了古埃及人对宇宙的形成、人类的诞生、世间万物的来由等自然现象充满幻想的天真解释。拉神毁灭人类一则神话，旨在通过人类的罪恶引起天怒神罚的传说，表现古埃及人对天灾人祸的诠释，对天地、人类和万物出现的

朴素的想象和理解。这不仅是出于对自然的畏惧,也表现古埃及人对大自然的感激和崇敬心情,因为太阳的光和热使万物得以生长,给人们带来丰收。古埃及人对太阳神拉的崇拜,正是表现了他们对大自然力量的崇拜。

**3.关于奥西里斯的神话**

古埃及人一方面崇敬天上的太阳神,一方面又不忘记大地对他们的恩泽,象征大地与丰收之神的奥西里斯,还有他的妻子伊西丝,也是古埃及人在神话里赞美的偶像。尤其是奥西里斯的神话影响最大,它不仅是埃及人家喻户晓的故事,而且在西方许多国家也广为流传。

在古代埃及的神话传说里,奥西里斯是埃及的一位贤明国王,他在位时教导人民耕种,教会他们如何使用农具,如何轮种作物和如何控制尼罗河水。他教给人民种植葡萄和大麦,酿成葡萄酒和啤酒;他还用智慧之神托特创造出来的文学、数学、音乐、雕刻和天文学知识教化人民,并创造出法律约束人们的行为,指导他们学习敬神的仪式,祛除他们以前的粗俗习惯。他那忠心无比的妻子伊西丝也很受埃及百姓拥戴,她教会他们磨面和用织布机织麻布。在奥西里斯的治理下,埃及国泰民安,繁荣昌盛,因而他受到黎民百姓的爱戴。奥西里斯在埃及建立起和谐的秩序后,曾到南方的努比亚,教导当地原始的狩猎民族农耕及饲养家畜,并在当地从事大规模的治水工程,后来他还到过埃及周边多个地方,给当地的居民传授农业种植技术,将文明之种散播到那里。奥西里斯有一位无恶不作的兄弟,名叫塞特。奥西里斯的治国才能和在人民中的崇高威望引起了塞特强烈的嫉妒,他决定用计谋来陷害奥西里斯,阴谋篡夺王位。有一次,王宫大宴宾客,人们开怀畅饮,纵情欢唱。酒足饭饱之后,塞特命人抬上一只漂亮的金柜,盖子上的图案是用宝石镶嵌的上下埃及王冠。塞特提议,要众人依次躺到柜里,看谁的身材合乎金柜的大小,他就把金柜送给谁。

在场的所有人都试验了一番，唯有奥西里斯的身材和金柜相配。实际上这只金柜就是塞特专门按照奥西里斯的身材制作的。当奥西里斯一躺入金柜后，塞特和他手下的人立即把金柜关上了，并且用钉子将金柜的盖子钉死，还在边缝里灌进事先溶好的铝，然后把它抛入尼罗河。尼罗河水把这只金柜冲走了，漂流到地中海。奥西里斯的妻子伊西丝对自己的丈夫忠贞不二，到处寻找奥西里斯的尸体，最后终于在地中海的毕布勒斯沿岸找到了丈夫的尸体，在神的帮助下，奥西里斯复活了。

奥西里斯的复活使残暴的塞特惊恐不安，于是趁死而复生的奥西里斯打猎的时候，又将他杀死，并把他的尸体切成 14 块，抛在埃及各地。在妹妹娜芙努特的陪伴下，伊西丝再次历经千辛万苦，锲而不舍地走遍埃及大地，寻找奥西里斯的尸体，终于找回了被割裂的 13 块尸体，只有生殖器被鱼吃掉了。在娜芙努特之子阿努比斯的帮助下，被鱼吃掉的生殖器用蜡照原样制好，这样就拼好了完整的奥西里斯的尸体。伊西丝用麻布和香料把丈夫的尸体细心包裹好，把他的双臂交叉在胸前，手中握着连枷和弯杖，仍保持着埃及国王生前的姿势。后来埃及人便效仿这一做法，将死者制成木乃伊，期望能像奥西里斯一样，死而复活。伊西丝再次向神恳求，使她丈夫复活。但众神决定奥西里斯在冥世为主，主持审判死者的灵魂。伊西丝在伏尸恸哭时感应而孕，生下了奥西里斯的遗腹子，起名荷鲁斯。她将荷鲁斯隐藏在地中海边的一块沼泽地里，避开了塞特的耳目，苦心将他抚养成人。荷鲁斯长大后矢志替父报仇。他同凶恶的塞特进行了激烈的战斗，战斗拖延了整整 80 年，双方打得难分胜负。在这场天上人间亘古未有的激战中，塞特曾挖走了荷鲁斯的左眼。后来这只眼睛成为

永生的象征，被古埃及人称为“荷鲁斯的眼睛”(Eye of Horus)。[①]

在拉神的佑护下，经过多次激战，荷鲁斯终于战胜了邪恶的塞特，为父亲奥西里斯报了仇。经九神法庭的裁决，塞特和荷鲁斯分别统治上下埃及，后来地神盖伯认为这样不合适，因为荷鲁斯是长子。于是他从塞特手中收回了统治上埃及的权力，交给了荷鲁斯，荷鲁斯被加冕为上下埃及之王。奥西里斯则成为冥府之王，负责对新进入冥界的死者灵魂进行审判，决定死者是否可以拥有永恒的来世。从此，奥西里斯作为死者之神，就永远留在冥界审判死者的灵魂，成为一个有责任心、公正的王者楷模。

这一神话最初表现了古埃及人对自然界万物枯荣现象的解释。奥西里斯活着的时候，教民耕种；他进入地下时，象征万物在冬季的枯槁，他又在地下培育来年的幼苗；当他复活后重新出现在大地时，万物便更新吐出新绿。他的妻子伊西丝在他离开地面时寻找他，当奥西里斯又在大地出现时，便庆祝他们的重逢，这恰恰表达了古埃及人对自然界一岁一枯荣现象认识的深化，而万物枯荣的季节又恰巧是在古埃及人播种与收获的前后。这样，冬去春来的季节更迭故事化后，就成为充满浪漫色彩的神话传说。奥西里斯的神话世代流传，对奥西里斯所产生的崇拜深深影响了中王国时期埃及人的思想。于是，人们希望在奥西里斯的崇拜地阿卑多斯树立一块石碑或墓碑，这样死者的灵魂便能加入祭司们每年为奥西里斯举行的复活仪式。后来，当底比斯成为新王国的首都后，埃及人普遍相信贵族死后能在阿卑多斯再生，因而在死尸被埋葬在底比斯之前，先把死尸

① 神圣的荷鲁斯之眼，在古埃及语中被称为“乌加特”(Udjat)。乌加特图形常被作为护身符，其来历与荷鲁斯为父报仇有关。荷鲁斯是奥西里斯和伊西丝之子，他长大成人后，在与杀父仇人塞特的搏斗中，左眼被塞特挖掉了。荷鲁斯的两只眼睛非比寻常，因为他左眼代表月亮，右眼代表太阳。在月神托特鼎力相助下，终于打败了塞特，将左眼夺回。后来，荷鲁斯将这只失而复得的眼睛献给他的父亲——冥府主神奥西里斯。此后，眼睛的造型就成了献给死者的重要祭品之一，祈求亡灵保佑活在世上的亲人。在古埃及众多的护身符中，乌加特护身符最常见，这种护身符被刻在一块小金属片上，并放在制作木乃伊的切口上(古埃及人制作木乃伊时需要切开腹部取出内脏)。

放置在阿卑多斯的神庙附近。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他们在死亡之后不能举行这种朝拜仪式,那么象征性的做法是把陵墓装饰上漂亮的木船浮雕,木船载着他们的木乃伊前往阿卑多斯。奥西里斯的故事表现了古埃及人对善恶报应和生死的理解,在埃及家喻户晓,后来被统治阶级所利用,就把对奥西里斯的崇拜和对王权的崇拜结合起来了,反映了"王权神授"、"王权永恒"的观念。同时,这一故事之所以为人们所关注,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故事本身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埃及境内的居民是以农业为主的民族,荷鲁斯作为教民农耕的奥西里斯之子,被奉为埃及本土之神;而塞特则被视为荒凉沙漠游牧部落地区的主宰,故事显然也反映了当时游牧民族和定居农业民族之间的斗争。

在古代埃及神话故事里还有不死凤凰的传说。一种名为凤克斯(phoenix)① 的凤凰与太阳崇拜有着密切的关系。传说凤凰有金、红两色美丽的羽毛,鸣叫声悦耳动听。任何时候凤凰只有一只,寿命很长。当它快死时,便用芳香的树枝和香料筑巢,然后点燃巢穴,把自己烧死在里面。这时候,就从火堆里神妙地跳出一只新凤凰。这只新凤凰把它父亲的骨灰放人没药树的球状树胶中,飞往太阳城赫利奥坡里斯,把骨灰供在太阳神殿的祭台上。还有一种说法是:将死的凤凰飞向赫利奥坡里斯,把自己作为牺牲烧死在祭坛的火里,然后年轻的凤凰从火中出现。古埃及人把不死凤凰的传说与长生不老联系在一起,表达了古埃及人的乐观以及对永生的渴望。这一传说在古代埃及历史的晚期有着广泛的吸引力。

古埃及人为后世留下的这些美丽的神话传说,至今仍为埃及广大人民所喜爱,这些具有浪漫主义的文学作品,作为人类文化的宝贵遗产也在

---

① 古埃及传说中,祭司们屡见一只凤凰鸟每年按时飞到赫利奥坡里斯太阳庙神龛的一块方锥形石头上栖息,便认为此鸟是太阳神的化身,取名为凤克斯,石块为鸟的标志,并取名为"本本"(Benben),意为"升起",成为古埃及太阳崇拜中最神圣的象征物,并被认为是最初的创世土石堆。

世界各地广泛流传着。

## 四、散文故事

埃及是一个爱好故事的民族,在流传至今的诸多文献中,故事、传奇一类的叙事文学相当引人注目。这些源于民间口头创作的文学作品,语言生动,想象力丰富,情节离奇,富于传奇色彩,历来为埃及人民所喜爱。

### 1.《魔术师的故事》

埃及最早的散文故事出现在著名的《韦斯特卡纸草》上。该纸草至少记载了5个小故事,前两个故事大多残缺不全,文字难以辨认,后3个故事中,只有最后一个故事结尾部分丢失,其他两个故事是完整的。这些故事都是以古王国为背景,成文于中王国时期的第12王朝。3个故事合称《魔术师的故事》(*The Tales of Wonder*),记述第4王朝国王胡夫的3个王子哈夫拉、保甫拉(Baufre)和哈尔杰德夫(Hardedef)每人给他讲了一个魔术师的故事。那时,埃及国王爱听故事,常常请王公大臣讲一些怪诞离奇的故事,替他们消闲解闷,并把所喜爱的故事记录在纸草纸上,随同自己的木乃伊一道放入陵墓中。

第一个故事是《哈夫拉所讲的故事》,讲的是胡夫的祖先真福奈卡布国王在位时,有一次国王幸驾大祭司乌巴阿奈尔的住宅,乌巴阿奈尔的妻子看上了国王的年轻俊美侍童,就派人送给侍童一箱子衣服作为礼物,加以引诱后与他偷情。俩人在乌巴阿奈尔的花园小屋玩乐、饮酒,直到日落。到了黄昏时候,侍童才出去洗澡。这件事被花园的总管发现,就报告了乌巴阿奈尔。乌巴阿奈尔于是施展魔法,用蜡制成一条鳄鱼,在念动咒语后变成一条真鳄鱼,把它放入水池中。待侍童下到水池里洗澡时,那条鳄鱼就把他捉住拖走,吞入腹中。当侍童在鳄鱼身体里被闷死后,乌巴阿奈尔把所发生的一切事情禀告了国王,并把国王带到了水池边上。乌巴阿奈尔呼唤那条鳄鱼,对它说:“你把侍童带来吧。”鳄鱼果然带着侍童从

水池里出来了。随后,国王仍让鳄鱼把侍童带走,鳄鱼果真带着它的捕获品(侍童),跳进水池后就不见了。最后,国王命令把大祭司乌巴阿奈尔的妻子押到后宫的北边,点火把她烧死,尸灰被抛入河中。国王命令在他的后宫前把乌巴阿奈尔的妻子活活烧死,目的在于杀一儆百,吓唬那些嫔妃们,使她们对国王不敢怀有二心。这个故事反映了古代埃及妇女地位低下,被统治者任意杀害的悲惨命运。

第二个故事是《保甫拉所讲的故事》,叙述国王斯涅弗鲁在位时候,有一天感觉十分烦闷,他走遍了自己宫殿想找一件赏心悦目的事,无奈怎么也找不到,于是就把大祭司兼卷册司书加加曼克赫(Djadja - em - ankh)找来,商量如何解除他的烦闷。加加曼克赫建议让20名身材苗条、相貌漂亮的年轻宫女身着渔网,在明媚的湖上欢歌荡桨供他享乐。于是,那些美丽的宫女欢快地歌唱起来,在湖面上来回划船。国王看着她们迎着灿烂的阳光,在碧波荡漾的湖面上划船,倾听着她们那甜蜜悦耳的歌声,心情非常愉快,所有的烦闷顿时都消失了。其间,掌舵宫女失手将所戴的新宝石耳环掉落水中,她伤心地哭泣着,于是停止了唱歌,不再荡桨,其他的宫女纷纷安慰着她,也都停止欢歌荡桨。国王见状便许诺给掌舵宫女一只宝石耳环,但她却告诉国王,说除了她原来戴的那只外,其余的宝石耳环她都不喜欢。国王只好急忙召来加加曼克赫,只见加加曼克赫口念咒语,施翻江倒海之术,将湖水的一半放在另一半之上,然后他在一片蚌壳上找到了掌舵宫女的耳环,把它取回,交还原主。随后,加加曼克赫又施展魔法,念动咒语,把湖水归回原位。国王见后,非常高兴,于是带着王室的全体人员,继续在湖上玩乐了一天功夫。加加曼克赫因此得到了国王的奖赏:一张麦饼,一罐啤酒和一柱香料。这个故事暴露了古代埃及国王纵情享乐、荒淫无耻的宫闱生活。

第三个故事是《哈尔杰德夫所讲的故事》。情节是这样的:杰迪(Dje-

di)是一位110岁的老魔术师，王子哈尔杰德夫把他引荐给国王。杰迪能使砍下的头重新接好，能使雄狮乖乖地跟着他走，他还知道托特神庙中的秘密图样。胡夫当场要杰迪把一名囚犯的头砍下，然后再将被砍下的头重新粘回身上。杰迪不同意拿人做这种表演。于是，他便抓来一只鹅，把它的头砍掉，鹅头和鹅身分别放在大厅的两侧，杰迪念动咒语，鹅头和鹅身就同时从两边往一起走，当身首碰在一起时那只鹅就站着叫唤了。接着，杰迪还拿长腿鸟和公牛进行了同样的表演。

这时，胡夫国王很想寻找托特神庙的秘密图样，就向杰迪问及此事。杰迪告诉他，图样放在太阳城的一座名为"目录"的房子里，只能由鲁德迪代特(Ruddedet)腹中所怀的3个孩子中的长者来取。鲁德迪代特是太阳神拉的祭司之妻，她现在怀了拉神的3个孩子，这3个孩子将来会继承埃及的统治权，其中年龄最大的会成为太阳城的大祭司。鲁德迪代特在临产的那天，感到阵痛，拉神便派了伊西丝、娜芙提斯、麦斯克含特(Meskhenet)①、海开特(Heket)② 等4位女神和男神克努姆(Khnum)前去助产。在5位神祇的帮助下，鲁德迪代特顺利地生下了拉神的3个孩子。众神在临走前为3个孩子做了3顶王冠，放入装大麦的袋子里，然后把那袋大麦放在一间封闭的房中。

鲁德迪代特休养洁净了14天后，派女仆取酿酒的大麦。女仆打开了封门，听见房中有歌舞声和欢呼声，都是为着3位王子的诞生发出的。她便把听到的一切告诉了鲁德迪代特。鲁德迪代特在那间房中绕来绕去，却找不到发声的来源，最后终于发现那声音是从大麦袋中发出的。过了些日子，鲁德迪代特与女仆吵了一架，将女仆打了一顿。这女仆为了报复

① 麦斯克含特是古埃及宗教里的生育女神之一。每当孕妇分娩时，她便来到孕妇身边使婴儿顺利出生，并祝福婴儿健康长寿。她的形象为一个蛙女或蛙首女身，有时为头顶两根长棕榈的女子。正因为麦斯克含特是生育的保护神，又能预告婴儿的命运，因此受到古埃及人的崇拜和歌颂。

② 海开特与麦斯克含特同为蛙首女身的生育女神。

主人,便到处宣扬鲁德迪代特养了3位王子,她还要去禀报给胡夫陛下。女仆的舅父知道后阻止了她,还用苧麻狠狠打了她一顿。当女仆去河边提水时,被一条鳄鱼拖走了。

女仆的舅父前去告诉鲁德迪代特,发现她正悲伤地把头靠在膝上,为着女仆要去告发之事发愁,他把女仆已被鳄鱼拖走的情况告诉了她。故事在这里中断了,以下部分残缺。哈尔杰德夫王子所讲的故事引出了有关第5王朝的头3位国王诞生的背景,说他们是遵照拉神的旨意当了上下埃及之王。从此以后,埃及国王便以“拉神之子”自居。

从上述三则故事的情节和人物艺术形象来看,展示的都是古埃及王公贵族实际生活中的事情,虽然中间也夹杂了一些神奇的魔法。在思想倾向上,这三则故事都是为以国王为首的奴隶主统治阶级服务的,宣扬“王权神授”思想。同时,故事也宣扬了仆人、妇女以下犯上必遭报应的道德观念。但在艺术上,故事的情节结构已相当完整,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可以说,《魔术师的故事》是古埃及文学中最早出现的散文故事,短小精干,引人入胜,首开了后世短篇小说之先河。

**2.《一个能言善辩的农夫》**

中王国时期是古代埃及文学创作的繁荣时代,素有“古典文学时代”之称。这一时期,涌现出一大批语言优美、内容丰富的散文故事,堪称散文创作的黄金时代,《一个能言善辩的农夫》(*A Eloquent Peasant*)便是其中的名篇之一。

这篇故事叙述一个名叫库纳努普(Khunanup)的农夫,从家乡运盐、禽鸟和兽皮到京城去卖,途经财政大臣廉西(Rensi)的庄园麦地,被庄园大管家奈姆提奈赫特(Nemtynakhet)挡住了去路。农夫的面前是一条窄长的小路,一边紧靠着尼罗河,另一边就是麦田。奈姆提奈赫特有意刁难这位农民,命人在路上铺了一块麻布,不让农夫走过时踏着他的麻布,也不让他

踏过麦田。当农夫上前与他理论时,驴子吃了几穗大麦。奈姆提奈赫特便以此为借口,蛮横地把农夫的驴子连同货物一起抢走,还将农夫毒打一顿。农夫在大管家的门前整整站了10天,恳求他把驴子和货物还给他,但这个狠心的大管家却置若罔闻。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农夫决定去找财政大臣廉西告状。

农夫历尽艰辛,长途跋涉,来到了京城,向财政大臣廉西控告了奈姆提奈赫特。廉西听了农夫的申诉后,为他的能言善辩所折服,便向国王做了报告。国王听后也十分欣赏农夫的口才,于是便授意廉西不要急于决断,让农夫不停地申诉,直到他才尽力竭为止,并下令把农夫的每次申诉都记录在案。

农夫每天一大清早就走到廉西的门前等他出来,一当这位财政大臣出现时,他便走上前去诉怨,廉西总是沉默不语,一连9天,都是如此。在第9次申诉后,农夫对廉西已不抱任何希望了,准备向阿努比斯神祈求,指望神灵能替他讨回公道。国王这才下旨,命财政大臣廉西秉公办案,把被大管家奈姆提奈赫特抢去的财产发还给了农夫,并没收了奈姆提奈赫特的财产,判归农夫所有。

这个故事颂扬了一个普通农民不屈不挠地反抗掠夺和迫害的斗争精神,同时对专横官吏及其仆从进行了谴责。故事的主人公库纳努普仅是一个普通农民,他凭着自己的机智和能言善辩的本领,9次不停地上告,终于胜诉,使抢劫者受到惩办。农夫的雄辩口才在这9次申诉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为了能使廉西来主持公道,惩罚罪犯,他故意称赞这位财政大臣"办事秉公",用极其美好的言语赞颂道:

因为您是孤儿之父,

您是寡妇之夫,

您是弃女之兄，

您是无母之子的保护人。

您无德不备，我要在这全大地颂扬大名。

您是不贪赃的引路者，

您为人伟大，决无卑劣之风。

您摧毁奸诈，鼓励人办事秉公；

有人喊冤您会对他欢迎！

许我把话讲，您倾听而公平审判吧，我求您！

您这可赞美者，被人赞美的人！①

……

财政大臣，我的主人，

您就是太阳神——天空的主人。

您的随从和您在一起，

人们的食物源于您，

就像源于河水一样。

您是尼罗河之神，

使农田变绿，使荒原焕发出生机。②

然而，农夫的赞扬并未使这位财政大臣立即替他伸张正义，他对农夫的申诉还是听而不闻，置之不理。于是，农夫转而对他进行了愤怒的指责，把财政大臣比作是鳄鱼和瘟疫。在农夫看来，任何地方没有真理，官吏们胡作非为，祸害与暴力到处横行，没有一个人肯出来替穷人讲话。他

① M.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172

② Ibid., p.175

对财政大臣的抨击一句比一句猛烈：

你是一座没有市长的城镇，

一支没有将领的军队，

一艘没有船长的航船，

一群没有头领的乌合之众。

你是一个偷盗的法官，

一个侵吞财产的市长，

一个为罪犯树立榜样的地方官！①

农民这一连串犀利的言辞，哪里还是单纯的告状，分明是义正辞严的谴责，愤怒无比的抗争。这样，故事通过一个普通农民的巧言辩述，发出了下层劳动者的正义呼声。

《一个能言善辩的农夫》的结局是以国王主持正义，使农夫得以胜诉而告终。这个出人意外的结局实际上为最高的统治者——国王大唱颂歌，标榜社会正义的伸张，而这种想法在古王国时代是不能容忍的。这篇故事被视为古埃及散文、修辞的典范，刻画了一个不畏强暴、足智多谋的劳动者的生动形象，因而在创作艺术上也取得了较高的成就。

3.《遭难的水手》

《遭难的水手》(*The Tale of the Shipwrecked Sailor*)是中王国时期的另一篇著名的散文故事，叙述一位埃及大臣因在一次航海远征中未能如期完成国王的使命，归来后惶恐不安，整日待在家中提心吊胆，生怕会受到法庭的审讯。他的一位随从为了帮助主人解除烦恼，向他讲述了以前亲自

① M.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p. 177

经历的一次出海奇遇。几年前,这位随从是一个水手,他与120名最优秀的埃及水手同乘一艘长120肘、宽40肘的大船前往国王的矿山,途中起了猛烈的风暴,船沉到海里去了。船上的人除了这个水手外,没有一个人活下来。水手被巨浪抛出船外,漂流到一座小岛。他在岛上孤单单地度过3天之后,发现那里有无花果、葡萄、鲜美无比的各类水果和黄瓜,也有鱼和飞鸟。水手吃饱了后独自遇见了一条巨蛇。这条巨蛇有30肘长,胡须在2肘以上,全身像装饰了黄金,眉毛是由蓝宝石制成。水手向它叙述了自己的遭遇,巨蛇便饶恕了这位不速之客。它预言在埃及派船来搭救他之前,水手必须在岛上住满4个月。接着,巨蛇又向水手讲述了它自己家族的苦难历程:75条蛇的家族生活在这座小岛上,还有一个小女孩,是巨蟒祈祷而得来的。一天,一颗巨星陨落,它的火焰包围了众蛇和那小女孩,碰巧巨蛇没有跟它们在一起,才未遭火焚。当巨蛇发现它的家族全体成员和那个小女孩已变为一堆尸骨时,几乎痛不欲生。但是,它还是坚强地活下来了。巨蛇鼓励水手要勇敢地活下去,要控制住自己的心绪,将来一定会与家人团聚。巨蛇的一番肺腑之言,使水手感动不已。他许诺要把在岛上的奇遇和巨蛇的恩德禀报给国王,让国王知道它的伟大,并要带着装满埃及全部美好珍贵的东西前来谢恩。巨蛇笑着告诉水手,它是蓬特之主,它的财富是水手无法相比的。它还让水手知道,他一离开这里,就再也看不到小岛了,因为这里的一切将化为波浪。

正如巨蛇所预言的那样,水手在这座小岛上度过了4个月的海岛生活后,果真有一条埃及船前来搭救他。水手爬上了一棵很高的树,果然认识船上的水手。他跑去想把这个消息告诉巨蛇,但是发觉巨蛇已经知道了。临告别前,巨蛇慷慨地赠给水手芬芳扑鼻的香油、香料、肉桂、名贵的

檀香、没药、象牙、眼圈墨(Kohl)、[①] 狒狒、猿以及许多别的珍贵物品。谢别巨蛇后,水手一行人将礼物运上了船,巨蛇告诉水手,两个月后他将会到达京城。转瞬之间,巨蛇和小岛全都不见了。这艘船向北航行了两个月后果真到达京城,一切都像巨蛇说的那样。水手便去觐见国王,并将从岛上带回的礼物献给国王陛下。国王龙心大悦,任命水手为宫廷侍卫,还赏给他许多奴隶。

随从讲述他海上遇难,死里逃生的亲身经历,无非是想宽慰自己的主人,想使他明白因祸得福的道理。然而,听完随从的讲述,这位大臣却毫不领悟,他沮丧地说:“不要白费口舌,我的朋友!一只鹅早晨就要被宰杀,谁还会在黎明前再给它喂水呢?”[②] 故事的结局带有明显的悲观格调,那位埃及大臣仍然感到自己前途未卜,难以保命。

《遭难的水手》的故事情节虽然是虚构的,但是其中关于海外航行和从蓬特取得香料、没药、象牙等贵重物品等内容,反映出中王国时期埃及与域外贸易往来的真实情况。这部作品以浪漫主义的手法,描绘了埃及人不畏艰险的奋斗精神,同时也反映出中王国时期埃及人积极向海外发展,追求物质财富的强烈愿望,堪称为世界航海故事的先驱。

4.《辛努海的故事》

中王国时期最负盛名的散文故事当推《辛努海的故事》(*The Story of Sinuhe*),这是根据第12王朝初年的历史事件而创作的纪实作品。这篇富于传奇色彩的域外历险故事,用第一人称手法,生动地叙述了阿美涅姆赫特一世的宫廷侍卫辛努海(Sinuhe,该词在古埃及象形文字里的原意是“无花果之子”,无花果是古埃及人所崇拜的圣树之一),因涉嫌参与暗杀国王

---

① 古代东方妇女所用的一种化妆墨。在古埃及,非但人而且神的偶像和神圣动物也涂眼圈墨化妆。

②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 215

的宫廷政变，被迫出走异域，经过多年流浪，在异邦娶妻生子，年老后又回到埃及的传奇经历。

辛努海是第12王朝创建者阿美涅姆赫特一世的宠臣，曾任宫廷侍卫官、掌印官、宫廷法官等要职，也是王储塞索斯特里斯的侍从官，是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宫廷中一位受人爱戴的官员。宫廷所在的城市是伊梯－托威，也就是当时埃及第12王朝的首都。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在位的第30年，辛努海正随同塞索斯特里斯在利比亚作战，国内传来了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在宫廷政变中被刺身亡的消息。就在宫廷信使飞速赶来，向塞索斯特里斯报告这一不幸的消息时，辛努海无意之中从一位王子那里听到了这一噩耗，吓得惊恐万状。“我的心噗噗地跳动，”辛努海是这样描述自己的恐惧：“我的双臂张开，四肢都在发抖。”[①] 作为已故国王的宠臣，他十分了解王室内部的矛盾，不愿随同这位新王位继承人塞索斯特里斯返回动乱的京城，生怕被牵连到宫廷政变阴谋里，给自己引来杀身之祸。于是，辛努海决定立即逃走。他越过了西奈半岛，连夜穿过筑有防御工事的边界“统治者之墙”(the Wall of Ruler)，东躲西藏，行踪不定，在凯姆－崴尔(Kem－Wer)附近，他为干渴所困，一些贝都因人在他快要渴死的时候救了他。后来，辛努海在毕布勒斯、塔丹姆(Qedem)住了一年又半载，最后投靠了上里特努(Upper Retenu，位于巴勒斯坦)游牧部落的首领阿木楠什(Ammunenshi)。在那里辛努海给阿木楠什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他热情接待了这个年轻的埃及人。阿木楠什十分赏识辛努海的才干，待他如上宾，视同亲生儿子一般。为使辛努海能留在上里特努，就将自己的大女儿嫁给了他，阿木楠什还赏赐给他一块当地最好的土地。

于是，辛努海就留在了上里特努，并日渐发达起来。他被封为上里特

① M.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224

努地区最富庶部落的首领。当其他亚洲游牧部落入侵上里特努时,阿木楠什任命辛努海为军队的总指挥。"我击败了阻挡军队前进的山区部落,"辛努海讲到,"劫掠了他们的牛羊,杀死了他们的家人,抢劫了他们的食物,杀死了他们的人民,这一切靠的是我强有力的胳膊、我的弓箭、我的运动和我巧妙的计划。"① 多年以后,辛努海的孩子已都长大成人,并且每个孩子都统治着一个部落,辛努海本人也十分富有,在当地颇有威望。辛努海的成就和财富招致了当地一些心怀叵测人的嫉恨。一天,突然从上里特努的另一个部落来了一位身材高大、相貌威武的英雄,气势汹汹地向他挑战。他要辛努海立刻离开上里特努,企图在击败辛努海后夺取他的全部财产。辛努海接受了他的挑战,于是两人展开了生死决斗。在决斗中辛努海并没有被那位对手的弓箭伤害,而是一箭射中了对手的喉咙,用战斧把他杀死了,并占据了他所有的财产。辛努海在上里特努一直住到老年,几乎成了一个地道的亚洲游牧部落的居民。那时,他已变成了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虽然儿孙满堂,财帛盈满,牲畜成群,拥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却终日郁郁不乐。随着年纪越来越大,辛努海思念故土的心情日切一日。和所有的埃及人一样,他认为只有埃及才值得他居住。他非常热爱自己的国家、土地和家庭;对自己的出生地、村庄和家宅有着全身心的爱,只有当他想到重回故乡并死在那里时,他才会感到平静。因年迈思乡,辛努海深深感到久居异国的孤独和痛苦,渴望能早日返回故里。他不断地向神灵祈祷,但愿神灵能保佑他平安回到自己久别的家园,以满足他死后能葬在故土的最后心愿。幸运之神再一次朝他微笑,辛努海怀念祖国的消息传到了埃及,国王塞索斯特里斯一世——死去的阿美涅姆赫特一世的儿子——得悉他的心愿后,立即传递了恩准他回国的信息: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227

> 回埃及吧！回来看看你的故居！你可以亲吻门前的土地，成为朝臣中的一员。今日你已衰老，精力消退。愿你惦念入土之日。我已安排了你的葬礼：上好油膏，特级麻布，送葬行列，金子质棺盖，蓝玉嵌饰。公牛拽你行走，乐师为你开路。舞者蹈于墓前，祭牲献于坛上。白玉为门柱，礼遇同王子。你不该客死他乡！不该让亚洲人来替你料理后事！不该裹着公羊皮充当棺木。你已流浪太久！想想你的身后事，回来吧！①

接到塞索斯特里斯一世的谕旨后，辛努海老泪纵横，万分激动。他为终于能落叶归根，死后可以安葬在埃及故土而喜极欲狂，对塞索斯特里斯一世真是感恩戴德，表示深切敬意，赞扬法老的宽宏大度：

> 无论我是在京城或在此地，您的威望都笼罩全地。太阳为您而升，泉水任您而饮，大气为您所吸。您的恩赐使人得以生存，愿神灵赐您永生！②

于是，辛努海在回到伊梯－托威城之前，把全部财产交给他的儿子们，花了一整天的时间把自己的事物交代清楚后只身回到了埃及。辛努海终于到达了京城，在见到塞索斯特里斯一世之前，这位先王的宠臣有些诚恐诚惶。但索斯特里斯一世非常宽宏大量，他在王宫里为这位从异域归来的游子举行盛大的欢迎仪式，有10位使者前导，辛努海屈身而行，王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229－230

② Ibid. p.231

子们都站在宫门口迎接他。使者们引导辛努海进入王宫内厅,他终于见到了塞索斯特里斯一世,令人激动的场面几乎冲昏了他的头脑:

> 我看见陛下坐在宝座上,背后是镶金墙壁。我匍匐在地,神志丧失。这位天神以友善的态度对我讲话,我好似一个人突然置身于黑夜之中,魂飞魄散,四肢战栗,我的心已跳出了身体,无法明辨自己是生是死。①

塞索斯特里斯一世立即恢复了辛努海从前在宫中的一切职务,并把他安置在一位王子的府第中。为了表示对这位前朝老臣的尊敬,塞索斯特里斯一世又赠给辛努海一座前任大臣的上好宅院,下令为他修建了一座装饰豪华的坟墓,并破格为他雕塑金像。从此辛努海就生活在塞索斯特里斯一世的恩赐之中,得以安度晚年,葬入故土。

《辛努海的故事》语言优美,情节曲折,细致入微地刻画了主人翁在不同场合下的不同心理活动,展示了主人翁复杂的内心世界,其中不乏神采之笔。例如故事的开头部分,在记述辛努海逃往巴勒斯坦途中所遭受的种种苦难和折磨时,作者这样写到:

> 我南向而行,但无意返回京城,心想:若有变乱发生,我不可能幸免。我越过玛蒂附近的无花果树,接近斯卡摩,在耕地边缘度过一日。天亮时,我才敢继续往前走……傍晚时,我抵达葛屋。我藉着一个木筏,连桨也没有就渡过了河,靠西风之力,我越了采石场的东缘。北向而行,我抵达了君王之墙——这是用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231

来抵御亚洲人和游牧部落的。我潜行于草莽之中,生怕被每天换班、在堡垒顶上担任看守的卫兵们发现。我在黑夜里行走,天亮时我到了倍登,在凯姆-崴尔附近驻足。我为干渴所困,口渴得喘不上气来,我的嗓子冒火。我心想:这大概是死亡的滋味吧!①

这里,作者把一个怕受宫廷暗杀阴谋牵连而逃亡的已故埃及法老宠臣的狼狈相,描述得绘声绘色,活灵活现。又如,描述辛努海久居异国他乡,心情越发孤独,开始向神灵祈祷:

是哪位神引导我到这里的?请怜悯我,送我回家吧!您肯定会让我看到我心向往的地方!有什么能比我的尸骨葬在我的出生地更重要的呢?请帮帮我吧!②

寥寥几笔将年迈的辛努海眷恋故土,决心落叶归根的感情发挥得淋漓尽致。

就文字技巧方面来看,《辛努海的故事》所使用的文体并非一成不变,在许多地方,采用对句造成韵文的效果。例如,辛努海在上里特努当着阿木楠什的面赞扬塞索斯特里斯一世的圣明时,说道:

他实在是无比圣明,无人比他更高,聪明睿智,足智多谋。当他的父王在宫中坐镇时,他在外监军,完成使命。当他挥军冲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224
② Ibid., p.228

锋,无人可敌……他生来命定为王,实独一无二,为神之赐礼。
当他即位之后,全国欢呼。他扩展了南疆,但并不贪图北土。他
生来就是亚洲人的克星,游牧民族的厄运。①

上述的对句并非音韵上的配合,而是意义上的呼应,这种对句的表现手法是古代埃及文学的一大特色。

《辛努海的故事》词汇相当丰富,语法规范,在古埃及文学发展阶段上,它是属于中埃及语的典型作品,不但是在古埃及学校中传抄的范文,而且现代学生在学习古埃及文字时,也是以这篇作品的文字为入门之阶。同时,它也是一篇传记式的文学作品,不像前述的几篇故事,没有掺入任何神话的因素。尽管这篇故事的作者仍不为我们所知,但是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辛努海的故事》的主题让当时的埃及人的心灵产生共鸣:对自己的祖国深深的自豪感;无论身处何地,都要落叶归根的强烈渴望。

《辛努海的故事》被认为是世界文学史上的第一部小说。早期埃及的著作仅仅局限于道德说教或者包括宗教的内容,用来激发读者的良知,而不是想象力。到了中王国时期,埃及的语言发展到了较为复杂的程度,人们所能看到的、听到的、感觉到的所有事情,都能够在文学作品中清楚地表达出来。《辛努海的故事》就是这一时期文学作品的典范,并且表达得生动而有深度。《辛努海的故事》是日后许多冒险故事的最早先驱者,代表着古代埃及文学发展的高度水平。这篇传记比较真实地描述了第12王朝时期埃及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形势以及埃及同叙利亚、巴勒斯坦的交往情况;故事是以阿美涅姆赫特一世被谋杀的真实事件为背景的,隐约反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p. 225–226

映出当时埃及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故事中记载的历史、地理情况以及异域的风土人情都可以从其他的史料中得以印证,具有相当的文献价值。

新王国时期出现了许多优秀的散文故事,而且,故事的情节也更加离奇,有的故事里还出现了各种神明。例如,《占领尤巴城》、《被厄运注定的王子》、《两兄弟的故事》、《荷鲁斯和塞特荷鲁斯》、《真话与谎话的故事》和《身体与头的争论》等等,其中以《占领尤巴城》、《被厄运注定的王子》和《两兄弟的故事》最为著名。

**5.《占领尤巴城》**

《占领尤巴城》(*The Taking of Joppa*)是以第18王朝图特摩斯三世远征叙利亚的一次战役为背景的。这篇故事的原文保存在《哈里斯大纸草》第500号背面。故事开头部分的纸草没有保存下来,但是从以后的全部内容可以看出,讲述的是图特摩斯三世手下的军事将领图提(Thutiy)如何指挥埃及军队巧妙攻占叙利亚的尤巴城(Joppa)的故事。图提奉图特摩斯三世之命,率军北进叙利亚地区,包围了背叛埃及的尤巴城。在他随军的辎重中藏有一根具有神力的法老权杖。埃及军队用武力久拿不下尤巴城池,在这种情况下,图提便决定诈取。他派人告诉尤巴城的大公说,他想投到大公麾下,并邀请大公到埃及军营赴宴。尤巴大公得知后大喜,他们一行人便出了城,赶赴埃及军营。宴饮既罢,图提对尤巴大公说:“我将让我的妻子、儿女躲避在你的城里。请命令放我的骑兵和他们的马匹进城去,并请给这些马匹饲料。”于是,他们被引进了城,并给了马匹饲料。尤巴大公对图提说,他想见识一下图特摩斯三世那根有神力的权杖。图提故意先迟疑了一会儿才答应。片刻间,那根金光灿灿的权杖被抬进了举行宴会的大帐篷中。就在尤巴大公惊奇得目瞪口呆之时,图提突然从座位上站起来,一把抓住了尤巴大公的衣服,大声说道:“瞧这儿,啊,尤巴大公!这就是图特摩斯王——神奇无比的狮子,塞赫迈特神的儿子——的

伟大权杖。"说着他猛然举起权杖朝着尤巴大公的太阳穴一击,尤巴大公便人事不省地跌倒在他的面前。他立即用皮带把尤巴大公捆绑起来,用铜链子铐住了他,再拿四个环的脚镣戴在他的脚上。并下令把做好的500只皮革袋子拿出来,吩咐200名埃及士兵藏身于袋中,其余的300只袋子里装满了绳子和脚镣。袋子上打了印章,又拿来了运送袋子的藤具和担架。派去搬运袋子的都是埃及军队中的强壮士兵,总共500人。图提对尤巴大公的御者说:"你的主人现在已经死了,因为他违背神圣的法老图特摩斯。您是忠于法老的,英明的法老赏罚分明,现在要你做一件事,如果你办成了,我们会给你记大功的。"御者当即表示绝对效忠法老,听从图提的命令。之后,图提又交代了一番,让御者走在500名埃及士兵的前面,前往尤巴城去。一行人到达尤巴城时,御者先行进城向自己的女主人报告说:"尊敬的主母,告诉你的一个好消息,苏太克神(作者注:埃及把所有外国人所崇奉风暴之神都叫做苏太克)已经把图提连同他的妻子、儿女都交给我们了,我们胜利了!瞧,这就是他们进贡的第一批物品。"尤巴大公的妻子随同御者来到城门,看到那500只袋子,她满心欢喜,随即命令打开城门,将这些"贡品"运进城中。尤巴城门打开后,那500名埃及士兵抬着袋子进入城中,放出了袋子里的200名伙伴,如神兵天降把城中毫无防范的尤巴人全部抓住,并打开那300只袋子,用袋子里的绳子把他们全都捆绑起来,立即给他们带上了脚镣,叛军们全部投降了。尤巴城就这样被埃及人胜利攻取了。这个故事的情节跟著名的希腊神话故事特洛伊木马计十分相似。

**6.《被厄运注定的王子》**

《被厄运注定的王子》(*The Doomed Prince*)属于第18王朝末期的作品,也同上述的《占领尤巴城》一样,原文保存在《哈里斯大纸草》第500号背面。它叙述从前有一位国王,因无子嗣,便向众神祈祷求个儿子。众神

决定给他一个。不久，他的妻子果然给他生下一子，但众女神却同时宣告，王子将来要遭厄运，得死于鳄鱼、蛇或狗。为了使王子逃脱注定的厄运，国王命人在沙漠中建造了一所府第，备有各种生活用品，并派来许多仆人服侍，不许王子离开府第一步。王子寂寞不堪，有一天他走上屋顶散步，看见一只狗跟在行人的背后，他不知那是什么东西，就问他身旁的侍童，侍童说那是狗，他就要求给他带一只来。侍童禀告国王后，国王为解除王子的烦闷，就给了他一只小狗，让他养着玩。随着岁月的流逝，王子长大了，那只狗也一直跟着他。王子长大后不愿意整天关在府里，认为自己既然命中注定非遭三种厄运不可，那就任听上天的安排好了。他在取得国王的同意后，带着武器和自己养大的那只狗出外漫游。他的狗陪着他在荒野里任意游荡，他靠吃野味过活。后来，王子漫游到幼发拉底河上游的那哈拉依那(Nahrin)地方。那哈拉依那的酋长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这位酋长为女儿建造了一所房子，房子有 70 个窗户，离地面有 70 丈高。他把当地所有酋长的儿子都叫去，对他们说："谁能爬上我女儿的窗户，我的女儿就做谁的妻子。"王子最先爬到了窗口，因此便与那哈拉依那酋长的女儿结了婚。婚后，王子就把自己命中注定要死于鳄鱼、蛇或狗的三种厄运告诉了妻子。妻子很替他担忧，就加意防范，不让他单独外出。妻子一再劝说他把身边的那只狗弄死，他不同意。一天，一条鳄鱼爬到了王子所住的地方，但被他手下的一个大力士发现了，用绳子捆住捉了回去，使王子逃脱了第一个厄运。许多天后的一个夜晚，王子躺在床上睡着了，他的妻子便倒满一盆牛奶，放在他身边。其时一条蛇从洞里被引了出来，想去咬睡着了的王子。众仆人立即把牛奶端给蛇，蛇喝了就仰着身子醉倒在那里了。他的妻子用短刀将那条蛇杀死了，于是又排除了王子的第二个厄运。这些事发生后的许多天，王子出去到他的田地上去溜达，他的妻子没有跟他一起去，只有他自己养大的那只狗跟着他。他的狗跑到

一边去追赶猎物,他便在狗的背后跟着,跟到河边,随着狗下到河里。正在这时,先前的那条鳄鱼跑出来并把他带到大力士那里。鳄鱼对王子说:“我是要你性命的东西,跟在你后头……”故事在这里就中断了,以下内容残缺。显然,王子终究未能逃脱自己的厄运。

这个故事通过对人的意志和命运的冲突的描写,表现了当时人们对神意和命运的反抗,有一定的进步意义。故事的结局是,王子终于没有逃脱上天注定的厄运,预示了以国王为首的奴隶主的统治气数已尽和行将崩溃的危机。

**7.《两兄弟的故事》**

《两兄弟的故事》(*The Two Brothers*)是叙述阿努比斯(Anubis)和巴塔(Bata)两个兄弟的奇妙遭遇。阿努比斯、他的妻子和他的弟弟巴塔在一起生活,弟弟巴塔是一个年轻善良能干的农民,对待兄嫂就像服侍父母一般,终日不辞辛苦,替他们放牛、种地、耕田,家里的日子过得井井有条。一天,兄弟俩一起下地干活,发现麦种不够用了,阿努比斯便打发巴塔回家去取。巴塔回到家里,嫂嫂见他年轻有力,乘阿努比斯不在跟前便向他求欢,遭到巴塔的严词拒绝。他对嫂子说:“您对我就像母亲一样。这是因为哥哥对我就像父亲一样。那样的事情,还是不要做吧。我对任何人也不能讲这件事。”说完这话后,巴塔就扛着装种子的罐子到田里帮哥哥干活去了。到了傍晚,哥哥阿努比斯先回家了。弟弟巴塔为了运送田地里的作物,赶着牲口回家,回到家里就很晚了。在家里的嫂子因引诱巴塔不成,便恼羞成怒,在丈夫面前反咬一口,说巴塔调戏了她。为了佯装被巴塔打的样子,她还在自己的身上涂了油脂,躺在地上呕吐,像是给人殴打过似的。阿努比斯听信了妻子的谗言,一时不辨真假,手执长矛要将巴塔刺死。于是巴塔慌忙拔脚就跑,阿努比斯拿着他的矛在后面紧追不放。巴塔边跑边向万能的拉神求救。拉神听到了巴塔的呼救后,立即使一条

大河出现在兄弟俩之间，河里游动着无数条鳄鱼。巴塔和阿努比斯隔河相视着。巴塔开始向哥哥述诉所发生的一切。说完，巴塔就从身上割下一块肉，扔到河里，河中的鳄鱼立即把肉吞掉。阿努比斯在河对岸目睹了这悲惨的场景才明白了事实真相，他万分悔恨，想要到河对岸去向弟弟道歉；然而，这办不到，因为河中有许多条鳄鱼。巴塔最后说他要前往遥远的松树谷单独生活。他告诉哥哥，将来若知道他有难时，一定要前去救他，他会把自己的心放在一棵最高松树开的花上。如果这棵松树被砍倒，他就会死去，但如果能在7年之内找到这颗心，将它泡在一碗凉水里，他就能活过来。还有，如果有人把一罐啤酒放在哥哥的手中，啤酒开始发酵，哥哥就知道他出事了。巴塔走后，阿努比斯回到家里，痛恨地杀死了那可恶的妻子，把尸体扔给狗吃了，然后抱头痛哭。呼唤着他可怜的弟弟的名字。

巴塔到松树谷后，独自一人生活了好几年，每天以打猎为生，并把心存放在那棵最高松树开的花上。有一天，他被巡天的众神发现了。因为巴塔是天上的公牛神转世，众神很为他难过，便商议让人身羊头的陶工之神克努姆捏造出一个美女来陪伴他，免得他独自生活感到孤单。克努姆为他捏造的这个女子花容月貌，在她的身上集中了每一位神灵的精华。巴塔非常疼爱她，她就住在巴塔的房子里，巴塔还把自己心头的一切都告诉了她。巴塔每天照常出外打猎，年轻的美女就走到房子旁边的那棵松树底下，在那里散步时被大海发现了，便掀起浪潮在她后面追赶。她拔起脚来躲避那浪潮，跑到屋子里去了。大海对那棵松树说："替我抓住她！"于是松树就取下了她的一束头发，海水把这束头发带到了埃及，漂到法老洗衣工的地方，它的香味渗入了法老的衣服。法老知道后就让学者们调查此事，许多天后弄明白了，那是住在松树谷的巴塔妻子的头发。于是，法老便派许多士兵和随行的一位女子一起用漂亮的首饰把巴塔的妻子接

到王宫里。法老对她宠爱备至，赐给王妃的头衔。年轻的美女当了王妃后就背叛了巴塔。她教唆法老派人到松树谷，砍倒了那棵有巴塔之心的松树，巴塔的心脏就落到地上。于是，巴塔在家中当即倒在床铺上死了。这时，阿努比斯正在自己的家里，有人把一罐啤酒拿给他，他刚接到手里，啤酒就开始发酵。阿努比斯知道弟弟出事了，就火速赶到松树谷。他进入巴塔的家，发现弟弟已死在床铺上。他走到被砍倒的那棵松树附近，寻找弟弟巴塔的心脏，整整找了 3 年后才发现那颗已变为种子的心。阿努比斯把这粒种子放进一碗凉水里，使巴塔复活了。然后，阿努比斯又把放着巴塔心的那碗水让巴塔喝了，巴塔完全精神起来了，兄弟俩高兴地拥抱在一起。

后来，巴塔为了寻仇，惩罚他那已成为王妃的冷酷无情妻子，就变为一头公牛，要哥哥把它牵到王宫去献给法老。阿努比斯就按弟弟的意思照办，因为毛色好看，法老非常喜欢这头公牛，就把它留在宫中，给了阿努比斯许多金银。阿努比斯拿着法老这些赏金后就回故乡去了。一天，巴塔身体变的公牛走进王妃住的宫殿，对那个不忠的女人说："是我啊，还活着哪！"王妃吃惊地问："你是谁？"公牛回答说："我是巴塔。你对我干了冷酷无情的勾当，可是我还活着。"王妃听到这话后吓得魂飞魄散，便极力怂恿法老把公牛当作祭牲杀死。在举行仪式之后，把公牛杀了，可是在公牛被宰杀时它抖了抖脖子，它的两滴血便洒在王宫的两扇大门前，从那里长出两棵贝尔赛阿树（Persea tree），一夜之间就都长成为大树，每一棵都很壮观。从那以后，又过了好多天，法老乘坐金车，走出王宫，观看生长在宫门前的那两棵贝尔赛阿大树。王妃也在这个观看队伍之中。当她走到贝尔赛阿大树旁边的时候，从这大树中发出了巴塔的声音，对她说："我是巴塔，你又对我做了坏事，但是，尽管如此，我还是活着。"听到这话后，王妃感到很可怕。于是她又故伎重演，央求法老把大树砍掉，做成漂亮的家

具。法老召来了工匠，将这两棵大树砍倒。为了做家具，工匠开始锯刨这些木头。王妃站在一旁观看，这时贝尔赛阿树的一片小木屑飞过来，进入王妃口中，并随即被王妃吞入肚里。不久，王妃怀孕了。又过了好多天，王妃生下了一个漂亮的小男孩，法老十分宠爱这孩子，由奶妈和保姆精心照顾着，全国的百姓都非常高兴。法老便任命他为库什总督，成为继承王位的太子。许多天以后，便正式立他为太子。

后来法老死后，太子继位，加冕为埃及新法老，他就是巴塔。巴塔将哥哥阿努比斯召来立为王位继承人，邪恶的王妃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以往的冤情终于得以昭雪。巴塔在位 30 年，病故后由阿努比斯接替为埃及法老。

这是一篇具有浓厚神话色彩的故事，故事的主要人物阿努比斯和巴塔，分别为古埃及神话中的木乃伊神和公牛神。故事借用神话，颂扬了勤劳、诚实的美德，谴责了邪恶、欺骗的丑行，扬善惩恶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故事中也表现出了对妇女厌恶和鄙视的偏见，宣扬了“女人是罪恶之源”的错误思想，反映了这部作品的时代局限性。

这个故事运用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手法，想象力丰富，情节曲折，通过对巴塔的几次变形和三次死而复生的描述，也影射了巴塔是大自然丰产之神、死而复生的奥西里斯国王的化身，显示了古代埃及劳动者的机智和力量。故事中刻画的人物性格有着鲜明特征：淳厚质朴的巴塔，珍爱兄弟友情的阿努比斯，淫荡狠毒的嫂嫂，心地邪恶的王妃，昏庸无道的法老。栩栩如生的人物配以曲折离奇的故事情节，确实引人入胜。同时，《两兄弟的故事》所描述的古埃及人日常生活情景，是有其真实背景的。所以现代的读者不但可以欣赏故事本身，也可以借着故事的铺叙来了解古埃及人的生活和思想。

### 8.《乌奴阿蒙游记》

新王国衰落后,埃及文坛曾出现过一篇以写实风格著称的优秀散文故事,这就是《乌奴阿蒙游记》(*The Report of Wenamun*)。

《乌奴阿蒙游记》叙述的是底比斯阿蒙神庙一个自命不凡的祭司乌奴阿蒙(Wenamun),奉命前往西亚为建造阿蒙神之圣舟采购木材的故事。这是一次充满艰险和屈辱的旅行。乌奴阿蒙乘船刚抵达巴勒斯坦北部切克尔(Thekel)的多尔(Dor)港,一个船夫就盗走了他的金银。从此,他就屡遭劫难,厄运接踵而来。乌奴阿蒙去找当地的统治者贝德尔(Bedel),以在他管辖的港口遭窃为由,要求予以赔偿。贝德尔却认为窃贼是乌奴阿蒙船上的人,拒不接受他的要求,但答应帮他捉拿盗贼。为此,乌奴阿蒙在多尔又耽搁了9天,失窃的金银还是无法追回,最后只好离去。乌奴阿蒙乘船驶往毕布勒斯,途中遇到一艘切克尔人的船,双方发生了冲突,乌奴阿蒙抢劫了对方的银钱,总算摆脱了困境。

在毕布勒斯港口,乌奴阿蒙又遭到当地王子的驱逐。一连29天,毕布勒斯的王子天天派人催他离港。最后,他只好面见王子,对王子说:“我是为诸神之王阿蒙的圣舟来运木材的。你的父亲曾经奉献过木材,你的祖父也奉献过,你也应该这样做!”不料王子回答道:“的确,他们奉献过,如果你付钱,我就给你木材。当年的先人这样做的时候,法老送来了6艘满载埃及货物的船只给他们,你呢？你给我带来了什么东西?”接着王子讽刺道:“如果埃及的统治者是我的主人,而我是他的仆人,他不会需要送来金银货物,只要说一句执行阿蒙的命令就行了。从前的埃及法老送给我的先人的并不是无偿的礼物。至于我自己,我不是你的仆人,也不是你派来人的仆人。我只要向黎巴嫩一呼,天就会揭开它的幕,木材就会放到海岸。”在埃及帝国的鼎盛时代,是没有一个毕布勒斯国王胆敢如此无礼地训斥埃及官员的。

此时,乌奴阿蒙为了完成自己的使命,已不顾及阿蒙神高贵使者的面子,卑躬屈膝地恳请这位能出售木材的毕布勒斯王子通融一下。谁知王子心如铁石,一定要先收钱后付货。无奈之下,乌奴阿蒙只得派人回埃及取金银,这一等就是好几个月。当大批的金银运到毕布勒斯港时,王子才派人为他砍伐木材,要他去岸边搬运。乌奴阿蒙十分高兴,满以为大功即告,可以从容回国复命了。不料他刚抵达海岸,就看到 11 艘切克尔人(Tjekers)的船向岸边驶来,船上的人喊叫着:"抓住他,不要让他的船驶回埃及!"乌奴阿蒙伤心已极,只好前去求助于毕布勒斯王子。王子便派来一名歌手为他唱歌解忧,又对前来抓乌奴阿蒙的切克尔人说:"我不能在我的领土上逮捕阿蒙神的使者,先让我把他放掉,你们跟在他的后面,然后可以追捕他。"乌奴阿蒙从毕布勒斯仓皇逃出,总算是躲了过去。海风把他吹到了塞浦路斯岛,他一上岸就遭到当地居民的攻击和追杀,乌奴阿蒙奋力突围,躲进当地一位公主的王宫,在这位好心公主的庇护下,才大难不死。记载故事的草纸在这里就中断了,以下部分残缺。我们无从得知以后的详情,但乌奴阿蒙最终当然是返回了埃及。

《乌奴阿蒙游记》是以第一人称手法创作的一部精彩叙事作品,素质之高,众所公认。这部作品在写人、叙事和情节安排上都是依据真人真事铺陈的,所以描绘人物生动,叙事使人信服,情节进展明快,逼真地再现了公元前 12 世纪的东地中海世界。

然而,这部文学作品最重要的价值还在于它的历史真实性,这是一部真实的历史记录。故事发生的背景是新王国时期第 20 王朝的末期,当时,埃及帝国的光辉已黯,昔日的繁荣早已烟消云散。在位法老拉美西斯十一世(Ramesses Ⅺ,公元前 1113 - 前 1085 年)庸碌无为,国家实际上已经处于南北分裂状态,首都底比斯由阿蒙神庙祭司集团执掌朝政,北方三角洲地区则由斯门德斯家族统治着,不久便自立为王。在这种情况下,原

来臣服埃及的巴勒斯坦、叙利亚和腓尼基等地的小邦封地纷纷独立,不再向埃及法老纳贡称臣了。乌奴阿蒙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出使西亚,购买木材。这位自命不凡的阿蒙神庙祭司,一踏上法老昔日封地,厄运就接二连三,那些小邦的君主在接待埃及使者时非但没有给予应有的礼遇,反而表现出猜忌或藐视的神情,甚至以咆哮来迎接他。在埃及帝国的鼎盛时期,一个阿蒙神庙的祭司外出公干会受到埃及属国君主的盛情款待,而这次则不然,乌奴阿蒙出使西亚所遭受的磨难与耻辱,正是埃及在西亚昔日的封地失控、众叛亲离的写照。

## 五、诗歌

在古代埃及作品中,歌谣、爱情诗和赞美诗占有相当重要的一席之地。这些形式多样,风格各异的诗歌,体现了埃及人在远古时代群体劳动的社会生活,表达了古代埃及青年男女对爱情生活的向往,人们赞美土地给予的耕耘之利,赞美尼罗河灌溉带来的丰收,赞美万能的神灵,赞美至高无上的君主——法老。这些内容丰富的古代诗篇,质朴而清新,几千年来流传至今。

### 1.歌谣

最初的古代埃及诗歌都是口头创作的歌谣,大约产生于公元前4000年代末叶。这些歌谣都是在古埃及人进行艰苦劳动的过程中唱出来的,单纯朴素,节奏感强,长期在民间传唱,充分体现了古代埃及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

古埃及的歌谣基本上是劳动的歌谣。例如,当庄稼人赶牛、打谷人打谷、搬谷人搬运谷子的时候,他们便引吭高歌,传达出劳动的特别节奏:

赶快,领队的人,

快驱打那群公牛,

瞧,王爷站在那儿,

正望着我们呢。

给自己打谷,给自己打谷,

哦,公牛,给自己打谷吧!

打下麦秆来好给自己当饲料,

谷子都要交给你们的主人家。

不要停下来呀!

要晓得,今天的天气正风凉。

难道我们应该整天

搬运大麦和小麦吗?

仓库已经装得满满,

一把把谷子流出了边沿;

大船上也已经装得满满,

谷子也滚到了外面,

但还是逼着我们去搬运,

好像我们的心灵是用青铜铸成。①

这3首劳动歌谣保存在埃尔·卡伯(El - Kabo)② 地方的帕赫里墓碑上,以象形文字写成,原文属公元前16世纪埃及第18王朝时期的作品。同一墓壁上还绘有庄稼人、打谷人和搬谷人的画像。这些从古代下层劳

① 吉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 世界古代史史料选辑. 上册.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59. 60-61页

② 埃尔·卡伯在尼罗河东岸,埃德富的北面,是中王国时期的一个有城墙的城镇的遗址,也是新王国晚期的古迹遗址。

动者口中吟唱出来的诗歌，是用直接对话形式表现的，语言朴实，节奏明快，表达了富于浓郁生活气息的劳动者歌谣的特色。这些以象形文字书写的歌谣，与同一墓壁上的劳动者的画像融为一体，构成一幅幅生动的劳动画卷。

古埃及的劳动歌谣，是那个时代埃及劳动者的心声，它们产生于生产劳动之中，因而散发着芬芳的泥土气息。属于古代埃及下层劳动者的庄稼人、打谷人和搬谷人，用他们的歌喉唱出了自己的劳动生活，抒发了他们的纯朴、热烈的情感，表达了他们对繁重持久的强迫劳动的愤懑不平，对剥削者不劳而获的强烈不满。面对不合理剥削现象，他们不是哀伤地诉苦，而是对剥削者提出了严厉的责问和抗议，强烈地表达出他们对统治者的仇恨和反抗。

由于年代久远，可惜保存到今日的古埃及歌谣已经寥寥无几。帕赫里墓碑上的 3 首劳动歌谣能保存至今，实属罕见，虽然从中已看不出古埃及歌谣创作的全貌，却集中反映了当时埃及下层劳动者的艰辛劳动和思想感情，表现了古埃及劳动歌谣独特的艺术风格和民间口头创作的鲜明特色，可视为古代埃及诗歌中的精华。这些歌谣不仅是古代埃及文学的精华，而且也是古埃及重要的文献资料，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2.爱情诗**

古代埃及的诗歌，有关爱情内容的为数不少，尤其是在新王国时期，涌现出大量感情真挚、优美动人的爱情诗篇。在众多的爱情诗中，以《切斯特·贝蒂纸草》(*Chest Beatty papyrus*)上保存的最为完好。该纸草的第一部分录有 3 组诗，其中第一组诗完好无缺，由 7 节组成。

在古埃及的爱情诗中，恋爱的青年男女之间以兄妹相称，表达了他们互相爱慕的纯真感情。《切斯特·贝蒂纸草》第一部分第一组诗中的最后一节描写一个男子整整有一星期没有看见心上人时的思念之情：

七日不见我的妹妹，

把我想得病体缠身，

四体沉重，感觉全无。

纵然是名医来访，

他的药物也救不了我。

渊博的祭司也无计可施，

我的病因无可探测。

只要对我说，她来了！

就会使我康复。

她的名字能使我精神振作，

她的信使往来送信，

可以鼓舞我的心意。

我的妹妹胜过任何药物，

她对我比任何书籍还更重要，

我的健康全靠她的到来。

只要见到她，我就不治而愈。

只要她一睁眼，我就焕发青春。

只要她一开口，我就充满活力。

只要拥抱她，我的病痛就会消失！

——可是不见我妹妹整整已有七日！①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I: The New Kingdo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185

这首诗把一个多情男子 7 天没有见到心上人的思念之情，表现的淋漓尽致。这个青年赞美自己的意中人，把自己的相思比作疾病，只有自己的恋人比任何医生都善于医治这情意绵绵的相思病。

古埃及的爱情诗中，也有一些描写负心男子的无情抛弃给少女带来巨大痛苦的诗篇。例如，写于新王国时期的《哈里斯大纸草》第 500 号的第 2 集中就有一首这样的诗：

我眼盯着花园门，
我的哥哥将要来看我；
眼观大道，我侧耳细听，
期待哥哥的到来，
他却不把我理睬。
他的爱是我唯一关心的事，
我的心境怎能平静下来。
一位捷足的信使对我说：
"他欺骗了你，换句话说，
另有一个女人迷惑了他的双眼。"
为什么要把另一个人的心撕碎？①

这首诗的女主人公是一位痴情少女，她对自己所恋的人一往情深，一心一意盼望着恋人能如期与他约会。对爱情的忠贞和专一使这位少女难以自拔，心绪久久无法平静下来。不料恋人变了心，根本不理睬她，轻易就将情意抛在一边。少女从信使口中得知那负心的男人已另有新欢，这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I: The New Kingdo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191

消息如同晴天霹雳,几乎要撕碎了少女那颗纯洁的心,使她悲愤欲绝。字里行间,流露出作者对这位心灵饱受创伤的少女的深切同情。

纯洁的爱情往往能给人以力量。古往今来,有多少诗篇热情歌颂了爱情的伟大力量！古埃及的诗歌中亦不乏这样的诗篇:

我的妹妹站在河的对岸,
河水隔在我俩中间;
泛滥的洪水滔天,
浅水里出现了一条鳄鱼。
我跳进河水,勇敢的迎着波浪,
在深水里我的心无比坚强。
我视鳄鱼如老鼠,
脚踏洪水如履平地,
这是她的爱给我力量,
为我造了避水符咒;
我凝视着日夜思念的妹妹,
因为她就站在我的面前。①

你看,这位男青年为了会晤日夜思念的恋人,竟要游过泛滥时的尼罗河。他勇敢地跳入河水。全然不顾汹涌的波涛和凶残的鳄鱼。爱情的力量,使他把鳄鱼视如小小的老鼠,把脚下的洪水比作陆地。他奋力游到彼岸,终究得与恋人相聚。爱情的力量竟是这般神奇！

这些以爱情为主题的古埃及诗歌,与其他民族的爱情诗有许多相同

① Lichtheim, 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I: The New Kingdo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193

之处，他们所流露的感情是真挚、热烈、朴素、健康的。

古埃及的爱情诗，大量运用比喻和拟人的修辞手段，生动活泼，富于形象性，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对后世埃及的诗歌创作产生了很大影响。

3.赞美诗

古埃及的诗歌中，大量的是献给神或国王的赞美诗。《阿吞颂歌》是这些赞美诗中最著名的诗篇，这首颂歌是为第18王朝法老埃赫那吞改革时期确定阿吞神为全国唯一崇拜的神而创作的，诗中热情歌颂太阳神阿吞，全文如下：

在天涯出现了您美丽的形象，
您这活的阿吞神，生命的开始呀！
当您从东方的天边升起时，
您将您的美丽普施于大地。
您是这样的仁慈，这样的闪耀，您高高地在大地之上，
您的光芒环绕大地行走，走到您所创造一切的尽头，
您是“拉”神，您达到一切的尽头。
您使一切为您的爱子服役。
您虽然是那么远，您的光都照在大地上。
您虽然照在人们的脸上，却没有人知道您在行走。
当您在西方落下时，
大地像死亡一样地陷在黑暗之中。
人们睡在房间里，头是包着的，这只眼看不到那只眼。
他们头下的东西可能被偷走，
但是毫不知觉。

狮子都从兽穴中出来了，

爬虫也都出来了，它们刺咬着。

黑暗是一块天幕，大地沉静了，

因为创造它们的神正在天边休息。

黎明时，您从天边升起，

您，阿吞神，在白天照耀着，

您赶跑了黑暗，放出光芒，

上下埃及每天都在欢乐，

人民苏醒了，站起来了，

这是您，使他们站起来的。

他们洗了身子，穿了衣服，

高举双臂来欢迎您。

在世界各地，人们劳动了。

野兽吃饱了，

树木花草盛开了，

鸟从巢里飞出来，

展开翅翼来赞仰您。

野兽奔跃了，

有的飞翔，有的栖息，

您使他们都生活着。

船只航向北方和南方，

由于您的出现，到处都通行。

河面的鱼在您的面前跳跃，

您的光芒照在巨大的碧海之中。

您创造了妇女自身中的种子，

您创造了男子身上的精液。

您保护着母胎里的儿子，

您抚慰他，使他不会号哭。

孩子还在母胎的时候，您就抚育着他，

您使您所创造的一切能够呼吸。

当他从母胎中降落而要呼吸的时候，

在他降生的那一天，

您把他的嘴打开了，

您给他一切必需品。

当雏鸡在蛋壳里叫的时候，

您使它呼吸来维护它的生命。

当您使它能在蛋壳中成长到可以啄破壳的时候，

它从蛋壳中出来了，

他从蛋壳中出来走路了。

您所创造的东西多么丰富呀！

人们是不能全知道的。

唯一的神呀！没有任何东西能和您相比！

您确是按照您的意愿创造了世界，

当您孤独的时候：

一切人，一切牲畜，一切野兽，

一切地上的东西行走着，

一切天上的东西飞翔着。

在叙利亚、在努比亚、在埃及，

您把每个人放置得各得其所，

他们需要什么，您都给：

每个人都有食物，他们的寿命也被计算定，

他们说着不同的语言，

具有不同的外貌，

肤色的歧异的，

他们与异国人不一样。

您在地下造了一条尼罗河，

您按照自己的意愿把它给了人民，

来养育人民，

就像您创造他们那样。

您是一切人的主人，

您为他们劳累，

您是大地之主，为它而升，

白天的阿吞神，伟大的主呀！

一切远方的外国，您也给它们以生命，

在天国，您放下了一条尼罗河，

它为人们而下降，在山峰间造成波涛，

像巨大的碧海那样，

灌溉着他们城镇里的田地。

永生的主呀！您的计划是多么有效呀！

天国的尼罗河，这是给外国人的，

也是给沙漠里行走着的野兽的，

而从地上出来真正的尼罗河，那是给埃及的。

光芒哺乳着一切草坪，

当您升起时，草坪生活着，为了您而生长，

为了养育你们创造的一切，您创造了四季，

冬季是使他们阴凉，

热是使他们感觉到您的存在。

您创造了遥远的天空，您在那里升起，

为了看一看您所创造的一切。

当您孤独的时候，

作为一个活的阿吞，您以您的本形升起了，

上升，照耀，退去，前进，

您千变万化，

城市，乡村，田地，道路和河流……

所有的眼睛盯着在他们面前的您，

因为您是大地上白天的阿吞神……

您是在我的心中，

没有另一个人知道您，

除了您的儿子——尼弗尔·开柏罗拉——瓦恩拉（作者注：即埃赫那吞的御名），

因为您使他通晓您的计划和您的力量，

您用您的手使世界变出来，

依照您要创造它的那样，

当您升起时，它活着，

当您落下时，它死亡。

您自己便是它的生命时间，

人们只有通过您才能生活，

眼睛注视着您的美，直到您的下落。

当您在西方下落时，一切工作都停止了，

但当您再一次升起时，

万物为国王而繁荣了……

您确是创造了大地,

并为了您的儿子使它成长,

这是从您身上来的儿子,

上下埃及的国王——埃赫那吞和国王的王后涅菲尔提提,

永远活着,永远年轻。①

这首诗的主题是赞美给世界万物以生命的太阳神阿吞,热情颂扬了阿吞神的伟大力量。实际上,诗中详尽描述了沐浴在阳光下埃及大地的一派生机景象,翱翔的飞鸟,欢腾的兽牲,繁茂的花草树木,跳跃在河面上的游鱼,碧波万顷的大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幅规模宏大、优美的自然风光画面,读后令人心旷神怡。

古埃及人在颂神的同时,还赞美神在尘世的化身——国王。他们颂扬国王的丰功伟绩和崇高地位,把国王比作太阳,比作神。在古埃及历代赞美国王的诗篇中,以古王国第5王朝《金字塔文》中对乌那斯王(Unas)的颂诗问世最早,这首诗赞美乌纳斯的伟大力量,把他比作神鹰:

乌那斯是伟大的力量,

他统治着所有的力量。

乌那斯是神鹰,最伟大的鹰。

他一口吞下路途见到的鹰。

乌那斯的寓所在光明之地,

① 阿·费克里. 埃及古代史. 高望之等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6. 66-70页

在一切高贵者的寓所之前。①

中王国第12王朝国王塞索斯特里斯三世在位时,不断开疆拓土,埃及国力强盛。当时有一首献给《塞索斯特里斯三世颂歌》(*A Cycle of Hymns to King Sesostris* Ⅲ),赞颂了这位能征善战国王的功绩。《塞索斯特里斯三世颂歌》富有文学色彩,全诗多处分节采用了首句重复和排比的手法:

神多么高兴,
是您增添了人们奉献的供品!
百姓们多么高兴,
是您保卫了他们的边疆!
祖先们多么高兴,
是您增多了他们的遗产!
埃及多么高兴,
是您维护了它的风尚!②

古代埃及诗歌中还有许多赞美尼罗河的诗篇。在古埃及人看来,他们之所以能在埃及这片富饶的土地上生活,主要是因为有尼罗河的存在,尼罗河为埃及带来了幸福和光明,尼罗河就是古埃及人生命的源泉。埃及第19王朝时期的抄本残片中保存了一首《哈皮颂歌》(*The Hymn to Hapi*),可能最早创作于中王国和新王国之间的某一时期,是为在首都底

① M.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37
② Ibid., p.199

比斯举行的庆祝尼罗河泛滥活动而作的。这首长诗共有 14 节,是一首抒情豪放的颂歌,它清楚地表达了古埃及人对尼罗河的崇敬和感激之情:

啊,哈皮,为您欢呼!
您从地下流出,
前来滋养埃及大地!
……
您创造了大麦,
使小麦茁壮成长,
使庙宇充满欢畅!①

古埃及人对尼罗河表现如此的热爱和崇敬,是因为尼罗河给埃及带来了生命和希望,带来了万物的生机勃勃,带来了五谷丰登。

如同许多自然现象一样,尼罗河既能赐福于埃及,同样也能酿成灾害。一年一度的泛滥洪水,水位过低过高,都会发生饥荒:

如果他懒惰,
他的鼻孔就要阻塞,
人人都是一副穷相;
如果减少神的供品,
成百万人就会死于饥馑,
贪婪就会滋长
……

① M.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p. 205 – 206

他集万物于一身，
他为耕牛提供食草，
为所有的神灵准备了祭品。
他居住在冥世，
统治着天界与大地。
他是两地的控制者，
他添满了谷仓，
充满了库房，
并也关心穷人的命运。
……
啊，哈皮！
您泛滥的时候，
人们将向您奉献，
牲畜为您牺牲，
祭品为您供奉，
鸟为你养肥，
狮子为你在沙漠中被捕猎。①

古埃及人对尼罗河的敬畏之情，从这首《哈皮颂歌》里得到了集中体现。尼罗河活动的节奏，决定了古埃及人的祸福。几千年过去了，尼罗河一直是埃及人的生命河，它在沙漠绿洲中维持了这个富庶国度和人民的生存，养育了一个古老的文明。所以，对尼罗河的崇敬和赞颂，一直是历代埃及文学作品的一个重要主题。

①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p.206－208

# 第十四章　宗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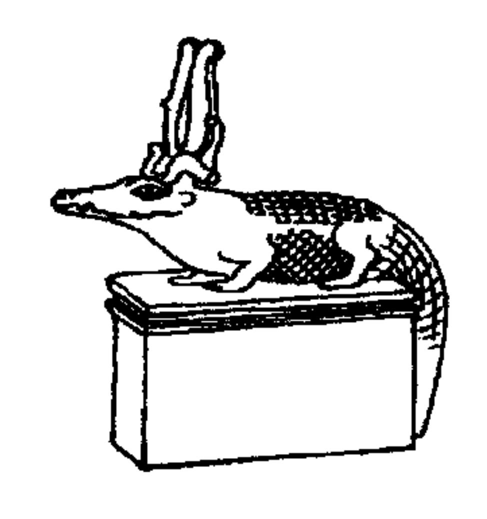
在古埃及文化中,宗教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古埃及人是一个笃信宗教的多神崇拜的民族,宗教在古埃及人的生活中无处不在,影响了政治、文学、艺术、建筑每个领域。考古的发现和历史文化的研究证明,古埃及宗教的内容非常丰富,在人们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支配作用。宗教信仰是古埃及人政治、文学、艺术、建筑以及科学技术的基础:古代埃及的法老政权在很大程度上是神权政治,王权神授,法老声称自己是代表神明对臣民进行统治的;文化和社会的每一层面都包含宗教精神,早期文学的经典作品都是以宗教为主题,充满宗教的说教;艺术与建筑是宗教象征的一种表现;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广泛应用巫术和咒语,因为病被归因于神;天文学的演进是为了确定举行宗教仪式或献祭的正确时日。凡此种种,无不深深打上了宗教的烙印。如果不研究古埃及宗教、认识古埃及诸神,就不能真正了解古埃及文化。

## 一、古埃及宗教概况

### 1.宗教发展历程

埃及宗教植根于远古的史前时代。史前的埃及人,由于缺乏知识,对复杂纷纭的自然现象无法解释,在大自然的威力面前感到无能为力,便认为世界万物,如日月星辰、山川河流、飞禽走兽、草木虫鱼,几乎全部都具有神秘的超乎人类的力量,于是便把这一切当作神灵来崇拜,产生了原始的宗教信仰。一切原始宗教都具有图腾崇拜的性质,把许多动植物当作氏族的保护和象征。史前的埃及人也不例外,尼罗河流域的每个部落都选

择当地特殊的动植物，尤其是选择那些强壮或拥有令人畏惧或羡慕的本能的动物，作为本部落氏族的图腾，继而演化为部落的保护神。当时埃及人崇拜的动物有公牛、狮子、豺、鳄鱼、眼镜蛇、兀鹰等等。进入文明时代后，这些具有动物形象的部落神便转化为刚刚形成的各州的保护神。如埃德富(Edfu)崇拜鹰神，赫尔摩坡里斯(Hermopolis)崇拜朱鹮神，法尤姆崇拜鳄鱼神塞贝克(Sebek)。[①] 古埃及的整部历史中不断有神出现，而最早的神多是以动物形象呈现的。



塞贝克

除了动物，大自然的许多现象也令古埃及人十分敬畏，成了他们崇拜的对象，尤其是对太阳的崇拜。在他们看来，太阳不仅给大地带来光明和温暖，而且保证农业获得丰收。太阳是统治万物的伟大力量，这种不可取代的力量使太阳神在埃及诸神榜中占据了特殊的地位。古埃及人以各种方式、各种名字崇拜太阳神，其中拉是太阳神的主要名字，古埃及王朝时代具有全埃及崇拜性质的神，差不多都与太阳神融为一体。王朝时代之始，古埃及的神由动物形象过渡到拟人的概念，即诸神被赋予人身兽头或人身鸟头形象。这是古埃及人对自身才智认识加深的结果，他们在对付大自然的过程中逐渐变得精明起来，对大自然的畏惧日趋减少，倾向于用自身的形象来塑造他们所崇拜的神。于是，原为兀鹰的荷鲁斯神被描绘成人身鹰头，朱鹮形体的托特神，获得了人身却保留着朱鹮鸟头。在古埃

① 塞贝克原来可能是丰产神，兼司死亡和丧葬，他是尼罗河的统治者，据传说尼罗河是他的汗水汇集成的。他的祭拜场所建在鳄鱼攻击威胁多发地区的城市，如水源特别珍贵之城克罗考底坡里斯(Crocodilopolis，即鳄鱼城)崇拜此神。这些城的居民把鳄鱼养在水池里，并给它们戴珠宝。塞贝克后来成为爬行动物和国王的守护神，甚至同太阳神拉结合而成为塞贝克－拉(Sebek－Re)，代表以鳄形出现的太阳。

及人的心目中，所有的神并不是抽象的、远不可及的；反之，他们相信诸神和人一样，也有各种欲望和物质上的需要，一些神往往是以人的形象出现的，特别是那些出现得较晚的一些神，一开始就被描绘成完全是人的模样。例如，工匠神普塔和冥世主神奥西里斯，都是以完整的人形显现。

古埃及的宗教与政治关系非常密切。随着上下埃及各州政治势力的扩展或削弱，各州的保护神或抬高其地位，或降低其神圣性，占统治地位的大州的神，往往上升为地域主神。到埃及早王朝之末，由于国家归于统一，出现了最早的全埃及统一崇拜的主神——鹰神荷鲁斯，原来各州的保护神则降为地方神。荷鲁斯的发祥地是埃德富和希拉康波里斯，后者成为早王朝的政治中心后，荷鲁斯的地位日益重要，并逐渐具有太阳的意义，被尊为全埃及的太阳神。于是，这位鹰头人身之神横扫天空，君临大地，与国王合而为一。到了古王国时期的第5王朝时，赫利奥坡里斯声威日隆，该城的保护神阿图姆与太阳神拉融为一体。第5王朝诸王在其名字前都加上“拉神之子”的称号，以表明他们自身就具有神性。拉神的声望空前提高，在埃及众神中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其崇拜延及全国。中王国时期，底比斯成为埃及再度统一的中心，该地区原所崇拜的地方小神阿蒙，取代了底比斯南面赫尔孟提斯(Hermonthis)城的孟图(Montu)① 神，一跃位居全埃及众神之首，与第5王朝以来所奉至尊的太阳神拉相融合，称为阿蒙－拉神 (Amun－Re)，并上升到超过当时埃及所有形形色色的神的支配地位。

到新王国时，底比斯重新统一了埃及，并以武力向外扩张，形成了一个地跨西亚、北非的强大帝国。随着埃及帝国的强大，底比斯的保护神阿

① 孟图原为上埃及第4州首府赫尔孟提斯(Hermonthis)的保护神，也是底比斯地方的战神。他在中王国初期受到第11王朝诸王的格外崇拜，有4位国王都取名孟图霍特普，意思是“孟图满意者”。孟图的形象通常是人身鹰头，头顶太阳圆盘和两根高直的羽毛，额头盘有翘首双蛇；后来他也以带有黑斑点的公牛(称作比奇斯，Buchis)形象出现，自第30王朝起，受到隆重的崇拜。在赫尔孟提斯、底比斯附近的卡尔纳克以及图德(Tod)等地方都有奉祀此神的重要庙宇。

蒙声威也更加显赫,成为埃及帝国的最高神。后王朝的复兴时期,第26王朝诸法老来自下埃及三角洲地区的舍易斯城,当舍易斯被确定为埃及的首都时,该城原来的保护神涅特(Neith)① 的地位同时也被抬高,成了埃及的国家主神。

然而,擢升为全埃及崇拜之神者,并不限于诸如此类的国家政治中心的保护神,也有一些地域神,不再囿于原初享祭范围,被奉为全国某种活动或某些行业的保护神。普塔原来是孟斐斯城的保护神,因孟斐斯是第3王朝的首都,遂成为埃及官方所奉之主神。但自古王国时期以后,普塔一直又主要是各种技艺和全埃及工匠的保护神。

奥西里斯是古埃及人普遍信奉的一位神祇。他起初是尼罗河三角洲布塞利斯(Busiris)地方的保护神,并与丰饶之崇拜紧密相关,被看作是土壤、谷物和尼罗河的化身。在古王国时期,宗教里已经加入了奥西里斯的神话内容。相传,奥西里斯是远古时代埃及的一位贤明国王,教民耕作及其他手艺,并授之以法,后来他遭到邪恶的兄弟塞特的暗害,他的妻子伊西丝千辛万苦寻找到了他的碎尸,在众神的帮助下得以复活并成为冥世之主。原先这个传说近似一则自然神话,奥西里斯的死亡和复活体现了四季更迭、谷物的播种与收成以及尼罗河的繁殖力。普鲁塔克曾在《论伊西丝和奥西里斯》一文里有这样的记述:"据说,奥西里斯埋葬之时,恰逢谷物播种;当他死而复生,重返人间,嫩芽正破土滋生。"②这一记述颇为恰切地概述了奥西里斯作为谷物化身的特点。而奥西里斯的死亡与复活则象征着尼罗河在夏季的干涸和春天洪水的泛滥。随着奥西里斯的传说

① 古埃及宗教所崇奉的狩猎和战争女神。在埃及前王朝时期,涅特即已受人崇拜。第1王朝有几位王后就以涅特为名,涅特后来又成为孟菲斯城所奉重要女神,代表涅特的徽号是双箭交叉,以革盾为地;她的另一徽号是弓匣,此弓匣有时绘成冠冕戴在她的头上。涅特通常的形象是头戴红冠的妇人,一手执交叉双箭,另一手握弓。据古埃及神话传说,涅特是鳄鱼神塞贝克之母,后来又成为拉神之母。对于涅特的崇拜在第26王朝时(公元前664-前525年)最为隆重。

② [苏联]谢·亚·托卡列夫. 世界历史上各民族的宗教. 魏庆征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331页

在民间的广泛流传,它逐渐具有了更深刻的含义。传说中的奥西里斯与伊西丝两位神都具有人的优秀品质——奥西里斯对臣民慈父般的关怀,伊西丝对丈夫的忠贞之情及对儿子母爱——深深感染了普通埃及人的心;在他们看来,既然神战胜了死亡,那么敬神的人也会像神一样获得永生。后来,这个传说反映了埃及人渴望能像奥西里斯一样死而复生,在来世永存不灭。

古王国的衰亡,造成了埃及社会动荡不安的混乱局面,王室衰微,地方贵族势力兴起。埃及人普遍感到前途未卜,寄希望于来世,奥西里斯在冥间主持审判亡灵的神话便应运而生。凡死后进入冥世的亡灵,都必须通过奥西里斯法庭的审判,生前行为正直的人将获得永生,贪婪作恶之徒将受到严惩。这对于那些一向安分守己的贫民百姓无疑有着巨大的吸引力。他们不必再为来世的命运担心,因为死后能否获得永生并不取决于一个人生前财富的多寡和地位的高低,而是取决于他的为人。于是,奥西里斯的崇拜深入人心。

中王国建立后,恢复了埃及往昔的安定和繁荣,对太阳神阿蒙——拉神的崇拜和奥西里斯信仰已经浑然一体,保留了二者最突出的特点,主宰活人的太阳神的职权同赐予死者在来世永生权利的奥西里斯的作用几乎等量齐观了。这时埃及宗教已经具有明显的伦理性质,人们渴望正道处世,追求理想的社会平等,因为这种行为合乎神的心意。

进入新王国时期后,随着强大埃及帝国的形成,埃及宗教思想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它的伦理意义大部分遭到毁灭,根深蒂固的多神崇拜已与帝国的统治不相适应。于是,阿蒙神凭借他是帝国首都底比斯主神的地位,凌驾于其他诸神之上,成为国家的最高神和王权的保护神。至新王国第 18 王朝后半期,阿蒙神庙祭司集团势力已构成对法老政权的直接威胁。法老埃赫那吞推出太阳神阿吞作为全国唯一崇拜的神,废除对阿蒙

神和其他一切神的崇拜。经过一番较量,埃赫那吞的宗教改革以失败告终,埃及又恢复了对传统的阿蒙神的崇拜。

新王国后期,随着埃及对外扩张和相邻国家的频繁交往,许多外国神祇也传入埃及,加入埃及众神的行列。如西亚的巴力神(Ba'al)[①]、伊什塔尔神(Ishtar)[②] 相继被纳入埃及神殿,这种现象势必导致埃及神祇与外国神祇的融合。同时,埃及的一些重要神祇,如阿蒙、奥里西斯和伊西丝也越出国境,传到腓尼基、叙利亚乃至希腊。

新王国末期,官方宗教已远远不能满足埃及平民百姓的信仰要求,人们渴望与神进行直接交流,向神诉说自己的心愿,人神之间互动交往关系的观念便出现了。当时人们认为,诸神既然能给他们带来幸福、制造麻烦,那么关心人类的疾苦,满足人类的愿望和要求就应该是诸神义不容辞的责任。这种个性化的趋势已成为当时埃及宗教信仰中的主流。可是,为时不久,埃及宗教便开始迅速走向衰落,动物崇拜重新抬头,牛、鳄鱼、猫、蛇等许多动物又被奉为神明,受到崇拜,这是史前埃及原始宗教残余的表现。

公元前332年亚历山大征服埃及后,为埃及百姓所敬奉的奥西里斯神已同孟菲斯神庙里的圣牛阿匹斯合而为一,成为一位新神——萨拉匹斯。萨拉匹斯的崇拜在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已从亚历山大里亚传遍整个文明世界。埃及古老的宗教已成衰落之势,完全失去了它的重要性。公元4世纪末,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统治时代,基督教被宣布为国教并压制其他宗教,埃及的古代宗教为基督教所取代,终于走完了它那

① 古代西亚许多民族特别是伽南人所崇奉的生养化育之神,是众神中最重要的神灵,其形象为一战士。根据伽南神话所述,巴力又为死而复生之神,每年都代表禾稼生长而对干旱和不育之神莫特(Mot)作斗争,于春耕后死去,秋收前巴力复生而促成丰收。对巴力神的崇拜,从公元前1400年左右的埃及新王国后期到公元前1085年新王国衰亡之时,流行于埃及。

② 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中所崇奉的重要女神。伊什塔尔具有双重性格,一是战神,另一是爱情和丰收之神。她最初与仓库相关联,因而是椰枣、羊毛、肉类和粮食的女神,仓门是她的徽号。她也掌管雨水与雷暴,能兴风作雨。后来的许多中东女神皆以伊什塔尔为原型。

漫长而又复杂的路程。

**2.埃及诸神**

古埃及宗教绵延了数千年,随着神话演变,诸神之间的关系逐渐系统化。但神与神之间,始终没有构成完整的系谱,只是产生了所谓的"三联神"和"多联神"。"三联神"一般由一个神和其配偶加上他们的一个儿子组成。例如,底比斯所奉之"三联神",是由阿蒙、其妻穆特(Mut)、[①] 其子洪苏(Khonsu)[②] 组成。甚至在托勒密王朝时期,这种"三联神"仍以新的三位一体神的形式出现。如托勒密一世在亚历山大里亚建立的萨拉贝姆庙,就是专用于奉祀一个三位一体神。这个三位一体神是由男神萨拉匹斯(由奥西里斯和阿匹斯结合而成)、女神伊西丝(由母牛和女月神结合而成)和童神荷鲁斯组成的。他们是三个神,但也又是一个神,受到人们极为热诚的崇拜。这种神象征着诸神混合过程的结果,尤其更适用于希腊和埃及神混合的结果。"多联神",或来自地域性崇拜的联并,或纯属祭司神学思辨的产物。如赫利奥坡里斯的"九联神"(Ennead)是由4对配偶并以阿图姆(或拉)神为首组成,即阿图姆、舒与泰芙努特、盖伯与努特、奥西里斯与伊西丝、塞特与娜芙提斯。另一方面,不同神祇的趋近势必导致不同神祇的混合,继而发展出融合的观念,神们往往互相合并。例如,底比斯的阿蒙神与拉神相混合;鳄鱼神塞贝克与拉神相混合;女神哈托尔与泰芙努特相混合;孟菲斯大墓地的冥神苏卡尔(Sokar)[③] 与普塔神和奥西里

---

① 古埃及宗教崇奉的天神和大圣母,底比斯威力强大的女神。在第18王朝时(约公元前1567－前1320年),穆特、阿蒙和洪苏结成"三联神"。"穆特"意为"母亲",她是众神之中的女性长者,也与其他女神相互融合(主要是巴斯特和塞赫迈特)。穆特的形象常为头戴红白双冠的妇人,她有时又被画作人身雌狮模样。

② 洪苏起初是一位月神,在底比斯很少被人知道。后被阿蒙收为养子,与阿蒙和穆特结成底比斯的"三联神",并被当作一位巫医而受到广泛崇拜。洪苏的形象为梳有王室儿童的发辫,头顶月盘和月牙,手持权杖。

③ 苏卡尔原为孟菲斯地区主管死亡和阴间的神,其形象似兀鹰或鹰头人身,他与孟菲斯城的保护神普塔融为一体,后又与冥世主神奥西里斯相联,称为普塔－苏卡尔－奥西里斯(Putah－Sokar－Osiris)。

斯的混合。而且不同神祇结合在一起后还取得新的名号和权威(或象征)。例如,阿蒙神与拉神相结合后,称为阿蒙 - 拉(Amun - Re),跃居于全埃及最高神的地位;他与生产及收获之神敏(Min)结合,称为阿蒙 - 敏(Amun - Min);① 原为丰产神的塞贝克与拉神相结合后,称为塞贝克 - 拉(Sobek - Re),代表以鳄鱼形出现的太阳。古埃及人并不觉得众神各自不同的特性与权力有矛盾之处,只觉得那仅是神的不同面貌而已。随着历史的发展,旧的神被保留下来,新的神又不断出现,结果神的数量越来越多。据统计埃及宗教中居然有 2000 多个神,其中特性较为明显的神就有 200 多个,且神与神之间缺乏有机联系,关系复杂混乱,难免发生竞争和敌对。可是,古埃及宗教的适应性很强,对众神兼容并蓄,甚至出现一地同时崇拜相互敌对之神的现象。例如,荷鲁斯的父亲奥西里斯被塞特谋害,他长大后战胜塞特,替父亲报了仇,固然在古代埃及受到崇拜,而杀害他父亲的凶手塞特也同样受到崇拜。这种宽容的态度非常符合古埃及人乐观的信仰,势必造成古代埃及盛行多神崇拜。在古埃及众多的神祇中,有 12 位神的影响在全国是比较大的。

阿蒙(Amun, Amon 或 Amen),古埃及最重要的神之一,号称“众神之王”。阿蒙原本是埃及中部赫蒙(Khumn)的地方小神,似与空气和风有关。后来,阿蒙的灵威达到底比斯。在古埃及语里阿蒙是“隐藏”的意思,因此,他也被认为是一位隐蔽神。中王国时期,由于底比斯统治者势力扩张,阿蒙的地位也随之上升,与赫利奥坡里斯的太



阿蒙神

① 古埃及宗教最重要的神灵之一,是保护古埃及人生育和土地肥沃之神。人们每年都会在底比斯举行一次祭神仪式,在这次祭神仪式上,法老会把第一耳谷物献给敏神。从前王朝时期开始,敏神的特殊符号就已出现在一些容器、权标头和调色板上。他经常是以一具木乃伊状态的人形出现的,头戴有两根羽毛的帽子,左臂微抬,上面有一根连枷。他的皮肤和胡须被着以黑色,象征生命和肥沃土地。

阳神拉融为一体,称阿蒙-拉。至公元前2000年代的新王国时期,阿蒙已成为埃及国家的主神和法老的保护神。阿蒙神往往具有人形,被描绘为一个男子,头饰有两根羽毛的王冠,或是长着公羊的头,有时呈现人身羊头或鹅形。尊奉阿蒙神的中心是底比斯,阿蒙与他的妻子、当地的穆特女神和月神、其养子洪苏(Khonsu)一起组成底比斯的"三联神"(Trinity)。在希腊、罗马统治时代,对奥西里斯和伊西丝的崇拜逐步取代了阿蒙。


拉神

拉(Re),古埃及宗教太阳神中的主神,其名字的意思就是"太阳"。拉原本是赫利奥坡里斯地方的太阳神,很早就同阿图姆神融为一体。由于太阳神本身的普通化,拉经常与各统治王朝的保护神相连,成为不同时代的埃及主神。拉与荷鲁斯神结合,称拉-哈拉赫特(Re-Harakhty),意为"地平线上的荷鲁斯";中王国和新王国时期,拉神又与阿蒙神结合,称为阿蒙-拉,成为埃及全国的最高神。拉是人类的创造者,掌管天地秩序的主宰和最高法官。他白昼乘坐太阳船横跨天空,夜间乘坐另一只船驶过阴间去战胜恶神阿佩皮(Apepi),① 带着光明回到人间,次日再兴。如此昼夜交替,循环往复,永无休止。在宗教艺术作品中,拉被描绘为从覆盖原始土丘的混沌海洋中升起,创造了自身和其他8位神祇。从第4王朝起,国王即位时其尊号中包含有"拉"的字样,国王称为"拉之子"。作为宇宙之神,拉既是真理女神玛阿特的父亲,又是宇宙光明和正义的最终本源。由于跟其他多神融合,其他神的特点也影响了拉,例如拉-哈拉赫特头如鹰,这种形象是由于他受了荷鲁斯的影响。拉神一般呈

① 古埃及宗教中制造混乱的恶魔。其像如蛇,与太阳神拉为敌,为一切恶事的代表。阿佩皮居于黑暗的阴间,因力图从地下升到上面的光明世界中来,每天都造成对太阳神拉的威胁。古埃及人认为,每天的黎明都需要经过太阳战胜黑暗才能得到。在古代埃及,蛇一般象征神性和王权,但阿佩皮却象征罪恶,是死亡和未知事物的化身。

现为人身鹰头,头顶太阳圆盘和眼镜蛇形象。


奥西里斯神

奥西里斯(Osiris),埃及最重要的神之一。统治冥世的阎罗,王室丧葬神,大地和植物之神、水神。奥西里斯最初是下埃及布塞利斯(Busiris)的地方神,原具有农耕丰产神的职能,后被其弟塞特害死,并碎尸,其妻伊西丝收拢碎尸并在其侧感应而孕,生子荷鲁斯,长大后为父报仇,打败塞特,经孟斐斯普塔神召集九神会裁决,使奥西里斯复活,成为冥间国王,审判死者灵魂并成为亡灵的保护神。同时,奥西里斯也被认为是尼罗河的化身,他的死象征着每年的旱季,他神奇般的复活则象征着尼罗河一年一度的泛滥和谷物的生长。

公元前2400年左右,奥西里斯显然起过双重作用:他既是丰产神,又是死而复生的国王的化身。自公元前2000年起,古埃及人相信人不分尊卑,死后都要与奥西里斯汇成一体而永生,这种永生将继续到来世并保佑着子孙后代,对奥西里斯的崇拜便传遍埃及。在新王国时期以前,奥西里斯呈现为已故法老的姿势,身如一具站立的木乃伊。他身穿白袍,头戴阿特夫冠(Atef - Crown),① 双臂交叉在胸前,一手拿着赫卡权杖,另一手拿着象征丰产的连枷,颌下胡须编织成辫,两侧各饰以一根红色羽毛。他的脸部被涂成黑色或绿色,这是代表多产和重生的神圣颜色。传说奥西里斯的头被埋在阿卑多斯,因此,阿卑多斯后来就成为朝拜奥西里斯的圣地。

伊西丝(Isis),古埃及主要女神之一。她是冥府主神奥西里斯之妻,荷鲁斯之母,主司众生之事,也是掌管丧仪的主神,有“众王之母”之称。

① 此冠为奥西里斯的一种经典头饰,是一个头顶太阳圆盘的王冠,两边各用一根高高的鸵鸟羽毛装饰。

伊西丝神通广大，有起死回生之术，所行善事甚多，其一是保护儿童，这使她成为埃及最受欢迎的女神，为忠贞之妻和尽职母亲的象征。伊西丝经常被描画为头戴“宝座”(Seat)的象形文字标记(即她的名字)，手持“安克”架或怀抱婴儿，端坐于宝座之上。崇拜伊西丝的中心菲莱岛是古埃及宗教的最后一个祭祀地。在早期希腊、罗马统治埃及时期，伊西丝受到广泛的崇拜，成为最重要的女神，特别是在妇女中，对她的崇拜非常普遍。事实上，对她的崇拜遍及地中海地区，北非和意大利的多数城市都建有她的神庙，其中最大的一座建在罗马城，对伊西丝的崇拜那时已成为主要的神秘宗教之一。在履行入教仪式时，信徒们被允诺将获得救赎和死后转世轮回的机会。



伊西丝女神

怀抱婴儿的伊西丝女神

荷鲁斯(Horus)，王权的守护神，代表创世之时出生的太阳，与拉神结合时，太阳神名为拉－哈拉赫特。荷鲁斯的右眼是太阳，左眼是月亮，手中握着生命之匙安克(Ankh)架。① 荷鲁斯最初为苍天之神，受早王朝诸王崇拜。后来在奥西里斯的神话里，荷鲁斯成了奥西里斯和伊西丝之子，击败其叔父塞特，替父报仇，取得王位继承权，一切在世国王都是他的化身。在搏斗



荷鲁斯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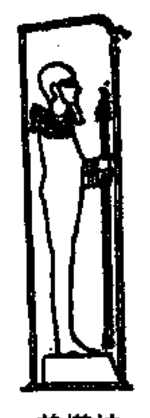
① 古埃及象形文字中象征“生命”的标记符号，为顶端作环形的十字叉架，被认为是一种非常有力的护身符。“安克”符号见于古埃及墓碑上，第18王朝法老图坦卡蒙陵墓的许多碑铭上都有这一符号。在古埃及的雕刻中，也多见有神和法老手持“安克”架的形象。“安克”原意是“鞋带”，不过也常表示有魔力的绳结。后来，这一符号被广泛用作科普特教堂的象征。

中荷鲁斯曾被塞特挖掉左眼，后被智慧之神托特治愈，因此月亮有盈亏。后来荷鲁斯成为许多地方的神，有不同的名称。他的形象常被描绘成其母伊西丝哺乳的婴儿，有时也作头戴太阳圆盘的鹰或戴有王冠的鹰头人。荷鲁斯的主要崇拜地是上埃及的埃德富（Idfu）。在当地的神庙，荷鲁斯和他的妻子哈托尔以及他们的儿子哈松图斯（Harsomtus）一起受到崇拜。


塞特神

塞特（Seth），赫利奥坡里斯的“九联神”之一，被认为是上埃及的主宰。由于神话传说中他杀死了兄长奥西里斯，后被看作是埃及的恶神，为主管沙漠、风暴和异域之神。在古代埃及，对塞特崇拜时起时落，反映了埃及不同时期政局的变化。在第2王朝，国王伯里布森率先把自己认同于塞特，放弃传统上的荷鲁斯王衔，而采用了塞特王衔。这一王朝最后的国王哈塞海姆威则采用了荷鲁斯和塞特的双重王衔，对荷鲁斯和塞特等量齐观。在喜克索斯人入侵埃及并实行统治期间，喜克索斯人在尼罗河三角洲东北部的京城阿瓦里斯崇拜塞特，塞特遂与伽南司掌暴风雨的苏太克神融为一体。由于受入侵埃及的喜克索斯人的热烈崇拜而更增加了埃及原有居民的反感，塞特一直被古埃及人视为邪恶与灾难的化身。他与古埃及人厌恶的动物有密切的联系，这些动物包括河马、驴和猪。新王国结束后，对奥西里斯的崇拜上升到主导地位，塞特逐渐被排斥在埃及众神之外。到公元前1000年左右，他的名字和画像从许多纪念性建筑物上被抹掉。塞特身躯如豺，斜眼，长着一对竖起的大耳朵，长尾交叉，似狼似狗，又似食蚁兽，其崇拜中心是上埃及的奥姆包斯（Ombos）。

普塔（Ptah），孟斐斯的地方神，又是全埃及手艺人的保护神，也是孟斐斯神学中的创世神。传说中他念出世间万物的名字，就能令那些东西突然出现。普塔通常被描绘成一具以长布袍裹身的木乃伊，两脚不分，手


普塔神

持一根节杖,节杖由杰德柱(Djed pillar)和饰有圆环的安克架组成,是象征稳定、生命和幸福统治的徽号。孟斐斯有一座普塔神庙,内有圣牛阿匹斯雕像,阿匹斯在普塔与人之间充当媒介。公元前600年前后,普塔由奥西里斯和鹰头冥神索卡尔(Sokar)组合而成,被称为"普塔-索卡尔-奥西里斯"(Ptaḥ-Sokar-Osiris)。


阿图姆神

阿图姆(Atum),原是赫利奥坡里斯的地方神,后来在神话传说里与太阳神拉融为一体,称阿图姆—拉(Atum-Re),成为宇宙的太阳神多种表现形式之一,众神与人类的创造者。作为区别于拉的神,阿图姆是造物主的原始形象,存在于混沌漫水之中;在创世时,阿图姆自生而又生众神,所以又被称为"创造自身之神"。阿图姆呈现为人形,一手持有钩状权杖,另一手持有象征"生命"的安克架(Ankh),头上永远戴着红白双冠。据有关太阳神话传说,凯普里(Khepri)① 代表旭日初生的太阳,拉代表着正当天顶的太阳,而阿图姆则是即将落山时的太阳,其象征物一般为蛇和鳗。

阿吞(Aten,或 Aton),新王国埃赫那吞宗教改革时期全埃及唯一崇拜的神,原为太阳神的象征。阿吞神不取动植物和人的形象,仅以太阳圆盘为标志,从圆盘上射出的光芒末端是人的手掌,象征着给埃及大地和法老带来生命、健康与幸福。埃赫那吞宗教改革期间,阿吞不仅被奉为全埃及唯一崇拜的神,同时也是全世界(叙利亚、努比亚)的宇宙神。他的崇拜中

① 凯普里是黎明时的太阳神,其形象似甲虫(蜣螂)。它还是重生和创造之神。古埃及人相信,蜣螂是太阳神拉养育出来的,他的特殊含义使得以蜣螂为形象的护身符在古代埃及非常流行。


阿吞神

心是当时埃及新都埃赫塔吞，即今之阿玛尔那。埃赫那吞一心崇拜阿吞神，无暇顾及朝政和边防，以致丧失大片领土，加之埃及传统宗教根深蒂固，而新宗教又过于新奇复杂，不易被埃及百姓所接受。因此埃赫那吞死后，往日所奉诸神再兴，新都被废弃，对阿吞神的崇拜也就不复存在了。


托特神

托特(Thoth)，古埃及智慧和文学艺术之神，以朱鹮鸟头人身或狒狒的形象出现。太阳消逝后托特也管月亮，所以他也是月神。托特后来掌管计算与学问，创造社会秩序，发明语言和文字，担任诸神的文书和信使，也是古埃及书吏的保护神。他又在世间代表太阳神拉，总是想用其光明驱逐黑暗。在奥西里斯冥世法庭审判亡灵时，托特手持芦笔和书板，记录称量心脏的判决。托特的主要崇拜地是上埃及古城赫尔摩坡里斯(Hermonpolis)。①

阿努比斯(Anubis)，人身犬首(或豹头人身)的墓地守护神和死者之神，掌管形式各异的众多墓葬仪式。神话中说他为死者去往冥间引路并保护他们的尸体不腐烂，由于他的协助，死者才能进入冥世。阿努比斯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在对死者灵魂的审判中负责称量死者的心脏，据说他

① 上埃及古城，位于开罗以南约300公里处。滨尼罗河，是上埃及第15州的首府，奉祀古埃及智慧和月亮神托特。赫尔摩坡里斯被希腊人称为“赫尔墨斯城”，这是因为希腊人认为埃及的托特神与希腊的智慧之神、众神使者赫尔墨斯(Hermes)是相同的，就把供奉此神的城市叫作“赫尔墨斯城”了。在古代埃及，以赫利奥坡里斯、赫尔摩坡里斯和孟菲斯三大城市为中心，分别形成了三个不同的创世神学体系。按照赫尔摩坡里斯神学的说法，有八位神共同创造了世界，故赫尔摩坡里斯又有“八城”(khmunu)之俗名。

是首先用香料处理奥西里斯的尸体，从而被誉为木乃伊的发明者和保护神，他的手中总是握着万斯权杖（Was Sceptre）。①


阿努比斯神

哈托尔（Hathor），掌管苍天、喜庆、舞蹈、生育与爱情的女神，也是妇女的保护神。哈托尔一手持有瓦吉权杖（Waji Sceptre），② 另一手握有安克架。她与母牛有着密切的联系并常以母牛的形象出现，有时呈现牛头女身，有时却是女人脸盘，长着母牛耳朵和一对牛犄角，中间托有太阳圆盘。③ 除母牛和人形外，她还以母狮、蛇等形象出现。哈托尔不仅是在世法老化身荷鲁斯的妻子，同时也被认为是每个法老的母亲的化身。她的崇拜地是位于底比斯以北、尼罗河西岸的丹德拉（Denderah），每年埃及人仍在丹德拉的哈托尔神庙中举行盛大庆典，并以埃及榕（Sycamore）④ 祭祀这位女神。在新年仪式中，哈托尔神像被抬到屋顶典雅的阁亭中，在那里与拉神的光线融合，接受太阳复活的力量，象征从黑暗到光明。传说，一个新生婴儿降生之时会有7位哈托尔女神出现，共同决定这婴儿的命运。在底比斯的戴尔·埃尔－巴哈里墓地，哈托尔还主管来世，被称为“西方娘娘”，护佑死者之境。公元前1000年代，埃及女子希望在另一个世界与哈托尔融为一体，就像男子希望能与奥西里斯融为一体一样。


哈托尔女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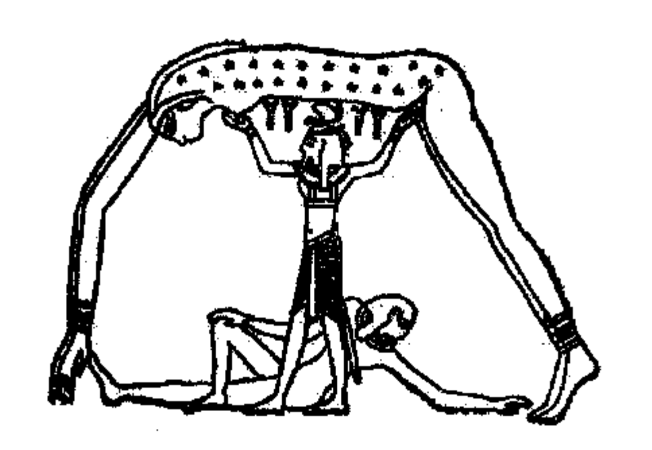
① 古埃及宗教中男神所执的垂直权杖，是统治权的象征物。
② 纸草茎状的权杖，为古埃及宗教中女神的特征之一。
③ 牛角之间托有太阳圆盘，在前额正中有蛇状饰冠，或在有鹰羽饰的头冠上饰有太阳和眼镜蛇，这些冠饰常常出现在神或王后的头上。
④ 古代埃及祭祀哈托尔和努特的神树，其木质非常坚硬，常用于制造各种家具、棺材和其他随葬品。

## 二、宗教观念

### 1.创世说

古埃及人相信,世界是由神创造的,并且对这一奇迹有着不同的神话上的解释。每一地区均有各自开天辟地的神话,并将这一丰功伟业归之于本地区所奉之神,形成各自的创世说。古埃及的创世传说多种多样,其中较为系统的说法分别出自赫利奥坡里斯、赫尔摩坡里斯和孟斐斯等三个宗教中心。后来,赫利奥坡里斯的创世说得到公认,并将另外两种创世说的某些内容吸收进去,成为流传最广的创世说。

根据赫利奥坡里斯的创世说,阿图姆是造物主,是宇宙的主宰。宇宙最早为一片原始混沌之水,叫做努恩(Nun)。[1] 阿图姆从混沌汪洋中升



舒使天地(即努特和盖伯)分离之情景

起,最早出现于混沌之水的一座小山上,即"原始丘",开始了创世活动。他先从自己的口中生出了一对孪生兄妹:空气神舒和湿气女神泰芙努特。舒和泰芙努特结成夫妻,生下地神盖伯和苍天女神努特。盖伯和努特也结成了夫妻,又生下奥西里斯和伊西丝、塞特和娜芙提斯,这两对同辈的

[1] 努恩又称努(Nu),古埃及宗教所信奉的诸神中最古老者,他是太阳神拉的父亲,象征太初混沌中的众水。努恩的本性是无边、黑暗和风云纷乱。古埃及宗教创世神话内容纷纭,但都说努恩的混沌众水漾出泥浆,形成原始土丘。

神既是兄妹,又是夫妻,他们和万物的创造者阿图姆共同组成了"九联神",叫做赫利奥坡里斯的九神团(Ennead)。后来,赫利奥坡里斯的祭司对这个创世神话又做了进一步的描述。盖伯和努特因相互拥合,难以分离,空气神舒便将努特高高擎起,天地之神始得分离。天神努特高高在上,地神盖伯躺在下面,然而努特的双手和双脚仍跟盖伯的脚手相接,星星在努特的躯体上流动着。

赫尔摩坡里斯的创世说也把世界被创造之前说成是一片混沌之水,从水中出现了四对共 8 位神祇:原始水神努恩和女神努涅特(Nunet),代表"深邃";无限空间神海赫(Heh)和女神海亥特(Hehet),代表"无边";黑暗神凯库(Kaku)和女神凯开特(Keket),代表"黑暗";隐形神阿蒙和女神阿蒙涅特(Amunet)代表"不可见"。这 8 位神祇中的 4 位男神长着蛙头,4 位女神长着蛇头,他们相互结合,以其生殖力创造了一个蛋,放在露出水面的原始土丘上,地点在赫尔摩坡里斯。太阳神拉从蛋中破壳而出,由他着手组建世界。

赫尔摩坡里斯的创世说把原始水神努恩说成是宇宙的创造者,努恩被称为"诸神之父",而有意把太阳神的诞生放在最后,以抵制赫利奥坡里斯的宗教霸权。在赫尔摩坡里斯的创世说中,阿蒙神被称为看不见的隐形神,后来被迁往底比斯,成为埃及帝国时代的主神,他与拉神融为一体而成为阿蒙－拉,但那时已失去了他大部分原始的意义。

在孟斐斯创世说里,孟斐斯地方主神普塔被奉为创世之神。另外有 8 位神祇,全包括在普塔神之中,他创造了孟斐斯的九神团。这 8 位神中,有阿图姆、舒、盖伯、奥西里斯、塞特、荷鲁斯、托特和玛阿特。阿图姆神在其中占有重要地位,他体现普塔的创世能力,即智能和意志,智能以荷鲁斯的心脏来表示,意志则通过托特的舌头反映出来。普塔用自己的心,即荷鲁斯的心脏,经过思索,设想出世界万物的概念,当他说出名称

时，即用托特的舌头言语，世界万物就出现了。所以，普塔神用自己的心和舌头创造了世界。普塔就像心脏一样，存在于人类及动物的每一个身体之中，他又像舌头存在于每个嘴唇之内，因为心灵形成所有的概念，而舌头在心灵构思以后，下令执行每一个行动。

这一独特的思辨性的创世之说，被称为《孟斐斯神学》(the Memphite Theology)。《孟斐斯神学》的原文写在纸草或皮革上，因遭虫蛀未很好保存。第25王朝的法老夏巴卡(Shabaka，约公元前716－前702年)将它重新复制后刻在石碑上，该碑后被称为《夏巴卡石碑》(Shabaka Stone)。碑文内容由三部分组成：(1)荷鲁斯与塞特的战争；(2)普塔神的创世之说；(3)奥西里斯神话。神话主要讲述荷鲁斯作为奥西里斯的合法继承人，成为上下埃及之王，在孟斐斯统一了两地。《孟斐斯神学》试图对世界起源做出理性解释，这种理论颇为深奥，在人类早期历史阶段中很难找出可与之相提并论的创世理论。

在古埃及宗教的创世说中，世界的出现，被描绘成一座原始土丘从混沌水面升起，这无疑是从每年尼罗河泛滥、洪水退后露出高地的现象受到启迪后想象出来的。这些创世说反映了古埃及人的宗教观念，即认为世界是由神创造的，神是世间万物的主宰。上述的三个创世说中，对于人类的创造却都没有提出过解释。古埃及人有几分相信，人来自太阳神拉的眼泪，或认为人是羊头人身的克努姆神在制陶的转轮上塑造成形的。由此看来，古埃及人对于人类的创造并没有发展出一套完整的体系。

**2.“玛阿特”观念**

在古埃及宗教中，一些神学观念也得到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玛阿特”(Maat)。“玛阿特”是古埃及特有的一种宗教观念，象征着神给予人的正确世界定则，流行于整个法老时代。

“玛阿特”一词，在象形文字里的基本概念是“真理”的意思，同时它包


玛阿特女神

含了“社会和平、公正、秩序、信任以及所有可能想到的让世界适应生存的和谐力量，是国家乃至宇宙平衡的依赖物”。①它可以表达抽象的伦理观念，也可以被认为是一位具体的神，但主要是用于伦理道德方面。表示神的概念时，玛阿特被看作是埃及的一位女神，主持真理、正义，她是太阳神拉之女，智慧神托特的妻子，其形象为头戴鸵鸟羽毛的妇女。人死后要受奥西里斯冥世法庭的审判，那时要用玛阿特的表征鸵鸟羽毛称量死者的心脏，以检验其生前行为之善恶。她是陪伴奥西里斯的众神之一，代表诸神的最高理想。当玛阿特用于表示古埃及人的伦理道德观念时，就很难精确翻译成现代语言，不过它是“秩序”、“真理”、“公正”和“正义”这一类概念的总和。

玛阿特被认为是诸神在创世时期就已建立起来的一种自然和社会的良好秩序，给人类带来正义和安全。这样，玛阿特就代表着神的意志，人人都要按照神的意志行事。按照玛阿特的意志说话和行事的人必然会得到公平的报答，而法老就是神圣真理的化身，反对法老就是违反玛阿特的命令，会给社会带来混乱。一切社会成员都要遵守和保持神所建立的秩序，这种秩序是指导国事行为的规范，是指导个人行为的标准。只要人们的行为符合玛阿特的标准，就会得到好的回报。这种思想在孟斐斯神学里明显地表现出来：“行为受人喜欢的人会得到正义，行恶事者则受到惩罚，生命被赐予和平者，死亡将被赐予犯罪者。”② 这说明只要按照玛阿特意志行事的人，必然会得到公平的报答，否则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古埃及人进而把“玛阿特”看作是呈献给神的精神食粮。在埃及神庙

① 吉耶梅特·昂德赫.金字塔时代的埃及．吴志杰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5.14页
② S. Morenz, *Egyptian Religion*. Ithaca and London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16

里都有向神献祭玛阿特的活动，神龛前立有玛阿特女神的小雕像，由法老颂献祭辞，其大意为：我今以双手捧玛阿特奉献给神，神生活在玛阿特之中；女神降临，身之光彩焕发；神之身体、神之呼吸、神之气息、神之饮食、神之衣裳，无一不需玛阿特；神之所在，玛阿特无处不在，神创造玛阿特，玛阿特为神所有。如此反复陈词，即表示法老向神献祭玛阿特，与神做短暂谈话，代表埃及人向神表示感谢，而神之誓词，则以公道法律，通过法老，赐予他的臣民，从而达到神与人之间的和谐境界。

由此可以看出，解释玛阿特的权力掌握在法老手中。法老经常以向诸神呈献玛阿特的姿态出现，表示他已替诸神妥善治理埃及，成为执行玛阿特的统领。在古埃及这样一个典型的王权神授国度里，法老理所当然是诸神和国家灵魂的化身。人神一体的法老对尼罗河的涨落、土地的收获、商业的兴衰、军队的强弱以及对和平的维护都负有责任；全国的土地都归他所有，全国的民力都由他支配，他说的话就是法律。为了维护神圣的王权，法老便以神的名义，随意解释玛阿特。这样，玛阿特对不同的人来讲，就有了不同的含义。对埃及农民而言，玛阿特的意思是老老实实地在田间耕作；对埃及的工匠而言，玛阿特就是勤勤恳恳地在作坊里干活；对埃及士兵而言，玛阿特就是忠心保卫埃及的疆土；对埃及政府官员而言，玛阿特的意思则是秉公处理各种事务。至高无上的埃及法老被认为是根据玛阿特的指示来统治其臣民的，玛阿特就是正义、真理、法律与公正的象征；谁反对法老，谁就是违反玛阿特的命令，也就是违背神的意志，就会给社会带来混乱。因为古埃及人相信，玛阿特是自然的正常秩序的化身，相信维护这种秩序是他们一生活动的目的，并相信他们的君主——人神一体的法老就是玛阿特的化身，违反玛阿特命令的人必然会受到神的严惩。所以，玛阿特实质上就是法老的意志和宗教观念的结合，它严格控制着古埃及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构成了古埃及宗教的一项特有的内容。

### 3.来世信仰

关心死亡,相信来世生活是古埃及宗教的一个重要特征。尼罗河流域独特的自然环境无疑对古埃及人形成来世观念产生过深刻的影响。那里气候干燥,十分有利于保持尸体不烂,使他们相信人死后生命会继续存在。同时,尼罗河一年一度的泛滥,自然界植物一岁一枯荣的现象,也使古埃及人相信人同自然万物的周而复始一样,也可以由死复生。在他们看来,死亡并不是人生的毁灭,而是生命从一个世界转移到另一个世界,死就是生的延续,准备死亡实际上是准备着去面对与神联系的新生命。他们认为现世是短暂的,来世才是永恒的,并把来世描绘成尘世生活快乐时光的再现。

古埃及人长期形成了一种信仰,认为人是由实在的肉体和精神的灵魂组成的。人的灵魂是永生的,由3种成分构成:身魂“巴”(Ba)、护卫灵“卡”(Ka)和善魂“阿克”(Akh)。其中,“巴”形如一只人头鸟,相貌与本人一模一样。“巴”像孪生子一样同活人共生于一体。人死后,“巴”可以自由飞离尸体,常栖息在坟墓上,或从墓顶飞来看望涂着香膏的尸体;如果尸体能够保存得足够长久,“巴”还可以在人“复活”时再次回来与他结合。“巴”后来被绘画成人头鹰身模样,张开两翼荫蔽国王的木乃伊和人群。“卡”是人生而具有的护卫灵,与本人相貌完全相同,并具有人的双臂,古埃及人认为“卡”是人死后赖以生存下去的生命力,且“卡”本身需要摄取食物,以维持自身的生存。但是“卡”并不会真的吃掉供奉给死者的食物,而是直接摄取其中可供养生命的物质。人活着时,“卡”附着于肉体,一生与本人同在,但是“卡”是不朽的,在本人死前已先行到达来世,使死者在那里得到充沛的精力。“卡”在本人死后继续附着于其尸体或雕像内,持久程度视尸体之保存情况而定,故死后需继续对“卡”做特殊供应。古埃及人在坟墓中放入大量的随葬品,就是供奉“卡”使用的。“卡”大部分时

间是待在坟墓里,但有时也会离开坟墓。要使死后在冥世永生,死者必须离开坟墓,与自己的"卡"重新结合,但肉体不可能执行这一任务,而是由身魂"巴"来办到。一旦重新结合,"巴"和"卡"就会组成善魂"阿克"。阿克可以使灵魂随意活动,还能随时变形,使灵魂得以返回世界。阿克一般被画成鸟的形状,并以幽灵的形象向活人显现。死者就以这种恒常不变的形式,永居于冥世。

出于对死后永生的信念,古埃及人死后尸体必须保存好,不让它腐烂,以便使飘荡的身魂"巴"有家可归,使护卫灵"卡"有所依托。这种信念产生的结果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制作木乃伊,使之成为死者灵魂依存的基础;二是重视坟墓的修建与装饰。为确保遗体万无一失,坟墓必须修建得牢固无比。因此,古埃及人对修建坟墓的重视,超过了对建造世俗性住房的关心。在古代,每一个有钱的埃及人都要忙着为自己准备好一座坟墓以享受永生,一直忙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坟墓是为死者准备的"永久"住所,因此,应该给死者提供一些食物和物品,以保证他们能够在来世维持生计。放置于墓中的随葬品,应与死者生前的地位、财富相称。起初,坟墓中只摆放食品、饮料、衣物首饰、家具和化妆品,后来又放置生前供他使役的仆佣的雕像,墓壁上绘有反映人间日常生活的图景:田间的耕种收割、作坊里的酿酒、制陶、牧场上牲畜的放养、贵族官邸的游猎宴饮等等。因为古埃及人相信,通过宗教仪式和巫术,这些图画可使墓主重获人间的生活。同时,死者的家人还要交给神庙主持丧葬的祭司一定的土地财物,作为他们定期为死者灵魂举行祭祀、供奉祭品的报酬。

在第一中间期,贵族势力衰落,身世寒微的人代之而兴。当时埃及人中流行着一种信念,即使生前地位显赫者,也免不了被冥世更有权势的监工分派去干仆役的苦活,因为那里并不是天堂。于是从中王国时期开始,坟墓的随葬品中出现了大量的俑,即墓中死者的象征性仆人,通常与死者



巫沙布提俑像

的木乃伊放在一起，埃及象形文字叫做巫沙布提(Ushabti)，意为"答应者"。[①] 连同管理监督巫沙布提"工头"雕像，一起放入墓中。当冥世的监工发号施令，分派死者干活时，作为死者仆人的巫沙布提就会听从主人的召唤，立即答应："我在这里！"然后就会代替死者完成被分派的活计。巫沙布提高约10厘米~23厘米，早期的巫沙布提用木头或陶土做成；到新王国时期，巫沙布提有石刻的、木雕的、瓷土的和泥塑的，但多以石头雕刻而成，做成木乃伊形状的雕像，它们带有画或刻在身上的篮子、锄头等工具，并刻有墓主人的名字和魔法套语(即一种表示愿意替死者完成所分派的活计或执行命令的咒语)，放入棺内。这样一来，如果诸神在冥世招募劳力为天庭服役，这些巫沙布提就替死者当差，好让死者继续在冥间过其悠闲自在的生活。

随着宗教的日趋成熟，关于来世的观念也变得复杂了。人们开始相信死者要到冥世之主奥西里斯的法庭上，按其生前行为接受审判。奥西里斯充任阎王的角色，衡量死者生前行为的善与恶，然后便能判决他获得永恒的新生或形神俱灭。关于这个冥世审判法庭有许多绘画和文字描述，从新王国时期流传至今。奥西里斯端坐于审判法庭之宝座，手持象征着王权和丰产的钩杖和连枷，由42位神组成的陪审团予以襄助。死者的心脏被置于法庭中央的天秤的一端，另一端放有代表玛阿特的羽毛。死者的灵魂先向诸神报告其生前之行为，并答辩陪审团诸神之审问，然后由豺头神阿努比斯称量死者心脏，智慧神托特记录结果并公布于众。托特身前的几座上蹲着以"吞食死人者"著称的怪兽阿姆特(Ammut)。死者之

① R.O.Faulkner,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Middle Egypti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70

灵的吉凶祸福,全视其生前的善恶功过而定。如果死者的心脏重于天秤另一端象征真理的玛阿特羽毛,就证明他生前罪恶多端,阿姆特会立即将他的心脏吞噬,他的灵魂便会永远地消灭。如果死者心脏与玛阿特等重,就证明其生前心地善良、行为端正,将被判无罪,他的灵魂将被领引到奥西里斯面前,然后进入来世,长生不老,并被邀请至天国乐园,那儿的水比地上更多,小麦长有一人多高;死者亡灵将永远住在那里,跟拉神在一起,乘坐太阳船遨游地下的尼罗河,饱餐供奉神之食物;死者亡灵在果实甘美、采撷不尽的果园里尽情享受,也可以在成荫的丛林中谛听鸟语婉转,欣赏驯良动物的千姿百态,死者亡灵从此便进入永恒之境。



拉神乘坐的太阳船

为了使死者的灵魂顺利通过奥西里斯的审判,新王国的祭司们编写了大量的祷文和咒语,提供否认生前可能犯罪行为的辩词,汇编成所谓的《死者书》,成为当时埃及人的一种陪葬文集。《死者书》通常书写在纸草纸上,并附以彩色插图,出售给死者家属,放置于墓中死者身边。古埃及人相信,这就可以保佑死者在阴间平安、幸福,并可应付奥斯里斯的审判,帮助死者在奥西里斯的审判厅上顺利通过,获得无罪。该书的内容是死者的一系列否认告白,否认生前犯下各种罪过或违背道德之行为:“我没

有亵渎神明";"我没有杀人";"我没有说谎";"我没有减少神庙供奉之食物";"我没有变更谷物度量器的尺寸";"我没有惹起争吵";"我没有通奸"等等。实际上,与《死者书》起有类似作用的咒文早在古王国后期就已经出现了,第5、6王朝金字塔墓室墙壁上刻写的《金字塔文》(*Pyramid Texts*),① 就是专为已故国王祝福的祈祷文,用于帮助国王灵魂升入天国。当时,只有国王和他的家族才能得到永生。到了第一中间期和中王国之初,这种信念的范围扩大了,把贵族、官员也包括在内。类似金字塔文的咒文被刻写在贵族、官员的棺木上,而不是刻写在墓室的墙壁上,作为死者的护身符,称为"棺文"(*Coffin Texts*)。② 这类棺文开始出现的时候,正好埃及有更多的上层人士想通过将尸体制成木乃伊,以确保死后能继续生活于另一个世界。这类丧葬做法原本是法老的特权,贵族、官员只能想办法把自己的墓筑得尽量靠近法老的陵墓,好能分享到法老的复活法力;但到中王国时期,埃及的贵族、官员却径自在棺木上刻写咒文,以确保自己在冥间的存活,而已不再冀求法老的余泽。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对他们不利之事,都在防范之列,通过刻写在棺木上的咒文均可一并扫除。《棺文》作为符咒之词,是从《金字塔文》演化而来,两者共同成为新王国时期的《死者书》原始资料的来源。《死者书》使用非常广泛,普通百姓也可用来随棺入葬。其内容除上述应付奥西里斯审判的咒文外,还有关于丧礼的戏剧、诗歌、祷文、神话以及对太阳神拉的颂辞。当时,埃及平民百姓

---

① 古埃及国王专有的丧葬仪式中使用的宗教文字,从古王国第5、第6王朝开始用象形文字刻在萨卡拉金字塔内壁上。陆续铭刻于公元前24－前22世纪的金字塔文,构成了今存最古的埃及宗教文献。为了使已故国王平安进入另一世界,以期待将来复活,赫利奥坡里斯的祭司们收集编辑了丧葬仪式以及神话、宗教诗、法术、咒语、祷文等,刻于安放国王遗体的金字塔内壁。金字塔文是了解早期埃及宗教最为珍贵的资料,后来的埃及宗教文献《棺文》和《死者书》常源于金字塔文。

② 《棺文》是古埃及第一中间期和中王国时期,刻写在棺材两侧的一系列的魔法和仪式咒语,以确保死者在来世得到重生。许多棺文是从金字塔文演变来的。第12王朝时期,地方贵族在中埃及和上埃及沿着尼罗河沿岸的悬崖营造岩窟墓,这些岩窟墓中的某些棺木上的文字称为《两条道路书》(*The Book of Two Ways*),是棺文的变异体,古埃及文又名《冥界导向书》(*Guide books to the Netherworld*)。

过世后同样也能享受冥间的欢乐与幸福——钓鱼、打猎、划船、歌舞,与家人野餐和品尝美味佳肴等等。从前属于法老特权的祈祷文,现在也可以花钱请祭司在百姓的葬仪上宣读了。《死者书》的咒文并不是刻写在棺木上,而是写在纸草纸卷上,然后与死者一起埋入墓室或棺木里。通过仪式,这些咒文能使出得起钱的埃及人死后如同法老一样,到达永恒的来世,成为一位"奥西里斯"。《死者书》的咒文系用于确保善魂"阿克"顺利组成,让它在死后的世界不至于碰到所有可能的危险,且能享有最舒适的生活,不必劳作,免于忧心。所以,从古埃及人的视角而言,《死者书》就是他们的"永生之书"或"复活之书"。

除上述的《金字塔文》、《棺文》和《死者书》外,古埃及的宗教文献还有《地狱书》(*The Book of Gates*)① 和《生命书》(*The Book of the Life*)② 等等。

从古王国时期的《金字塔文》、中王国时期的《棺文》到新王国时期的《死者书》,这三种文献的内容是一脉相承的,主要是在葬仪中使用的种种咒语,都是为了帮助与它们一起埋进坟墓里的死者能顺利进入另一个世界,确保死者复活并能继续在那里生活。它们已成为现代学者研究古埃及宗教的极有价值的资料。

## 三、宗教活动

### 1.日常祭祀仪式

古埃及人的多神崇拜十分复杂,没有一个统一完整的体系,不过每天在神庙里举行的祭祀仪式,倒是上下埃及各地都一样,有着固定的形式。神庙一向是古埃及人供奉诸神的场所,神庙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神殿,内设神龛,供有当地神祇的偶像,表示这里是神所居住的地方。在古埃及宗

① 亦译作门书,指导死者在冥界顺利通过各个大门及其看护者的指南。

② 古代埃及宗教所信关于记载人们死后命运的书册。埃及神话传说,人死后将受奥西里斯的审判,并由阿努比斯称量其心脏,更由托特根据称量结果而作的判决,"生命书"即由此记录构成。

教里，神庙代表着宇宙，神龛则代表宇宙被创造时的最初地点——原始土丘，所以神龛通常设在神庙的较高处。

在古埃及人心目中，神龛里供奉着的神像，就是神祇的活现形，并相信神跟人一样，有着相同的需要，如食物、酒、油、衣服及沐浴等等。在理论上，神庙的祭祀仪式应由国王主持，因为他是众神的最高祭司。自古王国第 5 王朝以来，埃及盛行对太阳神的崇拜，国王被尊为太阳神拉之子，即在世之神，这种观念在古代埃及始终居于主导地位。通过国王，神向埃及人表达其意志，因为王权乃神所授，非人力所能为。因此，国王就是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介，他活着的时候，是神在尘世的化身，死后就成为奥西里斯，加入神祇的行列。在神庙的宗教活动中，唯有国王可以进入神殿单独主持祭祀仪式，完成为神洁体、穿衣、奉献祭品等诸多程序。不过，古埃及有那么多神庙，国王根本不可能日日亲临，例行的祭祀仪式实际上是由国王的代理人——神庙大祭司主持的。

在古代埃及，各地的神庙无论祭祀的是哪一位神祇，每天早晨都要举行一套复杂的仪式，程序固定，每一过程都以神话为依据。祭祀仪式从黎明开始，当事之人，国王或其代理人大祭司先在神庙旁边的“圣池”沐浴净身。因在清晨进行沐浴，故“圣池”又名“晨宫”。每当黎明来临，国王便进入“晨宫”，就由两名头戴假面具，装扮成荷鲁斯和塞特的祭司取圣池之水洒在他身上，并以清水、香料、泡碱之物沐浴他的全身。这两名以神扮相的祭司已事先沐浴如仪，他们以神的名义替国王沐浴洁身，据说这样就能清洁国王的灵魂，使他很快接近神祇。沐浴之后，两祭司替国王穿好祭祀之服，让他手握主持祭仪之器具，并按奥西里斯之礼，为他举行启口启目仪式。在“晨宫”里进行的这些仪式结束后，国王便在两祭司扶持下进入神庙，穿过露天庭院和列柱大厅，来到神殿跟前，两祭司退下。神殿中的神像是一尊比常人稍小的近似木乃伊的偶像，以花岗岩雕成，也有镀金木

或金、铜制成，置于神龛之中，以泥封门。因神殿是神所居住之地，神的日常饮食起居，秘而不宣，不得为凡人所知，祭祀仪式只能秘密举行。这里森严阴暗，充满神秘的宗教气氛。神殿或邻近一殿中，还放有一只神舟，置于台座之上，舟内有安放神像的小阁。国王进入神殿后，先点上香炉，走近神龛，揭开封泥，此刻正是曙光初临大地，神像便出现在国王的面前。他拜倒在神像前，接着又站起身来，口唱晨祷诗唤神醒来。而后他从神龛中将神像搬出，脱下神像身上前一天的衣服，以水及香料洗洁神像，意即为神沐浴，再替神像换上新衣，洒以香水，把它重新送回神龛。最后，国王在神像前摆好供桌，奉上精选的食物与饮料，象征性供神享用一番。祭祀仪式结束时，他重新将神龛之门封好，面朝神龛，倒行退出神殿，退行时，小心翼翼地将自己的脚印揩擦干净。

每天清晨在神殿里举行的这项仪式，是古代埃及神庙日常的祭祀活动。神殿作为神祇的居室，亦有“天宫”之称。国王或其代理人神庙大祭司每日清晨开启神龛封泥，意即打开天宫大门，唤神苏醒，一如破晓时旭日东升；正午之后，神舟从塔门抬回庙中，由西侧门入神殿，复置台座之上，神殿此时则代表着日落时的西天。由此可见，神庙每天的祭祀活动是依照太阳的运行举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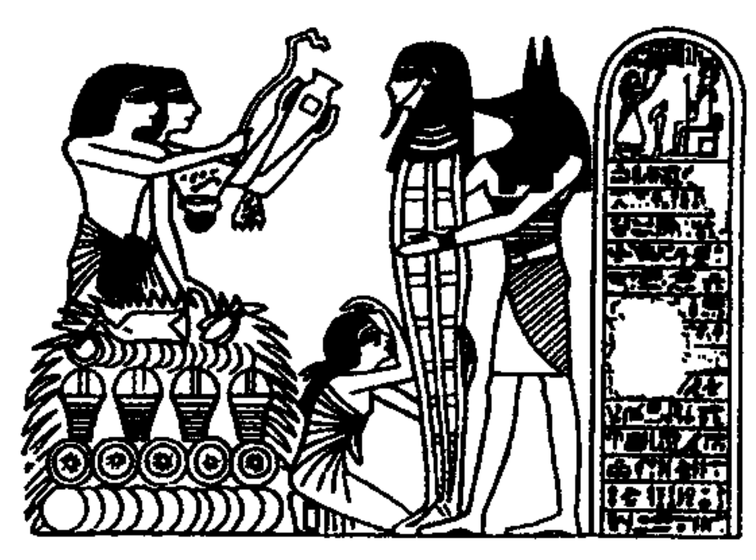
埃及神庙的这种日常祭祀仪式，从古王国时期至公元前 4 世纪的埃及传统宗教晚期，几乎没有什么改变，足见其宗教因循守旧之特点。

2. 丧葬风俗

世界古代各民族都有自己的丧葬风俗，古埃及人与其他民族相比，也有自己独特的丧葬风俗。当一个地位显赫的古埃及人去世时，家里所有的妇女便用泥巴涂抹自己的面部和头部，然后再到亲戚朋友家去报丧，出门的时候，她们在外衣上束着一条带子，裸露着胸部，并往乳房上涂沙。古代埃及的男子平日是不留胡须的，但家中有丧事时，就将胡须蓄起，以

表示对死者的悼念。死者生前的亲朋好友闻讯赶来吊丧,男人们也在腰间系上一条带子,并捶胸哀悼。所有这些活动结束后,便商议如何将死者的遗体制成木乃伊。

一般来说,一具木乃伊制作的过程长达70天。有钱人家往往还将三层棺椁套在一起,将缠好的木乃伊放入最里层棺内,并在外层棺盖上雕刻死者生前的脸孔。



木乃伊的"启口仪式"

在出殡前,还需要对木乃伊进行"启口仪式"(Opening of the Mouth)和"启目仪式"(Opening of the Eyes)。主持仪式的祭司手握一把形状很怪的、像刀那样锐利的工具,象征性地撬开木乃伊的嘴和眼,以恢复尸体在冥世的各种生命机能,使木乃伊能开口"说话",保证它能"看到"和"吃到"祭品。这项仪式之后,丧家便雇用一些职业性的哭丧人员来壮"丧"势的。从古代埃及的墓室壁画上,我们可以看到哭丧的悲哀场面:雇来哭丧的妇女,一个个嚎啕大哭,泪如雨下,使丧家的悲哀气氛更加浓厚。古代埃及丧礼要求死者必须埋葬在底比斯对面的尼罗河西岸,人们相信太阳每夜穿过冥界的旅行是从西方开始的。荒凉的尼罗河谷地山崖斜坡上,布满

着黑森森的洞窟,那是为过得起富裕冥世生活的埃及人凿成的墓穴。每当一位显赫的底比斯人的安葬日,这里就可以看到隆重的出殡场面,一列长长的送殡队伍,把装在棺材内的木乃伊先用大平底船送过尼罗河,这一过程象征着死者从阳界(即尼罗河东岸)到阴间(即尼罗河西岸)的路程。然后,送殡队伍沿着小径缓缓向山坡行进。走在最前面的是剃光头的祭司,手持黑色的木豺,象征着豺头人身的阿努比斯,古埃及人相信他是引导死者灵魂前往冥世的墓地之神。后面走的是一长串脚夫,他们抬着为死者在冥世生活所需的各种东西,如面包、酒、肉、油、蔬菜、凉鞋、珠宝、衣箱、家具以及装盛香料的器皿。脚夫的后面是一群哭丧的妇女,哀歌响起,她们哭喊着,拉扯着自己的头发。装着木乃伊的棺材放在木橇上的华盖下面,几对公牛拉着木橇慢慢爬上山坡,公牛的前后走着手持香炉的祭司,死者的亲友则走在送葬行列的最后。送葬队伍在墓前停了下来,卸下棺材,在举行过最后的仪式后便把棺材安放在墓穴里。竖琴师奏着低沉的乐曲,送葬的亲友们悼念着死者,向奥西里斯神祈祷,保佑死者在冥世生活幸福。

把随葬品放进坟墓的习俗在古代十分盛行,有的地方还以护身符代替实物,这类护身符往往包括用小石头或彩陶做成的凉鞋和肉块模型。当然,穷苦人家对死去的亲人只能以粗布裹尸,葬于尼罗河西岸沙漠边缘的公共坟地。不过,在古代埃及,哪怕是最穷的人死后,他的亲属也会想方设法为他举办一个简单的葬礼,替他安排一下冥世生活,尽管为此准备的随葬品不过是几小块食物和几件粗陋的家具。

葬礼只是古埃及人为死后做准备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并不是全部,死者的家人还得为他死后的定期祭祀做好安排,以保证死者在冥世的生活得到充分不断供应。死者生前若家产殷富,这些仪式要天天举行;若是小康之家,便只在逢年过节才举行祭祀仪式,这类仪式以供奉食物为主,

古代世界别的许多民族差不多都有过向死者奉献食物的习俗,祭祀仪式结束后一般把供奉的食物当做牺牲烧掉。古埃及人却与众不同,他们生性讲究实际,不喜浪费,祭祀仪式完毕后,家人和客人为了祭奠死者会共享盛宴,心安理得将为死者准备的祭品(包括食物、葡萄酒和啤酒)统统吃掉。

由于埃及人固守传统习俗,对于祖先遗留下来的传统,总是竭尽全力予以维护,许多古老的风俗便一代代地流传下来,其中就包括送葬风俗。1881年7月,在王陵谷的一个秘密山崖墓穴里发现了40具古代法老的木乃伊,其中有埃及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法老图特摩斯三世和拉美西斯二世的木乃伊。在运往开罗博物馆途中,两岸农民闻讯赶来,自动为法老木乃伊送行,再现了古代埃及送殡时的那种悲哀场面。当载有法老木乃伊的轮船沿着尼罗河缓缓顺流而下时,人们很快得知这条船上装的是什么,消息向野火一样飞速传遍沿岸村庄,数以百计的农民偕同他们的妻子陪着轮船向前行走。只见女人们边走边号哭,撕扯着自己的头发,向自己的脸上和身上涂泥巴,往乳房上涂沙;男人们则大喊大叫,朝天鸣枪向法老的木乃伊致敬。轮船一路行走,不断从远处传来哭声,这真是一支现代埃及人替古代法老送葬的庞大队伍,人们完全出于自愿,没有丝毫的造作,伤心得好像在给自己的亲人送葬一样。

可以看出,埃及人把他们的法老奉若神明,这种传统信念根深蒂固,至今犹存。为古代法老木乃伊送行,正是这种信念在埃及人丧葬风俗中的反映。

**3.宗教庆典**

古埃及各神庙都有日历,记载神庙一年中的节日。每逢重大节日,祭司们将神像装饰得富丽堂皇,用神舟抬出,在仪仗队簇拥之下,自一座神庙送到尼罗河及连接的运河上巡行,去“拜访”其他神庙的邻居。节日庆

典是古代埃及人民生活中最重大的事情。节庆不仅可以娱神,并且可以使平民百姓得到欢乐,平日无权进入神庙参加祭礼仪式的普通埃及老百姓,只有在这种时候,才获准接近神祇,参加神庙举办的各种户外祭神活动。这些活动的形式是盛大而壮观的游行行列,一尊尊光彩夺目的神像出现在游行队伍之中,供百姓瞻仰。人们还可以在游行路线两旁搭建的饮食摊棚中,尽情享受丰盛的餐食、美酒,参加舞蹈、唱歌及各种狂欢活动。

古代埃及的这类节庆很多,有天狼星节(Sothis Feart)、瓦格节(Wag Feast,纪念死者)、塞德节(Sed Festival)、[1] 奥佩特节(Opet Festival)和奥西里斯祭典(Worship of Osiris)等等。其中最盛大的节庆是一年一度的奥佩特节。这是古埃及的新年节日,届时举行隆重的宗教仪式,持续时间长达27天。底比斯每年河水泛滥季节的第2个月,阿蒙神便从他的卡尔纳克神庙前往卢克索神庙进行宗教拜访。卡尔纳克神庙的全体祭司组成了一支色彩鲜艳的游行行列,把阿蒙神、穆特女神以及洪苏神的神像从庙里迎送到尼罗河边,分别抬上3艘平底神舟。在尼罗河上,3艘神舟齐头并进,溯流而上。尼罗河两岸,观者如潮,人们纷纷向神舟祈祷伏拜。奥佩特节是一场精心安排的盛大活动,国王也亲临现场,以吸取阿蒙神的神力。尼罗河沿岸,欢声雷动,场面颇为壮观。阿蒙神像抵达卢克索神庙后,便在那里停留近一个月光景,然后由同样壮丽的行列接回卡尔纳克神庙。每逢这一节日,国王都会御驾亲临。国王往返底比斯的行程,成为泛滥节期间法老的出巡活动。古埃及的任何一位国王都不会错过奥佩特节,因为国王与阿蒙神合而为一,对埃及极为重要。奥佩特节既是盛大游行庆典和国王法统的体现,也是神话、古代仪式的相互结合。另外,每年

① 象征法老的神圣力量更新的节日,在法老统治的第30年举行。

夏季的第二个月是河谷节,阿蒙神像又被请出卡尔纳克神庙,乘坐神舟渡过尼罗河,去访问西岸的神庙。西岸墓地的工匠们享有参加庆典活动的特权,纷纷踊跃加入游行行列。

另一隆重的节日,是在阿卑多斯举行的奥西里斯祭典。阿卑多斯是早王朝诸王陵寝所在地之一,相传奥西里斯的头埋在那里,所以阿卑多斯便成为奥西里斯的崇拜中心,奥西里斯祭典遂在此举行,模仿奥西里斯死而复生的神话经历。在举行的奥西里斯祭典的复活仪式时,奉以献礼柱(𓊽,即杰德柱)。[①] 仪式庄严隆重,为埃及其他城市所莫及。阿卑多斯最终成为埃及百姓朝圣的目标。所有的古埃及人,凡有足够经济能力者,皆前往阿卑多斯,参加重演奥西里斯神话的戏剧仪式。他们认为,奥西里斯和所有人相同,走过死亡的阴影,不同的是他最后得到了公道及胜利。凡参加奥西里斯祭典的古埃及人,皆以为奥西里斯会赐福于他们,使他们获得死而复生的权利。新王国时期,仍在阿卑多斯举行奥西里斯祭典,法老以壮丽的神庙装饰阿卑多斯。同时,无数小型石碑也被蜂拥而至的朝圣者竖立起来,以表示对奥西里斯的崇拜。久而久之,奥西里斯祭典便成为古代埃及的一个堂皇壮观的宗教节日。

古埃及的宗教节日还与王权紧密相关。根据古代埃及神话传说,国王成为荷鲁斯神,乃在登基之日。登基庆典,既有宗教性质,又有政治性质,始于第1王朝的美尼斯时代,迄于托勒密王朝末期。仅巴勒莫石碑记载,第1、第2王朝的此类庆典就不下四种:上下埃及之王登基、两地统一(即南北埃及统一典礼)、巡城一周(即环绕孟斐斯城白墙之典礼)及赛德节庆典。其中赛德节庆典对埃及法老尤为重要。赛德一词即为“万岁”之

① 与古埃及宗教中奥西里斯崇拜有关的一种象征性物品,含有“向神献礼”之义。其形状有如人的脊骨或砍去枝子的树干。每年在举行奥西里斯复活的仪式时,古埃及人都要树立一根巨大的献礼柱,作为向奥西里斯的献礼物品。此柱亦被大量用作护符,特别是在丧葬礼仪中,用以象征稳定和持久。

意,赛德为永恒之神,手执草木萌芽,代表着长寿之征兆,法老崇祀赛德神,希冀延年益寿。从理论上讲,赛德节自每位法老在位第30周年纪念日开始,以后每3年庆祝一次,目的是重新获得法老统治的力量并以此统治整个国家。但许多法老在位期间,不止一次举行赛德节庆典,往往因为年龄迈老,不到30年就过赛德节;有的法老更是迫不及待,从做太子起算,一到30整年就举办赛德节庆活动,足见其渴望返老还童愿望之迫切。赛德节庆典在圣城孟斐斯举行,这一天,埃及诸神前来向法老致贺,重新确定法老至高无上的地位。庆典仪式富有奥西里斯之色彩,法老身着宽大长袍,自肩及膝,衣边有两洞,以便伸手执弯杖和连枷;法老坐下时,袈裟裹住全身,如同殓服,意即奥西里斯之裹布,经过一连串仪式,算是死亡,成为奥西里斯,并且秘密复活,返老还童。庆典中还有一项重要活动,法老乘坐一顶小轿前去拜谒荷鲁斯神殿和塞特神殿。这两位神祇各自交给法老4支箭,法老随即将箭射向四方,象征着消灭埃及四周之敌。赛德节对于法老具有重要意义,每一王朝的法老在位时都举行过若干次,成为古代埃及最隆重的庆祝盛典之一。

4.祭司阶层

古埃及人建造了许多宏大的庙宇,供奉数以千计的神灵。作为埃及宗教的最高领袖,法老以神的名义主持各种宗教仪式。但由于这些宗教仪式每天都在埃及所有的神庙中举行,所以法老就授权神庙的祭司为他代劳。不过,重大宗教庆典仪式还得由法老本人来主持,并且他还决定神庙的建筑和修复工作。古代埃及宗教上那些繁文缛节的仪式必须要由经过长期训练的神庙祭司来主持,所以很早在埃及人中间就分化出一个专以迷信为职业的祭司阶层。这一阶层在古代埃及社会里享有特殊崇高的地位,他们不从事生产劳动,不纳税,不服兵役,而坐食法老的施舍和百姓捐献的供品,被称为“神的仆人”。大型神庙的祭司是有严格的等级制度

的。处于最高阶层的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大祭司,或者称为“第一先知”。大祭司的品级最高,他们是法老权威的个人代表,并且有一些高级祭司协助他。作为可以接近圣殿里神像的唯一神职人员,大祭司拥有很大的宗教权力,控制着神庙的财产和地产。品级较低的普通祭司,叫做“净身者”,他们分成4组,每4个月就轮流为当地的神服务一个月。“净身者”中还包括一些专门人员,如占星家、学者、书吏、歌手、乐师等,这些人也轮流当值,脱离平民生活,住在神庙里做祭司,任期结束后他们就回去继续过世俗的生活。至于那些低级祭司,如持运圣物的人和神庙工匠的监工,也同样是轮流当值的。

除了上述基本的等级制度外,还有专职祭司,如殡葬祭司和“风水”祭司。殡葬祭司为死者主持最后的葬礼仪式,将供奉给神的祭品(包括食物、花束以及象征重生的莲花蓓蕾)洗净,连同瓶里的酒一起献给神;而“风水”祭司本人就是天文学家,懂得预测吉辰凶时,决定节日庆祝最适宜的日子。另外,还有一些宗教歌唱者和神庙音乐家,这些人大多来自贵族妇女阶层。

神庙里的专职祭品必须保持身体洁净,尤其是主持祭祀时,连他们的服装也有禁忌,只穿精美的亚麻衣服,必须用纸草书做鞋,绝对不能穿皮毛衣服,唯有大祭司主持祭祀仪式时衣服外可披挂某些动物的皮(如豹皮)。那些在神庙当值的专门人员和低级祭司都得过修道僧式的清静生活,必须将全身毛须剃光,连眉毛和睫毛都得剃掉。祭司住在靠近圣湖为他们准备的特殊的小屋里,每个白天在圣湖里沐浴两次,每个夜晚也要沐浴两次,保持身体洁净,因为祭神仪式要求参加者绝对清洁,并且不得亲近女人。祭司的服装让人一眼就能看出:总是腰围一块短短的白亚麻布,式样从古时起一直没有改变过。祭司们吃的食物都很清淡,并且会严格遵守那些饮食方面的禁忌。

在理论上，充当祭司须经法老的允许，想要跻身于祭司行列，只要法老乐意便行。而在实际上，祭司职位大都是世袭的，由父传子，子传孙。不过，偶尔某个神庙祭司有空缺时，就由该庙自行推举一人来填补。由于祭司职业待遇优厚，享有终生不纳税、不服役的特权，想谋求这种终身职务的人还可以花钱购买，这种情况在古代埃及也是屡见不鲜。

在古王国时代，祭祀的费用是由死者的后嗣负责的，但后来却形成了一种惯例，付给专管殡葬事务祭司的报酬，是从死者的遗产中抽出，包括他田里收获的谷物、亚麻、牲畜和家禽等。就法老所需要的殡葬费用来讲，它已成为埃及经济的沉重负担，因为它使国家的大笔收入流入神庙，集中到祭司手中。第20王朝埃及神庙记录了各类庆典活动中为供奉诸神所呈的大量食物清单，记有面包、啤酒、公牛、鹅、葡萄酒、水果等，这些贡品最后全部为神庙祭司所挥霍。底比斯阿蒙神庙祭司，每年向农民敛取谷物309950包，葡萄汁和酒，各种器皿25405件，牲畜数以百计，各种野味数以万计，黄金和白银总计11546德本8凯特①。除神庙的贡赋外，神庙祭司取自善男信女的捐送亦十分可观。第20王朝末期，埃及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国势日渐衰颓，神庙祭司势力却迅速膨胀起来。底比斯的阿蒙神庙祭司控制了埃及的大片土地，土地上的居民和手工作坊也全部归他们所有。阿蒙祭司集团变得财雄势大，以致最终取代了法老的统治地位。

① 林志纯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35－36页

# 第十五章　建　　筑

古代埃及的建筑以规模宏大著称。古代埃及的建筑形式有多种多样,包括金字塔、神庙、宫殿、陵墓、城堡等等,建筑材料多用石材,因此保存至今的宏大建筑物为数不少。其中,举世闻名的金字塔和宏伟壮丽的神庙,就是古埃及人留下来的典型石造建筑,虽经历了数千个春秋,但至今仍巍然耸立在尼罗河畔,充分显示了古埃及人的高度智慧和精湛的建筑技术。

## 一、金字塔

### 1.从马斯塔巴到金字塔

在古埃及的建筑物中,金字塔可以算作是典型的例证了,它是古埃及文明最显著的建筑成就。这些庞大的建筑物在过去的 4500 年里一直吸引了大批慕名而至的游客。人们徒步、骑骆驼、乘飞机……不远万里,为的是一睹金字塔的雄风伟姿。据统计,现在每天前去埃及金字塔旅游的多达三四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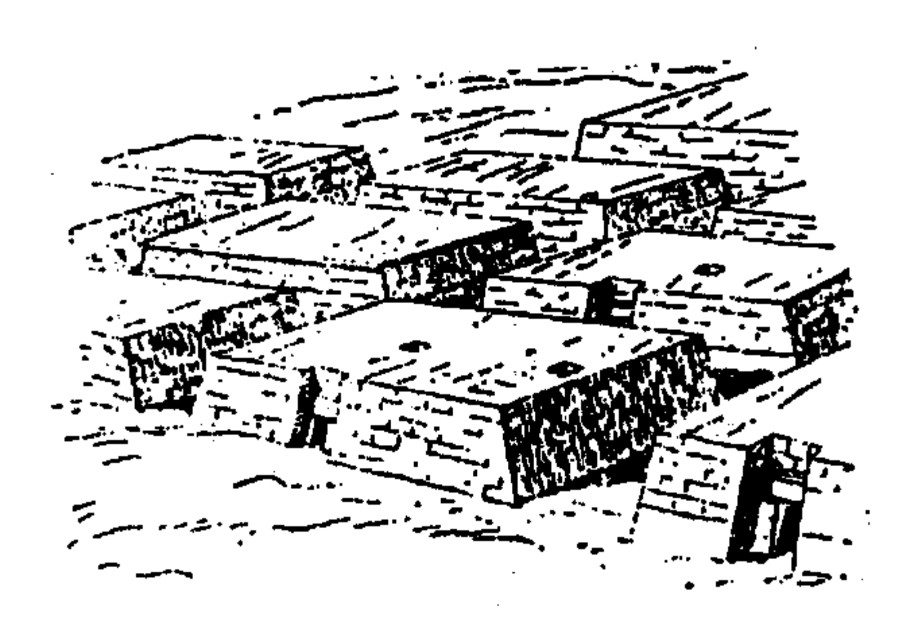
金字塔是古埃及国王为自己修造的陵墓,由于这些陵墓呈角锥形,从四面看去,平视都很像汉字的"金"字,故汉译时形象地译为"金字塔"。古埃及人称金字塔为"麦尔"([hieroglyphs] *mr*),意思是"上升的地方"。今天西方人称金字塔为"庇拉米德"(英语为"pyramid")。"庇拉米德"一词源于希腊语"庇拉米斯"(*pyramis*),这是古希腊人食用的一种三角形糕饼,由于金字塔的形状与这种糕饼的外形极为相似,因此得名。

古埃及人认为人的肉体和灵魂是不可分离的,两者不仅生前合一,死

后也必须结合。他们相信人死后灵魂只是暂时离开遗体,经过一段时间后灵魂又会返回遗体,只要保存好遗体,不让它腐烂,就能继续在来世生活直到永远。他们最惧怕遗体无存,灵魂没有依托之处,那样就会四处飘零,再也无法享受来世生活。这种信仰使古埃及人对墓葬尤其重视,把死后生活的安排高于现世。历代国王作为埃及的最高统治者,在享受人间荣华富贵后幻想死后在来世继续享福,同时庇佑着世上的子孙,代代为王。作为国王灵魂的安息之所,他的遗体必须妥善保存,不得腐烂。在古埃及,制作木乃伊是保存遗体的惯用方法。所以,国王死后,他们的遗体都被制成木乃伊,放置于永世长存的陵墓中,以求不朽。陵墓便有了一个称号,叫做"永久的住宅",金字塔就成了国王为自己准备的"永久"宫殿。古埃及国王是神在人间的化身,而高耸入云的金字塔助其在死后升入天堂。所以,每位国王即位后就着手为自己建造金字塔。古代埃及所有的金字塔都建在尼罗河西岸,这种布局跟古埃及人独特的生死观有关。在古埃及人的心目中,尼罗河东岸是太阳升起的地方,象征着生命的开始;而尼罗河西岸是太阳降落的地方,象征生命的结束,那里是亡灵的世界。[1] 金字塔是从早王朝时期的"马斯塔巴"(Mastaba)发展来的,那是一种长方形的平顶斜坡墓,最初用泥砖建造而成。马斯塔巴是第1、2王朝时期贵族通用的坟墓,当时埃及国王的权力还不十分强大,也同贵族一样建造马斯塔巴墓。"马斯塔巴"在现代阿拉伯语里是"长凳"的意思,呈长方形,是阿拉伯人在住房外砌筑的平台低凳,供房主人与客人闲谈聊天之用。早王朝时期,国王和贵族墓的形状很像这种名为"马斯塔巴"的长凳,故称"马斯塔巴墓"(Mastaba - tomb)。

第1王朝时期的马斯塔巴墓已初具规模,由地面建筑和地下建筑构

① A.J.Spencer, *The Death in Ancient Egypt*.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1982. p.30



“马斯塔巴”墓群

成。地面建筑包括砖结构的多间小室，用于放置葬礼仪式的装备品和随葬品。地面建筑整体呈长方形殿堂形状，外有围墙环绕，围墙的表面从底部至顶部向内倾斜，形成一系列很深的壁凹。地下建筑即为墓室，它是一个很大的竖穴土坑，深约3米至4米，四壁砌砖。土坑被十字墙隔成了若干个小间，居中的一间墓室用于置放尸体，邻室则用于存储为死者准备好的物品。地下建筑中设有假门(False Door)，[①] 还有放置已故国王真人大小雕像的封闭小石室，称作塞尔达布(Serdab)，好让国王的“灵魂”在这里与外界沟通。各间小室均以厚木板盖顶，盖上填土后与地面建筑浑然一体，从地下墓室到地面建筑，有一条竖直的墓道相通。

① 古王国时期埃及马斯塔巴墓室里面的墓碑，是墙上直立的石块，形如堵塞的门，据说可供死者的灵魂自由进出，是其往来于今世和来世的通道。假门是古王国时期私人坟墓的一种重要装饰成分，但在王家陵墓以及后来的坟墓中并不常见。假门还是尘世和来世分界之标志。在古王国时期，假门通常表示放置供奉死者祭品的中心位置，有些假门的入口处还立着死者本人的雕像，表示死者复活之后由门中走出的情况，雕像即为死者的护卫灵“卡”雕像。在举行祭奠时，祭司念颂特殊的咒语让雕像“复活”，据说这样死者就会“显灵”，接受给他的供品。假门的大小，取决于墓的重要性，可以小到只有50厘米，也可以非常大。

到了第2王朝，作为王陵的马斯塔巴，其地面建筑的多间小室已用碎石、泥土填实，外表砖砌，形成一个巨大的长方形砖壁平台。某些马斯塔巴墓还有一些装饰性的房间，在地面建筑的东墙设置两扇假门，供死者灵魂出入陵墓，并在假门前设置着放供品的桌子。地下建筑规模扩大，墓室模仿房屋样式。从地下墓室到地面平台，设有阶梯入口，从东面而入，通过一条倾斜的墓道相接，两旁多设侧室，储存为死者预备好的物品。墓道中还设有石质吊门，以阻遏盗贼侵入。随着时光的推移，马斯塔巴墓建得越来越大，内部的结构也更为完备，有些墓室增加到达30个之多。作为王陵的马斯塔巴和四周的围墙全部砌以白色石灰石。

从第3王朝起，埃及进入古王国时期，马斯塔巴的地面建筑已包括小祀殿在内。祀殿里面有祭坛、供品，墙壁上有描绘古埃及人日常生活画面的彩色浮雕或图画以及刻着宗教套语的铭文，其目的在于确保死者从墓地诸神那里获得永不匮乏的珍奇食物的供应，这些神中有墓地守护神阿努比斯和冥世主神奥西里斯。随着王权的加强，国王开始建造与贵族相异的陵墓，即把马斯塔巴逐渐改造成金字塔。埃及历史上第一座金字塔是第3王朝初期左塞王(Djoser)建造的“阶梯金字塔”(the Step Pyramid)，它是由当时卓越的建筑师、太阳城赫利奥坡里斯的高级祭司伊姆荷太普(Imhotep)所设计的。他是左塞王的维西尔，又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工艺师和著名医生。秉承左塞王的旨意，伊姆荷太普为他在萨卡拉建造了一座独具一格的陵墓。这座陵墓最初是一座巨大的马斯塔巴，后来因嫌陵墓不够宏伟，于是又改变计划，将塔基扩大，在其顶部重叠增加了几个逐层缩小的马斯塔巴，最后成了一座由6级高低不等的马斯塔巴堆叠起来的陵墓。由于是采用层级造型，外观呈金字塔形，所以被称为“阶梯金字塔”，同时开创了埃及建筑艺术史上金字塔形陵墓的先河。伊姆荷太普不仅在设计上别出心裁，而且在陵墓施工中首次全部用石料取代泥砖，阶梯

金字塔成为古代埃及最早的石造陵墓。

阶梯金字塔原高60米，底边东西长140米，南北宽118米，表面覆盖着精致的白色石灰石，现在的高度为58.7米，东西长123米，南北宽107米。它的下部结构是一组错综复杂的地下走廊和墓室，主要部分是一条深25米、宽8米的中心墓道，墓道尽头是用花岗岩修建的墓室。墓室的门由一块巨大的石头密封，重2吨多。阶梯金字塔旁还建有一个大院庭、祭庙、神殿和围墙，构成了以金字塔为主体的宏伟建筑群。祭庙位于金字塔北面的入口处，庙内安放着左塞王的石灰石雕像，它是在埃及发现的最早与真人大小的国王雕像（现在开罗博物馆展出）。这些附属建筑同时也体现了伊姆荷太普的创新精神，他摹仿纸草形状设计了倚墙而立的石柱；还从芦苇茎的外形得到启发；设计了一些连墙柱；祭庙门厅的屋顶运用木结构的原理，用石块拼建而成。一条长544米、宽277米、高度在10米以上的围墙把整座阶梯金字塔及其附属建筑围成一个巨大的庭院。伊姆荷太普的杰出成就使他的名字和金字塔连在一起，他被后世埃及人尊崇为建筑师之神，他去世几百年后就被神化了，希腊人把他跟古希腊的医药之神阿斯克勒庇俄斯（Asclpèios）① 相提并论。除了左塞王建于萨卡拉的阶梯金字塔外，位于法尤姆东南、介于绿洲与尼罗河之间的美杜姆（Meidum）也有一座阶梯金字塔，称为“美杜姆金字塔”（the Pyramid of Meidum），是第3王朝的末代国王胡尼（Huni）修建的。它最初只是一座马斯塔巴墓，后来几经修建后砌成了八级阶梯金字塔，然后将阶梯之间填满石头，形成平直的斜面，外表用磨光的石灰石覆盖，最后成为一座具有倾斜面的角锥体金字塔，可视为从阶梯金字塔向真正金字塔过渡的陵墓。这座金字塔原高93.5米，底边长147米。现在，美杜姆金字塔大部分已倒塌，外层早已剥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医药神。太阳神阿波罗（Apollo）的儿子，有起死回生之术。后因天神宙斯（Zeus）害怕人类长生不老死，与神匹敌，就用雷电将他击死。

落无存,仅残存三级阶梯,实际上只是原塔的核心部分,仍屹立在乱石之中,高度还有 28 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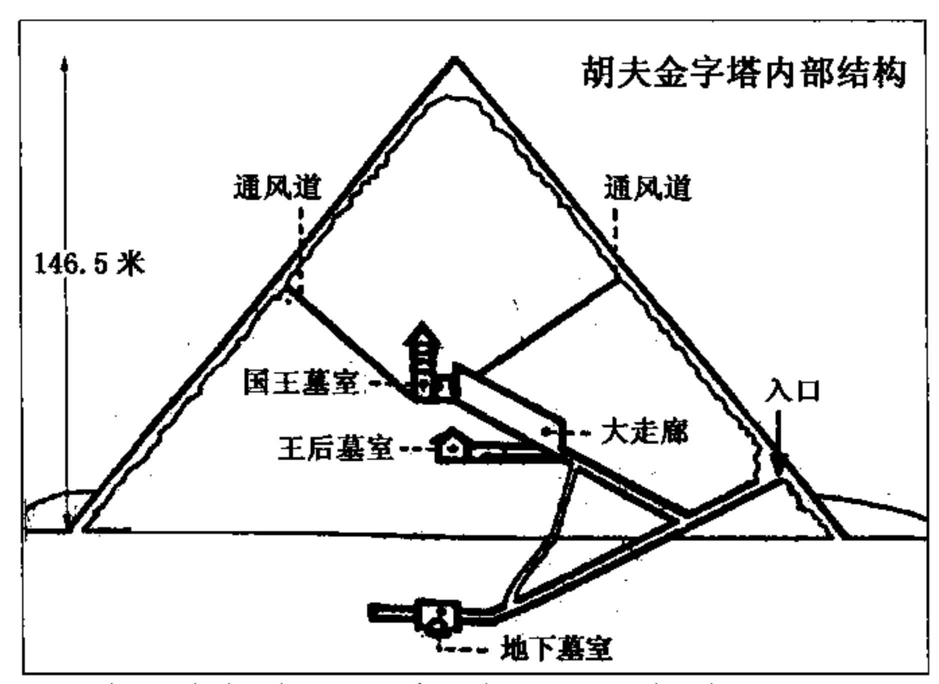
从第 4 王朝起,随着专制统治的加强,金字塔的建筑规模也日益宏伟,国王将全国的人力和财力集中花费在建造金字塔上。第 4 王朝的创立者斯涅弗鲁在位时共建有 3 座金字塔。他在萨卡拉南约 2 公里的达赫舒尔(Dahshur)[①] 修建了两座规模宏大的金字塔,其中位于南面的一座外观呈白色,称为"白色金字塔"(the White Pyramid),仍保留着原来的白色石灰石外层中的大部分,看起来美观平滑。这座金字塔最初设计时,底角是按 54°31′设计的,后来修建到一半时才发现角度倾斜太陡,整座建筑仿佛要被压塌的样子,为了确保塔体的稳固,就把上半截角度改成 43°22′,以致整座金字塔外观呈明显弯曲形状,形成了所谓的"弯曲金字塔"(the Bent Pyramid)。弯曲金字塔底部为边长 188 米的正方形,高约 105 米。这座金字塔的独特之处在于它的每面都具有两个坡度。塔的底部四壁陡峭,塔身下部较上部更为陡峭,与萨卡拉的阶梯金字塔相比,弯曲金字塔更接近于一座真正的金字塔,可视为从阶梯金字塔向真正金字塔的过渡。弯曲金字塔是古王国时期唯一有两个入口的金字塔(一个入口在西面,另一个在北面),向下倾斜的甬道连接各自的墓室。斯涅弗鲁对这座金字塔并不满意,于是下令在它的北面不远处建造了另一座新金字塔,称为"北部金字塔"(the Northern Pyramid),其底部边长约 220 米,高 104 米,设计角度从一开始就取 43°22′,显然是汲取了弯曲金字塔的经验。与其他金字塔不同的是,该塔的入口开得很高,几乎在塔的上腹部。这座金字塔建成后表面覆盖以红色石灰石,故有"红色金字塔"(the Red Pyramid)之称,成

① 达赫舒尔在萨卡拉南,尼罗河西岸,是古王国和中王国时期金字塔、神庙和陵墓的遗址。这里共发现 5 座金字塔,其中两座是第 4 王朝斯尼弗鲁的,另 3 座分别是第 12 王朝阿美涅姆赫特二世、阿美涅姆赫特三世和塞索斯特里斯三世的。

为一座真正的角锥体金字塔。

2. 吉萨三大金字塔

斯涅弗鲁的儿子胡夫(希腊人称为齐奥普斯,Cheops)及其后的两代国王哈夫拉(希腊人称他为齐夫林,Chephren)和孟考拉(希腊人称他为麦凯里努斯,Mycerinus)都选择在吉萨西面沙漠与绿洲的交界处,建造金字塔。胡夫建造了古代埃及规模最大的一座金字塔,塔高146.5米,四边各长230.37米,因经数千年风雨侵蚀,外表光滑的石灰石已经全部剥落,如今高度已减低到137.75米,底边长227.5米,底角为51°51′,占地面积达52906平方米。胡夫大金字塔也称作"阿克特胡夫"(Akhet Khufu),意为"胡夫的地平线"。它的中心采用黄色石灰石块,外层(现在几乎完全不




见)以及内部甬道采用优质的浅色石灰石,墓室则用大块花岗岩砌成。塔身系用230万块石头砌成,平均每块的重量为2.5吨;每块石头全经细工磨平,石块之间没有施泥灰之类的粘着物,完全靠着石块本身的重量紧紧压在一起。至今已历时4500多年,塔基还十分牢固,其外形并没有发生

明显的倾斜,棱角的线条仍然十分清晰可见。胡夫大金字塔的内部结构相当复杂,它的原始入口是在北面高出地面约 18 米处,但是这个入口一直封闭着,后在原入口的左下方距地面约 13 米处,另辟一入口进入塔内。入口处以 4 块巨大的石板构成“人”字形拱门,以均匀分散金字塔顶部 100 多米高石块的巨大压力,表现出古埃及人出类拔萃的工程技术。一条长约 100 米的下坡甬道从入口处往下降落,穿过金字塔内部的石造物,深入塔底,通向未完工而废弃的地下墓室,此墓室为石造结构,呈长方形,高约 3 米,距金字塔正中间地下约 30 米深处。从下降的甬道、距入口处约 20 米的地方,另辟一条上坡甬道,这条甬道往下走不远又分成两条岔道,一条往西水平通向一间“人”字形天花板的墓室,即所谓的“王后墓室”(高约 6 米,距地面约 15 米);另一条通往向上的倾斜大走廊(长 8.4 米,宽 1.8 米,高 3.1 米),大走廊的尽端就是胡夫的墓室(长 10.45 米,高 5.8 米,宽 5.2 米,距地面约 40 米),全部用花岗岩衬里做屋顶。胡夫墓室上有 5 个隔间,一间叠一间,用大块花岗岩横板隔开,各层高度仅 1 米,最上面一层的顶盖呈三角形,这种独一无二的结构显然是用来缓解墓室顶板所承受的石造物的压力。在一个间隔墙上,用象形文字刻写着胡夫的象形文字名字。胡夫墓室的南北墙上,开有两条狭长的通道以 45°的角度穿过石造物通往金字塔外面,此通道不知道是有宗教目的,还是为了通风。由于年代久远,胡夫大金字塔的附属建筑物已荡然无存。

哈夫拉金字塔建在胡夫大金字塔的西南 160 米处,就其规模来说,是仅次于胡夫金字塔的埃及第二大金字塔。塔身原高 143.5 米,底边长 216 米,现在该塔表面的石灰石也几乎全部剥落,仅保有其顶端的外壳,高度为 136.5 米,底边长 210.25 米。哈夫拉金字塔建在一块较高的台地上,它的斜面坡度也大于胡夫金字塔,底角为 53°10′。这座金字塔下部以红色花岗岩镶砌壁面,工程设计精美,艺术风格庄严,可与胡夫大金字塔相媲

美。哈夫拉金字塔外面保存有比较完整的附属建筑物,提供了古埃及金字塔建筑群体系的范例。该塔的东侧原有一座祭庙,又称上庙,是为国王举行安葬仪式或每年进行祭奠的场所,但现在已变成了一堆废墟。在上庙大门的东面有一条长达 496 米的砌道与河谷庙相连,该砌道几乎全部在高地的岩石上开凿而成,两侧有短墙护卫,形同长廊,廊顶盖以石板,阳光从板缝透入。砌道下端地面凿有沟道,雨水由此经过边墙的泄水口排出。河谷庙是哈夫拉金字塔建筑群的大门,位于高地与河谷农田接壤的地方,与祭庙上下呼应,故又称下庙,是专供制作国王木乃伊的地方。下庙以石块建成,其外层复以红花岗岩,在下庙中曾发现著名的哈夫拉闪长岩雕像,现陈列在开罗博物馆。

在哈夫拉金字塔前,还有一座遐迩闻名的狮身人面像。狮身人面像是中国人给它起的名字,希腊人则称之为斯芬克斯(Sphinx)。在阿拉伯语里,狮身人面像是"恐怖之父"的意思。公元前 2 世纪托勒密王朝统治时期,一批希腊旅行者渡过地中海来到埃及,他们在吉萨看到匍匐在金字塔前的这座狮身人面怪像,十分惊恐,以为它就是希腊神话传说中凶恶的狮身人面女妖斯芬克斯。于是,它就以斯芬克斯之名在西方传开,直到如今仍一直沿用这个名字。这座狮身人面像原本是古埃及工匠当年在采石场留下的一整块黄灰色的巨型石灰岩,由于它质地松软,不适合用做建造金字塔的石料,故弃之不用,到哈夫拉在位时期,这块巨石就被雕成哈夫拉的头像和狮身。狮身人面像高 20 米,连前爪长 73.5 米,它的面部有 5 米长,两只耳朵分别就有 2 米高。它头戴国王的披巾,额头上装饰着眼镜蛇浮雕,下颌佩带髯套,脖围项圈,面向东方,踞伏于哈夫拉金字塔前,双目炯炯,凝视前方,表情肃穆,一副雄壮威严的样子,给人以恐怖之感。据说,古埃及人很崇拜狮子,他们认为狮子是力量的化身,由于狮子在古埃及神话里被认为是圣地的守护者,因而狮身人面像被看作是吉萨大墓地

的守护神。狮身人面像守卫哈夫拉金字塔已达5000余年,在长达5000年的岁月中,大半时间都被流沙埋在地下。直到公元前1400年,第18王朝的法老图特摩斯四世才让它重见天日。关于狮身人面像的建造,还流传着这样的一个故事:相传图特摩斯还是一个年轻王子的时候,有一天他在离哈夫拉金字塔不远的沙漠里打猎,中午时分便来到狮身人面像的阴影下稍事休息,并做了一个梦。睡梦中狮身人面像在他面前现身并对他说,堆积在它上的沙子已使它不能呼吸了。狮身人面像并向他承诺,只要图特摩斯能将堆积在它身上的沙子清除掉,就能让他成为埃及未来的法老。图特摩斯醒来后没有忘记这个梦,他立即派人将堆积在狮身人面像身上的沙子清除干净,后来他也真的继承了王位,成了第18王朝的第8位法老。这件事被记载在狮身人面像巨大的双爪间的一块花岗岩石碑上,称之为“记梦碑”。由于这是一个涉及后来统治者的民间故事,所以在埃及流传了许多世纪。后世的法老也随之来此扫沙,沿袭下来,这里便成了一块朝圣地。经过漫长的岁月,狮身人面像的披巾、项圈、眼镜蛇浮雕和长须早已不见踪影,整座雕像虽已遭到风雨的侵蚀,但4500多年来,仍巍然屹立在尼罗河畔,至今基本上保持它的原貌,成为古代埃及的奇观,也是世界建筑艺术史上的一大奇迹。

吉萨地区的第三座金字塔是哈夫拉之子孟考拉的金字塔,位于哈夫拉金字塔西南面200米处。孟考拉金字塔原高66.5米,底边长108.5米,现在的高度是62米,底边长103.4米,底角为51°20′。该塔的上层表面原覆盖着白色石灰石,下层表面用花岗岩砌成。塔的入口位于北壁距地面约4米高处,有一条约30米的倾斜下坡甬道通往金字塔中心地面下的墓室。从这个墓室向西穿过一条甬道,进入一间有凹形壁孔的石室,继续西行,最后进入一间拱形墓室。由是观之,在吉萨的三座金字塔中,孟考拉金字塔的规模最小,其内部结构也较为简单,这座金字塔的附属建筑物也

早已不复存在。

在吉萨,除了上述3座金字塔外,还有几座小金字塔,是国王亲属的墓。吉萨三大金字塔在埃及沙漠中屹立了4500多年,它们是古埃及人留给人类不可多得的历史遗产。这3座金字塔是埃及建筑艺术的颠峰,它们布局严谨,对称平衡,排成一线,宏伟壮观;其中规模最大的胡夫金字塔,被列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首,始终为世人所瞩目,成为古埃及文明的象征。在1888年巴黎的埃菲尔铁塔(Eiffel Tower)建成以前,胡夫大金字塔在很长时间里没有任何建筑能和它比肩,一直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筑物。考古学家认为,这一奇迹充分显示出古埃及人的聪明才智。古埃及人善于观察,他们发现在沙漠长年的风沙之中,金字塔的形态最能耐久,最能经受风吹雨打。考古学家在实地考察中发现:风沙多是刮于金字塔的底部,然后沿着斜面绕向另一个角,在后来的风力推送下,呈螺旋形绕着逐渐削尖的塔身旋转,被塔身引导向上,最后再从塔尖散失在空中。因此,风沙的破坏力对金字塔起不了大的作用;雨水从金字塔的塔身顺流而下,塔身不积余水,同样也无损金字塔。

建造金字塔是一项十分艰难的工程,而处于远古时代低生产力水平的埃及人又是怎样使用最简单的工具完成它的呢?所以,金字塔的建造自古以来都是一个未解之谜。对远古时代埃及人完成如此浩大的工程,人们有着许多设想、推测,但这些设想与推测或多或少都存在些疑问。相对而言,最朴实的推想可能更易于为人们所接受。科学家们推想埃及金字塔的建造必须包括以下几个过程:

(1)测量选址。由最高祭司和全埃及最好的技师从事测量工作。一般而言,这些人都是当时埃及杰出的天文学家和数学家。他们的测量和定位是相当准确的。

(2)设计和计算。建筑师们经过反复论证,精心描绘出用工和用料。

(3)采石和分割石料。采石工匠用铜或青铜的凿子在岩石上打上眼，然后插进木楔，灌上水，待岩石涨裂后，将整块岩石按照不同的尺寸要求进行分割。

(4)修建港口。采石场如果在修建地的对岸，就得预先修建港口，以便运输。

(5)巨石上船，运载过河。工匠们把一块块巨石料装上木橇，使用滚木和木橇，把它们从采石场运到几百米以外尼罗河边的平底驳船上，运载过河。

(6)搭建成金字塔。当巨石原料全部上岸后，便运送到建筑工地，正式开始建造金字塔。在没有任何现代工具的情况下，金字塔的建造者砌了斜坡，再沿斜坡往上运送处理好的石料，一层又一层的搭建。没有用任何粘合材料，但石块之间缝合极其严密，由此可见当初的计算是十分精确的。

**3.金字塔建筑的衰落**

古王国第4王朝大规模兴建金字塔，给埃及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载，建造胡夫大金字塔，役使了“十万人的大群来工作，每一个大群要工作三个月。在十年中间人民都是苦于修筑可以使石头通过去的道路，……金字塔本身的建造用了二十年”。[①]在当时那样简陋的技术条件下完成如此巨大的建筑，困难是可想而知的。统治者如此劳民伤财，为自己修建巨大的陵墓——金字塔，必然激起人民的痛恨与反抗。据希腊历史学家狄奥多洛斯记载：“虽然这两个国王(胡夫和哈夫拉)建筑了金字塔作为他们的陵墓，但是他们谁也没有埋在里面。由于人民在建筑金字塔时受尽千辛万苦，由于这些国王做了许多残忍凶暴的事，人们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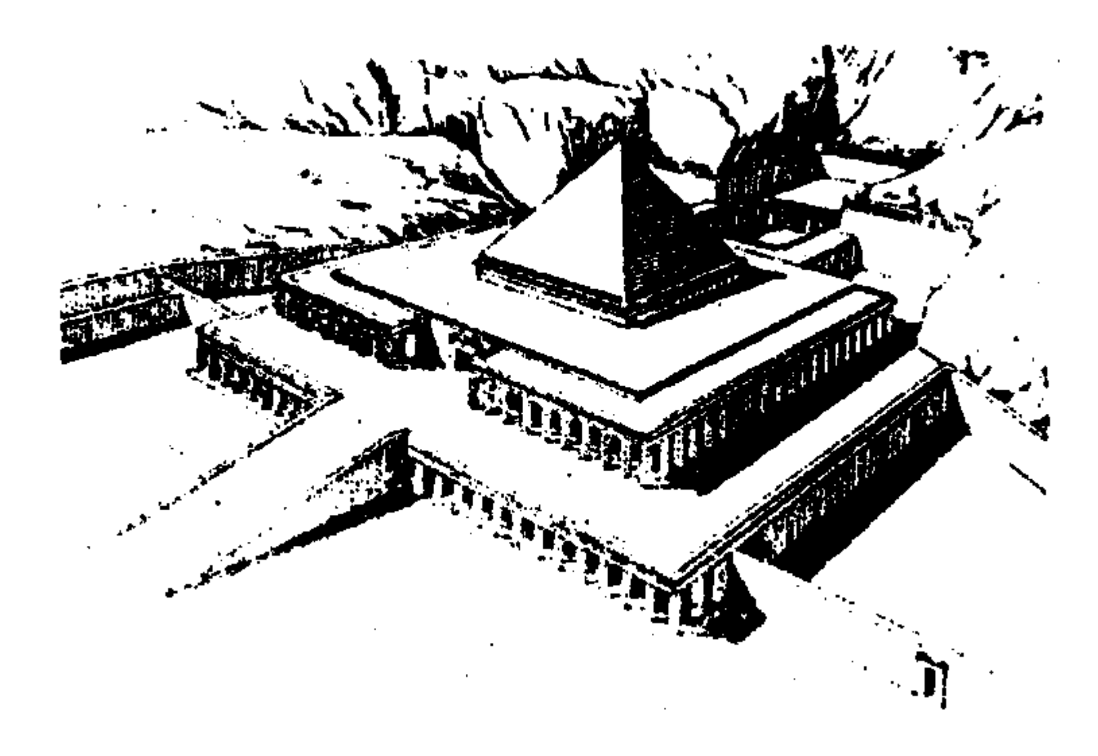
① ［古希腊］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66页

怀怒火起来反对那些使自己受苦的人，并且说要公开地撕碎他们的尸体，狠狠地把它们抛出陵墓之外。”① 这种说法是否可靠还不能断言。近代考古证实，胡夫和哈夫拉金字塔里的木乃伊确实没有了，甚至连胡夫的棺盖也不知去向，在其他一些金字塔里也有类似的情况。从第 4 王朝以后，埃及国家财力日益消耗，金字塔不得不越造越小了。到了第 5、6 王朝，埃及国内政治和经济出现衰败迹象，国王的地位受到冲击和削弱，金字塔的规模更为缩小，且墨守成规，粗制滥造。这就意味着王权的逐步削弱，埃及国家的局面已由统一走向了分裂。在尼罗河西岸的阿布西尔和萨卡拉，残留下一些第 5、6 王朝的金字塔，其高度均在 70 米以下，而且大部分都已风化瓦解。

古王国崩溃后的第一中间期，埃及处于四分五裂的局面，金字塔建筑也随之中断了半个多世纪。到中王国第 11 王朝埃及再度统一时，尼罗河畔重兴金字塔建筑之风。但是，中王国时期的金字塔，无论是建筑材料还是建筑水平，都无法与古王国时期相比，因为这些金字塔大多数都是用泥砖砌成，只是在外表覆盖着一层石灰石，且年深日久，石灰石早已剥落，砖面损蚀，仅有土堆留存，显现出金字塔建筑的衰落趋势。

第 11 王朝的孟图霍特普二世在底比斯对岸的戴尔·埃尔－巴哈里山谷为自己建造了一座金字塔式的王陵墓，包括河谷庙、露天坡道和祭庙。一条长达 1200 米的露天坡道由河谷庙通往悬崖绝壁山麓的祭庙，祭庙由一座金字塔式的建筑物、前后庭院、围墙等组成，宽阔的前庭种植着一排排整齐的柽柳和无花果树。祭庙建筑的中心是两层大平台，其中的一部分是以天然岩石开凿而成，另一部分是用石块填成，建有两级坡道从正墙中央将两层平台联系起来。在上层平台的中央是一座金字塔式的建筑，

① Diodorus of Sicily. Library of History. 1,64. Translated by C.H. Oldfather.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p. 4－5



第 11 王朝　孟图霍特普二世陵墓示意图　戴尔·埃尔－巴哈里

塔身内部用粗石砌成,外表包以石灰石,完全为实心结构。每层平台都有3面柱廊,在金字塔式建筑的后面,有一露天庭院和圆柱大厅,大厅有80根八边形的石柱分成10排竖立,一条地下隧道从露天庭院开始,沿着圆柱大厅笔直下降到悬崖下面,其末端深处就是国王的墓室,墓壁用花岗岩砌成,孟图霍特普二世的石棺安放在墓室之中。不过,考古学家发现石棺时,国王的木乃伊早已不知去向。看来,孟图霍特普二世的金字塔已经不是陵墓本身,而变成了陵墓的装饰品。

第 12 王朝诸王在为自己建造陵墓的过程中,竭力模仿古王国时期的金字塔的建筑样式。由于当时经济条件的限制,他们的金字塔多用碎石或风干泥砖为基本建筑材料,完全失去了古王国时期金字塔的那种宏大、

庄严的气势。在法尤姆东南,尼罗河西岸的利希特(El - Lisht)、[1] 拉呼恩等地,可以看到第 12 王朝残留下来的一些金字塔。

第 12 王朝的创立者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在位于达赫舒尔以南的利希特曾建造了一座金字塔,原高度为 58 米,现残留部分仅有 20 米高,底边长 84 米,底角为 54°。从入口处有一甬道通向一座石室,室内有一口深旱井,阿美涅姆赫特一世的石棺便深藏在井底。阿美涅姆赫特一世之子塞索斯特里斯一世在其父金字塔以南 1.6 公里处建塔,这座金字塔高 61 米,底边长 105 米,底角为 49°。此塔内部结构较为特殊:从塔的中心向 4 角和 4 个底边的中点建 8 堵巨大的石墙,墙与墙之间填以碎石泥砖,外表用石灰石镶砌。金字塔共有两道围墙,内墙为石墙,外墙以泥墙筑成,外墙内还建有塞索斯特里斯一世的 9 位王妃的小金字塔。由于年久风化,塞索斯特里斯一世金字塔现只剩下一堆废墟。这个王朝的第四代国王塞索斯特里斯二世曾在拉呼恩建塔,同样也是一座泥砖结构的金字塔,其内部结构与塞索斯特里斯一世金字塔雷同。该塔高 48 米,边长 106 米,底角为 42°,外表覆盖以石灰石。塞索斯特里斯二世金字塔有两个入口处,设计巧妙:一个是在与金字塔相通的南侧一位公主墓内深约 25 米的旱井里,另一个设在塔东祭庙的大厅里。现在,这座金字塔外表覆盖的石灰石早已全部脱落,裸露着的泥砖因风化而松动掉落,但在第 12 王朝残留的金字塔中,还算是一座保存得较为完好的金字塔。塞索斯特里斯三世继位后,在达赫舒尔的一块高地上修建了一座土坯金字塔。这座金字塔的外层覆盖着采自图拉的优质石灰石,其入口是一个隐蔽的洞口,位于塔西;塔的西北角有一条甬道,与塞索斯特里斯三世的爱妃墓相连。金字塔四周以泥砖墙围绕,在围墙外的西面和南面,有一些贵族的马斯塔巴墓;

---

[1] 利希特是下埃及达赫舒尔南部的金字塔遗址,距开罗以南约 50 多公里,位于尼罗河西岸,第 12 王朝的统治者们被埋葬于此地。

北面有3座公主小墓,这些公主墓结构相同,都是分别由岩石开凿的回廊构成的。塞索斯特里斯三世之子阿美涅姆赫特三世在位期间,在达赫舒尔和法尤姆东南的哈瓦拉(Hawara)① 各建造了一座金字塔。这两座金字塔中,达赫舒尔的金字塔是先建的,塔基为石灰岩,塔的上部是用尼罗河黑泥制成的砖坯建造的,外表覆盖着一层石灰石,故称为“黑色金字塔”(the Black Pyramid)。黑色金字塔的底边长100米,覆盖在外层的石灰石早已全部剥落,只剩下被侵蚀的内层土坯,因而无法确定它的高度。阿美涅姆赫特三世并没有使用这座黑色金字塔,墓室内只有一口红色花岗石石棺,显然这座金字塔是他的衣冠冢。在哈瓦拉的金字塔,底边长100米,原高58米,底角为48°45′。这座金字塔的内部设计了许多秘密通道、活板门、走廊和没有出口的地道。塔的入口在南侧,从这里进去,下几个台阶后经过复杂的通道可进入殡葬室,阿美涅姆赫特三世的木乃伊就存放在室内的一个巨大石英岩石棺里。这样复杂的设计和重重障碍,也没能阻止狡猾的盗墓者。哈瓦拉的这座金字塔在很久以前就已遭到盗劫,阿美涅姆赫特三世的木乃伊已不知下落,石棺被毁。在哈瓦拉金字塔以南不远处的一片沙漠上,阿美涅姆赫特三世还为自己修建了一座复杂的宫殿和庙宇。公元前5世纪希罗多德记游历埃及时,曾见过那座复杂的宫殿和神庙,称之为“拉比林特”(Labyrinth),即“迷宫”。② 1888年英国考古学家皮特里在那里发现的一个304米×244米的巨大建筑物地基,通常

① 哈瓦拉是中王国时期的金字塔遗址,在法尤姆附近,位于吉萨以南,是第12王朝阿美涅姆赫特三世所谓“迷宫”的所在地。

② “拉比林特”是“迷宫”一词的直译,指完全或部分在地面以下并包括许多难以走出的房间和过道的建筑物,这是古希腊人和罗马人取的名字。埃及迷宫建于中王国第12王朝阿美涅姆赫特三世在位时期,坐落在莫伊利斯湖以东正对着古代阿尔西诺伊(Arsinoë),即鳄鱼城(Crocodilopolis)的遗址。大约公元前450年,希罗多德游历埃及时,曾到过法尤姆,对阿美涅姆赫特三世在那里修建的宫殿和神庙惊叹不已,将之称为“迷宫”。据希罗多德记载,整座迷宫仅有一道围墙,墙内有12个院庭和3000个房间(地上和地下各半)。屋顶全由石板搭盖。墙壁上布满雕刻,旁边有一座高约74米的金字塔。希罗多德曾走遍地面上的房间,但未获许他游览地下。据当地人告诉他,地底下还有建这座迷宫的几代国王和圣兽鳄鱼的坟墓。其他古代记载则称迷宫是埃及各行政区的集会场所;但供为丧葬之用的可能性更大。

被看成是拉比林特迷宫的遗址。

第12王朝灭亡后,埃及进入混乱分裂的第二中间期,留下来的王室墓葬建筑物极少,仅在达赫舒尔和萨卡拉发现第13王朝的3座泥砖金字塔的废墟。在埃及,最后一个建造金字塔的或许是第18王朝的雅赫摩斯一世,他在阿卑多斯建了一座金字塔式的墓葬建筑物,但他的真正陵墓却是建在首都底比斯。

到了新王国时期,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教训,法老们深感设计精密、牢固的巨大金字塔并不能保护他们死后的安全,这些庞然大物不但没有吓跑盗墓者,反而以其富丽堂皇的外表引来了盗贼。法老们悟出这层道理后,就决定改变策略,讲究巧妙而不是规模,他们不再修建金字塔式的陵墓,即使作为装饰品也不再使用了,而是把陵墓建在不容易被发现的山岩中。从第18王朝起,法老们在首都底比斯附近尼罗河西岸荒凉而偏僻的山谷里凿岩为墓,成为"岩窟墓",① 并加以保护,秘密得不为人知,并使祭庙远离墓地。他们还征用埃及国内的能工巧匠大布机关疑阵,以使盗贼无计可施。此时正当公元前1500年前后,在随后的500年间,新王国的每一位法老的秘密陵墓都隐蔽在这个著名的山谷里,于是就有了"王陵谷"和"王后谷"(Valley of the Queens)② 的名称。从新王国起,王陵谷的岩

① 岩窟墓主要凿于面向尼罗河的悬崖和山中的岩基上,包括入口、墓道、前厅、墓室和壁龛。狭长的墓道构成了岩窟墓的主体,下斜的墓道被前厅或竖井分割成三部分,并在前厅地面的中轴线上设楼梯或用垂直向下的竖井以增加陵墓的层次。墓室的一面直接与墓道连接,其余三面均有壁龛,供放神像或 法老雕像。墓室里有用整块岩石凿成的石柱,还有的是雕成法老立像的柱子。

② 古埃及流行法老和后妃的分葬,在王陵谷南面约5000米处坐落着所谓的"王后谷",与王陵谷遥遥相对,距离拉美西斯三世陵庙很近。这里埋葬着第19和第20王朝的王后、公主和夭折的王子。王后谷的陵墓与王陵谷诸法老的陵墓大同小异,但墓葬规模和豪华程度却大有逊色。在王后谷里一共发掘出了75座墓,里面的随葬物品同样也被盗劫一空。目前,只有5座墓对外开放,其中最著名的陵墓当属拉美西斯二世的王后涅菲尔塔丽墓。该墓位于进人王后谷后不到1公里的地方,从墓室人口处下去后沿着倾斜的墓道走人,约10米处就进入到埋葬大厅。大厅的石柱上有精美的神像和涅菲尔塔丽本人双手微张放在胸前的壁画。整个墓道和埋葬大厅墙壁上的绘画色彩鲜艳,人物造型生动,题材多样,大多表现了当时的宫廷生活和天堂美丽的景色。涅菲尔塔丽墓不愧为埃及最精彩、最昂贵的古墓,绝大部分壁画保存完好,颜色鲜艳如3000多年前。

窟墓代替了金字塔,从此埃及人就不再建造金字塔了。

法老们经过这番精心安排后,便以为就能长眠安息在自己的陵墓里了。所以,他们还是继续带着自己生前的许多财宝入葬。然而,事与愿违,尽管采取了这么多的保护措施,盗墓活动并没有绝迹。在前后500多年里,有30位法老被葬在王陵谷,他们随葬的金银财宝,对盗墓贼来说无疑是一种巨大的诱惑。不管法老们的墓室设计得多么隐蔽,最终都逃不过盗贼之手。王陵谷中法老的墓一个接一个地被偷掘,很少能得以完整保存,只有图坦卡蒙墓在1922年以前还没有破坏(卡特在进到图坦卡蒙墓室里面后发现,这座秘密墓穴已经被古代的盗墓者闯入过两次,但未发现有随葬品丢失),后来被官方重新封闭。几个世纪过去了,图坦卡蒙墓几乎完整无损地保存了下来,因为它的入口被石头碎块掩埋了。这些石头碎块是后来在附近修建陵墓的工匠留下的。图坦卡蒙墓被发现时,保存在墓中的图坦卡蒙木乃伊满身包裹着珠宝,墓中还有各式各样的贵重物品,如家具、战车和法老的黄金饰物等。这些丰富的随葬品震惊了世界,使人们对古代埃及法老的奢华生活有了较为清楚的了解。

古代埃及从第3王朝起开始兴建金字塔,到第一中间期曾一度中断,以后又陆续重建,到第二中间期时才接近尾声,前后持续1000余年。据统计,埃及金字塔的总数在110座以上,散布在尼罗河下游吉萨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阿拉伯有句谚语:“一切都怕时间,时间却怕金字塔”,经历4000多年的风沙侵蚀,金字塔依然稳固屹立在尼罗河畔,成为人类建筑史上最伟大的奇迹之一。金字塔是古代埃及劳动人民卓越智慧的结晶和辛勤劳动不朽的纪念碑,也是古代埃及悠久历史的见证。今天,埃及政府为保护这些人类的珍贵文物,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古老的金字塔更为美丽壮观。

## 二、庙宇

### 1.神庙建筑的黄金时代

从埃及首都开罗沿尼罗河畔而上约700公里,便到达一座小小的城市——卢克索(Luxor)。这座小城仅有60000居民,这里既没有现代化建筑,也没有青山秀水,然而,却以其壮观的古老文化遗迹每年吸引着成千上万的外国游客。

今天的卢克索,古代叫作底比斯,意为"有一百座城门的城市",是中王国和新王国的都城。当时埃及国势强盛,经济繁荣,底比斯的建筑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底比斯城跨尼罗河两岸,东岸是法老的居住地,有金碧辉煌的宫殿和巍峨壮丽的神庙,号称"百门之城",拥有100座城门,是当时古代世界最为宏伟豪华的城市。西岸沿尼罗河边缘山崖数十公里长的地带是墓葬区,布满了达官显贵的坟墓。位于山崖背后的"王陵谷",是新王国历代法老的秘密陵墓所在地,陵墓依山开凿,高低错落,布满崖坡。在山崖与河岸之间的平川地带,还有历朝法老的祭庙,规模宏大,富丽堂皇。在国力鼎盛的新王国时期,庙宇代替金字塔,成为埃及的主要建筑形式。从古代埃及建筑发展史来看,古王国被称为伟大的金字塔时代,新王国则是庙宇建筑的黄金时代,首都底比斯,庙宇建筑比比皆是,造型别致,格调迥异,有的宏伟壮观,有的古朴典雅,有的则以精巧的装饰见长。

新王国有两种主要的庙宇建筑:一种是为神建造的神庙,在神庙里供奉着神像;一种是为祭祀已故的法老建造的祭庙(mortuary temple)。新王国时期,阿蒙神已成为全埃及崇拜的主神,除埃赫那吞宗教改革时期外,埃及大多数神庙都是为供奉阿蒙神而建造的。这种神庙的主要特点是规模宏大,其建筑设计和外形几乎是固定不变的。神庙总体呈长方形,一般为南北走向,四周环以围墙,所有的建筑物都坐落在一条中轴线上,在此中轴线上依次排列着神庙的四大组成部分:塔门、露天庭院、列柱大厅和

神殿。

塔门(Pylon,源于希腊语,是“大门”的意思)是古埃及神庙的入口,在神庙入口两旁采用高大石结构,其上有雕刻、线脚和檐口。因庙门建在两座对称斜壁的巨塔之间,故称塔门。塔门的两侧,对称地竖立着法老的一对或几对雕像,有的雕像前还有一对高大的方尖碑。方尖碑(Obelisk)是古埃及建筑中特有的一种装饰性的巨大石柱,也是古埃及最为流行一种纪念碑。方尖碑的起源可以溯追到古埃及很久以前的一种竖起的石头,具象征的意义。在埃及,方尖碑最初用来作为赫利奥坡里斯的太阳神创世的象征物,竖立在神殿的入口处,以便能最先获得旭日的射照。方尖碑通常是用整块花岗岩或者石英岩凿制而成;新王国时期,多采用阿斯旺产的红花岗岩,光滑且石质好,以整块巨大岩石制成,重达几百吨。方尖碑的外形整体呈方顶尖柱状,底部为正方形,向上逐渐变窄,呈金字塔形状,顶端形似金字塔尖,镶以金、铜或金银合金,当旭日东升,照到方尖碑的顶端时,它像太阳一样射出耀眼的光芒,代表着太阳的光芒和生命,成为太阳崇拜的象征之一。它的四面镌刻着象形文字或图绘,包括宗教性题词(常用以奉献太阳神阿蒙)和法老生平的事迹(常用以纪念法老在位若干年)。从中王国起,历朝埃及国王在大赦之年或炫耀胜利之时竖立方尖碑,而且成双成对地耸立在宫殿和神庙塔门两旁。塔门前是一条两旁排列着狮身人面像(或狮身羊头像)的大道,即斯芬克斯大道(Sphins Alleys),通往尼罗河边。到了新王国时期,方尖碑用以显示埃及法老的权力和他们对众神之王阿蒙神的崇拜,已成为埃及帝国权威的强有力的象征。方尖碑碑体上镌刻的象形文字记载着埃及对外战争的胜利、庆典或其他重大事件。

通过塔门,进入露天庭院。这是一座方形开阔庭院,庭院的三面环绕着列柱式走廊,另一端,即庭院的后部,从一条逐步升高的通道,进入列柱

大厅,大厅屋顶由多根巍峨的圆柱架托着,中央的两排圆柱略高于其他圆柱,形成高低不等的两层屋顶,便于通风和采光。列柱大厅无固定形式,可呈长方形或正方形。

从列柱大厅继续前行,地面更高,光线却越来越暗,空间也越来越小,最后进入神庙的一间长方形屋子,即为神殿,神殿内设有神龛,供以神像。在神殿周围还有祭司的住房和库房,库房用做储藏粮食和存放举行宗教礼仪的必需品。到神庙参拜,亦有森严的等级差别,一般信徒只允许聚集在露天庭院中央设置的大祭坛前拜神,不能进入神庙主体的内部;节日的仪式在露天庭院或列柱大厅举行,普通祭司可以进入列柱大厅,只有法老或其代理人大祭司才能进入神殿。在神殿里,大祭司清洗神的雕像,放置替神准备好的食物和熏香等祭品。

埃及神庙的这种布局和设计,确定了以后神庙建筑的基本法则,新王国时期的许多神庙,都是从这一基础上加以发展的,不过并非一成不变,这是因为有些神庙不是由一位法老按照一种设计规划建成的,总得经过几代法老的营造。每位法老对建造神庙都是雄心勃勃,希望自己的设计和布局超过前人,总是喜欢在原先的神庙上添砖加瓦,增设新的建筑,这种攀比之势,导致神庙规模不断扩大,形制趋于复杂,但总体设计却很少有创新。古埃及神庙建筑的典范,当推卡尔纳克和卢克索的阿蒙神庙,这两座大神庙和尼罗河西岸的丧葬建筑群组成了古代世界最大的古建筑群。

新王国时期庙宇的一重要类型——法老祭庙,都建在尼罗河的西岸,与陵墓截然分开,这是在早期保障法老陵寝不受盗窃的方法失败后才采用的一种祭庙建筑格局。古王国时期,祭庙是为国王举行葬礼而建,最初附属于金字塔,以坡道与金字塔相连;中王国时期规模较小的金字塔也与此相同,没有把祭庙与金字塔分离开来。当时的国王们认为,他们的亡灵

必须按时得到祭享,把陵墓和祭庙分开的做法对其亡灵来说是很不方便的,因为这就要求亡灵每天赶远路来庙里享用供品,然后再赶回墓里安息,但是后来由于盗墓活动猖獗,为了使自己的木乃伊不再受到侵扰,才不得不下了决心,使祭庙远离陵墓,因为除此再也没有别的选择。所以,从第 18 王朝起,法老的墓室便隐藏在王陵谷内,而他们的祭庙却被迁到较远的地方,在祭庙里还专辟出一部分专供祭祀阿蒙神之用。新王国诸法老在尼罗河西岸兴建了许多豪华庞大的祭庙。例如,第 19 王朝的拉美西斯二世在底比斯对岸建造的拉美西姆祭庙,有高墙环绕,整体呈长方形,中心部分依照典型的阿蒙神庙布局建成,并与王宫相连,成为一座集神庙、祭庙、宫殿为一体的建筑综合体。稍后时期,第 20 王朝的拉美西斯三世建在美迪奈特·哈布(Medinet Habu)的祭庙,正面有高如堡垒一样的塔门,基本上是拉美西斯二世祭庙的翻版。在新王国时期所有的祭庙建筑中,最有特色的乃是第 18 王朝女法老哈特舍普苏特的祭庙。

**2. 卡尔纳克神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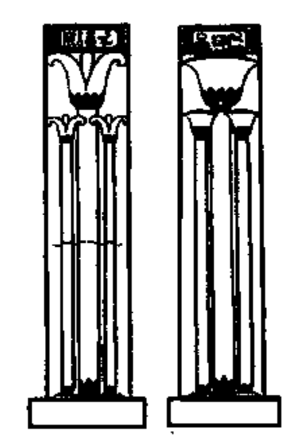
在底比斯古城的北部,现代卡尔纳克村附近,有一座世界上最大的神庙,这就是著名的卡尔纳克神庙,古称"神选之地"。"卡尔纳克"为现代地名,意为"村寨"。卡尔纳克神庙是献祭阿蒙神的,它的一些局部始建于古王国时期,后由新王国诸法老不断加以扩充,一直持续到托勒密王朝时代,前后绵延 2000 余年。神庙的基本建筑物是新王国第 18 王朝的阿蒙霍特普三世、图特摩斯一世、图特摩斯三世分别建造的,后来第 19 王朝的塞提一世、拉美西斯二世以及第 20 王朝的拉美西斯三世相继进行扩建,到新王国末期,卡尔纳克神庙实际上已成为一个复杂庞大的建筑群,仅塔门就有 10 座之多。这个建筑群是以阿蒙神庙为主体建筑,还包括其南面的穆特女神庙和西南角的洪苏神庙。

位于建筑群中心的阿蒙神庙呈正方形,四周围[illegible]高墙,全部用石块垒

成，磨光对缝，异常坚固。南、北、东墙各长500米，占地总面积在300000平方米以上。一条平坦的狮身羊头像(阿蒙神的圣兽)大道从尼罗河畔直通北面的第一塔门，这些圣兽相向而卧，构成了一个独特的夹道“仪仗队”。进入第一塔门后，神庙内宏大的建筑物便一一展现在眼前。这里庭院众多，石柱林立，柱身布满了精致浮雕和优美的象形文字。神庙界域内的名胜古迹甚多，如哈特舍普苏特女王方尖碑立于第3、第4塔门之间，原有两座，其中的一座已被罗马人掠走，留下的一座高29.5米，重320000吨，是埃及现存最高的一座方尖碑。由于石质坚硬，文字凿刻较深，方尖碑基座上的象形文字碑文至今清晰可见。碑文表明，哈特舍普苏特方尖碑是奉献给阿蒙神的。这块方尖碑至今仍完好无损，巍然立于原址，注视着卡尔纳克神庙的沧桑变化。图特摩斯三世文献大厅位于第六塔门之后，大厅墙壁上刻有著名的《图特摩斯三世年代记》(*The Annals of Thutmose* Ⅲ)，以编年史的形式记录了这位赫赫有名的埃及法老对亚洲军事远征的辉煌战果。在埃及现存的象形文字历史文献中，这是一部文字最长、内容最重要的编年史，堪称为一部伟大的“石头文献”。从图特摩斯三世文献大厅经过一座殿堂，进入这位法老建造的节日大厅，这里是图特摩斯三世向阿蒙神表示敬意、为军事远征胜利举行庆典活动的场所。在节日大厅里曾发现古代埃及的一部重要档案文献——《卡尔纳克王表》，这部珍贵的文献1843年被法国人盗走，现藏于巴黎卢浮宫博物馆。节日大厅还素以“动植物园大厅”而著称，厅内墙壁上刻着奇花异草、水果、鸟类、牲畜以及各种珍奇动物的图案，这些动植物是图特摩斯三世在位的第25年由亚洲远征胜利后带回埃及的。在第八塔门以东，神庙围墙之内，有一圣湖，南北长120米，东西宽77米，湖水深达数米，碧蓝可爱，湖面上有圣舟。圣湖是孕育拉神的太初混沌努恩的象征，即远古之水。每逢宗教节庆，阿蒙神庙祭司乘坐圣舟，在圣湖上划行，以圣湖之水洁身。据说，圣湖之水

3000年来总是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既不干涸,也不满溢。据分析,圣湖距尼罗河不到两公里,湖底层为沙质,因而尼罗河水得以渗入湖内,圣湖地下也可能有古河道,导致水的渗入量与蒸发量大致相当,出现了神奇不变的水平面,故有“圣湖”之说。

卡尔纳克神庙中最令人惊叹不已的,就是那座介于第二和第三塔门之间的列柱大厅,从拉美西斯一世开始兴建,经塞提一世和拉美西斯二世3代法老鼎力修造而成。列柱大厅占地面积达5000多平方米,共有134根圆形大石柱,分16行排列着,是世界上最大的圆柱建筑物。巨大的圆柱通常有植物性根基,密密地立在一起,如同创世时的沼泽地,象征纸草灌木丛,代表湿润又原始、孕育了万物的地貌。建筑师为了解决大厅的采光问题,特意把位于中央的两列圆柱造得比旁边其他的圆柱稍高,使大厅中间部位的天花板抬高,形成高低不等的两层屋顶,阳光和空气可以透过屋顶的高侧窗进入大厅内部。中央的两列圆柱共12根,每根高达21米,直径3.6米,需6、7人才能合抱,柱头雕成盛开的纸草花状,每根柱顶可容纳百人站立。而两旁的其他122根圆柱,每根高约19.8米,柱头呈含苞欲放的纸草花蕾状。所有的柱身和大厅四壁都镌有琳琅满目的浮雕和着色象形文字,屋顶天花板模仿天空,在浅蓝色的背景上点缀着许多黄色的星星,正中位置绘有展开双翅的圣鹰,使整座大厅呈现气象万千之态。列柱大厅的南北两侧外墙刻有精美的历史浮雕,记载着塞提一世在巴勒斯坦的胜利和拉美西斯二世在卡叠什战役中击败赫梯人的战绩。圆柱的运用,是新王国建筑艺术的一项成就。而第19王朝建筑物,多以宏伟见长,从列柱大厅那种巨大仿纸草柱可以看出,建筑师追



卡尔纳克神庙的纸草式列柱

求的是一种气势雄伟的效果，那 134 根巍然高耸的巨石圆柱，犹如森林中的参天古木，站在柱下仰首望去，高不可攀，人越发显得渺小，这正是列柱大厅设计者的用心之处。

阿蒙神庙南约 300 米处，建有穆特女神庙，两庙之间通过一条斯芬克斯大道相连。穆特神庙东西长 250 米，南北长约 300 至 400 米，整体呈不规则梯形。这座神庙是由阿蒙霍特普三世建造的，但前塔门是托勒密王朝时代的建筑。

洪苏神庙位于阿蒙神庙的西南角，这座神庙建于拉美西斯三世时代，除前塔门由托勒密五世建造外，其内部建筑均由拉美西斯诸法老所装饰。这是一座典型的古埃及神庙，一色标准的塔门、露天庭院、列柱大厅和神殿建筑。洪苏神庙通过塔门前的斯芬克斯大道将卡尔纳克神庙与卢克索神庙连为一体。

卡尔纳克神庙规模宏大的建筑群体，达到了埃及神庙建筑光辉的顶点，3000 多年前的古代埃及，能出现这样的建筑奇观，的确令人叹为观止。

**3. 卢克索神庙**

卡尔纳克神庙以南，距开罗 674 公里的旅游胜地卢克索（Luxor），① 还有一座闻名世界的新王国神庙——卢克索神庙。它坐落在底比斯古城遗址的南半部，靠近尼罗河，与河岸平行。第 18 王朝的阿蒙霍特普三世在此地建造美丽的神庙，供奉众神之父阿蒙、神后穆特和神子洪苏。后来图坦卡蒙、霍连姆赫布先后加建，至拉美西斯二世时基本建成，托勒密王朝时代亦加建了一小部分。尽管如此，卢克索神庙的艺术风格仍然是统一的，完美地体现出新王国时代的神庙建筑法则。

① “卢克索”阿拉伯文意为“宫殿之城”，它位于开罗西南 700 多公里的尼罗河畔，历史上以众多的大门和恢宏的宫殿著称于世。公元 7 世纪，当阿拉伯人来此地时，他们对众多宏伟的埃及神庙感到震惊，于是便以“宫殿”一词命名了这座城市。而在法老时代的埃及，这座古城的名字叫“底比斯”。

卢克索神庙全长260米，宽60米，总体呈长方形，其北端高大的塔门为拉美西斯二世所建，高25米，长65米，塔门墙壁上镌刻着节日庆典和拉美西斯二世在卡叠什战役中驾驭双马战车、挽弓射敌、战胜赫梯人的浮雕，同时还刻有记述这次战役的象形文字铭文。一条南北方向的斯芬克斯大道通向塔门，塔门前矗立着拉美西斯二世的6个巨大坐像和两块23米高的方尖碑，上面镌刻着美丽的浮雕和象形文字。方尖碑原为一对，其中的一块于1831年被法国人掠走，耸立在巴黎协和广场上，剩下的一块仍立于原处。

经过塔门后便进入拉美西斯二世建造的第一露天庭院，长57米，宽51米。庭院西北角有一套3间小室，是供奉阿蒙、穆特和洪苏的神殿。露天庭院四周被两排74根纸草式圆柱所环绕。庭院东侧前排圆柱之间装饰着拉美西斯二世及王后涅菲尔塔丽（Nefertary）的坐像，王后宝座上饰以纸草和莲花浮雕。整个庭院的墙面均以优美的浮雕装饰着，四面设有门道。

第一庭院后面就是卢克索神庙最为雄伟的大柱廊，由阿蒙霍特普三世所造，后经图坦卡蒙和霍连姆赫布扩建而成。大柱廊由14根高达20米的两列圆柱组成，柱头形状宛如绽开的纸草花，造型优美，别具一格。两排列柱支撑着巨大石块制成的沉重横梁，产生出一种庄严厚重的效果。大柱廊的壁面刻有精美细致的浮雕，反映阿蒙神庙节庆活动的盛大场面。

从大柱廊末端进入第二露天庭院，系阿蒙霍特普三世所建。这座庭院东西北三面环绕着优美的纸草形状柱丛，柱头的设计仿效含苞欲放的纸草微状花蕾，无论从任何方面观察，每排都是12根柱子，排列优美协调。列柱的一束束纸草式柱头，被顶端石料块连结在框缘上，形成一组美丽的纸草捆扎状花蕾图案。在整个卢克索神庙中，阿蒙霍特普三世纸草柱露天庭院特别以优美著称，被视为第18王朝完美建筑的典范之一。

第二露天庭院的南侧是列柱大厅，也同样为阿蒙霍特普三世所建。大厅有32根石柱，排成4行，每行8根，柱头均雕成含苞欲放的花蕾形状。列柱大厅后墙有门通往神殿。神殿内有4个过道室，第一过道间供奉着穆特神和洪苏神；第二过道间东侧有一“诞生间”，墙上绘饰着阿蒙霍特普三世的母亲穆特维阿与阿蒙神象征性的婚礼，还有众神协助阿蒙霍特普三世降生的画面，以此证实这位法老继承王位的合法性。

卢克索神庙的规模远不如卡尔纳克神庙大，但它布局严谨，结构对称，并以其华美的大柱廊和柱式露天庭院著称。它被认为是第18王朝建筑艺术的骄傲，代表着新王国初期以来风靡埃及的神庙设计风格，即整体呈长方形，塔门、露天庭院、列柱大厅和神殿等基本部分均坐落在一条中轴线上。卢克索神庙集中体现了新王国建筑师们的精心构思，不愧为古埃及建筑艺术的瑰宝。

4.哈特舍普苏特祭庙

从卢克索出发，渡过滚滚而去的尼罗河，只见绿洲处处，沙海无垠，丘陵起伏，穿过绿洲地带西行不远就到达位于沙漠丘陵边缘的戴尔·埃尔-巴哈里。在险峻陡峭的山麓下，有一座依山而筑的宏大祭庙，这就是以豪华著称的哈特舍普苏特祭庙。这座祭庙与王陵谷仅一山之隔，与中王国时期有名的孟图霍特普二世王陵并列在同一山崖下。哈特舍普苏特生前偃武修文，热衷于修建宏伟、华丽的纪念性建筑，戴尔·埃尔-巴哈里的祭庙，就是哈特舍普苏特身后留下的一座独具风格的祭庙。后来当图特摩斯三世重新执掌政权时，曾将哈特舍普苏特的名字从埃及王家铭文和官方文件中剔除出去，但却无法令她在戴尔·埃尔-巴哈里的那座宏大的祭庙毁于无形。

哈特舍普苏特祭庙的建筑师，就是女法老的宠臣、负责当时埃及各项建筑和设计规划的维西尔桑奈穆特(Senenmut)，他放弃了传统的神庙布

局，别出心裁，按照山崖的自然景观把整个祭庙设计成叠式平面的台阶柱廊。祭庙由沿着地势高低的三层台地组成，一条由低向高的斜坡道从中央把三层台地建筑连成一体。每层坡道的两侧，都有两排横柱廊，最上面的一层建筑，为祭庙的主厅，神殿则凿于山崖之中。这种将台地、柱廊式祭庙融为一体的建筑，构思精巧，造型独一无二，被认为是古代埃及建筑的杰作。

原先有一条来自河谷庙的斯芬克斯大道直达祭庙，大道通向一个露天庭院，庭院里栽有棕榈树和纸草植物，庭院两端即为台地柱廊，不过，斯芬克斯大道和露天庭院早已不复存在。位于柱廊中央的东西方向斜坡道将柱廊分成两个部分，坡道南北两侧各有两排 11 根石柱，柱廊的前排为正方形石柱，后排是十六边形石柱，柱顶饰以兀鹰和眼镜蛇的两女神像，这是古代埃及王衔的象征之一。柱廊的墙壁上刻有美丽的象形文字铭文和浮雕，描绘哈特舍普苏特向阿蒙神表示敬意，为阿蒙神运送方尖碑的场面。

从第一平台前行，在平台的中心又有一条东西走向的斜坡道伸向第二台地，坡道南北两侧的柱廊仍为两排 11 根石柱的布局，但构成柱廊的石柱却是正方形的。柱廊的名称是根据它们后墙上的浮雕内容来确定：右侧柱廊称为“诞生图柱廊”，绘有哈特舍普苏特虚构其母后与阿蒙神交合而生她的神话；左侧柱廊称为“蓬特远航图柱廊”，描绘她派遣商船在蓬特进行贸易的情景。“诞生图柱廊”右面是由 12 根石柱构成的殿堂，供奉阿努比斯神，这里还有一个由 15 根十六边形石柱组成的未完工的柱廊。“蓬特远航图柱廊”南侧是哈托尔女神的殿堂，这个殿堂现仍残存着具有哈托尔形象柱头的方柱，并与第二台地相连。沿着第二台地斜坡道上行，可以看到最后一个有两排石柱的柱廊，前排的石柱最初雕成哈特舍普苏特的形象，后来被图特摩斯三世改成正方形石柱。而后，通过一条花岗岩

门口,便进入主厅。主厅坐落在第三台地之上,这是从岩壁凿出的一个宽敞的露天庭院,四周被双排柱廊环绕,现仅留残迹。过露天庭院后就深入到悬崖之内,有一扇门通往中央的小小阿蒙神殿,亦称内殿。内殿的左面是设有祭坛的庭院,供作拜祭太阳神之用;右面才是祭祀哈特舍普苏特和其父图特摩斯一世的祭堂。

哈特舍普苏特祭庙的设计和布局,可能直接受其南面近邻的孟图霍特普二世王陵的启示,但无论是建筑规模还是装饰的豪华程度都远远超过了前者。经过建筑师桑奈穆特的精心构思,巧妙地改变了传统石柱的形状和安排,柱廊和墙面皆饰以彩绘壁画,神殿以金银铺地,用青铜镶嵌门扇,将整座祭庙装饰得富丽堂皇。3个这样由坡道连接的递降的柱廊台地,由于正面柱廊采用了朴素的方柱形,色调纯净,与背景的悬崖相呼应,整个建筑与周围环境浑然一体,堪称为古代建筑与自然景观巧妙结合的典范。

哈特舍普苏特祭庙原来的埃及名字叫作"最神圣的地方"。公元7世纪,在基督教流行的时代,这座祭庙被修道士所占,一度被用作修道院,阿拉伯人称它为"戴尔·埃尔－巴哈里",阿拉伯语意为"北修道院"。3000多年来,这座久负盛名的古代祭庙,历经人世沧桑变化,至今仍巍然屹立在戴尔·埃尔－巴哈里山麓,向人们展示着古埃及人的聪明才智。

**5.阿布辛拜勒岩窟神庙**

新王国时期,埃及还出现了一种新颖的石窟神庙,这是按照神庙的整体布局在山崖内部凿建而成的庞大建筑。它的内部结构完整,布局合理,法老雕像与神像并立,同时供人们祭祀和朝拜,巧妙地将神庙与祭庙之功能融为一体。岩窟神庙中,以第19王朝拉美西斯二世在阿布辛拜勒建造的一所最为著名,规模也最为宏大。

第19王朝拉美西斯二世在位时,是埃及帝国政治上的极盛时期,疆

土扩张，经济繁荣，拉美西斯二世对于兴建宏大的庙宇殿堂有一种永不厌足的嗜好，在位67年间，大兴土木，修建了无数壮丽雄伟的建筑，地区遍及阿布辛拜勒、卡尔纳克、卢克索、阿卑多斯和孟斐斯。当时，埃及建筑一改从前的那种注重美观、优雅均匀的风格，代之以庞大厚重、雄伟壮观的风格，阿布辛拜勒岩窟神庙就是一个明显例证。

阿布辛拜勒遗址位于今阿斯旺南部的尼罗河西岸，第二瀑布之北，靠近苏丹边境。神庙从铲平的山崖斜壁上开凿出来，崖壁立面被凿成一座巨大的塔门，高30米，宽35米。塔门前还就山崖雕成4尊高21米的拉美西斯二世坐像，并排雄踞于塔门入口的两侧。每座雕像的两腿之间，还有一尊小立像，分别为拉美西斯二世的母后、王后、王子和公主的雕像。拉美西斯二世的4尊巨像，姿态端庄，神情凛然，威严地注视着前方，表现出法老那种不可一世、雄视天下的气概。塔门入口处的门楣、天花板和墙面均刻有拉美西斯二世的名字。从塔门进入岩窟神庙，迎面是一座列柱大厅，大厅中有两排相对的8根圆柱，均雕成奥西里斯式的拉美西斯立像，8间不规则小室，分布在列柱大厅的两侧，用于放置举行祭祀仪式的器皿和家具。出列柱大厅后，相继穿过另一规模较小的列柱厅和一个横向柱廊，来到神庙尽头的祭殿，祭殿后部的神龛里，供奉着拉美西斯二世的坐像和普塔神、阿蒙神以及赫利奥坡里斯的拉·哈拉赫特神的神像。岩窟庙里的设计和布局，完全依照新王国时期神庙建筑法则，所有的建筑物有序地分布在深入崖内的一条长56米的东西轴线上。岩窟庙北面还有一座较小的神庙，是为拉美西斯二世的王后涅菲尔塔丽奉祀哈托尔女神所建。王后神庙的格局仿照阿布辛拜勒岩窟庙，但规模较小，两庙相隔数百米。它的正面和阿布辛拜勒岩窟庙的正面一样，利用峭壁凿成。王后神庙的正门前两侧有6尊10米高的精美雕像，立于自壁面凿进的壁凹里，其中2尊为涅菲尔塔丽的立像，2尊为拉美西斯二世的立像，每尊立像的腿边是

王子和公主的小雕像。

20世纪60年代，由于修建阿斯旺大水坝，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领导下，阿布辛拜勒的两座神庙和菲莱岛的伊西丝神庙被完整地移往较为安全的高地。令人惊叹的是，阿布辛拜勒岩窟神庙还有一大奇观，每年2月21日拉美西斯二世诞生和10月21日登基这两天清晨，每当太阳从尼罗河东岸地平线上升起时，一缕阳光便准时穿过岩窟庙前的高大塔门，通过两个列柱大厅和柱廊，一直照射到祭殿里面坐西面东的拉美西斯二世坐像和阿蒙以及赫利奥拉·哈拉赫特神像身上，唯独左侧代表地狱和黑暗的普塔神却分享不到一丝阳光，他仍就处于阴影之中。这意味着古埃及人已将他们的天文、地理和建筑知识熔于一炉，倾注在对法老的膜拜之中，他们实际上已将拉美西斯二世奉若神明。这一奇观被认为是古埃及人的惊人智慧之明证。1968年神庙被挪到新址后，太阳照射拉美西斯二世雕像的日子仅推迟了一天。后来，埃及人就把每年的2月22日定为日出节，人们在这一天通宵达旦，歌舞狂欢，迎接黎明的到来。

第19王朝宏伟的建筑，通过阿布辛拜勒岩窟神庙表现得十分清楚。这座气势磅礴的神庙，是古埃及石窟建筑的杰作，充分表露出古埃及艺术家创新的才能。拉美西斯二世之后，庙宇建筑虽然还在继续，但是就建筑学角度看无多大变化，更没有什么创新；到第20王朝时，神庙建筑已近尾声。后来的托勒密王朝时代，菲莱岛上的伊西丝神庙，也不过是仿照第18王朝的神庙设计建造的。可以说，神庙是古代埃及在建筑方面的最后杰出成就，为埃及建筑史谱写了光辉的一页。

几千年的岁月流逝，昔日埃及宏伟的庙宇多已变得残缺不全，但人们依然能够从中想见它们当年的雄姿，庙宇建筑同金字塔一样，是古埃及文明高度发展的见证。

## 三、宫殿

与金字塔和神庙相比,古埃及宫殿的遗迹几乎是微乎其微,王宫建筑的实例要少多了,原因是古埃及人建造宫殿时多采用不耐久的泥砖结构和不易保存的木质材料,再加上天灾兵燹,难以在长达数千年的岁月流逝中保存下来。中王国以前的埃及宫殿今已荡然无存,即便是新王国时期的王宫遗址也所剩无几。现在留存下来的为数不多的宫殿多属新王国第18、19王朝时期,有阿蒙霍特普三世在底比斯玛尔卡塔(Malqata)的宫殿,埃赫那吞在阿玛尔那的宫殿,拉美西斯二世在底比斯尼罗河西岸的宫殿和美楞普塔赫在孟菲斯的宫殿。在这些宫殿中,阿蒙霍特普三世和埃赫那吞的宫殿遗址提供了较为完整的证据材料,使我们对古埃及人的宫殿建筑及其建筑风格有所认识。

古埃及国王的宫殿在埃及象形文字中叫做"大房子"(*pr -ʿ3*),从新王国时期开始,这个词也正式被用作对国王的尊称——法老。从那时起,主要的宫殿起有双重功能的作用:它既是法老及其眷属的住所也是埃及中央政府的行政中心。

从整体布局来看,位于玛尔卡塔的阿蒙霍特普三世王宫的整个区域,还包括一座阿蒙神庙和为宫中服役的工匠居住区。这一地区被笔直的道路所划分。由于该居住区的建筑是泥砖结构,所以只留下一个布局的大致轮廓。建于阿玛尔那的埃赫那吞王宫宏大而精巧,是古代埃及世俗建筑中最杰出的例子之一。这座王宫建在阿吞神庙以南,一系列不同的建筑沿着尼罗河岸鱼贯相连。法老的宫殿有一个多柱式大厅,其寝宫为独立区域,有一条通道与宫内其他部分连接。这一通道与一条王宫大道成十字形,因此整个建筑分布在两条笔直的轴线上。此外,王宫建筑中还包括后宫、花园、若干小礼拜堂以及许多单独的房间。

新王国时期的典型宫殿建筑通常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供接见或处理

公务的办公用房，一是专供法老和王室成员起居食宿的用房。办公用房为系列建筑群，外边有宽阔的围墙环绕，包括大门、带有柱式回廊的庭院，接待厅、办公正厅或行政大厅、后厅和厢房。整个建筑群取轴对称布局，大门坐落在纵轴线上，穿过庭院，有一扇主门和两扇侧门通向接待厅。接待厅之上是一个用金子、天青石和孔雀石装饰的宽阔露天阳台，显得富丽堂皇。到了某些时节，法老就出现在阳台上与他的宠臣和百姓见面。在接待厅后面是一个大的多柱的办公正厅(玛尔卡塔宫殿的正厅占极大比例，面积通常是接见厅的数倍)，法老在宽阔的正厅里主持朝政，接见文武官员。从正厅过去，进入后厅。后墙处有两个壁龛，均呈假门形状，两旁为对称排列的厢房，供入宫的亲属、侍从休憩。沿柱式回廊的庭院两侧墙边，竖有一排排精雕细刻的石像。王宫中的各种各样圆柱是木制的，柱头多以棕榈叶和纸草花状图案装饰。一条带顶的走廊从正厅通往一长方形建筑群，这里是法老的寝宫，也同样取对称布局，即由柱廊通向中央大厅，紧连大厅的左、右、后三面有卧室、起居室等一系列房间。走出中央大厅后，便从后面进入法老的专用殿宇，连同他的卧室。在玛尔卡塔宫中，王室成员起居食宿用房的后面另有一部分附属设施(包括浴室、膳食房、厨房、厕所等)，这里也是王宫仆从休息食宿之处。

新王国的宫殿虽然是用泥砖所建，但并不显得简陋。宫殿内光线充足，环境幽雅，工于修饰，各殿堂、卧室和闺房装饰以色彩鲜艳的壁画和地板画，绘有再现宫廷生活、宗教祭祀活动的场面以及自然风光的图画。木制的圆柱涂成红色，天花板上画有飞鸟，并以几何图形围绕的植物图画装饰；地板上绘有走兽，并模仿池塘画满游鱼和禽鸟。王宫墙壁上挂着工艺精致的花毯，美丽的金银器皿上绘着栩栩如生的人物、动植物和花卉等像。玛尔卡塔宫殿墙上画着大型的公主群像和坐在王位上的阿蒙霍特普三世像，阿玛尔那宫殿的墙头上则布满了石膏做成的花饰。王宫富丽堂

皇的装饰和高雅陈设,充分显示出一派帝王气势。

新王国后期,埃及出现了一种神庙与宫殿合而为一的建筑形式——庙堂宫殿。这是为法老参加盛大的庆典和宴庆活动而修建的行宫,建造时因与神庙连在一起,依然保持着神庙的形制,故称为"庙堂宫殿"。不过,法老只是因庆典偶尔御驾亲临其行宫,平时这里只能闲置着。庙堂宫殿的设计与一般宫殿相仿,布局按次序将柱廊、庭院、立柱大厅、后厅安排在一条纵轴上。庙堂宫殿与一般宫殿的不同之处是没有厢房一类的附属建筑。目前保存得最完整的庙堂宫殿是第 19 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在今之麦迪纳特-哈布(Medinat Habu)① 建造的祭殿,与宫殿相连。这座祭殿外筑有两层极厚的围墙,围墙外有护城河和吊桥,前面顺着中轴线延长的位置上有一座高堡垒一样的特殊门楼,形成一座强固的整体。由此可见,新王国后期庙堂宫殿建筑形式的出现,反映了埃及人防范意识的明显加强。

① 麦迪纳特-哈布位于底比斯西岸,在王陵谷以南。祭庙建筑在峭壁山麓的河谷上,是一处保存得最完整的古迹。麦迪纳特-哈布意为"哈布之城",这一地名的来历尚不清楚,但古代在该城的北部确实有过一座哈布之子阿蒙霍特普(与当时的法老阿蒙霍特普三世同名,也是法老的宠臣)的祭庙。麦迪纳特-哈布是第 20 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三世在位时建立的埃及行政中心,在其全盛时期是一座有城墙围绕的都市,市内有神庙、宫殿、祠堂以及供祭司和官员使用的房舍等设施。

# 第十六章　艺　　术

在古埃及的文化里,最引人入胜的部分就是艺术。古代埃及留下了丰富的艺术作品,有雕塑、浮雕和绘画等。这些艺术品主要保存在陵墓和神庙里,带有浓厚的宗教意识,反映了古埃及人的来世信仰观念。他们在陵墓、庙宇里放置模仿死者容貌的雕像,以便让灵魂有托附之处;他们将墓室四壁装饰以琳琅满目的浮雕和优美的绘画,如描绘豪华的住宅、丰饶的田园、成群的牲畜、众多的奴仆,以便让死者在来世享用尘世往昔的荣华富贵。

古埃及的艺术正是为了永恒的来世,为了死者的生命继续存在而创作,有着严格的程序和造型法则。在雕塑艺术方面,古埃及人遵循“正面律”法则,雕像人物头部和躯干都必须保持垂直,其面部、双肩和胸部必须正面展示。同时,古埃及的艺术家们还通过仔细选用亮丽的原色来提高其艺术的功能性。例如,埃及的国土可以区分为肥沃的黑土地和荒芜的红色沙漠;负责审判死者灵魂的冥世主神奥西里斯的皮肤是用绿色代表的,而他那残暴的兄弟、恶神塞特则是红色来代表。天空的蔚蓝色具有神圣的意义,被用来代表埃及一般神祇;普照光明、恩典万民的太阳则用金黄色来代表。

古埃及的雕像,不但要面貌与真人相似,而且要有与人物身份、社会地位适应的特殊标准,法老的雕像一定要庄严威武,形象高大,外形几乎总是刻板的,手臂抱在胸前或者贴在身体两侧,双眼直视前方,面部表情一般是冷漠而毫无表情。根据人物身体不同部分和性别差异,雕像被涂

以不同的颜色:头发、胡须和眼圈为黑色,衣服为白色,男性皮肤为棕色,女性皮肤为浅黄色或肉皮颜色。重要的器官,如眼睛是用铁制成的,在眼框内用镶嵌的水晶石和石英作为眼珠,它们中的一些还着色彩,以增加吸引力。浮雕和绘画的人物头部为侧面,眼睛则为正面;双肩和胸部为正面,双腿和双脚则为侧面;一个人的两只脚可能都是左脚,而两只手也可能都是左手。古埃及人的绘画作品不是采用透视法,在画面上是不允许前面的物体遮挡住后面重要的物体。在他们的绘画作品中,人物间的比例主要依据他们的尊卑、长幼、重要的程度来确定,而不大考虑他们在画中所占的实际尺寸和位置。如尊者重要,应该画得大一些,卑者就画得小一些。古埃及的艺术家就是遵循这种法则进行创作的。这是一般倾向,但并非一概如此,法老时代的许多世俗作品往往打破常规,反映古埃及人热爱生活,对美的孜孜不倦的追求,表现出强烈的现实主义风格。古埃及的艺术在史前时代略有端倪,到第3王朝时,艺术的基本法则已确定,可分为古王国、中王国和新王国几个历史发展阶段。在整个法老时代,除第18王朝埃赫那吞宗教改革期间的"阿玛尔那艺术"外,埃及的艺术风格基本上没有发生什么变化。

## 一、雕刻

### 1.古王国的雕刻

埃及早在史前时代就有了雕刻,供作雕刻的材料有石头、骨头、象牙以及粘土等;进入王朝时代后,以石头为主要原料,还有金属和木材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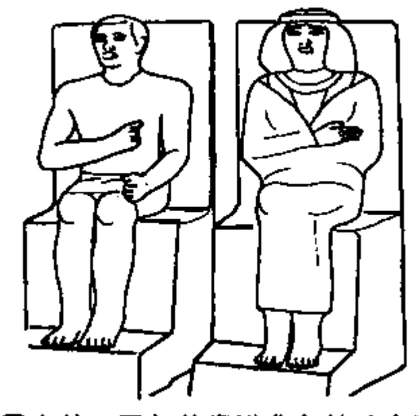
古王国时期的雕刻主要作为建筑的附属物,以古拙、形象逼真为特点。国王的雕像一般规模庞大,造成正面、呆板、端庄的样子,体现出神圣、凛然不可侵犯。这种墨守成规的表现手法,束缚雕刻艺术的风格和意义。古王国时期的雕像多以闪长岩和玄武岩制作而成,国王立像主要呈跨步姿势,一脚在前,一只手握着权杖或双肩紧贴于身体两侧;坐像则表

现为双手放在膝头或双肩交叠胸前，两眼直视前方，脸部冷漠，毫不流露任何感情。如果雕像刻的是法老与王后夫妻二人，妻子的臂膀总要揽着丈夫的腰，用以显示王后的地位是她丈夫的伙伴。例如，在吉萨第 4 王朝哈夫拉国王金字塔附属的祭庙中，发现一批哈夫拉雕像，其中一尊较为完整，表现哈夫拉身着典型的褶皱衬衫，头戴王巾端坐在宝座上，双手放于膝上，两眼平视，目空一切，头部后面有鹰神荷鲁斯，正张开双翼保护着国王，以示鹰神庇护国王，国王是荷鲁斯在尘世的代表。这座雕像是用一整块闪长岩雕刻而成的，朴实无华，被认为是古王国时期雕像的最高典范。到了第 4 王朝孟考拉王统治时期，雕刻愈益精致，并且栩栩如生。以《孟考拉和王后像》为例，这尊双人雕像呈现国王夫妻并肩而立的姿态：孟考拉的双臂垂直贴着大腿，手握成拳状，唯大拇指明显可见；王后站在他的身旁，用一条胳臂亲切地揽着他的腰。《孟考拉和王后像》技法娴熟，花岗岩的完美光泽和雕像构造的简单朴素，既保持了国王的威仪，又真实生动地表现出男女体态的不同之美，是古埃及王室雕像中最早的名作之一。



哈夫拉坐像

古王国时期的石灰石雕像通常都着以接近人体皮肤的颜色，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第 4 王朝初年拉霍太普（Rahotep）王子及其妻诺弗尔特（Nofret）公主雕像。这两尊雕像着色技术高超，人物造型逼真。王子是棕红色的肤色，浓黑的短发和精心修饰过的胡子，他右手



拉霍太普王子与其妻诺弗尔特公主雕像

横过胸前,代表着他那高贵的地位,紧握的手指则代表了男性的力量和活力。公主则是娇嫩的淡黄肤色,身着白色薄纱长衣,颈部装饰着美丽的项链,尤其是那身白纱薄衣,线条柔和、舒展,几乎要遮不住她那优美的身肢,公主圆而丰满的面庞周围是丛丛秀丽的黑发,透明玉石镶嵌的眼珠更使雕像栩栩如生。据说当年参加发掘的工人打开墓室后,发现这两尊雕像目光炯炯,竟被雕像鲜艳的颜色和逼真的造型吓得四处逃散。

从古王国时期开始,埃及人为祭奠死者,在坟墓里一般都放有祭奠像(Cult State)。[①]

由于古王国时期西奈半岛的铜矿逐渐得到广泛的开采,此时的艺术家已经能够制作铜像。如第6王朝培比一世的铜像,不是浇铸,而是用铜片在一木制模型上打制而成的。

古王国时期贵族官员和贫民百姓的雕像,一般比国王的雕像要小得多,虽不如国王威严,却更富有表现力,其中最出色的代表是《村长像》和《书吏像》。《村长像》是一尊木雕立像,其主人公卡珀(Kaaper)乃是第5王朝的官吏,并非一村之长。雕像颇具个性,圆头阔顶,身体矮胖结实,肥胖的面额上长着一个不大的鼻子,微微向前翘起的嘴唇,双眼嵌着晶莹的带色石粒,显得精力充沛,盛气凌人。他手持一根木杖,一副粗壮贵族的派头,形象塑造得极为真实、生动。1860年在萨卡拉发掘现场的民工们,发现这尊木雕像酷似他们村子里的一位村长,都不约而同地惊讶地喊道:"这不是咱们的村长吗?"于是,卡珀雕像就以"村长像"这个名字叫开了,沿用至今。《书吏像》是一尊石灰石彩色雕像,表现书吏盘腿端坐,一手持书板,一手握着芦笔,凝神倾听上司的指示,随时准备记录的勤勉形象,他

① 祭奠像是古埃及的国王、贵族和官员(甚至平民)为了某一种祭奠仪式而制作的雕像。在墓中,墓主的雕像通常被放置在一个壁龛中,为使墓主能够清楚地看到祭奠仪式,因而雕像的脸都面向正前,同时完整地接受祭奠仪式所带来的祝福,甚至化为再生的力量。雕像一般均保持正面、挺直、两肩平衡,立时两腿分开,坐时两腿并拢的姿态。

的脸上露出小心谨慎和专心致志的精神。雕刻家抓住了书吏身材特点，表现了因长年累月伏案书写而变得松弛下垂的腹部肌肉和纤细颀长的手指，创作了一件写实手法很好的雕刻作品。

古王国的陵墓中曾发现大量奴仆俑像，虽然质地低劣，但其艺术性并不因之减色。这类雕像不受礼仪拘束，表现得更加自由，题材范围很广，有牛耕、船驶、织布、酿酒和烤制面包等等。例如《烤面包者像》，表现烤面包者聚精会神地正在揉面，他那弯着上半身以及他紧靠着揉面钵的情形，十分真实，自然生动，充满着浓厚的生活气息。

**2. 中王国的雕刻**

中王国时期的雕刻艺术活动远不如古王国时期那样广泛普及，现今发现的雕刻艺术品寥寥无几。从现存为数不多的雕刻作品来看，一方面是承袭古王国的传统模式，形象枯燥刻板，毫无生气；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摆脱俗套的佳作，表明此时的艺术家力求创新，把所雕刻人物的内心感受传达出来，尤其是国王雕像的制作，颇具新意。艺术家们在塑造国王形象时，不再把他当作一尊神像去刻画，而是把他塑造成有血有肉的普通人模样。

第 12 王朝的《塞索斯特里斯三世头像》是这一时期埃及雕刻中卓越的范例，代表着中王国时期雕刻作品所表现的创新特征。头像是用灰色花岗岩雕成的，表现塞索斯特里斯三世微锁眉头，眼光沉思，面部略显不安，流露出他内心忧虑的情绪，而紧闭的双唇、脸部的骨骼和肌肉的线条则又表现出他那冷酷、坚强的性格和意志力量。头像上呈现的那种自大和忧虑神情取代了古王国雕像上自信、威严的表情。国王的形象不再被表现为类似神的样子，而是恢复了人间君主的真实模样。

类似的创新作品，还有《阿美涅姆赫特三世雕像》。这是一尊质地软的石灰石坐像，艺术家对雕像面部进行了精雕细刻，沉陷的眼窝，宽阔的

鼻梁和突出的下巴，若有所思的神态，构成了阿美涅姆赫特三世这一人物的特征。这样的雕刻作品不仅显示了中王朝时期雕刻艺术家精湛的石刻技巧，同时也表现出他们对于人物性格的直觉。

中王国时期雕刻艺术的创新风格，还表现在贵族墓主陪葬的木雕俑像上。这种做法始于古王国的末期，贵族墓地随葬品中出现的木雕群俑像，表现士兵、农民、工匠、家庭仆役职业性的群体活动和劳动场面，到中王国时期才见普遍。这些木雕虽然制作粗糙，但动作逼真，丝毫不受传统制作的约束，充分反映了当时日常生活的风俗习惯，如中王国初期，发现于阿西尤特一个州长墓中的《士兵行列》木雕，表现 40 名头戴皮盔的埃及士兵威风凛凛，手持牛皮盾与长矛，身着白色褶裙，成四列纵队，浩浩荡荡，向前挺进的情景。从戴尔·埃尔－巴哈里的梅克特拉(Meeketre)陵墓中出土的《奉献家畜》木雕群像，属于第 11 王朝时期的作品，展现古代埃及一年一度清查牲畜数量的场面，这里人物众多，人畜各有其位，异常热闹，使人如有身临其境之感。

单个木雕的人物形象，艺术水准极高，如头顶筐篮的少女像(持贡品者)便是一例。少女的姿态与古王国末期的仆役俑像大同小异，但刻画得更为细致。少女头上顶着一个盛满东西的筐篮，左手扶之，右手握着一只斑鸠，身着紧身长衣向前行走。她体形优美，线条自然流畅，长衣上的花纹细密，为研究当时埃及的纺织业生产提供了珍贵资料。这些木雕像，全身均先涂以白色，然后加以彩饰，形成中王国时期雕刻艺术品的一种独特风格。

中王国时期的雕刻作品虽然数量不多，但表现形式却是多种多样。如第 12 王朝出现的箱形雕像《管理员荷特普(Hetep)坐像》便是一例。整座雕像呈箱形立方体，两侧和背面均为立方体的一个面，头部从箱形立方体上部雕出；身体部分雕法奇特，在雕出手足正面部分后，采用抽象表现

手法，隐约露出一些肌肉线条，实实虚虚，形成奇妙的对比。此外还有象牙《侏儒舞俑》和《彩陶河马》。前者表现侏儒舞俑被固定于绕有细线的小转盘上，操作拉线带动转盘旋转，这些侏儒就开始起舞，且面目表情随之变化，令人叫绝。《彩陶河马》为青釉陶塑作品，河马的臃肿躯体上绘有水生花朵、草叶，寓意河马栖息于河塘。这些精巧的雕刻，堪称中王国时期地方性的艺术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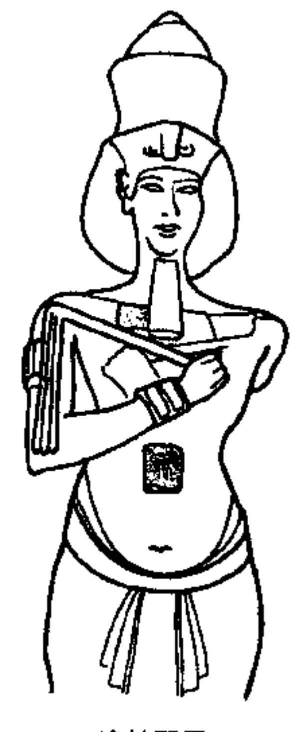
**3.新王国的雕刻**

新王国时期，随着埃及帝国的建立，财富不断增长，文学艺术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给雕刻带来了新变化。第 18 王朝初年，雕刻作品富丽精致，艺术手法趋于成熟，一向以端庄、威严、呆板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国王雕像，这时换上了优雅、柔和、精致的风格。有许多新王国法老的雕像，表现出当时艺术家的创新精神，如图特摩斯三世和阿蒙霍特普三世的雕像，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把法老之像，从神圣端庄的理想主义境界里解放出来，赋予人间的优美品性，这种变化是后来出现的阿玛尔那雕刻艺术的前奏。

新王国初期法老雕像的艺术风格可以从图特摩斯三世的一尊片岩雕像上反映出来。这位能征善战的法老被艺术家用有力的线条塑造成一个英俊少年形象，脸部露出隐隐约约的安详微笑。发现于底比斯阿蒙神庙的《阿蒙霍特普三世头像》，呈现出这位法老的细长脸面，杏仁形的双眼，柔软的嘴唇和笔直的鼻梁，完全是一副和蔼敦厚的普通人的面孔。

埃赫那吞宗教改革期间，埃及的艺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埃赫那吞提倡描写现实，反对传统模式，他给艺术家们以充分的自由，允许他们打破陈规，根据真实生活从事艺术创作。由于埃赫那吞时期的文物主要见于日后成为废墟的阿玛尔那，历史上称之为“阿玛尔那艺术”（Amarna Art）。阿玛尔那艺术中最值得注意之处是描绘这位法老及其家庭的方

法，它屏弃了旧时的清规戒律，把他们描绘为真实的人。在雕像的创作方面，埃赫那吞本人和王后涅菲尔提提雕像一改早期的漠然无情和身体不按正常人比例的造型，打破了古王国时期平滞呆板的手法，表现出朝着现实主义的方向发展。在阿玛尔那最著名的雕刻家图特摩斯(Tuhmose)的工作室遗址上，曾发现大批埃赫那吞、王后和他们女儿的全身像和半身雕像，这些雕像真实地再现了各自的面貌和体形特征。埃赫那吞呈现出一副疲劳而带神经质的面孔，艺术家们毫无顾忌地把这位法老画成脸如蛋形，大腹便便，臀部突出，两腿弯曲，这种雕刻手法的变化是对法老雕像的一次新突破。埃赫那吞杏仁一样的眼睛和突出的嘴唇在狭窄的脸庞是占据着支配的地位，修长的脸型强调了雕像给人的柔弱印象，而微微隆起的腹部和着重强调的肚脐正是典型的阿玛尔那风格。王后涅菲尔提提面目俊秀，安详端庄；小公主则个个表现为天真娇媚，无拘无束，再也不是像从前那样，把王室成员按固定的雍容华贵的模式刻画。在图特摩斯工作室遗址上，还发现了一尊涅菲尔提提王后的彩色半身雕像，这就是世界艺术史上脍炙人口的《涅菲尔提提胸像》。胸像出土时面孔十分清晰：浓黑的眉毛、深红的双唇，淡黄色的皮肤，清秀细致。头戴筒形冠帽，[1] 上饰有图案和蛇形装饰。头冠和胸前项链色彩鲜艳，光泽如新，细长的脖颈和清瘦的脸颊逼真地反映了涅菲尔提提本人的女性气质特征。整座胸像透出一股异乎寻常的艺术感染力，不愧为古代世界雕刻艺术的杰作。现在，



埃赫那吞

① 冠帽是古埃及阶级社会阶层的象征，埃及一般平民百姓是不允许戴冠帽的，只有法老和王后才能戴不同式样的冠帽。

一般艺术史著作都举《涅菲尔提提胸像》为阿玛尔那艺术的最佳作品之一。[1]埃赫那吞宗教改革失败后，埃及艺术又逐渐回到了旧有的传统，但阿玛尔那艺术的影响仍持续甚久，从埃赫那吞的继承者图坦卡蒙到第19王朝拉美西斯二世的雕像，依然闪烁着阿玛尔那艺术的光辉。图坦卡蒙丰富的随葬品中，有一尊无腿无臂的《图坦卡蒙着色木雕像》，呈现出一副英俊青年的面孔：大而亮的杏核眼，柔软丰满的嘴唇，黑曜石镶嵌的眼珠，活灵活现，充满青春朝气，清楚地表明这位青年时代就已夭折的法老风华正茂的形象。

第19王朝的拉美西斯二世在位时，热衷于为自己大树雕像，从神庙里真人大小的雕像到阿布辛拜勒大庙前倚山而立的巨石坐像，都体现了这位法老的嗜好。其中最能体现出阿玛尔那艺术风格的，莫过于立在卡尔纳克神庙里的一尊拉美西斯二世坐像。这尊坐像比例均称，面部表情自然，毫无法老众多其他雕像的那种盛气凌人的姿态，完全是一副写实风格的艺术作品。新王国以后，雕刻艺术屏弃了阿玛尔那的写实风格，变成了一种对古老艺术的模仿，晚期的雕像制作，更是一味仿制古王国艺术的倾向。

拉美西斯二世坐像

## 二、浮雕

### 1.古王国和中王国的浮雕

古埃及的浮雕，有高浮雕和浅浮雕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高浮雕是把图像轮廓的四周铲平，使图像从底面上突出。古埃及的高浮雕作品较少，因为制作这种作品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才能将图

[1] 汉尼希，朱威烈等编著．人类早期文明的“木乃伊”——古埃及文化求实．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279页

像周边铲平。浅浮雕是把人像、碑铭文雕刻得稍微浮出来,而周围的墙面则被凿去。浅浮雕的制作较之高浮雕容易,所以是更常用的手法。

在浮雕画面被大概勾勒出来之前,加工好的石头墙面需要先进行平整和磨光,用石灰泥填好所有的裂缝和小洞。另外,在墙上抹上一层薄薄的石膏,易于草拟出图案以镂雕。镂雕完成之后还要把墙壁刷白,然后再用不同的颜色绘上图案。

埃及最早的完整浮雕作品,是王朝时代之始的《纳尔迈调色板》。这块著名调色板的正反两面均有凸雕画面,表现纳尔迈征服下埃及的情景。从调色板上可以看出,主次人物在画面上的大小比例及位置的安排,分层排列的勾画均已形成,手法相当熟练,为后世浮雕的创作定了一条基本法则。一般地说,古埃及的浮雕依照的是规规矩矩的传统形式。古埃及的艺术家总是把法老刻成侏儒中的巨人,头与双腿均以侧面呈现,但胸部、双肩和一只眼睛都是转而面向观众。

到了古王国时期,浮雕艺术有了很大的进步。国王与贵族墓葬的浮雕内容有所不同。王陵浮雕是以宗教题材为特征,如第3王朝左塞王陵墓的浮雕画面,表现国王头戴王冠,手持连枷,正在行宗教礼仪。这块浮雕以纤细的线条,将左塞王身体的各个部位表现得一清二楚,体现了艺术家的精巧技艺。

贵族墓葬的浮雕,主要反映墓主生前富有的生活情景,尤其以第5、6王朝的浮雕最为突出。萨卡拉、吉萨等地大臣和贵族墓都以优美着色的浮雕装饰,刻画他们生前奢华宴饮、游猎歌舞的生活,还有大量描绘耕耘、播种、收获、饲养家禽和放牧牲畜等农事活动的画面。第5王朝大臣普塔荷太普墓内的浮雕,被认为是这类浮雕中的佳作。墓中的浮雕,题材多样,画面生动,其中有一幅《亚麻管理人伊希》浮雕,表现伊希(Isi)肩挑两笼野禽,大步流星向前行走的情景。微微弯曲的扁担显示了笼内禽鸟的

重量,但人物大步迈腿,走得轻松自如的弹性动作冲淡了负重感。画面上,伊希那后梳分头发式的细节,更体现了古王国艺术家对生活的细致入微的观察。这幅浮雕中的象形文字说明,镌刻在扁担与笼子之间的空隙里,这也是古埃及浮雕作品的特点之一。许多浮雕,采用文字提供背景材料,很像我们现在的连环画文字说明,镌刻在画面适当的空白处。由于象形文字本身就具有高度的绘画形式,因此文图兼用更能产生充实浮雕画面的美妙效果。

第5王朝的另一幅名作,是发现于谢赫赛德地方一位显贵墓中的《农事图》,浮雕画面分作4层,呈现打铁制作农具、赶牛、犁地播种、狩猎、收割、制陶以及饲牧等场面。画面人物众多,达五六十人,牲畜30余头,季节农活、劳动环境和工具各不相同。作者巧妙地将这一庞大复杂的场面组成一幅有情节的农事图画,构图精巧,高低错落,井然有序,人物姿态各异,极富生活情趣,实为古埃及雕刻艺术中的佳作。

在第5王朝大臣、大地主蒂(Ti)的墓中,同样发现许多精美的浮雕。墓中的装饰极为华丽,墓室的墙壁和甬道里的大量浮雕,记录着蒂生前生活的详细情景,不少画面表现蒂的权势和地位。有一幅浮雕刻画着一群农民被人像赶羊一样赶到蒂的府邸去结账,走得慢的就被蒂的侍卫揪着衣领向里拉;许多农妇排着长队向蒂献花,一群群的仆人,有的牵着祭祀用的公牛,有的在宰杀。有的图画表现蒂在进餐,或蒂与妻子及家人在一起,或蒂伫立在船头,纹丝不动地观察另一船上的下属捕捉河马的场面。看来这位蒂对自己官场中和日常生活中所接触的事物无不重视,他在身后把生前的随从和全部用品统统象征性地带到了冥世。浮雕中特别突出蒂本人,他的形象要比别的人物和奴仆大得多,这依然是埃及历来的人像程序化要求的表现,以显示他的权势和地位与其他人之间的悬殊。

优美的浮雕艺术在第6王朝末期开始衰败,直到中王国第11王朝中

期才有所恢复，但中王国的浮雕不过是古王国的重复。但这一时期的石棺雕刻艺术却有了显著的进步，并发展出一种具有地方色彩的严谨细致风格，为中王国艺术带来了新的气息。

在戴尔·埃尔－巴哈里发现第 11 王朝的《卡薇特石棺浮雕》，可视为中王国浮雕新风格的代表作。石棺上刻着卡薇特王后端坐在宝座上，一面啜饮着美酒，一面让女仆为她梳理头发，人物轮廓灵巧，造型典雅优美，画面空间疏密得当，线条工整有力，人物形象比古王国时期更趋于苗条瘦长，因而更显秀美。第 12 王朝的图特荷太普墓中的《图特荷太普的女儿》着色浮雕，与《卡薇特石棺浮雕》前后呼应。这幅浮雕画面众多人物的间隔较宽，姿态优美，线条细致，画面布局整齐、严谨，也是一件中王国时期的浮雕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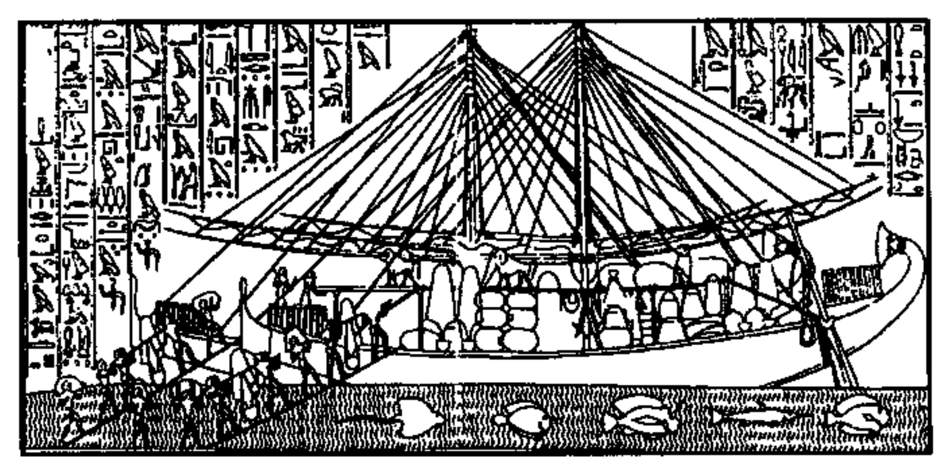
从视觉效果来说，一般都认为浅浮雕不如高浮雕那样赏心悦目，但浅浮雕到中王国时期已经相当普遍发展起来了，到后来的新王国时期几乎遍及埃及全境。这不仅是因为浅浮雕容易制作，可节省大量的劳动力，主要还在于它不易磨损，便于长久保存。

**2.新王国的浮雕**

兴盛的新王国使埃及艺术进入了百花齐放时期，浮雕在这时期达到了高度发展水平，创作技艺高超，内容十分丰富。与法老活动相关的浮雕集中发现于底比斯神庙的墙壁上，内容多是神化法老的诞生、表彰法老的武功和炫耀通过贸易、征战所攫取的财富。

第 18 王朝哈特舍普苏特祭庙的着色浮雕，可作为这类浮雕作品的杰出代表。在戴尔·埃尔－巴哈里祭庙的“诞生图柱廊”浮雕画面上，艺术家以娴熟、精湛的技巧详尽描绘了这位女法老神话般诞生的经过：阿蒙神在公羊头的克努姆神引导下，来到了哈特舍普苏特的母亲雅赫摩斯王后（Queen Ahmose）的寝宫；王后怀孕后被众神送进产房；王后分娩。哈特舍

普苏特以此宣扬她是阿蒙神的女儿，是奉阿蒙神的旨意降于人间，具有合法继承王位的权利。祭庙中的“蓬特远航图柱廊”浮雕则描绘哈特舍普苏派往蓬特的远征商船队，载回异国珍奇供品的情景，生动地刻画了蓬特国的黑人居民、珍奇花兽和地方景物。浮雕中还有表现蓬特女王前来埃及纳贡、交换礼物的场面，艺术家以极为夸张的手法描绘女王那过于肥胖的身躯，臀部异常臃肿后突，连腰都无法伸直，颇具幽默格调。



在蓬特的埃及商船 第 18 王朝 浮雕

第 18 王朝的阿蒙霍特普三世因自己不具有王家直系血统，便效仿哈特舍普苏特，也虚构了自己是阿蒙神后裔的故事，以证实他出生的神圣性。在卢克索神庙的一座内殿墙壁上，装饰有阿蒙神和穆特女神结合生出阿蒙霍特普三世的“神圣诞生”浮雕。在一系列浮雕画面的开头部分，描绘众神降临，参加阿蒙神和穆特女神的婚礼，最后一幅浮雕呈现出 7 位哈托尔女神降临产房，在为一个新生婴儿哺乳、祝福，这个新生婴儿就是阿蒙霍特普三世本人。

在第 18 王朝诸法老开疆拓土、对外征战的年代里，神庙和祭庙浮雕画面，多以象征手法表现埃及军事上的胜利。如卡尔纳克神庙的图特摩斯三世的塔门浮雕，呈现这位骁勇善战的法老一手抓住亚洲敌人的头发，

另一只手高举权标头击敌的画面，再现了纳尔迈调色板上的击敌姿势，由此可以看出，从第1王朝到第18王朝初期，埃及的艺术风格是一脉相承的。



埃赫那吞全家的休闲亲昵场面
第18王朝 浮雕



埃赫那吞的小公主品尝嫩鹅肉
第18王朝 浮雕

埃赫那吞宗教改革时期，浮雕作品屏弃了传统的程序化，追求真实、直率的艺术创作。法老与王室成员的日常生活被完全真实地描绘出来。在阿玛尔那的王宫遗址中，发现大量表现法老家庭生活内容的浮雕，有埃赫那吞和王后涅菲尔提提亲昵依偎在一起的场面；也有埃赫那吞在公众面前亲吻王后的场面；还有描绘埃赫那吞和家人坐在餐桌旁，贪婪地吃着东西，手里拿着一大片肉；或是表现他和王后及子女们欢悦娱乐，把一位小公主放在膝头上摆晃着，充满家庭的温暖。在一幅浮雕画面上，我们还可以看到小公主手托烤熟的嫩鹅，乐滋滋地品尝着，神态天真可爱。这里，艺术家在表现少女身躯的曲线时，自然流畅，不受任何拘束。可以看出，王室日常生活，则和普通埃及人的家庭生活一样，突出表现为天伦之乐。像这样有情感内容的场面，在古埃及宫廷艺术作品里还是第一次出现。

高官显贵墓葬浮雕题材与神庙浮雕内容有所不同,大多反映墓主生前的重大经历、日常生活图景及祭祀的宗教仪式。这些题材为后世保存了不少关于新王国时期埃及人的生活、思想以及风俗习惯等重要记载。其中有一些墓浮雕,兼收并蓄两种风格:新王国初期优美、柔和的线条和阿玛尔那重写实、富于生活气息的特色。第 18 王朝拉摩斯的墓壁浮雕,就是这类浮雕的典型代表。墓主拉摩斯(Ramose)先后出任阿蒙霍特普三世和四世(即埃赫那吞)的维西尔,可谓两朝元老。浮雕画面表现拉摩斯在一次庆祝会上与其全家、下属尽情欢乐的场面,艺术家用细腻、优美的线条刻画出人物脸部表情,特别是拉摩斯弟弟夫妻俩的面部表情丰富,充满生气,洋溢着青春美。艺术家尤其注意对画面人物衣着打扮的细节进行精雕细琢。女眷们悉心梳妆打扮,服饰华丽,所戴各式各样的耳环、手镯、项链以及漂亮的假发一一清晰可见,就连阔绰的宽大衣裳的细褶都可分辨得一清二楚。整个浮雕画面给人以欢快明朗之感,反映新王国时期埃及的富庶景象。

尽管阿玛尔那艺术只是古代埃及文化史上的一段插话,但它对后来埃及艺术的发展起了深远的影响,如图坦卡蒙陵墓中出土的随葬品,多以精美的浮雕装饰,风格圆润自然。1922 年图坦卡蒙墓出土的木质宝座靠背上的宝石镶嵌浮雕,表现图坦卡蒙与王后一坐一立,王后为法老举行涂油仪式的场景。图坦卡蒙懒散地靠坐在一件镀金“雄狮”宝座上,双脚放在松软的脚垫上,王后左手持着香膏盒子,右手抚摸着法老的肩膀。图坦卡蒙头戴一顶“三阿特夫”王冠(这是一种工艺复杂的王冠,由三顶麦杆帽子、两根鸵鸟羽毛组成,上下分别有太阳图案),身上是长长的缠腰布,腰间系有一条直拖到地的腰带。王后身穿一件典雅的裙子,头戴王冠,王冠上有一轮红日,并插着两根羽毛。在图坦卡蒙和他王后的上方有一幅炎炎烈日的图案,四射的光芒末被描绘成手的形状,这是阿玛尔那艺术中阿


图坦卡蒙与王后　第18王朝浮雕

吞神的象征。这幅浮雕中的图坦卡蒙坐式极为自然,一改过去那种表现法老庄严呆板的风格,在珠光宝气的豪华装饰图中,仍表现出少年法老夫妻之间的亲切、细腻感情,足以显现出阿玛尔那写实风格的影响。

第18王朝末期,霍连姆赫布在底比斯的墓壁浮雕,更是融会阿蒙霍特普三世时期线条美和阿玛尔那写实风格之杰作。在陵墓中的一幅浮雕上,可以看到工匠们齐心合力在搬一块巨石,曲折优美的线条描画出他们搬石的动作,表现力很强。工匠们低头弯腰、背负巨石、奋力向前迈步,动作自然、形象逼真,画面人物的衣裳皱褶清新可辨。


卡尔纳克神庙浮雕:卡叠什会战

随着第19王朝初年诸法老连年征战,埃及帝国声威大震,浮雕艺术增添了许多描绘战争场面的题材,占据了神庙外墙的大部。这类题材的作品,重要的有卡尔纳克神庙墙壁浮雕,描绘塞提一世战胜努比亚人、拉

美西斯二世击败赫梯人的场面。拉美西姆祭庙塔门浮雕画面,艺术家着意渲染拉美西斯二世在卡叠什与赫梯人激战之中的残酷紧张气氛。在画面上,只见战车相撞,战马嘶鸣,形象高大的拉美西斯二世头戴蓝冠(Khepresh),[①] 立于双马战车之上,手挽强弓,射杀敌人;埃及士兵架着云梯攻城,赫梯军队溃不成阵,狼狈逃跑,有的仍在城楼上抵抗着。实际上,这不过是拉美西斯二世的自吹自擂,因为历史上的卡叠什之战,埃及与赫梯双方都未能决出胜负,最后才以缔结和约而告终。

这类战争题材的浮雕,一直延续到第20王朝,在拉美西斯三世祭庙的塔门上,刻有这位法老大败从海上侵犯埃及之敌的情景。此外,狩猎活动已成为新王国后期浮雕的一个重要题材。哈布(Habu)祭庙中有一幅《拉美西斯二世猎捕野牛图》浮雕,将野牛拼命奔跑、极度疲惫后将头耷拉下来的动态,刻画的入微无遗。这一浮雕被认为是新王国后期少有的出色写实作品。第20王朝末期以后,埃及局面再度混乱,浮雕艺术也随之走向衰落。

## 三、绘画

### 1.古王国和中王国的绘画

古埃及的绘画兴起较晚,到中王国时期才把它当作一门艺术手段加以大量应用。由于绘画所使用的颜料主要是矿物质,使得许多墓葬壁画颜色至今仍很鲜艳,没有因光线照射而变色。古埃及人画黑色就用木炭,画棕色、红色和黄色就用赫石(赤铁矿),画白色用石灰石或石膏,画蓝色就用硫酸铜。起初,画家们只用单色作画,后来才逐渐学会在有色矿物粉中掺水,用蜡或胶调制成粘结料的混合物。画工需要抽出很长时间来准备颜料。色素既有天然的成分,也有人工的成分。来自努比亚和沙漠地

① 亦称战冠,新王国早期法老在举行军事典礼和作战时所戴的巨型、泡状蓝色王冠,并饰以小黄圈,用皮革制成,表面覆盖以硫化过的铜鳞。

带的赫石可以提供褐色、红色和黄色的颜料;白云石和石膏用来做白色颜料;黑色颜料则来自于木炭或者其他形式的碳。蓝色和绿色是由铜经人工合成的。所有这些原料必须好好碾碎,然后同水和胶混在一切,这样就可以粘在石膏上。有时,画工还得加热这些原料,而且加热的温度和时间都有特定的要求。正因为他们所用的颜料都是矿物,所以有许多画面的颜色至今仍保持鲜明。由此看来,除了绘画技巧外,古埃及的画工们还掌握了一定的化学方面知识。

画笔是用芦苇秆的尾端制成。保存下来的绘画多是墓室壁画。作画前,先在墙上涂一层约 3 厘米厚的石膏或灰泥,并尽可能地将这层涂料打磨平滑,待干结后才在上面作画,最后在画面上涂一层蜡或透明清漆,使颜色不褪,便于长久保存。按照传统的法则,通常女性躯体涂为浅黄色或肉皮颜色,男性全体则涂以棕红色。背景总是涂以白色,因为白色的背景通常衬托、提亮人像和其他的绘画细节。只有新王国第 19 王朝期间画面背景偶尔也涂以黄色,算是例外。在古埃及历史的大部分时期,艺术家都不曾尝试透视画法,即以大小不同来展示物体距离的远近。在画中,每个人物的四肢和整个躯干总是完整地表现出来。最重要的法则是人体的定型化:人物的脸部是侧面的,一只眼睛却直瞪瞪地朝正面看;双肩朝着前方,胸部却侧着,双脚又被画成侧面的。

早期壁画的内容与浮雕几乎相同。国王祭庙和贵族墓室壁画多是歌颂他们丰功伟绩或炫耀他们生前的财富。第 5 王朝的萨胡拉(Sahure)王曾派遣大规模的商船队前往叙利亚从事雪松交易,在他的祭庙墙上就有一艘装备齐全的大海船,开往毕布勒斯的情景。第 5 王朝贵族涅赫卜的墓壁上,精心绘制他奉命监督上下埃及水利工程的图画,借以夸耀他生前的功绩。当时许多大臣的墓壁画上,有描绘他们在自己的领地视察,亲临作坊监督工匠们干活的情景。

为来世美好生活提供各种日常用品和娱乐,更是墓室壁画的重要内容。在一些贵族大臣的坟墓中,保存着耕耘、酿酒、造船、饲禽、捕鱼、狩猎、巡游、宴会、乐舞等壁画,实际上反映了古王国时期埃及人现世生活的情况。

早期壁画的杰作,当数《美杜姆的六鹅图》,发现于美杜姆地方第4王朝的一位王后墓室墙壁。画面上有6只鹅,具有不同颜色和外形特征,3只向左,3只向右,以对称形式排列成两组,每组前的一只鹅,呈低头觅食状,后两只鹅呈漫步状。画家以细腻的线条勾画出鹅身和羽毛,着以精心选用的天然色彩,并配以轻描淡写的背景,成为一幅美丽的群鹅图。《美杜姆的六鹅图》整体视觉效果极好,6鹅动态自然、造型优美逼真,体现了古埃及画家熟练的绘画技巧和写实、求真的创作风格,这幅画原是墓中一幅大壁画的组成部分。古王国时期陵墓装饰是以浮雕为主,壁画只与浮雕配合使用,篇幅较大的壁画往往是粗枝大叶,草率画成,像《美杜姆的六鹅图》这样的壁画精品,数量并不太多。

中王国时期,随着中央政权的衰弱和地方贵族势力的日益强盛,各地州长在自己管辖的地区营造坟墓,其规模并不逊于王陵。这一时期,绘画开始与浮雕脱离,成为一种重要的造型手段。壁画成为中王国绘画艺术中的一片特别繁荣的园地,位于尼罗河东岸开罗以南大约245公里处的贝尼哈珊,是中王国时期的一个重要考古遗址,以其石凿墓穴著称。墓穴都是第11、12王朝期间高级官吏的埋葬之处。陡峭的山崖上的30多座岩洞墓窟内,几乎布满了壁画,绘有死者生前日常生活画面及重要的生平事迹等内容。这些壁画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和花草动物图画生动新颖,具有明显的现实主义倾向。

第11王朝的赫提墓穴内发现的《角斗图》壁画,是一件引人注目的作品。这幅画描绘一红一白两个裸体角斗士相互搏斗,在同一画面上,把

200多种角斗姿势连续画出,类似现代动画片的制作过程。看来,当时埃及的画家已具有相当敏锐的观察力,竟能把这些转瞬间的动作,如此真实、准确地描绘出来。

中王国是地方绘画勃兴的时代,这些地方性的绘画,往往打破宫廷绘画中的严格限制,形成一个生动活泼的新局面。有的画中已显现出高低起伏的地面,不像古王国的构图那样,把人物或动物安排在同一地平线上的僵死布局,对空间概念的理解有了新的进展。发现于贝尼哈珊的墓穴中的《狩猎图》,描绘墓主克努姆荷太普(Henuhotep,第12王朝第16州州长)夫妇携子乘坐细长的小船在纸草丛生的沼泽地猎取野鸭。克努姆荷太普手持捕鸟器的姿态,动感极强;沼泽丛中盛开的纸草花,飞翔着或栖息着的野鸭,充满画面;过去那种必须把飞鸟排列成行的画法,这里已不见踪影,每只鸟都画得与众不同,没有公式。这幅壁画构图精巧,色彩生动美丽,画面着以大量的淡蓝色,尤其给人以气息清新之感。

属于同一墓穴的《野猫图》和《群鸟图》壁画,均为上乘之作。《野猫图》描绘隐蔽在纸草中的一只野猫,虎视眈眈地紧盯着前方势在必得的猎物,全身向前,身下的开花纸草茎已被它压弯,晃来晃去。画家准确地把握住野猫的瞬间动作,把这只野猫潜伏在纸草丛中伺机出击的动态描绘得唯妙唯肖。《群鸟图》壁画描绘群鸟栖息在塘边阿拉伯胶树上。画家以细致的线条画出各色各样美丽的禽鸟,着以鲜艳的颜色,使之形象逼真,神态各异,错落有致地分布在长有细叶的树叉上。树叶画得异常细密,嫩绿的树叶点缀以金黄色的圆果,在这样的背景上,不同的鸟儿的鲜艳的翎毛显得格外突出。《群鸟图》充分显示了古埃及艺术家善于表现飞禽形象的精湛写生技巧,这幅壁画历来为美术史著作所引用,是中王国时期生动、活泼绘画风格的代表作。

### 2.新王国的绘画

新王国是绘画艺术创作的黄金时代,仍以墓室壁画为主,并以色彩壁画代替了色彩浮雕。这一时期留下的壁画作品数量丰富,色彩华丽,手法精确,在技艺上代表着古埃及艺术繁荣阶段的最高水平。

王陵壁画内容突出表现出诸神、法老和王后的形象,描绘神秘的冥世图景,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例如,霍连姆赫布墓室壁画就是以色彩鲜明的神像和法老像为主,配以淡蓝色的背景,有意表现出冥世那阴森、神秘的气氛。墓室东墙呈现霍连姆赫布与众神同在的画面,以此幅壁画为中心,严格对称地沿墙铺展开来。北墙壁画中伊西丝女神,是以细腻优美的线条勾画而成,伊西丝的鼻孔和喉部肌肉清晰可见,显示了画家娴熟精湛的技艺,为后世创作此类壁画提供了范例。

贵族墓壁画以反映墓主生前各方面经历和重大活动为主,因而最能发挥古埃及艺术善于表现世俗生活的传统手法。所以新王国最精彩的壁画,不是在王陵之内,而见诸于贵族的墓室。此类壁画中,反映劳动场面的为数不少。第 18 王朝图特摩斯三世的维西尔列赫米拉墓壁画《冶炼工》,是其中的佳作,画家为传述冶炼工艺连续作业的复杂过程,用直线把画面分为几层,这样每层就表现不同的冶炼工序,同时更能展示工匠们在不同工序运作中的具体动作。这幅壁画对传统的侧头正身手法有所突破,采用侧身表现人物形象的手法,画面上那些工匠的身躯宽度变窄,手臂动作更为灵活,显示出向自然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

新王国时期埃及豪华之风盛行,尤以达官贵戚为甚,贵族墓壁画上,歌舞欢宴、渔猎嬉戏的场面屡见不鲜。第 18 王朝贵族纳赫特(Nakhet)墓室壁画,在这方面有出色的表现。他的墓壁上,有一幅《捕鸟图》,描绘他生前消闲的娱乐活动。当时,捕鱼打鸟已成为上层社会的一种流行娱乐活动。画面上,贵族们驾着轻快的小舟,荡漾在芦塘深处,空中群鸟乱飞,

水中游鱼相续，整个画面显得异常活泼，生机盎然。

新王国时期壁画的杰作，当数纳赫特墓室壁画酒宴图中的《三位女乐师》。墓主纳赫特是阿蒙霍特普三世时的祭司，他的墓中有一幅描绘王宫喜庆宴会的壁画，其中一角有3位缓步向前的少女，一抚竖琴，一抱琵琶，一吹芦笛，姿态优雅；居中手抱琵琶的少女，回头与身后的女伴窃窃私语，姿态逼真，尤为传神。画面着意表现了3位女乐师轻柔的手臂和随乐曲起落的手指。虽然3人的上半身都遵循着传统的侧头正身程序，但下半身的表现手法却不尽相同。艺术家对画中那位手抱琵琶的少女，采用接近正面的角度刻画她那轻盈优美的身肢。这幅画作于阿玛尔那艺术产生之前，壁画表明，即使在严重的传统艺术程序束缚下，艺术家们也尽力在作品中表现写实的倾向。

纳赫特墓室壁画中还有一幅表现酿制葡萄酒的场面。画家用直线将画面分成两层，上层是描绘采摘、酿制、贮藏葡萄酒的全部过程，下层是捕获、加工禽鸟的场面。上层画中的男子，一个个只身穿着白色短裤。他们先是采摘葡萄，然后用脚踏，使葡萄汁通过一条管道淌入水槽，最后盛入酒瓮。看来，是让墓主人在冥间有喝不尽的美酒，吃不完的宴席。

阿蒙霍特普三世的维西尔拉摩斯墓室入口的墙上，有一幅反映送丧哀哭的壁画。画面上是一群身着长衫的妇女和少女拥挤在一起，一个个神情悲戚，仰天哭号，哀痛欲绝，伸向天空的双臂，似在召唤已故之人。她们身上的长衫是用纤细颤动的线条勾画而成，逼真地表现出画面人物因放声痛哭而引起全身抽搐的感觉。这幅壁画堪称为同类传统题材的杰作，产生了强烈的艺术感染力，确实能给观者留下难忘的印象。

埃赫那吞宗教改革时期写实风格的艺术，在绘画方面表现尤为明显。阿玛尔那王宫遗址发现的一幅《公主》色彩壁画，表现埃赫那吞的两个小女儿在宫苑的帐幔中玩耍的场面。两位小公主神态自若地同坐在一块垫

子上，坐在前面的小公主回头用手掌托住身后姐姐的嘴巴，互相嬉戏着。两位小公主的大眼睛闪烁着灵秀、稚气的光芒，一副天真浪漫、无拘无束的样子。这幅壁画是以鲜艳的暖红色调表现主题，色彩明朗，线条圆熟，画面自然生动，颇富诗意。

阿玛尔那时期的绘画不但具有写实风格，而且种类繁多，除传统的壁画外，地板画、纸草画和器皿画等新式样发展起来了，题材也大有拓展，表现自然景物的彩画和花鸟画作为一种纯粹的欣赏作品开始流行。阿玛尔那的王宫和大多数房屋的墙壁、地板上，都绘有美丽的风景图画，表现出生动的自然主义风格。在阿玛尔那王宫的地板上，有一彩绘《野鸭图》：河畔纸草、莲花生机勃勃，几只野鸭舒展着翅膀，飞翔于纸草莲花丛中。这幅地板彩画，笔法奔放洒脱，色彩搭配和光影效果的处理极为巧妙，富有自然韵味，大胆突破了传统的先勾勒轮廓、后涂颜色的绘画手法，显示出阿玛尔那艺术家写实传神的技巧。

宗教改革失败后，阿玛尔那艺术影响仍持续甚久。图坦卡蒙墓出土的随葬品中，有一只彩绘箱柜，饰有图坦卡蒙与亚洲人交战的画面。艺术家以极细致的线条，在不大的画面上描绘出鏖战的激烈场面：年轻的法老御驾亲征，站立在装饰羽毛的双轮战车上挽弓射敌，披着闪光衣裳的战马前蹋凌空，引颈嘶鸣，以他们的铁蹄踏破敌阵。画面情节虽然是虚构的，但技巧高超，令人赞叹不已。

第19王朝末期，贵族墓室壁画内容发生变化，多以宗教题材为主，盛行着描绘礼拜和宗教仪式场面。到了后王朝时期，埃及的绘画，模仿之风盛行，手法陈旧，不思创新，绘画艺术从此暗淡失色。

除此之外，人们从浮雕和绘画作品中还获得了古埃及人音乐方面的资料。在古埃及人的社会里，宗教具有举足轻重的力量，而音乐主要是为拜神仪式服务的，主要用于神庙祭祀、节日庆典，带有明显的宗教色彩。



演奏竖琴　新王国时期 壁画

古代埃及的浮雕、绘画、陶器和各种器皿上的图案，详实地描述了古埃及人使用的各种乐器及其改良进程。在古王国时期的绘画中，有乐手演奏竖琴和笛子为牧师的吟颂或舞蹈伴奏。作为管乐器的笛子，最初为唇笛，是海螺和各种动物淘空的角，即所谓的号角，是在一些仪式上使用的，比如打仗、狩猎，最神圣的还是人们把它当作驱鬼仪式不可少的利器。古王国时期的绘画中已出现埃及乐师吹单管长笛的画面。中王国时期，乐器变得更为精巧，还出现了一些新乐器，主要是一种类似波浪鼓的叉铃和圆柱形鼓。新王国时期，随着帝国的建立，埃及的影响力迅速增强，迎来了古埃及文化发展的黄金时代。埃及艺术繁荣发展，并在社会和宗教庆典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音乐在此时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乐器变得日趋复杂，此时出现了新式竖琴(七弦竖琴和九弦竖琴)，两河流域的弹拨乐器也被介绍了进来。一些壁画中展示了当时出现的许多乐器，其中包括喇叭、琵琶、长双笛、短双笛等。音乐不仅在宗教仪式中作用突显，而且也在葬礼和宴会上演奏，女乐师的地位尤为突出。当时已出现了集体演出的形式，一些壁画描绘了歌手通过手势来指挥一组演奏者的场面。总之，古埃及人是一个热爱音乐的民族，音乐已成为古埃及人生活的一个重

要的组成部分。

发端于史前的埃及艺术，自古王国时期确定其基本法则后，经过中王国时期的发展，到新王国时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但从新王国末期开始，逐渐趋于衰落。后王朝时期，埃及艺术一度在仿古的基础上复兴(第26王朝时期)，但这一时期的艺术作品，无论是雕刻，还是浮雕与绘画，基本上是对古王国作品的模仿，缺乏创新，已经没有什么成就可言了。

公元前332年，亚历山大征服埃及后，使地中海两岸不同的文明相互融合，出现了托勒密王朝的希腊化埃及艺术风格。罗马帝国统治时代，面临外来文化的冲击和渗入，具有悠久传统的埃及艺术并未因此泯灭，古老的埃及艺术仍以其独特的民族风格，影响着希腊、罗马的艺术。

# 第十七章　科学技术

在古埃及文化中,科学技术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古埃及人在长期的社会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科学知识,所有这些知识还都带有实用的性质。例如,数学、特别是几何学知识产生于尼罗河一年一度泛滥后对土地的重新丈量;天文学知识是因为观测天体、制定历法的需要;医学知识也是在实践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木乃伊的制作便利了对人体的研究,使古埃及人能比较正确地认识人体结构。在与实用目的密切相关的领域——天文学、数学和医学,古埃及人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 一、天文学

### 1.历法的制定

古代埃及的天文学起源很早。定期泛滥的尼罗河,使埃及早在公元前4000年代就出现了定居农业,古埃及人懂得了栽培谷物、开凿水渠、兴修水利。由于发展农业,计算尼罗河水的需要,古埃及人很早就已经开始观察天象,十分注意尼罗河涨落与天象的关系。天体的观测,使古埃及人很早就制定了自己的历法。他们把尼罗河每次泛滥的时间刻在竹竿上,然后加以比较,从中发现两次泛滥之间总是相隔365.25天。同时,他们还发现,每当泛滥的尼罗河水涌到今天的开罗附近时,天空中有一颗最亮的星与太阳同时从地平线上升起。这颗星叫做天狼星(Sirius),被古埃及人尊为索梯斯女神(Sothis),传说尼罗河泛滥就是由她的眼泪引起的。据此,古埃及人把每年尼罗河开始泛滥、天狼星出现之时,定为一年的开始(公历6月中旬的某天),每年分成12个月,每个月定为30天,年终增加5

天为节日，这样，一年共计 365 天。①年终 5 天的节庆，分别献给奥西里斯家族的 5 位神祇，以庆祝他们的诞生。②

古埃及人还根据尼罗河涨落和庄稼生长的情况，把一年分为三季，每季 4 个月，都以尼罗河的进程而命名。第一季从每年 7 月中旬到 11 月中旬，叫做“阿赫特”(Akhet)，意为“泛滥”，是尼罗河泛滥的季节。第二季从每年 11 月中旬到来年 3 月中旬，叫做“佩雷特”(Peret)，是“出”的意思，意即洪水退去，土地露出水面，幼牙出土，是播种和农作物生长的季节，也是埃及的冬季。第三季从每年 3 月中旬到 7 月中旬，叫做“夏矛”(Shomu)，是“无水、干旱”的意思，是收获的季节，也是埃及的夏季，古埃及人在这一季节收割，并贮藏谷物，然后收拾田地，以待下一泛滥季节的来临。这就是古埃及人的太阳历。古代埃及也有阴历，是根据月亮圆缺变化规律制定的，一年分为 12 个月，总共 354.36 天，比太阳历一年要短 10.88 天，通常每 3 年需加 1 个月来补上。

古埃及人根据尼罗河泛滥所制定的历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太阳历，这一历法实际上并不完善，它比太阳年少了 1/4 天，每 4 年就比太阳年差一昼夜，这一误差在 1460 年(4×365)以后便相当于 1 年。这个 1460 年的一段时期称为“索梯斯周期”(Sothic Cycle)，即“天狼星周期”，因为古埃及人称天狼星为“索梯斯”。在周期年，便会出现天狼星与日俱升和尼罗河同时开始泛滥的现象。据古埃及史料记载，公元 139 年是最后一个“天狼星周期”的开始，倒推回去，在这以前的几个“天狼星周期”的开头之年应该分别是公元前 1321 年、公元前 2781 年和公元前 4241 年。古埃及的太阳历是一种简单、方便而又实用的历法，后来为罗马人所采用并稍加以修

① [美]J.H.布雷斯特德.文明的征程. 李静新译.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 37 页

② 在古埃及神话传说中，第一天是奥西里斯的生日；第二天是荷鲁斯的生日；第三天是塞特的生日；第四天是伊西丝的生日；第五天是娜芙提斯的生日。见[英]沃利斯·巴奇. 古埃及的咒语. 上海:百家出版社,2005. 132 页

改,成为欧洲和现在国际通行历法的基础。

**2.祭司与天文观察**

在古代埃及,有一支专门观察天象的队伍,他们都是埃及各神庙的祭司。每当太阳落山,夜幕缓缓降临尼罗河畔,星斗满天,万籁俱寂,在尼罗河东岸的底比斯卡尔纳克阿蒙神庙里,一群默默无声的祭司爬到神庙的平屋顶上,按照严格的次序,一双双、面对面地坐下来,开始观察星辰。

这是古埃及人进行天文观测的情景。为什么这些观测星象的人员都是祭司呢?我们知道,宗教在古埃及人的日常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影响到文学、艺术、建筑、医学的各个领域,天文学当然也不例外。古代埃及国家统一后,宗教典礼的仪式、节日的确定以及天文观测的职责都是由神庙祭司来担负。从第3王朝起,在维西尔的管理之下,专有一批祭司负责观察夜空,注意星辰位置的变化,观察星辰的地点就设在神庙的屋顶上。这批专职祭司实际上就是古埃及的天文学者队伍。观测星辰时,观察者面朝北坐着,手里拿着简单的观测仪器:一根带有缝隙的测距木棒和一枚悬垂。观察者的助手坐在他的对面,手里也持有一枚悬垂,他的身影映在星斗满天的天幕上,清晰可见,在他的头顶上、肩膀附近可以看到一颗颗星星。观察者以他的眼睛为起点,从测距木棒的缝隙看出去,借助两枚悬垂(他自己的和他的助手的),画出一条想象的线条,与他所观察的星辰相连。这条想象的线就是该地的子午线(人们便利用它来测定各种不同的星的位置)。观察者身边放有一张带线格的纸草纸,正中画着与其助手身影相应的人像。观察者就在这个人像的周围画上他在一定的时刻在助手身影周围所见到的星星,并在纸草的相应线格里记上观察的时刻和这些星星的名称,绘制成一张星座图。

埃及神庙里的专职祭司,就是用这种简单的天文观测仪,一年中的每夜每时不辞辛苦地观测星辰,绘制出一张张星座图。有一些这样的星座

观察星座的图式

图流传至今，现代天文学家在研究这些星座图后，就清楚地了解到古埃及人所掌握的天文学知识。长年观察星辰，古埃及的天文学家习惯于把行星和恒星区别开来，他们已经知道有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和土星，记录下来的恒星有36颗，每一颗恒星之神，均命名为十日神，司理一年中之十日。最早的星座图发现于第12王朝一个墓室的棺盖内面上，其他星座图则多发现于神庙和王陵的天花板上，模仿天空，在浅蓝色的背景上点缀着黄色的星辰。

从古埃及的墓葬中发现的星座图可以看出，星座是以各种动物或人的形象来表示的。例如，大熊星座被画成一条公牛腿的形状；大角星座周围的星辰是以结成一对的鳄鱼和河马来表示；天鹅星座是以一个伸开双臂的男子来表示；猎户星座是以一个边跑边回头的男子来表示；仙后星座则是以一个伸出双臂的人来代表。①

① [埃及]G.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二卷：非洲古代文明.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127页

在长期观测天象的过程中,古埃及人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宇宙观。他们认为宇宙是一个方盒,南北长度较大,底部略呈凹形,埃及便处于凹形的中心;天则是一块平顶的或隆起的天花板,四方有4根亦即山峰支撑着,星星是用链连接悬挂在天上的灯;在方盒的边沿上,围着一条大河,一条船载着太阳在河上行驶,尼罗河就是这条大河的支流。①

3.简单有效的时计

古埃及人通过观察天体做出的第二个巨大的贡献是把昼和夜分成12个部分,即每天分为白天12个小时,夜间12个小时,每个部分为日出和日落,或从日落到日出时间的1/12。由于每个季节长短不同,昼夜的钟点也因四季不同而有所差异。

白天的计时方法各种各样,最常用的计时是日晷,是根据任何物体反映出来的影子在白天总是改变位置的原理而制成的,木板的水平面上刻有划分时间的6个标记,将木板分成6个部分,每个部分代表1个小时。测定时刻是以观察太阳的高度进行的,根据弯曲末端的影子投映在木板刻度上的位置,就知道是什么钟点。上午测定时刻时,须将木板弯曲的一端朝东放,到中午时则扭转方向朝西放,这样就可以从日影投射到日晷上的位置把时间读出来,测得白天的全部12个小时。德国柏林博物馆里目前收藏着一驾3400多年前埃及的日晷,那是世界上最早的时计。

后来古埃及人又发明了双面梯形日晷,计时就方便多了,无须再掉转方向,计时也更为准确。另一种确定白天时刻的方法是观察太阳的方位角,将一根木棍垂直插在有刻度的木板上,并加上一根铅垂线使标志时刻的基底保持水平;观察太阳照射直立木棍所投下日影方向以及投映到刻度的位置,就可以测得较为准确的时间。这种仪器还可用于测量灌溉农

① [英]W.C.丹皮尔:科学史.李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37页

田的时间,以求得水量的平均分配。

日晷只能用于白天计时,为解决夜间计时的需要,古埃及人发明了水钟,放在神庙里供夜间观察星辰的祭司专用,因为他们在把观察的结果记录到星座图上必须知道准确的时间。水钟的发明人,据说是埃及第18王朝的阿明叶姆海脱,一份保留下来的纸草文献记载了他发明水钟的情况:

> 我发觉河水泛滥时节的夜长达14小时,可是收庄稼时节的夜只有12小时……我发觉夜的长度逐月增长,而又逐月缩减……我便做了一个计算一年的"梅尔希脱"(作者注:即测定仪器)。上下埃及之王、声威远及的阿蒙霍特普一世喜爱梅尔希脱超过了所有别的东西。这个仪器对一年中的每一天都是正确的。在以前从来就没有做出过这样的东西……每点钟都按时来临。水从一个孔里流出来。①

看来,早在新王国时期,埃及的天文学家就已经注意到昼夜长短的季节性变化。

水钟是一个圆锥形的石制容器,上大下小,尖端朝下,底部有小孔;容器的内壁上刻有12条垂直线,每一条垂直线与一年中的一个月相应,每条垂直线上还标有12个点的刻度,与不同月份的小时相当。使用时,将容器灌水至特定的标记处,水滴则以固定的频率从底部小孔慢慢滴出,水平面每降到某一刻度,即表示夜间的某一时刻。

这种埃及水钟,记时的功能还不够准确,但在中世纪欧洲发明机械钟、定出通用标准小时之前,一直是古代比较有效的时计。到托勒密王朝

① [苏联]司特卢威. 古代的东方. 陈文林 贾刚 萧家琛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5. 106页

时期,埃及工匠对水钟进行了改进。其方法是用一个浮子来测知水面随时间的变化,并通过滑车把时间表示出来。这种改进后的水钟的构造是相当巧妙的。对水钟改进的关键部分是水流稳定装置。当时的埃及工匠就已在水钟上发明了自动控制的方法,就是设置一个小的中间水槽,并在其中放一个小型浮子,使先流进来的水进入这个中间水槽,流进其中的水多了,小浮子就随之上升,使中间水槽的进口关闭;等到中间水槽里的水流出去时,小浮子就会随之下降,中间水槽进水口又打开了。这种控制水量的方法尽管十分原始,但在当时还是最突出、最准确的,而且比较容易调节。这种水钟的使用一直持续到公元1500年前后。

在象形文字中,"小时"是用野兔和盛水的罐子来表示的,"分钟"是用河马头代表,大概是因为河马每隔几分钟就要把头伸出水面呼吸一次的缘故。古埃及人的时间概念除"年"、"季"、"月"、"日"、"小时"和"分钟"外,还有"三十年"、"六十年"、"一百二十年"以及"十万年"、"百万年"、"千万年"、"永恒年"之分。

## 二、数学

在古埃及人科学技术发明中,数学的成就十分引人注目。从保留下来的纸草文献中,我们了解到古埃及人的数学知识相当丰富。古埃及人的数学知识主要包括算术、代数和几何三个方面。

### 1.重要的数学纸草文献

"10个人分10份大麦,怎样才能使每个人都比他旁边的人多1/8?"

这是古埃及人数学中的一道有趣的代数题。古埃及的数学文献中有许多这样的数学问题及解答,流传至今。从保留下来的数学文献中,我们了解到古埃及人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数学知识。

现存的古埃及数学文献并不太多,总共有50篇左右。我们目前对埃及古代数学的了解主要来自中王国时期的两部纸草文献:《莫斯科纸草》

(Moscow Papyrus)和《莱茵德纸草》(Rhind Papyrus)。另外,还有一些较晚期的零散文献。

《莫斯科纸草》成书于公元前1700年前后,它是埃及最古老的一部数学纸草文献。这部纸草卷1893年为俄国学者郭列尼舍夫(V.S.Golenisheff,1856－1947)所获,并曾做过认真研究,1912年归莫斯科博物馆所有,故称《莫斯科纸草》。这部纸草长544厘米,宽8厘米,至今保存完好,内容主要是数学问题和解答,共收有25题。《莫斯科纸草》卷中的一些算术题中,有一道是计算正方形的边长和截头角锥体的体积(即截头金字塔体积),这样的算题在其他古代数学文献中是没有的。

《莱茵德纸草》也成书于公元前1700年左右,为喜克索斯人统治时代的纸草文献,1858年被英国收藏家亨利·莱茵德(Henry Rhind,1833－1863)所发现,故名《莱茵德纸草》,现存于大英博物馆。《莱茵德纸草》又叫《阿赫美斯纸草》(Ahmes Papyrus),因这部纸草的作者名叫阿赫美斯(Ahmes)。《莱茵德纸草》与《莫斯科纸草》相差无几,是一部544厘米的长条纸草卷,作者阿赫美斯是在古埃及政府中服务的一个书吏。这部纸草收有85个数学问题和解答,内容涉及到财政支付等问题,并带有标题。在标题中,阿赫美斯写了如下这句话:"获知一切奥秘的指南。"①由此可见,古埃及人对数学是很重视的。《莱茵德纸草》的算题是从分数开始的,并在全部例题中都采用了分数,因此,它可能是一部关于分数的论著。

《莫斯科纸草》和《莱茵德纸草》的撰写年代虽然都在公元前1700年左右,但其中所含的数学知识是古埃及人早在公元前3500就已经知道的,而从那时起直到托勒密王朝建立以前,很少增加新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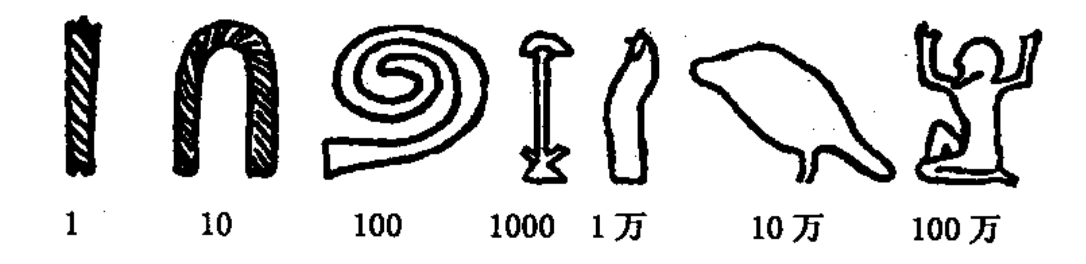
保存下来的其他古代埃及数学文献,所阐述的计算法则与《莫斯科纸

① [美]莫里斯克·莱因.古今数学思想史.第一册.张理京 章锦炎 江泽函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17页

草》和《莱茵德纸草》的记载大致相同，但他们的学术价值远不及上述两种文献，作者多是古埃及政府机构中的书吏和神庙祭司。不过，古代埃及的数学文献基本上是给文书人员参考用的手册，用一些实例教他们如何进行日常事务方面的计算工作，并不是讨论任何理论上的问题。

2.算术

从《莫斯科纸草》和《莱茵德纸草》中可知古埃及人已采用十进位记数法，他们有一套十进位法的象形符号。数目的写法，从 1 至 10，以及 100、1000、10000、100000、1000000 均有不同的象形符号，唯独没有表示 0 的符号。1 是用一竖表示，许多竖则表示个位数；一段绳子表示 10，一卷绳子表示 100；一朵莲花表示 1000；一个食指表示 10000；一只蝌蚪表示 100000，因为蝌蚪能大量繁殖，取其众多之意；高举双臂的神表示 1000000。与众不同的长度单位是埃及数学形式的显著特色，这些单位是指、掌、脚掌和肘，古埃及数学家便在这些单位之间规定了一定的相互关




十进位的象形文字符号

系。1 至 1000000 之间的数，是根据排在一起的上述基本数学符号相加的原则组成。这种书写数字的方法十分繁琐，表达一个较大的数目，就必须把相应的数字符号多次重复加在一起。例如，表示 375 这个数，需要将一卷绳子的象形符号(百位数)重复写 3 次，一段绳子的符号(十位数)重复写 7 次，一竖的符号(个位数)重复写 5 次。又如，142357 写作：

在算术的四则运算中，古埃及人实际上只是通过加法来完成的，减法是倒数，乘法则是用加叠法步骤来进行运算的。在做乘法时，只是把乘数和被乘数一次次地相加，直到约数为止。以 13×23 为例，其运算式如下：

| | |
|---|---|
| /1 | 23 |
| 2 | 46 |
| /4 | 92 |
| /8 | 184 |

把左行的乘数从 1 开始加位下去，直到把乘数加到 13 为止（把前面标以"/"斜记号的数字 1，4，8 加在一起，即 1+4+8=13），然后把右行相对应的被乘数加在一起（23+92+184），得到的结果是 299，即 13×23=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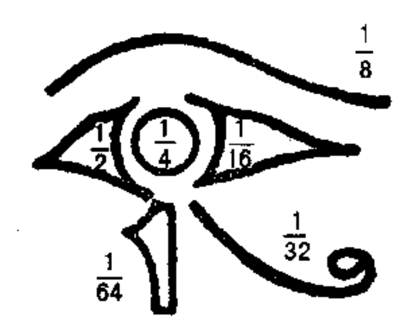
除法运算是乘法的逆运算，以 77÷7 为例，其运算式如下：

| | |
|---|---|
| /1 | 7 |
| /2 | 14 |
| 4 | 28 |
| /8 | 56 |

将右行的除数 7 加倍，在能把除数加到等于被除数 77 时为止（7+14+56），然后在左行相对应的数前标为"/"记号，并把他们加在一起（1+2

+8),得到的结果是 11,即为商,所以 77÷7=11。这样看来,除法实际上也是利用加法来完成的,77 除以 7 就是找出几个 7 相加等于 77。由此可知,古埃及人使用的是简单的算术,而非比较高深的数学,并且他们使用的算术只限于加法和减法,乘法和除法实际上是利用加减来完成的。对古埃及人来说,四则运算都可以简化为计数形式,这种运算方法虽然比较缓慢,写起来很不方便,但无须记忆,运算起来还是很简单的。

古埃及人很早就有了计算分数的方法,但比较复杂。在除法运算中,如果被除数除不尽,就得使用分数,分数的运算也是利用加叠法进行的。古埃及人的分数,除 2/3 外,再也没有分数的分子大于 1,即其他所有的分数都是以 1 为分子,以整数为分母,即"单位分数"(后人称之为"埃及分数")。在进行分数运算时,把所有的分数都拆成"单位分数"(即分子为 1 的分数),再取和求出。表示分数的符号是在解决有关食物和其他物品的分配时产生的。埃及的单位分数有 1/2、1/4、1/8、1/16、1/32、1/64;每个分数都有自己的名称,他们的分数符号来源于荷鲁斯与塞特的神话传说。根据这则神话,荷鲁斯是远古时代埃及贤明国王奥西里斯的儿子,奥西里斯在位时教民耕种,深受埃及百姓拥戴。但却被他那阴险残暴的兄弟塞特设毒计杀害了,并遭碎尸。奥西里斯的妻子伊西丝历经千辛万苦,收拢丈夫的碎尸并在其侧感应怀孕,生子荷鲁斯。荷鲁斯长大成人后为父报仇,打败塞特。最后,经孟菲斯城的普塔神召集九神会裁决,使奥西里斯复活,成为阴间国王,主持审判死者灵魂;荷鲁斯则被加冕为上下埃及之王。传说荷鲁斯的形象为鹰头人身,他的左眼是月亮,右眼是太阳。荷鲁斯与塞特之间曾发生过一场激烈而残酷的搏斗,在混战中,荷鲁斯被塞特挖掉了左眼,撕成了许多碎片,因此月亮有盈亏。上述分数的名称就用荷鲁斯眼睛的各个部分表示的,象征完满或完整,如眼眉表示 1/8,眼珠表示 1/4,左眼的一部分各自代表1/2和1/16。有趣的是,这些碎片加起来只



用荷鲁斯眼睛表示的埃及分数

有63/64,被撕得粉碎的那1/64部分是由埃及智慧之神托特施展魔法后填补的。①

古埃及人只用单位分数,也就是只用1作为分子的分数。埃及的单位分数,分子1是用嘴的象形符号代表的,通常写在整数的上面,分子的下面是用象形文字的数学符号书写的整数分母,表示它是个分数。在象形文字写法中,少数几个分数用特殊记号表示,例如○(眼珠)表示1/4。除了少数几个特殊分数外,所有分数都拆成一些单位分数。他们需要表示分数时,总是要把它们化为单位分数之和,表达成分子为1的分数之和。例如,我们今天用3/4和7/8表达的分数,古埃及人则分别写成1/2 + 1/4和1/2+1/4+1/8。

古代埃及的纸草书上记录着许多这样的分数运算例子。专门从事计算工作的古埃及书吏在运算之末加上一句套语:"正是如此",就相当于我们现在的"证毕"。由于我们不熟悉古埃及人表达分数的方法,所以感到很麻烦,但对古埃及的书吏来说并不困难,因为他们已经熟悉并有实效地掌握了这种运算方法。

从整体上来说,古代埃及的这种单位分数的表示形式是复杂的,运算起来繁琐而冗长,因此限制了古代埃及数学的进一步发展。

3.实用的代数和几何

许多保存下来的数学演算习题的纸草证明,古代埃及已经有代数的萌芽,如《莱茵德纸草》卷中的一道题:"一个数(古埃及人称未知数为"堆"),它的1/3,它的1/2,它的1/7及其全部,加起来共为33,求这个

①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197

数。"这道题相当于我们现在的一个一元一次方程,古埃及人用简单的算术就可以解出。

上述例题中的未知数,古埃及人称之为"堆",就是"一堆"的意思,显然跟计算粮食有关。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他们习惯于进行具体思维,如他们表示"未知数量的谷物",就用"一堆谷物"来代表。这说明古埃及在代数方面已掌握了某些基本的知识,同时他们知道如何计算土地的面积。从保存下来的其他数学纸草文献中,我们还可以了解到,古埃及人还会解一元二次方程。不过,他们是用纯粹算术方法求解的,只用文字说出题解的步骤,说明其理由。

几何可以说是古代埃及人发明的。由于他们必须计算尼罗河每年因泛滥而流失或增加的土地面积,预算谷仓存粮或建筑项目所需砖块数目,因此他们在实用的需要中发明了几何学。"几何学"(geometry)一词的原意就是"土地测量"。中王国时期,埃及人在几何学上的成就十分突出,特别是计算圆面积的方法,即直径减去它的 1/9,然后使得数自乘便得出圆面积,这就等于取 π 值为 3.1605,粗略地接近了后代人所算出的比较精确的圆周率(现通常采用的圆周率近似值是 3.1416)。古埃及人的基本的面积单位是斯塔特(1 斯塔特 = 2735 平方米)。在计算体积方面,古埃及人在长期的实践中掌握了圆柱体积等于底面积乘以高的计算方法;在建造金字塔的过程中,他们还学会了计算角锥体或截头角锥体体积的计算方法。在《莫斯科纸草》中的例题 14 叙述了一个下底边长为 4,上底边长为 2,高为 6 的正方形角锥体的体积计算方法,清楚地表明古埃及人已懂得我们今天几何学里的求积公式所表达的方法,不过他们的法则不是用公式表示,而是用文字来叙述计算方法和过程的,其解题步骤是这样表述的:"若有人告诉你说,有截棱锥,高为 6,底为 4,顶为 2,你就要取这 4 的平方,得结果为 16;你要把它加倍,得结果 8;你要取 2 的平方,得 4;你要

把16、8和4加起来,得28;你要取6的三分之一,得2;你要取28的两倍,得56。你看,它等于56,你可以知道它是对的。"[①]因此可知,这一解题步骤基本上同我们在套公式进行计算时的做法是一样的。古埃及人甚至还可能懂得计算半球的体积。

古埃及人的几何知识主要带有实用性质,并被广泛运用于土地测量。例如,尼罗河每年泛滥往往淹没原有的耕地面积,田地的界限在泛滥时受到破坏,而王室对全国各地所征收的税赋又以土地面积为依据,这意味着每年必须对全国土地进行重新测量,否则无以确定准确的税收量。土地测量人员就用几何方法经常丈量土地,重新划定地界。还有战乱期间,地方各州的疆界混乱,引起纠纷。据有关铭文记载,第12王朝开国君主阿美涅姆赫特一世即位后曾巡行全国,分疆划土,整理赋税,派人员担任奥里克斯州的州长,重新划定此州与相邻两州的疆界,使其不再相互争夺。[②] 公元前5世纪,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周游埃及全境,在他所著的《历史》第2卷中有关于古代埃及几何学产生的描述:"塞索斯特里斯在全体埃及居民中把埃及的土地作了一次划分。他把同样大小的正方形的土地分配给所有的人,而要土地持有者每年向他交纳租金,作为他的主要的收入。如果河水冲跑了一个人分得的土地的任何一部分,这个人就可以到国王那里去把发生的事情报告给他;于是国王便派人前来调查并测量损失地段的面积;这样今后他的租金就要按着减少后的土地的面积来征收了。我想,正是有了这样的做法,埃及才第一次有了量地法,而希腊人又从那里学到了它"。[③]希罗多德的记述在许多保存下来的古埃及墓室壁画上得到了印证,这些壁画中,其中就有测量人员检查土地界石是否有

① [美]莫里斯·克莱因.古今数学思想. 第一册. 张里京 章锦言 江泽涵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23页

② J.H.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1, London: Histories & Mysteries of Man Ltd., 1988. p.283

③ 希罗多德. 历史. 上册. 王以铸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55页

移动和更改，并且用带结的特别丈量小绳进行土地测量的场面。新王国时期，由于积累了丰富的几何学知识，测量技术有了新的发展。这一时期底比斯贵族坟墓的壁画，就有许多表现国家官员对田地进行测量登记的场面，这种测量不仅重新清查农民耕种的田亩面积，而且也是国家决定征收赋税和地租的依据。

古埃及人的数学，产生于生活和实践生产，又广泛应用于生活和生产实践。他们计算赋税、丈量土地、测量距离、计算时间，并没有使用高深的抽象数学理论，而只是运用简单的算术，以具体图形提供实际的解决办法。尽管他们的计算方法十分原始，他们的数字写法十分繁琐，他们照样能计算出三角形、长方形、梯形和圆的面积，计算出各种几何图形的体积。在建造金字塔和神庙这类建筑活动中，古埃及人显然必须依靠相当精确的数学计算，否则是不会成功的。尤其是建造金字塔所需精确的巨石数目，最能证明古埃及人的数学成就。屹立在尼罗河畔的胡夫大金字塔，不仅外观宏大，而且角度、面积、土石压力都经过了事先周密的计算。按现代技术测定，其东南角与西北角的高度误差仅 1.27 厘米，如此庞大的建筑工程计算得这么准确，在现代建筑史上也算是高水平的。

古埃及人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数学知识，每年尼罗河泛滥后重新丈量与分配土地、修凿运河、计算收成和劳工与军队的给养以及进行复杂的天文记录等方面的需要，促进了数学的发展。作为一个讲求实际的民族，古埃及人之所以对数学发生兴趣，仅仅是因为数学有实际用途，他们只求能够解决实际的问题，而并非基于任何抽象原理，他们对数学并没有理论上的兴趣。可以说，实用性是古埃及人数学知识的基本特点。他们所使用的方法极其原始，因此他们的成就更显得辉煌。这些成就是他们长期经验和知识的积累，虽然缺乏概括的演绎推理，古埃及人没有形成一套严密的数学理论体系，但是他们在应用数学方面成就显著，

贡献甚大，特别是用数学制定历法、确定节日、测定金字塔的方位等等。

## 三、医学

### 1.木乃伊的制作

医学在古代埃及比较发达，尤其是外科医学，这和制作木乃伊有一定关系。

“木乃伊”([illegible] *wt*)是英文“mummy”的音译，该词源于阿拉伯文 mumiyah，意为“沥青”。12 世纪时，阿拉伯旅行家阿卜德·阿尔拉提夫的作品里曾提到木乃伊，说它是一种廉价的药材，是沥青和没药的混合物。中世纪欧洲曾风传木乃伊的粉末有治疗多种疑难病的神效，引起了人们对人体木乃伊的兴趣。直到 16、17 世纪，市场上还普遍出售一种被药剂师称为“木乃伊”的外伤药，据说是专门用来治疗骨折的，以至于人们开始拿木乃伊的粉末做起了火红的生意。于是埃及的许多古墓被挖掘出来，人们剥去木乃伊身上的遮盖物，并把木乃伊碎片运往欧洲的药店。木乃伊的另一含义，是从活人身上切下的头发和指甲，巫师认为它们是全身的代表，可用以驱逐邪祟。在现代，木乃伊则专指经过防腐处理的尸体，特别是保存完好的古埃及人尸体。

木乃伊的制作技术和起源，与古代埃及独特的地理和气候条件有着密切的关系。埃及土地大部分是沙漠，那里的土壤干燥，气候炎热，终年常是晴空，雨水稀少，这样的干旱少雨环境为保存尸体不腐烂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早在埃及前王朝时期，古埃及人就常将死者用布和芦席包裹，在尼罗河水冲刷不到的地方埋入干热的沙漠浅坑，他们希望借此以保护尸体免遭野兽的侵扰。这些尸体最初埋葬时没有棺材，由于土壤干燥，尸体与干热的沙砾接触后很快脱水，自然风化变干，沙漠和空气里没有细菌侵蚀，使死者身形五官长期保持不毁，变为干尸，即成为天然的木乃伊，因而得以完整保存下来，这些保存完整的尸体不时被那些活在世上的埃及人

发现,他们看到很早以前埋下死者的尸体不仅骨骼完整,外皮无损,而且面貌依稀可辨,还留有部分头发。尸体的这种状况,使古埃及人对死亡产生了独特的看法,他们想象死不过是生的延续,以至后来形成了只要保存完整的尸体,死者的灵魂就会返回躯体使之复活的来世观念。

这些保存下来的天然木乃伊被视为人在死后生命仍能继续存在的证明,对古代埃及宗教理论产生了影响。埃及宗教自古代的太阳神崇拜以至后来流行的奥西里斯崇拜,都是以生命不朽为核心的。制作木乃伊与奥西里斯死而复生的神话传说不无关系,传说奥西里斯在众神的帮助下,重新得以复活,成为冥府之王,主持审判死者的灵魂。在古埃及人的心目中,奥西里斯已成了统治“阴曹地府”的“阎王爷”。古埃及的法老死后在举行葬礼时,模仿奥西里斯“死而复活”的仪式,遗体被制成木乃伊,以求在冥世获得永生。木乃伊的制作便应运而生,成为古代埃及一种传统的殡葬风俗,历久不衰。

在古埃及人的眼里,死亡并不意味着生命的毁灭,而是生命从一个世界转移到另一个世界,即从尘世转移到冥世。他们认为,尘世是短暂的,冥世才是永恒的,并把冥世看作是尘世快乐生活时光的再现。由于受这种“来世观念”的影响,古埃及人在生前就一心一意地为死后做准备。每个埃及人都会忙着为自己修建坟墓,并用各种物品去装饰坟墓,以求得在冥世获得永生。为冥世所做的最重要准备是妥善保存死者的遗体,使之不得腐烂,因为它是死者灵魂的安息之所。古埃及人认为,灵魂于人死时离开躯体,不过预期它能返回躯体直至永恒;而灵魂能否安全返回,还要取决于死者遗体保存的程度,只有完整无损的遗体才能成为灵魂依存的基础。而且遗体还须看上去栩栩如生,以使灵魂能够认出从前的寄主。因此,古埃及人发明了制作木乃伊的技术,确保尸体在坟墓中完好无损,使之永久不腐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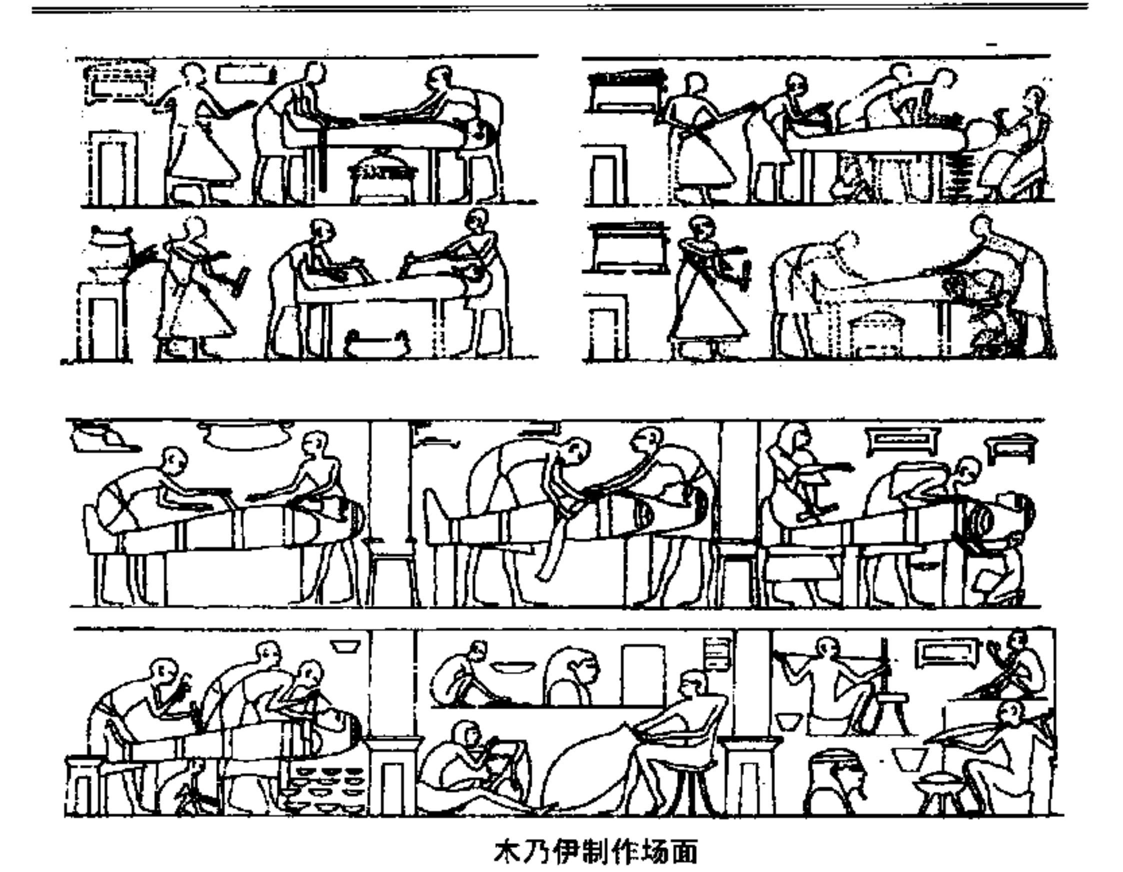
由于古埃及人十分重视保存死者的遗体,所以他们很早便掌握了制作木乃伊的技术。考古学家在吉萨的埃及第4王朝希太普赫累斯王后的墓室里曾发现有储藏人体内脏的容器,这是古代埃及用人工方法保存尸体的最早实例。①

大约从埃及早王朝起,古埃及人便开始讲究起殡葬仪式,死者被精心包裹后置于棺木内,埋入墓室。由于尸体不能直接接触热沙,自然风化现象中断,尸体还是很快就腐烂了。所以,现在所能见到的埃及早期人工制作的木乃伊寥寥无几。在长期的实践中,埃及人工防腐的技术不断得到提高和改进,训练有素的木乃伊制作师(他们从事的是一个令人尊敬的特殊行业,因这一行当特殊,必须在同一家族内部世代传承,并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在精心操作的过程中建立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到埃及新王国时,木乃伊的制作技术已臻完善。古代埃及并没有留下制作木乃伊方法的记载,有关的文字材料主要来源于古希腊、罗马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狄奥多洛斯和普鲁塔克等人的著作,其中尤以希罗多德的记述最为详细。公元前5世纪,希罗多德游历埃及,在其所著《历史》一书中曾就木乃伊的制作过程进行过详尽描述,讲到木乃伊的三种不同制作方法。希罗多德的记载,已为高度发展的现代科学技术所证实。

1835年建于开罗的埃及国家博物馆,专门辟有一间木乃伊展厅,展出已发现的古埃及法老及王后的木乃伊。1997年,由埃及政府出资,又在卢克索修建了一座现代木乃伊制作博物馆。

这座博物馆采用实物、图表和文字说明,首次对木乃伊制作的全过程进行了阐述。制作一具完整的木乃伊时,第一步,清洗尸体。首先,把尸体放到净化过的地方清洗干净。清洗尸体的水中含有泡碱(泡碱是一种

① J.R.Harris, *The Legacy of Egyp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112



木乃伊制作场面

天然含盐的矿物质,有特殊的干燥和防腐功能),它能使皮肤干燥,并能杀灭细菌。为了开始木乃伊的制作过程,清洗步骤应在死后尽早进行。第二步,取出内脏,以防止它们在尸体内腐烂。先用一根长长的管子从鼻孔将脑袋中的液体抽取出来,然后用一种特制的有倒钩的金属工具,从鼻腔伸入,使鼻腔裂开一个小孔;再从鼻孔倒入棕榈酒,用一根细长工具伸入脑中搅拌,脑髓就会充分溶解于棕榈酒中,把尸体翻转,棕榈酒和溶解于其中的脑髓从鼻孔流出(古埃及人认为,大脑无关紧要,所以将它扔掉),整个脑壳很干净,将药物注入,洗清脑部;用一把锋利的仪式刀沿着下腹左侧切开一个大口子,之后小心地从切口取出肺、胃、肠、肝等内脏而不破坏皮肤,只有心脏留在原处,因为古埃及人认为心脏是良心的寄托之处,到了冥世在接受奥西里斯审判时要用到它,即被放在天平上进行称量。

第三步,盐渍尸体。将体腔用椰子酒和捣碎的香料洗干净。填入没药、桂皮及香料,用浸染树脂的亚麻布照原样包扎好;包扎后的尸体在泡碱里埋上 70 天;泡碱就会漫漫把尸体中所有的水分除去。第四步,自然外观。除去包扎物进行清洗,并将下腹左侧的开口予以缝合,然后以平板盖好;在尸体的眼窝处填入填塞物或假眼球(通常以宝石充作)。尸体内填装油膏、香料及树脂。当填充完毕后,木乃伊制作师就充当化妆师,用一种叫赭石的有色泥土给死者面部以至全身染色,男者染红色,女者染黄色。之后便以精纺细织的白亚麻布条将尸体层层裹严(考古学家解开有些木乃伊的裹衣时发现,裹布的长度超过 20 米,说明包裹木乃伊的过程缓慢而费时),使其外形与脱水前的形状相似,外表最后涂以树脂。最后包扎木乃伊时有严格的程序:从手指和脚趾开始,直至四肢、全身,必须小心翼翼,不能让指甲和趾甲脱落。一具完整的木乃伊就这样做好了。另外,在修整面容时,总是格外小心,因为辨别死者是以面部特征为主要依据。妥善处理后的木乃伊还被擦上芳香剂,这就是许多木乃伊标本至今仍散发芳香味道的原因。重要人物,如法老的木乃伊要在头上套一金黄面具,雕刻死者生前的面容。通常,在木乃伊身上还贴有护身符(这些被叫作护身符的小饰品,被裹在木乃伊上,据说在通往来生的旅程中可以给死者魔力,以对抗恶魔并保护自身)。护身符中最重要的是置于胸口"保持死者之心"的圣甲虫护符𓆣(Scrab),[①] 用绿色石头制作而成。护符上刻有一些咒文,意思是劝告心脏在冥世法庭被称量时不要提供有损于死者的证词。制作木乃伊只有一个目的,保持尸体完整无缺,使生命获得重生,也

---

① 古埃及宗教的徽章,其形状为蜣螂,是太阳神拉的标记,象征着复活和永恒的生命更新。因拉被认为是自存自在的创世神,又因蜣螂能推动粪球,以象征太阳神拉推动日球,因而古埃及人将蜣螂作为他们的护身符。他们认为,戴上圣甲虫护符,就能得到神的庇护,拥有健康、好运,免遭邪恶、痛苦和各种疾病。古埃及人生前和死后都要佩戴圣甲虫护符。专为葬礼所佩戴的圣甲虫护符还具有特殊的意义,它可以护送死者前往冥界,使死者在前往来世的旅途上一路平安。这种护符常用滑石陶瓷做成,其底部通常饰有图案,既作护符,又作印章。

就是在冥世中复活,它是通过"启口仪式"完成的。给木乃伊履行这种仪式,使它们的感官在来世重生,死者又"能"吃、喝和说话了,准备好进入坟墓。木乃伊的姿态男女各异:男性常将手臂交叉于胸前,保持自负之姿态,头发大都剪短;女性将手臂垂直,安贴在身际两边而呈自然下垂状,以示温顺,头发不剪,须精心梳理成波纹发辫。在进行尸体防腐作业时,从尸体中取出的内脏必须得保护好,死者的肺、胃、肠、肝经用香料防腐处理后,分别被装入一个特制的石坛(或陶制坛)——"卡诺卜坛"(Canopic jar,得名于卡诺卜城,该城位于亚历山大里亚以东约 24 公里处)。这样的坛子一共有 4 个,每个坛子都有特殊的宗教含义,分别代表荷鲁斯神的 4 个儿子:哈匹(Hapy)是狒狒模样的守护神,他保护死者的肺;杜阿姆太夫(Duamutef)是豺狼模样的守护神,他保护死者的胃;奎本汉穆夫(Qebehsenuef)是兀鹰模样的守护神,他保护死者的肠子;伊姆塞提(Imsety)是人形的守护神,他保护死者的肝。4 个卡诺卜坛用盖子封住,从拉美西斯时代起,每个盖子分别被雕成每个神的头部,它们也分别代表罗盘的 4 个方向。每个坛子上都刻有符咒,内容是祈求神灵保护死者的咒语。这 4 位神的首要职能是对坛子里的内脏给以神奇的保护。待最后下葬时,这 4 个卡诺卜坛便与珍宝器物一起储藏于墓室。

木乃伊的制作,以死者家庭财产多寡和社会地位高低而异。上述木乃伊的制作过程,即为希罗多德记载的第一种方法,费用极其昂贵,只有法老、王公贵族和富豪人家才能花销得起。如果人们不愿意花费太多,而选择费用中等的话,即希罗多德记载的第二种方法:把衫树油从尸体的肛门注入;注射后立即将肛门堵住,以防衫树油流出;将尸体在泡碱中浸泡 70 天,其间衫树油会把内脏和肠子融为液体,泡碱分解了肌肉;尸体从泡碱中取出后,将其中的肌肉部分与衫树油一起抽出,因而尸体只剩下皮与骨头。尸体便这样归还给死者的亲属,再也不需加工了。希罗多德记载

的第三种方法是供给穷人使用的，费用也是最便宜的，只是用泻剂将尸体的腹腔简单清洗一下，再浸入泡碱中70天后取出，把它交回死者的亲属带回即可。①

为重视来世，古埃及人不仅对保存遗体倍加小心，将遗体制作成木乃伊，而且还要根据死者生前的身份，为死者举行不同规模的葬礼。

在古代埃及，不仅人的尸体被制成木乃伊，就连动物的尸体也常被制成木乃伊，涂上香油后，埋葬在墓里。考古学家在古埃及法老的陵墓里曾发现数以百万计的鸟、哺乳动物和爬行动物制成的木乃伊，而且制作动物木乃伊跟制作人类木乃伊所用的材料和工序几乎完全相同。这些动物木乃伊显然是作为陪葬品被放置在法老陵墓中的。动物木乃伊的制作，跟古埃及宗教的动物崇拜以及万物有灵的信仰观念是分不开的。在古埃及宗教中，有许多重要的神最初都是以动物形象出现的，如创造之神克努姆(Khnum)② 就是一只公羊的形象；哈托尔女神就是一头母牛的形象；荷鲁斯神就是一只鹰的形象；猫是古埃及最受崇拜的贝斯特(Bast)③ 女神的化身；朱鹮是文字之神托特的化身；鳄鱼是法尤姆地方神塞贝克的化身等；就连上述荷鲁斯4个儿子中的3个也都是鸟兽的模样。某些与神有联系的动物往往被神化，专门被供养在神庙里，供人们崇拜(如圣牛阿匹斯被供养在孟菲斯的普塔神庙里)。这些被神化的动物死后都被制成了木乃伊，因为古埃及人相信它们在冥世也会佑护亡灵。古埃及人还认为

---

①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45－146页

② 克努姆形象为人身羊头。他在陶轮上用泥土创造人类，所有的新生儿都是经过他的双手创造的。他还掌管尼罗河瀑布的凶险，哈皮神在他的命令下出现，致使尼罗河水每年泛滥。克努姆的崇拜中心是尼罗河第一瀑布附近的埃烈芳提和底比斯以南的伊斯纳。

③ 贝斯特又作Bastet或Ubastis，古埃及的猫头女神，原为护家女神。古埃及人认为，贝斯特可保佑一家平安。新王国时期埃及宗教发生了许多变化，贝斯特的性质也有转变，成为相当于母狮的战神。尽管如此，贝斯特从未失去她的猫头外形；从大量的贝斯特神像及护身符可看出她仍受到人们的喜爱。贝斯特的雕像是一个猫头妇女，右手执古代打击乐器叉铃，左手执一盾牌或护胸甲；左臂上挂着一个小袋子。后来罗马人将贝斯特的崇拜仪式带到意大利；现在罗马和庞贝等地仍有此崇拜仪式的形迹。

给他们所崇拜的神献上相关的动物木乃伊就会博得这些神的欢心。当与他们所崇拜的神相关的动物死去以后,木乃伊制作师便把这些动物的尸体内脏挖空,填入香料,制成动物木乃伊。这些被制作成木乃伊的动物就成了敬奉神灵的礼品。这样一来,制作动物木乃伊在古代埃及也成为了专门的职业。在许多动物木乃伊身上还发现有沥青的痕迹。沥青不仅有助于脱水,而且还可以将木乃伊全身涂成黑色。而在古代埃及,黑色代表的正是"生命",这就体现了古埃及人对被神化的动物的尊重,所以他们在制作动物木乃伊时才会如此用心。在希腊、罗马统治埃及时代,代表不同神祇的动物多以木乃伊方式处理它们的尸体,从一些地下陈列室常可发现当时留下的动物木乃伊。这些被发现的动物有萨卡拉的阿匹斯圣牛、赫尔摩坡里斯的人身鹮头神托特以及布巴斯提斯的贝斯特猫等。同时,考古学家还在崇拜母猫神贝斯特的布巴斯提斯发现了一块巨大的猫墓地,在崇拜托特神的赫尔摩坡里斯发现了一块巨大的朱鹮墓地。动物木乃伊可以清楚表明在古代埃及哪些动物是常见的,如在萨卡拉的阶梯金字塔里,就发现了大约 200 万只鸟和鹰的木乃伊。在常见的动物中,鹰、朱鹮、猫、豺、牛、狮、豹、狒狒、鳄鱼等都在古埃及人崇拜的动物之列。

木乃伊的制作在埃及第 21 王朝时,曾达到颠峰。技术高超、经验丰富的木乃伊制作师可以将尸体内的器官全部取出,有些内脏器官经处理后还可重新放入体内。但从此以后,埃及的木乃伊制作技术未见有特别进步。

用人工方式保存尸体的技术,并非古埃及人独有,在世界其他的一些古代民族中,如印加人和毛利人也都有制作木乃伊的习俗,但还没有一个民族制作木乃伊的技术能赶得上古埃及人的水平。

制作木乃伊,剖开死者的遗体,在古代埃及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情,而在当时的希腊和世界其他地方却被认为是大逆不道的渎神行为,为宗教

观念和公众舆论所不容。所以，制作木乃伊的习俗只有在埃及才历久不衰，数千年间从未中断，一直延续到公元4世纪。这种习俗加上古代埃及干燥的气候和墓地特有的沙地土壤环境，使许多古代著名法老的木乃伊得以保存下来。

1881年，在戴尔·埃尔－巴哈里的一处悬崖洞穴里发现40余具法老木乃伊，新王国时期负有盛名的法老，诸如雅赫摩斯一世、图特摩斯三世和拉美西斯二世的木乃伊尽在其中。这些被集中埋葬的法老当年统治埃及的时候无一不被奉为神明，但死后他们的木乃伊却又为何长眠于同一墓穴里呢？原来，古埃及人笃信来世，在将法老的木乃伊移入墓室安葬的同时，还放入大量的金银财宝和豪华的家什器物作为随葬品。这些丰富的随葬物品自然成了盗墓贼垂涎的目标。自古王国起，法老们精心所修建的坚固的金字塔就连连被盗，这些耸立于地面的庞大建筑本身就暴露了目标，给盗贼指明了法老的墓地，使他们得以闯入金字塔内，盗走随葬的珍宝财物。到了新王国时期，法老们终于吸取教训，在首都底比斯附近的尼罗河西岸的深山狭谷里，凿岩为墓，隐蔽入口，将自己的木乃伊隐藏于地下。即使这样，盗墓活动并没有绝迹，王陵谷里已发现的64座法老的秘密墓室，几乎没有一座不曾被盗贼光顾过。为了找到财宝，盗墓贼一旦发现那些隐秘的墓室，就凿洞而入，将墓室洗劫一空。盗墓贼在抢劫墓中金银财宝的同时，对法老的木乃伊也随意丢弃和破坏。现在埃及博物馆展出的法老的木乃伊中，有些就带有遭到粗暴破坏的痕迹。

新王国衰落后，盗墓活动更为猖獗。第21王朝的在位法老为拯救自己的祖先免遭厄运，躲避盗贼的破坏与亵渎，将被盗过墓穴里的法老木乃伊集中收殓，重新合葬于戴尔·埃尔－巴哈里的隐蔽墓穴里。直到1875年，戴尔·埃尔－巴哈里的那处隐秘墓穴被当地的一个农民意外发现，他便屡屡入穴盗宝，严守秘密竟达6年之久，才被官方发现，追踪查寻，终于

败露。这数十具法老的木乃伊在那里安眠了3000余年后才重见天日，最后才安"家"于开罗的埃及国家博物馆，从此使这座博物馆的藏品大大丰富起来，而且能让世人亲眼目睹这批空前绝后的埃及珍贵国宝。

1976年，拉美西斯二世的木乃伊因遭受微生物的侵害，霉菌缠身，用飞机从开罗被送往法国，接受同位素钴60治疗。尽管已经死去3200多年，这位古代埃及史上著名法老的木乃伊在法国首都机场上仍然受到总统仪仗队的隆重欢迎，被直接迎送进设在巴黎的伟人博物馆，经过数月的治疗，愈后被装进真空箱内，仍以飞机空运，小心翼翼地护送回开罗。后经专家开箱检查，发现微生物已被全部杀死，法老的木乃伊完好无损，仍交由开罗埃及博物馆收藏，至今仍躺在该博物馆的法老木乃伊大厅里。

在埃及除发现法老木乃伊外，还发现有大量属于贵族阶层的木乃伊。20世纪80年代，日本早稻田大学的库尔那村墓群调查队发掘了该村的"贵族之墓"。库尔那村位于尼罗河西岸，上述以图坦卡蒙墓而闻名的王陵谷就在那里。该村墓群众多，被称为"死亡者之镇"。从1982年12月到1984年1月，调查队在同一场所发现了120具保存完好的木乃伊，年代被确定为古埃及第18王朝，其时埃及的木乃伊制作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该调查队的人类学专家以右大腿为基数数了木乃伊的具数，确定成人共99具，儿童21具。在能确定年代的同一场所发现数量如此多的木乃伊，是前所未有的。由于这些木乃伊的保存状态极好，早稻田大学的人类学专家认为，它们是世界上第一流的资料。①这些贵族木乃伊的发现，使过去偏重于法老木乃伊的研究可以从新的角度来观察问题。

保留下来的大量木乃伊，提供了古埃及人的身体状况、疾病流行情况、殡葬习俗以及生活条件等信息。例如，美国密执安医学院曾派出一个

① 埃及发掘出120具木乃伊.环球，1984(10).33页

研究小组,赴埃及专门从事木乃伊牙病研究。这个小组后来提出了一份详细的牙病清单,上面开列了诸如臼齿由于经常咀嚼带有细沙砾的面包和蔬菜而磨损到牙根的病例。①日本早稻田大学赴埃及库尔那村调查队的人类学专家,也曾对现场发现的120具木乃伊的口腔进行了详细观察,发现它们的牙齿磨损得非常厉害,就是青年木乃伊口腔牙齿的磨损程度也比70多岁的日本人还厉害。②原来,古埃及的主要食物是小麦和二粒小麦,既用来做面包,也用来酿造啤酒。当时做面包的面粉磨得粗,损坏了埃及人的牙齿,所以才造成了严重的牙病。

从现代医学角度看,制作木乃伊的过程实际上是对尸体进行解剖的过程。由于长期制作木乃伊,古埃及的医生很早就了解到人体内部的构造,熟悉了人体内脏的形状、大小、位置,积累了比较准确的解剖学的知识,掌握了外科手术以及心脏与血液的循环关系等医学知识。制作木乃伊,同时表明古埃及人已经掌握了物理、化学、药学等多门学科的知识。经现代科学分析,泡碱是由碳酸钠、碳酸氢钠、盐和硫化钠混合而成的。③由此可见,这些物质的化学作用已为古埃及人所熟知,在制作木乃伊时充作浸泡尸体的干燥剂。

木乃伊的制作,不仅反映了古埃及人信仰来生的观念,而且也是古代埃及外科医术发达的一个突出例证。许多木乃伊虽历经几千年的岁月,至今仍然保存完好,这足以说明古埃及人对尸体进行防腐的技术已发展到十分完善的程度。

**2.丰富的医学纸草文献**

埃及的地理和气候对保存古物大有帮助,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古

---

① [美]理查德·艾尔曼.众神的宫殿.杨多傲译.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1999.187页

② 埃及发掘出120具木乃伊.环球,1984(10),33页

③ [埃及]G.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二卷:非洲古代文明.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123页

代大量的医学纸草卷得以保存下来，流传至今，为了解古代埃及的医学成就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在数量丰富的古埃及的医学纸草卷中，以《史密斯外科学纸草》（*Smith Surgical Papyrus*）和《埃伯斯纸草》（*Ebers Papyrus*）最具有医学价值。

《史密斯外科学纸草》成书于公元前1700年的喜克索斯人时代晚期，是古代埃及最早的医学文献之一，1862年，以美国研究埃及科学的先驱者埃德温·史密斯（Edwin Smith）发现于卢克索而得名。1906年，史密斯去世时，将此纸草卷赠给了纽约历史学会，1920年该历史学会又将《史密斯外科学纸草》交给美国著名埃及学家布利斯特德研究。1930年，布利斯特德出版了该纸草卷的英文译本、音译及有关论文两卷。

《史密斯外科学纸草》是一部骨外科学和外科病理学的医学教科书，教材的内容是关于怎样治疗外伤。它详细记载了48种外伤病例，其中包括如创伤、骨折、脱臼等，从头部往下有条不紊地记载了10例眼伤、鼻伤，一路下来直到脊骨，每一病例都叙述得非常仔细，从而使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古埃及医生病情检查工作做得极其彻底。这里面包括询问、诊视和机能实验，比如要病人走路或移动肢体，以便判断受伤范围之类。各种药物可以通过标题来辨认，标题一般标记成红色，十分醒目。在这份医学纸草文献中，作者对每一病例的记述都分为5个步骤：(1)病症的叙述（“关于[某种病]的指示”）；(2)病症的诊视（“如果观察到[某些症状]”）；(3)诊断（“据此，应该说这是[这种或那种伤]”）；(4)能否治疗的意思（使用三种可能的公式之一：“这是我将诊治的疾病；这是我将与之作斗争的病症，即那种结局不清楚的病症；这是不治之症”）；(5)治疗方法。

下面是记述指伤或趾伤的一份病例及对伤口的疗法。

关于手指或脚趾生蛆的指示：

如果你观察一个手指或脚趾疼痛的病人，他的手指或脚趾周围出现恶臭脓液；

据此，这是手指或脚趾生蛆的症状；

这是我将诊治的疾病；

外敷杀蛆药物，上埃及的希阿① 1/32 哈卡特，② 下埃及的希阿 1/32 哈卡特，油膏 1/8 哈卡特，混合配剂后外敷，然后用绷带包扎伤口。③

这种记录伤痛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简明确切，使人一目了然，且论述有条不紊，表明当时埃及的医生在外科手术和骨科方面都已具有相当高明的医术。

《史密斯外科学纸草》从头到尾详细记述了各种外伤病例及治疗方法，其中提到的疗法中，包括用夹板和石膏医治骨折、使用缝合法和夹钳愈合伤口，人们从木乃伊中已发现有许多骨折治愈的病例。从该纸草卷中还可以看出，古埃及人很早就懂得了胃、肠及大血管活动及功能。纸草卷中记载了人类最早对大脑的观察情况，第一次出现了“大脑”这一术语，提到大脑的损害会使身体各部分的控制失调，陷于病态，引起面部肌肉痉挛等症状，注意到大脑是下肢的控制枢纽。这说明古代埃及的医生已知道大脑对人体的重要作用，这在当时是一项了不起的发现。最引人注目的是《史密斯外科学纸草》记述中表现出的冷静态度，它显示的观点有些地方与现代医学毫无二致。

《埃伯斯纸草》成书于公元前 1550 年，为第 18 王朝的医学文献。在

---

① 古埃及的一种药物。
② 古埃及的一种计量单位。
③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349

古代埃及所有的医学文献中,《埃伯斯纸草》是最长的纸草卷,长达 20.23 米。它和《史密斯外科学纸草》同发现于卢克索,1873 年为德国埃及学家兼小说家乔治·莫里斯·埃伯斯(George Maurice Ebers,1837 – 1898)所得,故名《埃伯斯纸草》。《埃伯斯纸草》与《史密斯外科学纸草》不同,它不属于专题疾病研究,而是一部汇编多种疾病的症状和治疗方法的药方大全,还有一部分是专门讨论心脏和心血管的。该纸草卷收集了民间偏方和巫医处方 700 多个,可用以治疗鱼咬伤、指甲病等一系列伤痛及驱除居室内的蚊、鼠、蝎等毒虫害兽。同时,还介绍了解剖学、生理学和病理学等多方面的医学知识,是一部指导全科医生的医疗手册。

《埃伯斯纸草》中对心脏和心血管运动的描述有精辟独到之处,书中写到:"医生秘诀的根本就是了解心脏运动和了解心脏,有脉管连结它与身体的每个组成部分。"① 文中认为从心脏发出 22 条脉管,主宰人体生命。这里把心脏视为人体最重要的器官,心脏是血液循环的中心,对生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正是因为古埃及人把心脏视为人体最重要的器官,所以他们在制作木乃伊时从体腔内取出五脏六腑后,又将处理过的心脏重新放入体内。可见,古埃及的医生很早就注意到全身均有血管存在,懂得脉搏与心跳的关系,并在理论上进行了综合的最初尝试。

眼病是古代埃及的一种常见病,《埃伯斯纸草》中对眼病的治疗方法是这样的:"治眼的炎症,将毕布勒斯的杜松树枝磨碎,浸水内,再将水点入病人眼中,便可迅速治愈。"②纸草卷中还对治疗妇科、眼科的疾病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述。在古代埃及的神话里,蜂蜜是太阳神拉的眼泪中产生的,古埃及人除了用蜂蜜做甜味剂、饮料和食品外,还用它做药膏,治疗眼疾。这部医学纸草著作还记有使用蓖麻子油作倾泻剂的处方;并推荐用

① J.R.Harris, *The Legacy of Egyp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119
② 沐涛 倪华. 失落的文明:埃及.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133 页

杜松油与等量的白油混合,治疗绦虫病以及一种主要成分是鹅油的杜松药膏用于治疗头疼的办法。

1989 年在埃及法尤姆地区卡呼恩发现了一卷纸草文献,以其发现地命名为《卡呼恩纸草》(*Kahûn Papyrus*),年代约公元前 1850 年,为现今发现的世界最古老的纸草文献之一。这份纸草记述的内容,包括许多医学处方和数学手稿,其中的医学处方都是关于妇科和产科内容的。但令人遗憾的是,《卡呼恩纸草》已严重损坏,现仅存残片。

除了上述几卷重要的医学纸草文献外,还有《都灵纸草》的 3038 编号,《伦敦纸草》(*London Papyrus*)的 10059 编号等,因为这些医学纸草卷在发现时都没有署名,后人便以收藏的博物馆对其命名。从这些医学纸草文献中我们可以得知,法老时代埃及的医生已能治疗头、鼻、颌骨、耳、唇、咽喉、颈、脊柱和胸等身体各部位的伤。《都灵纸草》中的医学篇章记述了有关风湿症、血液循环等内容;《伦敦纸草》中记录有 61 个治疗处方,其中大部分是古老的魔术处方,即用所谓魔术方法"治疗"疾病。还有一部《赫斯特纸草》(*Hearst Papyrus*)文献,记载古埃及医生可以固定松动的牙齿,给骨折的四肢上夹板,以及有效地处理化脓的炎症、动物咬伤、挫伤以及其他的很多外损伤。

古代埃及的医学常常与巫术结合在一起。古埃及人相信疾病是各种恶魔作祟的结果,或者由病者仇敌的妖术而引起的,因此医生在对疾病进行合理用药治疗的同时,常常配合以巫术形式。古埃及的医术,特别是处方学,具有较高的造诣,却又为种种巫术所充斥。即使上述那部最为精到的医学纸草文献——《埃伯斯纸草》,除记载各种民间偏方外,还载有为数可观的祛病咒语。其他医学纸草文献,所含巫术成分犹有过之。古埃及保留下来的医学纸草文献中,几乎每个处方都冠以"驱逐"、"杀除"之类的标题,表明了当时医学跟巫术的密切关系。为了达到驱魔避邪的功效,医

生把配好的药从病人的耳、鼻、口和肛门等一切开口器官灌入体内。因为药物的重要目的是在驱除病人体内作祟的恶魔,往往在药里放入许多乌七八糟的脏东西,非常难吃,甚至有人和动物的粪便,就是让恶魔吃下去也受不了。只有《史密斯外科学纸草》例外,因为这部医学纸草文献的内容限于治疗外伤,治这种伤痛几乎用不着使用魔术和咒语,治法一目了然,一点儿也不神秘,尽管古代埃及的医学受宗教迷信的影响,带有巫术的痕迹,但是,它毕竟产生了埃及本土真正的医学和医生。古埃及的许多草方和治疗某些常见疾病的方法非常受人重视,在古代地中海地区广为流传。希罗多德曾称赞古代埃及医学的专业分工:"在他们那里,医术的分工是很细的,每一个医生只治一种病,不治更多种的病。国内的医生是非常多的,有治眼的,有治头的,有治牙的,有治肚子的,还有治各种隐疾的。"①古埃及的医生活跃于社会的各个阶层,上至法老和宫廷显贵,下到平民百姓,都成了他们的服务对象。对于能够实际处理的医学问题,古埃及的医生会采取合情合理的态度,这正是他们的长处。古埃及内外科医生的医术高超,在国际上享有盛名,声誉远播尼罗河流域以外。从阿玛尔那出土的泥板文书表明,埃及的医生常被聘到叙利亚、亚述和波斯的宫廷出诊看病。希罗多德也曾提到,波斯国王居鲁士派专人到埃及请一位眼科医生给他看病。埃及的草药医方和某些治疗疾病的方法非常受人重视,在古代地中海地区广为流传。可见,古埃及医生确实掌握了丰富的医学知识和多种疾病的医治方法。

独树一帜的古埃及医学,在当时的地中海世界遥遥领先,对后世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可以说,古代埃及的医学是现代西方医学之源,此话并非过誉之词,公元前5世纪时,有希腊"医学之父"美称的希波克拉底

① 希罗多德. 历史. 王以铸译. 上册.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45页

(Hippocratic,公元前 460 - 前 377 年)以及后来的罗马名医伽林(Galen,130 - 200 年),在他们的医学著作中记载了许多的常用药物,如鹿角、蓖麻油、曼佗罗花、小茴香等,包括这些药物的属性,几乎全部借自于古代埃及的医学纸草卷,他们都从埃及医学中受益匪浅。古埃及的医学纸草文献中许多药方的书写格式、套语也被希腊文、拉丁文的医药书所采用,并一直沿用至后世西欧的医学著作中,甚至在阿拉伯、叙利亚和波斯的医药书中,古埃及医学的影响都是显而易见的。古代埃及丰富的医学纸草文献,为人类医学宝库留下了一份珍贵的遗产。

古埃及人以其高度发展的天文学、数学和医学成就,对人类文明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 第十八章　古埃及文明的传统特点与贡献

## 一、古埃及文明的传统特点

从小国寡民"州"国到地域性王国，到君主专制军事帝国的兴衰，这就是古代埃及长达数千年的历史发展进程。在这漫长的历史岁月里，埃及人在富饶的尼罗河畔创造并发展了他们独具特色的古代文明。

### 1.绵延持久的文明传统

从邈远的古代起，埃及人就在蜿蜒如带的尼罗河两岸栖息、繁衍。尼罗河流域有其特殊的地理环境：西面是杳无人迹的利比亚沙漠，偶有绿洲点缀其间；东面虽然距离红海不远，但仍被缺乏水源的阿拉伯沙漠隔开，几乎形成一道无法逾越的屏障；南面是尼罗河的上游，有飞流直下的六大瀑布，河流湍急，河道狭窄；北面是没有良好港湾的地中海海岸，浅滩密布，暗礁罗列。这种地理因素阻断了古埃及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虽然造成埃及与世隔绝的局面，但同时也为埃及提供了天然的保护屏障和丰富的矿物资源。古埃及人在这种环境中开始了农业生产，种植大麦、小麦、亚麻，栽培葡萄、橄榄，挖渠筑坝，引水灌溉。这种地理环境在古代影响了埃及人与外部世界的交往，产生了相对的孤立性。然而，沙漠、尼罗河大瀑布以及海洋——这些天然屏障却保护着古埃及人免遭侵犯。古埃及人生活在这样得天独厚的环境里，产生了一种优越的安全感，长期免于将宝贵的资源消耗在抵御外来侵略之敌上。同时，他们不必向自己的近邻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人那样，把自己早期的文明建立在空旷的原野(美索不达米亚西面的巴勒斯坦，没有任何地理屏障)，因而大半力量都放

在自卫上,随时得应付外族的侵扰。由于居住在这样一个安定的环境里,古埃及人的生计不成问题,逐渐养成了一种快活、随遇而安的处世态度。因此,他们在近1000年的时间一直过着比较稳定的生活,既无外患,又无内乱;在这样的环境中,他们得以在富饶的尼罗河谷和三角洲平稳发展自己独特的文明。埃及的历史没有因异族的入侵而中断,从而能使其文明在持续近3000年的法老时代免遭民族变动之苦,古埃及人自始至终保持着自己民族的同一。

尼罗河流域相对封闭的环境有利于古埃及国家的统一,地理上相对的独立也有利于埃及国家的长期延续和相对和平的发展。这种受到环境保护的生活不仅为民族的同一创造了条件,而且也为政治上的长期稳定创造了条件。大约公元前3100年,美尼斯在尼罗河畔建立了第1王朝,埃及进入了历史上的早王朝时期。早王朝的两个王朝持续了约400年,从那时起,埃及又经历了其历史主流的三个主要时期:古王国、中王国和新王国时期。这三段时期之间各有一段国势暂时低落的过渡期,即第一中间期和第二中间期。到公元前15世纪中期,埃及控制了西亚的巴勒斯坦、叙利亚和腓尼基,其势力远达幼发拉底河畔。在此以前,西亚的两河流域先后形成的古巴比伦、亚述强国与北非尼罗河流域的埃及基本上是各自独立发展的,西亚、北非这两大文明体系相隔不远,但并无直接联系。到新王国初期,第18王朝好战的诸法老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长期用兵,有"古埃及的拿破仑"之称的图特摩斯三世对外扩张,其军事活动最远抵达幼发拉底河畔,使埃及有能力达到从尼罗河流域进军到两河流域与当时的西亚强敌交战的程度。图特摩斯三世对两河流域远征的直接结果,就是建立了一个地跨西亚、北非的强大帝国,这个大帝国的建立,在客观上导致了埃及文明与两河流域文明的接触,加速了埃及文化与地中海地区各国文化的交流,从而揭开了古代西亚北非文明史上新的一页。从公

元前13世纪后半期开始,繁荣发展了近2000年的埃及文明开始趋于衰落,公元前1085年后,埃及已失去了它那伟大和庄严的形象,从新王国时期的对外开放,一变为长期沦于外族统治之下。在最后的几个世纪里,利比亚人、努比亚人、波斯人依次入主埃及,分别在埃及建立了异族的王朝,期间还穿插着亚述人的入侵,在亚述人的刀锋下埃及一度丧失独立。最后,到公元前332年,埃及被马其顿亚历山大所征服,从而完全丧失独立,结束了历时近3000年的法老时代。

在古埃及历史的漫长进程中,从美尼斯创建的第1王朝起,法老的王朝一朝接着一朝,直到公元前2345年的第6王朝,出现了地方州长的割据势力与中央王权的对抗。对抗的局面愈演愈烈,到第一中间期时,埃及终于陷入四分五裂的局面。在这之后,第11王朝时期埃及又恢复了统一,接着又有近300年的太平盛世。约公元前1786年,埃及再次出现分裂局面,这是埃及历史上的第二中间期的开始。在第二中间期,埃及遭受外来游牧民族喜克索斯人的入侵,他们在埃及北方统治了100多年后,被新王国第18王朝的创建者雅赫摩斯一世逐出国土。

纵观从早王朝到新王国2000多年埃及的历史,是王朝统一的时间多于内乱外患的中间期,第一中间期主要是内乱,而第二中间期主要是外患,埃及在统一后的几个世纪里几乎没有受到外族的入侵。尽管埃及的王朝一个个不断兴起和衰亡,其统治者也更换不休,埃及固有的文化传统却从未中断过,即使在游牧民族喜克索斯人入侵埃及期间,甚至以喜克索斯人王朝取代埃及本土王朝的情况下,并没有动摇古埃及文明的根基,埃及文明并没有被摧毁,依然向前发展着。在喜克索斯人统治埃及北方国土的一个多世纪里,不是埃及人被迫接受了入侵者喜克索斯人的语言、习俗和畜牧经济;相反,是喜克索斯人自己被迅速埃及化了。其原因在于埃及文明由来已久,从第1王朝到喜克索斯人的入侵,古埃及文明历时了14

个世纪,文明的根基已深深扎入尼罗河畔,不是任何外来入侵的力量一下子就能够摧毁得了的。再者,入侵的喜克索斯人已不是那些刚从大草原或沙漠地带过来的未开化的野蛮人,而是早已渗入埃及东北边境的半文明的游牧部落,他们在入侵埃及的过程中,逐渐为先进的埃及文明所同化。喜克索斯人王朝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古埃及文明的毁灭,喜克索斯诸王受埃及法老豪华奢侈宫廷生活的诱惑,同时为了巩固其政权,更需要有当地埃及官吏和神庙祭司的合作,所以他们很快就适应了埃及人的生活与传统。喜克索斯人以阿瓦里斯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第15、16王朝,仍按照埃及王朝传统排序,他们开始信奉传统的埃及诸神,他们的国王承袭埃及法老尊号,自称为"拉神之子",[1] 并沿袭埃及原有的一套行政机构。喜克索斯人不仅曾以法老之尊在埃及的北方实行统治,而且在古埃及的重要文献《都灵王表》中被列为合法君主,至少他们在表面上已经埃及化了,对埃及的文化并未公开干涉。所以,在喜克索斯人统治时期,埃及的传统文明并没有中断,还得以继承和发展。实际上,从王朝时代开始到遭受喜克索斯人入侵的1500多年间,古埃及人的习俗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是古埃及文明的基本特征自始至终保持着,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埃及人的宗教、文化、政治制度和经济生活。古埃及文明的延续性在随后的新王国时期表现得十分明显,强大的法老君主专制政体达到了顶峰。

到利比亚·舍易斯王朝时期,埃及北部曾处于利比亚人的统治之下。利比亚人建立了城市,稳定的城市生活开始在三角洲地区逐渐形成。作为统治者的利比亚人仰慕埃及文化,并急切地效仿埃及人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同时,由于埃及人在南部政权的日趋衰弱,给努比亚人的入侵提供了机会。他们将其统治向北扩张到了整个尼罗河河谷。这些年以

① W.C.Hayes, 'The Hyksos Khyan and his successor', *CAH*. Vol. II. p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61

来,努比亚人的影响虽范围很广,但并没有破坏性。因为在第 18 王朝时期努比亚人就已吸收了埃及文化的许多特点,埃及的宗教和习俗在努比亚繁盛起来,并深深影响了其周边地区的文化。而这时的努比亚国王及贵族阶层几乎全盘接纳了埃及文化,在他们看来,任何放弃法老传统的想法都是愚蠢的。公元前 8 世纪,努比亚王皮安希横扫整个尼罗河河谷,从南面的纳帕特到北面的三角洲地区,再次统一了埃及。在此期间,埃及人继续同化他们的入侵者,这从努比亚人建造的巨大王室金字塔和供奉的埃及神灵庙宇可以看得出来。总之,无论是利比亚人还是努比亚人,他们在古代埃及历史上都重复了一个现象:作为新兴民族,他们征服了埃及原来的政治军事中心,但在文化上又被埃及民族所同化。法老时代埃及传统的宫廷制度一直延续到托勒密王朝时期。显著的政治连续性成为法老时代埃及文明的一个主要特征,埃及人把一个辉煌的文明传统完整无损地维系了 25 个世纪以上,这在古代近东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2.固有的民族文化传统**

发源于尼罗河流域的古埃及文明,以其辉煌的文化成就令人赞叹不已。古代埃及文化具有顽强的稳定性,在近 3000 年的法老时代,古埃及人始终保持着其民族的固有文化传统。以象形文字为例,古埃及人早在公元前 3500 年就创造了文字,到公元前 3100 年左右就已形成了完整的象形文字体系,这标志着埃及文明已经成熟。象形文字体系对保持古代埃及文化起到了重要作用,并成为法老时代官方使用的主要文字。在古代埃及,虽然后来有了更简写的祭司体文字和世俗体文字,但象形文字从来就没有被废弃,固定用于书写官方和神庙的文献,甚至到了希腊人建立的托勒密王朝时期,神庙祭司仍在使用象形文字撰写铭文,著名的《罗塞达石碑》铭刻就是一例。

古埃及文化固有的特点,反映在宗教信仰方面,就是对死后生活的关

心。古埃及人相信死亡只是到来世去过另一种生活的准备，所以最为重要的是要把死者在来世所用的一切东西准备好，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对死者实行厚葬。对死者实行厚葬之风在古埃及一直十分盛行。法老时代的埃及，凡是能修起正式坟墓的埃及人，从在世之时起，都会不惜钱财去办理他们认为"有死之年"必备的各种物品来装饰坟墓。地理和自然条件对于古物的保护也大有帮助，尼罗河两岸的土地大部分是沙漠，每年很少或者根本就不下雨，随葬的物品在干沙覆盖下不会受到损害。在埃及，几乎没有什么埋在沙土里的珍宝会腐烂、腐败。就是挖出来的最精致的雕刻品，也是完美如新的，虽然埋在沙里过了几千年，却像刚刚从艺术家手里完成的一样，干燥的沙土能永远保存一切。

世界上差不多所有的古代民族都有过在死者坟墓里放置随葬品的习俗，但从来没有一个民族像古埃及人那样，生前就为来世的生活进行不遗余力的准备。他们认为死是生的延续，于是不惜力也不惜钱财去置办死后所需要的东西来装备坟墓。对来世深信不疑的观念，使古埃及人在告别尘世之时，就能把一切能用得上的物品连同他们的遗体一起埋入坟墓，以便在来世继续享用。即使是在最为简陋的坟墓当中，死者遗体身边也会摆放几个陶罐、一些工具和几件个人用品。家境富裕的人们能够办置得起精致的坟墓，里面配置着一些家具、供品和衣物。对于无法埋入坟墓的物品，古埃及人就代之以模型，这些模型的制作精巧，跟真品毫无二致。5000多年来，古埃及人一直把他们文明创造的一切东西，如盘碟、衣服、家具、珠宝、雕像饰物、书籍等和死者的木乃伊一起埋进天然防腐的沙土里。正因为这样，我们今天才能看到有关古埃及文明的一套较为完整的记载，使古代埃及文化的许多遗产保存至今。

古埃及人生来讲求实际，墨守成规，客观上也有助于保存他们的文化成果。尽管他们晚期经常遭受外族的入侵和统治，各个方面都受到外来

文化的影响，但他们对于古老的习俗还是信守不渝，尤其对宗教上的许多传统是决不会抛弃的，从上述的丧葬习俗中可以明显看得出来。自法老时代一直保存在陵墓墙壁上的绘画，忠实地记录着古埃及人生活的许多细节。这些绘画的场面，描绘了农民的劳作、儿童的欢乐游戏、贵族的欢宴、法老的盛典仪式，题材十分广泛。所以，古埃及文明虽然在年代上离我们极其遥远，但由于保留下来的古埃及文化遗产内容丰富，影响深远，所以我们今天看起来古埃及文明在某些方面仍比任何别的古老文明更加亲切可知。

古埃及文化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其艺术性自成体系，程序严峻，而且几千年一成不变。如前所述，古埃及人的雕刻和绘画作品，人像造型必须遵照严格的侧头正胸式的基本法则，即表现人站立、行走时，头和面孔必须以侧面形式表现，双肩和胸部则以正面表现，而双脚又是侧面的。这种造型最早出现在前王朝时期的蝎王权标头上，从第1王朝之始的纳尔迈调色板上可以看出，侧身正头的表现形式已经相当成熟。[①] 从此以后，形成固定的模式，法老时代一直被奉为圭臬。对于表现法老的形象，这种“规范”化的程序要求就更为严格，法老必须要画得高大，占据画面的中心位置。因为在古代埃及这样一个王权神授的国度里，法老就是在世的活神，艺术作品表现法老的形象必须按照“应有”的样子，而不是根据实际看到的样子去塑造，必须把人神一体的君主表现得尽可能充分和完美，由此确定的一套人像程序，作为官定模式而用于一切艺术作品。所以，埃及的雕刻和绘画中人像的特别面貌，令人一眼就能看得出来，而且给人留下的印象也是深刻的。这一艺术风格一旦形成便流行于整个法老时代，历时近3000年而不衰，同时也构成了埃及文明突出的一个特点。

---

① R.Schulz, and M.Seildel, *Egypt: The World of the Pharaohs*. Cologne, 1998. p.29

### 3.法老对国家经济的严格控制

古代埃及实行君主专制统治,法老作为国家权力的象征和代表,严格控制着国家的经济,这也是古代埃及文明的一个重要特点。

在法老时代的埃及,法老对全国的土地享有最高的支配权,法老不但自己占有许多土地,而且还常常把大片土地赠给神庙,或赏赐给大臣、贵族以及其他亲信。法老对国家土地的这种绝对支配权,是古代埃及君主专制政体之所赖以建立的基础。对全国的土地、人口、黄金和牲畜每两年一次的清查制度从早王朝时期就已经开始了,这种普查土地、财产的制度为古王国历朝法老所沿袭。《巴勒莫石碑》铭文中对此有过明确的记录。仅以第5王朝的萨胡拉在位时的清查活动为例,铭文中记载就有7次,[①]足见他对清查活动之重视。经过频繁和严格的清查后,全国的土地、人口、牲畜全部登记入册,成为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直接由法老控制调用。由此可以想象,法老对全国土地财物以及臣民的控制达到了何等严密的程度。这种情形,即使在古代东方社会里也是少见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正是古代埃及社会的真实写照。

为了保证国家的基本税收来源,法老将全国大部分土地分配给农民使用,而且不允许农民离开土地。由于尼罗河年年泛滥,地界每被覆盖一次,农民的土地就得重新登记分配一次。因此,古代埃及在土地管理方面比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严格。尼罗河泛滥,洪水量变化无常,有时水量大到所过之处全被淹没,造成极大祸害,有时却小到不足提供灌溉之用,播种面积减少,粮食就会减产。如果尼罗河一连几年水位过低,必然发生饥荒。所以国家有必要储备粮食,供应居民。同时,必须保证无论任何情况下,都得保留足够的种子供下一季播种,这对未来的收获至关重要。所

① 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57.12–14页

以,储粮备荒就成为法老中央政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职责。法老在上下埃及分设粮仓,丰收之年尽量多备粮食,并限制居民的消费,以补救总会发生的突然灾荒。法老作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必须掌握粮库有多少储粮,以便在需要时将存粮合理分发到灾荒最为严重的地区。

在古代的埃及,最能体现法老对国家经济的严格控制,莫过于法老对全国水利灌溉系统的控制。埃及人口较为稠密,聚集在狭长的尼罗河谷地,为了维持全体居民的生计,必须治理好尼罗河,国家命脉全靠灌溉和控制这条大河。尼罗河的水利灌溉活动早在前王朝末期就已经开始了。在希拉康坡里斯出土的蝎王权标头上,可以看到蝎王手持锄头站在河岸(或水渠上)主持河渠奠基仪式的场面。[①] 前王朝时期,埃及出现的最早国家"帕斯特",它的象形文字就是一块被纵横交错的灌溉渠道分隔开的土地。[②] 显然,那时埃及已经有了灌溉活动。进入王朝时代后,随着上下埃及的统一,全国范围内的灌溉网逐渐形成,这些布满全埃及的灌溉网络从一开始就被置于国家的严格控制和统一管理之下,成为中央政权重要的一项社会职能。早在第1、2王朝,就设专人对尼罗河第一瀑布的水位进行观测和记录。水位的记录一方面可供国家水利措施做参考,一方面也是为预算产量和厘定税额提供依据。在《巴勒莫石碑》铭文中关于对早王朝时期尼罗河水每年泛滥高度的记录,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后来埃及历代的国王和官吏,也都常以治水有方作为自己的重要政绩。

中王国第12王朝统治者曾征调大批劳力修复尼罗河灌溉系统,对法尤姆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开发,兴建水利工程。法尤姆位于孟斐斯西南50公里,本是一片沼泽区,中间有一淡水湖,曾与尼罗河相连。后因尼罗河

---

① W. B. Emery, *Archaic Egypt*. Har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1961. p.43

②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488

流域气候变化，干旱出现时，湖河联系被隔断，只有尼罗河暴涨时，泛滥的河水才能流入湖中。兴修的水利工程主要是排干法尤姆湖周围的沼泽，环湖建起堤坝，并开辟渠道，使法尤姆湖水与尼罗河水相连，建水闸以调节尼罗河水量。这样，每当尼罗河泛滥季节，河水便顺着水渠流入法尤姆湖，而每当尼罗河水不足时，又可将洪水泻出。这项庞大的水利工程，从第 12 王朝开国君主阿美涅姆赫特一世起，历经 6 代，至阿美涅姆赫特三世才告完工。法尤姆地区系统的水利工程建立，改变了这里的自然环境，沼泽变为肥田沃土，当地的农作物一年可收两成，增加了农业亩产量。随着法尤姆地区大片土地被开垦，这里的人口迅速增加，一座新兴的工商业城市——卡呼恩拔地而起，一跃成为中王国时期埃及的一大经济中心。毫无疑问，这么大的水利灌溉工程，没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政权去组织、领导和指挥，是根本无法完成的。在古代埃及，这一工程的实施和成功，正是由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统筹安排实现的，而这个官僚机构的总头子就是人神一体的专制君主——法老。

古埃及文明就像古埃及人的性格一样，是稳定的，但决不是静止不变的。实际上，法老时代的埃及在与周边各古代民族的交往过程中，由于受外部文化的影响，古埃及人的习俗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是，古埃及文明的传统特点却始终保持着，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的宗教信仰、政治制度和经济生活。

## 二、古埃及文明对人类的伟大贡献

光辉灿烂的古埃及文明，为人类留下了宝贵的遗产，对世界科学文化的发展和历史的进程，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古埃及文明对人类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从世界文化遗产角度考虑，以文字、科技和建筑方面的贡献最为突出。

1.古埃及文字的历史功绩

公元前3500年左右,古代埃及就已经有了文字,到公元前3100年时,发展成体系完备的象形文字。① 在长达近3000年的法老时代,古埃及文字在形体上经历了象形文字、祭司体文字、世俗体文字和科普特文字的演变。作为记录古埃及人语言的工具,古埃及文字不仅记载和保存了大量的埃及文化遗产,而且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文字形成,特别是现今西方各国字母文字的形成,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古埃及文字不仅在法老时代广泛使用,而且还向外传播,直接影响于非洲的麦罗埃王国。麦罗埃位于尼罗河第五、六瀑布之间,其遗址在尼罗河东岸,今苏丹凯布什耶以北6.4公里处。其周围地区亦称麦罗埃。公元前656年,由努比亚人建立的埃及第25王朝在亚述帝国的打击下退往尼罗河第四瀑布的纳帕特,称为库什王国。公元前590年,库什王国将其首都从纳帕特迁往麦罗埃,从那以后的库什便被称为麦罗埃王国。约公元前350年,麦罗埃王国为其强邻阿克苏姆(Aksum)王国所灭。

20世纪初,考古学家开始对麦罗埃遗址进行发掘。遗址有王城,内有宫殿、王家浴池和一些其他建筑以及阿蒙神庙;在王城附近有伊西丝神庙、太阳庙和许多金字塔建筑。考古学家还在麦罗埃以南的纳盖(Naga)发现了一座以沙纳达凯(Shanakdakete,约公元前170–前160年)女王的名字命名的大建筑物,上面刻有铭文,椐考证,它是迄今为止最古老的麦罗埃象形文字铭文。② 这篇铭文中的文字符号借自埃及象形文字,但意思不同,而且铭文的读写方向也跟古埃及文相反,显然是有意跟古埃及文区别开来。同时,铭文的象形文字中还夹杂着一种经常缩写的草体符号,跟通

①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9

② G. Mokhtar,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II.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Africa*. California: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p.288

用于当时埃及公文和私人信件中的世俗体文字相似。看来这些符号部分是来自埃及的世俗体文字。后来,在麦罗埃又陆续发现了一些墓铭碑文。

1909年,英国学者格里菲斯音译了麦罗埃碑文中的文字,在研究麦罗埃文字的领域里迈出了第一步。格里菲斯对麦罗埃碑文卓有成效的音译,是他学术生涯中最辉煌的成就。1911-1912年,他在伦敦出版了两卷本的《麦罗埃铭文》(*Meroitic Inscriptions*),至今仍是音译麦罗埃文字的权威著作,他的研究成果得到了举世公认。①

在格里菲斯音译麦罗埃碑文之后,学者们才开始对麦罗埃文字进行研究。目前,对麦罗埃碑文行研究的结果表明,麦罗埃文字与古埃及文字有直接的关系。据埃及考古发掘的材料证实,菲莱岛上的伊西丝神庙中保存着大量用埃及世俗体文字、古希腊文字和麦罗埃文字刻写的铭文。从这些铭文中得知,麦罗埃同菲莱岛的伊西丝神庙长期保持着密切关系。麦罗埃人定期向伊西丝神庙派遣使者,奉献丰厚的祭品。② 早在公元前8-前6世纪,库什王国就采用着埃及的语言文字,迁都后的麦罗埃王国继续使用古埃及文字,但已对它逐渐加以改造,以适应麦罗埃当地语言的特点。到了公元前3世纪后半期,麦罗埃文字符号外形虽与古埃及文字相似,但其文字结构已发生了根本变化。

公元前3世纪末,曾在希腊受过教育的麦罗埃国王埃加梅尼斯(Ergamenes)统治期间,麦罗埃在古埃及文字的基础上创制了自己的一整套文字体系——麦罗埃文字。麦罗埃文字共有两种不同的字体:一种是较早的草书斜体,主要用于一般记事,采自埃及的世俗体文字,共有23个;一种是较晚时期的象形体,主要用于王室或宗教碑刻,采自埃及象形

① M. L. Bierbrier, *Who Was Who in Egyptology*. London: Whitstable Litho Printers Ltd., 1995. p. 180

② G. Mokhtar,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II.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Africa*. California: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p.292

a　l
e　ḥ
i　ḫ
o　š(s)
y　s(se)
w　k
b　q
p　t
m　te
n　to
ñ(ne)　d
r

麦罗埃文字的象形体和草书体

文字,也是23个。麦罗埃文字使用的象形字体,虽然形式上类似于埃及象形文字,但是其文字系统与埃及象形文字不同。麦罗埃文字的23个标音符号,其中17个为辅音符号,4个为半元音,还有2个是音节符号,说明麦罗埃文字已经是一种字母文字——音素文字了。与埃及古文字不同的

是:麦罗埃文字从不连写,通常用"冒号"(象形体写成3个竖点;草书体写成2个短斜划)隔开。麦罗埃文字一般从右向左横写,碑铭有时也竖写。这些文字似乎受埃及对应字体的影响,因而埃及语和麦罗埃语有时用相同的符号。麦罗埃文字的字形虽然采自埃及世俗体文字和象形文字,但它的标音原则却与希腊字母有关系。在麦罗埃文字中,不仅有辅音符号,而且还有元音符号,表明它是在希腊字母影响下才彻底获得音素性质的。公元前350年麦罗埃王国灭亡前后,麦罗埃文字亦随之消亡。

保存下来的麦罗埃文献主要是墓铭、寺庙浮雕铭题,也有一些长篇的王室纪念铭文,除较古老的文献外,大部分属于公元前2－前4世纪的文献。这些铭文是在考古发掘过程中逐渐收集起来的。现已发现的麦罗埃铭文共有800多件。

从1909年格里菲斯音译麦罗埃碑文算起,已有90多年过去了。对麦罗埃文字的研究过程表明,系统的研究工作是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才着手进行的。在麦罗埃文字研究领域,坚持考古发掘工作显得十分重要,因为希望总有一天会发现用两种文字写成的同一铭文,通过比较研究,以揭开麦罗埃文字之谜。

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用计算机分析麦罗埃语已有若干年的历史。电子计算技术已能把音译出来的碑文,连同对它们的详细分析系统地记录下来。通过对麦罗埃文字节、句的编排,现已编就的词汇索引计有13045个麦罗埃词汇,专家们已设计出一种向计算机提出问题的方法。在此基础上,通过利用那些含义明确、或可推知其义的麦罗埃单词,学者们已在试将麦罗埃铭文同埃及语或努比亚语进行比较。目前,已有22000个麦罗埃文字能以某种程度准确读出。[①] 但就整体而言,麦罗埃文

① G. Mokhtar,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II.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Africa*. California: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p.80

字至今尚未能释读。由于麦罗埃文字湮没已久,对它的结构所知甚少,虽然对麦罗埃文能够进行音译,但对铭文的内容仍然不了解,现已发现的800多件麦罗埃铭文目前还不能翻译出来。但麦罗埃文字是受埃及象形文字和世俗体文字的影响而创造出来的,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可以说,麦罗埃文字是古埃及文字的一个分支,是古埃及文字在非洲大陆传播的一个例证。

埃及象形文字中的24个单辅音符号,实际上已是字母文字的萌芽,这的确是古埃及人的一大发明。令人遗憾的是,古埃及人至此一步也不能向前迈进了。墨守成规的传统使他们未能把象形文字发展成字母文字,直到后来的腓尼基人才做到了这一点。他们在埃及象形文字的基础上,创造了真正的字母文字——腓尼基字母。

腓尼基人原是说闪米特语的伽南人,公元前3000年代迁入腓尼基(今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沿海地带),与当地的原始居民胡里特人同化而形成腓尼基人。腓尼基地处西亚、北非和古代地中海地区海陆交通之枢纽,具有发展商业和航海业的优越条件。所以腓尼基人很早就成为地中海地区著名的商业民族。为了发展海外贸易和航海事业,腓尼基人迫切需要有一套灵活方便的、简明易写的文字体系,作为记录和交往的工具。腓尼基人世居西亚、北非和地中海诸文明交汇处,在与地中海地区各国人的广泛交往和频繁的贸易活动中,腓尼基人接触并熟悉了这一地区民族的文字,尤其是埃及象形文字和巴比伦楔形文字,这为他们创造自己的字母文字提供了借鉴和经验。

公元前2000年代中期,腓尼基出现了两种字母文字体系:北部城市乌伽里特使用楔形符号制定的一套字母,没有元音;南部城市毕布勒斯使用线形符号制定的一套字母,是直接受"西奈字母"影响而创造的,也没有元音。腓尼基南北两地出现的这种字母文字同时并用的现象,说明使用

字母文字已成为腓尼基人社会生活的迫切需要。乌伽里特位于地中海东岸,奥伦特河河口之南,是古代腓尼基的重要海港。乌伽里特的楔形文字是单独发展起来的,共有29个楔形符号,这种字母文字有完全不同于一般字母的楔形形状和从左向右的写法。从公元前15－前13世纪,乌伽里特楔形文字一直为当地居民所使用。约公元前1200年,乌伽里特被入侵的"海上民族"所摧毁。乌伽里特楔形文字也随之消亡。

乌伽里特以南的毕布勒斯是古代腓尼基的一个重要港口,古代埃及所需要的珍贵木材雪松就是从这里运走的,而古代埃及出口的纸草纸也是经过毕布勒斯港,行销爱琴海诸岛。毕布勒斯使用的线形文字符号,共有22个,均为辅音字母。这种字母书写的是北闪米特语,辅音稳定而元音多变是闪米特语的特点。所以,书写时只写出辅音而不写元音,读者只能根据上下文补充所需要的元音。毕布勒斯字母有一定的顺序(即有字母表),每个字母都有自己的名称,从右向左横写。公元前15世纪,这22个毕布勒斯字母已经在腓尼基南部通用。相比之下,毕布勒斯字母比乌伽里特楔形字母少了7个,且线条简单,书写方便。公元前13世纪,毕布勒斯字母终于取代了全部楔形字母,成为定形的腓尼基字母,通用于腓尼基全境。腓尼基字母有22个符号,书写时从右至左,全都表示辅音,没有元音符号。腓尼基字母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每个字母不仅有名称,而且字母名称都是有意义的词语,跟字母的形状有联系。

1905年,英国考古学家皮特里在西奈半岛上发现的一些刻在石头上的铭文,是用一种奇怪的文字符号刻写的。在他看来,这些铭刻不是埃及象形文字,也不是祭司体或其他文字形式。这些文字是一个明确的系统,皮特里把它们看成是地中海地区很久以前使用的一种字母,认为这些字母是以色列人从埃及迁往迦南的途中所创造的。

1916年,英国埃及学家伽丁纳尔看过这些铭刻后,认为最早的字母是

从埃及象形文字来的。当年,他在一篇见解独到的文章《字母的埃及象形文字起源》(*The Egyptian Origin of the Alphabet*)中提出了这一观点。①伽丁纳尔读译了上述铭文,把其中的一组铭文符号解释为闪米特女神巴拉特(Balaat)。据伽丁纳尔分析,这些铭文是在西奈铜矿劳动的迦南人刻写的,他们从埃及派来的监工那里学会了埃及象形文字,改造后用来书写他们自己的语言。这些铭文有26个符号,从这些数量不多的符号可以看出,铭文是用一种跟埃及象形文字符号相似的字母书写的,可以横写或竖写。由于这种文字发现于西奈半岛,故称为"西奈字母"(Sinai alphabet),年代属于公元前16世纪。② 这些符号在形体上既接近埃及象形文字符号,又接近于腓尼基字母,表明腓尼基字母的形成与埃及象形文字和腓尼基字母都有关系。西奈字母可能很早就传入腓尼基,因为定形的腓尼基字母属于公元前13世纪。可见,腓尼基字母是在充分利用埃及象形文字要素的基础上,经过西奈字母的中间环节而创造出来的字母文字,成为人类字母文字的真正开端,为世界文字的拼音化开辟了道路。

据迄今所发现的考古材料,腓尼基字母的最早文献是在毕布勒斯出土的埃赫伦(Ahirm)王石棺上的碑文,年代大约在公元前1000年。③该碑至今保存完整,现藏于黎巴嫩贝鲁特博物馆(Beirut Museum)。腓尼基字母创造后流行于地中海地区,与腓尼基人进行贸易往来的地中海各国人民熟悉了腓尼基字母,确信这种字母简单方便,于是纷纷采用,所以很快就从地中海地区传播开来。腓尼基字母的主要传播路线有两条:一条向东,一条向西。在东方,腓尼基字母发展成为阿拉美亚(Aramaic alphabet)字母体系,公元前1000年代替了楔形文字而流行于叙利亚、幼发拉底河

① [英]约翰·曼. 改变西方世界的26个字母. 江正文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89页

② G. Daniel, *The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London: References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td., 1978. p. 188 – 189

③ 朱龙华. 世界历史. 上古部分.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217页

一带；这一文字体系后来又发展成希伯来字母、安息字母和阿拉伯字母，并进一步演变为中亚和南亚各族的字母（亚美尼亚、印度字母等），我国的维吾尔族字母亦属其中的阿拉伯字母。在西方，腓尼基字母后来传到希腊，希腊人接受后在腓尼基辅音字母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元音字母，约在公元前 11 世纪形成更为完善的古希腊字母。[①]希腊字母后传入罗马和东欧各地，于公元 7 世纪形成拉丁字母，公元 9 世纪形成斯拉夫字母。而现代欧洲各国大多数的字母文字，如英文、德文、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保加利亚文等字母又是在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的基础上产生的。

在现代西方语言中，"字母"一词已经深深打上了腓尼基的烙印，西方的三种主要语言英文、法文和德文中表示"字母"这个词，都拼写成"Alphabet"，这个词源于古希腊字母表里的头两个字母"alpha"和"beta"，是由这两个字母联结而成，联结后就不是代表两个字母的联合名称，而是代表整个字母表的集体名称了。这两个古希腊字母均溯源于埃及象形文字符号，分别表示"公牛头"和"房屋"。以"公牛头"符号为例，古埃及人崇拜公牛，孟菲斯的公牛"阿匹斯"是最著名的圣牛，甚至连古埃及法老也被尊称为"胜利的公牛"。[②]"公牛头"符号传入西奈半岛后，在西奈文字中被简化成公牛头的轮廓，后来在腓尼基字母里就更为简化，大概是受古埃及人的影响，腓尼基人才将象征公牛头的符号作为他们字母表里的第一个字母。这个字母传入希腊后，希腊人进行了一次革新，将它竖立起来写成 A，最后罗马人选定 A 的字形。在拉丁字母有了大小写之分后，A 便成了拉丁字母表里的第一个大写字母，同时也成为几乎所有字母体系的第一个字母了。

---

① 周有光．文字发展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352 页

② A. Gardiner,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458

正像A最初代表一个公牛头一样，拉丁字母表里的其他字母，原先差不多也都是某一图形或符号，而且大都起源于埃及象形文字符号。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这些图形或符号作为表音符号使用，成为腓尼基人后来创造字母文字的源泉，字母文字就这样从象形文字中脱胎而出。

| 埃及象形文字 | 西奈文字 | 腓尼基字母 | 希腊字母 | 拉丁字母 |
| --- | --- | --- | --- | --- |
| | | | A | A |
| | | | B | B |
| | | | Γ | C/G |
| | | | Δ | D |
| | | | E | E |

字母的演变

腓尼基字母是现今世界一切字母文字体系的共同祖先，现在人们一提起字母，自然就会想起腓尼基字母。由此上溯，埃及象形文字则是形成腓尼基字母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前提。应该说，字母表原理的发明是古埃及人的功绩，是他们最早看出用单独符号代表人类语言单音的价值。腓尼基人只是在接触埃及这些一音一符的表音符号后，受到它们的启发，才仿效这一原理创造了真正的字母——腓尼基字母，随后将之传给邻近民族，使字母文字体系完善起来。由此可见，在人类早期字母文字的形成过程中，古埃及文字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埃及象形文字是最初的起点，决定了世界字母文字发展的方向，对世界文化的发展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2.天文学和几何学的杰出贡献**

在古代埃及的科学成就中，对人类文明有杰出贡献的是天文学和几

何学。

早在公元前3000多年前，古埃及人根据尼罗河定期泛滥和天狼星运行的周期，就已制定出世界上最早的太阳历：一年分为3季，每季4个月，每月30天，岁末增加五天作为节日。这种历法简单易记，适应于当时农业生产的需要。但古埃及的太阳历并不准确，与回归年即太阳年（地球围绕太阳公转一周）相比约有1/4天的误差；因没有在每四年内加插一天，即不知置闰，他们的历法就要漫漫落后于季节，经过4年就相差1天，需要经过1460年的天狼星周期，才能又符合季节。埃及人在长期使用太阳历的过程中，已逐渐觉察到这一缺点，但因行之太久而难予以纠正。公元前238年，托勒密三世就曾颁布诏书，下令每4年增加1天，以纠正这种不精确的误差。然而，这一规定并未能被埃及人所接受。

公元前1世纪中期，埃及的太阳历传入罗马。在此之前，罗马虽然早已有自己的历法，但相比之下，远不如埃及太阳历准确。古代罗马最早的历法是根据月相周期制定的，最初一年分为10个月，全年共304天。到了公元前713年，由于受希腊历法的影响，罗马人开始修历，在原来一年10个月中增加了2个月，创立了一年12个月的历法。当时罗马社会普遍存在迷信思想，认为单数吉利，双数不吉祥。因此，在他们的历法中，每个月所包含的天数均为单数，全年共354天，和回归年相差10.25天。为了调整这个差额，使历法跟季节相符，罗马政府于公元前504年颁布法令，规定每4年中增设2个月，叫做Makkedonius，意为“闰月”。这2个闰月分别加在第2年和第4年的岁末：在第2年的2月后加22天；在第4年的2月后加23天。

这种置闰月的办法使历法和季节得到了较好的调整，一直使用到公元前191年。但由于编制历法和置闰的权力一直操纵在神庙祭司手中，出于统治的需要，罗马的当权者往往买通祭司随意增设闰月，致使历法混

乱,甚至出现寒暑颠倒的情况,给罗马人的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

公元前59年,凯撒当选为罗马执政官,亦即罗马最高统治者。公元前46年,凯撒鉴于当时历法的极度混乱,决定用统一的历法取代罗马国内各种不精确的历法。他聘请亚历山大里亚的天文学家兼数学家索西尼斯(Sosignenes of Alexandria,活动时期约公元前1世纪),以埃及太阳历为蓝本,修改罗马历法,古埃及的这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便传入欧洲。

修改后的罗马法规定:每年设12个月,平年计365天;冬至后10日定为1月的第1日,即为每年的岁首;从下一年起,每隔3年置一闰年,闰年计366天;1、3、5、7、9、11月,每月31天,4、6、8、10、12月,每月30天,2月平年定为29天,闰年为30天。这样,就更接近回归年了。

改革后的新历称为"儒略历"(Julian Calendar),从公元前45年1月1日开始在罗马使用。因凯撒出生在7月,为了纪念这次改历成功,树立他的统治权威,罗马元老院决定把7月就改称为凯撒的姓氏儒略(Julius),这一蛮横做法开创了一个恶劣的先例。至凯撒的甥孙屋大维统治时期,便效法先辈,也把历法当成他自己的私有物品而随意加以改动。屋大维因出生在8月,于是从2月抽出1天加在8月上,使之也成为大月,并将这一月份改成他自己的称号"奥古斯都"(Augustus,拉丁文意为"神圣的"、"至尊的",这是公元前27年罗马元老院赠予屋大维的称号,后世即以此称屋大维为奥古斯都),以表明他与凯撒同尊。他还将8月以后的大小月全部加以对换。这样改动后,1、3、5、7、8、10、12月,成为大月,每月31天,4、6、9、11月,成为小月,每月30天;2月平年为28天,闰年为29天。这些规定,以后就一直沿用下来,各月的天数与我们今天所用的公历基本上相同了。

公元325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Constant Ⅰ,约280－337)在尼西亚(Nicaea)开宗教大会,会上一致认为儒略历是当时最准确的历

法,规定为基督教的历法,并且根据当时的天文观测规定春分日必须在3月21日。但这次宗教会议并没有规定儒略历始于哪一年。到了公元6世纪,随着基督教会势力的扩大,基督教祭司们便挖空心思地把一切事情都同基督教附会在一起。当时有一个名叫狄奥尼西(Dionysius)的基督教天文学家,提出了基督教的创始人耶稣诞生于公元元年的说法。所谓"公元"(Anno Domoni,简写为A.D.),拉丁文的意思是"主的生年",在此以前称为"公元前"(Before Christ,简写为B.C.),英文的意思是"基督以前"。狄奥尼西的主张得到了基督教会的大力支持,为教皇所采纳。公元纪年法后来经过几次修订,成为西方世界沿用的纪年法。

到了16世纪,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儒略历日益不敷需要。因为儒略历与回归年仍有0.0078天的误差,经过128年就要相差1天。实际上,到了公元1582年,天文观测发现,春分日不是发生在3月21日,而是在3月11日。这说明儒略历在欧洲通行了1600年后,历法上的日期比回归年实际上迟了10天。从尼西亚斯会议算起到1582年,大约每400年相差3天。因此,对儒略历进行改革,已经势在必行了。

1582年3月1日,罗马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Gregory XⅢ)召集一批天文学家,对儒略历做了修订,规定将1582年10月4日以后的10天撤消,继10月4日之后为10月15日。这样实质上就是将春分日复归于固定的3月21日,解决了日历与天时不合的矛盾。同时还规定,凡世纪数不能被4整除的世纪年,不能算作闰年,仍算为平年(1600年为闰年,1700年,1800年,1900年皆为平年)。根据这项规定,400年间总共有97个闰年,因而大体上弥补了0.0078天的误差,进一步提高了历法的精密度。经过这次改革后的历法称为"格里高利历",简称格里历。由于格里高利历的内容比较简洁,便于记忆而且精密度较高,旋即为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等天主教国家所采用,此后,德国、荷兰、英国等一批欧洲国家也都接受

了格里高利历。格里高利历便成为全世界上所通用的历法,所以又称为公历。因此,究其根源,现今世界各国通用的历法源于东方文明古国埃及,古埃及人最早使用了太阳历,在这一点上具有首创的意义。

古埃及人分一昼夜各为12小时,以日落日出为昼夜的分界,这种计时方法虽因季节变换不够准确,但是由此制定的以24小时为一昼夜的计时法,至今仍为全世界所通用。古埃及人很早所发明的利用日影测定时间的日晷和夜间计时用的水钟,后来传入希腊和罗马,成为欧洲所通行的时计,直到13世纪时,欧洲才发明了水钟。

在几何学方面,古埃及人亦有相当大的贡献。尼罗河一年一度的泛滥,使耕地面积和地形发生变动,因此古埃及人每年都要对土地重新测量计算,称为土地清查。由于丈量土地、兴修水利及计算仓廪容积的需要而产生了几何学。古埃及人不仅知道如何计算各种形状物体的面积,并且知道如何计算它们的体积,甚至还推算出圆周率的值约为3.1605,比古巴比伦人确定圆周率为3之值精确多了。古希腊较早对几何有贡献的第一位哲学家泰勒斯(Thales)曾访问过埃及,从埃及接受过几何学知识,然后又有发展。古希腊数学家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公元前580－前500年)后来在西方首先提出的勾股定理,即毕达哥拉斯定理,大概从金字塔那里得到过启迪。后来,集古代几何学大成的希腊学者欧几里德,是在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度过了他学术生涯的黄金时代,经他的努力,培养了一大批数学家,他的名著《几何原理》奠定了几何学的论证体系。所以,古代埃及对几何学的早期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古埃及人所发明的实用几何,为上古时代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3.建筑风格的深远影响**

古埃及建筑艺术的特点是雄伟、宏大和纯朴,建筑材料全部是重达数吨、数十吨的石块,世界上以巨大石块建造的建筑,首出于埃及。

埃及的金字塔建筑气势磅礴，风格独特，尤其是胡夫大金字塔享有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首的美誉。①但是金字塔毕竟只是埃及法老的陵寝，其建筑原则基本上不适用于人世生活方面。自古迄今，只有法国的卢浮宫的入口处被建成透明的玻璃“金字塔”，②世界上很少出现过模拟金字塔的建筑。所以，埃及金字塔在人类建筑史上的地位是独特的。而埃及的庙宇建筑则不同，作为宗教建筑，庙宇是埃及人参拜神灵和祭祀已故法老的主要场所，这些宗教仪式已成为人世生活的主要部分。因此，古埃及庙宇的影响远远超过了金字塔的影响，而且这些庙宇建筑也同样以雄伟、壮观著称于世。在新王国时期，首都底比斯宏大的神庙和华美的祭庙比比皆是。庙宇建筑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那些数量众多、造型优美的圆柱，柱身有模仿纸草刻出的一束束装饰线条；柱头装饰图案，多为纸草、莲花和棕榈树叶，造型有如含苞欲放的花蕾，有的呈现盛开的花朵，展现出古代埃及特有的列柱建筑风格。这种建筑艺术对后来的古希腊建筑不能说是没有影响的。早在公元前3000年代，埃及就出现了与雅典帕特嫩（Parathenon）神庙极为相似的柱廊形式，帕特嫩神庙是古希腊多利亚柱（Doric Column）建筑的典型，埃及第3王朝时期，萨卡拉阶梯金字塔附属建筑中仿纸草的石柱，与纯粹的希腊多利亚柱式没有多大的区别。第5王朝以后，胡夫大金字塔附近的3座祭庙的遗迹，其中残断的柱子有的是花岗岩的棕榈柱，其柱身为圆形，形状有如捆在一起的棕榈叶一般；有的是花岗岩的纸草柱及柱头带芽的莲花柱。其柱身刻槽的十六面柱，有学者认为

① R. Schulzn, and M. Seidel, *Egypt: The World of the Pharohs*. Cologne, 1996, p.41

② 1981年，美籍华人建筑师贝聿铭（1917－1989年）应法国总统聘请，在卢浮宫中心位置的拿破仑庭院的地面上设计建造了一座透明的玻璃“金字塔”。这座玻璃“金字塔”建成后使地下的中央大厅增加了空间，扩大了视野并有足够的光线，同时由于它的精巧、典雅而与周围景物相协调，并不损害现有宫殿式建筑的风格。玻璃“金字塔”周围还有水池与喷泉，使它与水、云、天、光等构成的大自然融为一体，充分显示了建筑师独具匠心的设计才能。

是多利亚柱的起源。①公元前4世纪初，希腊又出现了以精美装饰见长的科林斯式风格，柱头形状如初放的花朵，柱身更为细长。科林斯式柱头同样可从埃及的盛开莲花式柱头上追寻其踪迹。这些形似之处绝非偶然，公元前3000年希腊的克里特文化时期，埃及即与爱琴海文明发生联系，到公元前7世纪初，埃及的工艺品传入希腊半岛。为古老的埃及文明所吸引，希腊的手艺人、商人、游客、学者大批拥入埃及、朝拜名胜，吸取知识精华。在如此频繁的接触中，希腊的建筑受埃及风格的影响是不足为奇的。与此同时，埃及的建筑风格也传入了波斯。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在帕赛波里斯王宫就是仿造卡尔纳克神庙建造的，王宫中著名的"百柱大厅"，采用棕榈纹、莲花纹装饰柱基的手法，具有明显的埃及建筑特色。

古埃及建筑中的一些其他特点，也对后世西方建筑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卡尔纳克神庙全部是用石材建筑而成，中央的圆柱耸出，高于两侧圆柱约及三分之一，形成两层高低不等的屋顶，仅在中央屋顶开天窗，由左右两侧透光，从高处照明，使下面举行的宗教仪式在一种神秘的气氛下进行。这种抬高屋顶中央天花板由两侧透光的方法为罗马人所承袭。以古罗马建筑中著名的万神殿为例，它是一个用水泥砖石建造而成的穹隆筒状圆顶大厅，圆形墙壁分上下两个部分，下部有列柱和壁龛，上部仅在圆顶中央开一直径为9米的天窗取光，使整个大厅内部空间通风透亮，堪称古代建筑的杰作。万神殿后来被改为基督教堂，这一穹隆建筑至今日仍巍然屹立于罗马城内。而罗马建筑突出屋顶部分开天窗取光的方法又为中世纪时期西欧各国教堂所沿用，至今不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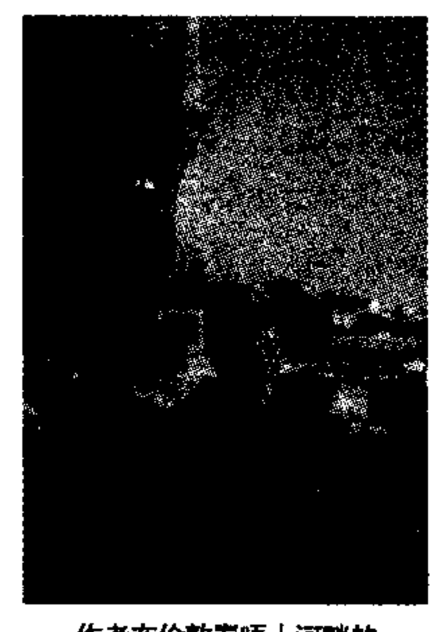
成对耸立于神庙前的方尖碑，是古代埃及的另一建筑杰作，也是除金字塔外，古埃及文明最有特色的标志之一。古王国第4王朝时期，埃及已

① [美]恩林·桑戴克. 世界文化史(上). 陈廷璠译 陈恒整理.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 45页

开始建造方尖碑，但当时遗物无存，仅知道碑高不超过 3 米，也不优美。现存最完整的方尖碑属于第 12 王朝塞索斯特里斯一世在位时所建，竖立在开罗东北郊原赫利奥坡里斯太阳城神庙遗址前，碑高 20.7 米，重 121 吨，该碑是塞索斯特里斯一世为庆祝他的加冕而建的。新王国时期，图特摩斯一世、哈特舍普苏特女王、图特摩斯三世和拉美西斯二世都建造过巨大的方尖碑，高度均在 20 米以上。埃及的方尖碑在古代已经闻名欧洲，罗马帝国的皇帝们从埃及掠走的方尖碑，把它们安放在广场上点缀京城，仅罗马城就有 12 座以上，其中有图特摩斯三世所建的方尖碑，高 32 米，重约 230 吨，是现存最高的埃及方尖碑。该碑原立在卡尔纳克神庙，后被君士坦丁运入罗马，现竖立在意大利拉特兰的圣·佐凡尼广场。[①] 立于卢克索神庙塔门前的一座高 22.5 米的方尖碑，为拉美西斯二世所建，后来被法国人劫走，现竖立在巴黎协和广场。1831 年，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Muhammad' Ali，1805 – 1848 年）为了感谢法国学者揭开古埃及文字千年之谜，将立于卢克索神庙塔门前的两座方尖碑中的一座赠给法国国王路易斯·菲力普（Louis Philippe，1773 – 1850 年）。这块方尖碑为新王国第 19 王朝拉美西斯二世在位时所建，高 22.8 米，由一整块花岗岩雕成。当年 10 月，法国派出工程师率领一班人马，将这块方尖碑先从卢克索神庙前的基座上放下来，运送到尼罗河边，装到专门建造的大船上，经过漫长的 800 天水路后才运抵首都巴黎，后来又费时 3 年的准备，最后才于 1836 年 9 月将这块方尖碑竖立在巴黎协和广场的中央。19 世纪晚期埃及政府还将一对高 21 米、重 186 吨的方尖碑分别赠给美国（现立于纽约中央公园）和英国（现立于伦敦泰晤士河河堤）。这一对方尖碑原是约公元前 1500 年由图特摩斯三世在位时立于赫利奥坡里斯，碑文述及图特摩斯三

① P. A. Clayton, *Chroncle of the Pharohs: the Reign – by Reign Record of the Rulers and Dynasties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and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94. p.114

世的事迹,碑身是用阿斯旺采石场典型的红花岗岩雕成。约在公元前 47 年,埃及托勒密王朝的末代统治者克列奥帕特拉七世将它们从赫利奥坡里斯移到首都亚历山大里亚,所以后人称这一对方尖碑为克列奥帕特拉方尖碑,其实与这位埃及女法老并无关系。公元前 1500 年以后,由于竖立方尖碑的地方临近亚历山大海港,受海水的侵蚀,其中计划赠给英国的那块方尖碑的碑身已逐渐向一侧倾斜。到 1877 年时,英国一位名叫妥玛斯·迪克(Thomas Dick)的工程师设法搬动了方尖碑,几经周折后才于 1878 年 11 月将它运抵伦敦,至今这块被称为"克列奥帕特拉方尖碑"仍屹立在泰晤士河畔。



作者在伦敦泰晤士河畔的
克列奥帕特拉方尖碑前

开凿和竖立这种方尖碑是一项艰巨工程。据卡尔纳克的一座方尖碑上的铭文记载,从阿斯旺石矿中开凿这样巨大的独块石料费时达 7 个月之久。在底比斯的哈特舍普苏特女王祭庙中,就有一组浮雕描绘古埃及人用驳船在尼罗河上运送两块巨大方尖碑的场景。可惜由于年代久远,浮雕的不少部分已经荡然无存,但所存浮雕画面仍能看出古埃及人当年运送方尖碑所用的船只及运输方法。在距阿斯旺市区仅两公里的地方有一个采石场遗址,该遗址中有一个景点——未完工的花岗岩方尖碑,年代属新王国时期。这块未完工的方尖碑现在仍然横卧在阿斯旺北部的采石场之中,它已完成了切割石材的程序,仅余下面部分未脱离山体。未有雕刻与图画。这块巨大的方尖碑原本是为古埃及历史上的第一位女法老哈特舍普苏特建造的,长 41.75 米,按原定计划应该

重 1150 吨。如果将这块方尖碑竖立起来,它将会是有史以来埃及最高的方尖碑,但由于在后期加采阶段发现它身上出现了大裂纹,只好停工,最后不得不放弃了。

从方尖碑的采石、打磨、运输到竖立于稳定垂直的位置,显示出古埃及人所掌握的最了不起的科学技术成就。上述阿斯旺附近采石场遗址那块未完工的方尖碑,就是古埃及方尖碑制作技术的见证。古埃及采石工匠开凿方尖碑时,首先在山体坚硬的花岗岩上画出所需方尖碑形状大小,再用原始铜器沿碑体边缘打孔,之后在孔中打入木楔,再在木楔上浇水,木楔遇水后就会膨胀,膨胀产生的巨大张力将石头崩开。反复重复这一工序,最后,整块石头就会从山体上被采出。之后,工匠再用两块碑体互相摩擦,使其边角变得清晰,再经过精工细雕后,一块巨大的方尖碑就制作成了。从公元前 5 世纪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时代开始,古埃及人修建金字塔和竖立方尖碑的方法,一直是人们争论不休的话题。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发现多少古埃及文字记录提到这些问题。特别是关于竖立方尖碑的问题,存在着许多悬而未解的秘密。由于缺乏精确的古埃及文字记录,人们众说纷纭。古埃及人在当时简陋的技术条件下是如何将高大的方尖碑竖立起来的?这对现代埃及学家们来说,确实提出了很大的难题。英国埃及学家 J. 恩格尔巴赫(J. Engelbach)是第一个研究埃及方尖碑的学者。为此,他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实验的结果显示:一个人用一根玄武岩制成的捣杵,只要在一个小时里不停地敲打,就能把一块 0.5 米宽的方尖碑敲去 5 毫米的石头。关于竖立方尖碑的问题,恩格尔巴赫又反复进行了许多次实验,根据这些实验,他提出了利用沙坑竖立方尖碑的见解:方尖碑可以滑入一个填满沙子的漏斗形的大坑中,人们可以小心翼翼控制沙子漫漫地流失到坑外,这样方尖碑就逐渐地落到正确的垂直位置。1999 年,一个由考古学家和工程师组成的小组,按照恩格尔

巴赫利用沙坑竖立方尖碑沙坑的方法,在美国马萨诸第塞州波士顿市附近进行实验,取得了圆满成功。他们在一道堤坝面前修了一个混凝土的围地,里面填满河沙。先用托架把一座25吨重的新采制的方尖碑从堤坝边缘往围地下倾,然后缓缓将沙子移走,使得方尖碑逐渐往下降落到垂直的位置。最后的稳定与定位工作是用绳索往相反的方向拽移方尖碑的顶部,使它最后慢慢竖立起来。

开凿和竖立方尖碑的艰巨过程,充分说明了古埃及人在力学上的高度智能和无穷的劳动力。世界古代的其他民族,如腓尼基人,也仿效古埃及人制作方尖碑,但通常不是用整块石料凿成。

今天,古埃及方尖碑的足迹,已遍及欧亚非大陆。在美国纽约的中央公元、在英国伦敦的泰晤士河畔、在法国巴黎的协和广场、在意大利罗马的圣·佐凡尼广场、在土耳其的伊斯坦丁堡,人们都可以瞻仰到埃及方尖碑的风采。由于近代文物的掠夺,如今在方尖碑的故乡——埃及只剩下5座方尖碑了,其他的方尖碑都散落在世界各地。侵略者的盗掠行为,无损于方尖碑的高大形象,埃及方尖碑建筑的影响不胫而走,在现代欧美的许多大城市里,方尖碑的仿造建筑随处可见。美国华盛顿特区白宫南面,耸立着巍峨的华盛顿纪念塔,就是一座模仿方尖碑的高塔建筑。该塔建成于1894年,是为纪念美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1732–1799年)而建造的,费时34年建成后开放供游人参观。用花岗岩筑成的塔身高169米,塔面上镶以马里兰大理石。游客可以乘坐快速电梯直登华盛顿纪念塔顶层,在那里放眼眺望整个华盛顿市区。这座纪念塔已成为西方的一座有名的现代方尖碑,从它那高大的塔身上,仍可显示出古埃及的建筑艺术风格。

总之,古埃及文明反映了古埃及人及其地理环境所独有的特点,因而有它自己的特色。古埃及人有着其民族固有的文化传统,这一文化传统

是在长达近3000年的法老时代形成的。但是,古埃及人并不是一个故步自封的民族,他们是古代最勤勉的民族之一,在与古代近东和地中海区域各民族的接触中,特别是从新王国时期开始,通过军事征战、贸易往来与外部世界发生了较为密切的联系,通过与西亚文化以及希腊文化的交往、融合,古埃及传统文化的内容得以极大丰富。古埃及人在文字、科技和建筑等方面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不仅对西亚北非各地文化有很大的影响,而且对后来希腊、罗马文化的发展都有过深远的影响。

# 结　束　语

古埃及文明是人类文明的曙光，曾长期居于古代世界文明的前列，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结出了丰硕的文明之果。从铜石并用的前王朝时代起，古埃及人就发明了优美的象形文字，创造了便利的书写工具，留下了丰富的文学作品和宗教文献；建造了巍峨壮观的金字塔和神庙，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太阳历，发展了医学、数学和几何学；在雕刻、浮雕、绘画等方面都有极重要的创获。

古埃及国家是早已灭亡了，但它在天文、医学、数学、农业、手工业和建筑等方面的成就并未因此而湮灭，而是给人类留下了一笔丰厚的遗产。古埃及人所创造的那些文明硕果，仍在世界文明史上闪耀着不灭的光辉。古埃及文明曾对后来的希腊、罗马文明都有过很大的影响，并且通过希腊、罗马对世界文明发生过重要影响，是世界文明史上的一笔巨大财富。

世界文明是在各民族的相互交流和汇合中发展的。埃及在与不同民族的交往中受益匪浅，在促使自身经济文化发展的同时，又将自己创造的绚丽多彩的文明传授给其他民族，使世界文明在相互交往中得以发扬光大。我国同包括埃及在内的阿拉伯各国人民之间，从来就有着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的优良传统。在历史的长河里，这种优良传统推动了世界文

明的融合与发展。我们一定要珍惜中埃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使之发扬光大。

今天,我国正处在向现代化迈进的新时期,了解辉煌的古埃及文明,学习和借鉴古埃及文化优秀的成果,吸收其中的营养,外为中用,推陈出新,必然有益于我们中华文明的繁荣与昌盛。

# 中文参考书目

1．[苏联] 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 [M]．缪灵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5．

2．[苏联] 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 [M]．王以铸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

3．[埃及] 阿·费克里．埃及古代史 [M]．高望之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4．冯承钧．诸蕃志校注 [M]．北京：中华书局，1956．

5．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 [Z]．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6．[苏联]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 [M]．王以铸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7．W．M．F．皮特里．古代埃及故事 [M]．倪罗译．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

8．吉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世界古代史史料选辑 [Z]．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59．

9．[埃及] 穆斯塔法·埃尔·埃米尔．埃及考古学 [M]．林幼琪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10．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 [M]．中文版．第一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

世界通史 [M]．中文版．第二卷．上下册．北京：生活·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1960.

11. ［英］W. C. 丹皮尔. 科学史［M］. 李珩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

12.《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 世界上古史纲［M］. 上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3. ［美］威廉·兰格. 世界史编年手册（古代和中世纪部分）［M］. 刘绪贻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

14. ［上沃尔特］J. 基泽博主编. 非洲通史·第一卷：编史方法和非洲史前史［M］. 中文版.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15. ［埃及］G. 莫赫塔尔. 非洲通史·第二卷：非洲古代文明［M］. 中文版.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16. 林志纯主编.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Z］. 上古部分.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17. ［苏联］谢·亚·托卡列夫. 世界历史上各民族的宗教［M］. 魏庆征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18. ［苏联］罗塞娃等. 古代西亚埃及美术［M］. 严摩罕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19.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考古学》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20. ［英］格林·丹尼尔. 考古学一百五十年［M］. 黄照熙译.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21. 汉尼希、朱威烈等编著. 人类早期文明的“木乃伊”——古埃及文化求实［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22. 崔连仲. 世界军事后勤史. 古代部分（公元前3500－公元476年）［M］. 北京：金盾出版社，1988.

23. 符福渊　陈凤丽编译. 古代埃及神话传说［M］.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

24. 朱龙华. 世界历史［M］. 上古部分.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25.［德］C. W. 西拉姆. 神祇·坟墓·学者［M］. 刘迺元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

26.［意］乔齐奥·利塞. 埃及艺术鉴赏［M］. 陈西中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27.［英］阿诺德·汤因比. 历史研究［M］. 刘成北 郭小凌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英］阿诺德·汤因比. 人类与大地母亲［M］. 徐波 徐钧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28. 施治生 刘欣如. 古代王权与专制主义［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29. 蒲慕州. 尼罗河畔的文采——古埃及作品选［Z］. 台湾：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蒲慕州. 法老的国度——古埃及文化史［M］. 台北：麦田出版社，2001.

30. 周启迪. 古代埃及史［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31. 吴于廑 齐世荣主编. 世界史·古代史编［M］. 上卷.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32. 刘文鹏. 埃及学文集［C］.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6.

刘文鹏. 古代埃及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33.［古希腊］希罗多德. 历史［M］. 王以铸译. 北京：商务印书

馆，1997.

34. 周有光. 文字发展史［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35. ［美］维尔·杜林. 东方的文明（上）［M］. 李一平等译. 周宁审校.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

36. ［法］安德烈· 比尔基埃 克里斯蒂亚娜杜林·克拉比什－朱伯尔玛尔蒂娜·雪伽兰 弗朗索瓦兹·佐纳邦德主编. 家庭史①［M］. 袁树仁 姚仁 肖桂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37. 陈燮君 黄洋. 大英博物馆藏古埃及艺术珍品［E］. 上海：上海画报出版社，1998.

38. 刘英. 永恒的埃及［M］. 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

39.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史教研室编. 世界古代及中古史资料选集［Z］.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40. ［美］理查德·艾尔曼. 众神的宫殿［M］. 杨多傲译.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1999.

41. 沐涛 倪华. 失落的文明：埃及［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42. ［美］鲍勃·布雷尔. 小法老之死［M］. 刘靖　王蓉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

43. 李晓东. 神秘的金字塔太阳船［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44. 王海利. 法老墓迷雾三千年［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王海利. 尼罗河畔的古埃及妇女［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7.

45. 赵文洪主编. 20世纪中华学术经典文库：历史学· 世界历史卷

[C]. 上册.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0.

46. [英] 巴里·克姆普. 解剖古埃及 [M]. 穆朝娜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47. [英] 保罗·G·巴恩. 剑桥插图考古史 [M]. 郭小凌 王晓秦译.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0.

48. [美] 法伦克·雷蒙德. 埃及生死之书 [M]. 罗尘译. 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

49. [美] E. A. 华理士·布奇. 埃及亡灵书 [M]. 罗尘译. 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

50. [英] 克里斯多福·泰德尔. 古代埃及·西亚·爱琴海 [M]. 刘复苓译. 上海：上海百家出版社，2001.

51. [法] 让·乔治. 文字与书写——思想的符号 [M]. 曹锦清 马振聘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52. [美] 时代－生活图书公司编著. 尼罗河两岸·古埃及 [M]. 夏人海 郭珲译.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

53. 阮炜. 文明的表现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54. 刘家和　廖学盛主编. 世界古代文明史研究导论 [Z].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55. 李模. 诸神的仆人们——古代埃及祭司研究 [M]. 太原：书海出版社，2001.

56. [俄] B. A. 伊斯特林. 文字的产生和发展 [M]. 左少兴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57. [英] G. 埃利奥特·史密斯. 人类史 [M]. 李申 储光明 陈茅 郭方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58. [美] 莫里斯·克莱因. 古今数学思想 [M]. 第一册. 张里京 章

锦言 江泽涵译. 上海: 上海技术出版社, 2002.

59. [美] 戴尔·布朗主编. 埃及: 法老的领地 [M]. 迟俊常译. 桂林: 华夏出版社, 2002.

60. 覃东. 木乃伊: 法老时代的生与死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61. [德] 埃米尔·路德维希. 尼罗河——生命之河 [M]. 上下册. 石云龙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3.

[德] 埃米尔·路德维希. 尼罗河的传说 [M]. 张平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5.

62. [美] 时代-生活图书公司编. 埃及通往永恒的路: 埃及神话 [M]. 刘晓辉译.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3.

63. [美] 安德鲁·亨弗莱斯. 埃及 [M]. 王尚胜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3.

64. [美] 布莱恩·M. 费根编著. 世界古代 70 大奥秘 [M]. 姜馍吉生 惠君译.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03.

[美] 布莱恩·M. 费根编著. 尼罗河的传说 [M]. 张平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5.

65. [英] 布朗丛书公司编著. 古代文明 [M]. 老安等译.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3.

66. 金寿福. 法老——戴王冠的人间之神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67. [美] J. H. 布雷斯特德. 文明的征程 [M]. 李静新译.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4.

68. 史继忠. 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旋涡 [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4.

69. 胡允恒等编选. 世界遗产·古代文明 [M].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4.

70. [捷克] 扎马罗夫斯基. 金字塔的传奇 [M]. 汪小春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

71. [法] 吉耶梅特·昂德赫. 金字塔时代的埃及 [M]. 吴志杰译.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5.

72. [英] 沃利斯·巴奇. 古埃及的咒语 [M]. 孙海虹译. 上海：百家出版社，2005.

73. [美] 亨利·富兰克弗特. 古代埃及宗教 [M]. 郭子林 李凤伟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

[美] 亨利·富兰克弗特. 王权与神祇 [M]. 上册. 郭子林 李岩 李凤伟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

74.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 地中海考古：史前史和古代史 [M]. 蒋明炜 吕华 曹青林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75. [美] 恩林·桑戴克. 世界文化史 [M]. 陈廷璠译. 陈恒整理.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

76. 陈恒. 希腊化研究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77. 沈坚. 文明的历程 [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6.

78. [英] J. R. 哈里斯. 埃及的遗产 [M]. 田明等译. 刘文鹏 田明校.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79. [英] 纳撒尼尔·哈里斯. 古埃及生活 [M]. 张平 贺喜译. 太原：希望出版社，2006.

80. 安修·Lee 编著. 宗教简史 [M].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6.

81. [埃及] 穆罕默德·努曼·贾拉勒. 埃及人眼中的中国 [M]. 王

有勇译.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82. [法] 贝尔纳代特·默尼. 生活在埃及 [M]. 景昭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6.

83. [美] 罗杰·巴格诺尔. 阅读纸草, 书写历史 [M]. 宋立宏 郑阳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7.

84. [英] 约翰·曼. 改变西方世界的 26 个字母 [M]. 江正文译. 北京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85. [英] 罗莎莉·戴维. 探寻古埃及文明 [Z]. 李晓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 英文参考书目

1. Aldred, C. *The Egyptians*[M].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61.

*Egypt to the end of the Old Kingdom* [M]. London: Thamesband Hudson Ltd., 1984.

2. Austin, M.M. *The Hellenistic World from Alexander to the Roman Conquest*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3. Badawy, A. *A History of Egyptian Architecture* [M]. Vol. I, Giza: Berkeley and Les Angles, 1954.

4. Baines, J. and Malék, J. (ed.) *Atlas of Ancient Egypt* [M]. New York: Facts on File, 1980.

5. Bard, K. A. (ed.) *Encyclopedia of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Egypt* [M]. London and New York, 1999.

6. Bell, B. *Egypt from Alexander the Great to the Arab Conquest*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7. Bierbrier, M.L. *Who Was Who in Egyptology* [C]. London: Whitstable Litho Printers Ltd., 1995.

8. Breasted, J. H. *A History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 [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8.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and Thought in Ancient Egypt* [M]. New York: Harpen Tone Books, 1988.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Z]. Vol. I. London ; Histories & Mysteries of Man Ltd., 1988;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Z]. Vol.II.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Z]. Vol.III.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Z]. Vol.VI.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9.Blackman, A.M. *Middle Egyptian Stories* [M]. Bruxelles: Bibliotheca Aegyptiaca, 1972.

10.Bowman, A.K. *Egypt after the Pharaohs* [M]. London: British Museum Publications, 1996.

11. Brewer, D.J. and Teeter, E. *Egypt and Egyptian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12.Budge, W. *The Dwellers on the Nile: The Life, History, Religion and Literature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 [M].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77.

13.Butzer, K.W. *Early Hydraulic Civilization in Egypt*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14.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I, pt.1, third edition, 1970; Vol.I, pt.2, 1971; Vol.II, pt.1, third edition, 1973; Vol.II, pt.2, third edition, 1975; Vol.III, pt. 1, second edition, 1982,; Vol.III, pt.2, first published, 1991; Vol.III, pt.3, second edition, 1982; Vol.IV, 1953; Vol.VI, first published, 1994; Vol VII, pt.1, second edition, 1984; Vol.IX, first published, 1994; Vol.X, first published, 1996.

15.Childe, V.G. *New Light On the Most Ancient Egypt* [M]. London:

Stephen Austia and Sons, 1934.

16. Clark, J. D. G. (e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of Africa* [M].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17. Clayton, P. A. *Chronicle of the Pharaohs: The Reign-by-Reign Record of the Rulers and Dynasties of Ancient Egypt* [M]. New York and London: Thames and Hundson Ltd., 1994.

18. Daniel, G. (ed.) *The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M]. London: Referenc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td., 1977.

19. Edwards, I. E. S. *The Pyramids of Egypt* [M].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2.

20. Emery, W. B. *Archaic Egypt* [M].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1961.

21. Faulkner, R. O.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Middle Egyptia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The Ancient Egyptians: a soursebook of their writings*.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6.

*The Ancient Egyptian Coffin Texts* [M]. 3vols., Warmister: Aris and Phillips, 1976 – 1978.

22. Frankfort, H. *The Ancient Egyptian Religion* [M]. New York: Hagestown, San Francisco, 1961.

*Kingship and the Gods: A Study of Ancient Near Eastern Religion as the Integration of Society and Nature* [M]. rev. ed.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23. Gardiner, A. *Ancient Egypt Onomastica* [M]. 3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M]. rev.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Late Egyptian Stories* [Z]. Bruxells: Bibliothaca Aegyptiaca, 1981.

*Egypt of the Pharaoh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24. Grimal, N. *A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M]. Translated by Shaw,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25. Ki – Zebo, I. (ed.)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I. Methodology and African Prehistory* [M].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26. Harris, J. R. *The Legacy of Egypt* [Z].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27. Henri, F. *Kingship and Gods*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28. Hoffman, M. A. *Egypt Before the Pharaohs* [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Publisher, 1979.

29. Herodotus. Books I – II [M]. Translated by Godley, A. 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0.

30. Hornung, E. *Conceptions of God in Ancient Egypt: The One and the Many* [M]. Translated by Baines J.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2.

31. James, T. G. H. *An Introduction to Ancient Egypt* [M].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79.

*Excavating in Egypt: The Egypt Exploration Society* 1882 – 1892 [M].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Egyptian Painting and Drawing in the British Mueum* [M]. London: British Mueum, 1985.

32. Kees, H. *Ancient Egypt: A Cultural Topography* [M]. Edited by

James, T. G. H. Translated by Morrow I. F. D. London and Chicago: Faber and Faber, 1961.

33. Kitchen, K. A.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M]. Warmingster, 1986.

34. Lange, K. and Hirmen, H. *Egypt: Architecture, Sculpture, Panting* [M]. rev. ed., London: Phaidon, 1968.

35. Lewis, N. *Life in Egypt under Roman Rul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36. Lichtheim, M. *The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Z].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The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I: The New Kingdoms* [Z].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The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ume III: The Late Kingdoms* [Z].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37. Malék, J. *In the Shadow of the Pyramids: Egypt During the Old Kingdom* [M]. Norman, Okl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6.

38. Manniche, L. *Music and Musicians in Ancient Egypt* [M].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91.

39. Manship, W. J. E. *Ancient Egypt: The Culture and History* [M]. New York: Thames and Hudson, 1970.

40. Mokhtar, G. (ed.)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II.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Africa* [M]. California: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41. Montet, P.

*Everyday Life in Egypt in the Days of Ramesses the Great* [M]. Translated by Maxwell – Hyslop, A.R. and Margaret S.D.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1958.

42. Morenz, S. *Egyptian Religion* [M]. Ithaca and London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4

43. Murray, M.A. *The Splendour That Was Egypt* [M]. London: Sidgwick and Jaekson, 1977.

44. Mysliwiec, K. *The Twilight of Ancient Egypt : First Millennium B.C.* [M].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Lorton, D. New York an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0.

45. O'mare, P.E. *The Palemo Stone and the Archaic Kings of Egypt* [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46. Pritchard, J.B.

*The Ancient Near East in Pictures* [Z].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Z].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47. Redford, D.B. *Akhenaten: the heretic king* [M]. Princeten: Princeten University Press, 1984.

48. Reisner, G.A.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gyptian Tomb down to the Accession of Cheop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6.

49. Schulz, R. and Seidel, M. (ed.) *Egypt: The World of the Pharaohs*. Cologne: 1998.

50. Smith, W.S. *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Ancient Egypt* [M].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1.

51. Spencer, A.J. *Death in Ancient Egypt* [M].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82.

52. Steindorff, G. and Seele, K.C. *When Egypt Ruled the East*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5.

53. Stewart, D. *The Pyramids and Sphinx* [M]. New York: Newsweek, 1981.

54. The Editors of Time (ed.). *Life Books*, *Egypt*: *Land of the Pharaohs* [M]. Virginia: Time – Life Books, 1992.

55. Trigger, B.G. Kemp, B.J., O'Connor, D. and Lloyd, A.B. *Ancient Egypt*: *A Social Histor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56. Waddell, W.G. *Menetho* [M].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London: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40.

57. Watterston, B. *Introducing Egyptian Hieroglyphs* [M]. Edinburgh: Scottish Academic Press Ltd., 1983.

58. Wilkinson, R.H. *The Complete Temples of Ancient Egypt* [M].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2000.

59. Wilkinson, T. *Early Dynastic Egypt* [M]. London: Routledge,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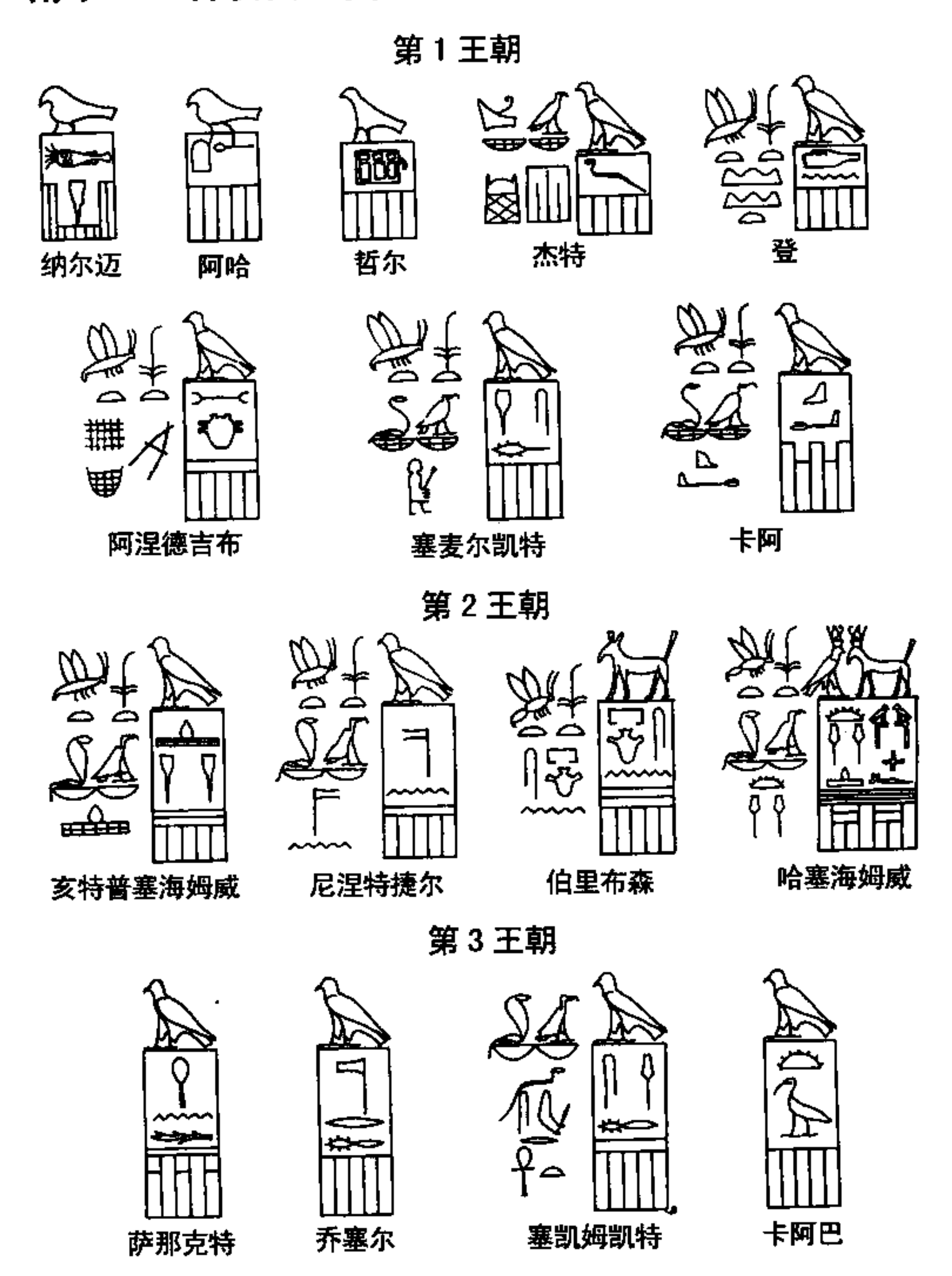
60. Wilson, J.A.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61. Woldering, I. *Gods Men and Pharaohs*: *The Glory of Egyptian Art* [M]. New York: Harry N. Abrams, 1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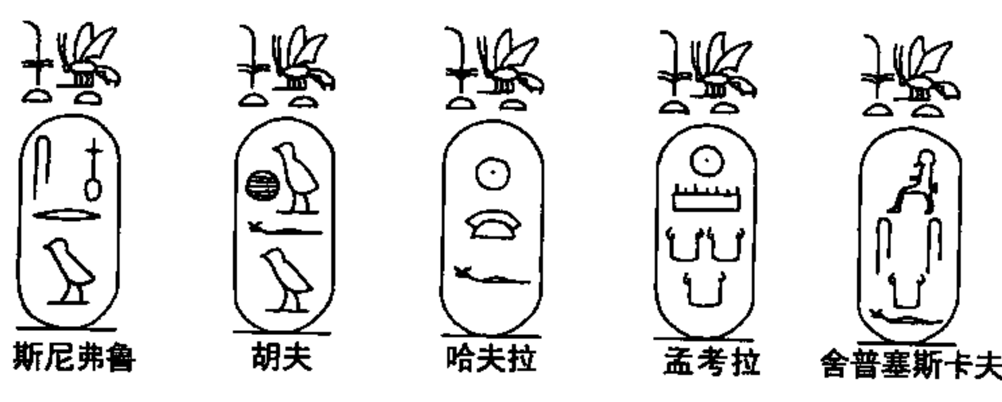
# 附录一　略语

| | |
|---|---|
| *AJA* |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
| *ANET* | Pritchard, J.B.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
| *Atlas* | Baines, J. and Malék, J. *Atlas of Ancient Egypt* |
| *CAH* |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
| *JAC* | *Journal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
| *JEA* | *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
| *JNES* | *The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
| *IHAC* | Th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itions |
| *UNESCO* |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

# 附录二　古埃及主要王朝部分国王名字的象形文字※



## 第 4 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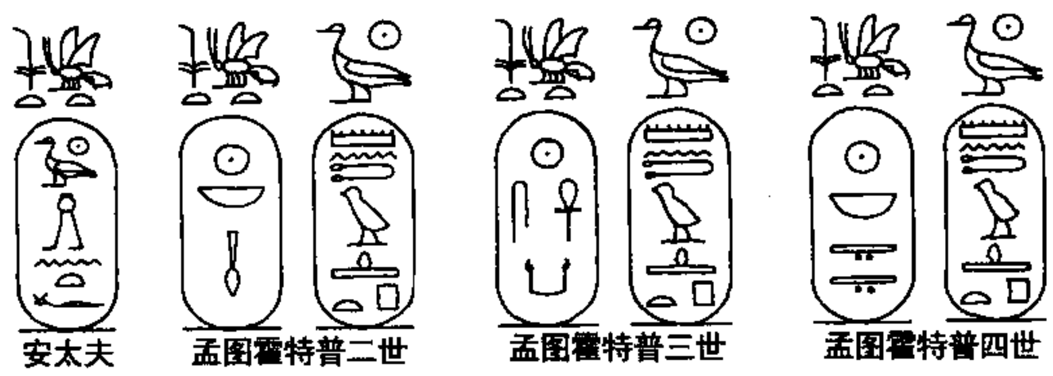

## 第 5 王朝

乌塞尔卡夫　萨胡拉　纽塞拉　乌那斯

## 第 6 王朝



## 第11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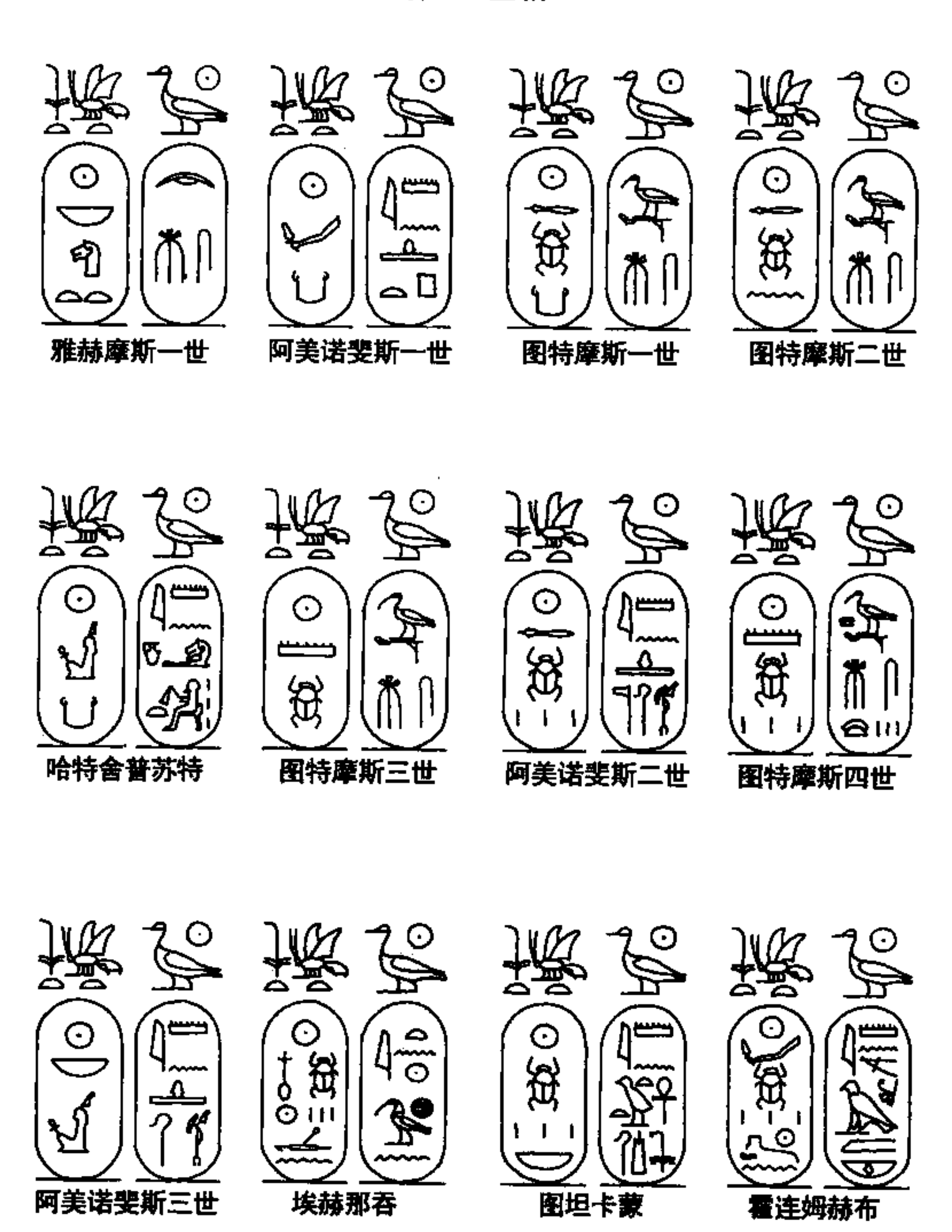
安太夫　孟图霍特普二世　孟图霍特普三世　孟图霍特普四世

## 第12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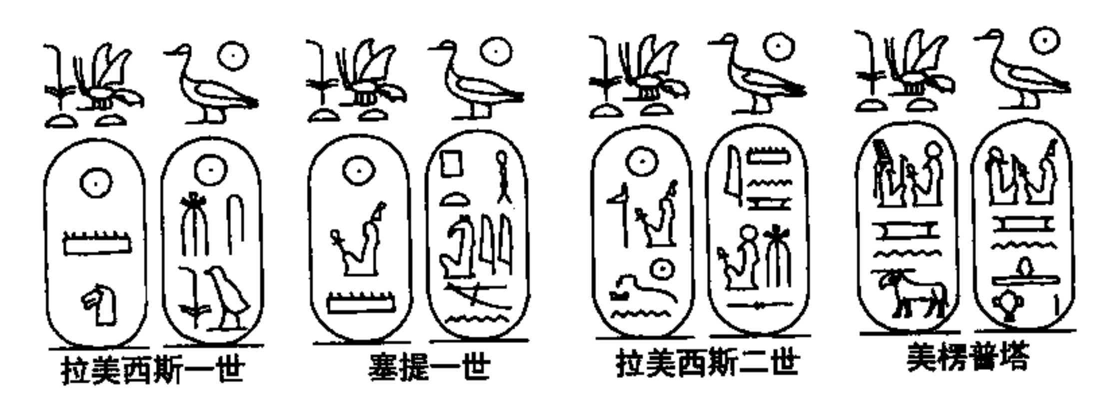
阿美涅麦斯一世　塞索斯特里斯一世　阿美涅麦斯二世

塞索斯特里斯二世　塞索斯特里斯三世　阿美涅麦斯三世　阿美涅麦斯四世

## 第18王朝


雅赫摩斯一世
阿美诺斐斯一世
图特摩斯一世
图特摩斯二世
哈特舍普苏特
图特摩斯三世
阿美诺斐斯二世
图特摩斯四世
阿美诺斐斯三世
埃赫那吞
图坦卡蒙
霍连姆赫布

## 第 19 王朝



拉美西斯一世　塞提一世　拉美西斯二世　美楞普塔

## 第 20 王朝



拉美西斯三世　拉美西斯四世　拉美西斯九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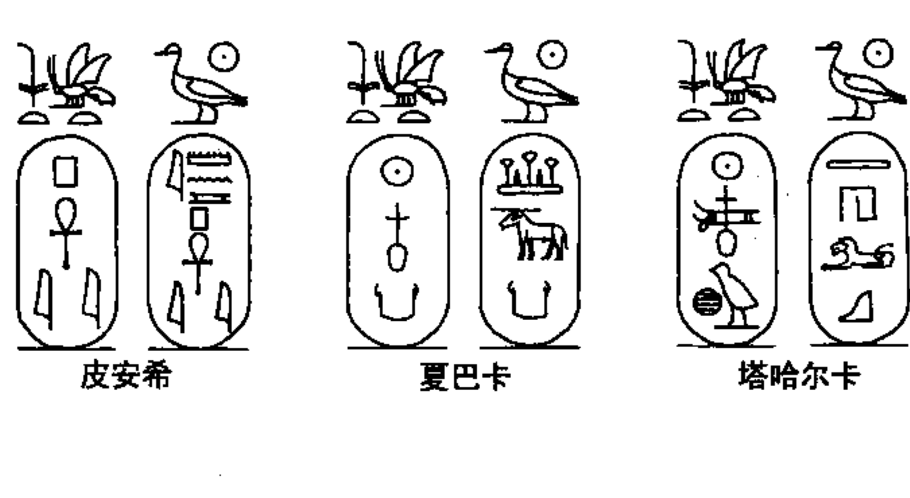
## 第 21 王朝

## 第 22 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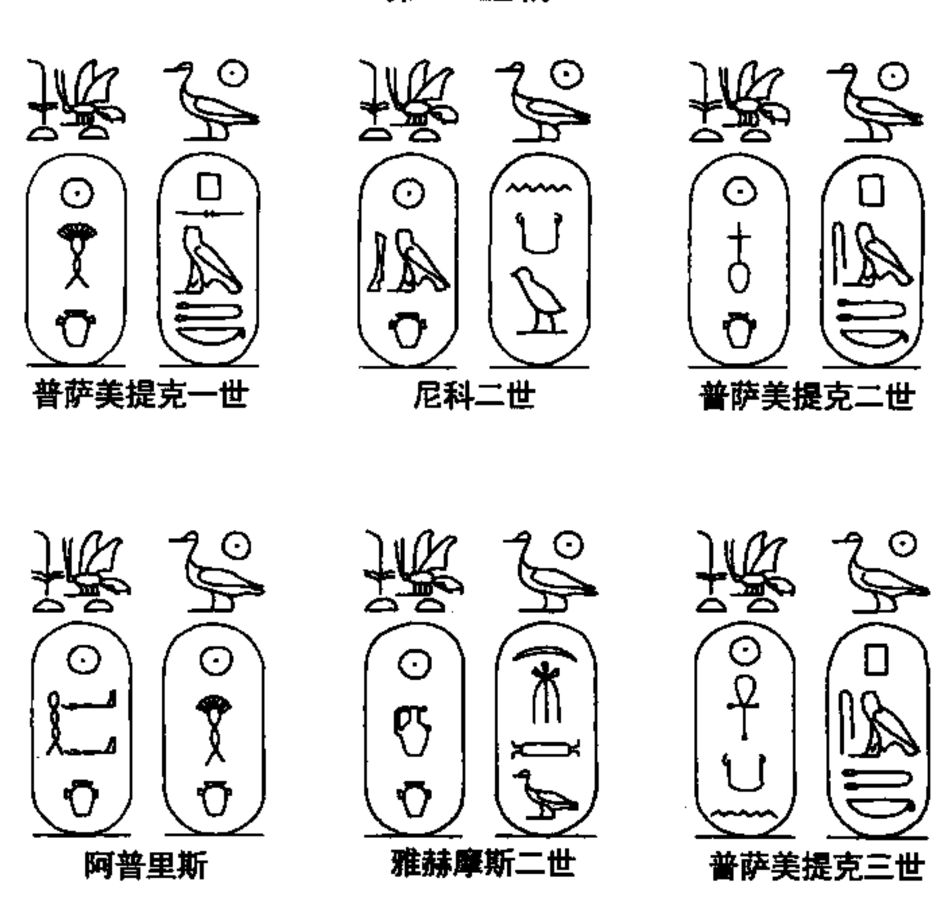
斯门得斯　普苏塞尼斯一世　舍尚克一世　奥索尔康二世

## 第 25 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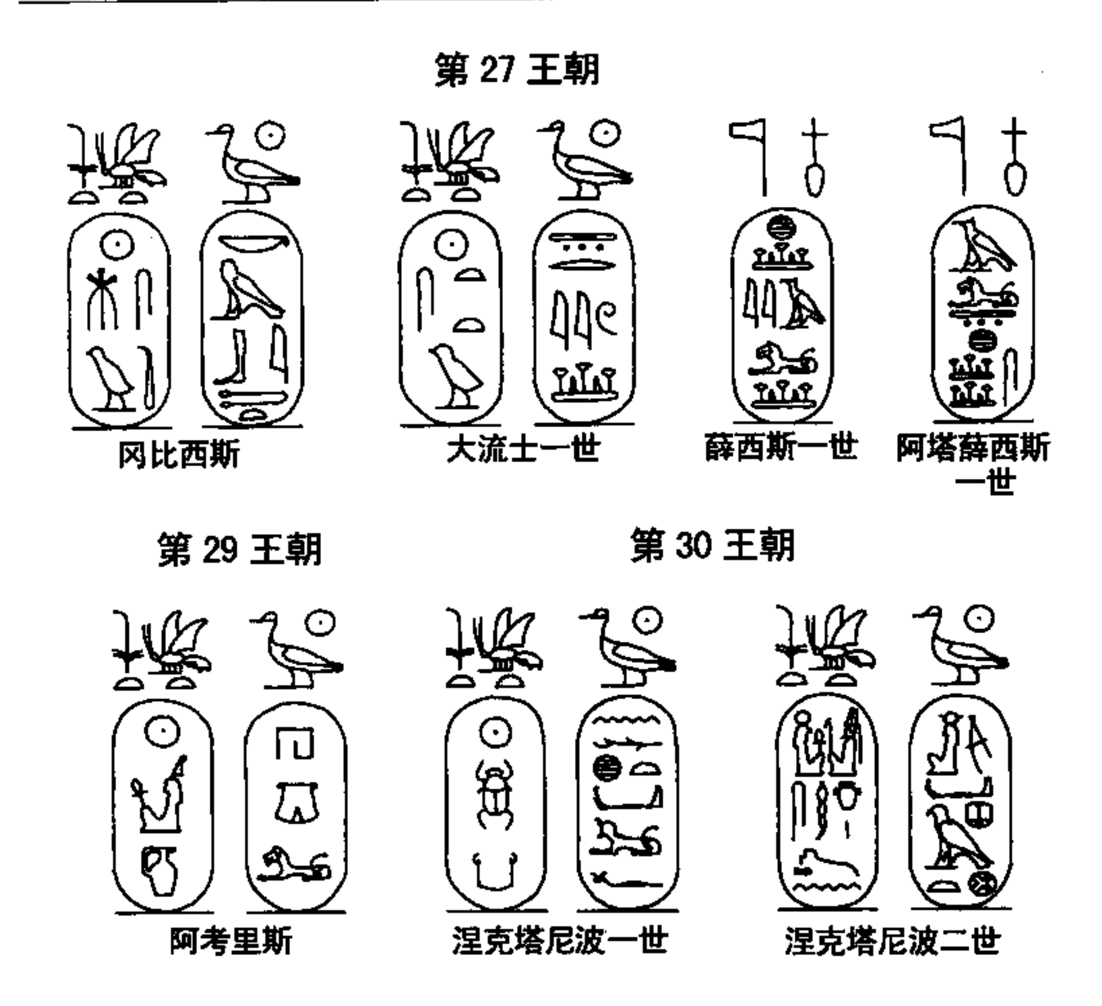
皮安希　　夏巴卡　　塔哈尔卡

## 第 26 王朝



普萨美提克一世　　尼科二世　　普萨美提克二世

阿普里斯　　雅赫摩斯二世　　普萨美提克三世




※古埃及国王有五种头衔,即荷鲁斯名( )、涅布提名( )、金荷鲁斯名( )、即位名( )和出生名( ),其中最重要的是即位名(即"上下埃及之王")和出生名(即"拉之子"),必须写在王名圈( )里。这五种王衔形成于法老时代的不同时期,到第12王朝时期才齐全完备。本附录从12王朝开始,除第27王朝的薛西斯和阿塔薛西斯外,均列出各王朝部分国王的即位名和出生名。

# 附录三　上古埃及王表

## 早王朝时期(约公元前 3100－前 2686 年)

### 第 1 王朝(约公元前 3100－前 2890 年)

| 王　名 | 王衔（荷鲁斯名） | 统治年数 |
|---|---|---|
| 米恩(美尼斯)<br>（Min，Menes） | 纳尔迈<br>（Narmer） | |
| 伊梯(阿托梯斯)<br>（Iti Athothis） | 阿哈<br>（Aha） | |
| 伊梯(阿托梯斯)<br>（Iti Athothis） | 哲尔<br>（Djer） | 47(50) |
| 伊泰尔梯<br>（Iterty） | 杰特<br>（Djet） | |
| 卡斯梯<br>（Khasty） | 登<br>（Den） | 55－60 |
| 麦尔柏比阿(密毕斯)<br>（Merperbia，Miebis） | 阿涅德吉布<br>（Anedjib） | 7 |
| 伊利涅梯尔<br>（Irynetjer） | 塞麦尔凯特<br>（Semerkhet） | 9 |
| 卡阿<br>（Qaa） | 卡阿<br>（Qaa） | 25 |

## 第 2 王朝(约公元前 2890 – 前 2686 年)

| 王　名 | 王衔(荷鲁斯名) | 统治年数 |
| --- | --- | --- |
| 亥特普<br>(Hetep) | 亥特普塞海姆威<br>(Hetepsekhemwy) | |
| 努布尼斐尔<br>(Nubnefer) | 拉涅布<br>(Reneb) | |
| 尼涅特捷尔<br>(Nynetjer) | 尼涅特捷尔<br>(Nynetjer) | 45 – 47 |
| 温尼格<br>(Weneg) | | 19 |
| 塞尼德<br>(Sened) | | |
| 伯里布森<br>(Peribsen) | 伯里布森<br>(Peribsen) | |
| 阿卡(?)<br>(Aka) | | |
| 尼斐尔卡索卡尔(?)<br>(Neferkasokar) | | 8 |
| (在王表中‘空白’) | 哈塞海姆<br>(Khasekhem) | 21(?) |
| 哈塞海姆威<br>(Khasekhemwy) | 哈塞海姆威<br>(Khasekhemwy) | 17 |

## 古王国时期(约公元前 2686 – 前 2181 年)

### 第 3 王朝（约公元前 2686 – 前 2613 年）

| 王　名 | 王衔（荷鲁斯名） | 统治年数 |
|---|---|---|
| 尼布卡<br>(Nebka) | 萨那克特<br>(Sanakhte) | 19 |
| 乔塞尔(左塞王)<br>(Djoser) | 涅帖莱凯特<br>(Netjerykhet) | 19 |
| 乔塞尔·特梯<br>(Djoser Teti) | 塞凯姆凯特<br>(Sekhemkhet) | 6 |
| (在王表中‘空白’) | 卡阿巴<br>(Khaba) | 6 |
| | 胡尼(尼苏太赫)<br>(Huni, Nysuteh) | 24 |

### 第 4 王朝(约公元前 2613 – 前 2498)

| 王　名 | 王衔（荷鲁斯名） | 统治年数 |
|---|---|---|
| 斯尼弗鲁<br>(Sneferu) | 尼布玛阿特<br>(Nebmaat) | 24 |
| 胡夫(齐奥普斯)<br>(Khufu, Cheops) | 美杰杜<br>(Medjedu) | 23 |
| 拉杰德夫<br>(Redjedef) | 凯帕尔<br>(Kheper) | 8 |

| 王　名 | 王衔（荷鲁斯名） | 统治年数 |
| --- | --- | --- |
| 哈夫拉(齐夫林)<br>(Khafre,Chephren) | 乌塞里布<br>(Userib) | 25(?) |
| 孟考拉(麦凯里努斯)<br>(Menkaure,Mycerinus) | 凯克特<br>(Kaykhet) | 18(28) |
| 舍普塞斯卡夫<br>(Shepsekaf) | 舍普塞西凯特<br>(Shepsesykhet) | 4 |
| 戴德夫普塔赫(?)<br>(Dedefptah) | | 2 |

**第5王朝（约公元前2498－前2345年）**

| 王　名 | 王衔（荷鲁斯名） | 统治年数 |
| --- | --- | --- |
| 乌塞尔卡夫<br>(Userkaf) | 伊尔玛阿特<br>(Irmaat) | 7 |
| 萨胡拉<br>(Sahure) | 尼布卡乌<br>(Nebkhau) | 14 |
| 尼斐利尔卡拉<br>(Neferirkare) | 乌塞尔卡乌<br>(Userkhau) | 10 |
| 舍普塞斯卡拉<br>(Shepseskare) | 塞凯姆卡乌<br>(Sekhemkhau) | 7 |
| 尼斐勒弗拉<br>(Neferefre) | 尼斐尔卡乌<br>(Neferkhau) | 7(?) |

| 王　名 | 王衔（荷鲁斯名） | 统治年数 |
| --- | --- | --- |
| 纽塞拉<br>（Newserre） | 伊塞梯布托威<br>（Isetibtowy） | (3)1 |
| 孟考霍尔<br>（Menkauhor） | 孟考乌<br>（Menkhau） | 8 |
| 杰德卡拉<br>（Djedkare） | 杰德卡乌<br>（Djedkhau） | 39(?) |
| 乌那斯<br>（Unas） | 瓦吉托威<br>（Wajtowe） | 30 |

**第6王朝(约公元前2345－前2181年)**

| 王　名 | 王衔（荷鲁斯名） | 统治年数 |
| --- | --- | --- |
| 特梯<br>（Teti） | 塞赫太普托威<br>（Seheteptowy） | 12 |
| 乌塞尔卡拉<br>（Userkare） |  | 1(?) |
| 培奥庇(培比一世)<br>（Piopi Pepi Ⅰ） | 麦利托威<br>（Merytowy） | 49 |
| 麦然拉·安提姆塞夫一世<br>（Merenre Antyemzaef I） | 安柯卡乌<br>（Ankhkhau） | 14 |
| 培奥庇(培比二世)<br>（Piopi Pepi Ⅱ） | 尼杰尔卡乌<br>（Netjerkhau） | 94(?) |

| 王　名 | 王衔（荷鲁斯名） | 统治年数 |
|---|---|---|
| 麦然拉·安提姆塞夫一世（Merenre Antyemzaef I） | | 1 |
| 尼杰利卡拉（Netjerykare） | | |
| 尼托凯尔悌（Nitokerti）） | | 2(?) |

**第一中间期(第7－10王朝,约公元前2181－前2040年)**

**中王国时期(约公元前2133－前1786年)**

**第11王朝（约公元前2133－前1991年）**

| 王　名 | 公元前年代 |
|---|---|
| 孟图霍特普一世和安太夫一世（Mentuhotep Ⅰ and Inyotef I） | 2133－2118年 |
| 安太夫二世(Inyotef Ⅱ) | 2117－2069年 |
| 安太夫三世(Inyotef Ⅲ) | 2068－2061年 |
| 孟图霍特普二世(Mentuhotep Ⅱ) | 2060－2010年 |
| 孟图霍特普三世(Mentuhotep Ⅲ) | 2009－1998年 |
| 孟图霍特普四世(Mentuhotep Ⅳ) | 1997－1991年 |

## 第 12 王朝(约公元前 1991 – 前 1786 年)

| 王　名 | 公元前年代 |
|---|---|
| 阿美涅姆赫特一世(阿美涅麦斯)<br>(Amenemhat Ⅰ[Ammenemes Ⅰ]) | 1991 – 1962 年 |
| 塞索斯特里斯一世(塞努塞尔特一世)<br>(Sesostris I,[Senuser I]) | 1971 – 1928 年 |
| 阿美涅姆赫特二世(阿美涅麦斯二世)<br>(Amenemhat Ⅱ [Ammenemes Ⅱ]) | 1929 – 1895 年 |
| 塞索斯特里斯二世(塞努塞尔特二世)<br>(Sesostris Ⅱ [Senusert Ⅱ]) | 1897 – 1878 年 |
| 塞索斯特里斯三世(塞努塞尔特三世)<br>(Sesostris Ⅲ [Senwosre Ⅲ]) | 1878 – 1843 年 |
| 阿美涅姆赫特三世(阿美涅麦斯三世) | 1842 – 1797 年 |
| (Amenemhat Ⅲ [Ammenemes Ⅲ])<br>阿美涅姆赫特四世(阿美涅麦斯四世) | 1796 – 1790 年 |
| (Amenemhat Ⅳ [Ammenemes Ⅳ])<br>索布克尼弗鲁(Sebekneferu) | 1789 – 1786 年 |

## 第二中间期(第 13 – 17 王朝,约公元前 1786 – 前 1567 年)

## 新王国时期(约公元前 1567 – 前 1085 年)

### 第 18 王朝(约公元前 1567 – 前 1320 年)

| 王　名 | 公元前年代 |
|---|---|
| 雅赫摩斯一世(阿摩西斯)<br>(Ahmose [Amosis] Ⅰ) | 1570 – 1546 年 |
| 阿蒙霍特普一世(阿美诺斐斯一世)<br>(Amenhotep Ⅰ [Amenophis Ⅰ]) | 1546 – 1526 年 |
| 图特摩斯一世(图特摩西斯一世)<br>(Thutmose Ⅰ [Tuthmosis Ⅰ]) | 1525 – 1512 年 |
| 图特摩斯二世(图特摩西斯二世)<br>(Thutmose Ⅱ [Tuthmosis Ⅱ]) | 1512 – 1504 年 |
| 哈特舍普苏特(哈舍普索威)<br>(Hatshepsut [Hashepsowe]) | 1503 – 1482 年 |
| 图特摩斯三世(图特摩西斯三世)<br>(Thutmose Ⅲ [Tuthmosis Ⅲ]) | 1504 – 1450 年 |
| 阿蒙霍特普二世(阿美诺斐斯二世)<br>(Amenhotep Ⅱ [Amenophis Ⅱ]) | 1450 – 1425 年 |
| 图特摩斯四世(图特摩西斯四世)<br>(Thutmose Ⅳ [Tuthmosis Ⅳ]) | 1425 – 1417 年 |
| 阿蒙霍特普三世(阿美诺斐斯三世)<br>(Amenhotep Ⅲ [Amenophis Ⅲ]) | 1417 – 1379 年 |

| 王 名 | 公元前年代 |
| --- | --- |
| 阿蒙霍特普四世(阿美诺斐斯四世)埃赫那吞(Amenhotep Ⅳ [Amenophis Ⅳ] (Akhenaten) | 1379 – 1362 年 |
| 斯门卡拉(Smenkhkare) | 1363 – 1361 年 |
| 图坦卡蒙 (图坦哈吞)(Tutankhamun [Tutankhaten]) | 1361 – 1352 年 |
| 阿伊(Ay) | 1352 – 1348 年 |
| 霍连姆赫布(Horemheb) | 1348 – 1320 年 |

### 第 19 王朝(约公元前 1320 – 前 1200 年)

| 王 名 | 公元前年代 |
| --- | --- |
| 拉美西斯一世(Ramesses Ⅰ) | 1320 – 1318 年 |
| 塞提一世(塞索斯一世(Seti Ⅰ [Sethos Ⅰ]) | 1318 – 1304 年 |
| 拉美西斯二世(Ramesses Ⅱ) | 1304 – 1237 年 |
| 美楞普塔(麦尔涅普塔)(Merenptah [Mereneptah]) | 1236 – 1223 年 |
| 阿蒙美西斯(Amenmesses) | 1222 – 1217 年 |
| 塞提二世 (塞索斯二世)(Seti Ⅱ [Sethos Ⅱ]) | 1216 – 1210 年 |
| 埃赫拉塞泰帕拉·麦楞普塔·西普塔和西特拉·美丽塔蒙·特沃丝拉(Akhenre – Setepenre Merenptah Siptah and Sitre – Meritamun Tewosre) | 1209 – 1200 年 |

## 第20王朝(约公元前1200-前1085年)

| 王　名 | 公元前年代 |
|---|---|
| 塞特那克特(Sethnakhte) | 1200-1198年 |
| 拉美西斯三世(Ramesses Ⅲ) | 1198-1166年 |
| 拉美西斯四世(Ramesses Ⅳ) | 1166-1160年 |
| 拉美西斯五世(Ramesses Ⅴ) | 1160-1156年 |
| 拉美西斯六世(Ramesses Ⅵ) | 1156-1148年 |
| 拉美西斯七世(Ramesses Ⅶ) | 1148-1147年 |
| 拉美西斯八世(Ramesses Ⅷ) | 1147-1140年 |
| 拉美西斯九世(Ramesses Ⅸ) | 1140-1121年 |
| 拉美西斯十世(Ramesses Ⅹ) | 1121-1113年 |
| 拉美西斯十一世(Ramesses Ⅺ) | 1113-1085年 |

## 后王朝时期(约公元前1085-前332年)

## 第21王朝(约公元前1085-前945年)

| 王　名 | 公元前大约年代 |
|---|---|
| 斯门得斯(Smendes) | 1085-1058年 |
| 阿蒙涅姆尼苏(Amenemnisu) | 1058-1054年 |
| 普苏塞尼斯一世(Psusennes Ⅰ) | 1054-1004年 |
| 阿蒙尼摩普(Amenemope) | 1004-995年 |
| 奥索考尔(Osokhor) | 995-989年 |
| 西阿蒙(Siamon) | 989-969年 |

| 王 名 | 公元前大约年代 |
| --- | --- |
| 普苏塞尼斯二世(Psusennes Ⅱ) | 969－945 年 |
| 第 22 王朝(约公元前 945－前 715 年) | |
| 舍尚克一世(Sheshonq I) | 945－924 年 |
| 奥索尔康一世(Osorkon Ⅰ) * | 924－889 年 |
| 塔凯罗特一世(Takelot Ⅰ) | 889－874 年 |
| 奥索尔康二世(Osorkon Ⅱ) | 874－850 年 |
| 塔克凯特二世(Takelot Ⅱ) | 850－825 年 |
| 舍尚克三世(Shehonq Ⅲ) | 825－773 年 |
| 皮迈(Pimay) | 773－767 年 |
| 舍尚克五世(Shehonq V) | 767－730 年 |
| 奥索尔康四世(Osorkon Ⅳ) | 730－715 年 |
| * 曾与舍尚克二世共治。 | |
| 第 23 王朝(约公元前 818－前 715 年) | |
| 帕杜巴斯特(Pedibast) | 818－793 年 |
| 舍尚克四世(Sheshonq Ⅳ) * | 793－787 年 |
| 奥索尔康三世(Osorkon Ⅲ) | 787－759 年 |
| 塔凯罗特三世(Takelot Ⅲ) | 764－757 年(?) |
| 鲁达蒙(Rudamun) | 757(?)－754 年 |
| 尤普特二世(Iput Ⅱ) | 754－720 年 |
| 舍尚克六世 (Sheshonq VI) | 720－715 年 |
| * 约公元前 804－前 803 年与尤普特一世共治。 | |

| 王　名 | 公元前大约年代 |
| --- | --- |
| 第 24 王朝(约公元前 727 - 前 715 年) | |
| 特夫那克特(Tefnakhte) | 727 - 720 年 |
| 博克霍里斯(Bocchoris) | 720 - 715 年 |
| 第 25 王朝(约公元前 716 - 前 656 年) | |
| 皮安希(皮耶)(Piankhi[Piye]) | 747 - 716 年 |
| 夏巴卡(Shabaka) | 716 - 702 年 |
| 沙巴塔卡(Shabataka) | 702 - 690 年 |
| 塔哈尔卡(Taharqa) | 690 - 664 年 |
| 塔努塔蒙(Tanutmun) | 664 - 656 年 |
| 第 26 王朝 (公元前 664 - 前 525 年) | |
| 普萨美提克一世(Psammetichus Ⅰ) | 664 - 610 年 |
| 尼科二世(Necho Ⅱ) | 610 - 595 年 |
| 普萨美提克二世(Psametichusn Ⅱ) | 595 - 589 年 |
| 阿普里斯(Apries) | 589 - 570 年 |
| 阿玛西斯(雅赫摩斯二世)([Ahmose Ⅱ]Amasis) | 570 - 526 年 |
| 普萨美提克三世(Psammetichus Ⅲ) | 526 - 525 年 |
| 第 27 王朝(公元前 525 - 前 404 年) | |
| 冈比西斯(Cambyses) | 525 - 522 年 |
| 大流士一世(Darius Ⅰ) | 522 - 486 年 |
| 薛西斯一世(Xerxes Ⅰ) | 486 - 465 年 |
| 阿塔薛西斯一世(Artaxerxes Ⅰ) | 465 - 423 年 |

| 王　名 | 公元前大约年代 |
|---|---|
| 大流士二世(Darius Ⅱ) | 423 – 404 年 |
| **第 28 王朝(公元前 404 – 前 399 年)** | |
| 阿米尔塔伊俄斯(阿门涅尔泰斯)二世<br>(Amyrtaeus [Amenertais] Ⅱ) | 404 – 399 年 |
| **第 29 王朝(公元前 399 – 380 年)** | |
| 尼斐利提斯一世(Nepherites I) | 380 – 393 年 |
| 阿考里斯(Achoris) | 390 – 380 年 |
| 普撒姆提斯(Psammuthis) | 393 年 |
| 尼斐利提斯二世(Nepherites Ⅱ) | 380 年(4 个月) |
| **第 30 王朝(公元前 380 – 前 343 年)** | |
| 涅克塔尼波一世(Nectanebo Ⅰ) | 380 – 362 年 |
| 泰奥斯(Teos) | 362 – 360 年 |
| 涅克塔尼波二世(Nectanebo Ⅱ) | 360 – 343 年 |
| **第 31 王朝 (公元前 343 – 前 332 年)** | |
| 阿塔薛西斯三世(Artarerxes Ⅲ) | 343 – 338 年 |
| 阿尔塞斯(Arses) | 338 – 336 年 |
| 大流士三世(Darius Ⅲ) | 336 – 332 年 |
| **托勒密王朝 (公元前 305 – 前 30 年)** | |
| 托勒密一世·索特<br>(Ptolemy Ⅰ Soter) | 305 – 282 年 |

| 王　名 | 公元前大约年代 |
|---|---|
| 托勒密二世·菲拉德尔菲斯 (Ptolemy Ⅱ Philadelphus) | 282 – 246 年 |
| 托勒密三世·幼厄格特斯一世 (Ptolemy Ⅲ Euergetes Ⅰ) | 246 – 222 年 |
| 托勒密四世·菲洛帕托尔 (Ptolemy Ⅳ Philopator) | 222 – 205 年 |
| 托勒密五世·埃庇法涅斯 (Ptolemy Ⅴ Epiphanes) | 205 – 180 年 |
| 托勒密六世·菲洛麦托尔 (Ptolemy Ⅵ Philometer) | 180 – 145 年 |
| 托勒密七世·涅奥斯·菲洛帕托尔 (Ptolemy Ⅶ Neos Philopator) | 145 – 144 年 |
| 托勒密八世·幼厄格特斯(菲斯康) (Ptolemy Ⅷ Euergetes [Physcon]) | ? – 116 年 |
| 托勒密九世·索特二世(拉提洛斯)和克列奥帕特拉三世 (Ptolemy Ⅸ Soter Ⅱ [Lathyros]) and Cleopatra Ⅲ | 116 – 107 年 |
| 托勒密十世·亚历山大一世和克列奥帕特拉·柏伦尼斯三世(Ptolemy Ⅹ Alexander Ⅰ and Cleopatra Berince Ⅲ) | 107 – 88 年 |
| 托勒密十一世·亚历山大二世和克列奥帕特拉·柏伦尼斯三世(Ptolemy Ⅺ Alexander Ⅱ and Cleopatra Berince Ⅲ) | ? – 80 年 |

| 王　名 | 公元前大约年代 |
| --- | --- |
| 托勒密十二世·奥勒特斯<br>(Ptolemy Ⅻ Auletes) | 80－58年 |
| 柏伦尼斯四世<br>(Berince Ⅳ) | 58－55年 |
| 托勒密十二世·奥勒特斯<br>(Ptolemy Ⅻ Auletes) | 55－51年 |
| 克列奥帕特拉七世和托勒密十三世·提奥斯·菲洛帕托尔<br>(Cleopatra Ⅶ and Ptolemy ⅩⅢ Theos Philopator) | 51－47年 |
| 克列奥帕特拉七世和托勒密十四世·提奥斯·菲洛帕托尔二世<br>(Cleopatra Ⅶ and Ptolemy ⅩⅣ Theos Philopator Ⅱ) | 47－44年 |
| 克列奥帕特拉七世和托勒密十五世(凯撒)<br>(Cleopatra Ⅶ and Ptolemy XV[Caesarian]) | 44－30年 |

# 附录四　度量衡

**长度**

1 腕尺（cubit）=20.59 英寸(in)= 52.3 厘米(cm)

1 掌（palm）=1/7 腕尺=7.47cm

1 指（digit）=1/28 腕尺=1/4 掌=1.87 厘米(cm)

1 竿（khet）=1 又 1/4 腕尺=65.3 厘米(cm)

古埃及最重要的长度单位是钦定的腕尺,长度是从肘至中指尖之间的距离,可分为 7 个手掌长,即 7 掌尺(1 掌尺用手背的整个宽度来表示,大概有 4 个手指的宽度)。腕尺在象形文字中是用前臂和手表示的,读作迈赫(*mḥ*)。埃及最古老的测量仪器没有留存下来,现在所见到的是第 18 王朝的木制腕尺,标有很深的刻度;另有一些同时或晚期的石制腕尺,刻度不很精确,主要用于典礼礼仪,属神庙所有。在菲莱岛已发现了使用这种丈量系统的痕迹。在这里,每年尼罗河洪水泛滥的高度被记录在尼罗河水位测量标尺上。腕尺乘以 100 的积,叫做哈特（Khat),是古代埃及丈量土地的基本单位;更大的单位是特殊的一个“河流长度”(river measure),叫做里格(League),等于 20000 平方腕尺,按照另一方式计算为 10.5 公里。竿尺为长方形,一侧呈斜面,像现在尺的薄边。竿尺上标有“指”的刻度,并把“指”部分等分,标上刻度,即把第一指二等分,第二指三等分,如此类推,直到十六等分。

## 容量

1 合努（Henu）= 0.1 合加特（heqet）

1 哈尔（Khar）= 4 伊别特（ipt）= 72.68 升(litre)

古埃及的主要容量单位是合努,10 合努为 1 合加特,并以此为单位再进行各种加倍,形成更大的谷物容量单位。另一容量单位是哈尔,等于一立方腕尺的 2/3,或相当于一个直径为 9 掌,深为 1 腕尺的容器容量。古代埃及各历史时期的容器形状大致相同,主要为圆筒状。第 3 王朝时期的圆桶容器有铜制的,用于量液体;也有箍成的桶板,用于量谷物。第 12 王朝时期的容器也是带箍的桶状物,第 18 王朝的量筒,只是顶部略有收缩。也有青铜铸造的量器和陶制的带把手的量器,均不标出刻度和限制线,以盛满计算。罗马统治时期的量器内壁出现了圆圈刻度,将容器四等分。从第 27 王朝到罗马统治时期,埃及人上釉的兰色陶制量器都是下细上粗,口上有一圈沿边,偶尔也使用其他形状的量器。

## 重量

1 德本(deben) = 10 凯特(kite) = 91 克(gramme)

1 凯特 = 0.1 德本 = 9.1 克(gramme)

在与古代近东各地区进行贸易的活动中,古埃及人的重量单位受外界的影响,使用几种不同的重量单位,其中主要的是德本和凯特,1 德本为 10 凯特。古埃及人是用天平和砝码称重的,重量单位通过砝码体现出来。砝码一般标有重量,但在翻制过程中有很大的误差,直到罗马统治埃及的后期,成套砝码才有较高的精确度。古埃及的砝码由坚硬的石头制作而成,其形状各异,最为常见的是呈方形和公羊头形的砝码。古埃及人从前王朝时期就已开始使用天平。最古老的天平是用石灰石制成的小横杆,上有一凸起的中界,靠近横杆两端各钻有一小孔,用于悬挂天平盘。

另有一种较早的天平是在一根横杆的正中心和两端各钻一小孔，中心孔挂在环状挂钩上，横杆两端各系一根带钩的绳子用来挂篮子或盘子，两条绳子分别穿过两端小孔，在杆上面打结系牢。第 4－6 王朝时期的墓室壁画中出现的称贵金属的天平盘，都是单绳悬挂的，从第 12 王朝开始用双绳，以后多用三股和四股绳的挂盘。公元前 2500 年左右，古埃及人又发明了线锤。第 18 王朝的天平，横杆用细绳或活环挂在支架上的一个凸出物上，有一根长的指针垂直指向地面，悬着一个线锤。称重时，横杆左右两端的天平盘分别放上被称物和砝码，如果线锤同横杆垂直，就表示平衡。到罗马统治后期，天平制作技术进一步得到提高。

# 后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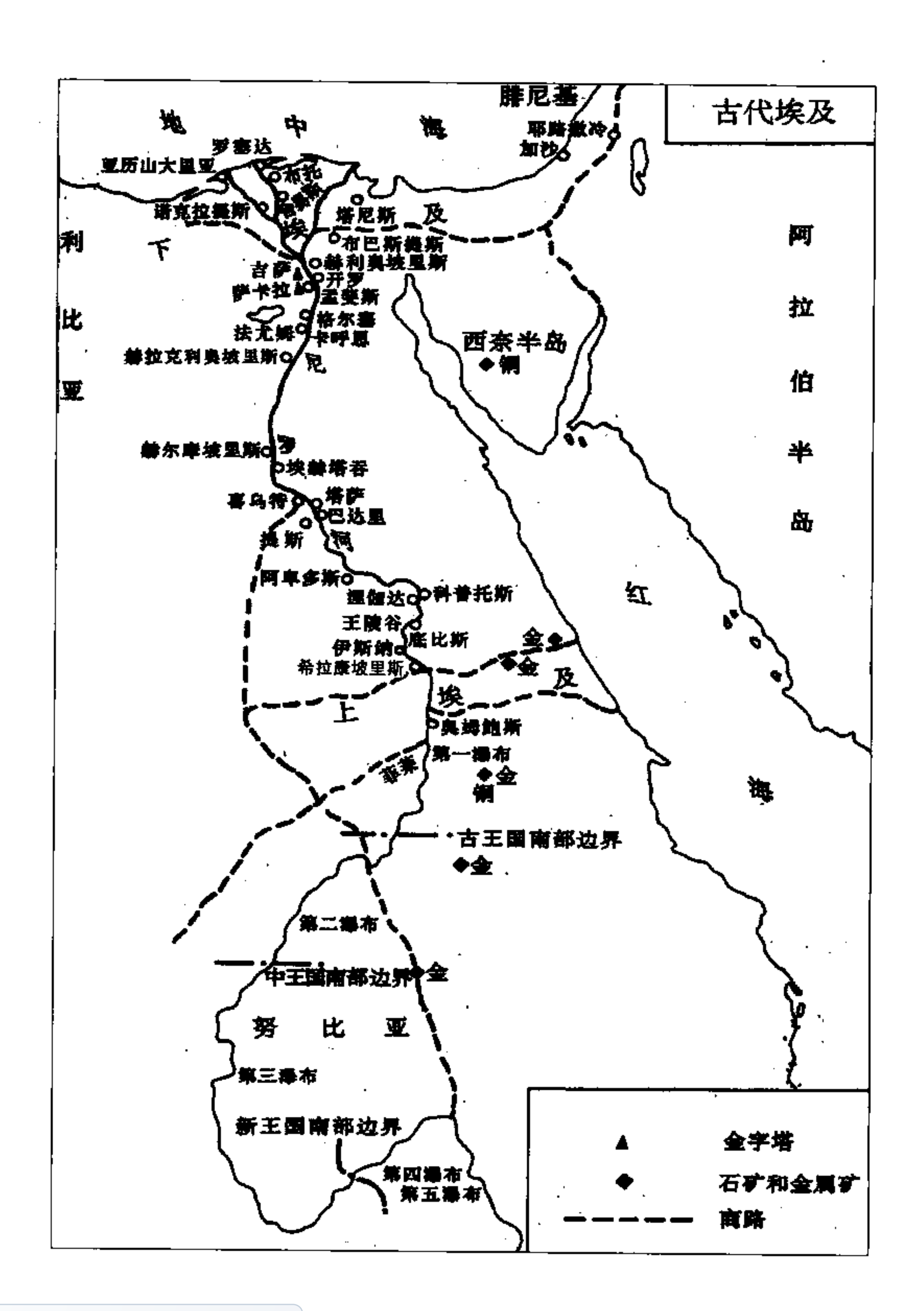
本书为作者承担的“吉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成果”，并得到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处的资助，内容是根据作者多年讲授《世界上古史》和《古代埃及文化史》所积累的材料撰写而成。作者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有关书籍和文章，因无法一一注明，在此谨致谢忱。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曾得到国内一些从事世界古代史和埃及学教学与研究工作同行的热情支持和鼓励，他们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吉林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苦。对此，作者一并表示深切谢意。

由于作者学有不足，加之时间和资料所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令狐若明

2008年6月于长春吉林大学


古代埃及
腓尼基
地 中 海
耶路撒冷
加沙
罗塞达
亚历山大里亚
布托
瑙克拉提斯
塔尼斯
布巴斯提斯
赫利奥坡里斯
吉萨
开罗
萨卡拉
孟斐斯
法尤姆
卡呼恩
赫拉克利奥坡里斯
西奈半岛
铜
利
比
亚
下
及
埃
阿
拉
伯
半
岛
尼
罗
河
赫尔摩坡里斯
埃赫塔吞
塔萨
巴达里
阿卑多斯
科普托斯
王陵谷
底比斯
伊斯纳
希拉康坡里斯
金
上
埃
及
奥姆鲍斯
第一瀑布
红
海
古王国南部边界
第二瀑布
中王国南部边界
努 比 亚
第三瀑布
新王国南部边界
第四瀑布
第五瀑布
金字塔
石矿和金属矿
商路

责任编辑：李国宏

封面设计：博文电脑




ISBN 978-7-5601-3889-3

9 787560 138893 >

定价：46.00元